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隨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 15 個單位（含分支機構 550 個），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個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 3 個單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 2 個單位）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01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20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6,660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963 億餘元，淨利為 2,69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39 億餘元，約為 31.08%。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2,899 萬餘元，審定為 2,04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餘元，約為 0.18%。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6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 項。

本部為利各界瞭解整體國營事業營運及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暨本部審核綜合成果，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架構包含「前言」、「目錄」、「審編說明」、「甲、總述」、「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丙、最終審定數額表」、「丁、附表」及「戊、附錄」等，其中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整體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執行、盈虧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經營政策執行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分別列述各事業財務概況、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之查核，暨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及其他事項；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表；丁篇為各式附表；戊篇為附錄，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暨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等情形，以供參閱。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甲— 3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甲— 5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甲— 8
伍、經營政策執行之考核	甲— 1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4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乙— 13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28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 5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93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144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167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178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198
四、財政部印刷廠	乙—213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222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240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乙—254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280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乙—295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30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1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 1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 3
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5
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機關別）	丁— 9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 11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2
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機關別）	丁—	13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7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21
拾、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丁—	23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丁—	25
拾貳、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丁—	27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丁—	29
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	丁—	33
拾伍、國營事業十年來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丁—	35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盈虧情形比較表	丁—	37
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9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戊—	1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戊—	27
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情形	戊—	45
一、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戊—	45
二、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戊—	48
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戊—	49
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戊—	50
五、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戊—	54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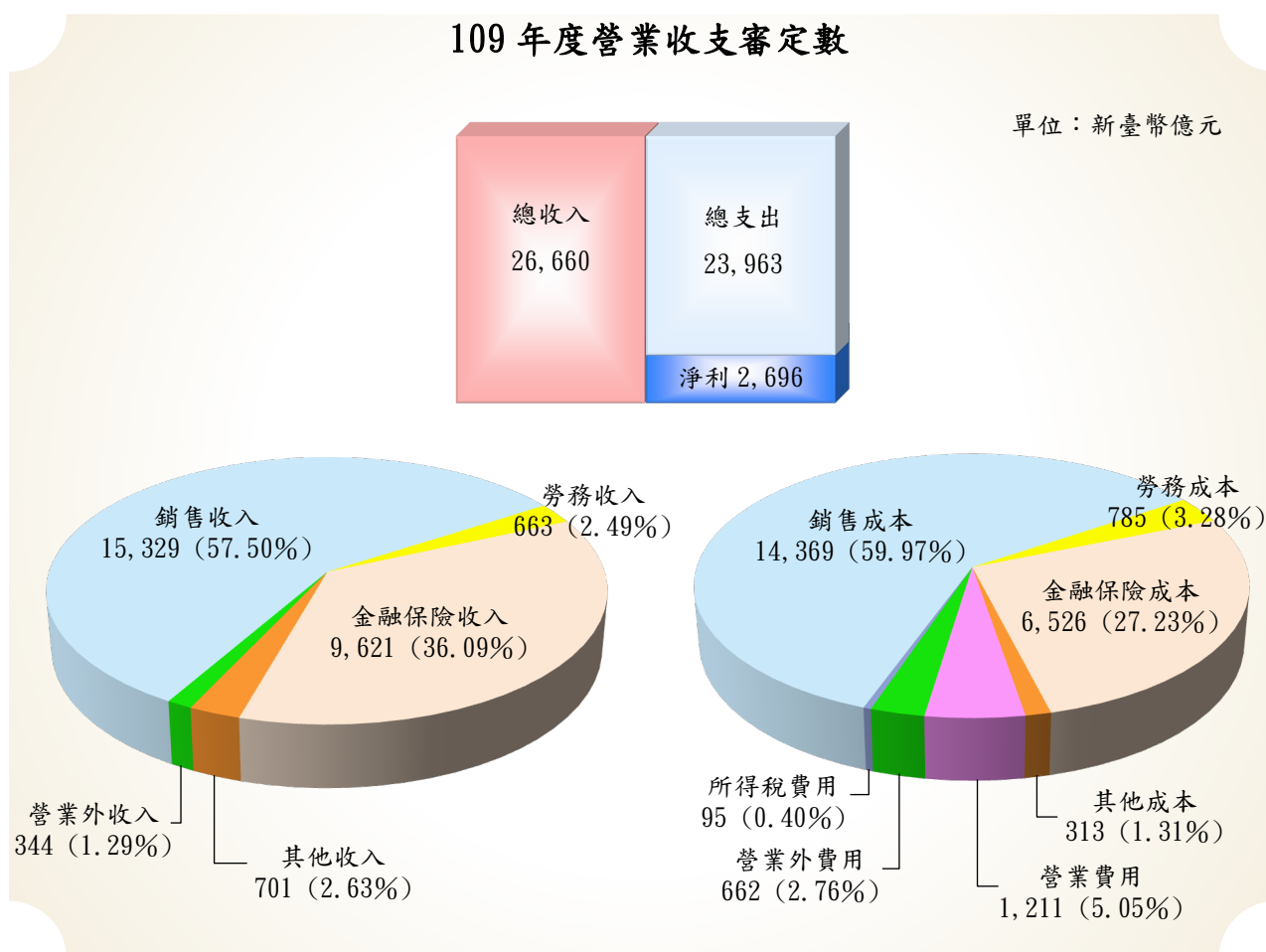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部分國營（已結束）事業名稱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表達，對照如下表：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或臺鐵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營業總收入 2 兆 5,804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747 億餘元，預算淨利 2,057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營業總收入 2 兆 6,659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083 億餘元，決算淨利 2,575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01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短計之投資利益），審定營業總收入 2 兆 6,66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55 億餘元，約 3.32%；修正減列支出 120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溢計之油氣權益減損損失），審定營業總支出 2 兆 3,96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6 億餘元，約 0.91%；收支相抵，淨利為 2,696 億餘元（如下圖），較預算數增加 639 億餘元，約 31.08%



【詳丙、「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及丁、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及外幣資產減提兌換損失準備，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因化石燃料價格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為低，火力發電與購入電力等費用隨減等所致。其中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10 家事業，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營業利益亦能維持預算水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淨利預算及決算均為零；其餘 4 家事業之營業盈虧情形如次：

一、虧損較預算增加者：台灣自來水公司決算淨損 6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2 億餘元，增損 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所致；臺鐵局決算淨損 67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27 億餘元，增損 39 億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算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淨損 73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113 億餘元，相距 186 億餘元，主要係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毛利隨減，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所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算淨損 19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62 億餘元，相距 81 億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上述事業一年來整體經營結果，其中執行預算未達目標者，本部業已函請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編列可分配盈餘 2,912 億餘元，累積虧損加計 109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之數額 2,516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可分配盈餘 3,812 億餘元，累積虧損加計 109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之數額 2,376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審定可分配盈餘 3,814 億餘元，累積虧損加計 109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之數額 2,270 億餘元【詳丁、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及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其盈虧撥補情形如次：

一、盈餘分配

109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盈餘者，計 10 家事業，決算淨利 2,862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49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1,899 萬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7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4 億餘元，共可分配盈餘 3,814 億餘元，依法分配如次：

（一）填補累積虧損 330 億餘元，較預算數 37 億餘元，增加 292 億餘元，約 774.73%。

（二）提存公積 719 億餘元，較預算數 537 億餘元，增加 182 億餘元，約 33.98%。

（三）分配股息紅利 2,04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112 億餘元，減少 68 億餘元，約 3.24%，其中撥付中央政府 2,040 億餘元，地方政府 4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餘元，民股股東 2 億餘元。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 16 億餘元，較預算數 48 億餘元，減少 31 億餘元，約 6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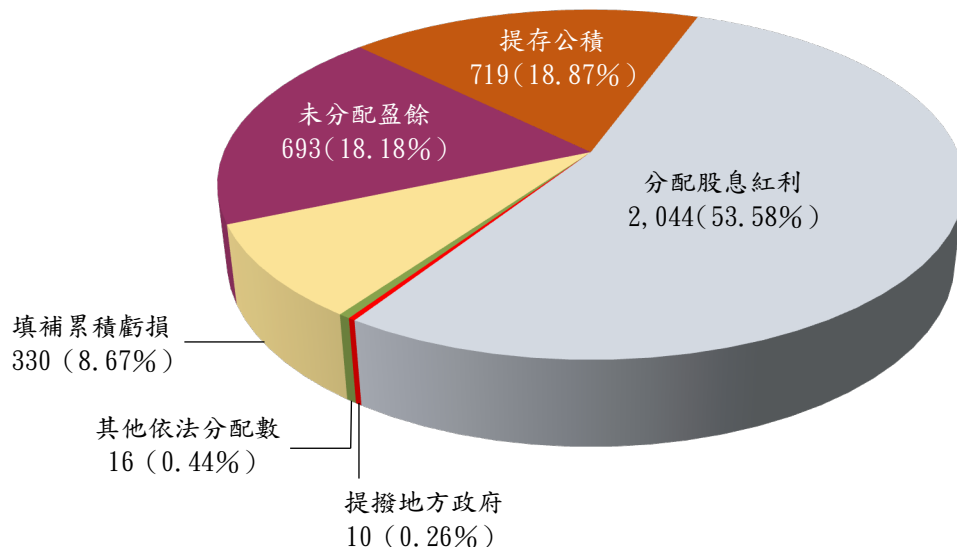
（五）提撥地方政府 10 億餘元，較預算數 16 億餘元，減少 6 億餘元，約 38.22%。

（六）未分配盈餘 69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60 億餘元，增加 533 億餘元，約 332.95%。

以上分配結果，分配股息紅利占可分配盈餘53.58%，提存公積占18.87%，未分配盈餘占18.18%，填補虧損占8.67%，其他依法分配數占0.44%、提撥地方政府占0.26%（如下圖）。

109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虧損填補

109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鐵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事業，計虧損 166 億餘元，連同台灣電力公司及臺鐵局之歷年累積虧損 2,024 億餘元，暨中央銀行等 8 家事業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9 億餘元，合計虧損 2,270 億餘元，經中央銀行、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鐵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撥用盈餘 330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940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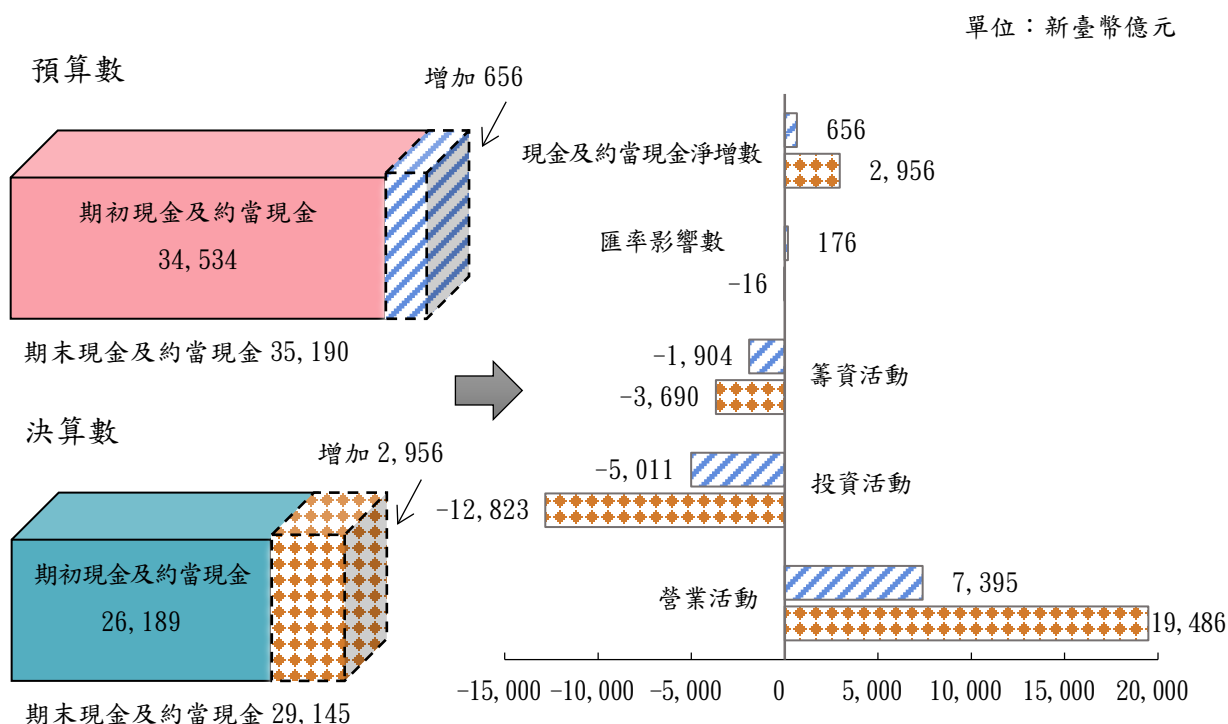
三、盈餘繳庫

109 年度審定決算共計繳納國庫 2,04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43 億餘元，減少 3 億餘元，約 0.18%，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754 億餘元之 16.00%。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俾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產生現金之能力與風險。109 年度現金流量表係依預算以淨額法編製，15 家國營事業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189 億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56 億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兆 9,145 億餘元（如下圖）【詳丁、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機關別)」及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茲將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次：

109 年度現金流量預決算比較



一、現金之流量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經就稅前淨利 2,791 億餘元，調整利息、股利、所得稅、不影響現金之損益等項目 1 兆 6,694 億餘元，綜計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9,486 億餘元，較預算數

增加流入 1 兆 2,091 億餘元，約 163.49%，主要係中央銀行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及銀行業存款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流出 488 億餘元，收取利息與股利，分別流入 230 億餘元及 26 億餘元，投資性不動產淨減流入 42 億餘元，投資淨增流出 1 兆 71 億餘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流出 2,179 億餘元，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淨減流入 1 億餘元，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出 337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流出 45 億餘元，增加生物資產與使用權資產，分別流出 5,237 萬餘元及 3,444 萬餘元。綜計 109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2,82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7,811 億餘元，約 155.86%，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及中華郵政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長期債務淨增流入 152 億餘元，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181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流入 171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流入 253 億餘元，短期債務淨減流出 367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減流出 1,542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2,017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減流出 114 億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7 億餘元，支付利息流出 27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減流出 272 億餘元。綜計 109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1,785 億餘元，約 93.76%，主要係中央銀行解繳國庫，及台灣中油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增加償還短期借款等所致。

(四)匯率影響數 109 年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16 億餘元，與預算流入數 176 億餘元，相距 19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外匯評價等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資金經上述運用，並加計匯率變動影響數，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56 億餘元，較預算淨增數 656 億餘元，增加 2,300 億餘元，約 350.64%，主要係中央銀行銀行業存款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可用預算數 2,859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7 億餘元、109 年度預算數 2,600 億餘元及報准先行辦理 41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2,493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66 億餘元，約 12.81%。其中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投資 1,433 億餘元及 1,059 億餘元，各占投資總額 2,493 億餘元之 57.51%、42.49%。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實際舉借 1,931 億餘元，償還 1,757 億餘元，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74 億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舉借 109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3,696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舉借 1,93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64 億餘元，約 47.74%，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業務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等所致。

（二）償還 109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1,757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償還 1,757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6 萬餘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收回

109 年度國營事業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投資於民營事業金額 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餘元，約 95.83%，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金額未如預期所致；收回以前年度投資帳面金額 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餘元，約 49.05%，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尚未收回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 以前年度投資金額所致。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國營事業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事業自有資本是否殷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巨，有予分析考核之必要。按國營事業可分為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兩大類，又生產及服務業計有 9 家，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製造業、台灣電力公司 1 家電力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茲綜合分析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內容暨增減變化情形【詳丁、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及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機關別）」】，並按各事業特性，分別擇定適當之財務比率（詳丁、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考評其財務結構，分述如次：

一、資產負債結構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期末資產總額為 39 兆 6,966 億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兆 4,178 億餘元，占 26.24%；押匯貼現及放款 5 兆 5,600 億餘元，占 14.01%；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8 兆 1,273 億餘元，占 45.6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8,741 億餘元，占 9.76%；使用權資產 611 億餘元，占 0.15%；投資性不動產 4,448 億餘元，占 1.12%；無形資產 40 億餘元，占 0.01%；生物資產 3 億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1 兆 2,068 億餘元，占 3.04%（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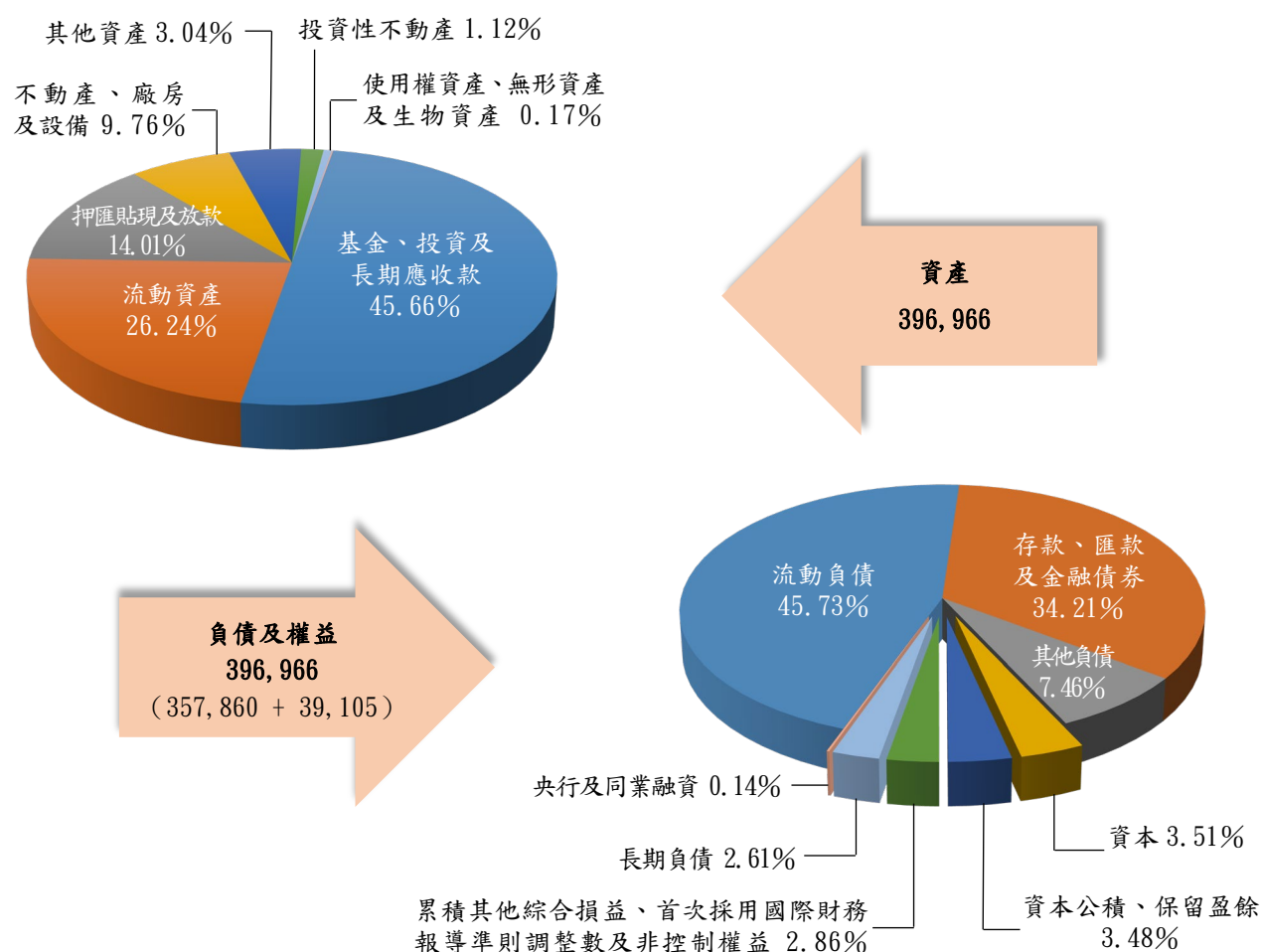
負債總額為 35 兆 7,86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0.15%，其中流動負債 18 兆 1,517 億餘元，占 45.73%；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 兆 5,812 億餘元，占 34.21%；央行及同業融資 563 億餘元，占 0.14%；

長期負債 1 兆 372 億餘元，占 2.61%；其他負債 2 兆 9,594 億餘元，占 7.46%。

上列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權益總額為 3 兆 9,10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85%，其中資本 1 兆 3,95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3.51%；資本公積 2,49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63%；保留盈餘 1 兆 1,31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85%；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60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40%；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74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45%；非控制權益 5,190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

圖 1 109 年底資產、負債及權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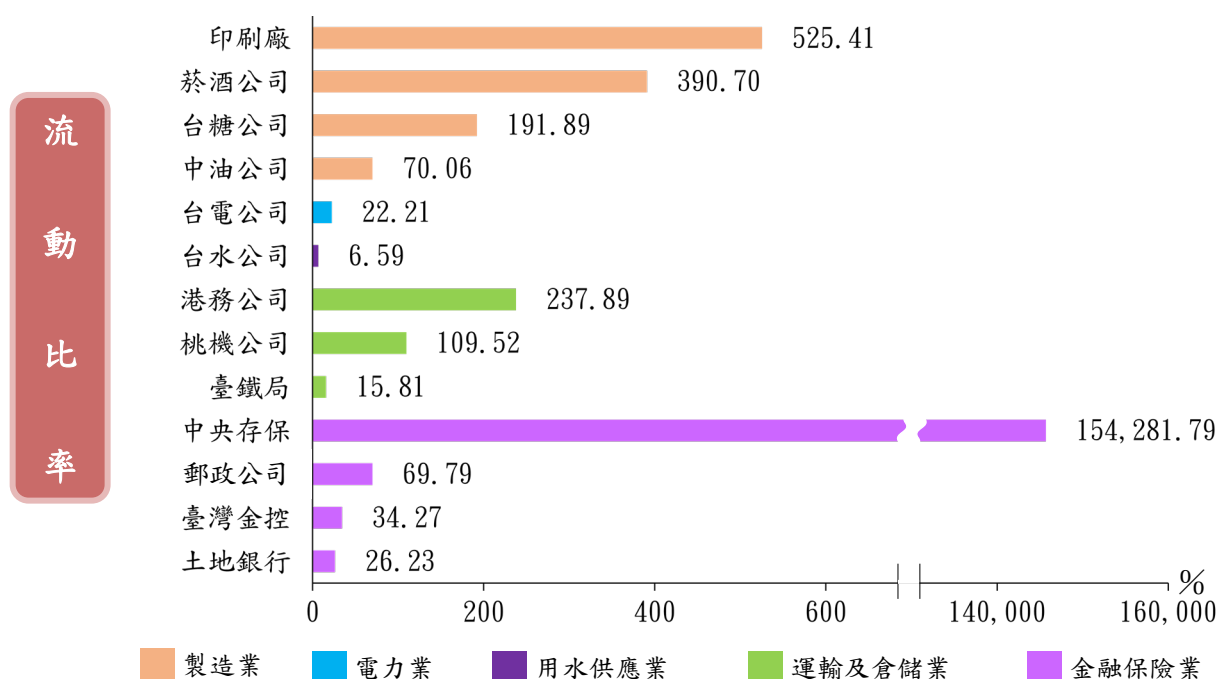
二、財務比率

國營事業業務性質不一，經營方式及財務結構亦各具特性，為瞭解國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梗概，茲依行業特性採擇適用之各項財務比率，區分為流動比率、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列述如次：

(一)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係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作為測度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其中屬金融保險業之中央銀行因存款無須提列法定準備，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不予計算流動比率。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2）：

圖 2 109 年度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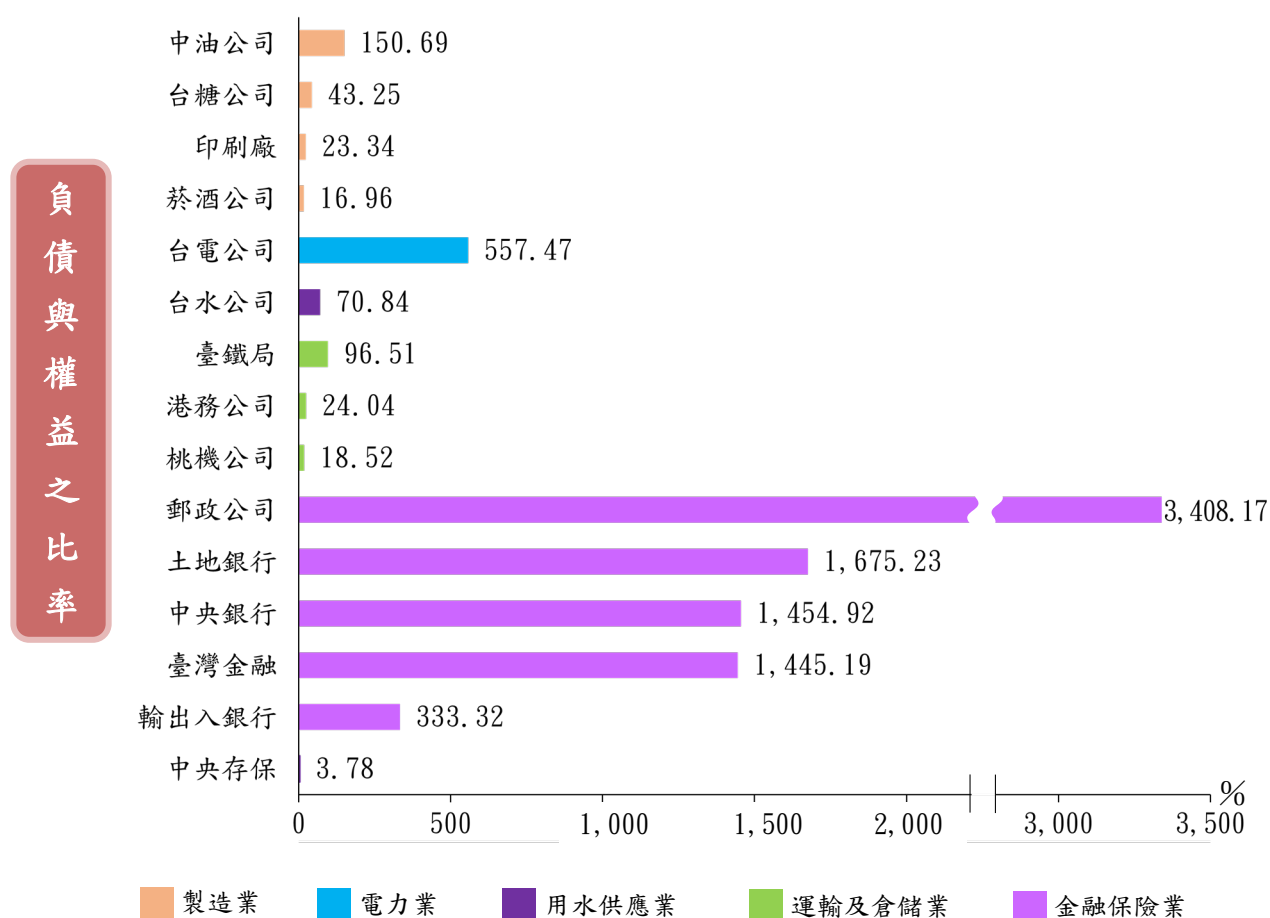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流動比率 44.04%，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家流動比率低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 6.59% 最低，短期償債能力均有待提升。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國營事業間之流動比率不具比較性，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流動比率 34.27%與中華郵政公司之 69.79%，較各該公司 108 年度比率，分別減少 3.14 個百分點及 0.77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衰退。

(二)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3）：

圖 3 109 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57.50%，其中僅台灣電力公司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557.47% 高於整體比率，財務穩定性有待強化。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事業間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不具比較性，惟中央銀行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454.92%、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 1,445.19% 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333.32%，較各該事業 108 年度比率，分別增加 115.56 個百分點、75.28 個百分點及 17.18 個百分點，財務穩定性弱化。

(三)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長期償債能力之指標，經檢視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其中財政部印刷廠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均未舉借長期負債，為免扭曲分析之結果，扣除上開 2 家事業相關數據後，其餘 7 家事業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51.78%，僅台灣電力公司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230.76% 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購建固定資產財源自給程度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184.88%，其中台灣糖業公司等 7 家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低於整體比率，以臺灣菸酒公司之 50.96% 最低，購建固定資產財源來自自有資金程度偏低，財務結構均有待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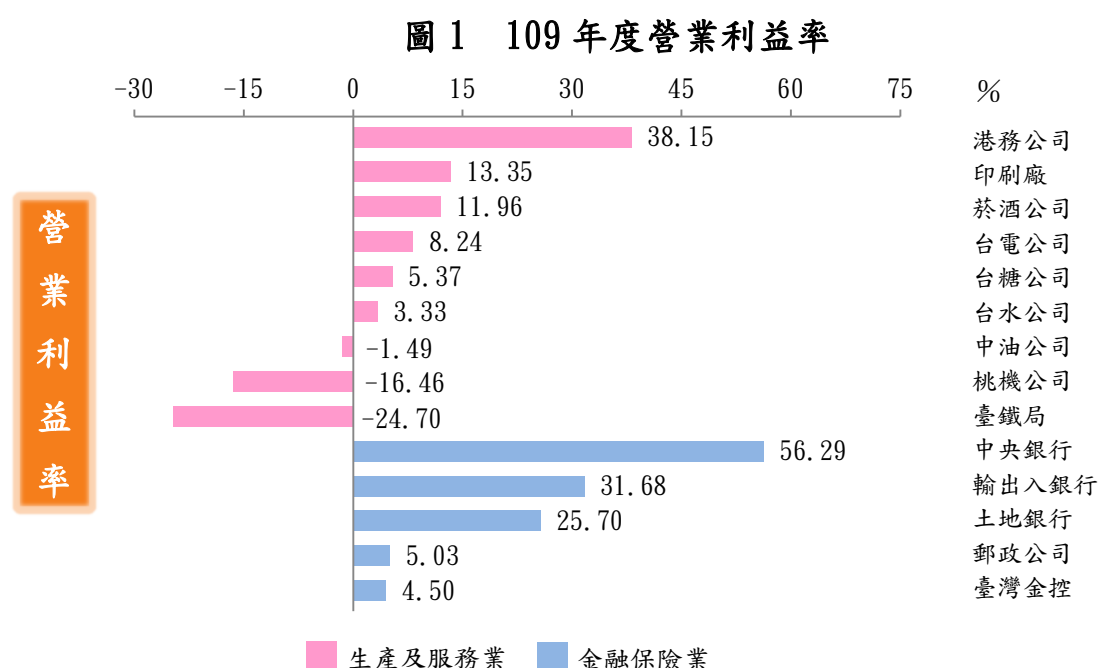
伍、經營政策執行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經營，應採企業化方式為之，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力求有盈無虧。另各事業亦應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事業願景與策略目標，訂定經營政策，據以執行，以追求利潤最大化。茲將109年度15家國營事業之經營效能、重要經營政策執行等情形，說明如次：

一、經營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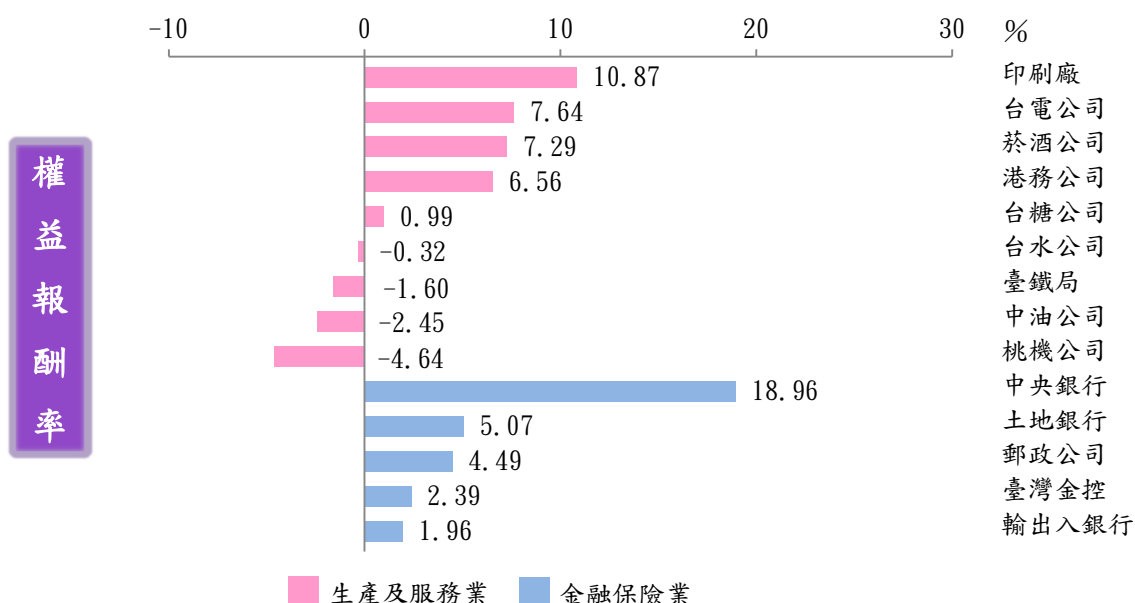
109年度各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梗概，經依生產及服務業（含製造業、電力業、用水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與金融保險業（不含淨利全數提存賠款特別準備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營業利益率、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等（詳丁、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加以分析其經營效能。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作為測度獲利能力之指標。生產及服務業營業利益率以臺灣港務公司之38.15%居冠，臺鐵局之負24.70%居末；金融保險業營業利益率以中央銀行之56.29%居冠，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4.50%居末（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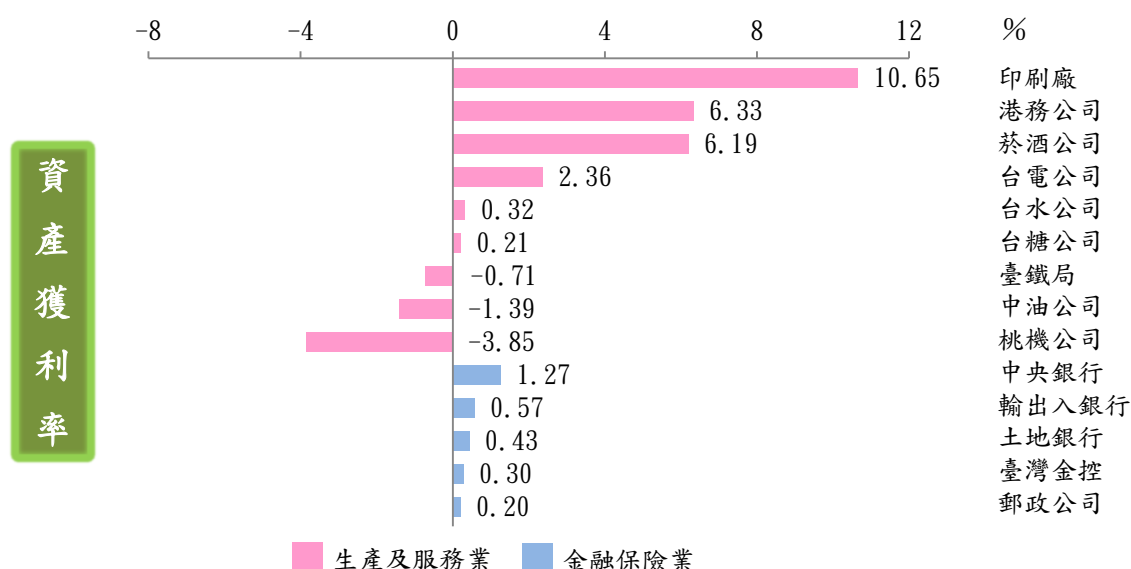
(二)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百分比，作為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指標。生產及服務業權益報酬率以財政部印刷廠之 10.87%居冠，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負 4.64%居末；金融保險業權益報酬率以中央銀行之 18.96%居冠，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1.96%居末（圖 2）。

圖 2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



(三)資產獲利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指標。生產及服務業資產獲利率以財政部印刷廠之 10.65%居冠，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負 3.85%居末；金融保險業資產獲利率以中央銀行之 1.27%居冠，中華郵政公司 0.20%居末（圖 3）。

圖 3 109 年度資產獲利率



二、經營重點及執行結果

109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推動各面向之經營政策，仍有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或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茲按各事業決算報告所列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中央銀行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為維持我國貨幣市場資金流動性於適當水準，實施發行定期存單等公開市場操作。截至 109 年底止，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9 兆 1,681 億元，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84%。

(2)執行匯率政策，調節外匯市場供需：考量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較小，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如遇市場短期資金大量進出等不規則因素，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時，進場調節，穩定匯市。109 年度淨買匯 391 億美元，持有外匯存底 5,299 億餘美元。

(3)配合市場需求，印製各類鈔券及印件：每年依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劃之發行需求，印製各類面值之流通鈔券。109 年度印製壹仟元券 3 億 3,000 萬張、伍佰元券 7,000 萬張及壹佰元券 2 億 9,000 萬張。

2. 本部審核結果

(1)國際金融環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影響，不確定性風險上升，亟待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以維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詳乙-16 頁）

(2)房價指數及建物交易量持續成長，且不動產貸款成數及貸款集中度上升，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亟待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詳乙-18 頁）

- (3)匯兌評價損失攀升，逾保留盈餘 6 成，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強化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詳乙—20 頁）
- (4)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發行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且設備長期未正常運轉，存有損壞或故障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詳乙—21 頁）

(二)台灣糖業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建置綠能設施，增進土地運用效益：推動於 10 座滯洪池（總面積 186.88 公頃）上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稱光電系統），截至 109 年底止，上開 10 座案場已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設置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合計 100.24 百萬瓦。
- (2)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興建新型綠能豬場，增進產能：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興建 16 座負壓水簾式豬場，共分為兩期統包工程施作，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一期統包工程進度落後；二期統包工程始簽約執行。
- (3)提升多角化經營績效，增進財務收入：為提升經營績效，積極推動多角化及事業轉型，於總管理處下設有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等 7 個事業部，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等，109 年度營運獲利 45 億 6,714 萬餘元。
- (4)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經管分布全臺 18 市縣近 5 萬公頃，約 9 萬筆土地，面積龐巨且幅員遼闊，

時有發生被越界占建、占耕、借用逾期或閒置，已擬定土地處理回收計畫，並訂定活化閒置停閉廠區目標，109 年度預計清理被占用及活化閒置土地計 1,066,788.65 平方公尺，實際清理活化 1,620,658.42 平方公尺。

2. 本部審核結果

- (1)推動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 (2)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又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及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亟待檢討妥處。（詳乙－37 頁）
- (3)多角化經營雖獲有利益，惟仍有畜殖事業部等事業單位發生虧損或獲利衰退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詳乙－39 頁）
- (4)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清理或活化成效有限，且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廳舍）閒置多年未能利用，又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亟待研謀妥處。（詳乙－43 頁）

(三)台灣中油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配合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政策，提高自有油源比例：配合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政策，致力於「分散油源、多元布局」策略目標，積極尋求國內外探勘與國外礦區併購機會，以掌握國外自有油源，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與國際油公司共同參與澳大利亞等 6 個國家，計 8 個礦區之合作探勘。

- (2)持續進行污染防治，達成環境友善企業目標：依據環保法規，管控各類污染物，減緩製程對環境之衝擊，並落實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作業，已全面整合現有資源，積極投入污染整治工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環境友善及保障居民健康安全。截至 109 年底止，已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地 40 處，尚有 39 處受環保機關列管。
- (3)提高煉製效益，促進永續經營：為促進產品高值化，優化煉製結構，經研訂煉製生產計畫，提供最適化之煉製模式，將低經濟價值之重質油料，轉化為高價值之輕質油品，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各工場之檢修與汰舊換新，以有效減少非計畫性停爐事故發生，達到最佳煉製效益。109 年度實際提煉原油量計 2,054 萬餘公秉，其中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分別煉製 1,452 萬餘公秉及 601 萬餘公秉。
- (4)轉型加油站為多元綠能供應站，堪為智慧綠能建設標竿：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投入綠能科技研發及多元能源轉型建設，運用傳統加油站打造「智慧綠能示範站」，截至 109 年底止，已設置完成嘉義信義路站及臺南前鋒路站等 2 座智慧綠能示範加油站，轉型為多元綠能供應站。
- (5)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強化天然氣供應調度能力：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達成 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 50%之目標，規劃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增臺中廠、高雄永安廠天然氣輸儲設施，及建置完整海、陸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分散供氣風險，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

2. 本部審核結果

- (1)讓售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予中資企業，出讓比率決策妥適性、

出讓價款合理性，及合作對象破產後礦權歸屬，暨查德礦區原油運回效益，均待檢討妥處。（詳乙—57 頁）

(2)污染整治計畫欠周，間有未落實辦理或改善成效欠佳情事，亟待優化污染防治作業。（詳乙—65 頁）

(3)轉化低價值重油為高附加價值油品能力逐年降低，亟待優化煉製結構，以增進重油轉化能力，俾提升經營績效。（詳乙—73 頁）

(4)工場非計畫性停爐事故仍持續發生，對煉製效益影響程度加劇，亟待妥謀有效改善措施，提升工場操作穩定性，以增進煉製效益。（詳乙—74 頁）

(5)傳統加油站結合多元能源模式，轉型為兼具供電與儲能之智慧綠能示範站，殊堪作為標竿案例參考推廣。（詳乙—75 頁）

(6)提出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回應環保訴求，並規劃設置藻礁保育基金，仍待避免施工損及礁體，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就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整合及公民投票結果影響預謀對策。（詳乙—79 頁）

(四)台灣電力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提升事業整體經營績效，健全事業體質及永續營運：因應電業法修正與電業經營環境變化，以「組織安定、財務健全、營運有序及期程合理」為目標，穩健推動公司轉型，並透過公司治理財務資本運用等措施，及以平衡計分卡之財務等 4 構面，建構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事業經營效率。109 年度計訂定 25 項、94 個子項之關鍵績效指標，經營結果獲有盈餘 240 億餘元。

(2)推動智慧電表布建，提升電網強韌度：建置智慧化整合性電力網路，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及電網強韌度，並搭配時間電價及加強需求面管理等措施，俾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高低壓 AMI

用戶已分別完成 2 萬 9 千餘具及 109 萬 7 千餘具，其中大金門全島用戶 3 萬 2 千餘戶，已於 109 年底布建完成。

(3)執行穩定供電之經營目標，確保電力供應無虞：強化發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穩健布署相關監測與環境預警系統。109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16.40%，每日備轉容量率均逾 10%，並完成 64 部機組大修，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次數 9 千餘次，較 108 年度之 1 萬 3 千餘次，減少 3 千餘次，約 24.41%。

(4)辦理再生能源相關開發計畫，提升能源自主性：配合政府提升能源自主性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擴大建置再生能源。截至 109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之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分別為 312MW（百萬瓦，下同）及 277MW，其中於 109 年 9 月底完成臺南將軍及七股區廢棄鹽灘地太陽光電場（裝置容量 150MW），為全臺最大太陽光電發電廠。

(5)推動電網相關建置計畫，建構友善併網環境：加強提升電網強韌度與友善併網環境，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持續推動電網規劃建設計畫。109 年已加入系統線路 284.56 回線公里，納入系統總裝置容量 1,180 仟伏安。

(6)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抑低尖峰負載：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確保供電穩定性。109 年度（特）高壓用戶抑低容量 1,592 萬餘瓩，節電 6,232 萬餘度，電費扣減金額 2 億 135 萬餘元。

2. 本部審核結果

(1)購電支出逐年上升，負債比率偏高，財務體質尚待強化，又部分經營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4 頁）

- (2)低壓 AMI 布建多年，仍有部分區營業處數量未達目標，且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或通訊回傳率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 (3)電力調度與機組大修安排未臻周妥，致連續發生兩次大規模分區輪流供電，又供電穩定顧客滿意度較低，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詳乙—122 頁）
- (4)陸域風電整體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又風力機組運抵多年迄未安裝，且商轉發電之部分風力機組故障頻仍，亟待檢討妥處。（詳乙—125 頁）
- (5)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部分電網設備建置未因應業者實際進度滾動調整，並因部分工程項目建照申請或地目變更程序遲未通過，連帶影響工程施作，亟待檢討妥處。（詳乙—129 頁）
- (6)需量競價措施計費機制未臻周妥，競價時段夜間配套措施仍欠完備，亟待檢討並研議善用相關數據分析及資料探勘技術。（詳乙—135 頁）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有效管理及利用水資源：為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62 億 6,3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2 億 1,431 萬餘元，執行率 99.89%，全區漏水率降至 13.90%，已達年度目標值。
- (2)推動水價合理調整，促進供水效能及永續經營：近年給水報酬率常為負值，配合政府政策，109 年度未提出調整水價計畫，在水

價未合理反映成本之前，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定期召開經營收支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就重大收支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加強開源節流。

(3)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民眾用水安全：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續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3期，截至109年底止，投入經費58.24億元，預算執行率為81.63%，受益戶數計3.81萬戶。

(4)推動備援管線建設，強化供水系統調度備援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調度備援功能，穩定新竹地區供水，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特別預算19億2,656萬元，累計支用數18億8,921萬餘元，支用比率98.06%，已於110年2月通水，每日支援新竹20萬噸用水。

2. 本部審核結果

- (1)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
(詳乙—147頁)
- (2)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詳乙—153頁)
- (3)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亟待研謀善策有效因應，俾如期達成目標。(詳乙—157頁)
- (4)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路段遭遇地質因素及構造物，以臨時應急明管連通送水，或尚未施作完成，以既有舊管線通水，致部分新設管線迄未通水使用，亟待積極趕辦，以發揮管線布建效益。(詳乙—158頁)

(六)中國輸出入銀行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推廣專案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對外貿易，辦理新南向政策及外銷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109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 1,604 億 7,4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5 億元，增加 289 億 7,496 萬餘元，約 22.03%。

(2)落實社會公益，善盡企業責任：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以「公益活動」及「節能減碳」為行動目標，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方案，109 年度油、電、水之實際用量較節能目標，分別減少 10.78%、6.16%及 0.02%。

2. 本部審核結果

(1)輸出保險業務淨損失率逐年上升，亟待強化核保作業審核機制，持續掌握買主或開狀銀行之經營及信用變化情形，以促進穩健經營。

（詳乙—170 頁）

(2)企業社會責任之踐行及揭露品質落後其他國營事業，且未設置專責推動單位，亟待研謀改善，以因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發展趨勢。（詳乙—171 頁）

(七)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提升經濟動能：配合政府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促進產業創新、紓困振興經濟等各項政策性貸款，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子

公司辦理經濟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企業紓困貸款，核准申請 12,886 戶，核貸金額計 792 億 2,105 萬餘元。

(2)配合綠色能源政策，擴大金融服務範疇：配合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政策，積極推動綠色授信並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子公司投資綠色債券金額為 113 億餘元、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為 4,160 億餘元，並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鑑為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

(3)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因應數位化及網路化之金融消費趨勢，建置智能客服系統及客戶端數位銀行整合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子公司數位存款帳戶計 20,783 戶，109 年度金融卡綁定台灣 Pay 交易筆數計 415 萬筆、交易金額 134 億餘元，另智能客服系統已於 109 年 3 月正式對外開放。

(4)強化資金運用效益，發展利基型保險商品：擬訂事業行動方案，整合資源及策略執行效率，並訂定業務推展計畫，以提升壽險業務績效。截至 109 年底止，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整體運用資金為 4,248 億 1,731 萬餘元，109 年度資金收益率為 2.59%，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9 億 2,459 萬餘元。

2. 本部審核結果

(1)部分紓困貸款核貸企業戶存有非正常營運情形，且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貸效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紓困資源及協助事業及時取得營運資金。（詳乙－182 頁）

(2)綠色產業投融资落後銀行同業，且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詳乙－183 頁）

(3)推動數位存款及台灣行動支付業務之成效尚待提升，亟待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推廣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達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

(詳乙—186 頁)

(4)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亟待加強銷售有助抵銷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190 頁)

(八)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配合政府辦理專案貸款，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各項企業紓困貸款方案，以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之企業取得資金。截至 109 年底止，自辦及配合政府辦理之紓困專案核准件數，分別為 1,736 件及 17,086 件，核貸金額為 2,188 億 6,888 萬餘元及 687 億 6,297 萬餘元。

(2)提升資訊系統效能，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改善大陸分行授信業務之作業效率，並提升監管報表編制之自動化及正確性，於 107 年 7 月間辦理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8,100 萬餘元，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其中「專案管理計畫書」及「硬體（含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之交貨、安裝及測試」2 項專案項目，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3 日完成交貨。

(3)強化徵授信品質，掌控信用風險：加強授信案件貸前徵審、貸後動態覆審及預警作業，並訂定授信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定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以掌握信用風險。截至 109 年底止，授信資產總額計 2 兆 1,805 億 7,038 萬餘元，已提存備抵呆帳 351 億 5,960 萬餘元，較應提存金額增加 129 億 209 萬餘元。

(4)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提升獲利能力：於傳統存、放款業務外，辦理財富管理、證券經紀、信用卡、外匯及信託等業務，並研訂相關推展方案或措施，以擴展獲利來源。109 年度證券、企業金融及電子金融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 億 5,942 萬餘元、6 億 8,844 萬餘元及 1 億 6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8.65%、15.28%及 10.29%。

2. 本部審核結果

- (1)紓困平台系統資料填報管控機制未盡完善，及未落實相關覆核作業，致貸款資料之建置存有異常，且部分核貸企業戶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政府及銀行紓困資源。（詳乙—201 頁）
- (2)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復未覈實管控計畫期程及落實履約管理，致決標廠商之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亟待研謀善策，以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詳乙—203 頁）
- (3)部分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本國銀行平均數，又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違約及高風險等級之授信資產增加，且建築業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放款品質。（詳乙—204 頁）
- (4)代銷之保險商品市場競爭力不足，且信用卡業務之推展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206 頁）

(九)財政部印刷廠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提升臺灣印刷探索館體驗價值，擴增營收財源：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規劃建置臺灣印刷探索館，結合印刷產業知識並配合節慶辦理各項體驗活動，提升觀光工廠體驗價值。109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47 萬餘元，參觀人數 8,058 人。

2. 本部審核結果

臺灣印刷探索館自營運以來入不敷出連年虧損，且參觀人次未如預期，亟待結合民間創意妥謀籌辦，擴增營收財源。（詳乙—216 頁）

(十)臺灣菸酒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引進民營物流專業，提升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為改善及提升整體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於 99 年間投資亞洲物流公司成立迄今，主要業務為提供臺灣菸酒公司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並自 101 至 109 年度營運皆有獲利。
- (2)經營非酒類產品及生技產品，強化多角化業務經營：持續運用製酒副原料及技術，開發推出獨特酒香泡麵、調理包及年菜等產品，經陳報財政部核定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並購建調理包生產線，以切入速食麵製造產業，增裕營收。
- (3)倉儲集中發貨，提升營運及人力運用效能：為改善現有物流倉儲作業環境，及考量運送距離與配送效率，規劃建構區域發貨中心，以有效管理倉儲運輸配送業務，提升運輸效益。
- (4)落實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重視所有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菸類、酒類、啤酒類及非酒類產品之製造生產、包裝設計及食品標示皆遵循法令規定辦理，以實踐責任生產與消費之理念。

2. 本部審核結果

- (1)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且營運過度依賴母公司，另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亟待督促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詳乙—225 頁）
- (2)製麵工場計畫擬定未盡周詳，須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 2 年，延宕計

畫目標之達成，復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調理包生產線工程之施工爭議，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耗時辦理重新招標，影響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27 頁）

(3)辦理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於擇地過程未妥適規劃最適位置，且用地讓售計畫未依規定納入公益性等說明，致延宕購地期程，後續商業設施亦規模不足；另於工程履約管理過程，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仍持續進行估驗，致工程已停滯長達 1 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229 頁）

(4)菸品標示非屬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亟待強化產品標示及落實法遵作業。（詳乙—231 頁）

(十一)中華郵政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配合金融政策，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為落實政府普惠金融政策及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透過遍布全國之營業據點及業務員，積極推展簡易人壽保險，109 年度壽險業務保險收入計 1,185 億 241 萬餘元。

(2)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財務結構，提升風險控管能力：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儲匯及壽險資金，審慎規劃年度資產配置並訂定控管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7 兆 2,352 億餘元郵政資金，主要配置於存款（32.28%）、債券（27.39%）及短期票券（24.55%）等。

(3)積極建購郵政局所，營造友善用郵環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服務效能，持續辦理老舊局屋改建及於具潛力地點新建局屋，109 年度建置完成 31 處示範郵局、163 局局屋改善美化、1 處新建局屋、設計及施工階段 18 處。

(4)因應自動化發展趨勢，提供郵件智慧物流箱（i 郵箱）服務：為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與據點，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顧客物流配送需求，提升業務競爭力，陸續於各地建置 24 小時可寄、取郵件之 i 郵箱，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已布建 2,325 座，109 年度計取、寄郵件 328 萬餘件。

2. 本部審核結果

- (1)109 年度壽險負債準備金缺口仍龐鉅，為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詳乙—243 頁）
- (2)郵政資金投資債券，間有部分投資標的收益率低於支付之利息費用率，允宜檢討妥處。（詳乙—245 頁）
- (3)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辦理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以改善租賃營業空間狹窄之問題，惟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未盡周妥，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詳乙—246 頁）
- (4)i 郵箱使用量已逐年成長，109 年度營收達 1 億 6,432 萬餘元，惟營運管理仍須加強。（詳乙—247 頁）

(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帶動民間投資：109 年度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等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六塊厝至潮州全線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及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已通車，採購通勤電聯車 600 輛第 1 批 20 輛已交車。
- (2)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109 年度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勤前管考、督導及考核、員工健康檢查、採購安全裝備等業務，以提升各單位安全衛生執行績效與工作場所、設備、措施之安全衛生。

- (3)建立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提升組織效能：於現有組織架構下建置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成立「鐵路建設計畫聯繫審查小組」，討論有關涉及局內跨單位橫向聯繫、跨部會橫向聯繫、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等事宜。
- (4)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達到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防災措施與滿足民眾需求，確保行車安全，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9 年度已完成平交道大型方向指示燈、閃光燈雙面化及緊急按鈕改善工程 344 處、28 個站月台提高工程、9 個車站無障礙電梯等。

2. 本部審核結果

- (1)新型軌道檢查車採購規劃、發包及驗收等作業未臻覈實，致歷時 11 年辦理採購之新型軌道檢查車無法交車使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7 頁)
- (2)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屢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60 頁)
- (3)臺鐵局組織改革停滯不前，政策性財務負擔沈重，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管控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262 頁)
- (4)臺鐵局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停工期間復未進行工區管制等，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0 頁)

(十三)臺灣港務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辦理國際商港受該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辦理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

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金額計 1 億 1,412 萬餘元。

(2)活絡資產運用價值，提升土地開發成效：為提升港群觀光遊憩機能，推動港區轉型再造，引入新商業模式，強化招商行銷，活絡資產運用價值，提升土地開發成效，截至 109 年底止，持有港區周邊之不動產面積計 214 萬餘平方公尺。

(3)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公司制度及流程，以因應企業永續成長與國際化的需求：自 102 年度起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整合內部標準化作業及企業資源，主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驗收，合計投入約 2 億 1,822 萬餘元。

(4)研擬未來國際商港港埠發展與建設需求，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為國際商港整體發展及推動相關建設，辦理相關新興計畫及延續性計畫，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部分計 484 億 523 萬餘元，其中截至 109 年底尚在辦理之計畫包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

2. 本部審核結果

(1)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海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未考量受補助業者是否確屬海運相關產業，即進行齊頭式補貼，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83 頁）

(2)尚未出租且未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面積達 12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積極活化。（詳乙—285 頁）

(3)ERP 系統不動產相關模組資料庫仍欠完整且未整合，及缺乏跨模組之示警功能，致財務報表存有未能允當表達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86 頁）

- (4)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多次辦理計畫變更及展期，基隆港 109 年度完工之西 7 倉庫及西 16 多功能倉庫尚待積極辦理招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87 頁）

(十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航空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 68 億 5,781 萬餘元，及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補貼 3 億 8,443 萬餘元。
- (2)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並推動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定期檢討修正「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作為機場發展定位與策略之依據，109 年度依園區綱要計畫加速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實際進度（18%）與預計進度相同。
- (3)確保機場運作及建設符合國際飛航安全及保安規範：參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於各年度訂頒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制訂各年度之飛航安全績效指標、安全目標及目標值。

2. 本部審核結果

- (1)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98 頁）
- (2)109 年度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虧損 19 億 826 萬餘元，110 年度營運亦難樂觀，加以後續年度機場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審慎評估疫情對公司營運收支之影響及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詳乙—299 頁）

-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航空相關產業造成嚴重影響，允宜積極蒐集有關資料，審慎評估疫後相關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規劃調整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提升機場營運彈性，以因應疫後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需求，確保及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詳乙-300 頁)
- (4) 機場安全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301 頁)

(十五)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 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1) 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充實保險賠款準備金：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存款保險相關業務，持續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之事務與研究，加強與各國合作，促進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擬訂宣導業務計畫，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截至 109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計 400 家。
- (2) 加強場外監控機制，落實承保風險控管：建立場外監控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早發現要保機構業務經營異常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管控承保風險。109 年度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電子資料建置及風險指標資料正確性查核之要保金融機構，分別為 50 家、62 家及 59 家，查核發現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

2. 本部審核結果

- (1) 保險賠款準備金比率低於法定目標值，迭遭外界質疑賠付能力，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速充實準備金。(詳乙-311 頁)
- (2) 部分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欠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並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降低存保風險。(詳乙-313 頁)

以上各國營事業待檢討改善事項，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其綜合成果，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09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1,806 萬餘元、減列收入 4,790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 億 4,876 萬餘元、減列支出 122 億 150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21 億 2,288 萬餘元。109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有關國營事業建議意見 1 項，係國營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訂有 3 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決標金額 10 億 2,200 萬元，核有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下稱輸工處）辦理工程規劃及招標階段，已知悉工址潛存遭填埋廢棄物之高度風險，卻未

詳實調查其分布範圍並揭露於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致產生履約爭議而停工，輸工處復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履約爭議，且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另案積極發包處理填埋之廢棄物及清運，台灣電力公司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責任，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3 年 1 個月餘；輸工處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致未能覓得具有承作能力之廠商覈實履約，輸工處南區施工處復對於工程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未能妥慎評估承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謀求改善，又未積極有效協調處理連帶保證廠商對工期之異議，以督促儘速進場接辦，再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1 年餘，致變電所遲未完成更新改建，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2 億 9,954 萬餘元，核有對於淨水場擴建供水範圍、擴建規模、水源、廢水處理設備等主要規劃內容，審查過程一再重複檢討變更，且審查意見未能一次提出及確實控管意見修正辦理期程，復未及早檢討廢水處理與改善原淨水處理設備之執行經費或單位，辦理過程顯欠積極，致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即耗時 8 年 9 個月餘，未能儘早解決寶山淨水場須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之問題，影響其水源調度能力；未妥適評估採購發包策略，且於擴建統包工程招標過程，未依規定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及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復未妥適訂定工程契約有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之門檻規定，明知統包商已無履約能力卻無有效解決方法，致耽延工程進度，而須展延計畫期程 1 年 7 個月至 111 年 7 月，未能儘早達成滿足竹東地區需水量之目標。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956 億 8,100 萬元（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核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打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達到國際級水準，航廈主體設計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惟未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且於設計團隊提出主體航廈工程經費大幅超出原行政院核定建造費用時，未審慎考量

計畫目標之達成與國際競圖之理念，覈實檢討所需經費，及時辦理修正計畫；復未完成主體航廈工程招標文件（含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作業，即辦理招標，未能確保設計團隊已考量施工客觀條件、廠商利潤及風險等編列合理費用，影響潛在廠商投標意願，致主體航廈工程公告期間疑義多達千則，三度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大幅延宕計畫完成期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期第三航廈在原定期程完工啟用，規劃主體航廈工程與周邊設施分標進行，並先行辦理周邊關聯標招標，惟未積極督促總顧問（荷蘭商空港顧問有限公司團隊）於設計階段完成分標模式與招標策略報告書，妥適研擬分標模式及招標策略，且未周延考量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延遲，將對關聯標產生巨大影響，並預為評估及提出因應作為，肇致實際執行時要徑工程（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未順利發包，無法有效及時因應處理，除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外，亦連帶影響多數關聯標進行，並衍生後續協商事務，暨增加不經濟支出。

4.財政部主管有 1 件，因內容係屬密，不予摘述。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8 件（表 1）：

表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菸酒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辦理「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執行情形。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情形。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執行情形。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執行情形。
5	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購建調理包生產線 1 式」等 2 案執行情形。
6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107 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情形。
7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8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99 項(表 3，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未確實查追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已逾期失效，及查核現場監造人員兼職，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亟待檢討妥處；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紓困平台系統資料填報管控機制未盡完善，及未落實相關覆核作業，致貸款資料之建置存有異常，且部分核貸企業戶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政府及銀行紓困資源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匯兌評價損失攀升，逾保留盈餘 6 成，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強化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台灣電力公司核四計畫資產減損認列遲未定案，燃料束後續處理具不確定性，又部分單位去化庫存材料未達目標，暨廠址轉型方案有待妥善規劃，亟待檢討妥處；台灣自來水公司小區管網建置經費龐鉅，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勢將大幅增長，亟待及早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確保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等 3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清理或活化成效有限，且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廳舍)閒置多年未能利用，又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亟待研謀妥處；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亟待加強銷售有助抵銷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壽險負債準備金缺口仍龐鉅，為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購電支出逐年上升，負債比率偏高，財務體質尚待強化，又部分經營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臺鐵局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屢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亟待檢討改善等 2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復未覈實管控計畫期程及落實履約管理，致決標廠商之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亟待研謀善策，以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辦理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以改善租賃營業空間狹窄之問題，惟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未盡周妥，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污染整治計畫欠周，間有未落實辦理或改善成效欠佳情事，亟待優化污染防治作業；臺灣菸酒公司菸品標示非屬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亟待強化產品標示及落實法遵作業等 1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國營事業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3 件；(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265 億 6,885 萬餘元，核有：未周延評估附近居民遷廠訴求及經濟部原則同意遷廠之影響，事先辦理民意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納入居民對興建計畫之接受度，復未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正視居民陳抗之影響性，妥為因應，終因未有效溝通，肇致耗時近 13 年計畫停辦收場，無法達成提高燃料油品質及競爭力之計畫目的，投入 4 億 3,692 萬餘元經費形同不經濟支出；於計畫第 1 次緩辦期間，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未獲行政院同意復辦，即貿然辦理土石方堆置場發包作業，決標後因未能獲得居民認同，遲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而未與廠商簽約，引發履約爭議，致須支付廠商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復於第 4 次緩辦期間仍未切實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之認同前，即辦理 3 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預算金額 8,300 萬元，核有：臺鐵局於辦理車輛採購招標公告前，未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整車測試規定，訂定採用自導式轉向架相對應之車廂乘客乘坐舒適性、車輛震動及噪音等相關驗收測試項目及標準，且未依規定將車輛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確認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完備；復未依車廂施工圖審查會議決議，督促立約商訂定震動、轉向架分析基準點，作為監造及驗收依據，造成動態試車及驗收階段無法衡量採購車輛品質，引發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迄未達成採購新車供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需要目的

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陽明海運公司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係於 10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入 40 億元，並取得陽明海運公司承諾持有滿 3 年後可要求陽明海運公司洽商特定人承接或由陽明海運公司買回之確認書，核有：該確認書內容並非確保第三人承接，亦非規範陽明海運公司有義務買回，致後續因陽明海運公司營運及股價表現不如預期，臺灣港務公司於承購閉鎖期滿 3 年後，表達處分強制轉換公司債之意願時，陽明海運公司以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為由，未依臺灣港務公司要求買回該債券，僅得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後轉換為陽明海運公司普通股，結算投資損失達 18 億 2,602 萬餘元（約 45.65%）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台灣電力公司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相關人員涉有未盡監督及審核之違失行為。

（二）通知各事業查明經處分者

國營事業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表 2，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國營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有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33、534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等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

於通知各國營事業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109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08 年度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案。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五甲分行辦理相關徵、授信作業案。
3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辦理歲末聯歡晚會案。

四、其他事項

109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其他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評核結果待強化：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列為專案計畫項目，且預算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者（下稱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有 78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662 億 2,800 萬餘元，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1,343 億 9,84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177 億 7,256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87.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有連續 2 年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計畫修正頻仍，或執行情形經評核結果連年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精進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就各項內外在因素作更周延審慎之考量，避免計畫修正情事；另針對所屬事業投資計畫建立督導機制，包括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項計畫，加強管控計畫之推動期程，以確保達成計畫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提升各計畫評核成績。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於 109 年度管考 108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經營），而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 62 項，投資金額 4,214 億 8,8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達預期目標計畫 34 項，投資金額 1,714 億 3,288 萬餘元，占整體投資金額比重達 40.67%，且其中 11 項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占整體投資金額比率 11.33%，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逐項檢討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並研提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高重油轉化為輕油比率與降低工場煉製成本、擴大招租客源及優化居住品質、持續落實漏水防制作業等因應改善措施，以抑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清理閒置房地情形欠佳：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強化土地清理活化作業，已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並研訂活化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糖業、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109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計 2,504.42 公頃，較 108 年底增加 3.87 公頃，約 0.15%，且各該事業閒置房地面積均較 108 年底增加，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另各事業持續滾動檢討並考量市場需求，研擬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利用土地。

(四)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被占用或閒置土地，清理及活化進度緩慢，或部分營業廳舍長期間置：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底閒置土地面積分別為 16,232.55 平方公尺及 6,165.45 平方公尺；營業廳舍閒置面積分別為 1,194.49 平方公尺及 17,301.05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面積龐巨，且部分營業廳舍閒置情形嚴重，雖已研訂篩選較具市場性土地伺機銷售、出租或配合政府徵收、給予租金補貼及加強廣告宣傳等措施，惟相關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

佳；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 44 筆，面積 3,928.06 平方公尺，其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占用土地已逾 8 年，迄未解決相關爭議及排除占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標租作業，及訂定經管行舍租金補貼措施，以激勵招租，暨加強管考各經管單位定期填報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以有效掌握辦理進度，並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

(五)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有「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等 9 項，實際投資金額共 151 億 345 萬餘元，其 109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活化房地資產運用、持續辦理老舊局屋或低度利用土地之局所改建、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洽詢客戶提供其他多元服務、辦理碼頭後線土地及倉庫等設施招商作業等改善措施。

(六)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列有專案計畫項目，且預算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25 項，預算投資金額 3,933 億 9,540 萬餘元，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386 億 4,80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53 億 7,338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65.6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鐵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個單位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73.33%、67.09%及 46.29%，均未達 80%，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依工程優先順序妥適規劃分案及招標作業、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改善並滾動檢討、要求立約商依趕工計畫趲趕工程進度、未來對於類似大型工程計畫，將於計畫預算階段妥訂建造標準；針對工程內容複雜之標案，將採最有利標作為決標方式，並將工期納入評選評分項目，據以編列預算等改善措施。

(七)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及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巨：中華郵政公司、臺鐵局及臺灣港務公司雖已針對土地、房（宿）舍被占用或閒置，訂有處理或活化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房舍面積尚有 42 萬 462.30 平方公尺，雖較 108 年底減少 5 萬 9,320.03 平方公尺（12.36%），惟仍屬龐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賡續積極清理。據復：已針對占用案件提出訴訟、補辦承租作業或函請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就閒置土地或房舍規劃興建局屋、或辦理招商開發等改善措施。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國營事業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5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 項（表 4）【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表 3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辦 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99	5	39	8	27	6	14	15	4	2	9	
行 政 院 主 管	4	—	4	—	—	—	—	—	—	—	—	
財 政 部 主 管	22	1	7	1	8	1	4	6	2	—	4	
經 濟 部 主 管	44	1	20	1	11	1	10	5	2	1	2	
交 通 部 主 管	27	3	6	6	8	4	—	4	—	1	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	—	2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營事業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專案計畫，惟執行過程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政策目標。	因台灣電力公司陸域風電整體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計畫有展延工期或取消設置場址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貳、三、台灣電力公司、(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興建計畫及布設智慧電網，用地調查、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執行欠周，或用電資訊效益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因台灣電力公司低壓 AMI 布建多年，仍有部分區營業處數量未達目標，且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貳、三、台灣電力公司、(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財政部主管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研訂經營轉型之行動方案，惟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另主管機關實施調整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因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績效落後同業，且新推出保單競爭力不足，改善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開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均待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增營收財源。	因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業收入及參觀人次均較108年度衰退，整體營運狀況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四、財政部印刷廠、(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處理中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周延評估居民訴求遷廠等因素之影響，復未依董事會決議於取得居民認同前逕辦理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仍在處理中。
交通部主管	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加速改善。	前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交通部尚在查處違失人員之責任。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營事業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亟待檢討妥處。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銀行同業，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已為國際趨勢，惟國營金融事業相關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臺灣菸酒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	
交通部主管	臺灣港務公司投資計畫風險評估未盡周妥，致生鉅額損失；岸電設施擴大使用及船舶進出港減速等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資產活化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惟具商業價值空間之開發、老舊局屋重建及車輛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持續強化客運業務，推動無縫運輸，建構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惟相關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 (一)國際金融環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影響，不確定性風險上升，亟待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以維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乙-16
- (二)房價指數及建物交易量持續成長，且不動產貸款成數及貸款集中度上升，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亟待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乙-18
- (三)匯兌評價損失攀升，逾保留盈餘6成，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強化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乙-20
- (四)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發行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且設備長期未正常運轉，存有損壞或故障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乙-21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推動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乙-31
- (二)東海豐畜殖場進養豬隻數量不足且死亡率居高不下，又沼氣中心收受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等料源質量未如預期，亟待注意檢討妥處……………乙-33

- (三)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又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及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亟待檢討妥處…………… 乙—37
- (四)多角化經營雖獲有利益，惟仍有畜殖事業部等事業單位發生虧損或獲利衰退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 乙—39
- (五)未確實查追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已逾期失效，及查核現場監造人員兼職，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亟待檢討妥處…………… 乙—41
- (六)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清理或活化成效有限，且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廳舍）閒置多年未能利用，又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亟待研謀妥處…………… 乙—43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讓售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予中資企業，出讓比率決策妥適性、出讓價款合理性，及合作對象破產後礦權歸屬，暨查德礦區原油運回效益，均待檢討妥處…………… 乙—57
- (二)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因設址情形與電動機車分布多寡未呈正相關，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 乙—59
- (三)煉油廠規劃轉型為循環經濟創新研發專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文化資產審議等議題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推動進度遲緩，亟待與業管機關溝通協調因應…………… 乙—62
- (四)職業災害衍生之損失及補償成本仍未有效控制，又工安計畫之研究開發預算未按實際需求編列，均待檢討改善…………… 乙—64

- (五)污染整治計畫欠周，間有未落實辦理或改善成效欠佳情事，
亟待優化污染防治作業……………乙—65
- (六)睦鄰補助對象及範圍未落實審核，並依限辦理核銷，濟助弱勢案件比率未達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乙—69
- (七)政策宣導定義未為一致性規範，且公開內容詳簡不一，甚有未標「廣告」字樣情事，亟待檢討依規定妥處……………乙—71
- (八)待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乙—73
- (九)轉化低價值重油為高附加價值油品能力逐年降低，亟待優化煉製結構，以增進重油轉化能力，俾提升經營績效……………乙—73
- (十)工場非計畫性停爐事故仍持續發生，對煉製效益影響程度加劇，亟待妥謀有效改善措施，提升工場操作穩定性，以增進煉製效益……………乙—74
- (十一)傳統加油站結合多元能源模式，轉型為兼具供電與儲能之智慧綠能示範站，殊堪作為標竿案例參考推廣……………乙—75
- (十二)提出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回應環保訴求，並規劃設置藻礁保育基金，仍待避免施工損及礁體，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就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整合及公民投票結果影響預謀對策……………乙—79
- (十三)長途管線檢查實施要點未配合規範修正，且未依規定辦理檢測，亟待檢討改善……………乙—83
- (十四)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保留鉅額投資預算久未執行，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乙—8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核四計畫資產減損認列遲未定案，燃料束後續處理具不確定性，又部分單位去化庫存材料未達目標，暨廠址轉型方案未妥善規劃，亟待檢討妥處……………乙—96

- (二)臺中發電廠供煤改善計畫已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又部分發電用水庫淤積率仍偏高，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乙—101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電費減免紓困措施，部分公司負責人住高級住宅卻享有電價減免紓困，顯欠合理，亟待檢討妥處 …… 乙—103
- (四)購電支出逐年上升，負債比率偏高，財務體質尚待強化，又部分經營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4
- (五)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商提報工程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不實，暨施工自主檢查表單由他人代簽名，採購帶料主要材料涉有偽（變）造製造廠商出廠證明等情事，亟待查明妥處 …… 乙—107
- (六)部分區營業處配電饋線中性線電流值異常次數較高，易存三相不平衡現象，又無法及時辨識圖資系統登載變壓器相別資料正確性，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乙—113
- (七)部分區營業處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逾期待檢驗用戶數量偏高，又檢驗結果不良或改善率偏低，亟待檢討妥處 …… 乙—116
- (八)低壓 AMI 布建多年，仍有部分區營業處數量未達目標，且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或通訊回傳率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9
- (九)電力調度與機組大修安排未臻周妥，致連續發生兩次大規模分區輪流供電，又供電穩定顧客滿意度較低，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 乙—122
- (十)陸域風電整體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又風力機組運抵多年迄未安裝，且商轉發電之部分風力機組故障頻仍，亟待檢討妥處 …… 乙—125

- (十一)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部分電網設備建置未因應業者實際進度滾動調整，並因部分工程項目建照申請或地目變更程序遲未通過，連帶影響工程施作，亟待檢討妥處 …… 乙—129
- (十二)部分水力、火力燃氣開發暨煤灰填海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妥處 …… 乙—131
- (十三)需量競價措施計費機制未臻周妥，競價時段夜間配套措施仍欠完備，亟待檢討並研議善用相關數據分析及資料探勘技術 …… 乙—135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 …… 乙—147
- (二)小區管網建置經費龐鉅，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勢將大幅增長，亟待及早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確保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 …… 乙—148
- (三)自來水管線檢漏人力潛存斷層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精進偵漏儀器及技術，俾利業務順遂推動，提升漏水之檢測效率 …… 乙—149
- (四)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管線仍有近半數逾齡，易損壞管種占比高，亟待研謀善策，以降低漏水率 …… 乙—150
- (五)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審查、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延誤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1
- (六)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 …… 乙—153

- (七)擬定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辦理安全風險評估作業，惟部分管線安全評估作業落後，亟待研謀善策加速趕辦，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乙—154
- (八)成功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規劃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又工程契約履約期限誤植，未審慎處理，影響後續權利行使，亟待檢討改善……………乙—156
- (九)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亟待研謀善策有效因應，俾如期達成目標……………乙—157
- (十)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路段遭遇地質因素及構造物，以臨時應急明管連通送水，或尚未施作完成，以既有舊管線通水，致部分新設管線迄未通水使用，亟待積極趕辦，以發揮管線布建效益……………乙—158
- (十一)推廣電子帳單多年，採用紙本帳單用戶數量仍近9成，亟待研謀善策加強推廣，提升申辦電子帳單用戶，以利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乙—160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一)輸出保險業務淨損失率逐年上升，亟待強化核保作業審核機制，持續掌握買主或開狀銀行之經營及信用變化情形，以促進穩健經營……………乙—170
- (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行及揭露品質落後其他國營事業，且未設置專責推動單位，亟待研謀改善，以因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發展趨勢……………乙—17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部分紓困貸款核貸企業戶存有非正常營運情形，且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貸效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紓困資源及協助事業及時取得營運資金……………乙—182

- (二)綠色產業投融資落後銀行同業，且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乙—183
- (三)部分海外分行經營績效欠佳，且投資或授信風險上升，亟待研謀善策，並強化風險管理，以提升業務競爭力……………乙—185
- (四)推動數位存款及台灣行動支付業務之成效尚待提升，亟待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推廣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達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乙—186
- (五)推動智能客服系統及線上申辦金融服務之成效，尚待積極提升，以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強化業務競爭力……………乙—187
- (六)新推出保單市場競爭力不足，保單銷售業績大幅衰退，亟待積極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銷售動能……………乙—189
- (七)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亟待加強銷售有助抵銷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乙—190
- (八)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持續衰退，且主辦承銷案件績效欠佳情形遲未改善，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拓展客源，提升經營績效……乙—191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紓困平台系統資料填報管控機制未盡完善，及未落實相關覆核作業，致貸款資料之建置存有異常，且部分核貸企業戶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政府及銀行紓困資源……乙—201
- (二)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復未覈實管控計畫期程及落實履約管理，致決標廠商之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亟待研謀善策，以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乙—203

(三)部分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本國銀行平均數，又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違約及高風險等級之授信資產增加，且建築業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放款品質……………乙—204

(四)代銷之保險商品市場競爭力不足，且信用卡業務之推展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乙—206

四、財政部印刷廠

臺灣印刷探索館自營運以來入不敷出連年虧損，且參觀人次未如預期，亟待結合民間創意妥謀籌辦，擴增營收財源……………乙—21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且營運過度依賴母公司，另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亟待督促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乙—225

(二)製麵工場計畫擬定未盡周詳，須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調理包生產線工程之施工爭議，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耗時辦理重新招標，影響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亟待檢討改善……………乙—227

(三)研發新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乙—227

(四)辦理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於擇地過程未妥適規劃最適位置，且用地讓售計畫未依規定納入公益性等說明，致延宕購地期程，後續商業設施亦規模不足；另於工程履約管理過程，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仍持續進行估驗，致工程已停滯長達1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乙—229

- (五)原規劃於各地新建之發貨中心有停建、久未竣工啟用或實際興建內容與原規劃未符等情事，鑑於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多有變化，允宜適時檢討各發貨中心設置及運作效益，研擬具體優化方案，以期充分發揮現代化經營管理物流中心之功能，提升運輸效益……………乙—230
- (六)菸品標示非屬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亟待強化產品標示及落實法遵作業……………乙—231
- (七)職業災害事件發生件數尚未有效降低，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乙—233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一)109 年度壽險負債準備金缺口仍龐鉅，為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乙—243
- (二)部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連年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乙—244
- (三)郵政資金投資債券，間有部分投資標的收益率低於支付之利息費用率，允宜檢討妥處……………乙—245
- (四)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辦理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以改善租賃營業空間狹窄之問題，惟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未盡周妥，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乙—246
- (五)i 郵箱使用量已逐年成長，109 年度營收達 1 億 6,432 萬餘元，惟營運管理仍須加強……………乙—24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新型軌道檢查車採購規劃、發包及驗收等作業未臻覈實，致歷時 11 年辦理採購之新型軌道檢查車無法交車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乙—257
- (二)臺鐵局委託廠商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加強與民眾溝通，惟未明確列示營運網站及粉絲專頁名稱，內部評選委員同時缺席評選會議，且廠商履約結果部分未符契約規定，亟待檢討改進……………乙—257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亟待檢討積極趕辦……………乙—258
- (四)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屢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亟待檢討改善……………乙—260
- (五)臺鐵局組織改革停滯不前，政策性財務負擔沈重，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管控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262
- (六)鐵路邊坡分級評定及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266
- (七)預警系統建置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乙—268
- (八)臺鐵局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停工期間復未進行工區管制等，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亟待檢討改善……………乙—270
- (九)軌道巡查機制未盡完善，偵檢設備功能不敷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乙—271
- (十)現行鐵路行車規則事故分類易忽略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背後潛藏之安全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乙—272

- (十一)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尚待檢討妥處 乙-273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海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未考量受補助業者是否確屬海運相關產業，即進行齊頭式補貼，允宜檢討改善 乙-283
- (二)尚未出租且未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面積達 12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積極活化 乙-285
- (三)ERP 系統不動產相關模組資料庫仍欠完整且未整合，及缺乏跨模組之示警功能，致財務報表存有未能允當表達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乙-286
- (四)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多次辦理計畫變更及展期，基隆港 109 年度完工之西 7 倉庫及西 16 多功能倉庫尚待辦理招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287
- (五)「基 315」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改裝作業後續租金收入未如預期、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尚有 41.7 公頃土地可供出租運用，允宜加強重大興建計畫效益評估，並就營運未達目標之計畫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乙-28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298

- (二)109 年度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虧損 19 億 826 萬餘元，110 年度營運亦難樂觀，加以後續
年度機場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審慎評估疫情對公司營運
收支之影響及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
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
經營 …………… 乙—299
- (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航空相關產
業造成嚴重影響，允宜積極蒐集有關資料，審慎評估疫後相
關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規劃調整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提升
機場營運彈性，以因應疫後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需求，確
保及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 …………… 乙—300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進度未達 80%，允宜檢討
改善 …………… 乙—301
- (五)機場安全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原因，
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乙—301
- (六)機場基礎設施維護之內部管理機制，容有強化改善空間，亟
待檢討改善 …………… 乙—303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保險賠款準備金比率低於法定目標值，迭遭外界質疑賠付能
力，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速充實準備金 …………… 乙—311
- (二)部分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欠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並加強相
關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降低存保風險 …………… 乙—313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 17 年 11 月 1 日，資本額 800 億元，員工人數 1,964 人（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依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係配合政府施政方針，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係以發行定期存單等貨幣政策工具，影響準備貨幣、短期市場利率之操作目標及實體經濟活動，實現法定職責。截至 109 年底止，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9 兆 1,681 億元，109 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84%，並依發行通貨需求，督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印鑄 6 億 9,000 萬張鈔券及 5 億枚硬幣。

中央銀行 109 年度決算暨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2,162 億 4,87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2,254 億 6,356 萬餘元，減少 92 億 1,479 萬餘元，約 4.09%，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385,312,868	488,976,898	-103,664,030	-21.20
總支出	169,064,101	263,513,334	-94,449,233	-35.84
淨利（損）	216,248,767	225,463,564	-9,214,797	-4.09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180,129,392	180,159,668	-30,276	-0.02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95,919,375	105,103,895	-9,184,520	-8.74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161,549	155,646	5,902	3.79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156	183,963	784,192	426.28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301,597,799	-27,095,070	328,692,869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3,973,640,838	-12,916,210,952	-1,057,429,886	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1,954,922	11,511,884	443,037	3.85
長期負債餘額	37,410	54,962	-17,551	-31.93
權益	1,158,881,015	1,122,806,207	36,074,807	3.21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營運計畫						
(1) 存款	百萬元	12,597,685	12,675,389	77,703	0.62	因應貨幣政策走向，公庫存款較預計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1,453,371	2,245,927	792,556	54.53	配合資金調度，存放於國內外銀行之外幣較預計增加。
(3) 發行券幣	百萬元	2,429,073	2,530,942	101,868	4.19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發行券幣。
(4) 投資	百萬元	13,404,064	13,852,136	448,072	3.34	考量外匯資產運用情形，外幣長期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
2. 印鑄計畫						
(1) 鑄造硬幣	千 枚	500,000	500,000	—	—	
(2) 印製鈔券	千 張	750,000	690,000	-60,000	-8.00	配合發行需求，減印壹佰元鈔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 億 8,385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1,888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8 億 27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7 億 8,27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000 萬餘元，約 2.49%，主要係中央印製廠「安康廠區橋梁補強工程」因施作範圍緊鄰河川及道路，施工不易，經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840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166 億 4,59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3 億 5,005 萬餘元，稅前淨利 2,162 億 9,586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70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162 億 4,876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658 億 2,18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58 億 7,091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及外幣資產減提兌換損失準備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162 億 6,943 萬 4,81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162 億 6,976 萬 5,386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773 萬 8,407 元及支出 163 萬 8,098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2,610 萬 309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162 億 9,586 萬 5,695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4,709 萬 8,350 元，本期淨利 2,162 億 4,876 萬 7,345 元。

(二)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2 億 3,549 萬 1,754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4,709 萬 8,350 元。

(三)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162 億 4,876 萬 7,345 元，連同累積盈餘 598 億元，合計 2,760 億 4,876 萬 7,345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1 億 6,154 萬 9,415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434 億 5,782 萬 5,844 元，其中法定公積 432 億 1,744 萬 3,586 元、特別公積 2 億 4,038 萬 2,258 元；3.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1,801 億 2,939 萬 2,086 元；4. 未分配盈餘 523 億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0 億 6,96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15 億 9,7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兆 626 億 6,7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94 億 5,621 萬元，增加 2,821 億 4,158 萬餘元，主要係為調節市場資金供需，增加定期存單發行量，銀行業存款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4,832 億 97 萬餘元，主要係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及銀行業存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2 億 5,27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 億 1,048 萬餘元，主要係解繳國庫及配合市場資金需求，減少持有附買回債券。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中央銀行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109 年度為落實法定職責，適時調控準備貨幣，維持貨幣總計數穩定成長；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健全房屋市場發展，促進金融穩定；執行匯率政策，調節匯市供需及維持秩序；督導新臺幣印製及鑄造業務，並發行通貨以維持貨幣適度成長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一)執行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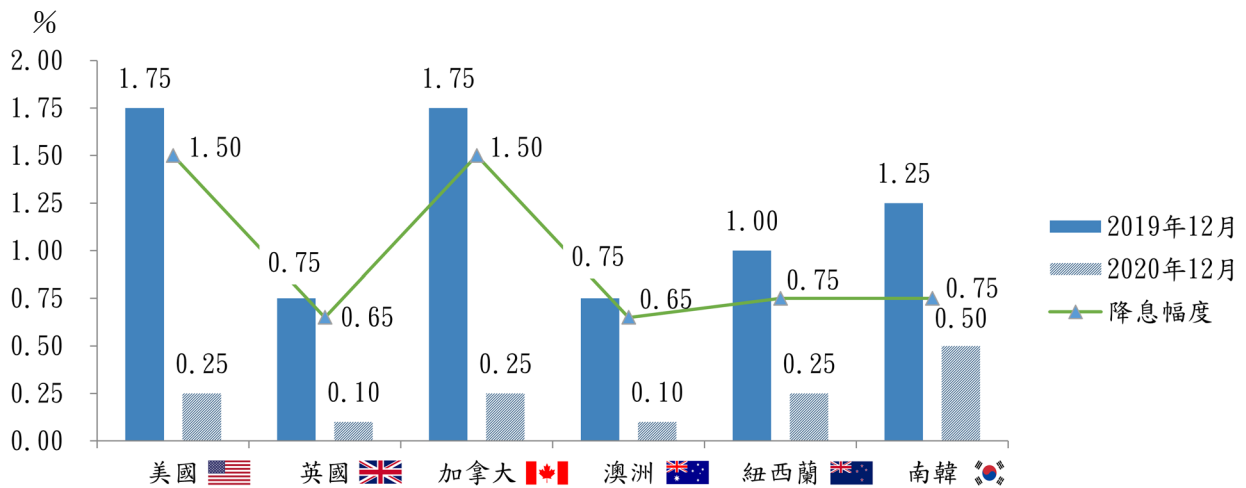
1.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1)執行情形：依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中央銀行法定職責包含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等，中央銀行為維持我國貨幣市場資金流動性於適當水準，主要係透過與金融機構買賣有價證券或發行定期存單等公開市場操作，影響貨幣總計數 M2 成長率，每年亦依經濟成長率與物價年增率預測值等，訂定適當貨幣成長目標區間，並透過調整重貼現率或融通管道，適時引導市場利率走向，以達成協助實體經濟發展目標；另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或資本移動管理等總體審慎措施，遏止系統性風險，增強金融體系韌性，截至 109 年底止，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9 兆 1,681 億元，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84%，落於年度 M2 參考區 2.5%至 6.5%間，且高於經濟成長率之 3.11%，貨幣供給尚能支應實體經濟活動所需；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調降我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中小企業貸款之專案融通方案，提供中小企業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暨為防範銀行信用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整不動產貸款審慎措施，除續予規範高價住宅貸款上限外，新增公司法人購置第 1 戶、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貸款、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餘屋貸款等之貸款條件限制，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自 109 年 11 月之 51.03%至 71%間，下降至同年 12 月之 42.57%至 59.09%間。

(2)重要審核意見

A. 國際金融環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影響，不確定性風險上升，亟待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以維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經查各國為減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金融及經濟衝擊，相繼採行寬鬆貨幣及擴張性財政政策，美國等主要國家於 2020 年間累計降息 0.65 至 1.5 個百分點，維持政策利

圖 1 主要國家降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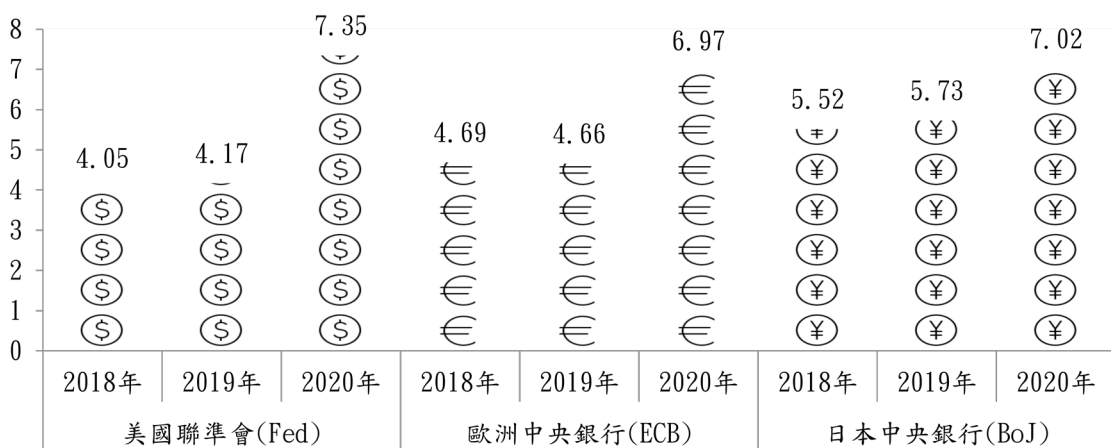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率於極低水準（圖 1），並擴大舉債辦理紓困措施，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1 年 4 月發布之年度觀察報告（Fiscal Monitor Reports）指出，全球公部門債務支出占 GDP 比率自 2019 年之 83.7% 增加至 2020 年之 97.3%，潛藏償付能力不足之風險；又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日本中央銀行（Bank of Japan, BoJ）等國際主要中央銀行大規模購債，致 2020 年底總資產規模分別較 2019 年底增加約 76.31%、49.64% 及 22.60%，資產規模急遽提升（圖 2），促使市場資金流通性大幅增加，推升股市及債市上漲。另據 IMF 於 2021 年 4 月發布之全球金融穩定報告（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顯示，政府及企業債務規模急遽增加，惡化國際既存之經濟金融脆弱性，且資金大量流入

圖 2 國際主要央行資產總額

兆美元、兆歐元、百兆日圓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房地產及股市，造成資產價值高估，加深泡沫風險，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1 年 3 月發布之經濟展望報告（OECD Economic Outlook）指出，全球經濟復甦有賴疫情控制良窳，惟疫苗分配不均及有效性未如預期等，恐延後疫情受控時間，阻礙全球經濟成長。鑑於國際金融環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影響，不確定性風險上升，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易受國際政經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影響，經函請中央銀行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據復：將賡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就業衝擊，維持國內總體經濟穩定，暨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及疫情發展，審視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與資本移動對我國匯市影響，並依企業資金需求情況，適時調整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B. 房價指數及建物交易量持續成長，且不動產貸款成數及貸款集中度上升，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亟待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價格指數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1.09，上升至 109 年第 4 季之 108.17，上升幅度約 7%；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則從 108 年第 1 季之 23,374 棟，增加至 109 年第 4 季之 35,366 棟，增加幅度約 51.30%；房價所得比自 108 年第 1 季之 8.66 倍，上升至 109 年第 4 季之 9.20 倍，上升幅度約 6.24%（表 1），顯示我國近期受臺商及國際資金回流影響，房屋價格及成交量持續攀升，惟民眾對房價之負擔能力下降，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另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

表1 我國住宅價格指數、房價所得比及交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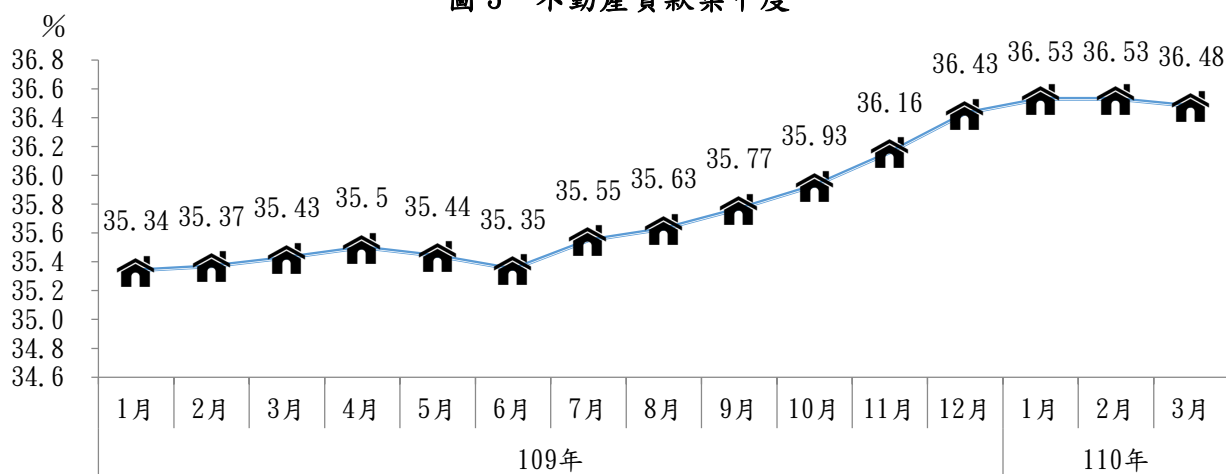
單位：棟、倍

類別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住宅價格指數	101.09	101.59	103.57	104.14	104.69	105.39	106.89	108.17
建物買賣登記	23,374	25,814	23,438	28,407	25,734	25,567	31,772	35,366
房價所得比	8.66	8.79	8.47	8.58	8.62	8.66	9.19	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增加（圖 3），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邀請本國銀行參與會議，督促確實遵循相關授信規範，並派員實地查核金融機構落實情形；另將密切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檢視管制措施成效，持續參與政府相關部會召開之強化房市控管研商會議，推動信用資源合理分配，維護金融穩定。

圖 3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2. 執行匯率政策，調節外匯市場供需

(1)執行情形：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銀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考量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短期資金大量進出等不規則因素或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始調節匯率市場，緩和波動幅度，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109 年度國際主要國家為緩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匯率波動加劇，中央銀行為維持匯率穩定，109 年度淨買匯達 391 億美元，並持有外匯存底 5,299 億餘美元，較 108 年度之 4,781 億餘美元，增加 517 億餘美元，約 10.8%；另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企業之外幣資金需求，及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109 年度提供臺北外幣拆款市場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並同意國內外機構以在臺發行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在臺第一上市櫃、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募集資金，及國內機構以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自行投資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布臺灣主權評等資料指出，我國外匯存底充裕，加以彈性匯率制度，有助提高貨幣及總體經濟政策有效性，維持財政穩健及韌性，將我國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

(2)重要審核意見

匯兌評價損失攀升，逾保留盈餘 6 成，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強化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經查中央銀行為增強其因應匯率變動風險能力，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71358 號函，分 10 年以不超過外匯淨資產 10 %範圍內計提兌換損失準備，並帳列「兌換差價準備」及「兌換損失準備」等科目，另不足沖抵之評價損失則暫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

表 2 中央銀行外匯資產評價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兌換差價準備	118,653,911	—	—
兌換損失準備	175,118,317	—	—
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	19,815,586	721,305,816
當年度資產匯兌評價損益	423,861,023	-487,847,587	-797,191,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

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581 萬餘元（表 2），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

餘 1 兆 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表 3），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經函請中央銀行研謀因應，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據復：持有外匯資產係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提供我國對外交易及挹注國際收支之需

表 3 國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情形

央行名稱	發布日期	主要貨幣政策
美國聯準會 (Fed)	2021/4/28	1. 維持聯邦基準利率為 0% 至 0.25% 間，直到長期平均通貨膨脹率成長至 2%。
		2. 持續每月至少購買 800 億美元公債以及 400 億美元機構抵押擔保證券，以利達成充分就業及物價穩定目標。
歐洲中央銀行 (ECB)	2021/4/22	1. 維持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隔夜存款利率於 0%、0.25% 及 -0.50%。
		2. 持續執行總規模達 1 兆 8,500 億歐元之因應疫情緊急購買計畫 (PEPP) 至 111 年 3 月底，並依疫情進展延後時程。
日本中央銀行 (BoJ)	2021/3/19	1. 維持短期政策利率為 -0.1%，並透過持續購買公債以利 10 年期日本公債殖利率維持 0% 左右。
		2. 持續購買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及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J-REITs)，預算上限分別為 12 兆及 1,800 億日圓。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求，適時調節供需，維持有序之外匯市場，已建立兌換損失準備提列之相關機制，於超額盈餘時增提準備，適時抵沖因匯率產生之評價損失，增強財務結構；另設有市場風險研究小組，持續研析及掌握國際金融狀況，動態調整外幣資產配置比重，以利降低外匯評價損失風險。

(二) 供需配合－配合市場需求，印製各類鈔券及印件

1. 執行情形：中央印製廠每年依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劃之發行需求，印製各類面值之流通鈔券，並承接政府及民間委託印製票據、公債、國庫券、郵票、匯票等有價證券及護照、身分證、證明書等政府重要文件，其中鈔券印製經鈔券設計、製版印刷、檢驗、包裝、入庫解繳後，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委託臺灣銀行公司經理調撥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流通至大眾使用。109 年度中央印製廠印製 6 億 9 千萬張鈔券，其中壹仟元券 3 億 3 千萬張、伍佰元券 7 千萬張及壹佰元券 2 億 9 千萬張，並承印凹印郵票 200 萬枚、平印郵票 7,537 萬枚、磁字票據 4,050 萬餘張及其他印件 6 億 4,123 萬餘元；另為配合經濟部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型產業，提振民間消費，辦理振興三倍券印製作業，於 109 年 7 月完成 2,200 萬份振興三倍券之印製，且於全國金融機構辦理 60 場三倍券防偽及兌付作業講習，拍攝相關三倍券影片，向商家宣導防偽及使用流程；又配合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 (下稱 New eID) 發行計畫，於 108 年 6 月與內政部簽訂契約，辦理相關印製作業，並於 109 年度陸續完成印製設備及原料之採購作業。

2. 重要審核意見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發行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且設備長期未正常運轉，存有損壞或故障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經查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

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待專法制定，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須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測試卡製作、晶片欄位格式與製卡系統調整、印製設備維護保養、實體環境及資安管理等作業，又依中央印製廠與內政部簽訂之印製契約規定，中央印製廠須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研謀因應，並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函知內政部有關印製作業投入之相關成本、暫停運作期間預計增加之費用供參，將積極洽內政部辦理有關成本及費用給付事宜，暨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設備零件修復、印製參數設定調整等因應措施，俾順利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New eID 製卡及換發作業。

七、其他事項

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結帳價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利益列入兌換差價準備帳戶，損失則依次由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足抵沖之評價損失暫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 109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發生外匯資產評價損失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以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沖抵後，不足沖抵部分並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7,213 億 581 萬餘元。

茲將中央銀行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中 央 造 幣 廠	1,574,889	1,395,049	168,161	179,840	11,679	6.95
中 央 印 製 廠	3,507,993	2,614,666	775,920	893,326	117,406	15.13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88,971,232,000	384,821,845,376	384,847,945,685	- 4,123,286,315	- 1.06
金融保險收入	388,336,374,000	384,013,602,623	384,013,602,623	- 4,322,771,377	- 1.11
事業投資利益	634,858,000	808,242,753	834,343,062	199,485,062	31.42
營業成本	235,983,598,000	166,216,592,967	166,216,592,967	- 69,767,005,033	- 29.56
金融保險成本	235,983,598,000	166,216,592,967	166,216,592,967	- 69,767,005,033	- 29.56
營業毛利（毛損）	152,987,634,000	218,605,252,409	218,631,352,718	65,643,718,718	42.91
營業費用	2,163,524,000	1,985,435,451	1,985,435,451	- 178,088,549	- 8.23
業務費用	1,599,695,000	1,463,045,020	1,463,045,020	- 136,649,980	- 8.54
管理費用	563,829,000	522,390,432	522,390,432	- 41,438,568	- 7.35
營業利益（損失）	150,824,110,000	216,619,816,957	216,645,917,266	65,821,807,266	43.64
營業外收入	288,597,000	463,284,569	464,922,667	176,325,667	61.10
其他營業外收入	288,597,000	463,284,569	464,922,667	176,325,667	61.10
營業外費用	687,754,000	813,336,141	814,974,239	127,220,239	18.50
其他營業外費用	687,754,000	813,336,141	814,974,239	127,220,239	18.5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99,157,000	- 350,051,572	- 350,051,572	49,105,428	- 12.30
稅前淨利（淨損）	150,424,953,000	216,269,765,386	216,295,865,695	65,870,912,695	43.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91,000	47,098,350	47,098,350	33,607,350	249.11
本期淨利（淨損）	150,411,462,000	216,222,667,036	216,248,767,345	65,837,305,345	43.77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4,568,292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71,689,741 元、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91,720,51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18,841,959 元。

3. 中央銀行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18,297,774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稅前淨利 216,295,865,695 元，扣除免稅所得 216,060,373,941 元，課稅所得為 235,491,754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47,098,350 元。

5. 中央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16,248,767,345 元，除以設算股數 8,0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27.03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10,211,462,000	276,022,667,036	276,048,767,345	65,837,305,345	31.32
本 期 淨 利	150,411,462,000	216,222,667,036	216,248,767,345	65,837,305,345	43.77
累 積 盈 餘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	—
分 配 之 部	210,211,462,000	276,022,667,036	276,048,767,345	65,837,305,345	31.32
中央政府所得者	180,100,021,000	180,100,399,578	180,129,392,086	29,371,086	0.02
股（官）息紅利	180,100,021,000	180,100,399,578	180,129,392,086	29,371,086	0.02
留存事業機關者	30,111,441,000	95,922,267,458	95,919,375,259	65,807,934,259	218.55
填 補 虧 損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法 定 公 積	30,082,292,000	43,210,195,459	43,217,443,586	13,135,151,586	43.66
特 別 公 積	29,149,000	240,382,258	240,382,258	211,233,258	724.67
未 分 配 盈 餘	—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
虧 損 之 部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填 補 之 部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撥 用 盈 餘	—	171,689,741	161,549,415	161,549,415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中央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52,300,000,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50,424,953,000	216,295,865,695	65,870,912,695	43.79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49,854,602,000	- 265,344,663,245	- 15,490,061,245	6.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99,429,649,000	- 49,048,797,550	50,380,851,450	- 50.67
調 整 項 目	241,025,124,000	1,200,816,935,323	959,791,811,323	398.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41,595,475,000	1,151,768,137,772	1,010,172,662,772	713.42
收 取 利 息	392,090,870,000	395,097,115,863	3,006,245,863	0.77
支 付 利 息	- 101,511,054,000	- 63,607,870,394	37,903,183,606	- 37.34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4,421,000	- 56,406,386	- 41,985,386	29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32,160,870,000	1,483,200,976,855	1,051,040,106,855	243.2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投 資	942,858,464,000	3,787,576,704,372	2,844,718,240,372	301.71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5,000,000	22,030,013	7,030,013	46.8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35,312,000	- 7,442,886	27,869,114	- 78.92
收 取 股 利	463,536,000	531,135,000	67,599,000	14.58
增 加 投 資	- 1,028,659,885,000	- 4,618,406,993,370	- 3,589,747,108,370	348.9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007,000	- 968,156,192	- 232,149,192	3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6,094,204,000	- 831,252,723,063	- 745,158,519,063	865.5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 164,225,600,000	- 165,464,164,901	- 1,238,564,901	0.75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35,000,000	- 10,655,931,936	- 10,690,931,936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180,096,886,000	- 180,172,205,762	- 75,319,762	0.0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970,000	- 18,179,251	4,790,749	- 2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44,310,456,000	- 356,310,481,849	- 12,000,025,849	3.49
匯 率 影 響 數	17,700,000,000	5,960,027,781	- 11,739,972,219	- 66.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456,210,000	301,597,799,724	282,141,589,724	1,450.1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27,866,334,000	761,069,600,800	- 866,796,733,200	- 53.2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47,322,544,000	1,062,667,400,524	- 584,655,143,476	- 35.4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業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融通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019,652,974,082	100.00	16,161,230,984,415	100.00	1,858,421,989,667	11.50
流動資產	2,632,163,896,777	14.61	1,854,131,957,002	11.47	778,031,939,775	41.96
現存放款銀行業	1,934,486,774	0.01	3,500,128,103	0.02	- 1,565,641,329	- 44.73
流動金融資產	2,203,178,305,305	12.23	1,566,422,091,333	9.69	636,756,213,972	40.65
應收款項	200,000,000	0.00	400,000,000	0.00	- 200,000,000	- 50.00
黃金與白銀	269,294,108,156	1.49	126,378,034,999	0.78	142,916,073,157	113.09
存貨	154,420,081,364	0.86	153,461,295,384	0.95	958,785,980	0.62
預付款項	2,271,230,914	0.01	2,774,947,439	0.02	- 503,716,525	- 18.15
短期墊款	729,767,263	0.00	1,059,533,165	0.01	- 329,765,902	- 31.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580	0.00	- 9,580	- 100.00
融 通	135,917,000	0.00	135,917,000	0.00	—	—
銀行業融 通	439,923,634,807	2.44	222,541,699,868	1.38	217,381,934,939	97.6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39,923,634,807	2.44	222,541,699,868	1.38	217,381,934,939	97.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207,993,835,554	78.85	14,046,496,678,670	86.91	161,497,156,884	1.15
事業投資	13,763,373,533,740	76.38	13,573,933,045,395	83.99	189,440,488,345	1.40
其他長期投資	10,597,257,704	0.06	10,385,770,153	0.06	211,487,551	2.04
長期應收款項	434,002,920,453	2.41	462,135,929,752	2.86	- 28,133,009,299	- 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3,658	0.00	41,933,371	0.00	- 21,809,713	- 52.01
土地	11,954,922,703	0.07	11,511,884,839	0.07	443,037,864	3.85
土地改良物	8,878,765,813	0.05	8,878,765,812	0.05	1	0.00
房屋及建築	7,535,998	0.00	305,537	0.00	7,230,461	2,366.48
機械及設備	918,353,633	0.01	925,864,674	0.01	- 7,511,041	- 0.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9,846,618	0.01	1,107,607,926	0.01	512,238,692	46.25
什項設備	34,658,043	0.00	31,188,409	0.00	3,469,634	11.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7,151,302	0.00	256,305,593	0.00	- 19,154,291	- 7.47
使用權資產	258,611,296	0.00	311,846,888	0.00	- 53,235,592	- 17.07
使用權資產	36,084,128	0.00	53,940,788	0.00	- 17,856,660	- 33.10
投資性不動產	36,084,128	0.00	53,940,788	0.00	- 17,856,660	- 33.1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4,949,807	0.00	177,572,852	0.00	- 2,623,045	- 1.4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25,870,133	0.00	125,870,134	0.00	- 1	- 0.00
無形資產	49,079,674	0.00	51,702,718	0.00	- 2,623,044	- 5.07
無形資產	85,814,942	0.00	79,998,826	0.00	5,816,116	7.27
其他資產	85,814,942	0.00	79,998,826	0.00	5,816,116	7.27
遞延資產	727,319,835,364	4.04	26,237,251,569	0.16	701,082,583,795	2,672.09
什項資產	726,189,883,476	4.03	25,061,718,203	0.16	701,128,165,273	2,797.61
資產總額	1,129,951,887	0.01	1,175,533,366	0.01	- 45,581,479	- 3.88
資 產 總 額	18,019,652,974,082	100.00	16,161,230,984,415	100.00	1,858,421,989,667	11.5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181,528,644,773 元及 7,010,337,412,973 元。

3. 109 年度外匯資產評價損失 797,191,729,486 元，經以兌換差價準備及兌換損失準備沖抵後，不足沖抵部分並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721,305,816,162 元。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6,860,771,958,752	93.57	15,038,424,776,711	93.05	1,822,347,182,041	12.12
流動負債	16,605,804,735,442	92.15	14,770,342,909,164	91.39	1,835,461,826,278	12.43
銀行業存款	13,623,443,915,586	75.60	11,916,488,781,225	73.74	1,706,955,134,361	14.32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625,859,690	0.00	470,481,124	0.00	155,378,566	33.03
應付款項	267,309,572,796	1.48	124,593,808,750	0.77	142,715,764,046	114.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4,079	0.00	20,312,115	0.00	- 9,308,036	- 45.83
發行券幣	2,604,478,674,948	14.45	2,447,250,997,755	15.14	157,227,677,193	6.42
預收款項	12,504,260	0.00	5,032,617	0.00	7,471,643	148.46
流動金融負債	109,923,204,083	0.61	281,513,495,577	1.74	- 171,590,291,494	- 60.95
存款	244,411,799,742	1.36	247,177,143,562	1.53	- 2,765,343,820	- 1.12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36,807,917,193	1.31	239,602,925,566	1.48	- 2,795,008,373	- 1.17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7,603,882,549	0.04	7,574,217,996	0.05	29,664,553	0.39
長期負債	37,410,826	0.00	54,962,734	0.00	- 17,551,908	- 31.93
租賃負債	37,410,826	0.00	54,962,734	0.00	- 17,551,908	- 31.93
其他負債	10,518,012,742	0.06	20,849,761,251	0.13	- 10,331,748,509	- 49.55
負債準備	5,837,071,596	0.03	5,477,773,019	0.03	359,298,577	6.56
遞延負債	2,912,890,727	0.02	13,565,014,988	0.08	- 10,652,124,261	- 78.53
什項負債	1,768,050,419	0.01	1,806,973,244	0.01	- 38,922,825	- 2.15
權益	1,158,881,015,330	6.43	1,122,806,207,704	6.95	36,074,807,626	3.21
資本	80,000,000,000	0.44	80,000,000,000	0.50	—	—
資本	80,000,000,000	0.44	80,000,000,000	0.50	—	—
資本公積	1,734,060,002	0.01	1,734,059,341	0.01	661	0.00
資本公積	1,734,060,002	0.01	1,734,059,341	0.01	661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59,370,553,377	5.88	1,023,412,727,534	6.33	35,957,825,843	3.5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07,070,553,377	5.59	963,612,727,534	5.96	43,457,825,843	4.51
未指撥保留盈餘	52,300,000,000	0.29	59,800,000,000	0.37	- 7,500,000,000	- 12.5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4,581,216,921	0.08	14,464,235,798	0.09	116,981,123	0.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694,808	- 0.00	- 28,598,017	- 0.00	- 16,096,791	5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625,911,729	0.08	14,492,833,815	0.09	133,077,914	0.9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195,185,030	0.02	3,195,185,031	0.02	- 1	- 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195,185,030	0.02	3,195,185,031	0.02	- 1	- 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019,652,974,082	100.00	16,161,230,984,415	100.00	1,858,421,989,667	11.5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7 億 6,32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1 億 3,846 萬餘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約 3 千餘人，經營涵蓋產銷砂糖、豬隻等農畜產品，並利用自有土地從事營建房屋銷售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等 7 個事業部，已從傳統農業加工業，逐漸轉型為涵蓋農、工、商及服務業等多角化之綜合事業體。

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45 億 6,71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27 億 4,252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462 萬餘元，約 66.53%，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29,970,396	30,499,389	-528,992	-1.73
總支出	25,403,247	27,756,860	-2,353,613	-8.48
淨利（損）	4,567,149	2,742,528	1,824,620	66.53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5,788,383	3,157,299	2,631,083	83.33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687,768	536,462	151,306	28.20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183,749	-183,749	-100.00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752	1,547,153	934,599	60.41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312,661	-597,843	1,910,505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20,484,124	22,409,776	-1,925,651	-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59,134,484	264,356,441	-5,221,956	-1.98
長期負債餘額	179,160	212,171	-33,011	-15.56
權益	459,306,983	460,598,410	-1,291,426	-0.28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7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4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44,825	45,290	465	1.04	原料甘蔗品質較佳，產糖量較預計增加。
B. 豬隻	公噸	37,558	30,753	-6,804	-18.12	大幅淘汰不良種豬，豬隻產量隨減。
C. 營建	千元	230,563	287,095	56,532	24.52	營建案量較預期增加，營建成本隨增。
(2) 進口計畫						
砂糖	公噸	318,771	243,746	-75,025	-23.54	配合市場需求，減少進口。
(3)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55,000	289,251	-65,748	-18.52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28,180	23,107	-5,072	-18.00	畜殖場停養改建或減養，豬隻銷售量隨減。
C. 營建	千元	1,060,000	1,631,989	571,989	53.96	營建案量較預期增加，銷售金額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7 億 6,740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3,061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20 億 7,37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88 億 4,11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77 億 9,41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億 4,70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1 億 8,56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3 億 2,7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 億 5,81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6 億 5,558 萬餘元，約 63.97%，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未如預期，及工程招標作業延遲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56 億 87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4 億 6,29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4,582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3 億 6,951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22 億 5,337 萬餘元，稅前淨利 36 億 2,289 萬餘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9 億 4,425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 45 億 6,71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2,92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5,942 萬餘元，主要係進口原料糖及油品成本下降，營業成本隨減，暨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營建毛利隨增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36 億 3,073 萬 5,05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36 億 2,289 萬 4,533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36 億 2,289 萬 4,533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9 億 4,425 萬 4,854 元，本期淨利 45 億 6,714 萬 9,38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 9 萬 7,270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45 億 6,714 萬 9,387 元，連同累積盈餘 9,683 萬 5,401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973 萬 251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1 億 2,447 萬 8,748 元，合計 68 億 8,819 萬 3,78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6 億 7,913 萬 5,838 元；(2)分配股息紅利 62 億 42 萬 4,851 元，其中中央政府 57 億 8,838 萬 3,180 元、地方政府 4 萬 2,209 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9,535 萬 8,144 元、民股股東 2 億 1,664 萬 1,318 元；(3)未分配盈餘 863 萬 3,098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5,68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1,26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 億 6,94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8 億元，相距 31 億 1,266 萬餘元，主要係進口原料糖及油品成本下降，營業成本隨減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億 5,239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8,579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 億 65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糖業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配合政府治水、能源轉型及農業循環經濟等政策，全力推動滯洪池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積極打造綠能畜殖產業；落實目標管理，提升改善各事業部經營績效，並加強工程督導管控；辦理閒置不動產活化業務，提高資產運用效能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建置綠能設施，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A. 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 107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契約等方式，無償提供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市縣之土地，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負責推動高雄市滯洪池設置工程）及彰化等 4 縣政府推動設置 10 座滯洪池，總面積 186.88 公頃，並約定用地土方以不外運及挖填平衡為原則，若土地使用者配合整地或興建工程須開挖土方，開挖出之土方權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又為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協助政府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稱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200 億瓦（20GW）之目標，規劃於上述 10 座滯洪池建置光電系統，並於 109 年 2 月及 5 月間與系統設置業者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規定由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光電系統，台灣糖業公司收取開發權利金（自政府核准建置光電系統之次日起計）與經營權利金（自廠商將滯洪池基地上光電系統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次日起計），維運期間 20 年，期滿後光電系統無償移轉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截至 109 年底止，上開 10 座案場已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設置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合計 100.24 百萬瓦（MW），其中嘉義縣中埔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案場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併聯，為台灣糖業公司首座滯洪池光電案場，後續將結合周邊區域發展，期打造為兼具防洪、綠能、觀光休憩等多功能之場域。

B. 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糖業公司推動嘉義縣中埔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等 10 座案場設置光電系統情形（表 1），核有：(A)嘉義縣 5 座案場部分，除公館滯洪池案場裝置容量 4.36MW 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併聯，預計每年可發電 627 萬度，頗具執行成效外，其餘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2 案場，因滯洪池池體工程進度延宕，不利光電系統工程施作，迄未開工；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案場，因民眾抗爭，僅就獲准裝置容量 18.39MW 中，先行施作 9.97MW，占 54.21%，且截至 109 年底止，亦未完工，嚴重影響整體工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案場，僅就獲准裝置容量 21.38MW，先行施作 2.70MW，占 12.63%，主要係得標廠商未考量滯洪池工程池體驗收時程，使完工併網作業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所致；(B) 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計 5 座案場部分，除高雄市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裝置容量 4.13MW 已完工併聯外，其餘彰化縣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因廠商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後，未積極函報地方政府核准施工，致開工期程較預計落後約 1 個月；屏東縣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因廠商向地方政府取得土地容許使用許可作業遲延，尚未開工；至雲林縣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設置案場，因台灣糖業公司未積極協助得標廠商與地方政府協商，無法取得土地容許使用等證明文件，已暫緩辦理。上述光電系統設置情形，均顯示台灣糖業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適時針對問題癥結，與案場關係人會商妥處，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協助廠商排除無法取得土地容許使用等建置障礙，並就各項滯洪池附設光電系統工程，定期辦理現勘，持續督導廠商趕辦進度，以儘速完成併網及計收經營權利金。

表 1 配合政策推動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情形

單位：百萬瓦

市縣別	裝設地點	獲准裝置容量	截至 109 年底止概況
合 計		100.24	
嘉義縣	中埔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4.36	109 年 8 月完工併聯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7.18	尚未開工
	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	7.10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18.39	就獲准裝置容量先行施作 9.97MW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21.38	就獲准裝置容量先行施作 2.70MW
高雄市	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4.13	109 年 12 月完工併聯
彰化縣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33.81	開工日期較預計落後約 1 個月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屏東縣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3.85	尚未開工
雲林縣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暫緩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配合政府農業循環經濟及綠能政策改建畜殖場，促進畜殖業務發展

A. 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發展農業循環經濟及綠能政策，推動「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屬專案計畫，下稱東海豐豬場改進計畫)，總經費 6 億 8,784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規劃改建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下稱東海豐畜殖場)，改建重點計分三大面向，其一為將傳統老舊畜舍改建為負壓水簾式畜舍，應用水氣流通原理促使空氣流通，協助降低畜舍內溫度，提高豬隻發育速度及生產效率，並採取二階段異地飼養方式，以抑減疾病傳播；其二為設置區域沼氣中心，協助毗鄰畜殖場處理豬隻排泄物及收受鄰近可供共發酵料源之農業剩餘資材，以減輕環境負擔，並藉由處理場內及毗鄰畜殖場豬隻排泄物，與利用鄰近業者之農業廢棄物等料源，導入共消化(co-digestion)厭氧發酵方式產生沼氣發電，以提升該中心之發電效能，至剩餘之沼渣、沼液則將循環利用回歸農地，作為施肥養分；其三為於畜舍屋頂上裝設光電系統，增加售電收益。東海豐畜殖場於上述改建後，將成為具備負壓水簾式豬舍、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環保綠能豬場，促進畜殖業務健全發展與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並成為國內綠能豬場之標竿。該改建工程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申報完工，截至 109 年底止，仍處於試營運階段，預計整體計畫完成後，將年產肉豬 42,370 頭，並每年帶來豬隻營業收益逾 1,979 萬餘元、沼氣及太陽能售電收入逾 1,197 萬餘元、有機肥銷貨收入逾 514 萬餘元。

B. 重要審核意見

東海豐畜殖場進養豬隻數量不足且死亡率居高不下，又沼氣中心收受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等料源質量未如預期，亟待注意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推動東海豐豬場改進計畫，規劃改建東海豐畜殖場成為環保綠能豬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東海豐畜殖場進養豬隻數量不足，且死亡率控制情形未如預期，影響整體經營績效：台灣糖業公司規劃東海豐畜殖場經常性在養肉豬為 14,667 頭，並訂定每週(批)由臺南南沙崙畜殖場(下稱南沙崙畜殖場)進養 840 頭仔豬，豬隻死亡率須低於 3%(下稱標準死亡率)等經營目標，以發揮最大飼養效益。又東海豐畜殖場因豬源供應不足支持實際經營所需，及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前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解決進養豬隻不足問題，已逐漸提高南沙崙畜殖場產能，並透過建立預防性投藥機制，將豬隻死亡率控制在一定程度以下。經追蹤覆核結果，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進養

並完成銷售者，計 40 批次，每批進養頭數介於 548 至 825 頭間（平均每批頭數約 738 頭），未達規劃目標（840 頭），據說明係規劃豬舍每頭豬飼養空間（0.8 平方公尺）時，未將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規範每頭豬所需飼養面積（至少 1.0 平方公尺）納入考量，導致現階段南沙崙畜殖場雖已可穩定提供足夠數量之仔豬，仍礙於飼養空間不足，無法進養目標數量之仔豬所致。又上開 40 批次進養豬隻中，實際死亡率介於 2.37% 至 13.33% 間，其中高達 32 批次（占 80%）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3%），據說明雖已實施進養前後一週內預防性投藥機制，仍無法有效降低豬隻感染呼吸道疾病死亡所致。鑑於東海豐畜殖場因進養豬隻數量不足及死亡率控制情形未如預期，肇致東海豐畜殖場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經常性在養肉豬（12,696 頭），僅占預計在養量（14,667 頭）之 86.56%，影響整體經營績效，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減少進養豬隻數量係為避免豬隻緊迫，影響豬隻生長發育速度與健康情形，又為降低豬隻死亡率，將持續透過病弱豬隻調欄與治療及落實批次飼養作業等措施，以提升飼養績效。

(B) 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等料源之數量或品質未如預期，導致發電效益偏低，且後續料源不足情形更趨嚴峻：依據東海豐畜殖場設置沼氣中心設計準則，規劃每日處理場內豬隻排泄物 100 噸/日、毗鄰畜殖場豬隻排泄物 50 噸/日〔須符合總固體含量（下稱 TS 值）達 3%〕及鄰近業者農業廢棄物 50 噸/日（液態及固態分別為 20 噸/日、30 噸/日）。經查該中心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各月份料源供應情形（表 2），場內豬隻排泄物部分，

表 2 東海豐畜殖場沼氣中心料源供應情形

單位：噸/日

進料 期間	場內豬隻排泄物		毗鄰畜殖場供應 之豬隻排泄物		鄰近業者供應之農業廢棄物					
					小計		液態		固態	
	規劃 處理量	實際 供料量	規劃 處理量	實際 供料量	規劃 處理量	實際 供料量	規劃 處理量	實際 供料量	規劃 處理量	實際 供料量
109 年 1 月	100	49.57	50		50	3.08	20	2.46	30	0.62
109 年 2 月		41.50		14.52		2.36		1.53		0.83
109 年 3 月		69.63		24.81		0.49		—		0.49
109 年 4 月		80.97		30.38		1.61		—		1.61
109 年 5 月		80.70		18.23		0.69		—		0.69
109 年 6 月		75.50		23.24		9.46		—		9.46
109 年 7 月		93.57		23.09		1.06		—		1.06
109 年 8 月		71.30		36.82		0.16		—		0.16
109 年 9 月		121.17		13.93		1.13		0.64		0.49
109 年 10 月		199.00		8.72		2.18		1.69		0.49
109 年 11 月		177.27		7.44		0.09		—		0.09
109 年 12 月		112.10		23.17		1.66		1.30		0.36
110 年 1 月		89.23		28.45		1.60		1.42		0.18
110 年 2 月		67.00		25.87		2.65		2.19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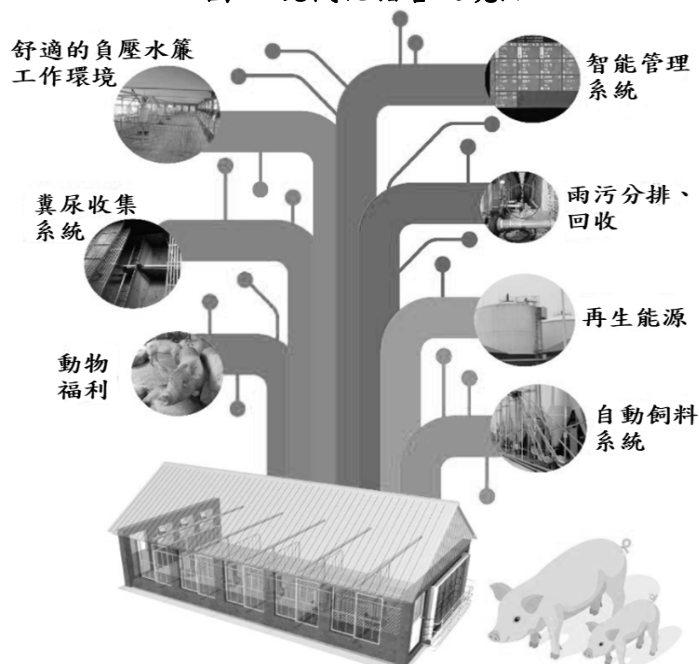
在養肉豬平均供應量介於 41.50 至 199.00 噸/日，惟其中高達 10 個月，受在養豬隻數量較預計減少影響，供應量未符合原設計目標，僅占原規劃量 100 噸/日之 41.50%至 93.57%；毗鄰畜殖場豬隻排泄物部分（自 109 年 2 月始收受處理），約定由毗鄰 3 家畜殖場供應，惟總計平均供應量介於 7.44 至 36.82 噸/日，僅占原規劃處理量 50 噸/日之 14.88%至 73.64%，且該等畜殖場於 110 年 1 月及 2 月所供應之豬隻排泄物，TS 值介於 0.7%至 2.6%間，亦低於原規劃處理 TS 值達 3%之標準，豬隻排泄物之數量與品質均未符合原設計目標；至於自鄰近業者收受液態及固態農業廢棄物部分，約定由鄰近 7 家農產品加工廠供應，惟總計平均供應量介於 0.09 至 9.46 噸/日，僅占原規劃量 50 噸/日之 0.18%至 18.92%，且其中液態農業廢棄物部分（原規劃 20 噸/日），甚連續 6 個月（109 年 3 至 8 月）未有任何供應量。又該沼氣中心相關料源進場須獲主管機關同意，台灣糖業公司現階段係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申請「事業廢棄物（共消化及後續再利用）再利用試驗計畫」，並經農委會核准於試驗期間內，收受鄰近業者豬隻排泄物及植物性廢渣作為該中心之料源，惟查該計畫試驗期間已於 110 年 4 月底止結束，後續尚須與農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商，儘速依法取得各料源進場許可，使該中心規劃共消化產生沼氣發電之營運模式得以持續運作，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將就外部料源之收受標準及處理方式（包含運輸、費用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屏東縣政府、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最適作法，以提升沼氣中心運作效益。

(3)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興建新型綠能豬場，增進產能

A. 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考量所擁有之畜殖場畜舍設計、動線與廢水處理等相關設備老舊，無法符合現今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畜殖事業現代化經營已刻不容緩，為期在兼顧經濟與環保前提下，興建新型綠能豬場（圖 1），以增進產能、降低異味產生與提升動物福祉，提供充足、安全及衛生之肉品予社會大眾，期透過畜殖場改建，翻轉鄰避設施形象及增進畜殖場環保效益，完善循環經濟之目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層報行

政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將舊有畜殖場於原場址或周邊改建為全新現代化且兼顧環保之畜殖場，投資金額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興建 16 座負壓水簾式豬場，有助提升場內生物安全防護能力，阻斷病原由外而入或場內水平傳播，提高豬隻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利用沼氣發電及生產有機肥，以

圖 1 現代化豬舍之亮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且兼顧環境品質，預計完成後可發揮：將畜牧業蛻變為「友善空間、環保養豬、綠能產業」；沼氣發電量目標 1,357 萬度/年，太陽能發電量目標 5,526 萬度/年；建立現代化養豬模式，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青農收入；新式負壓水簾豬舍相較傳統式畜舍，用水量可減少 80% 以上；完成改建後，進行碳排放量減量盤查，並達成減少碳排放等效益。前開計畫由台灣糖業公司畜殖事業部（下稱畜殖部）負責相關採購案之發包與執行，執行期間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下稱農設許可）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下稱一期統包工程）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下稱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於投資總額、豬隻在養及年產頭數維持不變下（表 3），延長計畫期程 2 年 6 個月，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其中一期統包工程，歷經 3 次流、廢標，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決標，於同年 4 月 6 日簽約開始執行，並由畜殖部核定於同年 9 月 6 日開工，惟因細部設計核定作業延遲，截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6 座畜殖場工程進度均落後；二期統包工程，歷經 5 次流標，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10 年 5 月 6 日簽約開始執行。

表 3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各畜殖場改建辦理情形

單位：頭

項次	工程分標情形	畜殖場名稱	位置	原計畫內容		統包工程需求書內容		豬隻在養頭數差異(B)-(A)	
				改建後定位	改建後豬隻在養頭數(A)	改建後定位	改建後豬隻在養頭數(B)		
1	一期統包工程	斗六	雲林縣	繁殖場	4,000	種仔豬場	4,000	—	
2		善化	臺南市	仔豬場	2,000		6,000	4,000	
3		南沙崙			4,000		6,000	2,000	
4		月眉一	臺中市	肉豬場	20,000	肉豬場	33,336	13,336	
5		月眉二			20,000		47,040	27,040	
6		虎尾	雲林縣		20,000		20,000	—	
7	二期統包工程	新厝	屏東縣	種豬場	500	育種場	500	—	
8		鹿草	嘉義縣	仔豬場	6,000	種仔豬場	4,000	- 2,000	
9		四林一	屏東縣		6,000		6,000	—	
10		南靖	嘉義縣	肉豬場	20,000	肉豬場	20,000	—	
11		四林二	屏東縣		20,000		20,000	—	
12		大響一			20,000		20,000	—	
13		大響二			20,000		20,000	—	
14	尚未辦理	海埔	嘉義縣	肉豬場	20,000	經台灣糖業公司檢討上開 13 座畜殖場改建，尚可滿足原計畫量能頭數，將再評估該場興建與否。			
15		六塊厝	屏東縣		仔豬場	4,000	未取得農設許可。		
16		岸內	嘉義縣		肉豬場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又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及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規劃改建 16 座負壓水簾式豬場，增進產能、降低異味產生與提升動物福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A)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並正視及妥處公司董事質疑單一標統包方式等意見，致採購策略須重新檢討變更，耽延工程後續招標進度：台灣糖業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估「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之工程採購策略，未積極管控辦理時程，遲至 108 年 3 月 6 日始決定以單一標採統包方式辦理，影響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之擬定，較原訂完成時程已落後近 3 個月；復未正視該公司董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營投資委員會反對以該方式辦理之意見，嗣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議經主席裁示，招標模式提經營投資委員會審議，畜殖部始重新檢討工程採購策略，自確定專案管理廠商

起歷時 9 個月餘，方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確定改採分標統包方式，以農設許可取得情形分標先行辦理一期統包工程，並修正招標文件，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招標，耽延工程招標作業辦理時程。

(B)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衍生多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一期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因未妥適擬訂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自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 次招標，即陸續辦理 10 次更正公告，造成廠商備標困擾，且就污泥脫水後含水率規定，未能儘早正視專家建議及廠商所提疑義，確實檢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衍生工程多次流、廢標，遲至 109 年 3 月 17 日始決標，較原訂決標時程落後 8 個月餘；另辦理二期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亦未審慎檢討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且已知預算有相互排擠不敷支應之虞，仍額外新增補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相關規範要求及場外運輸車等工作項目，致前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辦理流標檢討作業時，未通盤檢討編列預算是否合理，僅刪除屬額外新增工作項目，而未考量營建物價上漲因素，再歷經 2 次流標後，始縮減過度需求及增加設計彈性，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始決標，致計畫已無法按原訂期程完成，經行政院核定展延 2 年 6 個月至 112 年 12 月，影響計畫全面推動畜殖場現代化，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目標之達成。

(C)未儘速確認一期統包工程之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耽延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進度：台灣糖業公司於辦理一期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過程，未善盡統包工程主辦機關職責，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之設計需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統包需求應再明確化，以遂行後續細部設計作業之審查意見；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以加速細部設計進程及釐清延遲責任，截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僅核定第 1 階段部分細部設計，較原訂於 110 年 2 月 28 日（種仔豬場）及 3 月 5 日（肉豬場）完成全場各階段細部設計時程落後 2 個月以上，連帶影響部分畜殖場污水處理區之厭氧槽樁基礎工項無法施作，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無法加速完成老舊畜殖場改建工作，降低生產成本。

2. 經營管理

(1)提升多角化經營績效，增進財務收入

A. 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積極推動多角化及事業轉型，截至 109 年底止，於總管理處下設有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等 7 個事業部，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等，其中砂糖事業部主要業務係甘蔗栽培與甘蔗品種、砂糖及沙拉油品生產與銷售；生物科技事業部致力於投資發展保健食品、機能飲品、美容保養品及相關代工；精緻農業事業部自 76 年開始發展蝴蝶蘭事業，以外銷市場為主、內銷市場為輔，又以外銷至日本、加拿大、美國及法國為主要地區；油品事業部以加油站相關服務為主，亦提供洗車服務、太陽能光電、汽車代檢等多元化服務；畜殖事業部係以畜牧生產、飼料生產及肉品加工為經營方向，並積極拓展海外投資業務；休閒遊憩事業部係以休閒遊憩及相關事業（休閒觀光、旅館餐飲、休閒購物等）為開發主軸，主導公司土地資源之轉型開發，藉此達到多角化經營目的；商品行銷事業部則致力於經銷公司自有品牌、進口產品、大宗穀物及通路經營。台灣糖業公司已藉此從「單純砂糖產銷事業」之傳統農業加工業，逐漸轉型為涵蓋農、工、商及服務業等多角化之綜合事業體，並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訂定內部績效評估指標，以企業化經營及發揮工作績效，期成為綠色及健康產業之標竿企業；又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6,71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 27 億 4,252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462 萬餘元，頗具經營績效。

B. 重要審核意見

多角化經營雖獲有利益，惟仍有畜殖事業部等事業單位發生虧損或獲利衰退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台灣糖業公司近年來積極運用多角化策略，於總管理處下設生物科技等 7 個事業部，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等，期提升經營績效。畜殖等事業部因業內經營績效欠佳，衍生鉅額虧損，前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導入豬隻異地飼養管理模式、積極控管蘭苗生產數量與品質，及研發二次加工糖品，增加砂糖附加價值等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效能。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有生物科技事業部等 6 個事業單位呈現經營衰退情形，其中由盈轉虧者，為休閒

遊憩事業部，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渡假村遊客數萎縮，與配合政府紓困減租方案，營業收入隨減，致自 108 年度獲利 1,487 萬餘元，轉為 109 年度虧損 4,199 萬餘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有精緻農業及畜殖等 2 個事業部，因未有效優化花卉品質與聚焦暢貨品種等產銷作業、毛豬及肉製品銷售價格（數量）暨豬隻死亡率控制情形未如預期，致 109 年度虧損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2 億 6,767 萬餘元及 5,133 萬餘元；至於盈餘減少者，計有環保事業營運中心、農業經營處及生物科技事業部等 3 個事業單位，因炭頂焚化廠焚化效率提升幅度較 108 年度衰退、農業用地租賃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滑、生技材料廠尚未正式量產營運，致 109 年度獲利分別較 108 年度短少 4,425 萬餘元、3,536 萬餘元及 93 萬餘元（表 4），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畜殖事業部等 6 個事業單位研提落實豬場自衛防疫及豬隻免疫工作等改善措施，又採取每年滾動式檢討，釐訂各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定期檢討部門績效，以提升營運成果。

表 4 各事業單位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 虧 情 形		事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業 績 成 長		資產營運處	2,378,633	1,367,901	1,010,731
		砂糖事業部	198,287	- 114,387	312,674
		土地開發處	1,363,268	1,147,934	215,334
		商品行銷事業部	117,319	57,932	59,387
		油品事業部	141,971	103,892	38,078
業績衰退	由盈轉虧	休閒遊憩事業部	- 41,992	14,875	- 56,868
	虧損增加	精緻農業事業部	- 358,468	- 90,794	- 267,674
		畜殖事業部	- 302,998	- 251,661	- 51,337
	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	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231,632	275,884	- 44,251
		農業經營處	115,773	151,141	- 35,367
		生物科技事業部	4,010	4,947	- 936

註：1. 表列金額未包含總管理處、台糖研究所及高雄分公司盈虧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落實發包工程履約管理，確保工程品質

A. 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工安管理，加強工安查核，已分別依各事業之特性，訂定年度工安查核計畫，據以實施，採取高層主管走動管理，各級高層主管不定期分赴各單位輔導查察等措施；又該公司為加強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亦執行承攬商違反

安全衛生規定扣減工程款處理要點，防止意外事故，並透過實施作業廠商評鑑，提升承攬作業品質，且針對一定金額（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定為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發包工程，為確保施工品質，亦與承攬商簽訂契約明定施工品質管制規範。另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亦訂有相關規範，包括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 30 條）；工地主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又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工程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下稱現場監造人員），其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現場監造人員之登錄表報經機關核定（品管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

B. 重要審核意見

未確實查追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已逾期失效，及查核現場監造人員兼職，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亟待檢討妥處：經抽查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核有：(A)「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期程為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決標金額 9 億 2,949 萬元），依據該公司與承攬商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 9 條第 3 款、第 11 條第 9 款及附錄 2、工地管理規定，已將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範納入，明定廠商應設置工地主任，且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地主任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該公司查核，若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須按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4.03.13.01 扣點，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該工程承攬商雖已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並報經該公司核定，惟該工地主任所持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於工程期間內逾期失效，且未及時取得 4 年內回訓證明，致部分工程期間工地主任，不具備擔任資格，核與營造業法及採購契約之規定未合；又「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為 108 年 12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決標金額為 2 億 8,739 萬餘元），所設置之工地主任，亦有類此違規情形，均待依約定罰則，按扣點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B)「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決標金額為 2 億 9,677 萬餘元），依據台灣糖業公司與監造廠商簽訂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11 條第 16 款規定，已將品管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範納入，明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任，若違反屬資格不符，須按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4.02.05，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惟廠商提報並經該公司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存有同時於「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兼任現場機電監造人員，且該公司未及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致該工程現場監造人員計約 4 個月（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未專任，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亦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亟待依契約所定罰則，按扣點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向違約廠商計收懲罰性違約金，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已規範公司各單位辦理工程時，應檢核相關人員證照並填具「工程人員配置檢核表」供總管理處工程施工品質稽查小組備查。

3. 供需配合—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執行情形：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分布全臺 18 市縣近 5 萬公頃、約 9 萬筆土地，面積龐大且幅員遼闊，時有發生被越界占建、占耕或借用逾期，復因國際糖價低迷，該公司依據行政院 91 年 8 月 8 日召開「研商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逐年停閉製糖工廠，因工廠無法直接轉作他用等因素致生廠區閒置，為確保土地完整與各項權益不受侵害、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及公共建設等發展需要，同時遵循經濟部「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之經營政策，先後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94 年 1 月訂定「土地巡查作業要點」、105 年 11 月完成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責成各單位依該要點訂定巡查防護計畫，利用科技輔助土地巡查及維護工作，並擬定處理收回計畫，持續加強防杜及處理被占用土地，108 年度尚有面積 5,888.65 平方公尺土地待清理，已全數列入 109 年度處理回收計畫。另依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結論，訂定 104 至 113 年度活化閒置停閉廠區目標計 1,200.52 公頃，除將部分廠區作為自用辦公廳舍外，已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有糖業文化歷史價值之廠區予以整理規劃、修復再利用，或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提供作為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或將建物整修後作為產業聚落之基地等，截至 109 年底止，已活化 1,035.19 公頃，活化效益 160 億餘元。至於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不動產清理活化業務，預計清理被占用及活化閒置土地計 1,066,788.65 平方公尺，實際清理活化 1,620,658.42 平方公尺。

(2)重要審核意見

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清理或活化成效有限，且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廳舍）閒置多年未能利用，又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亟待研謀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經營龐巨房地，並遵循經濟部「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之經營政策辦理不動產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土地成效有限，暨閒置土地面積龐巨，且須負擔高額地價稅，亟待研議有效清理及活化措施，以強化資產管理，增裕營收：經查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清理被占用土地之目標為 5,888.65 平方公尺（含被占用土地 582.65 平方公尺，為無主墳墓；借用逾期土地 5,306 平方公尺，為該公司出借予國防部軍備局使用），實際清理 73.19 平方公尺（均屬被占用之無主墳墓土地），目標達成率僅 1.24%，並有閒置土地 24,811,931.38 平方公尺尚待活化，主要係無主墳墓用地處理困難且費時，或尚待依司法訴訟結果辦理相關返還作業；部分閒置土地所在地區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預期，短時間難以開發利用，或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受限地形坡度、區位偏遠及土地畸零分散等原因，市場需求不高所致，且 109 年度復因領回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承租人於租約屆期末續租等因素，閒置土地甚較 108 年底增加 27,264.73 平方公尺。又該公司須為該等被占用或閒置土地支付高額地價稅（109 年度為 10 億 2,124 萬餘元），不利公司經營績效，亟待研議有效清理及活化措施，以強化資產管理，增裕營收，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對尚未清理收回遭占用之無主墳墓，已持續積極清查墓主及後代子孫，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至於軍方借用土地遭占用，俟軍方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即可完成點交後收回土地，又該公司已提供租金及權利金優惠等土地活化措施，將持續滾動檢討，考量市場需求因地制宜。

B. 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廳舍）閒置多年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公司經營負擔，亟待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經查台灣糖業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停閉廠房計有 6 座，分別位於為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旗山及

池上糖漿廠等廠區，建物面積 57,145.45 平方公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帳面價值 1 億 288 萬餘元），上開停閉廠房閒置期間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漿廠區甚至自 75 年 8 月起即閒置已逾 30 年，均未能有效活化，據說明係地處位置偏僻、出租條件未符市場需求、尚待積極與地方政府洽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等所致；又歇業營業場所（廳舍）計有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高雄鳳山園藝賣場及臺南量販事業部等 3 處，建物面積 38,740.9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 億 2,271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有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因案地面積龐大，建物型態特殊，致廠商投資意願不高，自 104 年 11 月起已閒置逾 5 年未能有效活化，並因上開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109 年度須支付額外維護管理費用及稅負 3,805 萬餘元（表 5），加重公司經營負擔，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問題癥結，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據復：部分閒置廠區房舍被登錄為文化資產，以文化資產再利用、出租等方式積極辦理活化；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標租，因無人投標致流標，將積極尋覓潛在客戶並續辦標租，期能順利招租活化。

表 5 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廳舍）閒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停閉廠區〔歇業營業場所（廳舍）〕名稱	閒置時間（註 1）	建物閒置面積	維護管理費用及稅負
合 計		95,886.41	38,057
停閉廠房小計		57,145.45	4,645
埔里廠區	16 年 6 個月	1,743.93	419
北港廠區	15 年 9 個月	18,858.51	2,484
南靖廠區	13 年	13,749.13	962
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	16 年 9 個月	1,157.55	104
旗山廠區	18 年 10 個月	13,583.77	413
池上糖漿廠區	30 年 7 個月	8,052.56	260
歇業營業場所（廳舍）小計		38,740.96	33,411
金銀島購物中心	5 年 5 個月	34,823.54	31,988
鳳山園藝賣場	1 年 10 個月	1,520.17	1,177
量販事業部	1 年 10 個月	2,397.25	245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C. 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暨整體營運逐年下滑，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措施，以增進營運效益：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經管苗栗等 10 處學苑套房計 2,686 間，其中公營、歸仁、斗六等 3 處學苑，截至 109 年底止出租率較 108 年度減少介於 3.47 個至 12.80 個百分點之間，且歸仁學苑出租率僅 67.33%，未及 7 成（表 6），據說明係原承租廠商結束營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來臺就學，及鄰近學苑之學校新宿舍啟用等原因，致承租需求未如預期。又檢視上開 10 處學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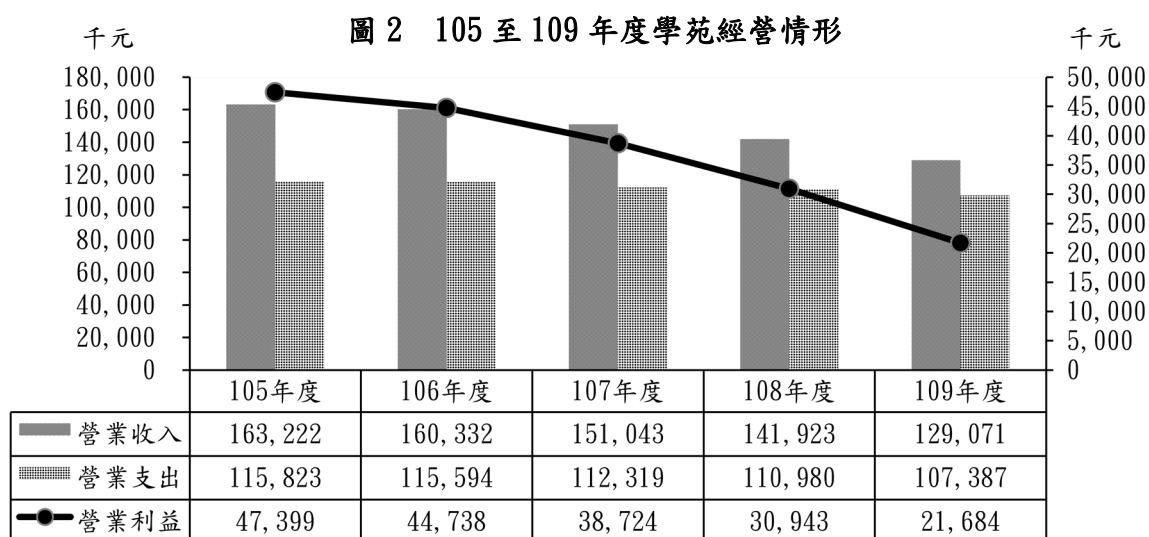
經營情形，營業利益由 105 年度之 4,739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 109 年度之 2,168 萬餘元（圖 2），已未及 105 年度之半數，整體經營績效有轉劣趨勢，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增進營運效益。據復：已針對營運績效欠佳學苑加強行銷，積極拜訪附近機關學校，以提升出租率，並請各學苑研擬用人費用精減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表 6 學苑套房出租情形

單位：間、%、百分點

學苑名稱	房間數	出租率		增減百分點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2,686	91.21	91.55	0.34
公營	203	95.07	82.27	- 12.80
歸仁	202	78.22	67.33	- 10.89
斗六	288	94.44	90.97	- 3.47
溪洲	304	100.00	100.00	—
祥和	238	100.00	100.00	—
安南	301	99.67	99.67	—
雅築	153	100.00	100.00	—
苗栗	224	91.52	96.43	4.91
楠梓	544	78.13	84.19	6.06
椰林	229	88.21	98.25	1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推動各面向經營政策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係該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地號 533、534 號等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租事宜，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責成台灣糖業公司檢討研提改進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5 人（各申誡 1 次）。

2.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供便捷之軌道接駁服務，促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辦理「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期間為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12 月，投資金額 7,652 萬

元)，分年編列預算，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3,061 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 110 年度預算。

3. 台灣糖業公司參與轉投資「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5,7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補辦 110 年度預算。

4.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業務概況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收支情形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43 萬餘元，較預算數 51 萬元，減少 7 萬餘元，約 14.36%，係銀行存款利率未如預期所致；其他什項費用 0.26 元，預算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43 萬餘元，較預算數 51 萬元，減少 7 萬餘元，約 14.36%。

(3)資產負債狀況 109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66 萬餘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264 萬餘元，占 99.98%；應收利息 2 萬餘元，占 0.02%。累積賸餘 1 億 2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該基金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09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510,000	436,740	- 73,260	- 14.36
利 息 收 入	510,000	436,740	- 73,260	- 14.36
支 出 之 部	—	0	0	--
其 他 什 項 費 用	—	*0	0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10,000	436,740	- 73,260	- 14.36

註：1. 本表各項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列示。

2. *其他什項費用 0.26 元。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0 月 31 日		108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663,854	100.00	102,227,114	100.00	436,740	0.43
銀 行 存 款	102,643,837	99.98	102,200,969	99.97	442,868	0.43
應 收 利 息	20,017	0.02	26,145	0.03	- 6,128	- 23.44
資 產 總 額	102,663,854	100.00	102,227,114	100.00	436,740	0.43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2,663,854	100.00	102,227,114	100.00	436,740	0.43
累 積 餘 絀	102,663,854	100.00	102,227,114	100.00	436,740	0.43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2,663,854	100.00	102,227,114	100.00	436,740	0.43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040,392,000	25,492,103,487	25,492,103,487	- 4,548,288,513	- 15.14
銷 售 收 入	24,390,877,000	19,276,047,185	19,276,047,185	- 5,114,829,815	- 20.97
勞 務 收 入	2,410,810,000	2,555,552,883	2,555,552,883	144,742,883	6.0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238,705,000	3,660,503,419	3,660,503,419	421,798,419	13.02
營 業 成 本	25,068,382,000	19,991,693,066	19,991,693,066	- 5,076,688,934	- 20.25
銷 售 成 本	20,991,266,000	15,868,397,201	15,868,397,201	- 5,122,868,799	- 24.40
勞 務 成 本	2,405,601,000	2,438,392,473	2,438,392,473	32,791,473	1.3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671,515,000	1,684,903,392	1,684,903,392	13,388,392	0.80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4,972,010,000	5,500,410,421	5,500,410,421	528,400,421	10.63
營 業 費 用	4,631,740,000	4,130,895,710	4,130,895,710	- 500,844,290	- 10.81
行 銷 費 用	2,147,118,000	1,897,507,220	1,897,507,220	- 249,610,780	- 11.63
管 理 費 用	2,197,399,000	2,016,637,387	2,016,637,387	- 180,761,613	- 8.2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87,223,000	216,751,103	216,751,103	- 70,471,897	- 24.5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340,270,000	1,369,514,711	1,369,514,711	1,029,244,711	302.48
營 業 外 收 入	3,468,197,000	4,478,293,056	4,478,293,056	1,010,096,056	2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1,674,000	664,834,781	664,834,781	223,160,781	50.53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026,523,000	3,813,458,275	3,813,458,275	786,935,275	26.00
營 業 外 費 用	1,844,996,000	2,224,913,234	2,224,913,234	379,917,234	20.59
財 務 成 本	8,474,000	5,236,665	5,236,665	- 3,237,335	- 38.2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836,522,000	2,219,676,569	2,219,676,569	383,154,569	20.86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1,623,201,000	2,253,379,822	2,253,379,822	630,178,822	38.82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963,471,000	3,622,894,533	3,622,894,533	1,659,423,533	84.5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875,081,000	- 944,254,854	- 944,254,854	- 69,173,854	7.90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838,552,000	4,567,149,387	4,567,149,387	1,728,597,387	60.90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376,752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27,963,26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416,767,572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0,427,555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75,382,449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4,567,149,38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81 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4,775,771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99,063,212 元。
5. 稅前淨利 3,622,894,533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4,172,107,763 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等項目 4,172,107,763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97,270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994,337,947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4,337,947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944,352,124 元，所得稅利益為 944,254,854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089,195,000	6,888,193,787	6,888,193,787	1,798,998,787	35.35
本 期 淨 利	2,838,552,000	4,567,149,387	4,567,149,387	1,728,597,387	60.90
累 積 盈 餘	131,357,000	96,835,401	96,835,401	- 34,521,599	- 26.28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99,730,251	99,730,251	99,730,251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119,286,000	2,124,478,748	2,124,478,748	5,192,748	0.25
分 配 之 部	5,089,195,000	6,888,193,787	6,888,193,787	1,798,998,787	35.35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420,220,000	5,788,383,180	5,788,383,180	1,368,163,180	30.95
股（官）息紅利	4,420,220,000	5,788,383,180	5,788,383,180	1,368,163,180	30.95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2,000	42,209	42,209	10,209	31.90
股（官）息紅利	32,000	42,209	42,209	10,209	31.90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49,183,000	195,358,144	195,358,144	46,175,144	30.95
股（官）息紅利	149,183,000	195,358,144	195,358,144	46,175,144	30.95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65,435,000	216,641,318	216,641,318	51,206,318	30.95
股 息 紅 利	165,435,000	216,641,318	216,641,318	51,206,318	30.9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54,325,000	687,768,936	687,768,936	333,443,936	94.11
法 定 公 積	283,855,000	679,135,838	679,135,838	395,280,838	139.25
未 分 配 盈 餘	70,470,000	8,633,098	8,633,098	- 61,836,902	- 87.75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963,471,000	3,622,894,533	1,659,423,533	84.51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40,702,000	- 757,638,708	- 216,936,708	40.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1,422,769,000	2,865,255,825	1,442,486,825	101.39
調 整 項 目	- 1,080,890,000	- 300,660,794	780,229,206	- 72.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41,879,000	2,564,595,031	2,222,716,031	650.15
收 取 利 息	249,720,000	442,874,686	193,154,686	77.35
收 取 股 利	712,878,000	320,000,687	- 392,877,313	- 55.11
支 付 利 息	- 8,474,000	- 5,236,665	3,237,335	- 38.2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342,224,000	- 169,834,629	172,389,371	- 5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53,779,000	3,152,399,110	2,198,620,110	230.5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557,247,000	141,503,530	- 415,743,470	- 74.61
減 少 投 資	1,044,230,000	1,855,295,759	811,065,759	77.67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02,000	126,421,034	125,519,034	13,915.6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7,000	64,395,852	46,908,852	268.2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126,647,000	5,469,374,475	- 657,272,525	- 10.7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379,000	- 461,238,811	- 460,859,811	121,598.89
增 加 投 資	—	- 2,657,000,000	- 2,657,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29,264,000	- 2,481,752,226	4,347,511,774	- 63.66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8,833,949	- 18,833,949	--
增加生物資產	- 22,094,000	- 52,375,262	- 30,281,262	13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94,776,000	1,985,790,402	1,091,014,402	121.9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200,000,000	- 342,648,078	- 542,648,078	--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149,681,000	- 42,949,645	- 192,630,645	--
減少長期債務	—	- 33,011,338	- 33,011,338	--
發放現金股利	- 3,945,725,000	- 3,382,049,919	563,675,081	- 14.2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2,511,000	—	52,511,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648,555,000	- 3,800,658,980	- 152,103,980	4.17
匯 率 影 響 數	—	- 24,869,008	- 24,869,00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800,000,000	1,312,661,524	3,112,661,52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200,000,000	456,815,358	- 3,743,184,642	- 89.1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00,000,000	1,769,476,882	- 630,523,118	- 26.2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7,964,393,131	100.00	660,396,020,528	100.00	- 2,431,627,397	- 0.37
流動資產	42,776,674,035	6.50	45,215,086,776	6.85	- 2,438,412,741	- 5.39
現金	1,769,476,882	0.27	456,815,358	0.07	1,312,661,524	287.35
流動金融資產	34,318,509,309	5.22	34,248,461,232	5.19	70,048,077	0.20
應收款項	1,049,342,534	0.16	949,838,893	0.14	99,503,641	10.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745,014	0.02	99,374,086	0.02	38,370,928	38.61
存貨	3,618,202,645	0.55	2,640,817,215	0.40	977,385,430	37.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571,746,235	0.24	1,873,616,259	0.28	- 301,870,024	- 16.11
預付款項	288,606,007	0.04	314,156,107	0.05	- 25,550,100	- 8.13
短期墊款	19,609,367	0.00	28,591,261	0.00	- 8,981,894	- 31.41
其他流動資產	3,436,042	0.00	4,603,416,365	0.70	- 4,599,980,323	- 99.9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6,885,616,175	4.09	26,208,737,659	3.97	676,878,516	2.5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818,708,495	3.16	19,984,930,198	3.03	833,778,297	4.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6,514,619	0.86	5,676,993,366	0.86	- 30,478,747	- 0.54
長期應收款項	420,393,061	0.06	546,814,095	0.08	- 126,421,034	- 2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34,484,346	39.38	264,356,441,079	40.03	- 5,221,956,733	- 1.98
土地	248,064,468,303	37.70	255,067,345,084	38.62	- 7,002,876,781	- 2.75
土地改良物	263,399,347	0.04	227,394,073	0.03	36,005,274	15.83
房屋及建築	4,706,593,245	0.72	5,403,520,251	0.82	- 696,927,006	- 12.90
機械及設備	1,750,675,188	0.27	1,526,409,522	0.23	224,265,666	14.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452,326	0.06	371,230,566	0.06	18,221,760	4.91
什項設備	311,065,817	0.05	328,999,092	0.05	- 17,933,275	- 5.45
租賃權益改良	988,625	0.00	3,732,201	0.00	- 2,743,576	- 73.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30,314,415	0.55	1,414,545,285	0.21	2,215,769,130	156.64
生產性植物	17,527,080	0.00	13,265,005	0.00	4,262,075	32.13
使用權資產	224,580,276	0.03	268,347,451	0.04	- 43,767,175	- 16.31
使用權資產	224,580,276	0.03	268,347,451	0.04	- 43,767,175	- 16.31
投資性不動產	326,644,698,884	49.64	322,502,933,538	48.83	4,141,765,346	1.2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21,389,239,959	48.85	317,702,178,250	48.11	3,687,061,709	1.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2,486,365	0.00	3,992,999	0.00	- 1,506,634	- 37.7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234,972,560	0.80	4,778,762,289	0.72	456,210,271	9.5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	—
無形資產	21,114,944	0.00	19,863,407	0.00	1,251,537	6.30
無形資產	21,114,944	0.00	19,863,407	0.00	1,251,537	6.30
生物資產	325,953,168	0.05	338,723,623	0.05	- 12,770,455	- 3.77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42,481,714	0.02	130,662,209	0.02	11,819,505	9.05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83,471,454	0.03	208,061,414	0.03	- 24,589,960	- 11.82
其他資產	1,951,271,303	0.30	1,485,886,995	0.22	465,384,308	31.32
遞延資產	471,051,720	0.07	196,695,087	0.03	274,356,633	139.48
什項資產	1,480,219,583	0.22	1,289,191,908	0.20	191,027,675	14.82
資 產 總 額	657,964,393,131	100.00	660,396,020,528	100.00	- 2,431,627,397	- 0.3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9,160,642,338 元及 7,265,037,497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8,657,409,385	30.19	199,797,610,038	30.25	- 1,140,200,653	- 0.57
流動負債	22,292,549,591	3.39	22,805,310,355	3.45	- 512,760,764	- 2.25
短期債務	—	—	342,648,078	0.05	- 342,648,078	- 100.00
應付款項	11,937,433,800	1.81	8,172,336,350	1.24	3,765,097,450	46.07
預收款項	10,355,115,791	1.57	14,290,325,927	2.16	- 3,935,210,136	- 27.54
長期負債	179,160,519	0.03	212,171,857	0.03	- 33,011,338	- 15.56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172,943,469	0.03	205,954,807	0.03	- 33,011,338	- 16.03
其他負債	176,185,699,275	26.78	176,780,127,826	26.77	- 594,428,551	- 0.34
負債準備	2,770,763,781	0.42	2,422,665,267	0.37	348,098,514	14.37
遞延負債	187,249,599	0.03	92,489,072	0.01	94,760,527	10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866,964,562	26.12	172,861,302,509	26.18	- 994,337,947	- 0.58
什項負債	1,360,721,333	0.21	1,403,670,978	0.21	- 42,949,645	- 3.06
權 益	459,306,983,746	69.81	460,598,410,490	69.75	- 1,291,426,744	- 0.28
資本	56,367,498,650	8.57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	56,367,498,650	8.57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公積	245,749,074	0.04	222,055,291	0.03	23,693,783	10.67
資本公積	245,749,074	0.04	222,055,291	0.03	23,693,783	10.6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391,200,462	2.49	15,800,266,927	2.39	590,933,535	3.7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6,382,567,364	2.49	15,703,431,526	2.38	679,135,838	4.32
未指撥保留盈餘	8,633,098	0.00	96,835,401	0.01	- 88,202,303	- 91.0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969,324,863	1.06	6,920,678,362	1.05	48,646,501	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653,745	- 0.03	- 138,226,190	- 0.02	- 40,427,555	2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147,978,608	1.09	7,058,904,552	1.07	89,074,056	1.2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79,333,210,697	57.65	381,287,911,260	57.74	- 1,954,700,563	- 0.5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79,333,210,697	57.65	381,287,911,260	57.74	- 1,954,700,563	- 0.5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7,964,393,131	100.00	660,396,020,528	100.00	- 2,431,627,397	- 0.37

6.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5億5,649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億7,026萬餘元。
8. 民營化方式及時程尚由主管機關檢討中，該公司以各事業部（砂糖事業部除外）於112年12月為基準，估計民營化相關支出22億3,460萬餘元，是項支出將視該公司財務狀況，分由該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 萬 6 千餘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損 73 億 4,155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定淨利 324 億 4,281 萬餘元，相距 397 億 8,437 萬餘元，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731,425,690	1,018,927,342	-287,501,651	-28.22
總支出	738,767,243	986,484,522	-247,717,279	-25.11
淨利（損）	-7,341,552	32,442,819	-39,784,372	--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24,678,319	-24,678,319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5,340,811	8,455,088	-3,114,276	-36.83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7,878,885	—	7,878,885	--
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23	414,390	-59,267	-14.30
增加長期債務	17,700,000	10,800,000	6,900,000	63.8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0,972,184	21,962,717	-42,934,902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61,088,358	-46,847,979	-14,240,379	3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34,621,786	421,334,223	13,287,562	3.15
長期負債餘額	111,768,012	114,395,111	-2,627,098	-2.30
權益	294,099,129	306,048,145	-11,949,015	-3.90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

計目標者 9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550,164	24,156,799	1,606,635	7.12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64	361	-2	-0.81	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降低，產量隨減。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642	8,690	-952	-9.88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096	2,352	255	12.18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882	5,555	-327	-5.5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1,415	2,906	1,491	105.35	配合市場高價海運燃油需求，增加產量。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270	3,659	389	11.91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增加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0,764	20,414	-350	-1.69	配合市場需求，減少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4,968	4,333	-635	-12.79	配合市場及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563,029	23,877,559	1,314,530	5.83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1,360	578	-781	-57.48	配合燃料油多邊貿易，減少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76	478	102	27.12	配合產銷調度，增加進口。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184,630	23,554,348	1,369,718	6.17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94	588	-5	-0.94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期減少。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10,442	8,991	-1,451	-13.90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325	2,083	-241	-10.39	外銷市場需求較預期減少。
E. 柴油	千公秉	6,777	6,569	-207	-3.07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2,651	2,899	248	9.37	海運燃油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678	4,147	468	12.75	主要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38 億 525 萬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5 億 4,18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43 億 4,70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62 億 4,48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 億 22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37 億 3,67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62 億 4,20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 億 9,46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1,035 萬餘元，約 1.78%，主要係預算結餘所致。一般建築及設備未支用數中 1 億 1,60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07 億 1,868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0 億 1,548 萬餘元，稅前淨損 77 億 320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3 億 6,16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73 億 4,155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305 億 9,126 萬餘元，稅前淨損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218 億 3,572 萬餘元，主要係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毛利隨減，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00 億 2,862 萬 2,272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194 億 1,922 萬 1,368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246 萬 5,813 元及支出 117 億 2,848 萬 1,608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17 億 1,601 萬 5,795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77 億 320 萬 5,573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3 億 6,165 萬 2,796 元，本期淨損 73 億 4,155 萬 2,77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73 億 4,155 萬 2,777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 億 3,733 萬 2,642 元，合計虧損 78 億 7,888 萬 5,419 元，撥用盈餘 53 億 4,081 萬 1,553 元（累積盈餘 52 億 1,080 萬 6,213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 億 3,000 萬 5,340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5 億 3,807 萬 3,86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 億 7,78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09 億 7,2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 億 56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 億 384 萬餘元，相距 211 億 7,603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短期借款較預算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 億 7,260 萬餘元，主要係銷售產品尚有毛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 億 5,215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 億 9,263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988 億 5,00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28 億元），109 年度舉借 177 億元，較預算數 329 億 6,557 萬餘元，減少 152 億 6,557 萬餘元，約 46.31%，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實際舉借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償還 228 億元，與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937 億 5,00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86 億元）。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政策，積極尋求國內外探勘與國外礦區併購機會；加強管線檢測維護與油罐車裝卸運輸安全管理，確保輸送安全，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擴大多角化經營，加油站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提升液化天然氣接收能力，完備輸氣網絡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配合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政策，提高自有油源比例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政策，致力於「分散油源、多元布局」策略目標，積極尋求國內外探勘與國外礦區併購機會，以掌握國外自有油源，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經透過「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進行國外合作探油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以 OPIC 名義與國際企業共同參與澳大利亞等 6 個國家，計 8 個礦區之合作探勘。台灣中油公司為提高自有油源

比例，於 95 年間與查德政府簽署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取得 BCO-III、BCS-II 及 BLT-I 等 3 區塊之油氣探勘權（下稱查德礦區），並以 OPIC（非洲）公司名義持有 70% 礦區權益及擔任經營人，負責執行礦區各項工作。查德礦區自 100 年間油井鑽探成功，陸續鑽獲油氣，確認可商業開採之原油蘊藏量約 3,400 萬桶，台灣中油公司每日可分得 2,000 餘桶，並於 106 年 7 月獲發奧瑞（Oryx）油田開發生產執照，成為第一個自營之海外開發生產油氣礦區，109 年 2 月正式投產，同年 3 月 11 日原油輸入查德－喀麥隆原油長途外輸管線，並於 12 月 1 日將第一船原油運抵高雄大林煉油廠。

B. 重要審核意見

讓售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予中資企業，出讓比率決策妥適性、出讓價款合理性，及合作對象破產後礦權歸屬，暨查德礦區原油運回效益，均待檢討妥處：台灣中油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讓售查德礦區權益 35% 予海南華信國際控股公司（下稱海南華信，係中國華信能源公司旗下企業），收取權益價金 1 億 1,409 萬餘美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中油公司為分散查德礦區探勘風險，97 至 104 年間陸續與 10 家國際企業洽商出讓礦區權益事宜，惟 100 年間宣布發現查德礦區蘊藏原油後，探勘風險已大幅下降，仍研提讓出 28% 權益及保留唯一經營人地位之轉讓策略，其轉讓權益以分散風險策略之釐定，有待檢討；又向台灣中油公司洽詢之國際企業中，加拿大 E 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向台灣中油公司提出購入 35% 礦區權益，並擔任礦區聯合經營人始願意出價之條件，台灣中油公司因未符上開保留唯一經營人之策略逕中止協商，旋因海南華信同意台灣中油公司繼續擔任唯一經營人為由，即出讓查德礦區權益，並將出讓權益比率由 28% 提高為 35%，迭經外界質疑權益出讓後，台灣中油公司與中資企業權益比率相同，將危及該公司唯一經營人地位，查德礦區權益出讓決策之訂定過程與決定、出讓比率之訂定與讓售條件調整，是否經嚴謹評估及審議，又與中資企業協商過程，是否本於維護公司權益立場進行，迭遭外界質疑；(B) 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查德礦區，自與查德政府訂定之礦區合作契約生效至轉讓 35% 權益予海南華信前，全礦區探勘支出計 2 億 1,228 萬餘美元，轉讓後應向海南華信收取半數探勘支出 1 億 614 萬餘美元。惟讓售時收取之權益價金 1 億 1,409 萬餘美元，如未包含海南華信支付之風險補償金 1,000 萬美元，權益價金僅為 1 億 409 萬餘美元，較移由海南華信負擔之探勘支出 1 億 614 萬餘美元，減少約 204 萬餘美元。另據估計，查德礦區原油蘊藏

量約 3,400 萬桶，依出讓予海南華信 35%之礦區權益比率計算，約 1,190 萬桶，若以出讓時杜拜原油牌價計算，出讓蘊藏原油價值約 5 億 1,955 萬餘美元，遠高於台灣中油公司收取之權益價金 1 億 1,409 萬餘美元，亦待查明出讓價款之合理性；(C)台灣中油公司前於 108 年間接獲海南華信欲轉售公司股權之通知函，擬依據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條款，向海南華信提出行使優先讓入權未果，嗣經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宣告海南華信、上海華信國際集團公司、中國華信能源公司、上海華信集團財務公司等 4 家企業合併淨負債達人民幣 1,307 億餘元，因各公司法人格不可區分，且不具清償能力，裁定合併破產。而承購查德礦權之中資企業海南華信破產後，所遺礦區權益歸屬迄未確定，其破產後應負擔之礦區生產等費用能否如數支付，潛藏高度風險；(D)台灣中油公司為取得海外自有油源之里程碑，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將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生產之第一船原油（95 萬桶）運抵高雄大林煉油廠。依據台灣中油公司分析資料，提運 95 萬桶原油抵臺之船舶費用 208 萬餘美元，換算單位運費約 2.19 美元/桶，加計開發及生產成本約 39.55 美元/桶，總計約 41.74 美元/桶，與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公開之 109 年 11 月進口原油 CIF 資料，平均單價 42.18 美元/桶，未具顯著差異，顯示自有油源提運回臺之效益甚微，於礦區就地出售後按權益比率收取利益，尚可免於負擔長程運費與海運風險，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適處理，俾發揮海外礦區最大經營效益。據復：(A)台灣中油公司考量查德礦區屬於甫達經濟開發價值邊緣之邊際型油田，為分散開發風險，於取得礦區開發計畫許可前，即經董事會決議，尋求機會轉讓礦區部分權益，經多次商業談判後，於確保經營權之前提下，轉讓 35%權益，以提早收回部分成本；(B)按當時可行性報告分析資料，查德礦區整體可產出原油之所得扣除開發費用等，估計開發淨利為 0.37 億美元，海南華信依 35%權益計算之獲利約 0.13 億美元；(C)中國華信公司合併破產清算後，最大債權人為中國大陸之「國家開發銀行」，為維持旗下海南華信持有查德礦區 35%權益相關債權之完整，皆有代理海南華信支付礦區預付款，雖曾發生逾期匯付情事，後續皆依經營協議規定加計利息繳付款項；(D)查德礦區生產之原油為適合生產低硫燃料油之低硫原油，第一船查德原油運送回臺灣油價效益評估結果，經參考當時遠期油價報價，預估該批原油運回煉製後仍有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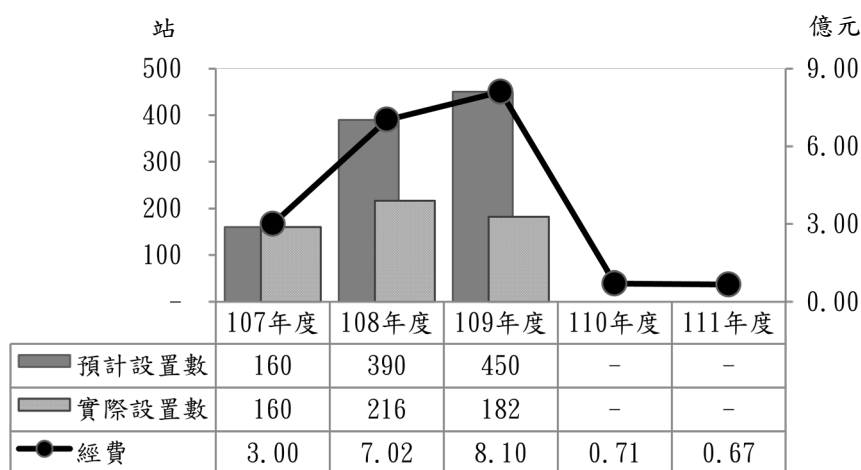
(2)推動能源轉型計畫，落實減碳之永續目標

A. 執行情形：政府為落實減碳之永續目標，減少移動污染源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經濟部工業局鑑於國內電動機車零組件產品未標準化、產品智慧功能連結與應用及市場規模待提升、民眾汰購智慧電動機車誘因及強制性不足，且由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費用較高、部分公共場所用地取得不易等因素，車廠及營運商投入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意願低，致能源補充設施普及度低，影響智慧機車相關政策之推動，規劃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以提升電動機車產業競爭力為目標，輔導建立能源補充設施標準，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共計 5 年，內含補助台灣中油公司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期運用於全國各地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之充（換）電站，以完善能源設施補給網絡，透過提供民眾便捷之電能補充服務，提高民眾使用電動機車之意願，帶動電動機車市場之發展，並以自營、用地招租或委託經營等模式進行經營充/換電站，透過營運管理資訊平台，掌握建置之能源補充設施使用率、妥善率及用電量等資訊，回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後續調整電動機車發展策略之參考依據。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已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558 站，包括換電 502 站、充電 56 站，為顧客提供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

B. 重要審核意見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因設址情形與電動機車分布多寡未呈正相關，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經查台灣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度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 160 站、390 站及 450 站，合計 1,000 站，並於 107 至 111 年接受經費補助 19.5 億元(圖 1)，由各營業處個別與業

圖 1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經費及設置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者簽約，進行充/換電站設備下單與安裝作業。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設置 160 站、216 站及 182 站，合計設置 558 站，其中僅 107 年度達預計設置 160 站之目標，其餘 2 年度設置情形均未如預期，影響智慧電動機車推廣政策之進程。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電動機車總數 455,764 輛（表 1），車輛登記數量前 3 大市縣為桃園市 75,892 輛（16.65%、圖 2）、新北市 66,250 輛（14.54%）及高雄市 60,665 輛（13.31%），六都直轄市電動機車登記總數計有 356,330 輛（78.18%），顯示近 8 成使用電動機車民眾集中於直轄市都會區域。另查台灣中油公司執行前揭計畫設置之 558 個電動機車充/換電站，其中設於六都者計 298 站（包括 41 個充電站及 257 個換電站），占 53.41%，又以

表 1 109 年底電動機車數量及
充/換電站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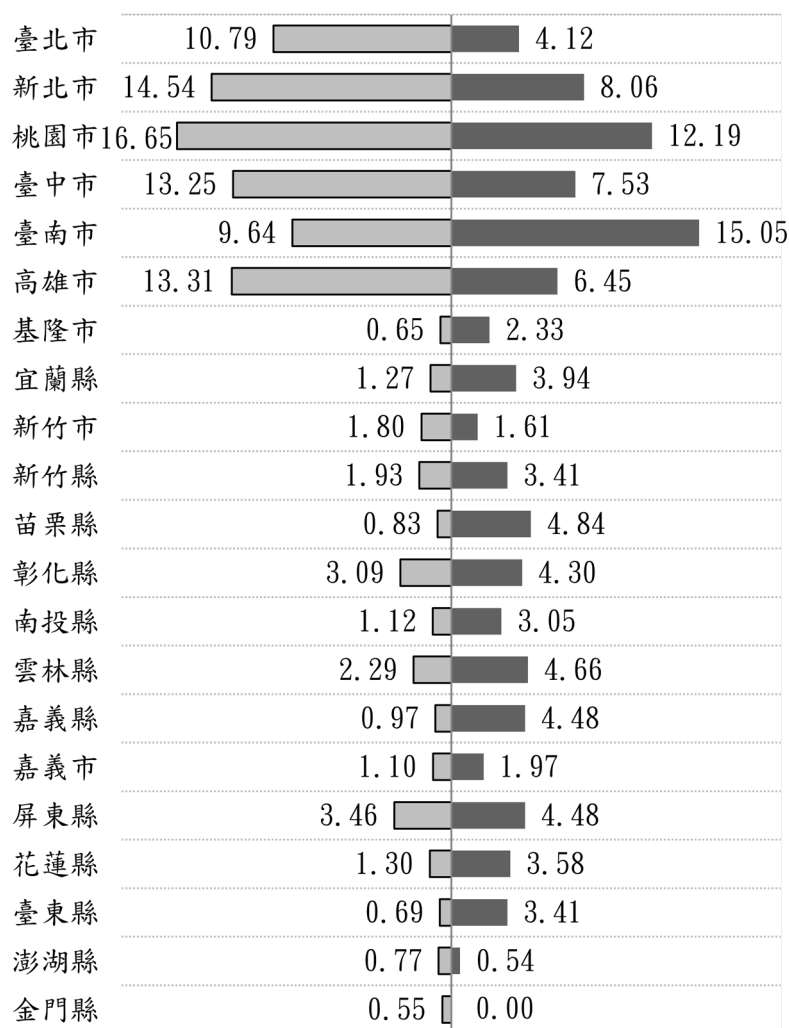
單位：站、輛

市縣	電動機車 數量	充/換電站 設置數
合計	455,764	558
臺北市	49,199	23
新北市	66,250	45
桃園市	75,892	68
臺中市	60,383	42
臺南市	43,941	84
高雄市	60,665	36
基隆市	2,963	13
宜蘭縣	5,770	22
新竹市	8,200	9
新竹縣	8,813	19
苗栗縣	3,798	27
彰化縣	14,069	24
南投縣	5,105	17
雲林縣	10,429	26
嘉義縣	4,443	25
嘉義市	5,025	11
屏東縣	15,779	25
花蓮縣	5,910	20
臺東縣	3,140	19
澎湖縣	3,497	3
金門縣	2,4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各市縣電動機車數量及充/換電站設置占比

單位：%



■ 電動機車數量各市縣占比 ■ 充/換電站各市縣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臺南市 84 站（包括 4 個充電站及 80 個換電站）數量最高；復以地圖熱區分析，電動機車登記數量集中於北部都會區，而充/換電站站點設置較為分散，主要位於臺南市及桃園市兩區，顯示近 8 成電動機車集中於都會區，僅約 5 成充/換電站設置於六都區域，供不應求，且能源補充設施站點設址情形與電動機車分布多寡未呈正相關，亟待檢討選址評估作業，調整充/換電站設置點位，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計畫核定經費，調整建置目標站數，依各年度計畫目標完成設置並正常營運；計畫所定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布點策略，優先於空污嚴重之地區及偏遠且業者較無意願投入資源之地區建置（含偏鄉、離島及花東等），以提升偏鄉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促進電動機車推廣力度，未來將持續滾動式評估設站規劃，以達能源補充設施普及之效益。

(3)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落實石化業轉型及環境保護目標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發展循環經濟相關技術，致力達成循環再利用及高值低碳石化產業目標，經選定於 104 年底關廠之高雄煉油廠廠址，規劃改造為循環經濟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又高雄煉油廠區土地係屬經營煉油暨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面積約 252.99 公頃，包含未受污染之「業務區」（76.29 公頃），與待污染控制之「工場區」（176.70 公頃）（圖 3），針對煉油廠內「業務區」與「工場區」分別進行土地變更用途作業及

污染控制措施。其中「業務區」土地，規劃作為綠能、研發及創新基地，包括興建中油綠能大樓，與設置商業區及住宅區，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稱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劃設

圖 3 高雄煉油廠廠區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區及特定文化專用區；至於「工場區」因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經編列污染控制計畫預算 112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22 年，合計 17 年。截至 109 年底止，整體地下污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 23.70%。

B. 重要審核意見

(A)煉油廠規劃建置創新研發專區等設施，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資產審議等作業，牽涉多面向複雜議題，亟待與業管機關溝通協調，以加速推動進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台灣中油公司規劃變更高雄煉油廠「業務區」土地用途，興建綠能大樓與設置商業區及住宅區，並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3631 次會議提出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該廠區內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應依上開規定以土地權利關係人身分，就原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細部計畫，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又為因應變更土地用途需要，自 102 年間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楠梓園區整體規劃、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據以推動原高雄煉油廠停止營運後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查高雄煉油廠前身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廠區內部分建築具文化價值，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清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後，於 109 年 6 月將總辦公廳指定為市定古蹟，並將油槽等 40 處設施登錄為歷史建築，台灣中油公司規劃針對上開資產，劃設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文化專用區與公園綠帶等用地。鑑於該廠自 104 年底停止營運後，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資產審議等多面向複雜議題，數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內容，迄未完成土地活化，亟待與高雄市政府協調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溝通取得共識，以加速廠區資產活化運用進度，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議妥處。據復：為兼顧文化資產保留與土地整體規劃，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協調溝通，適時提出因應計畫與妥適之資產保留方式，帶動空間活化，創造地方經濟效益。

(B)「工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內容未周延，迭次修正變更，又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污染控制作業，對計畫經費、期程及施作工法等項影響甚巨，亟待加強協商因應：經查高雄煉油廠自 103 年度提出「工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歷經 104 年間停工關廠；107 至 108 年間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控制計畫變更，經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核定第一次變更計畫，並於 109 年間將廠內部分設施指定為文化資產，據以劃設公用設施保留緩拆除區；台灣中油公司調整高雄煉油廠內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下稱五輕工場）拆遷時程，又甫於污染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奉核後未滿 1 年，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再提出第二次變更控制計畫申請，經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預估計畫經費 103 億 5,866 萬餘元，污染控制期程為 106 至 122 年，共計 17 年，顯示控制計畫規劃初始，未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及五輕工場拆遷等事項之影響，計畫迭經修正變更，內容異動頻仍，影響污染控制進度；復查高雄市政府為快速縮短污染控制期程，帶動區域發展及產業升級，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行政契約，由該公司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污染控制作業，初步預估控制期程將由 122 年提前至 112 年，並將追加預算至 269 億元，對於業已報經核定後第二次變更污染控制計畫之期程、經費提高額度、污染控制方法及監測計畫等項目影響甚巨，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儘速與高雄市政府洽商因應。據復：已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多次溝通有關場址整治期程、工廠區拆除、公用設備、整治工法、整治預算及簽約內容等，後續尚有待研處議題，將持續以工作平台會議及小組方式討論，以期縮短整治期程。

(4)強化工業安全衛生作業，以保障員工職場環境安全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鑑於打造友善安全職場環境，係企業永續營運之基礎，為減少重大事故發生及避免職業災害，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強化風險預防管理，並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落實工安查核制度。該公司於 109 年度執行工安查核 55 次，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364 場，辦理工安衛生訓練含證照班、學分班及在職教育訓練等共計 110 班次，並舉辦工安週及貫徹工安執行力講習等，以提升整體安全衛生水準。又為因應工業安全計畫推動需要，台灣中油公司每年均就供應商或客戶管理及服務、工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等工作項目，編列預算據以執行，109 年度預算數 19 億 2,072 萬餘元，決算數 24 億 892 萬餘元。據歷年持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作業成果，其中採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自 106 年起連續 3 年度獲勞動部評選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109 年度獲頒推行優良單位五星獎。

B. 重要審核意見

職業災害衍生之損失及補償成本仍未有效控制，又工安計畫之研究開發預算未按實際需求編列，均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控管風險，並於各年度決算書揭露工安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其中工安計畫支出內容包括企業營運成本、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關聯成本、管理活動成本、研究開發成本、社會活動成本，與損失及補償成本等 6 項。經查該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工安計畫工作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A)工安計畫項目之「損失及補償成本」預算編列數，自 105 年度之 33 萬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度之 89 萬元（表 2、圖 4），惟各年度決算數存有相當差異，如 105 及 107 年度決算數驟增（分別為 344 萬餘元及 138 萬餘元），108 年度雖減少至 24 萬餘元，惟 109 年度不減反增至 31 萬餘元，顯示因職災衍生之損失及補償成本，仍未控制於一定金額以下，工安風險未有效抑減；(B)「研究開發成本」預算編列數自 105 年度之 3,269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之 956 萬餘元，決算數反逐年遞增（表 2、圖 5），其中 109 年度決算數 2,823 萬餘元，較預算數 956 萬餘元，增加 1,866 萬餘元（約 195.18%），顯示預算未按實際需求編列，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注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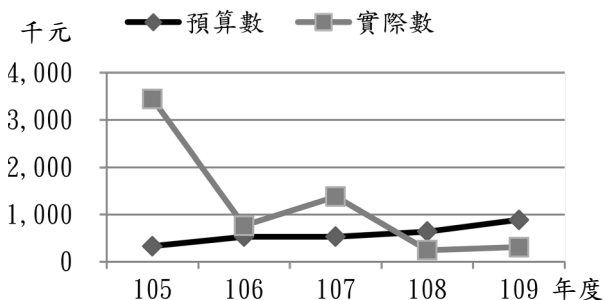
表 2 台灣中油公司工安計畫工作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損失及補償成本		研究開發成本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30	3,444	32,694	22,559
106	530	766	31,270	26,399
107	530	1,382	11,065	24,840
108	640	245	10,115	27,511
109	890	311	9,565	28,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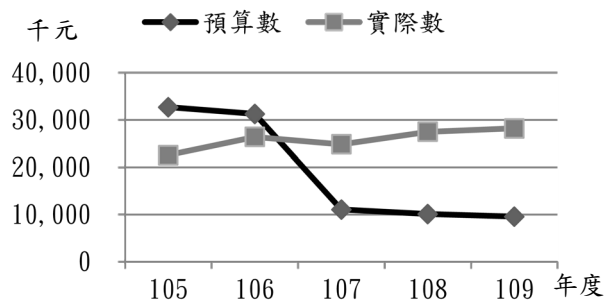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書。

圖 4 各年度損失及補償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圖 5 各年度研究開發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改善。據復：(A)經檢討 105 及 107 年度係因意外事故賠償金額增加所致，未來持續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強化工安，確保人員安全與設備可靠性；(B)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較大，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規範，新增研究題目所致，將逐年進行調整，確實考量各項需求並納入未來可能變數進行年度預算編列。

2. 經營管理

(1)持續進行污染防治，達成環境友善企業目標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產銷各類油氣及石化產品，為配合環保法規，管控各類污染物，以減緩製程對環境之衝擊，並針對廢污水與廢棄物、空氣排放污染，暨煉油及石化廠廢污水等污染物，訂定改善計畫嚴格管控。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成品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石化管線長度約 7,000 餘公里、油槽 1,200 餘座、加油站 600 餘座，因該等管線設備間有腐蝕、破損或民眾竊油，造成油污外洩污染環境等情事，為落實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作業，已全面整合現有污染整治專業人力、技術、設備等資源，成立專業技術團隊投入污染整治工作，積極提升污染整治與預防技術，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環境友善及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B. 重要審核意見

(A)列管 39 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場址，間有未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污染整治工作或改善成效欠佳，遭裁處罰鍰或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亟待優化污染防杜及整治改善作業：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須進行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改善工作，經統計尚在列管中之污染場址，包括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3 處、污染控制場址 28 處及污染整治場址 8 處，合計 39 處（表 3）。惟查其中高雄煉油廠工場區、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 地號等 28 筆土地、桃園市新屋區臺 15 線 53.5 公里等 3 處場址，因該公司未依環保機關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污染整治工作或改善成效欠佳，分別經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 20 萬元、20 萬元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不利復育當地生態環境及解除場址列管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優化污染防杜及整治改善作業，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避免污染擴散或二次污染事件發生，並秉持友善環境之精神，確實做好污染防範及管理工作。

表 3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情形

單位：處

列管場址別	改善辦理情形	列管場址數
合 計		39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中	2
	無法完成改善	1
污染控制場址	提報控制計畫中	7
	依控制計畫改善中	7
	改善成效欠佳或未依控制計畫內容執行，須變更控制計畫	14
污染整治場址	提報調查評估計畫中	1
	提報整治計畫中	1
	依整治計畫改善中	3
	整治成效欠佳或未依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須變更整治計畫	3

- 註：1.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場址：指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場址，得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
2. 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
3. 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B)辦理桃園市新屋區臺 15 線 53.5 公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尚欠周延，距污染事件發生已逾 13 年仍未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位於桃園市新屋區臺 15 線 53.5 公里道路下方之汽油與柴油管線，於 96 年 8 月 1 日因民眾鑽管盜油、油料外洩，導致苯等有機化合物污染濃度大幅超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歷經該公司辦理管線搶修、污染調查、改善及整治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距污染事件發生已逾 13 年，尚未完成整治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開挖臺 15 線道路搶修管線作業階段，未詳查污染狀況及移除路面下方污染物即逕予回填，致未有效減緩污染擴散及降低危害環境風險；未督促顧問公司妥擬污染改善計畫書，遭地方環保機關退回補正 3 次，耗時 1 年 1 個月餘始獲備查，延誤改善期程，復未依污染改善計畫書確實執行整治工作，除未辦理高污染土壤開挖離地現場生態復育處理，並將生物曝氣井施作數量由原訂之 57 口減作至 39 口，嚴重影響整治成效，致已屆執行期限僅移除約 5 成污染物，經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18 日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無法達成民眾對場址早日完成改善之殷切期待；辦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階段，對於場址最近 2 次污染檢測結果呈現高度變異情事（表 4），未審慎因應妥處，致須修正控制計畫書，影

響整治期程；復未確實履行控制計畫書承諾事項，儘早展開整治工作招標前置作業，延誤發包期程達 11 個月，且於整治期間未妥慎評估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及訴訟事件，耽延執行進度，無法按原訂期限

表 4 臺 15 線 53.5 公里土壤污染檢測情形

單位：毫克／公斤

檢測單位	檢測年月	苯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5.00	1,000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	101 年 10 月	31.00	14,300
技術服務廠商	102 年 8 月	6.42	6,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整治，嚴重影響達成復育當地生態環境及解除場址列管目標等情，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台灣中油公司為有效掌握路面下方污染擴散情形，已規範漏油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採樣原則，以強化污染調查工作，並成立環境保護室，加強督導所屬執行污染整治工作，藉以提升整治成效；該公司為確實釐清污染場址受污染之範圍與程度，將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作業程序書」，於污染調查階段倘若發生檢測數值明顯差異之情形，必要時應再次採樣確認，並將適時參考其他國營事業有關辦理污染初步調查及詳細調查，據以界定污染濃度與範圍之作法，精進污染調查作業，提升整治效能。

(C)承租高速公路服務區售油發生漏油事故未確實清理，亦未即時依法通知當地環保機關，經接續承租人提告求償，須負擔鉅額賠償及訴訟費用，亟待檢討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拓展油品銷售市場，於96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間，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承租經營國道3號高速公路東山服務區加油站（下稱東服站）銷售油品，陸續於96年12月27日、97年8月26日發生站內油管滲漏事件，均未依事故發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即時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僅採取緊急應變處理及更換管線，並於97年4月起設置油槽區土壤氣體抽除系統進行污染整治，惟每月檢測結果仍有異常情形，且採樣調查亦顯示地下環境遭受油氣污染，遲未妥適處理，迨100年1月始辦理土壤開挖及復育工程，距發現油管滲漏已逾3年餘。嗣台灣中油公司因租期屆滿，於101年9月1日起將東服站經營權交由接續經營之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經台亞公司、高公局及台灣中油公司三方及受台灣中油公司委託辦理整治復育作業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於同年12月9日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結論：有關已確定污染範圍（約

40平方公尺)由台灣中油公司委託台境公司負責進行整治復育，若發現有範圍以外之延伸污染時，由高公局南區工程處另案發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協助整治復育。經台灣中油公司於103年4月29日進行上開範圍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並於同年7月23日整治完成。惟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重上字第608號民事判決主文載述，台亞公司於台灣中油公司上開整治期間，發現原污染區域範圍外尚有土壤污染情事，並認定台灣中油公司即污染行為人，應就東服站地下土壤之污染負最終移除及清理之義務，裁定台灣中油公司應賠償台亞公司就污染擴散範圍檢測、移除與清理污染土壤及復原等費用1,953萬餘元(含利息377萬餘元)。該案已於109年8月間三審定讞，經加計台灣中油公司支付本案裁判、律師等費用，合計支出2,025萬餘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對於上述污染事故，未依法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又延遲辦理土壤開挖及復育工程，且對污染擴散範圍未適當處置，終遭求償污染清理支出及須負擔訴訟費用，並遭外界質疑污染整治成效，亦未就類此案件研提改善措施，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查明妥處。據復：東服站2次發現管線滲漏油品時，即進行停泵、查漏、止漏及抽除油氣作業，並定期監測油氣污染濃度，污染情形獲得初步控制，又因事故年代久遠，無從查考有無將污染情形依法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定期監測結果，土壤油氣濃度偏高，於100年1月委外進行土壤開挖及復育工程，並將土壤汰新工程資料送高公局備查；為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已提高加油站管線檢測頻率，並要求加油站落實定期進行營運設備自主檢查及人工盤查油池作業，俾及時發現異常情形，追查儲槽及管線有無漏油，以管控發生污染事故風險。

(2)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及銷售，暨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業務設施遍布全臺，為使公司營運順暢，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協助社區共好，以增益公司良好形象，強化與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所在地鄰近居民之和諧關係，形塑良好企業形象，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經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規定，訂定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要點)，擬訂年度睦鄰工作計畫，以該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所在地之地方市縣政府、中小學校、法人、團體及鄰近社區居民等為對象，由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睦鄰工作計畫及地方睦鄰需求(包含公益

活動與公益建設)，並透過現地訪查，輔導與掌握當地單位推動敦親睦鄰之工作狀況，適時追蹤考核睦鄰績效；又為加強對睦鄰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監督，提升睦鄰業務績效，訂定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以防杜受補（助）單位虛報、浮報補助經費之情形。另台灣中油公司為推動各項睦鄰業務，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3,869 萬餘元，實際動支數 6 億 1,339 萬餘元，約 83.04%，已核定補（捐）案件 1,234 件，並依年度督導睦鄰業務查核計畫，就所屬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等單位辦理睦鄰業務實地查核作業。

B. 重要審核意見

(A)睦鄰補助對象及範圍未符睦鄰規範，且部分案件核銷作業逾期，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以增益睦鄰成效：經抽查總公司等 7 單位之睦鄰案件執行及核銷情形，核有：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 105 至 109 年度補助高雄市○○分局義警中隊等 20 個義勇消防（警察）組織 338 萬餘元，惟該等組織性質非屬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設置之社會團體，非屬睦鄰要點所定補（捐）助適用對象；總公司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會辦理「2020 年臺南市球友會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煉製事業部補助「高雄市○○協會於辦理第 16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暨節約用油宣導活動」，經搜尋網站登載活動內容，均有收取報名費，且該等活動受益對象僅限於繳交報名費者，非屬公益性質，亦不符睦鄰要點所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之適用範圍；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辦理「109 年度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暨法律專題講座支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限定參與人員資格為會員，且為「會員大會」活動，均不符睦鄰要點所定補助受理範圍及條件之規定；總公司補助新北市○○協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辦理「新世代講堂」等活動，未於活動結束內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亦逾睦鄰要點所定核銷期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向各單位宣導，應以內政部核准立案之法人等為補（捐）助對象，復於網路搜尋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料，以排除受理收取費用等非公益活動，並發函追回違反規定之補（捐）助經費；另將於睦鄰審查等相關會議向各單位加強宣導，請受補（捐）助單位確實依所提企劃書內容執行，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以加強審核控管。

(B)濟助弱勢睦鄰案件比率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敦親睦鄰成效：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睦鄰要點將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之範圍，分為教育文化、獎學金、電力瓦斯、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文康、村里民活動、地方公共財建設及補助、公益基金孳息等 11 類，其中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 3 類屬濟助弱勢（下稱濟弱）項目。依該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審查會會議決議，各單位補（捐）助弱勢比率以 20% 為目標。該公司 109 年度睦鄰支出決算數 6 億 1,339 萬餘元中（表 5），其中濟弱項目支出 7,239 萬餘元，僅占 11.80%，其餘 5 億 4,100 萬餘元，多用於地方公共財建設與村里民及地方體育文康等未具迫切需要之濟弱活動，亟待徵詢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所在地鄰近居民之實際需求，提升濟弱支出比率，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向各單位加強宣導，期望各單位提高濟弱比率，以增進敦親睦鄰效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表 5 睦鄰工作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比率
合 計		738,692,000	613,396,022	83.04
濟弱項目小計		76,335,000	72,394,474	94.84
1	急難救助	13,777,000	8,606,000	62.47
2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3,818,000	1,297,482	9.39
3	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	48,740,000	62,490,992	128.21
其他項目小計		662,357,000	541,001,548	81.68
4	教育文化	39,512,000	15,246,687	38.59
5	獎學金	3,147,000	661,800	21.03
6	地方民俗節慶活動	88,926,000	12,769,179	14.36
7	地方體育文康活動	31,196,000	77,617,716	248.81
8	村里民活動	78,141,000	129,823,906	166.14
9	地方公共財建設及補助	292,046,000	214,634,412	73.49
10	公益基金孳息及補貼	90,000,000	64,496,554	71.66
11	其他	38,889,000	25,344,483	65.17
12	睦鄰工作國內旅費	500,000	406,811	8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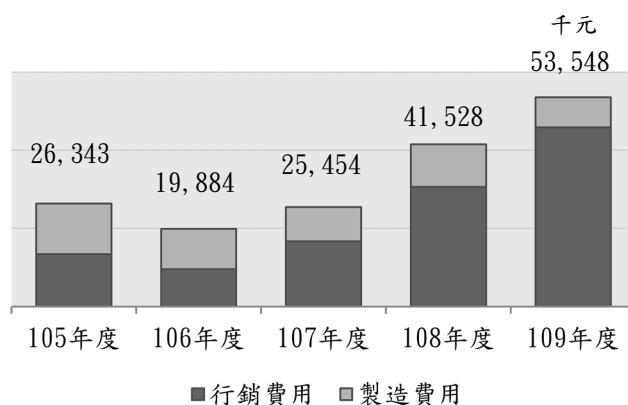
(3)配合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

立法院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及防範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相關政策文宣事宜，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並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

布施行，立法目的係藉由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行政院及主計總處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及呼應各界反對政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相關政策文宣事宜，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參考原則，分別於 100 年與 106 年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範適用範圍及列舉排除部分宣導態樣，並囑各機關確實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經配合上開法規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廣告業務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業宣廣告注意事項）以資遵循。又該公司各年度均依所訂願景及策略目標，分就「執行政府政策」、

「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等三大面向訂定經營政策，並擇選執行政府政策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政策宣導廣告經費自 106 年度之 2,634 萬餘元（圖 6），逐年遞增至 109 年度之 5,354 萬餘元（分別帳列行銷費用 4,588 萬餘元與製造費用 766 萬餘元）。

圖 6 台灣中油公司政策宣導經費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書。

B. 重要審核意見

(A)政策宣導定義缺乏一致性規範，將刊登或託播之廣告均視為政策宣導案件予以公開，且公開內容詳簡不一，亟待檢討改善：經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得免予適用情形包括：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無宣導文字之事項；須符合他國法令等國際政策宣導。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政策宣導廣告作業，因現行法令尚無就政策宣導之定義統一規範，各事業部對於刊登或託播之案件，均視同政策宣導廣告，並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按月上傳至官網專區辦理資訊公開，惟公開內容詳簡不一，舉如廣告項目刊登於各平面媒體，有關「GREEN POWER」、「GREEN UP」、「FOREVER GREEN」者計逾 10 筆，部分係彙整多筆資料「併

同」列示，部分係就期間內資料「分別」列示，未盡一致不利辨識。鑑於現行規定尚未明確規範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僅列舉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範圍，衍生上開政策宣導案件公開與否無判斷標準及公開內容詳簡不一情形，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公司政策宣導案件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格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版本所訂項目、內容及格式一致填報。

(B)公開影片內容含公司名稱與 Logo 及政府智慧能源轉型與電動車推廣宣導，均未標註「廣告」字樣，亟待檢討是否屬政策宣導案件，依規定妥處：經查 Youtube 平臺與該公司相關影片，其中「【台灣中油合作專案】綠能發展動畫/○○影音」(上傳時間 108 年 3 月 3 日)，及「中油 * ○○ 2019 新春慰問影片 1 min 剪輯版」(上傳時間 110 年 1 月 14 日)，其影片內容皆含該公司名稱與 Logo 及政府智慧能源轉型與電動車推廣宣導，且均未標註「廣告」字樣，據說明未動支預算與行銷公司合作製作前揭影片，惟易遭外界認為該公司未依預算法令規定製播政策宣導影片，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清查有無類此案件，並檢討是否屬政策宣導影片，依規定妥處。據復：為避免引起置入性行銷及版權疑義，業已移除相關影片，並加強注意公司於各通路廣告之資訊揭露情形。

(4)提高土地運用效能及煉製效益，促進永續經營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資產活化政策，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經依據土地之所在區位、容許使用範圍，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選定土地活化標的之優先序位，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土地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並減少土地持有成本，藉以開源節流，創造收益挹注事業財源。該公司持有土地約 7 千餘筆，總面積約計 3 千公頃，自 101 年起至 109 年底止，已活化閒置土地 7 處，面積 10.89 公頃，年租金及被徵收補償費計約 5.34 億元；活化低度利用土地 11 處，面積約 12.04 公頃，權利金收入(含稅)總計 35.12 億元，年租金收入(含稅)約 0.65 億元；至於未活化土地部分，經訂定處理計畫辦理中，俾持續藉由與內外單位間之溝通協商，落實資產管理工作，以期提高運用效益。另為促進產品高值化，優化煉製結構，經依據國際原油、國內油品及石化品等市場價格變化，考量銷售計畫、各煉油工場大修與油品安全存量需求等因素，研訂煉製生產計畫，模擬預估未來 3 個月最適之原油煉量與產品產

量，提供最適化之煉製模式，將低經濟價值之重質油料，轉化為高價值之輕質油品，並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各工場之檢修與汰舊換新，以有效減少非計畫性停爐事故發生，達到最佳煉製效益。109 年度實際提煉原油量計 2,054 萬餘公秉，其中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分別煉製 1,452 萬餘公秉及 601 萬餘公秉。

B.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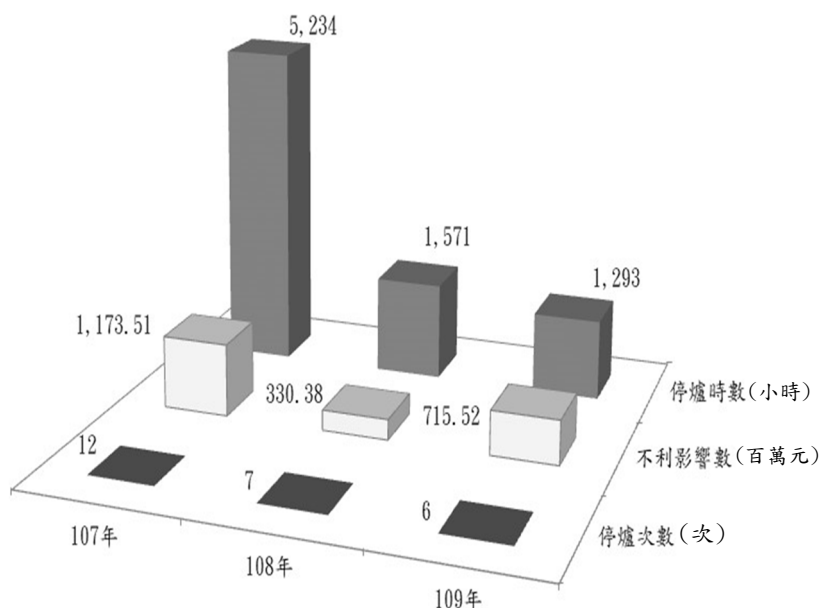
(A)待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資產活化政策，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能，期以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及減少地價稅負擔與管理成本，惟仍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前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經追蹤改善情形，該公司 109 年底閒置土地面積計有 5.81 公頃（公告現值 9 億 9,02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5.45 公頃（公告現值 8 億 2,065 萬餘元），增加 0.36 公頃，約 6.61%，未減反增，活化成效不佳；低度利用土地 10.33 公頃（公告現值 57 億 2,47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1.75 公頃（公告現值 67 億 3,263 萬元）減少 1.42 公頃，約 12.09%，土地利用成效有限，待活化面積仍巨。鑑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仍有 16.15 公頃（公告現值 67 億 1,500 萬餘元），資產價值龐鉅，除未能活化利用獲取利益外，109 年度尚須負擔高額稅負及維護費用達 4,974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滾動檢討土地使用效率，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及減少土地持有成本，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據復：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及改善情形，將依個案積極辦理招租作業，或擬定處理計畫辦理，並按月將處理結果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列管查核。

(B)轉化低價值重油為高附加價值油品能力逐年降低，亟待優化煉製結構，以增進重油轉化能力，俾提升經營績效：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係進口原油，煉製並銷售油品，其煉製作業，係將購入之原油，經過蒸餾工場分餾出輕、重質油料，再依不同煉製程序，產出具高經濟價值之汽、柴油等輕質油品及低經濟價值之低硫燃料油等重質油料，又重質油料可續投入重油轉化工場，裂解轉化為輕質油料，再分離為汽油等高附加價值油品，是以重質油料轉化為輕質油品比率（下稱重質油料轉化率）高低，攸關煉製效益，惟該公司所屬桃園及高雄大林煉油廠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整體之重質油料轉化率分別為

31.05%、29.60%及26.99%，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亦即該等煉油廠未能將原油蒸餾後，產出低價值之低硫燃料油等重質油料，有效轉化為高價值輕油，亟待優化煉製結構，以增進重油轉化能力，俾提升經營績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重質油料轉化率偏低之原因，未來將考量煉油廠整體操作模式，視油品市場需求做最適生產策略調整，以達成公司營收獲利最大化之目標。

(C)工場非計畫性停爐事故仍持續發生，對煉製效益影響程度加劇，亟待妥謀有效改善措施，提升工場操作穩定性，以增進煉製效益：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肩負穩定國內油氣供應重任，以煉製事業部桃園及高雄大林等2座煉油廠（下稱桃園廠、大林廠）、石化事業部高雄林園廠（下稱林園廠）為基地，執行煉製原油及生產石化產品等業務，各廠區工場操作穩定性對公司獲利能力至關重要，惟109年度大林及林園等2廠區工場計發生6次非計畫性停爐，停爐時數計1,293小時，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合稱不利影響數）計7億1,552萬餘元，又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非計畫性停爐次數雖已由12次降至6次（圖7）、停爐日數則由218.09日降至53.88日，惟不利影響數由107年度之11億7,351萬餘元，降至108年度之3億3,038萬餘元，復於109年度再度攀升至7億1,552萬餘元，且試算每次（日）不利影響數，以109年度每次達1億1,925萬餘元、每日為1,328萬餘元最高，整體平均不利影響程度較往年嚴重；另查109

圖 7 台灣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次數、時數及不利影響數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發生非計畫性停爐之重油煤裂等4座工場設備維護（修）情形，該等工場係於108年11至12月完成大修，惟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僅操作2個月餘，即因FC-2006控制閥故障（109年1月28日）而停爐；第一重油脫硫工場操作3個月餘，旋因循環

壓縮機跳俾（109年4月7日），復於4個月後再次因熱交換器焊道洩漏（109年8月16日）而停爐；烷化工場因冷凍循環壓縮機跳俾（109年6月14日），及泵浦P-2011B故障（109年12月9日）而停爐；林園廠裂解工場因進料泵軸封洩漏起火（109年7月2日）等原因，導致停爐檢修，均影響煉製效益，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為提升工場操作穩定，降低非計畫性停爐事故，已進行專案檢討分析停爐原因，並進行評估及執行改善方案。

3. 供需配合

(1)轉型加油站為多元綠能供應站，堪為智慧綠能建設標竿

A. 執行情形：全球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均調整能源政策，並投入綠化低碳產業及新能源技術發展。台灣中油公司為順應國際趨勢與產業變化及技術演進，經開發多角化經營項目，規劃從事企業轉型以面對經營壓力，除朝調整煉製結構，導入智能新科技外，亦開始規劃發展材料產業，以原有生產大宗石化原物料之根基，投入資源發展鋰電池關鍵材料、燃料電池、生質材料、高值石化品、廢棄物資源化等前瞻研發領域，針對具商業化潛力項目，通過實驗室測試後，進一步於營業處所驗證，以落實成果應用，並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及優化硬體設施，擴增加油站經營項目；又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下稱綠能）發展政策，投入綠能科技研發及多元能源轉型建設，運用傳統加油站打造「智慧綠能示範站」，截至 109 年度止，已設置完成嘉義信義路站及臺南前鋒路站等 2 座智慧綠能示範加油站，並規劃將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加油站及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加油站，轉型為多元綠能供應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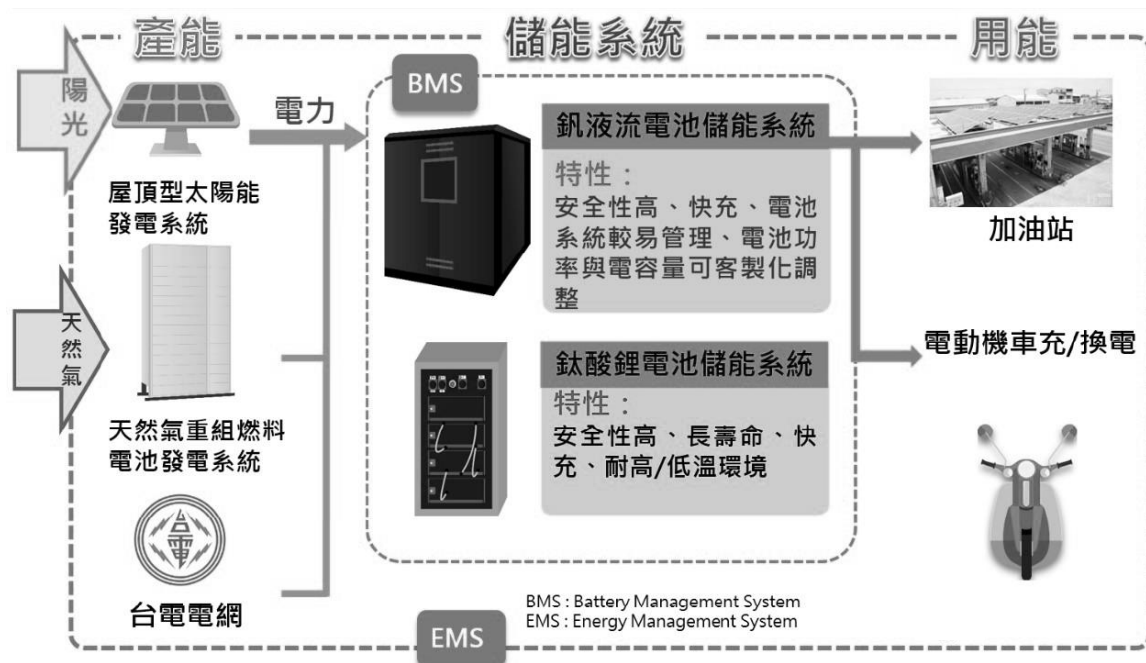
B. 重要審核意見

傳統加油站結合多元能源模式，轉型為兼具供電與儲能之智慧綠能示範站，殊堪作為標竿案例參考推廣。

經查臺南前鋒路智慧綠能示範加油站（下稱前鋒站）係由台灣中油公司所屬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南營業處及綠能研究所共同規劃將傳統加油站轉型而成，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正式營運，經由導入多元能源轉換、供應及儲能系統等循環經濟模式（圖 8），結合屋頂型太陽能與天然氣發電系統作為電力供給，透過鈦液流電池及鈦酸鋰電池 2 大儲能系統，再結合智慧能源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EMS 系統）進行電力削峰填谷，以達到節能效果，有效協助加油站發展為社區綜合型智慧綠能站，打造智慧綠能生活圈。

經查轉型情形，具有推廣參考價值，經函請經濟部加強推廣，發揮擴散效益。茲就產能、儲能、智慧調節及用能等面向，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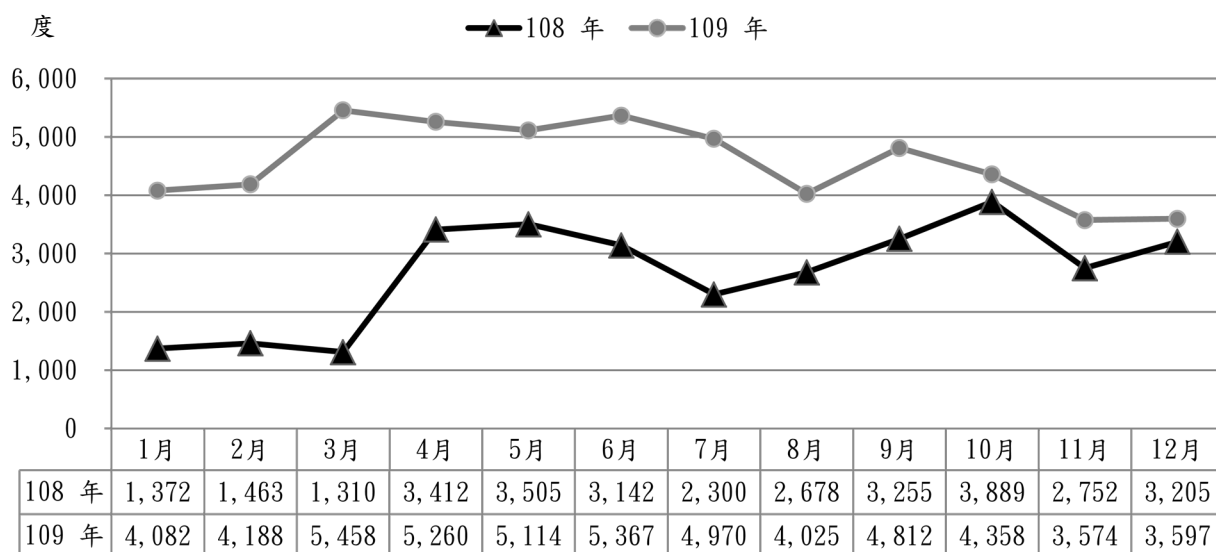
圖 8 台灣中油公司智慧綠能示範站—臺南前鋒站多元電力供應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結合多元供電系統，提升綠能發電產能：前鋒站建置之多元電力供應系統，係以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搭配穩定供電之天然氣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作為綠色電力供應來源，不足之電力缺口再由台灣電力公司電網補足。其中太陽能發電系統，係於前鋒站營業大樓屋頂及備勤宿舍區分別建置 19 瓩 (kW) 及 30kW 太陽能供電系統，據統計，108 及 109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總發電量分別為 32,288 度及 54,811 度，總發電量有所成長，自 108 年 3 月底加入宿舍區屋頂 30kW 系統併聯發電後，每月發電量由 1,310 度，提升至 3,000 度以上 (圖 9)，其中最高發電量為 109 年度 3 月之 5,458 度。另為穩定自主供電之基載電力，引進 2 套 700 瓦 (W)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建置熱電共生系統產生電能，能量轉換效率可達 95%，每天最高可發電 22 小時，約可提供 30 度電，而發電過程附帶產生之熱能，藉由 3 噸保溫緩衝槽保存回收運用，以提高廢熱回收與整體系統之熱電總效率。據統計，前鋒站燃料電池系統 108 至 109 年度間發電量每月最高近 800 度，經分析運轉數據資料，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具有潛力作為天然氣管線普及地區穩定基載發電之分散式能源系統，僅須提供穩定原料來源，即可持續發電供應，未來可持續開發應用。

圖 9 前鋒站太陽光電系統每月發電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B)運用儲能系統，適時調節電力以穩定供電：台灣中油公司為解決再生能源無法穩定供應問題，並考量安全性及電池使用壽命，引進「鈎液流電池儲能系統」〔功率容量20kW/100kWh（瓩/瓩小時）〕及「鈦酸鋰電池儲能系統」（系統設計規格為50kW/50kWh）2套設備。據統計，鈎液流電池儲能系統運轉結果，具有長期運轉穩定性，適合作為固定排程之儲能系統。而鈦酸鋰電池儲能系統係採用該公司綠能研究所自行研發生產之鈦酸鋰負極材料，屬運用高功率充放電之儲能裝置，相較於現行商用鋰離子電池之石墨負極材料，具快速充/放電、壽命長、高安全性以及耐高/低溫工作環境等特點。據統計，鈦酸鋰電池儲能系統每月最高可儲電1,760度（108年12月），放電最高逾1,000度（109年2月及7月），具彈性充/放電功能，可即時調控電力，茲將2套儲能設備特點整理如表6，上開2套具自主研發能量之客製化設備，經長期運轉驗證之相關數據，可作為未來研發技術投入及設備商品化設計之參考。

表 6 鈎液流電池及鈦酸鋰電池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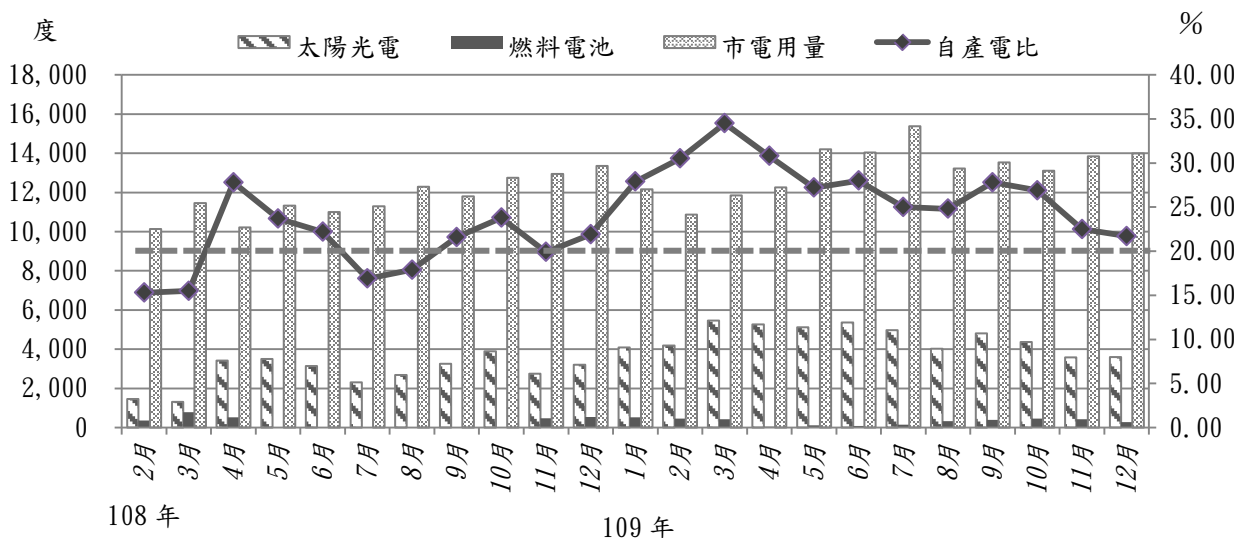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名稱	鈎液流電池	鈦酸鋰電池
系統設置功率	20kW/100kWh	50kW/50kWh
單月運轉最高充/放電量	充電量>500 度 放電量>300 度	充電量>1,600 度 放電量>1,000 度
特性及適用情形	具長期運轉穩定特性，適用固定排程之儲能系統	可即時調控電力，適用非固定之充放電排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C)設置 EMS 系統即時監測調節電力供需：台灣中油公司鑑於太陽能發電系統供電時間皆為白天，會有電力供過於求之情形，須以儲能系統進行電力儲存，為有效調節多元及過剩電力，於前鋒站設置 EMS 系統，以保障系統能穩定供電，並即時監控用電狀態、產電/儲能資訊、綠電用量比率、減碳數量等資訊，具有自行消峰填谷調節用電需求量，及降低最高需量等功能，可藉由預測及預先排程，將綠電、燃料電池及台灣電力公司電網之電力來源作最佳調節，於高負載用電時段，釋放預先儲存電力，以減少對於台灣電力公司系統供電之需求。

(D)綜合運用多元電力系統，達成節電目標：前鋒站利用太陽能與其他能源作為電力供給，透過儲能系統及結合 EMS 系統進行電力消峰填谷，據上述運作模式，各項發電及儲能設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先設計目標，藉由 EMS 系統數據監測，及電力調節排程下，使各項設備之產電能有效應用於加油站負載。據統計，前鋒站之營運效益，每月平均用電量約 16,390 度（整體運作情形詳圖 10），平均節電率（即屋頂型太陽能及天然氣燃料電池 2 套系統之自產電占比）約 25%，具節能成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第 2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及綠色行動獎，藉由智慧綠能加油站之運作，蒐集多元能源轉換及應用之數據，作為政府嗣後推動設置智慧綠能公共建設及加油站轉型推廣參考價值之標竿案例。

圖 10 臺南前鋒站能源運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強化天然氣供應調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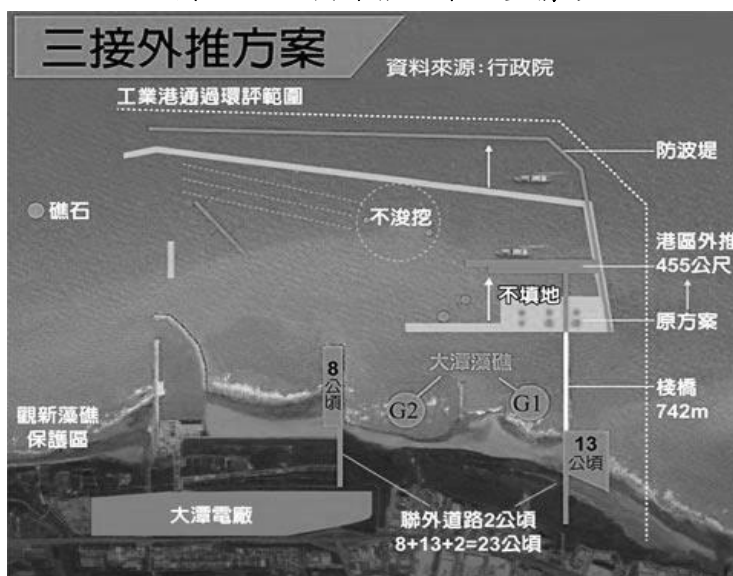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達成 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達 50%之目標，推估 2025 年市場天然氣需求量約為 2,354 萬噸，2030 年市場需求量約為 2,524 萬噸，規劃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增臺中廠、高雄永安廠天然氣輸儲設施，及建置完整海、陸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達成北、中、南區域性供氣，分散供氣風險，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截至 109 年底止，「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累計工程進度，分別為 88.24%、41.85%及 26.25%，其中三接係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定於 111 年新增燃氣機組用氣需求，以穩定北部區域供氣，並兼顧區域供電平衡，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興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自行政院於 104 年核定該興建計畫後，外界屢質疑站址影響大潭藻礁生態保育。該公司面臨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因應環保訴求，避免對藻礁生態及一級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造成重大影響，採行各項權衡取捨措施，陸續於 107 年提出「迴避替代方案」及「迴避替代修正方案」，縮減開發規模，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環保署三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並取得開發許可後，自 107 年度起，發包「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等新建工程，契約金額總計 519 億 8,761 萬餘元，辦理工業港沉箱預製及儲槽工程施工等工程。

B. 重要審核意見

(A)迴避藻礁替代方案雖已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惟為回應環保訴求續提外推方案，並規劃設置藻礁保育基金，仍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取得共識，並儘速與主管機關研議妥處，俾利計畫推動：經查三接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因施工範圍鄰近大潭藻礁及第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生態保護區，迭經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提出訴求，其中珍愛藻礁公投團體於 109 年度發起「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活動，經公民連署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三接遷離公投案成立，將於 110 年 12 月份舉行投票。經濟部

為回應環保團體及連署活動訴求，責由該公司研擬三接外推方案（圖 11），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對外發布，內容包括：較原方案將棧橋再延伸外推 455 公尺（離岸邊 1.2 公里）；不浚挖、不填海造地；防波堤自 7,133 公尺縮減至 6,026 公尺；工程預算增加 150 億元為 750.8 億元等項，預計供氣時程延至 114 年 6 月。有關該外推方案，依據公民

圖 11 三接外推方案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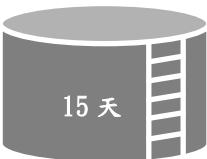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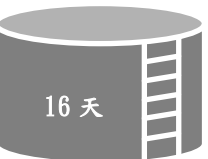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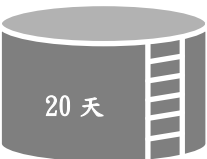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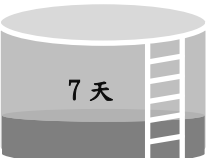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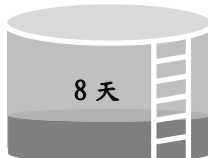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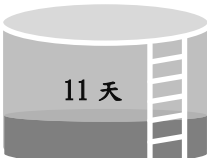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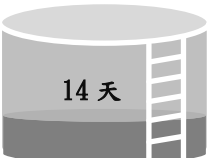
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該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並因應各界生態保育訴求，將採三接外推方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燃氣機組發電所需天然氣。鑑於公民投票時程在即，環保團體對於外推後海上風浪對天然氣之卸收是否安全、對附近漁業之影響、與藻礁生態調查評估深度及廣度等議題仍有疑慮，為避免公民如投票通過後，依法應由權責機關實現公民投票案內容為必要之處置，因而對興建計畫發生不利影響，亟待持續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化解歧見；另行政院為回應環保團體對興建三接影響藻礁生態之疑慮，於 110 年 3 月 6 日宣布，由經濟部及該公司規劃成立藻礁保育基金，據說明該公司已研訂生態保育基金運用作業要點（草案），預計於營業基金預算項下編列 10 億元經費挹注該基金，分 5 年度執行，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惟有關保育基金支出用途、捐助方式及保管運用等相關議題，亦待與主管機關研議妥處。鑑於三接遷離公民投票案業經中選會公告成立，經濟部雖已責由該公司研擬外推方案回應外界以減少疑慮，並囑該公司籌設藻礁保育基金支應生態保育作業，惟外推方案及保育基金籌設規劃提出後，衍生天然氣卸收安全性等相關議題，仍待持續與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溝通，並蒐集各方意見研議妥處，以消弭外界疑慮，俾利三接興建計畫推動，配合政府政策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查明處理。據復：生態保育基金相關推動事項，俟經濟部核備後續行辦理，未來將透過與社會各界、環團各種形

式之溝通，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三接對臺灣能源轉型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以消弭外界疑慮，俾利三接興建計畫推動，達成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目標。

(B)外推方案變更工程施作項目及工期，影響接續之二期興建計畫推動，亟待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儘速完備環境差異影響評估作業，俾利工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7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包括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及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等事項。經查該公司研擬之三接外推方案重點，較現行興建計畫工期將延長 2 年半，主要係外推後防波堤、碼頭與棧橋之位置水深較深，所需沉箱尺寸相對增高，拋石、混凝土、鋼筋及沉箱回填等工程材料數量增加，且外推後棧橋須向外延伸 455 公尺，相關管線亦須配合延長，估算將增加直接工程費 115 億元（含防波堤及碼頭、棧橋、管線系統等工程分別增加約 66 億元、35 億元、14 億元），間接工程費用 34.5 億元（以直接工程費 30% 預估），合計工程費用約增加 150 億元。依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興建計畫變更後，應提出環差報告，亦待儘速完成報告並提送環保署審查。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新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第二期計畫），投資總額 521 億 8,515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規劃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第 2 席碼頭等港埠設施，並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及外海填區 21 公頃，興建 6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200 噸/時之氣化設施，並與第一期（即三接外推方案）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惟上開三接外推方案中「不填海造地」一項，將取消施作外海填區 21 公頃，與三接第二期計畫將使用外海填區興建儲槽之規劃相牴觸，亦有影響環差報告內容之虞，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並儘速研擬調整三接第二期計畫及環差報告內容，以完備環境差異影響評估作業，俾利各期計畫順利執行。據復：因提出三接外推方案，三接第二期計畫勢須研擬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及計畫內容須重新研議，評估結果後續將提報計畫修正，未來將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適時提出修正計畫，辦理環境差異影響評估作業，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C)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如經公民投票表決遷離，將影響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並使儲槽超載運作情形劣化，有公共安全及能源供應中斷風險，亟待預為研謀因應：經查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公告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備天然氣安全存量期程，自 108 年起事業存量之安全存量至少為 7 天，111 年起至少為 8 天，116 年起至少為 14 天（表 7），以因應液化天然氣進口中斷、船期延遲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對供氣穩定性之影響。該公司為配合政府達成 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 50% 能源政策目標，提供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燃氣機組發電用氣，並符合法定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規劃於桃園觀塘工業區推動三接興建計畫，因藻礁保育問題，屢遭環保團體抗爭，將辦理公投決定是否持續推動，如經公投表決遷離，興建工程將面臨停擺，無法達成供氣發電目標，並將影響法定天然氣儲槽安全存量之達成。另依據經濟部統計，109 年度天然氣實際用量為 1,775 萬噸，較 106 年預估 109 年度用量 1,640 萬噸增加 135 萬噸，現有天然氣接收站總體負載率高達 108%，業已超載運作，如若三接興建計畫未能延續，將使現有儲槽超量運作情形劣化，增加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整體系統操作風險，衍生公共安全及能源供應中斷風險之疑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推動各項接收站增擴建計畫，均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未來亦將積極推動各接收站建置及擴充設施計畫，並預先研謀因應於推動期間可能面臨之困難。

表 7 天然氣存量規範

項 目	108 年	111 年	114 年	116 年
儲槽容積				
安全存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D)拖船擱淺意外頻傳，顯示所提因應措施未能有效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期間，於 109 年 3 月發生東坪 8 號工作船受海象影響，遭致斷纜事故，船隻漂至 G1 區沙灘，有造成「柴山

多杯孔珊瑚」棲地受損之疑慮，為防止事故再度發生，雖已強化工作船錨泊系統，以加強船舶之風力耐受度及抗浪性，並提出「海事工程施工風險評估與其他災害減災防災對策及處置對策」等應變機制，惟仍於 109 年 11 月再度發生昭伸 26 號拖船推進器絞網事故，致擱淺於大潭 G2 區礫石灘上，顯示所提因應措施未能有效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亟待妥適處理，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事件原因及評估影響，檢討所提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加強船舶擱淺事故演練、強化生態監測系統，以降低緊急事故發生風險。據復：為因應緊急事故，並保障船機人員安全及避免傷及藻礁與「柴山多杯孔珊瑚」，經檢討建立工區聯防機制，並採行加強巡視及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

(3)落實輸儲設施檢測，確保油氣輸送安全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維護長途管線及設施安全，確保油氣正常輸送，防範洩漏，避免造成工安環保事件，已訂定長途管線管理辦法及長途管線檢查實施要點（下稱管線檢查要點）等規範，作為相關管理作業、事故污染處理、檢查方法及實施方式之指引；又為精進制度規劃與督導管線安全管理業務，除於 104 年度成立管線管理中心，105 年度責成天然氣事業部成立海管室，專責管理天然氣海底管線外，並自 106 年度起，為研判管線特定位置有無腐蝕減薄之情形，推動管線健康檢查—智慧型通管器（Intelligent Pig，IP）檢測，以掌握管線實際使用狀態，及時針對嚴重缺陷點加以修復，另輔以每季實施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量測、每 5 年實施管線緊密電位檢測與管線風險評估，以預知管線可能之腐蝕，採行因應措施，防範管線破損洩漏於未然。另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9 大類管線（含工業用管線）提報 3D 管線資料，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建置完成，未來將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圖資更新，滾動式更新 3D 油氣管線圖資，提升管線圖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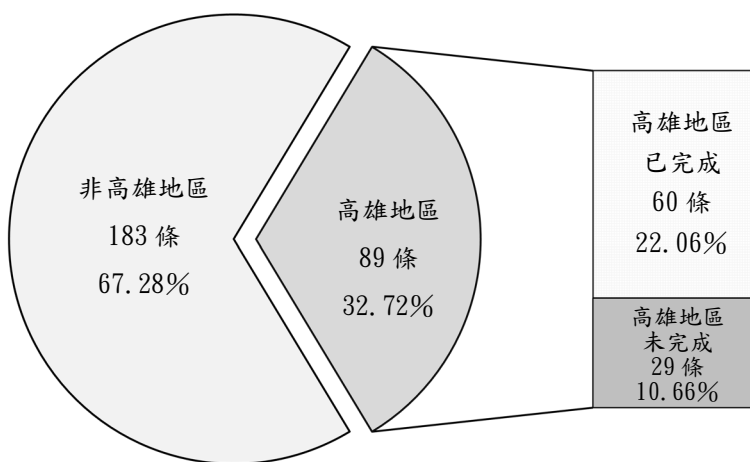
B. 重要審核意見

(A)長途管線檢查實施要點未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修正，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檢測作業，經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位於高雄市轄區內，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須每 5 年實施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計有 89 條，占全公司可實施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計 272 條）32.72%，惟按現行公司管線檢查要點，僅明定該等管線首次辦理 IP 檢測時間為新管理設完成後 15 年，未針對後續檢測週期有明確規範，

且截至 109 年底止，高雄市轄區內之長途管線，尚有 29 條（占 10.66%，圖 12）迄未依上開自治條例規範完成

檢測作業，已逾原規定辦理期限（108 年 5 月 17 日）1 年 7 個月，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10 萬元，亟待研議修正補充相關規範，並儘速完成檢測作業，俾有效防範該區域長途管線油氣洩

圖 12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地區長途管線 IP 檢測實施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漏、氣爆等工安環保事故，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召開「管線管理制度研修小組會議」，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檢測年限及後續檢測週期規範；又針對位於高雄市轄區內尚未完成檢測之長途管線，將儘速完成該等管線 IP 檢測或其他替代方案檢測，確保管線輸送安全。

(B)長途管線轄管單位未依規定辦理 IP 檢測作業，無法知悉管壁狀態，又管線腐蝕發生油氣洩漏事件，衍生鉅額污染清理及緊急搶修費用，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依管線檢查要點規定，埋設完成 15 年以上，須實施第 1 次 IP 檢測之管線，計有 257 條（計 3,727.40 公里），其中埋設日期達 30 年以上者計有 33 條（計 506.34 公里）；介於 15 至 30 年者計有 83 條（計 974.31 公里），合計 116 條（計 1,480.65 公里，占 45.14%），均未依上開規定完成第 1 次 IP 檢測作業，無法知悉該等管線之管壁狀態，據說明係國內具執行 IP 檢測資格廠商數量有限，須高度仰賴原廠技師，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原廠技師無法入境辦理相關檢測工作，整體檢測計畫延宕所致。另該公司所屬 12 吋 JP8 柴油管線，於 108 年 12 月因管線內部腐蝕，發生油氣滲漏事件，造成污染清理及緊急搶修費用計 1,031 萬元，惟查該管線自 78 年 1 月埋設完成後逾 30 年，該公司遲至 109 年度始規劃相關 IP 檢測作業，已逾上開要點規定時間（15 年）2 倍以上，且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完成相關作業，不利掌握管線之管壁狀態，亦待儘速落實規範，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進行 IP 檢測訓練案發包，並與國

內專業機構進行 IP 檢測載具開發計畫，以增加國內 IP 檢測能量、加速管線檢測進度；另針對上開 12 吋柴油管線將規劃後續檢測、維修、汰換等計畫，以掌握管線之狀態。

(4)推動轉投資業務擴充事業版圖，提升產業競爭力

A. 執行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擴大貿易能量與事業版圖，成為產銷、輸儲、貿易多元發展之國際能源企業，經規劃推動轉投資業務，前於 83 年 4 月 1 日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策略，成立越南辦事處，並於 88 年 4 月 21 日改組成立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執行、管理與追蹤考核。該公司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另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以轉投資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台灣中油公司為整合煉製石化事業上、下游及關聯產業鏈，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持續推動轉投資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 15 家，其中國內 8 家、國外 7 家，依營業範圍與投資目的可分為石油石化、天然氣、政策等三類，其中石油石化類包括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7 家；天然氣類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5 家；政策類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3 家，109 年度增加投資宏越公司 140 萬美元（新臺幣 3,964 萬餘元），及減少曄揚公司投資額 3 億 9,950 萬元後，合計轉投資事業投資淨額 211 億 850 萬餘元。

B. 重要審核意見

(A)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為確保投資權益，亟待檢討問題癥結，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通知積極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改善情形，該公司 109 年底計有 15 家轉投資事業，總投資淨額 211 億 850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9 億 9,139 萬餘元（表 8），雖較 108 年度之 7 億 3,768 萬餘元，增加 2 億 5,371 萬餘元，惟仍較 107 年度之 17 億 445 萬餘元，大幅減少 7 億 1,306 萬餘元，約 41.84%；又各該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經營結果，僅環能海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 3 家事業之盈餘較 108 年度成長，其餘 12 家事業經營績效衰退，或雖有改善仍發生虧損（表 9），包括：由盈轉虧者，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1 家；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美和石油化學等 2 家公司；虧損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依序思液化天然氣等 4 家公司；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光電力

表 8 109 年度自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處理方法	轉投資事業名稱	獲配現金股利
合 計		991,395,316
成本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447,962
權益法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756,008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928,908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08,6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789,520
	臺海石油公司	8,504,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179,5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決算書。

表 9 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衰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投資事業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由盈轉虧者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5,802	2,272	- 437
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者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2	- 423	- 802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57	- 227	- 328
虧損較 108 年度減少者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5	- 10,941	- 8,28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3,100	- 1,815	- 1,6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 13	- 12	- 12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11	- 19	- 11
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者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5	402	351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	515	287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184	172
	臺海石油公司	5	24	20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等 5 家公司。據說明虧損原因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產品需求銳減、原油價格下跌相關產品售價隨減、船型老舊運輸效能欠佳等因素所致，惟仍待檢討投資目的，並就經營持續欠佳事業，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立場，加強督導改善經營狀況，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轉投資事業，透過各轉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提升營運績效。

(B)配合被投資事業籌資政策保留鉅額投資預算逾 5 年仍未執行，亟待評估續予保留之必要性，避免排擠其他重要營業計畫資金需求：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處為配合公司參與海外油氣田併購計畫政策，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名義，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轉投資澳大利亞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下稱依序思公司）24 億 2,700 萬餘元（以 7,911 萬餘美

元，自原始股東購入 2.625% 股權)，後續各年度陸續增加投資（各年度投資情形詳表 10），109 年底投資淨額為 55 億 1,079 萬餘元，尚有自 103 年度保留投資預算 15 億元至 109 年度迄未動支，續報經經濟部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同意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又查該投資預算保留需求，係依序思公司籌資政策，優先以向股東貸款方式，投入依序思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最終方由股東投入股本支應，又依序思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起投產，產量逐步上揚，營運資金需求趨緩，致台灣中油公司對依序思公司編列之投資預算 15 億元保留逾 5 年迄未執行，亟待評估續予保留投資預算之必要性，避免排擠其他重要營業計畫資金需求，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09 年國際油價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依序思公司營收及淨利不如預期，仍面臨貸款償還及利息支付之資金需求，尚未執行預算擬全數保留，以支應未來可能之股本增資需求，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檢討依序思公司財務收支狀況及資金規劃妥適處理。

表 10 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依序思公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期初 A	增加投資 B	期末 C = A+B	年度投資 預算數	年度預算 保留數
103		2,427,000,413	2,427,000,413	16,992,000,000	14,564,999,587
104	2,427,000,413	(註) - 165,758,250	2,261,242,163	18,037,149,587	18,202,907,837
105	2,261,242,163	514,163,128	2,775,405,291	18,202,907,837	17,688,744,709
106	2,775,405,291	1,838,013,754	4,613,419,045	17,688,744,709	15,850,730,955
107	4,613,419,045	788,499,989	5,401,919,034	15,850,730,955	15,062,230,966
108	5,401,919,034	108,878,009	5,510,797,043	15,062,230,966	1,500,000,000
109	5,510,797,043	—	5,510,797,043	1,500,000,000	1,500,000,000

註：1. 104 年 2 月 5 日依序思公司匯回台灣中油公司投資股款 5,250,000 美元（新臺幣 165,758,250 元），台灣中油公司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3 至 109 年度決算書。

（七）其他事項

台灣中油公司報准於 108 年度先行處分投資效益欠佳之轉投資事業曄揚公司 3 億 9,950 萬元，補辦 109 年度預算，因須配合被投資事業解散清算時程，實際於 109 年度如數執行。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47,511,820,000	721,700,942,803	721,700,942,803	74,189,122,803	11.46
銷 售 收 入	639,709,402,000	713,747,246,746	713,747,246,746	74,037,844,746	11.5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802,418,000	7,953,696,057	7,953,696,057	151,278,057	1.94
營 業 成 本	603,922,120,000	724,085,904,087	712,357,422,479	108,435,302,479	17.96
銷 售 成 本	582,045,586,000	682,590,725,966	682,590,725,966	100,545,139,966	17.27
勞 務 成 本	12,714,647,000	12,156,335,339	12,156,335,339	- 558,311,661	- 4.3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9,161,887,000	29,338,842,782	17,610,361,174	8,448,474,174	92.21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43,589,700,000	- 2,384,961,284	9,343,520,324	- 34,246,179,676	- 78.56
營 業 費 用	23,717,122,000	20,062,206,163	20,062,206,163	- 3,654,915,837	- 15.41
行 銷 費 用	19,567,265,000	16,861,111,822	16,861,111,822	- 2,706,153,178	- 13.83
管 理 費 用	1,671,122,000	1,409,713,985	1,409,713,985	- 261,408,015	- 15.6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478,735,000	1,791,380,356	1,791,380,356	- 687,354,644	- 27.73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9,872,578,000	- 22,447,167,447	- 10,718,685,839	- 30,591,263,839	--
營 業 外 收 入	3,026,157,000	9,737,213,955	9,724,748,142	6,698,591,142	22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4,627,000	13,810,392	1,344,579	- 303,282,421	- 99.56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721,530,000	9,723,403,563	9,723,403,563	7,001,873,563	257.28
營 業 外 費 用	8,766,218,000	6,709,267,875	6,709,267,875	- 2,056,950,125	- 23.46
財 務 成 本	3,544,203,000	2,591,527,895	2,591,527,895	- 952,675,105	- 26.8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222,015,000	4,117,739,980	4,117,739,980	- 1,104,275,020	- 21.15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5,740,061,000	3,027,946,080	3,015,480,267	8,755,541,267	--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4,132,517,000	- 19,419,221,368	- 7,703,205,573	- 21,835,722,573	--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778,157,000	- 361,054,876	- 361,652,796	- 3,139,809,796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1,354,360,000	- 19,058,166,492	- 7,341,552,777	- 18,695,912,777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607,463,077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3,790,250,523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17,324,274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33,979,50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05,114元、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03,464,855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34,281,882元及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671,409,410元。
2. 台灣中油公司109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3,210,835,083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7,341,552,777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3,01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0.56元。
4. 稅前淨損7,703,205,573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13,967,996,301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599,604,32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237,951,530元，所得稅利益為361,652,796元。
5. 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購產品如次：液化石油氣20公斤裝12瓶（87折，人/年），或天然氣36度（64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5,000元（人/月），享有加值金額10%紅利（工讀生額度1,000元，紅利9%）。該公司將產品優惠金額視為銷售折讓，並以總額列銷貨收入，109年度產品優惠金額估算約5,240萬餘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369,164,000	5,340,811,553	5,340,811,553	- 6,028,352,447	- 53.02
本 期 淨 利	11,354,360,000	—	—	- 11,354,360,000	- 100.00
累 積 盈 餘	14,430,000	5,210,806,213	5,210,806,213	5,196,376,213	36,010.9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374,000	130,005,340	130,005,340	129,631,340	34,660.79
分 配 之 部	11,369,164,000	5,340,811,553	5,340,811,553	- 6,028,352,447	- 53.02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547,400,000	—	—	- 4,547,400,000	- 100.00
股（官）息紅利	4,547,400,000	—	—	- 4,547,400,000	- 10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5,600,400,000	—	—	- 5,600,400,000	- 100.00
股 息 紅 利	5,600,400,000	—	—	- 5,600,400,000	-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221,364,000	5,340,811,553	5,340,811,553	4,119,447,553	337.28
填 補 虧 損	—	5,340,811,553	5,340,811,553	5,340,811,553	--
法 定 公 積	1,135,436,000	—	—	- 1,135,436,000	- 100.00
未 分 配 盈 餘	85,928,000	—	—	- 85,928,000	- 100.00
虧 損 之 部	—	19,595,032,223	7,878,885,419	7,878,885,419	--
本 期 淨 損	—	19,058,166,492	7,341,552,777	7,341,552,777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36,865,731	537,332,642	537,332,642	--
填 補 之 部	—	19,595,032,223	7,878,885,419	7,878,885,419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9,595,032,223	7,878,885,419	7,878,885,419	--
撥 用 盈 餘	—	5,340,811,553	5,340,811,553	5,340,811,553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	14,254,220,670	2,538,073,866	2,538,073,866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4,132,517,000	- 7,703,205,573	- 21,835,722,573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2,764,450,000	1,766,691,734	- 997,758,266	- 36.0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6,896,967,000	- 5,936,513,839	- 22,833,480,839	--
調 整 項 目	32,892,555,000	60,604,166,666	27,711,611,666	84.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789,522,000	54,667,652,827	4,878,130,827	9.80
收 取 利 息	289,003,000	143,235,146	- 145,767,854	- 50.44
收 取 股 利	490,750,000	811,835,316	321,085,316	65.43
支 付 利 息	- 3,544,203,000	- 2,450,119,364	1,094,083,636	- 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25,072,000	53,172,603,925	6,147,531,925	13.0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0,000	355,123,730	314,043,730	764.4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3,620,663,000	- 5,023,720,271	48,596,942,729	- 90.63
增 加 投 資	—	- 39,646,600	- 39,646,600	--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786,919,689	- 786,919,689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7,376,000	- 26,656,992,069	4,040,383,931	- 1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4,276,959,000	- 32,152,154,898	52,124,804,102	- 61.8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31,350,000,000	- 9,144,643,154	- 40,494,643,154	--
增加長期債務	32,965,578,000	17,700,000,000	- 15,265,578,000	- 46.31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90,000,000	- 24,488,665,741	- 24,878,665,741	--
減少長期債務	- 22,800,000,000	- 22,80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449,844,000	- 3,259,324,981	1,190,519,019	- 2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55,734,000	- 41,992,633,876	- 79,448,367,87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3,847,000	- 20,972,184,849	- 21,176,031,84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015,092,000	23,977,809,426	21,962,717,426	1,089.9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18,939,000	3,005,624,577	786,685,577	35.4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37,278,926,979	100.00	801,948,279,328	100.00	- 64,669,352,349	- 8.06
流動資產	142,948,486,681	19.39	206,708,838,016	25.78	- 63,760,351,335	- 30.85
現金	3,005,624,577	0.41	23,977,809,426	2.99	- 20,972,184,849	- 87.46
流動金融資產	705,307,200	0.10	405,957	0.00	704,901,243	173,639.39
應收款	44,313,369,488	6.01	49,707,645,727	6.20	- 5,394,276,239	- 10.85
存貨	80,176,537,473	10.87	111,999,841,835	13.97	- 31,823,304,362	- 28.41
預付款	14,560,600,199	1.97	20,827,699,548	2.60	- 6,267,099,349	- 30.09
短期墊款	187,047,744	0.03	195,435,523	0.02	- 8,387,779	- 4.2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8,084,820,152	5.17	42,872,564,337	5.35	- 4,787,744,185	- 11.17
基金	1,595,920,000	0.22	1,595,920,000	0.20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9,239,672,003	1.25	13,029,922,526	1.62	- 3,790,250,523	- 2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8,290,398	1.63	13,054,883,899	1.63	- 1,066,593,501	- 8.17
其他長期投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期應收款	15,258,367,235	2.07	15,189,267,396	1.89	69,099,839	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21,786,242	58.95	421,334,223,279	52.54	13,287,562,963	3.15
土地	288,971,183,224	39.19	288,625,122,771	35.99	346,060,453	0.12
土地改良物	4,834,275,442	0.66	4,988,770,434	0.62	- 154,494,992	- 3.10
房屋及建築	14,341,531,203	1.95	14,936,294,198	1.86	- 594,762,995	- 3.98
機械及設備	79,509,029,634	10.78	84,834,987,781	10.58	- 5,325,958,147	- 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1,122,731	1.06	7,261,972,361	0.91	539,150,370	7.42
什項設備	888,961,545	0.12	858,910,989	0.11	30,050,556	3.5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275,682,463	5.19	19,828,164,744	2.47	18,447,517,719	93.04
使用權資產	38,865,819,049	5.27	38,472,773,178	4.80	393,045,871	1.02
使用權資產	38,865,819,049	5.27	38,472,773,178	4.80	393,045,871	1.02
投資性不動產	19,235,656,415	2.61	19,244,570,431	2.40	- 8,914,016	- 0.0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8,986,480,923	2.58	18,986,480,914	2.37	9	0.0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49,175,492	0.03	258,089,517	0.03	- 8,914,025	- 3.45
無形資產	324,208,409	0.04	241,427,787	0.03	82,780,622	34.29
無形資產	324,208,409	0.04	241,427,787	0.03	82,780,622	34.29
其他資產	63,198,150,031	8.57	73,073,882,300	9.11	- 9,875,732,269	- 13.51
遞延資產	53,635,111,441	7.27	63,919,958,301	7.97	- 10,284,846,860	- 1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5,693,590	1.19	8,480,342,206	1.06	315,351,384	3.72
什項資產	767,345,000	0.10	673,581,793	0.08	93,763,207	13.92
資 產 總 額	737,278,926,979	100.00	801,948,279,328	100.00	- 64,669,352,349	- 8.06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9,739,923,823 元及 76,731,108,316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7,801,511 元（外幣係按 109 年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43,179,797,497	60.11	495,900,133,992	61.84	- 52,720,336,495	- 10.63
流動負債	204,036,845,356	27.67	253,556,817,529	31.62	- 49,519,972,173	- 19.53
短期債務	126,279,151,801	17.13	139,623,794,955	17.41	- 13,344,643,154	- 9.56
應付款項	67,409,213,310	9.14	104,110,703,589	12.98	- 36,701,490,279	- 35.25
預收款項	10,347,782,593	1.40	9,821,177,625	1.22	526,604,968	5.36
流動金融負債	697,652	0.00	1,141,360	0.00	- 443,708	- 38.88
長期負債	111,768,012,643	15.16	114,395,111,516	14.26	- 2,627,098,873	- 2.30
長期債務	75,150,000,000	10.19	76,050,000,000	9.48	- 900,000,000	- 1.18
租賃負債	36,618,012,643	4.97	38,345,111,516	4.78	- 1,727,098,873	- 4.50
其他負債	127,374,939,498	17.28	127,948,204,947	15.95	- 573,265,449	- 0.45
負債準備	32,074,902,590	4.35	32,476,303,802	4.05	- 401,401,212	- 1.24
遞延負債	3,928,146,370	0.53	3,984,051,957	0.50	- 55,905,587	-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49,535,613	11.49	85,033,788,555	10.60	- 284,252,942	- 0.33
什項負債	6,622,354,925	0.90	6,454,060,634	0.80	168,294,291	2.61
權 益	294,099,129,482	39.89	306,048,145,336	38.16	- 11,949,015,854	- 3.90
資本	130,100,000,000	17.65	130,100,000,000	16.22	—	—
資本	130,100,000,000	17.65	130,100,000,000	16.2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52,257,058	0.12	8,601,137,137	1.07	- 7,748,880,079	- 90.09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0,330,924	0.46	3,390,330,924	0.42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5,210,806,213	0.65	- 5,210,806,213	- 100.00
累積虧損	- 2,538,073,866	- 0.34	—	—	- 2,538,073,866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238,208,813	- 0.03	3,831,921,622	0.48	- 4,070,130,43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2,875,876	- 0.07	- 139,016,457	- 0.02	- 413,859,419	29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4,667,063	0.04	3,970,938,079	0.50	- 3,656,271,016	- 92.0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3,385,081,237	22.16	163,515,086,577	20.39	- 130,005,340	- 0.0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3,385,081,237	22.16	163,515,086,577	20.39	- 130,005,340	- 0.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737,278,926,979	100.00	801,948,279,328	100.00	- 64,669,352,349	- 8.06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88 億 7,39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5 億 8,453 萬餘元。
9. 原預計於 92 年 12 月民營化，因立法院決議，有關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民營化時程由主管機關重行檢討中。台灣中油公司以 112 年 12 月為基準，估計須負擔民營化相關支出 113 億 4,914 萬餘元，是項支出將視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狀況，分由台灣中油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
10.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173 億 531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4 億 3,242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09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201 億 3,114 萬餘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1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3,300 億元，政府持股 96.93%，員工人數 2 萬 7 千餘人，經營涵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並依據電業法規定，負有供給電力之責。105 年 1 月為強化企業使命與推動組織轉型，成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大事業部，期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電力系統（含民營電廠）裝置容量 4,977 萬瓩，以火力及核能發電為主，另在輸配電方面，共有各級變電所 618 所，輸電線路 1 萬 7,790 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 38 萬 9,119 回線公里。

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240 億 9,63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160 億 9,472 萬餘元，增加 80 億 161 萬餘元，約 49.72%，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616,944,572	637,344,879	-20,400,306	-3.20
總支出	592,848,232	621,250,151	-28,401,918	-4.57
淨利（損）	24,096,340	16,094,727	8,001,612	49.72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24,111,649	16,115,297	7,996,351	49.62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88,305,905	101,069,677	-12,763,772	-12.63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07,264	120,727,864	4,779,399	3.96
增加長期債務	143,914,666	146,245,450	-2,330,783	-1.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832,546	-631,323	-201,222	31.87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352,961,837	-387,311,568	34,349,731	-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630,075,888	1,583,500,086	46,575,801	2.94
長期負債餘額	752,947,734	726,212,526	26,735,207	3.68
權益	326,296,480	304,614,460	21,682,020	7.12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電力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百萬度

計畫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電力	237,221	234,985	-2,236	-0.94	用電需求未如預期，供電量隨售電量減少。
(2) 銷售計畫 電力	226,029	224,812	-1,216	-0.54	部分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用電量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595 億 6,02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27 億 6,395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19 億 7,345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15 億 3,37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946 億 4,95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68 億 8,42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509 億 2,81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45 億 8,52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63 億 4,28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6 億 554 萬餘元，約 6.57%，主要係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及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等計畫，因部分工程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延遲決標，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未如期審查通過等，影響執行進度或未能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9 億 7,38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 億 3,96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418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98 億 3,38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59 億 7,835 萬餘元，稅前淨利 238 億 5,547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4,086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40 億 9,63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327 億 8,033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217 億 9,222 萬餘元，主要係化石燃料價格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為低，火力發電與購入電力等費用隨減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356 億 799 萬 22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37 億 7,467 萬 2,863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000 萬元、減列支出 1 億 1,079 萬 8,569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8,079 萬 8,569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38 億 5,547 萬 1,43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4,086 萬 8,883 元，本期淨利 240 億 9,634 萬 315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40 億 9,634 萬 315 元，連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530 萬 8,944 元，合計 241 億 1,164 萬 9,259 元，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07 億 6,012 萬 4,287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3 億 5,152 萬 4,972 元，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41 億 9,425 萬 6,102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億 3,15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 億 3,25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 億 9,90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200 萬餘元，增加 7 億 7,05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經營資金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4 億 474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6 億 7,044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 億 6,68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8,420 億 6,074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282 億 4,368 萬餘元），109 年度舉借 1,440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2,693 億 9,376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22 億 2,376 萬餘元），減少 1,253 億 9,376 萬餘元，約 46.55%，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償還 1,282 億 5,08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282 億 5,152 萬餘元，減少 66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8,575 億 8,895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86 億 1,689 萬餘元；另扣除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2 億 2,091 萬餘元）。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推動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目標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積極辦理再生能源開發及燃氣發電計畫，並加強工程督導管控；穩定供電，強化發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並定期進行設備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推動電網建設，並建置智慧電網，提升電網強韌與友善併網環境，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持續辦理電力需求面管理，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抑低尖峰負載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者

(1)推動核四停工封存之後續資產處置與管理，化解外界疑慮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因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致各界對核能發電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為化解國人對核四計畫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經台灣電力公司擬具停工及封存計畫，並層報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封存計畫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封存期間立法院於 105 年決議，核四計畫 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台灣電力公司爰將原封存計畫名稱修改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下稱核四資產維護計畫）。另經濟部為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完成核四資產處理，於 106 年設置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督導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四計畫相關資產處理之規劃與執行，截至 109 年底止，已召開 4 次會議；又台灣電力公司為降低核四計畫庫存材料金額，於 106 年 3 月成立「龍門庫存去化小組」，截至 109 年底止，已去化庫存材料 32.67 億元，核四計畫帳列資產金額 2,813.62 億元，其中 1,744 束核燃料於 110 年 3 月 28 日完成最後一批外送作業。

B. 重要審核意見

(A)核四計畫資產減損認列方式與時機遲未定案，又其資產持續帳列「未完工程」，妥適性有待商榷：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台電公司資產減損財務報告處理方式」會議結論，未來核四資產減損於台灣電力公司財務報告採一次或分年認列損

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表示，可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採一次認列，或由經濟部自行規定採分年認列方式處理，適法性並無問題；採一次認列、分年認列之利弊及其辦理適當時機，請經濟部妥善研議，至於認列方式，應符合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惟截至 109 年底止，核四計畫資產應否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一次性資產減損或採分年認列資產減損，及其認列時機，經濟部仍未定案，引起各界關注。另台灣電力公司早年購置燃料束共計 1,744 束，截至 109 年底止，帳面價值 81.58 億元，已超過保固期，該公司雖自 107 年起陸續外運至國外原料廠家保管，惟仍帳列於「未完工程」科目項下，是否符合在建工程、在建不動產之定義，或須轉入「其他資產—待整理資產」科目，相關會計帳務處理方式，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以符合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持續就核四資產採一次認列或分年認列對財務之衝擊等進行研析，將俟核四公民投票之結果，再依政策指示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又因核四計畫仍在資產維護管理階段，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符合「未完工程」定義，後續將俟公投結果，再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等評估處理，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其處理方式尚符合規定。

(B)燃料束之拆除進度控管機制尚未建立，後續處理作業及轉售過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核四資產維護計畫主要項目包括「維護保養費」、「廠區管理費」及「燃料處置費」等 3 項，投入經費介於 5.93 億元至 7.17 億元之間，其中燃料處置費介於 1.91 億元至 2.50 億元之間(表 1)。台灣電力公司考量核四計畫之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束(帳面價值 81.58 億元)閒置且無法移作他用，並因該燃料係屬特製規格，無法由國外電廠直接利用，須先運至國外燃料廠家拆成燃料棒，方有可能將之組裝成適用之燃料束，爰規劃採 2 階段執行，其中第 1 階段係將該批燃料束拆成燃料棒，尋求轉售機會；若未尋得買主，進行第 2

階段，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回收鈾料並視市場行情出售。惟台灣電力公司與廠商合約僅規定 110 年底前完成第 1 階段之燃料束拆解工作，及以燃料棒形式貯存至 111 年

表1 核四資產維護計畫投入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合計	7.17	7.03	6.96	5.93
維護保養費	3.33	2.21	2.48	1.27
廠區管理費	3.84	2.31	2.56	2.48
燃料處置費	—	2.50	1.91	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底，並未就燃料束拆解進度於合約規範相關控管機制，無法適時掌握拆解進度。另按第 2 階段規劃處置方案，係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並回收鈾料，並視市場行情出售，惟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媒體報導，因核四計畫機組為先進沸水式反應爐，係屬「量身訂做」，現行僅有日本及英國籌建中之機組採同型反應爐，潛在買主短期難尋。又依第 2 階段規劃處置方案內容，須將未售燃料棒再進一步回收為鈾料，預估須再支付處置費用約 19.67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預估鈾料可回收市價（110 年 3 月）約 41.80 億元。鑑於燃料束均已過保固期，且僅適用少數國家，潛在買主有限，及第 2 階段鈾料處置費用未來可否順利回收等，均具高度不確定性，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因應對策妥處，俾降低損失。據復：燃料束外運工作於 110 年 3 月執行完畢，後續燃料束之拆除進度，廠商將每季末提供執行報告，俾掌握燃料束拆解情形及控管實際進度；另第 2 階段鈾料回收工作，因已無涉及原廠商核能智慧財產權問題，回收後因鈾料具流通性，有公開交易之市場行情可參考出售，將採競標方式辦理，並建立燃料拆解及鈾料回收之控管機制，積極觀察鈾料市場行情，伺機出售。

(C)各事業部與系統執行去化核四計畫庫存材料未達目標值，且去化成效逐年下降，久滯存貨金額仍龐鉅：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降低核四計畫庫存材料金額，於 104 年針對庫存材料進行盤點，其中專案材料 62.76 億元及一般性材料 97.08 億元，共 159.85 億元，並針對屬性通用較高之庫存材料，規劃由火力發電、輸供電、核能發電等各事業部與系統，暨各新興計畫之「主發電設備帶安裝（EPC）」標案（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等計畫）予以去化，截至 109 年底止，相關單位共計去化核四計畫庫存材料金額達 32.67 億元，較規劃去化目標 30.80 億元（表 2），增加 1.87 億元，約 6.08%。惟由 EPC 標案

表 2 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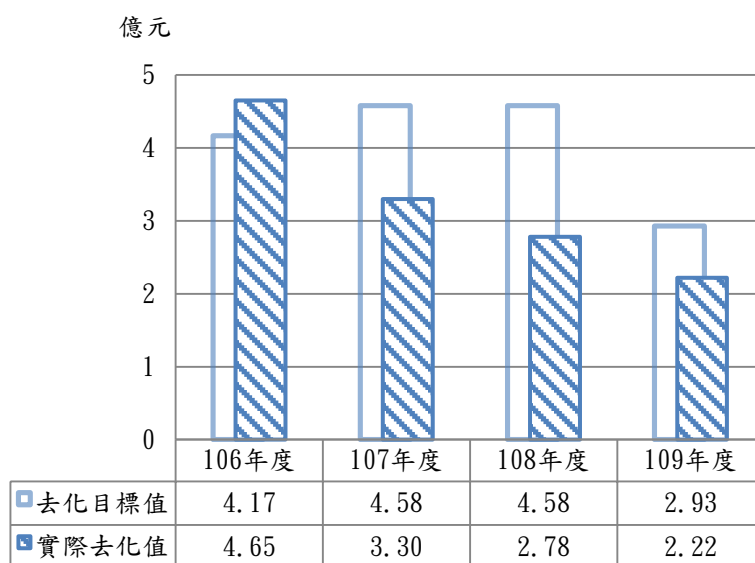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截至 109 年底止目標值	實際去化情形					
		合計	103—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30.80	32.67	5.45	4.65	3.30	2.78	16.48
專案材料	20.00	21.53	2.07	2.55	1.73	1.00	14.17
一般性材料	10.80	11.13	3.38	2.09	1.57	1.77	2.30

註：1. 截至 109 年底止目標值，尚無訂定分年度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去化部分為 14.26 億元，因配合專案執行期程，均集中於 109 年度辦理去化，約占整體去化金額 32.67 億元之 43.65%，且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近期已無類此 EPC 標案可供去化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又各事業部及系統 106 至 109 年度設定去化目標值，分別為 4.17 億元、4.58 億元、4.58 億元及 2.93 億元，實際去化值為 4.65 億元、3.30 億元、2.78 億元、2.22 億元（圖 1），除 106 年度達目標值外，其餘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去化金額並呈逐年下降，另截至 109 年底止，核四計畫待去化庫存材料仍高達 132.53 億元，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精進策略妥處。據復：各事業部及系統分年去化未達目標及實績逐年下降，主要係各年度去化目標，皆採較高標準設定，且通用性較高材料，隨單位撥用而遞減，致不易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透過

圖 1 各事業部及系統去化核四計畫庫存材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去化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精進作為，並追蹤單位執行情形、檢討及落實材料比對，暨管控單位材料請購需求，並加強內部宣導，如有相同料號，將優先徵用核四庫存材料；另部分久滯存貨屬無法按期程裝配之重要設備，且涉及核四資產處置，將俟公民投票案之結果及政策方向滾動檢討。

(D)核四廠址轉型方案有待積極處理土地徵收適法性疑義及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以降低不確定性因素：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召開第 4 次「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會議」資料載述，台灣電力公司為積極使核四資產發揮功能，增加國家電源開發之助力，已規劃核四資產轉型為以潔淨火力發電搭配再生能源之複合式電能基地，俾核四土地及設備維持既有價值，提供穩定電力來源。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考量核四計畫已興建完善基礎設施，可作為其他發電設施廠址良好基礎，規劃將核四廠轉作「綜合電力設施園區」，預估可將核四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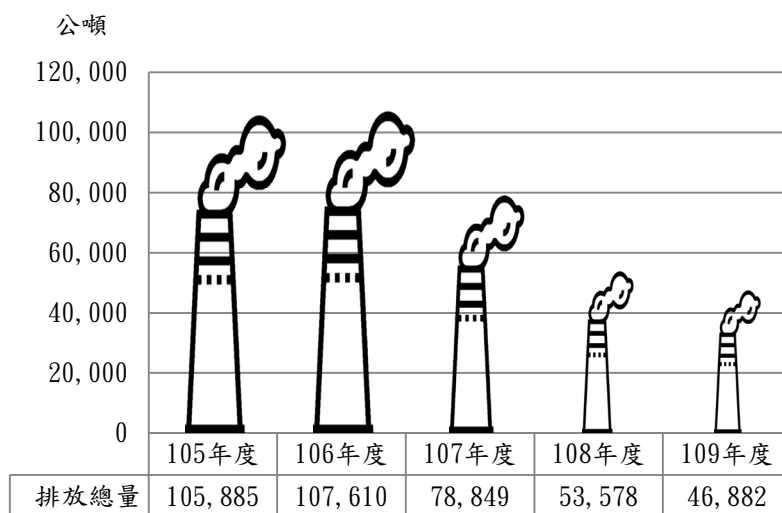
畫部分項目（如土地、行政大樓、345/161KV 開關場等）轉作可用設備或資產，估計可降低核四計畫損失 311 億餘元。惟該轉型方案面臨核四廠之土地都市計畫已指明「供興建核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如改為其他發電型式之電廠，勢須向內政部重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及部分地主可能主張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請求廢止徵收等問題；又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核四轉型再利用及資產減損處理方案」資料說明，核四廠改按潔淨火力發電方式轉型，相關計畫完成約需 10 年，其中僅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至少須耗費 4 至 5 年，顯示核四廠址轉型具高度不確定性，除面臨土地徵收條例適法性疑義外，尚須強化主管機關、民眾間溝通協調，方能達到預期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並妥善規劃辦理。據復：未來如政策確定須辦理核四廠轉型規劃，將儘速展開可行性研究作業，及併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縮短前置作業時間，並將依據先期規劃內容及土地徵收條例適法性之疑義，就涉及社會、環境、法規等面向，強化與地方民眾、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之溝通，期減少核四轉型及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之阻力及不確定性。

(2)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發電用水庫清淤，友善環境永續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為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及資源回收利用，並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等，於 105 至 109 年度投入相關環境保護經費，計 140 億 74 萬餘元，相關火力發電廠發電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含懸浮微粒（PM）、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由 105 年度之 10 萬 5,885 公噸，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 萬 6,882 公噸（圖 2），降幅約 55.72%。

另臺中市政府為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於 105 年 1 月公告發布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臺中市生煤自治條例），按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臺中市轄內之生煤堆置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以

圖2 火力發電廠空污排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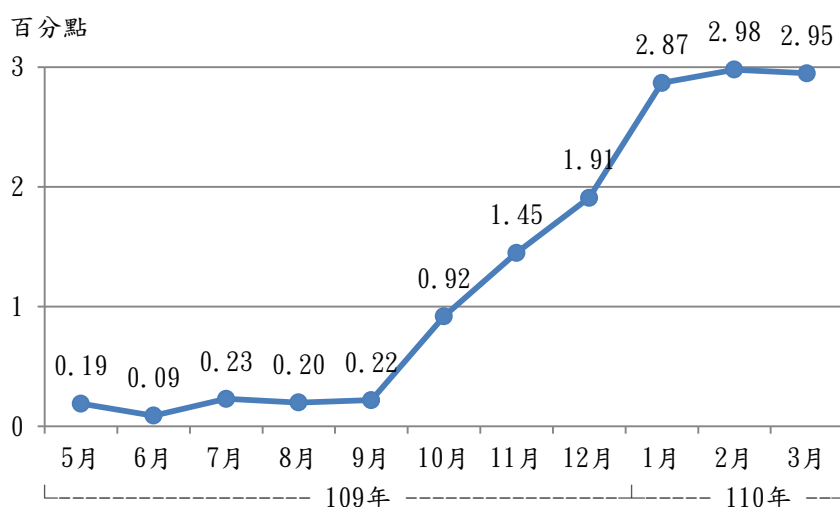
封閉式建築物為限，倘屆期後未依法規期限辦理，將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罰，台灣電力公司爰辦理「臺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臺中發電廠供煤改善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1月至114年12月，計畫經費為140億3,723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42億2,119萬餘元。另台灣電力公司為延長轄管21座發電用水壩水庫使用壽命，並增加發電效能，每年於環境保護經費編列水庫相關清淤預算，105至109年度執行數共計5億5,100萬餘元，陸挖清淤量及水力排砂量分別為367.67萬立方公尺及272.40萬立方公尺。

B.重要審核意見

(A)臺中發電廠供煤改善計畫已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又承包廠商履約能力欠佳，工程落後幅度加劇，亟待研謀妥處：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法規規範，於105年11月層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臺中發電廠供煤改善計畫，預計於該廠現有儲煤場西北側興建55萬公噸、60萬公噸密閉式棚式煤倉各1座，及相關自動化機械設備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6年2月完成，惟因預算編列不足，工程招標作業自106年11月起歷經3次流、廢標，經調整預算及工程項目後，遲至107年6月28日始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07年7月9日開工，契約規定工期為1,621日曆天，預計於111年12月15日完工，顯已無法符合臺中市生煤自治條例規定期限（107年12月31日），將面臨臺中市政府處以罰鍰風險。另查該計畫施

工期間，因承包廠商履約能力欠佳，及土木機電工項分標項目過多，欠缺整合及溝通人力等，工程進度自109年5月起已有落後現象，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落後2.95個百分點（圖3），將無法符合契

圖3 臺中發電廠供煤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約之要求，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完成第 1 期煤倉效能測試。鑑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20 日派員至臺中發電廠內設置之貯煤場執行稽查作業，查獲現場因未完成封閉式建築物，仍有數萬公噸生煤露天堆置，經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並要求於 108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改善（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年），期間台灣電力公司共申請展延 2 年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不得再申請展延，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承包廠商儘速加派技術人員，增加施工人數、延長作業時間，及每週邀集承包廠商暨其分包廠商召開會議滾動檢討等，並以趕辦完成 110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第 1 期煤倉效能測試」為目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落後幅度已縮減至 2.92 個百分點，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前可追回落後進度。

(B)部分發電用水庫淤積率仍偏高，或清淤數量未達目標：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台

灣電力公司轄管之 21 座水

表 3 截至 109 年底止發電用水庫淤積情形

單位：千立方公尺、%

庫設計總容量為 6 億 1,315

萬餘立方公尺，水庫淤積容

量（按各該水庫最近施測年

度估算）約為 2 億 1,884 萬

餘立方公尺，平均淤積率

35.69%（表 3），其中淤

積率超過 5 成以上者，計有

武界壩 93.17%、木瓜壩 76

%、霧社水庫 74.79%、谷

關水庫 73.14%、天輪壩

69.90%及阿玉壩 62.86%

等 6 座；又桂山壩、羅好

壩、馬鞍壩等 3 座，最近 2

次水庫測量紀錄，其中桂山

水庫名稱	完工時總容量	施測年度	淤積量	淤積率
合 計	613,154		218,843	35.69
桂山壩	423	106	140	33.10
羅好壩	308	106	132	42.86
阿玉壩	105	106	66	62.86
粗坑壩	240	106	67	27.92
士林攔河堰	1,050	108	185	17.62
德基水庫	232,000	108	44,360	19.12
青山壩	690	107	13	1.88
谷關水庫	17,100	107	12,507	73.14
天輪壩	824	106	576	69.90
馬鞍壩	575	107	252	43.83
日月潭水庫	171,621	108	32,328	18.84
武界壩	14,000	105	13,044	93.17
明湖下池水庫	9,756	105	1,753	17.97
明潭下池水庫	14,400	105	1,877	13.03
銃櫃壩	129	107	31	24.50
霧社水庫	148,600	108	111,141	74.79
龍溪壩	236	105	71	30.08
溪畔壩	340	105	114	33.53
木瓜壩	5	105	3	76.00
水簾壩	22	105	-7	--
南溪壩	730	105	188	25.75

註：1. 本表水庫淤積率之計算係依該水庫最近施測年度進行後續年度推估。

2. 水簾壩庫容極小，施測單位於 105 年度測量時，庫容測量值大於水庫完工時總容量所致。

3. 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壩及羅好壩 101 年度施測淤積率均為零，106 年度施測時淤積率分別上升至 33.10%及 42.86%；馬鞍壩 101 年度施測時淤積率為 13.10%，107 年度施測時淤積率已達 43.83%，水庫淤積率至少增加 3 成以上，主要係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均未辦理陸挖清淤；另武界壩於 101 年度淤積率即達 9 成以上，迄至 109 年底止仍未見有效改善。復按水庫清淤數量分析，105 至 109 年度陸挖清淤目標量為 280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清淤量為 367 萬餘立方公尺，已達預計目標，惟德基水庫同期間另訂有水力排砂清淤量目標為 127 萬立方公尺，實際水力排砂量為 24 萬餘立方公尺，約 19.30%，且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俾利提升水庫發電效能。據復：將依各水庫條件積極辦理清淤，並持續運用既有設施水力排砂，確保取水發電功能，另將持續投入資源，及依主管機關管控機制，辦理水庫清淤、防淤及減淤等工作，以永續經營水庫為目標。

(3)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辦理營運困難事業電費減免

A. 執行情形：經濟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減輕電費負擔，給予電費減免或延緩繳款期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99 億 5,000 萬元，補助台灣電力公司執行。依經濟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16 條規定，電費減免適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條件為 109 年 1 月起營業額任連續 2 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營業額，較前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月平均、108 年或 107 年同期減少營業額達 15%以上之用戶等；減免基準為低壓用戶減免 10%至 30%（每月上限減免 1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高壓用戶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或減免電費 10%至 30%（每月上限減免 5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等。截至 109 年底止，受惠用戶 161 萬餘戶，減免電費 264 億 2,010 萬餘元，其中特別預算補助支應 199 億 5,000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自行吸收 64 億 7,010 萬餘元。

B.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電費減免紓困措施，部分公司負責人住高級住宅卻享有電價減免紓困，顯欠合理：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因應疫情電費

減免紓困措施作業，基於政府從寬、從簡、從速原則，根據財政部國稅局提供符合營業額減少條件之企業統一編號後，經由台灣電力公司比對符合統一編號用戶，主動給予電費減免，用戶無需申請，惟外界質疑帝寶豪宅之公司用戶亦能符合電費減免，未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之「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豪宅）」清單，據以辦理清查作業，並徵得用戶同意後，已全數收回臺北市豪宅電費減免共 1,887 戶，收回金額 1,244 萬餘元。

2. 關於經營管理者

(1)提升事業整體經營績效，健全事業體質及永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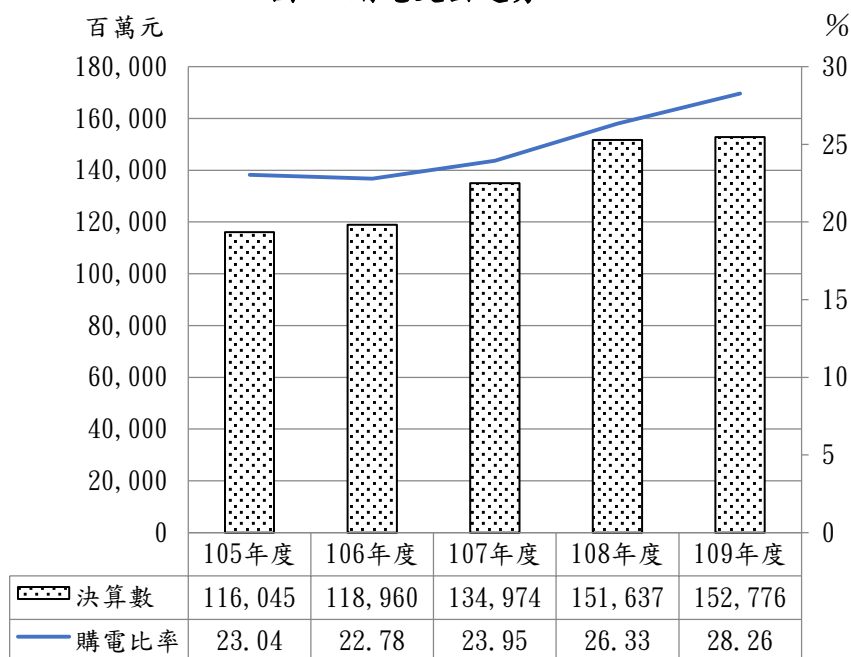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業務，並以維持安全、穩定、可靠及高品質供電，作為經營目標，除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外，並因應電業法修正與電業經營環境變化，以「組織安定、財務健全、營運有序及期程合理」為目標，穩健推動公司轉型，另亦持續透過公司治理機制、財務資本運用、合理管控資本支出、加強財務管理、強化資產活化利用，以及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等措施，強化事業經營體質；又為強化各部門自主管理及營運績效，以平衡計分卡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 4 構面，建構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期提升事業經營效率，達事業永續經營之目標。109 年度計訂定 25 項、94 個子項之關鍵績效指標，經營結果並獲有盈餘 240 億餘元，較 108 年度盈餘 160 億餘元，增加 80 億餘元，約 49.72%。

B.重要審核意見

(A)購電支出逐年上升，又負債比率偏高，財務體質尚待強化：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經營結果，計獲本期淨利 240 億 9,634 萬餘元，較預算 20 億 6,324 萬餘元增加 220 億 3,309 萬餘元，主要係化石燃料價格較預算為低，火力發電等費用隨減所致，台灣電力公司並因受惠化石燃料價格下跌，火力發電費用 2,495 億 3,83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3,089 億 1,964 萬餘元，減少 593 億 8,128 萬餘元，約 19.22%，惟台灣電力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收購民營電廠及民間業者生產之汽電共生、燃氣及再生能源等電力支出，已由 105 年度之 1,160 億 4,56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527 億 7,674 萬餘元，購電支出占營業成本之比率亦由 105 年度之 23.04%，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8.26%

(圖 4)，顯示購電支出並未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其中 109 年度燃煤購電金額 506 億 155 萬餘元，占 109 年度購電總金額之 33.13%，較 108 年度之 472 億 4,607 萬餘元，增加 33 億 5,547 萬餘元，約 7.10%，且 109 年度每度平均購電成本 2.4592 元，亦較每度平均

圖4 購電支出趨勢



註：1. 購電比率=購電支出/營業成本×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自發成本 1.3248 元，增加 85.63%，有待兼顧穩定供電原則下，評估最適發購電占比，以提升經營績效。另 109 年底負債金額 1 兆 8,190 億 1,990 萬餘元，占總資產之 84.79%，自有資本比率僅 15.21%，其中計息負債高達 1 兆 1,030 億 1,882 萬餘元，109 年度支付利息費用 191 億 6,011 萬餘元，債息負擔相當沉重，且待填補虧損仍有 641 億 9,425 萬餘元，財務狀況尚待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經濟部已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可替代高成本機組發電，除可補足電源不足缺口外，更可降低營運成本，台灣電力公司未來仍持續開發穩定可靠電源，以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聯衝擊，及降低購電占比，另外亦將持續於電價費率審議會中，積極爭取調整電價，以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暨持續進行經營改善，提高成本意識，並將燃料採購績效、運維費控管、電能營運績效、提升機組運轉效率等納入公司總目標管控項目。

(B)部分經營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度訂定強化成本意識、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與提供用戶加值服務應用等 25 項（94 個子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未達設定目標者，計有燃材料供應及營運績效提升、工安績效、推動電源開發計畫、確保機組穩定運轉、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提升電網強韌度及供電能力、新事業推動及轉投

資管理暨遵循友善環境使命等 8 項（表 4），主要係相關計畫未獲核定，或水情不佳未如期進行運轉試驗，或因配合道路施工許可取得及停電施工排程延後施工等所致，又 109 年度未達成目標比率高達 32%，較 107 及 108 年度之 10%、22.22% 為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據復：經審視各關鍵績效指標落後原因，如屬於可控因素之指標項目均已戮力追趕工期，另將採按季追蹤管控，每半年召開目標執行成果檢討會，滾動檢討落後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俾精進營運，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表 4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燃材料供應及營運績效提升	塔山電廠夏季燃油庫存量 10,000±2,500 公秉	塔山電廠夏季燃油庫存量 6,764 公秉
新事業推動及轉投資管理	與民間企業合作成立船運公司	計畫審查中，尚未成立船運公司
工安績效	無發生勞安事故	發生 24 件勞安事故
推動電源開發計畫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商轉	尚待連續運轉試驗，未如期商轉
確保機組穩定運轉	太陽能年發電量達 2.68 億度以上	太陽能實際年發電量 2.54 億度
遵循友善環境使命	完成興達電廠 FGD 廢水零排放	僅完成零排放設備運轉測試，尚未完成廢水零排放
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	完成金門 10 萬瓦以上公民電廠工程查驗	僅完成案場簽約，尚未完成工程查驗
	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達 32 億餘元以上	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僅 23 億餘元
提升電網強韌度及供電能力	161KV 南濱至七股 2 回線擴複導體工程竣工	僅完成決標作業，尚未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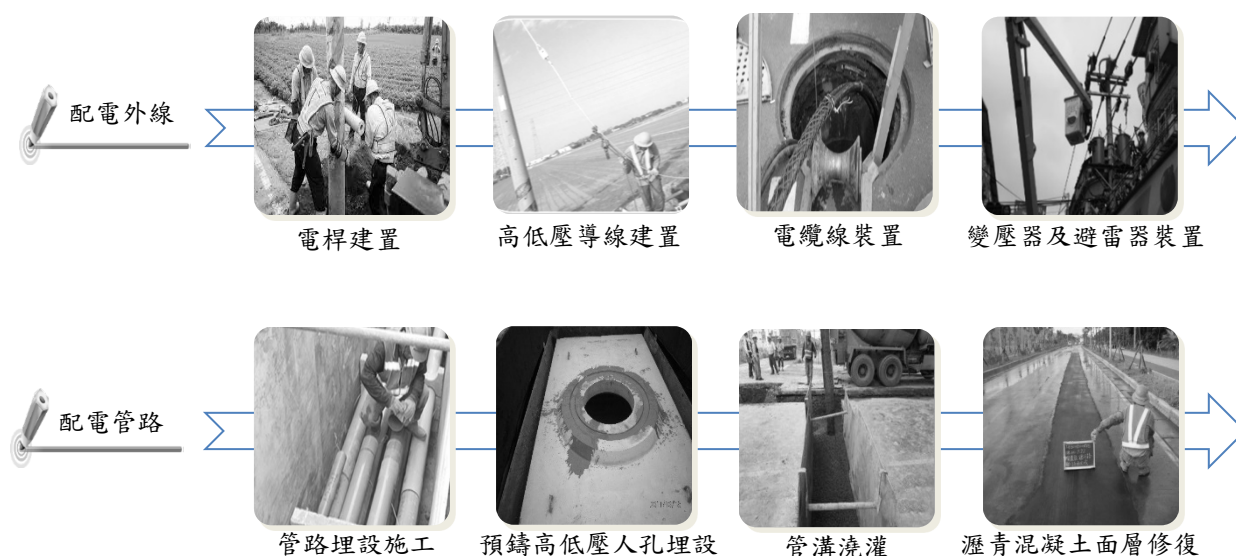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因應民眾用電需求及供電穩定，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工程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分為配電外線及管路兩種，由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規劃辦理發包委由承攬商施作，主要係協助用戶從 10KV 高壓線中接入電能，並轉化為可以使用 220V/380V 電能之工程，其覆蓋範圍廣，並對技術要求高，須接受專業訓練之人員，始可進行施工。其中配電外線工程係將電力由配電變電所或二次變電所送至配電變壓器之供電線路，配電線路若經由電桿架設者稱為架空配電線路，若經由地下管路穿設者稱地下配電線路，工程施作項目包括電桿、高低壓導線建置，及電纜線、變壓器與避雷器裝置等；配電管路工程係地下配電線路電纜穿設於地下配電管路之工程，工程施作項目包括

管路埋設施工、預鑄高低壓人孔埋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等(圖 5)。上述各項作業項目，依電業法、供電線路屬性(架空或地下)、用電需求及用電地址環境，因地制宜規劃配置設計施工，以符實際用電需求及供電穩定。又配電工程採購分為配電外線、配電管路、配電外線及零星管路綜合、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等 4 類工程，每年採購標案近 90 件，發包金額約 125 億餘元，每標案平均採購金額約 1 億 4,000 萬元，每年交辦施作分項工程約 7 萬餘件，平均 1 個標案交辦約 800 件；又為掌握配電工程契約承攬商施工進度及民眾用電權益，於承攬契約明訂承攬商履約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及工安管理之相關規範，以確保承攬商能依約如期如質完成交付之工作。另台灣電力公司為傳承與延續配電工程施工核心技術，強化各區營業處能機動支援事故搶修工程，以及因應年度配電外線（管路）帶料工程契約招標或執行不順，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於所屬區營業處成立施工班，截至 109 年底止，施工班工量計 422 萬餘積點、出工人數 1 萬 7 千餘人次，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已有 15 個區營業處成立，施工人力共 60 班，計 372 人，後續將視人力增補情形，逐步於其他區營業處推動成立施工班。

圖 5 配電外線（管路）工程主要施工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B.重要審核意見

(A)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品質管理人員、領班及班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在職教育訓練，當日亦報在工地現場施工，承攬商提報工程作業人員之

職安教育訓練證書（紀錄），顯有不實：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落實配電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品質之要求，於雙方簽訂承攬契約已規範，承攬商現場施工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契約規定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或回訓者，應依規定辦理；承攬商於工程開工前，應向台灣電力公司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完成安全教育訓練紀錄送台灣電力公司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等。惟台灣電力公司 24 個區營業處清查 107 至 110 年度發包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 275 件結果，承攬商提報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品質管理人員、領班及班員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在職教育訓練，當日亦在工地現場施工，計有 1,939 人、4,056 筆（表 5），據各區營業處向承攬商查詢瞭解原因，並

表 5 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商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日又在現場施工情形

單位：件、人、筆

執行年度	標案件數	合計		施工人員		專職人員	
		人數	筆數	人數	筆數	人數	筆數
合計	275	1,939	4,056	1,864	3,861	75	195
107	75	374	726	353	673	21	53
108	95	802	1,706	772	1,636	30	70
109	96	701	1,499	677	1,427	24	72
110	9	62	125	62	125	—	—

請承攬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部分承攬商承認員工未確實回訓，或因臨時被通知須回訓上課，現場施工由他人代替；部分承攬商則未回復，或未提供佐證資料等，顯示承攬商提報工程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教育

註：1. 本表施工人員包含領班、班員；專職人員包含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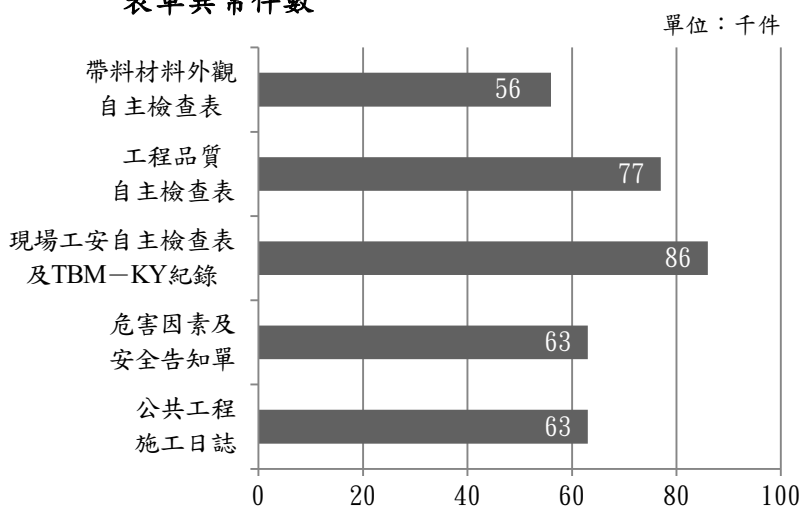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訓練紀錄不實，或出工有由他人冒名頂替代簽名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確依契約規定妥處，並檢討相關人員有無善盡審核之責。據復：將檢討修訂回訓通報與違約處置措施等納入契約條款確實執行，並新增「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功能，針對承攬商作業人員完成回訓報名後，須於 NDCIS 系統輸入回訓日期及時段，以勾稽是否回訓當日亦報在工地現場施工。另經各區營業處查證結果，未經法定訓練合格者計有 482 人次、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工作者計有 23 人次，並扣收罰款金額 3,865 萬餘元，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38 人次。

(B)承攬商工作人員施工期間未依規定簽到，或未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相關自主檢查表單，或由他人冒名頂替代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經查台灣電力公

司為確保承攬商能落實施工與工地管理，於承攬契約規定，承攬商於施工期間，須填寫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危害因素及安全告知單、工安自主檢查及 TBM（工具箱會議）-KY（預知危險活動）紀錄、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等，均應由領班於現場檢查施工結果後親自簽名，並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名，供各主辦工程區營業處赴工作場所執行抽驗時核對，並於工程竣工後將資料整理送各區營業處初驗及核對，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則處以 300 元至 1 萬元罰款。惟經本部抽查及台灣電力公司清查 108 及 109 年度已結算 92 件工程（契約金額 123 億 7,821 萬餘元）結果，存有：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未依承攬契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每日至工作場所或台灣電力公司指定之地點上、下午各簽到一次，台灣電力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向承攬商處以罰款；承攬商提送各項表單，存有漏未檢附，或填報各該表單之簽名與開工前說明會簽名不一，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或由他人代簽名，或領班及工地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等情事，其中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計有 6 萬 3 千餘件、危害因素及安全告知單計有 6 萬 3 千餘件、現場工安自主檢查及 TBM-KY 紀錄計有 8 萬 6 千餘件、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計有 7 萬 7 千餘件、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計有 5 萬 6 千餘件，共計 34 萬 6 千餘件（圖 6）。據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向承攬商查詢結果，主要係現場領班未親至簽名，交由行政人員代為簽名加註日期；工地負責人、行政人員等複核表單或整理竣工資料時，發現漏簽名逕代為簽名或補押日期；施工人員臨時請假，由他人代為簽名，以符合提報領班及班員名單；相關人員一次簽妥多張空白表單，交由派駐行政人員補簽日期等，顯示承攬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現場填報各表單，各區營業處工程監造單位

圖6 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商提報各項表單異常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人員赴施工現場抽驗時未確實核對相關表單，事後亦未審核承攬商提報之工作單內容，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確依契約規定妥處，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責成各區營業處加強抽查表單簽名之真實性，採「勤查重罰」方式，導正承攬商錯誤行為，暨於「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新增承攬商開工說明會簽名檔上傳及下載功能，提供各區營業處現場檢驗員下載使用，以供核對簽名之真實性，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另經各區營業處查證結果，承攬商未填報，或由他人冒名頂替代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等表單，計有 32 萬 4 千餘件，並視承攬商違約情形，扣收罰款金額 8,403 萬餘元，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272 人次。

(C)承攬商採購帶料主要材料，涉有偽（變）造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或紀錄，虛報材料進庫，暨填報之主要材料進出倉庫料帳表之數量不確實，結算驗收使用量大於契約累積用量：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加強配電工程帶料發包材料管理，確保配電線路材料品質，訂定配電工程帶料發包施行要點及配電工程帶料發包材料品管要點，要求承攬商須依契約相關規定提供主要材料進出料帳有關資料（出廠檢驗文件、配電工程帶料主要材料進出倉庫料帳表等），供各區營業處核對帶料材料之庫存情形。惟經本部抽查及台灣電力公司清查 108 至 110 年度 62 件標案結果，發現承攬商提報製造廠商購買材料之出廠證明文件，或以剪貼及複製方式增加採購數量，或以同一張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書或紀錄等，多次向區營業處提報購料進庫情形（僅日期不同，其餘公司及負責人蓋章位置、材料品名及數量等均相同，或採購之數量係剪貼變造，自行填寫出廠日期），計有 17 個區營業處 32 家承攬商，提報 405 筆、1,162 項材料（依契約金額計算，共 1 億 7,259 萬餘元），顯示承攬商提報材料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書或紀錄，涉有偽（變）造情事。另查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採購帶料之主要材料，大部分區營業處未至承攬商倉庫辦理材料外觀抽驗，又據 24 個區營業處清查 108 及 109 年度 73 件工程結果，承攬商提報之部分「配電工程帶料主要材料進出倉庫料帳表」及「配電工程帶料主要材料料帳管理月報表」之庫存量與結算驗收使用數量不符，共有 34 件工程，228 項材料結算使用量大於庫存總量（含購料進庫、材料移撥），金額計 2,528 萬餘元（按各契約材料單價計算），據說明主要係承攬商先行使用其他契約材料，未落實辦理移撥程序；或未確實清算材料，致原提報表單數量有

誤；或區營業處未確實核對承攬商提報之帶料主要材料進出料帳有關資料及抽查核對材料進出倉庫情形；或承攬商拆除拆料未確實退庫，區營業處未落實退庫材料清點等所致，顯示「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建置帶料主要材料相關料帳管理報表之進庫數量、撥入數量、撥出數量及庫存總量均有不實情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修訂配電工程帶料發包材料品管要點，要求承攬商另須檢附「出（銷）貨單」正本佐證，及工程主辦部門每月應赴現場及承攬商倉庫辦理帶料材料外觀抽查各1次，並擴充「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功能，新增跨區營業處查詢、異常標案燈號警示等，暨將利用配電技術檢討會逐案討論缺失樣態及改善防範對策，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另經各區營業處清查結果，計有483筆出廠證明或紀錄、1,570項材料，金額2億4,702萬餘元，涉有偽(變)造情事，並視承攬商違約情形，扣收罰款2,369萬餘元，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47人次。

(D)承攬商實際施工領班或作業已有調整或異動，未依規定修正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另部分領班未全程於施工現場：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掌握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之施工進度及管理作業等，建置「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並於承攬契約要求承攬商填送「預定工作日誌報告表」，應同時至NDCIS登錄，若有修正或變更部分，亦應於施工當日或施工後次日上午9時前至NDCIS修正等，俾利台灣電力公司執行走動管理與工安查核任務，及維護NDCIS登錄資料正確。惟經下載109年度辦理51件工程之領班報工資料計8萬6千餘筆，勾稽比對結果，同位領班於同日報工時段存有重疊情事者，計有9,132筆，經台灣電力公司釐清並歸納原因，其中承攬商實際施工時已調整相關作業或人員，未依規定修正NDCIS登錄資料者，計有8,212筆（包括實際施工時間已調整或施工時間誤植、取消施工、因地點相近等併案施工或新增施工案件、未註明預備案件或工作量少彈性報工、實際施工時領班已異動、前件提前完工等）；承攬商報工錯誤、重疊或未派工者，計有701筆；同位領班跨區營業處報工，各區營業處無法掌握（係因NDCIS系統僅就單一區營業處之領班及班員控管不得於相同時段報工）者，計有211筆；施工領班未全程在現場者，計有8筆，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督促承攬商確實依合約規定登錄資料，並就跨區營業處報工、報工重疊者於NDCIS系統建立控管機制，以維登錄資料合理性及正確性，並有效管控施工

過程系統性風險，另就領班未全程在場者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承攬契約計罰規定，並擴充NDCIS「報工管控功能」，俾全面防範跨區營業處同一人於同一時段報工情形發生，及利用電務工作抽查、工程品質督導等機制，加強抽查承攬商履約情形，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另經各區營業處清查結果，已視承攬商違約情形，扣收罰款69萬餘元，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37人次。

(E)綜上，本案承攬商辦理配電工程違反契約規定，及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相關人員顯有監造及審核之違失行為，經台灣電力公司查復，24個區營業處清查並向承攬商查證，承攬商未依契約規定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等表單及於NDCIS修正施工人員報工資料共計32萬餘件，向承攬商扣收罰款1億4,707萬餘元；另承攬商提報材料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或紀錄偽(變)造者共有483筆、1,570項材料、金額2億4,702萬餘元，並已就各區營業處相關主管及檢驗員議處違失人員計394人次。鑑於本案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部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於110年6月21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3)改善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提升系統運轉效能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主要由高、低壓配電線、配電變壓器及開關等設備組成，其位於電力系統末端直接供電用戶，早期因國內電力負載密度較低，台灣電力公司為節省變壓器投資，大量使用燈力併變壓器（即採 V—V 接線）方式，並因用戶屬性及其用電量差異，容易造成對配電系統架構不平衡，影響系統安全性及增加饋線損失。截至109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總饋線數量超過1萬條，饋線長度超過38萬公里，配電變壓器超過140萬具，用戶數更高達1,400萬戶以上，配電運轉系統涵蓋範圍廣泛。台灣電力公司為瞭解及釐清饋線電壓與電流三相不平衡程度，於106年2月成立「電力系統不平衡改善小組」，邀集外界專家學者提出診斷及精進建議，截至109年底止，共計召開10次會議，另已採購12臺配電設備相別量測裝置，計164萬餘元，及於107年度委外辦理「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經費441萬元，執行期間為107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1日），及「燈力併供變壓器對配電系統及用戶影響」（經費254萬餘元，執行期間為107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等研究案。據研究團體於109年10月出具

之「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其中短期針對三相不平衡較為嚴重之配電饋線中性線電流大於 100 安培 ($I_n > 100A$)，列為必須限期完成改善之對象；中期作法建議推動導線及變壓器相別普查量測與標示，並修正圖資系統變壓器相別屬性；長期作法建置智慧電網設備管理系統，蒐集線路運轉電流，應用大數據分析，支援三相不平衡改善等。

B.重要審核意見

(A)部分區營業處配電饋線中性線電流值異常次數較高，易存三相不平衡現象：經蒐集各方對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造成影響，包括對配電變壓器、高壓線路、供電企業、配電盤和低壓線路及用戶等 5 項影響，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對配電變壓器影響為增加其損耗；對高壓線路與供電企業影響為增加高壓線線路損失及供電至用戶之損失等（表 6）。惟統計至 109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

表 6 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造成影響情形

影響項目	台灣電力公司回覆說明
配電變壓器	變壓器損失分為銅損及鐵損，三相不平衡時因三相電流其中一相會較高，故銅損將比平衡高，增加變壓器損耗。
高壓線路	三相不平衡時，有一相電流較大，一相電流變小情形，因損失與電流平方成正比，整體高壓線線路損失將增加，或供電企業供電至用戶，三相不平衡增加線路損失，若整體配電線路不平衡改善，以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為例，其配電損失率將由 2.03% 降至 2.01%，減少 0.02 個百分點。
供電企業	
配電盤及低壓線路	低壓線損線路損失原理同高壓線路，惟對配電盤影響不大。
用戶	依據「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研究案結論，三相電壓不平衡率 1%—2%，對用戶之三相感應電動機（馬達）損失約增加 0.7% 至 0.86%。

平衡。又據 109 年 10 月出具委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託研究結論建議，台灣電力公司須於短期儘速規劃改善饋線 $I_n > 100A$ 情形，又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電力系統不平衡改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亦建議未來先從工業區負載較重電力用戶且空間足夠之場所逐步改接，以力求三相平衡，降低電壓不平衡之影響，有待儘速參考學者專家之建議意見審慎評估規劃處理三相不平衡之原則、辦理期程

等。另查台灣電力公司統計線路損失量，僅來自其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並未包括用戶端，經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分別為 45 億 8,513 萬餘度、46 億 6,118 萬餘度及 48 億 5,619 萬餘度，線路損失率（配電損失量/淨發購電量）分別為 1.97%、2.01%及 2.03%，以 109 年度平均每度發購電成本 1.9778 元估算，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配電系統每年平均線路損失約為 92.97 億元，顯示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將造成台灣電力公司與用戶端變壓器、馬達等設備損耗及配電高低壓線路損失增加，並進而流失輸送之電力，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妥處。據復：已參酌專家學者及研究計畫建議，針對常態性 $In > 100A$ 之饋線，作為優先改善對象，並調整至 $In < 60A$ 為目標，

表 7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區營業處管理配電系統饋線中性線電流情形

單位：條

區營業處	饋線數量	$In > 100A$	
		全部	300 次以上
合 計	10,143	1,575	89
基隆	282	81	—
臺北市	460	16	2
桃園	1,084	251	28
新竹	697	86	16
臺中	1,157	245	5
彰化	632	133	2
嘉義	312	21	—
臺南	659	114	—
高雄	723	51	13
屏東	377	45	—
臺東	98	—	—
花蓮	171	18	1
宜蘭	190	7	—
澎湖	48	—	—
臺北南	496	83	1
臺北北	423	71	2
臺北西	616	11	—
南投	298	67	1
鳳山	493	100	13
雲林	341	131	5
新營	177	2	—
苗栗	350	42	—
金門	39	—	—
馬祖	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預計自 111 年起進行改善，並以 6 年作為目標。另為降低變壓器 V—V 接線方式造成三相不平衡影響，業依專家學者建議，規劃將工業區負載較重電力用戶且空間足夠場所進行改接，預計於 110 年 7 月完成初步統計後，即辦理採購三相變壓器並撥配區營業處，並逐步聯繫用戶安排停電工程改接，提升配電系統運轉效能。

(B)配電圖資系統登載變壓器相別資料正確性尚待強化：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將所屬各區營業處變電所之主變壓器、饋線主幹線及分歧線、用戶、配電變壓器等設備納入電腦化管理，建置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另為便於各區營業處於停限電期間調度饋線負載，於 DMMS 系統項下建置「停限電運轉圖資系統（OMS）」記錄所有變壓器相別、導線、供電用戶等資料，OMS 資料庫資料係依數位化建檔時以人工繪製膠片圖資標示內容

建檔。惟據 109 年 10 月出具之「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報告指出，利用配電設備相別量測系統，執行變壓器及四路分歧線導線相別之現場量測及比對，發現 OMS 變壓器相別屬性資料與現場設備實際相別資料並不一致，以測試高雄區營業處饋線 LC34 之 18 座配電室為例，OMS 變壓器屬性資料不一致率偏高（66%）；另執行測試同區營業處饋線 LY37 及 MK33 分歧線，亦發現其主幹線之導線相別與台灣電力公司採行之標示規則並不一致，OMS 系統登錄之分歧線相別屬性與現場量測結果不同；又本部於 110 年 4 月 8 日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台灣電力公司曾針對 $I_n > 100A$ 之饋線進行調整，惟效果欠佳，主要原因係圖資資料不足，顯示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圖資系統登載配電變壓器（地下）

及分歧線（架空）之相別資料正確性有待加強。另查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配電設備現場相

別準確度，截至 109 年底止，已採購配電相別量測設備 12 臺，仍有 14 個區營業處未配置相別量測設備（表 8），其中臺中區營業處饋線高達 1,157 條，為各區營業處最多，並未配置，無法及時辨識配電相關相別正確性，影響 DMMS 圖資登載相別正確性，顯示配電相別量測設備配置有待強化；又依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線路工作停電處理要點規定，計畫辦理工作停電時，同一區域同一月份以 1 次工作停電為原則，並儘量配合用戶時間辦理，顯示辦理配電設備之換相作業，須依規定配合用戶停電時間執行，整體執行期程較長，且較難以確實掌握換相作業，有待強化溝通及妥善規劃停電換相作業，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俾提升圖資系統正確性。據復：因應現場量測需

表 8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區營業處管理配電系統饋線及量測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條、臺

區營業處	饋線數量	量測設備數量
合 計	10,143	12
基隆	282	—
臺北市	460	—
桃園	1,084	2
新竹	697	—
臺中	1,157	—
彰化	632	1
嘉義	312	1
臺南	659	—
高雄	723	1
屏東	377	—
臺東	98	—
花蓮	171	1
宜蘭	190	—
澎湖	48	—
臺北南	496	—
臺北北	423	1
臺北西	616	1
南投	298	—
鳳山	493	—
雲林	341	2
新營	177	1
苗栗	350	—
金門	39	1
馬祖	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要，已要求各區營業處視需求採購至少 1 臺（預計共 25 臺），將持續追蹤其採購情形，未來視其改善情形及設備使用需求，逐年編列相別量測設備預算。另三相不平衡換相作業，須配合用戶停電時間執行，除要求各區營業處優先配合用戶歲修或停電保養時間外，將於既設維護工作或其他工程停電一併施作，另就新(增)設及遷移改善工程，由承攬商先進行相別量測，待既設饋線相別量測調整執行時滾動檢討，俾逐步提升圖資相別正確性。

(4)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確保用戶用電安全

A. 執行情形：按電業法第 32 條規定：「……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32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訂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用戶用電設備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 5 年內應至少檢驗 1 次；超過 5 年者，每 3 年應至少檢驗 1 次……。」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定期檢驗若發現用戶用電設備有未達檢驗基準或其他不良情形需改修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通知用戶限期 2 個月內改善，並將副本抄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台灣電力公司對用戶用電設備負有檢驗之權責，並訂定用電裝置定期檢驗辦法實施要點據以執行。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戶設備定期檢驗，係由各區營業處每年於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內編妥次年度檢驗工作清單，負責規劃用戶定期檢驗計畫及排定用戶定期檢驗期程，並組成檢驗小組，依工作清單排定之地區及電號，執行定檢業務，107 至 109 年度完成檢驗戶數分別為 461 萬 6,859 戶、463 萬 1,344 戶及 469 萬 7,462 戶。

B.重要審核意見

(A)部分區營業處用戶逾期待檢驗用戶數量偏高：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須辦理定期檢驗用戶數，分別為 469 萬 2,301 戶、471 萬 9,182 戶及 477 萬 6,656 戶，逾期仍未完成用戶分別為 7 萬 5,442 戶、8 萬 7,838 戶及 7 萬 9,194 戶，逾期檢驗比率 1.61%、1.86%及 1.66%（表 9），均為低壓用戶設備。復按區營業處分析，各該逾期檢驗戶數多集中於臺中、嘉義區營業處，其中臺中區營業處逾期未完成檢驗用戶數連年居

高不下（分別為 6 萬 3,352 戶、4 萬 7,354 戶及 5 萬 6,146 戶），約占各該年度逾期未完成檢驗總戶數之 83.97%、53.91%及 70.90%；又嘉義區營業處 108 年度定期檢驗戶數 18 萬 8,177 戶，逾期未檢驗戶數為 2 萬 2,126 戶，逾期檢驗比率 11.76%，約為當年度各區營業處逾期平均值 1.86%之 5.32 倍。另查各區營業處逾 2 次定期檢驗期間（6 年）仍未完成檢驗，108 至 109 年度分別 1,550 戶及 822 戶，共 2,372 戶，以桃園（1,153 戶）、花蓮（914 戶）、臺北南區（300 戶）營業處最多，據說明主要係地處偏僻或長期無人居住等所致，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轄區用戶屬性研議規劃妥適人力，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以維護民眾用電及生命財產安全。據復：為降低未完成檢驗數，已因應部分用戶未能於上班時段配合檢驗，將請各區營業處妥為聯繫，並配合用戶時間，必要時於假日出勤辦理定檢作業，另請各區營業處提前辦理次年度定檢招標作業，並適時增加發包量，及加派人力與督促承攬商嚴格執行定檢作業，確實管控。

表 9 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度	項 目	合 計	特高壓	高壓	低壓
107	檢驗戶數	4,692,301	239	9,135	4,682,927
	未完成檢驗數	75,442	—	—	75,442
	逾期檢驗比率	1.61	—	—	1.61
108	檢驗戶數	4,719,182	246	9,282	4,709,654
	未完成檢驗數	87,838	—	—	87,838
	逾期檢驗比率	1.86	—	—	1.87
109	檢驗戶數	4,776,656	262	9,434	4,766,960
	未完成檢驗數	79,194	—	—	79,194
	逾期檢驗比率	1.66	—	—	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B)高壓以上用戶之定期檢驗，部分區營業處之用戶裝置檢驗結果不良或改善率偏低：經查台灣電力公司依用戶裝置契約容量多寡，區分為特高壓、高壓及低壓用戶，並針對高壓以上用戶於台灣電力公司用電裝置定期檢驗辦法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若檢驗評判結果有劣化、待修檢查或不良情形，立即通知用戶改善，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督促用戶改善，及追蹤管控至改善為止。台灣電力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高壓以上用戶定期檢驗用戶數量分別為 9,374 戶、9,528 戶及 9,696 戶，其中檢驗用戶用電裝置不良戶數

各為 476 戶、605 戶及 772 戶，惟未依限改修並複驗完成者，仍有 231 戶、324 戶及 415 戶（表 10），顯示未於改修期限完竣用戶數量逐年增加；又臺北、臺北西區及鳳山等 3 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高壓用戶設備改修率未達 30%，甚至臺北西區營業處 107 至 108 年度轄區高壓用戶用電裝置不良戶數之改修率均為零，顯示部分區營業處未積極落實追蹤高壓用戶裝置不良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就高壓用戶研議加強巡檢頻率之對策，並落實用電裝置不良用戶後續追蹤及通報機制，避免用電事故發生。據復：高壓以上用戶定期檢驗作業，如發現用戶裝置不良，均已依規定函請用戶限期改善（副知縣市政府）；另為提升用電裝置不良之改善率，將透過各區營業處積極宣導高壓用戶於設備更換或新設，必須委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設計及施工，並至用戶端辦理設計資料審查及報竣工檢驗事宜。

表 10 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裝置不良情形

單位：戶

年度	項 目	合 計	特高壓	高壓
107	檢驗戶數	9,374	239	9,135
	用戶裝置不良數	476	2	474
	尚待改善數	231	—	231
108	檢驗戶數	9,528	246	9,282
	用戶裝置不良數	605	—	605
	尚待改善數	324	—	324
109	檢驗戶數	9,696	262	9,434
	用戶裝置不良數	772	1	771
	尚待改善數	415	—	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3. 關於供需配合者

(1) 推動智慧電表布建，提升電網強韌度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我國電力需求不斷成長，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自 99 年度起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utomat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布建相關工作，期透過資訊、通信與自動化科技，建置具智慧化之整合性電力網路，以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供電品質及電網強韌度，並搭配時間電價及加強需求面管理等措施，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高低壓 AMI 用戶已分別完成 2 萬 9,516 具及 109

萬 7,235 具，其中金門地區因配合規劃智慧電網示範島，試行各項技術以累積經驗，作為本島智慧電網規劃與建置之參考，大金門全島用戶 3 萬 2,249 具，已於 109 年底布建完成。另為提升高壓以上用戶智慧電表用戶管理，於 102 年 6 月建置完成「高壓 AMI 系統(TMAP)」資訊平臺，供內部人員分析與掌握，並於 105 年 7 月設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供用戶查詢用電資料及辦理時間電價，截至 109 年底止，相關通訊模組安裝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累計執行 94.03 億元。

B.重要審核意見

(A)低壓 AMI 布建多年，仍有部分區營業處數量未達目標，且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 109 年 3 月「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檢核點內容說明，AMI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累計戶數）目標，109 及 113 年度須各達 100 萬戶及 300 萬戶。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24 個區營業處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累計布建 AMI 數量為 109 萬 7,235 具，已達預計目標，惟仍有高雄、花蓮、澎湖、南投及馬祖等 5 個區營業處（表 11），因廠商製交電表品質未符標準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致無法達到預計安裝目標。另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向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城公司）等 6 家採購低壓 AMI 智慧電表數量共計 116 萬 5,000 具，其中華城公司產製數量計 7 萬 100 具，因其對離尖峰之時間電價計費偏差或用電資料無法正確記錄等問題遲無法獲得解決，截至 109 年底止，僅臺南及鳳山等 2 個區營業處先行完成 1 萬 459 具安裝（經雙方協議後仍須由廠商完成改正），並經台灣電力公司要求華城公司依契約規定將剩餘數 6 萬 9,349 具（扣除驗收時不合格數 751 具）於 109 年 9 月底及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改正，惟

表 11 截至 109 年底止區營業處低壓用戶智慧電表布建進度未如預期情形

單位：具、%

區營業處	預計累計布建數	實際累計布建數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高雄	60,000	40,940	- 19,060	- 31.77
花蓮	15,000	14,894	- 106	- 0.71
澎湖	5,000	1,001	- 3,999	- 79.98
南投	40,000	31,182	- 8,818	- 22.05
馬祖	200	190	- 10	-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華城公司仍未完成改正，致除馬祖區營業處外，23 個區營業處仍有 2 萬 6,747 具先前已驗收入庫暫置於各該區營業處倉庫長達 1 至 2 年餘無法安裝，徒增倉儲保管費用；又向其餘 5 家廠商採購低壓 AMI，各區營業處自 107 年度進行安裝，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電表發生故障之數量，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電表故障數分別為 77 具及 2,110 具，故障原因主要係螢幕無法顯示或電表韌體錯誤，造成指針倒轉等，且故障電表集中於製造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037 具）及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0 具），顯示電表品質穩定度仍待提升。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度須完成累計 300 萬具低壓 AMI 建置，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強化 AMI 驗收及巡查作業，俾達規劃目標。據復：有關華城公司不良電表已完成第 1 批電表改正，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將趕上預定布建數量；另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已要求廠商更新電表軟體併同硬體強化方式，增加電表抗干擾能力；又為加強電表驗收品質，已於 110 年度 AMI 採購及安裝案，要求增加 1 個月整合測試，確認電表功能無異常後始能進行交貨，並強化巡查作業機制，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俾電表於安裝前事先發現不良電表，以降低電表故障發生機率。

(B)多數低壓 AMI 智慧電表通訊模組處於驗收階段，且部分區營業處通訊回傳率待強化：經查我國推動低壓 AMI 建置，係由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電表資訊管理系統組成，為實現智慧電網目標最重要之建設，智慧電表與傳統電表最大不同，在於前者具有通訊功能，可讓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透過用電量預測與分析，適時滿足用戶需求，並藉由數據監控分析，可達到能源最適使用效率等諸多效益。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底完成累計 109 萬具低壓 AMI 布建外，並配合低壓 AMI 安裝期程，辦理 20 萬戶（具）及 100 萬戶（具）等 2 件通訊模組採購案，俾作為用戶電表相關資訊之傳輸與分析，其中 20 萬戶通訊模組標案（經費 8 億 1,833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均已完成相關通訊驗收程序，並完成安裝通訊模組計 24 萬 110 具，其讀表成功率為 96.90%，已達契約規定整體通訊完成率 95%之要求，惟 100 萬戶通訊模組標案（經費 17 億 104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完成安裝之通訊模組計 76 萬 704 具，均未完成驗收作業程序，整體讀表率為 92.75%，尚未達契約要求整體通訊完成率 96%之要求，並有基隆等 8 個區營

業處整體通訊率未達 9 成(表 12)，甚至彰化區營業處通訊模組讀表成功率僅為 78.98%，據說明主要係建築環境特性或建築環境改變，導致產生通訊死角或資料集中器最佳位置尋找不易等所致，顯示整體通訊回傳率仍待強化，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00 萬戶標案各家廠商均已逐步進入驗收程序，並持續進行現場訊號改善作業，俾符合契約要求整體通訊完成率 96%，另將持續依契約規定督促各得標廠商確實如期如質完成，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總驗收。

表 12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低壓 AMI 智慧電表 100 萬戶通訊模組整體通訊讀表率未達 9 成情形

區營業處	完成通訊模組安裝數量(具)	讀表成功量(具)	讀表成功率(%)
合 計	274,056	234,371	85.52
基隆	48,382	42,092	87.00
桃園	46,726	38,020	81.37
臺中	62,212	55,830	89.74
彰化	32,340	25,543	78.98
高雄	30,438	26,463	86.94
屏東	12,894	11,593	89.91
雲林	33,857	28,876	85.29
鳳山	7,207	5,954	8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執行穩定供電之經營目標，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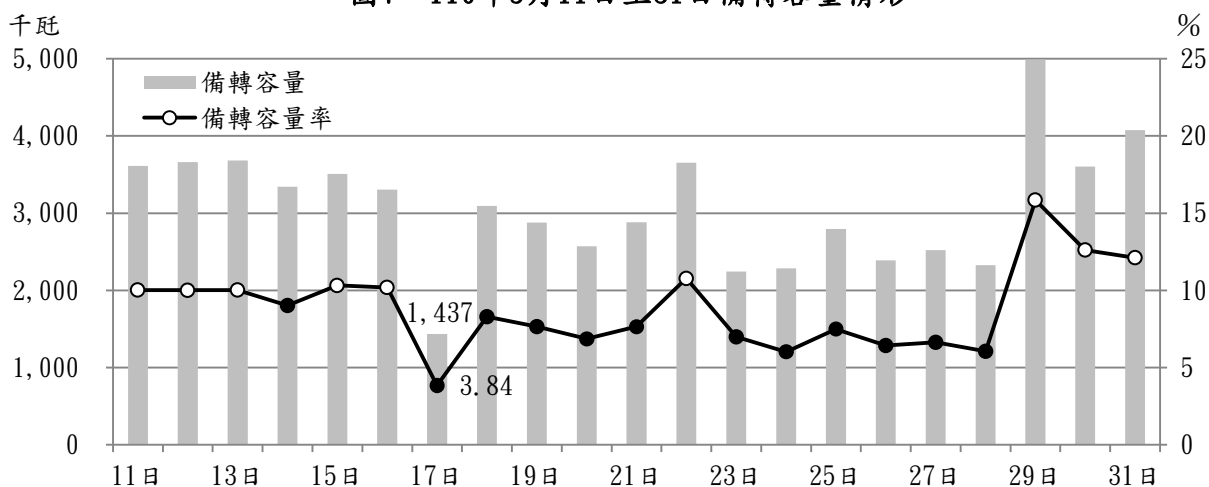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依據經濟部推動穩定電力方案說明，台灣電力公司自 108 年度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 10%，穩定安全提供電力。另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產業及民生用電品質，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台灣電力公司須定期將電力系統停電時間及次數陳報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為達成穩定供電，強化發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穩健布署相關監測與環境預警系統，並定期進行設備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等，期降低事故發生率，因此，除將供電可靠度列為經營績效指標外，並推動「結合人力資源共同完成電廠維修作業」方案，彈性運用北、中、南 3 處修護人力，結合電廠與協力廠商人力資源共同完成電廠大修，109 年度計完成 64 部（火力 45 部、水力 19 部）機組大修，並投入 282 億 4,800 萬餘元經費，持續辦理燃煤及燃油發電廠鍋爐換管作業、推動電網建設、饋線自動化工程，與定期巡檢線路設備，以降低機組故障率及縮短停電時間及次數。另 109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16.40%，每日備轉容量率均逾 10%；又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次數共計 9,859 次，較 108 年度之 1 萬 3,043 次，減少 3,184 次，約 24.41%。

B.重要審核意見

(A)電力調度與機組大修安排未臻周妥，致連續發生兩次大規模分區輪流供電，斲傷政府及公司形象，並增加公司損失：台灣電力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執行緊急分區輪流供電，約影響 400 萬用戶，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工作人員進行工程施作過程誤觸開關，造成高雄市路竹區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匯流排故障，導致興達電廠 4 部機組跳機，損失供電 220 萬瓩所致，惟當日台灣電力公司於網站公告備轉容量率 10.03%，備轉容量約 368 萬瓩，而跳機之興達電廠 4 部機組供電量僅約 220 萬瓩，未能啟動備轉容量機組供電，引起各界質疑，據說明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量未如預期，以及可迅速升載之水力機組亦因水情欠佳無法支援，減少供電能力 180 萬瓩，爰緊急執行分區輪流供電所致。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曾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因台灣中油公司人員施工不慎切斷天然氣供應，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跳脫，損失 438 萬瓩電力，並緊急分區輪流供電，據行政院網站公開之 106 年 9 月 7 日「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建議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建置一定比例可快速升載之電力設施，以因應電廠機組瞬間跳機之電力負載緊急需求，顯示台灣電力公司現有電力之備轉容量，仍無法及時且迅速支援突發事件所需電力負載；又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31 日止，計有 12 天備轉容量率低於 10%（圖 7），主要係用電量不斷創歷年同月

圖7 110年5月11日至31日備轉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新高，其中 110 年 5 月 17 日瞬時尖峰負載高達 3,744 萬瓩，備轉容量率僅 3.84%，台灣電力公司雖安排民營電廠提前發電，以及促使大用戶抑低負載等措施，惟迄至晚間用電量仍超乎預期，為維持電網穩定，實施緊急分區輪流供電，約影響 100 萬用戶。上開兩次緊急分區輪流供電受影響用戶，台灣電力公司將給予電費減免估計約 5.8 億元；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尚在大修機組，包括核能三廠 1 號、林口電廠 3 號、大潭電廠複循環 6 號、興達電廠複循環 2 號、大林電廠燃氣 6 號、協和電廠 4 號，以及民營電廠麥寮 3 號等機組，各該大修機組裝置容量計約 457 萬瓩，占當日淨尖峰供電能力 3,887 萬瓩之 11.75%，顯示大修機組裝置容量已逾應維持備轉容量，未來安排發電機組大修時程時，有待衡酌納入氣候變遷因素並妥善評估規劃，以因應瞬間電力負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預估 110 年 6 月中旬及下旬備轉容量率均低於 10%，呈現供電吃緊狀態，又核能二廠 1 號機（裝置容量 98 萬瓩）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提前除役，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造成社會衝擊及經濟損失，將就電源開發、儲能系統推動、機組歲修時程精進等方面擬訂對策，包括規劃擴大燃氣計畫如通霄更新、大潭增建等，及推動臺中港及協和自建天然氣接收站；114 年已規劃建置 89 萬瓩儲能系統，執行自動頻率控制調頻及快速反應輔助服務，協助再生能源間歇性；機組歲修規劃期程將配合臨時性人力需求、機組狀況機動性調整，滾動檢討系統供電情形；另未來於供電無虞且運轉機組餘裕情形下，並因應氣候變遷，儘可能將機組大修提前於 5 月中旬前完成，確保歲修作業如質如期，以提升供電安全。

(B)配電系統停電次數偏高，又顧客滿意度調查仍有供電穩定情形尚待改善：經查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系統區分為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109 年度各該系統停電次數共計 9,859 次，以配電系統停電次數 9,781 次為最多，占電力系統停電次數約 99.21%，其中配電系統可歸責台灣電力公司原因之停電次數計 4,431 次，約占該系統停電次數之 45.30%，較 107 及 108 年度之 41.08%、39.51%，分別增加 4.22 個百分點、5.79 個百分點；復按各區營業處分析，其中基隆、臺北市、臺東、花蓮、臺北南、臺北北、南投、鳳山及雲林等

9 個區營業處，109 年度停電次數介於 48

表 13 部分區營業處停電次數

單位：次

次至 448 次之間，均較 108 年度停電次數為多（表 13），尤以臺北北區營業處增加停電次數最高，由 108 年度之 186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05 次，約 63.98%，主要係設備年久自然劣化，及負荷超載未能即時辦理負載調整所致；另以配電系統停電時間分析，以停電 30 分鐘至 1 小時之

區營業處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基隆	127	68	78
臺北市	119	131	167
臺東	66	47	48
花蓮	87	86	104
臺北南	128	147	165
臺北北	269	186	305
南投	167	121	128
鳳山	441	395	448
雲林	206	212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5,304 次為多，又停電時間達 2 個小時以上亦多達 855 次，供電品質尚待改善。另經濟部為提高所屬國營事業顧客服務品質，定期委外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據 109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期末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滿意度調查分為有形性、可靠性、回應性、專業性、關懷性、企業形象評估及顧客反映意見與整體滿意度等 7 個構面（17 個項目），調查結果顯示，用戶對於可靠性之工作停電訊息通知、工作停電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供電，及供電穩定情形等項目服務滿意度較低，主要係用戶認為供電電壓不穩、無預警停電，或恢復供電時間過長所致，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停電次數較高之區營業處除落實辦理紅外線攝錄影像熱分析儀檢測等工作外，並依服務區域特性、近年事故情形等，擬訂線路設備改善優先順序，另於「台灣電力 APP」加入工作停電通知功能，及落實工作停電處理要點規定，縮短預定與實際之工作時間差異，並將持續啟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精進供電可靠度，降低無預警停電發生機率。

(3)辦理再生能源相關開發計畫，提升能源自主性

A. 執行情形：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性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擴大建置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並考量自然環境及技術成熟度，擇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再生能源主要發展項目。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計有太陽光電第二、四、五期、風力發電第五期、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小型再生能源第一期發電及離岸風電第一、二期等 8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11 億 2,937 萬餘元，已建置完成之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分別為 312MW（百萬瓦，下同）及 277MW，

109 年度風力及太陽光電產生之發電量，分別為 775.22 百萬度及 254.24 百萬度，又太陽光電計畫第五期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底完成臺南將軍及七股區 214 公頃廢棄鹽灘地太陽光電場（圖 8），裝置容量為 150MW，為全臺最大太陽光電發電場；另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已於 109 年度執行完竣；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獲得經濟部同意修正計畫，興建 1 座水庫場域(鳳山水庫)，其餘均為淨水場屋頂型光電，計畫總裝置容量由 7.397MW 調整為 5.7MW，經費由 4.74 億元調整至 3.18 億元，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圖 8 臺南將軍及七股區廢棄鹽灘地太陽光電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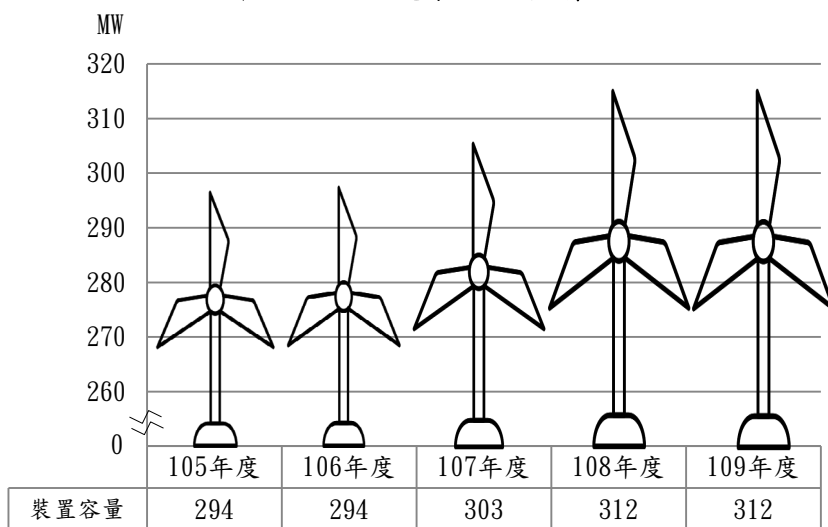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B.重要審核意見

(A)陸域風電整體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計畫有展延工期或取消設置場址等情：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由 294MW 提升至 312MW（圖 9），新增之裝置容量僅

18MW，遠低於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之「台灣電力公司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109 年底須新增 70MW 目標，達成率僅 25.71%；又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工之「風力發電第五期

圖 9 陸域風電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計畫」，原規劃於彰工（Ⅲ）、彰化永興、嘉義布袋港及雲林臺西等 4 處建置風力機組（裝置容量 36MW），截至 109 年底止，除彰工（Ⅲ）及彰化永興（裝置容量 18.4MW）已如期完工外，其餘嘉義布袋港場址因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初審大會，基於保護濕地鳥類生態等由予以退回，經台灣電力公司考量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期程不確定，取消設置場址；雲林臺西場址因雲林縣政府終止綠能專區，土地使用以 80 年原核定工業區規劃管制，其中電氣室所在地已於 88 年解編劃出工業區範圍，須向雲林縣政府重新申辦土地容許使用範圍，或辦理開發變更未定，且行政程序曠日費時，完工日期已由 109 年 6 月調整至 113 年 6 月，共計展延工期 48 個月。另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加強開發離島地區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辦理「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地區設置裝置容量 4.2MW 風力機組及 0.63MW 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惟自計畫推動以來，迭因生態保護、風力機組高度影響飛航安全、低頻噪音等疑慮，多次遭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反對，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取消全部設置場址，伺機另案規劃辦理，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遭遇困難場址研謀對策妥處。據復：為積極達成綠能目標，已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能力，即儘可能完善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俟相關條件確定性較高後，再納入場址推動；另匡列固定預算時程，快速更替受阻場址，針對開發受阻場址，滾動檢討，並納入新候選場址，加強計畫執行效能；各項推動策略並已納入「綠能第一期計畫」，於 109 年 12 月陳報經濟部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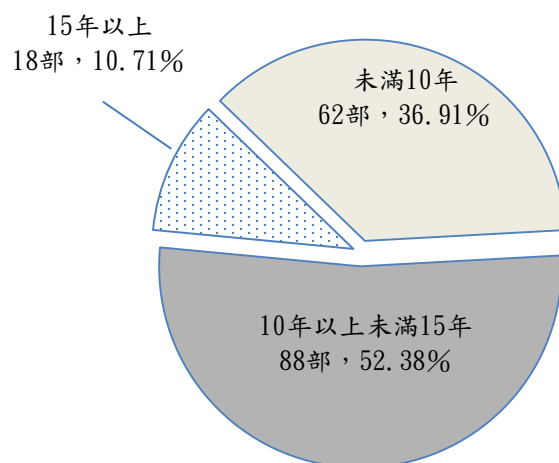
(B)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機組已運抵多年迄未安裝：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辦理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於澎湖之龍門、講美及大赤崁等 3 處場址設置 11 部總裝置容量 33MW 之風力機組。其中「澎湖龍門講美大赤崁風力機組新建工程」於 104 年 7 月決標，並由承攬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將風機設備分批運抵至臺中港北堤碼頭區儲放，惟自 106 年 3 月新建工程動工以來，因多次受當地居民反對設置、地方政府要求辦理風力機組移位作業，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完工日期由原 105 年 6 月展延至 109 年 6 月，僅於 107 年 7 月完成安裝龍門場址 3 部機組（裝置容

量 9MW)，其餘 8 部機組自 108 年 7 月起停止施作，又承攬商考量前開新建工程遭遇困難無法突破，且臺中港北堤碼頭區為協力廠商承租，將移作他用，於 108 年 9 月要求將未施作風力機組搬離臺中港北堤碼頭區，台灣電力公司爰於 108 年 12 月將風力機組之發電機及塔架、葉片等設備分別搬遷至臺中港工業區室內倉庫、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西側室外灰塘地，支付搬遷費用 607 萬餘元、室內倉儲費用 1,290 萬餘元（期間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並於 109 年 2 月陳報經濟部下修裝置容量至 9MW，將未施作之 8 部風力機組，規劃併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計於臺中港區及彰濱工業區安裝，已無法於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完成建置，且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安裝，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加速風力機組設置對策，俾發揮資產效益。據復：未安裝風力機組已依原廠之技術手冊妥善保養維護，另規劃於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興建，均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0 年度完成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試運轉，及彰濱工業區 5 部風機吊裝之目標。

(C)商轉發電之部分風力機組故障頻仍，且修復待料時間過長：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完成商轉發電機組計有石門風力等 20 場址 168 部機組運轉，裝置容量 297MW，風力機組之經濟使用年限為 20 年，其中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各有 88 部及 18 部，占比分別為 52.38% 及 10.71%（圖 10），顯示逾 6 成機組使用年限，已超過經濟使用年限之半數。

圖10 截至109年底止風力機組已使用年限分布

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風力機組停用資料，按其停機原因類別可分為故障、重要零件檢修（如風機葉片）、定期檢驗及計畫停機等項目（前 2 類案件多寡屬可控制因素，影響機組可用率高低），其中屬故障及重要零件檢修案件且停機超過 100 天者，計有 27 件，超過 3 件以上者，計有香山風力場址 7 件、麥寮風力場址 5 件、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港風力場址 4 件及石門風力場址 3 件等 4 座，而石門風力場址第 1 號機即發生 3 次重要零件檢修，中港風力場址第 12 號機停機期程甚至超過 3 年（自 104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13 日），且修復未久（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因相同原因再度停機超過 100 天以上，據說明主要係早期機組零件取得困難，待料時間冗長、廠商技術人力流失或廠商倒閉等所致。另就場址機組可用率分析，107 至 109 年度風力機組平均可用率為 93.01%，同期間機組平均可用率未達 85% 者，計有石門、香山等 2 座風力場址，甚至後者場址可用率未達 7 成（僅為 69.59%），其中蘆竹風力場址 109 年度尚虧損 2,133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提升機組可用率有效對策並妥處。據復：因風場分散，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將以整體風場營運績效達成為首要目標，未來將建構技術管理與強化重件維護管理能力，實施老舊風場安全運轉規則及建置風場大數據分析系統，進行風機健康狀態追蹤、故障預兆診斷及優化維修排程等改善措施，以縮短機組長停檢修時間，提升風機運轉效能及風場營運績效。

(4)推動電網相關建置計畫，建構友善併網環境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電網強韌度與友善併網環境，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同時推動智慧電網建置，加速低壓基礎建設，並調整策略及增設相關設備，持續推動電網規劃建設計畫，109 年辦理之計畫，包括第七輸變電、北區一期電網專案、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中區一期變電專案及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下稱離岸風電第一期）等 5 項計畫，累計執行數 2,079 億 9,586 萬餘元，已加入系統線路計 284.56 回線公里，納入系統總裝置容量 1,180 千仟伏安。其中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計畫經費為 606 億 7,914 萬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紓緩部分地區既有電網壅塞情形，規劃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以滿足 114 年全臺離岸風力併網之需求，辦理項目涵括變電及線路工程 2 部分，預計完成後，可供桃園及彰化離岸風力發電 7.65GW（10 億瓦）。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7 億 2,62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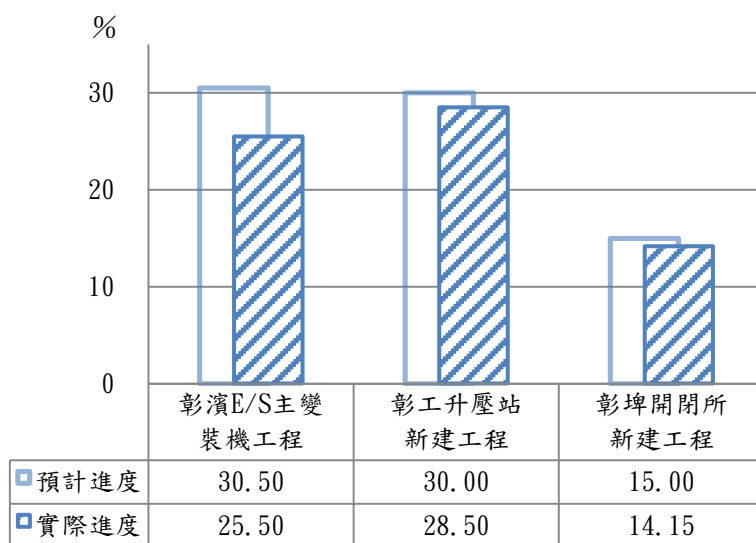
B.重要審核意見

(A)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部分電網設備建置未因應再生能源業者實際進度滾動調整，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於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可行性報告說明，因應麗威、臺海第一風力及築能等 3 座風場（裝置容量 1.15GW），多數預計於 109 年前運轉，爰規劃執行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惟麗威風場（107 年 4 月遴選結果開發容量為 0.35GW）因其場址涉及桃園機場飛航安全等問題遲未獲得解決，截至 109 年底止，麗威風場仍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籌設許可（廠商不服提出行政救濟中），無法施工；臺海第一及築能等 2 座風場因相關環評作業審議未能通過或自行撤案，無法參加離岸風場開發遴選申請，導致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原預估納入併網之風場均無法進行開發，其中「161KV 大潭（甲）～梅湖線新建工程（下稱大潭梅湖線工程，經費 81 億 4,445 萬餘元）」新建之目的，係配合前開 3 座風場開發供併網傳輸電力所需，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路徑用地狀況調查及測量等前置作業。鑑於上開 3 座風場，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進行實質開發，且尚有開發業者與政府存有諸多履約爭議等問題待處理，顯示大潭梅湖線工程若按原預定時程完成，屆時完工後將無離岸風電併網，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溝通協調並檢討妥處。據復：已配合政策指示納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併網規劃」及「大潭電廠增建計畫之電源線解決方案」，後續工程將依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計畫期間執行；另為因應外界情勢變化或負載需求未如預期，執行單位須於各階段時間點（如用地買賣或申請徵收前）利用工程執行回饋機制，針對變電所、地下電纜、架空線路等工程，會同權責審查單位檢討或取消興建。

(B)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部分工程項目因建照申請或地目變更程序遲未獲得審議通過，廠商提出終止契約，連帶影響工程施作：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彰化離岸風力開發業者共 6.5GW 陸續開發之併網需求，於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之南北海纜規劃興建 3 個併網點，其中北岸設施包括興建彰濱工業區彰一開閉所及彰工升壓站（併網容量分別為 2.5GW 及 2GW）、擴建彰濱超高壓變電所及輸電線路工程等；南岸設施包括興建永興開閉所（併網容量為 2GW）、彰埤開閉所及相關輸電線路等。截至 109 年底止，離岸風電第一

期計畫之變電工程項下，計有「彰濱 E/S 主變裝機工程」(經費 12 億 7,572 萬餘元)、「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經費 99 億 5,903 萬餘元)及「彰埤開閉所新建工程」(經費 20 億 1,539 萬餘元)等項，預計進度分別為 30.50%、30%及 15%，實際進度分別為 25.50%、28.50%及 14.15% (圖 11)，進度落後介於 0.85 個百分點至 5 個百分點之間，主要係因建造執照申請或土地地目變更行政審議費時，尚未取得建照及土地地目變更同意所致。又查「彰濱 E/S 主變裝機工程」為統包工程案，自 108 年 2 月開工，原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惟廠商自 108 年 7 月起申請建造執照，歷經近 1 年審議，彰化縣政府仍予退件，廠商因建照申請受阻，認其短期內仍無法獲得解決，經依契約規定於 109 年 9 月提出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11 月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致前開土建設計及施工統包案須重新辦理招標，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相關工程須延展至 113 年 6 月始能完成，較預計期程落後約 2 年；另「彰埤開閉所新建工程」之土地變更編定案自 109 年 1 月即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完成地目變更，連帶影響後續建照申請及進場施工，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工程落後癥結檢討並強化溝通協調，以順遂工程執行。據復：「彰濱 E/S 主變裝機工程」、「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及「彰埤開閉所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獲得彰化縣政府核發工程建照，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各工程均已設定相關作業管控點，預計於 113 年及 114 年 6 月完工加入系統；另未來將透過工序調整及定時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消弭工程介面及縮短工時，以加速工進，達成能源轉型政策里程碑。

圖11 截至109年底止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變電工程進度落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5)辦理水力及燃氣火力發電電源開發與管理，提升潔淨自產能源占比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勘選新興水力發電廠址，積

極開發潔淨自產能源及持續規劃推動對環境友善之中小型水力發電計畫，以充裕國內電源，另為配合國內穩定基載或開發中載電源之需要，近年亦致力建置複循環燃氣機組及灰塘。截至 109 年底止，水力發電裝置容量共計 1,800MW，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共計為 2 萬 6,341MW，慣常水力年發電量（不含民間外購）為 23.88 億度，火力發電量為 1,469.65 億度，各約占整體自發電量 1,838.72 億度之 1.30%及 79.93%。其中為有效提高鯉魚潭水庫整體營運效益，報經經濟部於 105 年 4 月同意辦理「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下稱景山水力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畫經費為 2 億 8,739 萬餘元，預估年發電量為 1,388 萬度，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為 2 億 5,199 萬餘元；另為增加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穩定供電，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層報行政院 107 年 3 月同意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下稱臺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計畫經費為 1,180 億 6,16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為 69 億 1,873 萬餘元。另考量臺中發電廠早年興建灰塘已無空間填築，為使燃煤機組正常運作，陳報經濟部於 98 年 5 月同意辦理「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下稱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計畫經費為 95 億 9,18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為 1 億 8,732 萬餘元。

B.重要審核意見

(A)景山水力計畫工程進度已落後近 2 年，連帶影響使用前安全性評估審議：經查景山水力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增建地面廠房、水輪發電機組及儀電工程等項目，係委由廠商以統包方式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裝機，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機組商轉。惟工程施工過程，因廠商規劃設計裝備容量與籌設許可容量不符，及廠址辦理土地變更等，經多次退件申請，工程施工許可遲至 109 年 1 月始獲得經濟部核可，致計畫同期間僅能辦理土建及水土保持等工程；又因工區腹地狹小，規劃動線不良及協力廠商財務、缺工等問題，致壓力鋼管安裝及起重機安裝等主要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期程均較預計落後 5 至 15 個月（表 14）；另因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國外發電機組製造、機組安裝及測試等均受到影響，截至 109 年底止，通信監測及遙控設備建置作業及機

組併聯測試等仍未完成，其中主體

工程已落後達 23 個月，且因國內水情普遍欠佳，預估 110 年 7 月方能進行相關測試，於 110 年底始完成商轉，較原預定商轉日期 109 年 7 月 1 日將延宕 18 個月，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將增加計畫成本約 150 萬元(如借款利息及租金

表 14 景山水力計畫主要施工項目執行概況

施工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落後時間
壓力鋼管安裝	108.03.01	109.05.30	約 15 個月
起重機安裝	108.12.31	109.06.05	約 5 個月
廠房建築工程	109.03.01	109.07.31	約 5 個月
控制及保護系統	109.02.29	109.08.16	約 5.5 個月
水輪發電機及電氣安裝	109.02.29	109.10.30	約 8 個月
尾水路	109.03.01	109.07.21	約 5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等)，影響發電效益約 5,713 萬餘元。另查台灣電力公司於鯉魚潭水庫設置小水力發電廠，因涉及水庫營運管理，依水利建造物檢查要點及安全評估辦法相關規定，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爰於 108 年 8 月同意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景山發電廠使用前安全複核作業，並納入「鯉魚潭水庫第三次定期安全評估」項目，台灣電力公司自 108 年 8 月即開始提送使用前安全性複核相關資料，惟囿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部分電廠之施工、檢驗及試運轉等資料遲未能補齊送審，暨發電機組試運轉因水情不佳無法辦理，致截至 109 年底止，景山水力發電廠使用前安全性複核作業仍未完成，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督促廠商研議對策加速趕辦，並儘速補齊使用前安全複核作業資料，俾計畫儘早商轉發電。據復：有關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經持續督促廠商克服物料供給與加派人力趕工，發電設備已安裝完竣，待水情轉佳，將進行有水試驗併聯發電；修正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同意，商轉日期調整為 110 年底；另使用前安全性複核報告，待水情轉佳，將進行機組有水試驗，完成後儘速補齊使用前安全複核資料，依審議程序提送經濟部水利署。

(B)臺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經查臺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主要內容為增建 2 部容量約 1,300MW 以下燃氣複循環機組、液化天然氣(LNG)儲槽、輸氣管線工程、345KV 開關場、循環水抽水機房等，相關環評作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環保署審議通過，較可行性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

成落後近 7 個月；又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須將規劃興建之火力發電設施送由都市設計審議（下稱都審）委員會審議，台灣電力公司並於 109 年 3 月開始掛件申請都審審議，惟審議期間因多次補充新建主發電設施設置前後污染相關數據、環境保護配套措施暨市府要求「先拆後建」等項，遲未獲得共識等，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送件次數已達 7 次仍未獲得通過，並囿於都審審議程序遲未通過，原預計編列於 109 年度執行預算 154 億 9,982 萬元，因廠商均無法進場施作，經立法院提案刪減 87 億元，約 56.13%。又據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 4 月提供主要施工項目日程資料載述，其中 1、2 號燃氣機組，原規劃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商轉，惟因都審及環評等因素影響，相關機組商轉展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始能完成，落後原規劃期程至少 18 個月以上。另據台灣電力公司與各委外廠商簽訂合約均規定，若為甲方（台灣電力公司）之原因，致訂約日起逾 6 個月未能使乙方開工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請求補償，惟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除循環抽水機房已於 110 年 3 月開工外，多數如複循環燃氣機組、LNG 儲槽及 LNG 站區興建統包案，均因都審審議影響，尚無法進場施工，舉如 LNG 儲槽及 LNG 站區興建統包案之廠商，原預計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9 月 8 日已各展延 4 次及 3 次開工時間（表 15），延遲期間已逾 6 個月，將面臨廠商依約提出終止契約及請求補償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並對未能開工工程預為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據復：已成立計畫聯合溝通小組，於規劃階段起持續與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溝通，加速燃氣機組新建或更新改建計畫推動進度；

表 15 臺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受都審影響展延開工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發包工程	契約金額	開工日展延次數				
		原預計開工日	第 1 次展延	第 2 次展延	第 3 次展延	第 4 次展延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16,400	109.05.26	109.08.01	109.11.01	110.02.01	110.05.01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興建統包工程	19,028	109.09.08	109.12.08	110.03.09	110.06.10	—

註：1. 本表開工展延次數統計時點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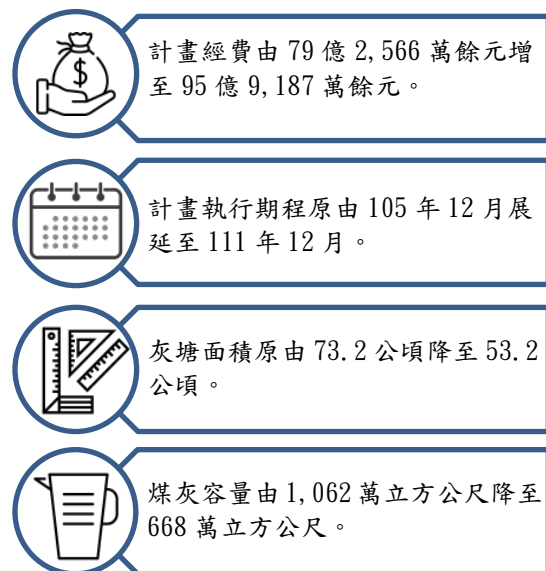
另臺中市政府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提出相關審查意見，刻依審查意見辦理中，其中主設備統包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通知承包廠商，先進行無涉建築法及都審之工作（如地質鑽探、測量、細部設計等），以縮短現場動工前準備工作時間。至於接收站區 LNG 儲槽及氣化站統包案，將依都審及海域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視其對工期之衝擊，核實展延工程及通知復工。

(C)臺中發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 2 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經查臺中發電廠第 1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下稱第 1 階段灰塘）於 95 年堤築容量已近飽和，台灣電力公司為銜接第 1 階段灰塘，並確保機組可正常運轉發電，於 98 年 5 月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下稱第 2 階段灰塘計畫），惟因原規劃地點經地質鑽探結果，須辦理計畫變更，以及協商替選位址過程冗長等，計畫歷經 3 次緩辦（緩辦至 107 年 10 月底止），修正計畫經費增至 95 億 9,187 萬餘元，執行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止，灰塘面積及容量分別降至 53.2 公頃、668 萬立方公尺等（圖 12），並報經經濟部

於 108 年 5 月同意辦理。據台灣電力公司專案計畫關鍵里程碑執行進度與預警管控表載述，第 2 階段灰塘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預計於 109 年 5 月通過，圍堤工程及輸灰管線於同年 7 月底開工及 9 月底決標，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圍堤工程。惟第 2 階灰塘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自 107 年 9 月提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審議，審議過程因環境影響評估適法性疑義及臺中市環保局要求提升灰塘

之不透水層之係數等，迄至 109 年底止，仍未完成審議，連帶影響圍堤、排灰工程之決標及開工等作業，導致計畫實際進度僅為 7.64%，較預計進度 25%，落後 17.36 個百分點。又台灣電力公司為減緩第 1 階段灰塘之填築壓力，自 103 年 6 月起陸續將去化後剩餘煤灰

圖 12 第二階段灰塘計畫修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運至線西西三區之灰塘填築（容量 178 萬公噸），截至 109 年底止，線西灰塘容量亦僅餘 35.5 萬公噸，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有效對策並加速趕辦，俾電廠未來運轉順遂。據復：已於 109 年 11 月召集專家學者研討不透水層之可行性，經檢討各工法均無法達到臺中市政府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除辦理環差報告外，刻正同步辦理評估臺中發電廠煤灰零廢棄作為替代方案，以延長線西灰塘使用時間並作為緊急排灰之用，以取代興建 2 期灰塘。

(6)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抑低尖峰負載

A. 執行情形：台灣電力公司為紓緩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避免缺（限）電危機，於 104 年 4 月陳報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措施，開放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將節省用電回賣，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灣電力公司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倘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省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藉此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以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確保供電穩定性。109 年度執行情形，（特）高壓用戶抑低容量 1,592 萬餘瓩，節電 6,232 萬餘度，電費扣減金額 2 億 135 萬餘元，有助紓緩供電壓力。

B.重要審核意見

(A)需量競價措施可靠型方案相關計費機制未臻周妥，抑低用電相對成本逐年攀升：需量競價措施主要分為經濟型及可靠型方案等 2 類，經濟型方案得標用戶依實際抑減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扣減金額（無罰則）；可靠型方案得標用戶倘實際抑減容量達抑低契約容量者，給予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扣減，未達標者則依約處罰。惟查可靠型方案基本電費之計費機制，僅考量用戶達成抑減比率，並未納入實際抑低次數因子，以致相較

於經濟型方案，可靠型之於經濟型相對成本比值（可靠型單位抑低成本/經濟型單位抑低成本），由 107 年度之 1.00 倍、108 年度之 1.61 倍，增加至 109 年（截至 7 月份）之 3.65 倍（表 16），

表 16 需量競價措施可靠型與經濟型方案抑低用電單位成本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度

單位抑低成本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截至 7 月份)
可靠型	5.99	3.62	4.83
經濟型	6.00	2.25	1.32
比值 (可靠型/經濟型)	1.00	1.61	3.65

註：1. 抑低成本＝電費扣減金額/抑低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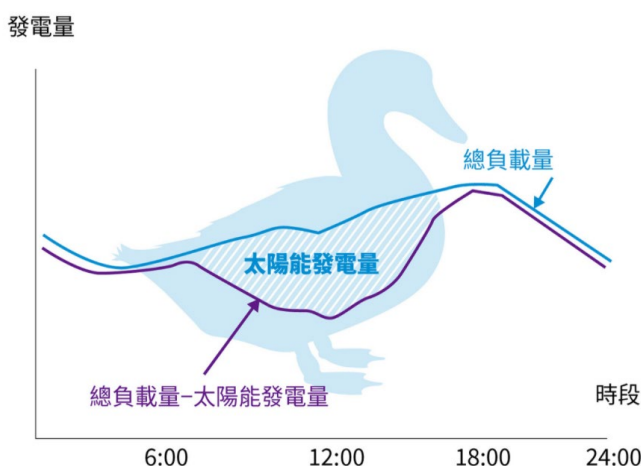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呈逐年攀升趨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強化成本效益分析模式，及滾動檢討實施費率之合理性，以增進抑低效益。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可靠型方案基本電費扣減費率之合理性，包括當月執行時數未滿 18 小時之用戶，基本電費扣減金額酌減 50%，滿 36 小時之用戶電費扣減金額加碼 20%，以鼓勵用戶報低價參與執行抑低。

(B)太陽光電占比逐年增加，需量競價時段逐漸移轉至夜間實施，惟相關配套措施仍欠完備：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占比逐年增加，因入夜後民生用電遽增，卻無太陽光可供發電，以致傳統電廠傍晚發電量需隨之激增，形成鴨子曲線 (Duck Curve)

(圖 13)。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已將需量競價措施主要時段由下午時段，逐漸往後移轉至夜間實施 (抑低時數以 4 小時為主)，惟查夜間時段實施需量競價，以抑低時段下午 4 至 8 時為例，對於朝九晚五傳統產業而言，下午 4 至 5 時屬正常上班時間，於該時段具抑低效果，至下午 5 至 8 時本非屬主要用電時間，無法對抑低用電產生貢獻 (抑低容量接近於

圖 13 鴨子曲線 (Duck Curve)



資料來源：節錄自「再生能源發電預測，解讀風與光」，台電月刊 691 期，109 年 7 月，6-10 頁。

零)，與調度單位認為用戶於抑低時段內均有貢獻之預期未盡相符，影響經濟調度之達成，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建立不同時段可配合抑低之目標用戶清單，並依用電特性訂定抑低契約容量，妥為因應再生能源占比逐年提高，強化需量競價措施執行彈性及遂行電力調度作業。據復：考量下午時段供電較為吃緊，暫有維持較長執行時數選項之需求，爾後將研議抑低時數 4 小時選項改為 1 小時、與調度單位研商將調度時段切分為日間及夜間、提供日間及夜間時段選項供用戶自行選擇，以因應夜間實施需量競價措施。

(C)為策進需量競價措施，亟待研議善用相關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探勘技術，以型塑良善需量競價環境：台灣電力公司為達節能目的，促進低碳能源轉型，已針對國內 2 萬餘 (特) 高壓用戶全面換裝智慧電表，逐步完成構建智慧電網。惟查推動執行需量競價措施，在應

用智慧電表資料層面，主要係用於統計實際抑低用電容量，進行電費扣減金額之計算，尚未積極善用智慧電網、相關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探勘技術，針對參加需量競價措施之高壓用戶，詳予分析智慧電表之用電資料，探究用戶之實際抑低效益，並就用電異常或抑低成本偏高用戶，瞭解其偏高原因、用電行為及參與需量競價之操作模式，從而確認現行需量競價措施潛藏之問題與風險，據以檢討策進實施方案，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善用相關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探勘技術，加強偵測用電異常、刻意操控基準線或抑低成本偏高用戶，以型塑良善需量競價環境。據復：刻正進行導入北美需量反應5大檢測項目之研究計畫，並將參照國外電業作法，透過用戶之模擬基準線與實際負載之誤差計算相對均方根誤差（RRMSE），並排除RRMSE過大之用戶參與，防杜變動性負載用戶投機取巧或操弄基準線。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各面向經營政策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辦理福和 D/S 新建工程，核有：未積極有效處理用地問題，復未依規定儘速將多目標使用規劃送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審議，又因多目標使用之樓高、進駐單位及用途一再調整變更，致完成期限展延10年至103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臺灣大學校區饋線負載過重情形等預期目標；未依規定妥適檢討評估工程發包模式，致多次反覆變更，復於辦理規劃設計案前置作業，未儘早納入進駐單位需求及有效管控辦理時程，致決標時程延宕近2年，完成期限再由103年展延至106年7月，無法紓解鄰近變電所主變壓器利用率偏高情形；規劃設計案資料審查過程，未能有效督促廠商確實修正、儘早確定招標模式及加速審查，復未妥為因應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要求，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期限展延至109年，未能儘早汰除老舊變電所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於房地產管理手冊增訂「申請預留變電所用地作業流程」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建物管理」等相關規定，明定多目標使用建物相關辦理與審議原則等，以減少需求確認爭議及延宕情事

發生，並於各技術服務契約內明定廠商於圖面送審前須辦理自主檢查，以提高圖資正確性與縮短文件審查期程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7月31日獲同意備查。

(2)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E/S)新建工程，核有：辦理工程招標前，未審慎考量工址潛存遭填埋廢棄物之高度風險，詳實調查其分布範圍，並揭露於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致產生履約爭議而停工，復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履約爭議，且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另案積極發包處理填埋之廢棄物及清運，耽延工程執行期程3年1個月餘；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致未能覓得具有承作能力之廠商覈實履約，復對於工程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未能妥慎評估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謀求改善，又未積極有效協調處理連帶保證廠商對工期之異議，以督促儘速進場接辦，再延宕工程執行期程1年餘，致變電所遲未完成更新改建，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分別於109年7月7日訂定工程業務移交作業要點、109年9月15日修正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明確提醒接辦單位知悉未辦或未結之重要案件，及加強管控所轄各單位履約爭議案件，並將本案列入公司年度教育訓練題材，以提升施工進度落後案件之處理能力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11月10日獲同意備查。

2.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發展，及因應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要求，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期間106年1月至113年6月，投資金額34億7,000萬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期間97年1月至109年12月，投資金額1,040億6,627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09年度編列預算各5億176萬元、39億8,119萬餘元，惟因預算編列不足，及需購置環保升級設備，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2億6,395萬餘元、25億元，109年度決算支用數分別為7億1,952萬餘元、63億5,034萬餘元，主要係支付風機機組設備領料款，及主設備(含環保設備升級)、筒式煤倉等統包工程進度款等。

茲將台灣電力公司109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33,971,495,000	604,648,105,243	604,648,105,243	- 29,323,389,757	- 4.63
銷 售 收 入	612,411,036,000	584,187,991,182	584,187,991,182	- 28,223,044,818	- 4.61
勞 務 收 入	109,263,000	9,361,489	9,361,489	- 99,901,511	- 91.4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1,451,196,000	20,450,752,572	20,450,752,572	- 1,000,443,428	- 4.66
營 業 成 本	599,883,055,000	540,741,265,858	540,646,486,481	- 59,236,568,519	- 9.87
銷 售 成 本	598,862,908,000	539,713,169,416	539,618,390,039	- 59,244,517,961	- 9.8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020,147,000	1,028,096,442	1,028,096,442	7,949,442	0.78
營業毛利（毛損）	34,088,440,000	63,906,839,385	64,001,618,762	29,913,178,762	87.75
營 業 費 用	17,034,951,000	14,167,790,009	14,167,790,009	- 2,867,160,991	- 16.83
行 銷 費 用	10,509,322,000	7,871,725,319	7,871,725,319	- 2,637,596,681	- 25.10
管 理 費 用	2,109,998,000	2,140,810,682	2,140,810,682	30,812,682	1.46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415,631,000	4,155,254,008	4,155,254,008	- 260,376,992	- 5.90
營業利益（損失）	17,053,489,000	49,739,049,376	49,833,828,753	32,780,339,753	192.22
營 業 外 收 入	12,735,203,000	12,326,467,718	12,296,467,718	- 438,735,282	-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5,415,000	348,873,752	348,873,752	83,458,752	31.4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2,469,788,000	11,977,593,966	11,947,593,966	- 522,194,034	- 4.19
營 業 外 費 用	27,725,446,000	38,290,844,231	38,274,825,039	10,549,379,039	38.05
財 務 成 本	21,180,941,000	19,160,125,385	19,160,125,385	- 2,020,815,615	- 9.54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544,505,000	19,130,718,846	19,114,699,654	12,570,194,654	192.0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4,990,243,000	- 25,964,376,513	- 25,978,357,321	- 10,988,114,321	73.30
稅前淨利（淨損）	2,063,246,000	23,774,672,863	23,855,471,432	21,792,225,432	1,05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40,868,883	- 240,868,883	- 240,868,883	--
本期淨利（淨損）	2,063,246,000	24,015,541,746	24,096,340,315	22,033,094,315	1,067.88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414,319,79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188,618,78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715,849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069,804,00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433,17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4,798,121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5,775 元。
2. 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8,057,810,763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利 24,096,340,315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00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73 元。
4.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6,726,623 元。
5. 稅前淨利 23,855,471,432 元，加計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等項目 2,257,846,530 元，及折舊與公保超額年金等項目所產生之差異數 1,187,882,748 元，課稅所得為 27,301,200,710 元，全數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等規定，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之淨變動數 237,576,552 元，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3,292,331 元，所得稅利益 240,868,883 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122,402,000	24,030,850,690	24,111,649,259	21,989,247,259	1,036.05
本 期 淨 利	2,063,246,000	24,015,541,746	24,096,340,315	22,033,094,315	1,067.8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9,156,000	15,308,944	15,308,944	- 43,847,056	- 74.12
分 配 之 部	2,122,402,000	24,030,850,690	24,111,649,259	21,989,247,259	1,036.05
留存事業機關者	2,122,402,000	24,030,850,690	24,111,649,259	21,989,247,259	1,036.05
填 補 虧 損	2,122,402,000	24,030,850,690	24,111,649,259	21,989,247,259	1,036.05
虧 損 之 部	130,800,346,000	88,305,905,361	88,305,905,361	- 42,494,440,639	- 32.49
累 積 虧 損	130,800,346,000	84,954,380,389	84,954,380,389	- 45,845,965,611	- 35.0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351,524,972	3,351,524,972	3,351,524,972	--
填 補 之 部	130,800,346,000	88,305,905,361	88,305,905,361	- 42,494,440,639	- 32.49
事業機關負擔者	130,800,346,000	88,305,905,361	88,305,905,361	- 42,494,440,639	- 32.49
撥 用 盈 餘	2,122,402,000	24,030,850,690	24,111,649,259	21,989,247,259	1,036.05
待填補之虧損	128,677,944,000	64,275,054,671	64,194,256,102	- 64,483,687,898	- 50.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2,063,246,000	23,855,471,432	21,792,225,432	1,056.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174,377,000	14,495,066,731	- 1,679,310,269	- 10.3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8,237,623,000	38,350,538,163	20,112,915,163	110.28
調整項目	107,805,254,000	142,565,689,011	34,760,435,011	3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042,877,000	180,916,227,174	54,873,350,174	43.54
收取利息	102,282,000	24,200,627	- 78,081,373	- 76.34
收取股利	29,866,000	52,472,998	22,606,998	75.69
支付利息	- 11,835,668,000	- 10,581,203,918	1,254,464,082	- 10.6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6,953,870	- 6,953,8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339,357,000	170,404,743,011	56,065,386,011	4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000	296,637	- 625,363	- 67.8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041,000	608,137,479	- 102,903,521	- 14.47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04,907,000	94,200,993	- 10,706,007	- 10.2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72,663,000	- 957,546,163	- 384,883,163	67.2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237,976,000	- 125,507,264,271	28,730,711,729	- 18.63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5,612,053	- 15,612,053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12,000,000	- 102,381,176	109,618,824	- 51.7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33,790,273,539	- 12,121,073,539	5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5,874,969,000	- 159,670,442,093	16,204,526,907	- 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36,700,000,000	- 29,625,902,186	7,074,097,814	- 19.28
增加長期債務	227,066,760,000	143,914,666,800	- 83,152,093,200	- 36.62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3,897,896,379	3,897,896,379	--
減少長期債務	- 128,251,528,000	- 129,753,508,386	- 1,501,980,386	1.1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641,625,000	—	641,625,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73,607,000	- 11,566,847,393	- 73,040,454,39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2,005,000	- 832,546,475	- 770,541,475	1,24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6,902,000	2,631,598,480	- 615,303,520	- 1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4,897,000	1,799,052,005	- 1,385,844,995	- 43.5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券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 1,440 億元，減除發行公司債之待攤銷債券發行成本 8,533 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45,316,389,134	100.00	2,072,525,163,493	100.00	72,791,225,641	3.51
流動資產	100,763,795,866	4.70	105,719,365,352	5.10	- 4,955,569,486	- 4.69
現金	1,799,052,005	0.08	2,631,598,480	0.13	- 832,546,475	- 31.64
應收款項	59,807,384,756	2.79	59,075,881,452	2.85	731,503,304	1.24
存貨	35,250,552,404	1.64	41,668,655,048	2.01	- 6,418,102,644	- 15.40
預付款項	3,691,277,099	0.17	2,140,072,057	0.10	1,551,205,042	72.48
短期墊款	215,529,602	0.01	203,158,315	0.01	12,371,287	6.0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18,371,565	0.30	5,382,526,694	0.26	1,135,844,871	21.10
基金	1,000,000,000	0.05	1,000,000,000	0.05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11,479,144	0.14	1,941,675,144	0.09	1,069,804,000	5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5,344,329	0.12	2,429,006,821	0.12	66,337,508	2.73
長期應收款項	11,548,092	0.00	11,844,729	0.00	- 296,637	-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075,888,635	75.98	1,583,500,086,833	76.40	46,575,801,802	2.94
土地	273,544,171,438	12.75	273,465,455,777	13.19	78,715,661	0.03
土地改良物	16,541,036,135	0.77	16,067,931,941	0.78	473,104,194	2.94
房屋及建築	80,592,427,724	3.76	81,207,630,475	3.92	- 615,202,751	- 0.76
機械及設備	712,948,575,539	33.23	711,823,476,572	34.35	1,125,098,967	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89,268,899	0.35	7,501,539,620	0.36	87,729,279	1.17
什項設備	1,576,214,714	0.07	1,537,088,817	0.07	39,125,897	2.55
租賃權益改良	572,587,829	0.03	662,196,810	0.03	- 89,608,981	- 13.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22,319,535,986	24.35	470,949,908,236	22.72	51,369,627,750	10.91
核能燃料	14,392,070,371	0.67	20,284,858,585	0.98	- 5,892,788,214	- 29.05
使用權資產	15,310,883,152	0.71	10,464,159,180	0.50	4,846,723,972	46.32
使用權資產	15,310,883,152	0.71	10,464,159,180	0.50	4,846,723,972	46.32
投資性不動產	8,028,654,066	0.37	7,796,368,982	0.38	232,285,084	2.9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223,371,076	0.34	7,140,143,300	0.34	83,227,776	1.1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21,936,565	0.02	432,438,151	0.02	- 10,501,586	- 2.4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83,346,425	0.02	223,787,531	0.01	159,558,894	71.30
無形資產	493,489,138	0.02	374,101,572	0.02	119,387,566	31.91
無形資產	493,489,138	0.02	374,101,572	0.02	119,387,566	31.91
其他資產	384,125,306,712	17.91	359,288,554,880	17.34	24,836,751,832	6.91
遞延資產	7,321,136,722	0.34	7,233,505,086	0.35	87,631,636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9,145,507	0.31	5,621,675,534	0.27	1,077,469,973	19.17
待整理資產	137,268,013	0.01	135,692,299	0.01	1,575,714	1.16
什項資產	369,967,756,470	17.25	346,297,681,961	16.71	23,670,074,509	6.84
資 產 總 額	2,145,316,389,134	100.00	2,072,525,163,493	100.00	72,791,225,641	3.5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47,500,239,221 元及 320,497,677,193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除核能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採平均法計算。
 5. 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19,019,908,483	84.79	1,767,910,703,359	85.30	51,109,205,124	2.89
流 動 負 債	453,725,633,328	21.15	493,030,934,275	23.79	- 39,305,300,947	- 7.97
短期債務	350,656,120,627	16.35	390,075,185,905	18.82	- 39,419,065,278	- 10.11
應付款項	98,827,171,413	4.61	97,667,693,802	4.71	1,159,477,611	1.19
預收款項	4,242,341,288	0.20	5,288,054,568	0.26	- 1,045,713,280	- 19.78
長期負債	752,947,734,064	35.10	726,212,526,269	35.04	26,735,207,795	3.68
長期債務	739,557,090,092	34.47	717,632,210,459	34.63	21,924,879,633	3.06
租賃負債	13,390,643,972	0.62	8,580,315,810	0.41	4,810,328,162	56.06
其他負債	612,346,541,091	28.54	548,667,242,815	26.47	63,679,298,276	11.61
負債準備	545,446,681,507	25.42	485,694,241,713	23.43	59,752,439,794	12.30
遞延負債	3,213,043,583	0.15	421,523,463	0.02	2,791,520,120	66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487,147,723	2.63	56,367,509,457	2.72	119,638,266	0.21
什項負債	7,199,668,278	0.34	6,183,968,182	0.30	1,015,700,096	16.42
權 益	326,296,480,651	15.21	304,614,460,134	14.70	21,682,020,517	7.12
資 本	330,000,000,000	15.38	330,000,000,000	15.92	—	—
資 本	330,000,000,000	15.38	330,000,000,000	15.9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64,194,256,102	- 2.99	- 84,954,380,389	- 4.10	20,760,124,287	- 24.44
累積虧損	- 64,194,256,102	- 2.99	- 84,954,380,389	- 4.10	20,760,124,287	- 24.4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591,394,131	0.12	1,654,188,957	0.08	937,205,174	5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80,398,480	0.12	1,638,970,960	0.08	941,427,520	57.44
其他權益－其他	10,995,651	0.00	15,217,997	0.00	- 4,222,346	- 27.7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57,899,342,622	2.70	57,914,651,566	2.79	- 15,308,944	- 0.0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57,899,342,622	2.70	57,914,651,566	2.79	- 15,308,944	- 0.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45,316,389,134	100.00	2,072,525,163,493	100.00	72,791,225,641	3.5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帳列核四計畫停工封存前所投入金額 2,813 億 6,244 萬餘元。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台電公司資產減損財務報告處理方式」會議結論，未來核四資產減損採一次認列、分年認列之利弊及其辦理適當時機，請經濟部妥善研議。案經台灣電力公司研析，因核四計畫仍在資產維護管理階段，尚符合「未完工程」定義，後續將俟公民投票結果及主管機關明確指示，再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等評估處理，並由查核台灣電力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在案。
7. 土地曾按 86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12 億 1,577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24 億 5,161 萬餘元。
9. 台灣電力公司依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將自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 6 至 9 年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又台灣電力公司以 112 年 12 月為基準，估計須負擔民營化相關支出 366 億 9,596 萬餘元，是項支出將視台灣電力公司財務狀況，分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4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員工人數 5 千餘人，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 140 個供水系統、443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6 個營運所、40 個服務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379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 千 8 百餘萬人，109 年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27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損 6 億 1,431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定淨利 1 億 9,139 萬餘元，相距 8 億 571 萬餘元，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31,901,080	30,991,667	909,413	2.93
總支出	32,515,392	30,800,268	1,715,124	5.57
淨利（損）	-614,312	191,398	-805,711	--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389,868	431,942	-42,074	-9.74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614,312	109,931	504,380	458.81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0,815	16,283,828	3,426,987	21.05
增加長期債務	31,463,994	19,405,730	12,058,264	6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3,738	191,229	-127,491	-66.67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36,450,664	-31,491,894	-4,958,769	1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320,513,339	310,178,409	10,334,929	3.33
長期負債餘額	54,376,042	53,976,951	399,090	0.74
權益	194,589,364	191,122,679	3,466,684	1.81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計畫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3,279	3,285	6	0.20	配合銷售水量增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2,546	2,562	16	0.65	工業用水需求增加，銷售水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3 億 1,29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9 億 7,000 萬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10 億 6,41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03 億 7,71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57 億 4,06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6 億 3,65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92 億 1,64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46 億 4,83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5 億 6,80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1 億 6,074 萬餘元，約 5.70%，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情形未如預期，影響執行進度所致。未支用數中 7 億 4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 億 6,85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0 億 4,94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7 億 7,869 萬餘元，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1 億 1,49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6 億 1,431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096 萬餘元，主要係申裝接水案件較多所致；稅前淨損較預算數增損 4 億 6,14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7 億 3,321 萬 8,274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 1,122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

算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 1,122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1 億 1,492 萬 8,865 元，本期淨損 6 億 1,431 萬 2,25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6 億 1,431 萬 2,257 元，撥用盈餘 3 億 8,986 萬 8,505 元(累積盈餘 3 億 1,386 萬 4,542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191 萬 5,662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08 萬 8,301 元)全數填補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 億 2,444 萬 3,752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9,09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3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46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8,336 萬餘元，減少 1,9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 億 668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獲有毛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 億 6,88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 億 2,585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固定資產擴充，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741 億 7,474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7 億 633 萬餘元)，109 年度舉借 314 億 7,146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15 億 7,030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 億 2,430 萬餘元)，減少 9,884 萬餘元，約 0.31%，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債務舉借隨減所致；償還 247 億 63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7 億 634 萬元，減少 3,332 元，期末餘額為 809 億 3,986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6 億 5,633 萬餘元)。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落實經驗傳承；加強開源節流，開發區域水源，推動水價合理化；強化客戶服務，提高供水普及率及穩定度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 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有效管理及利用水資源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研擬「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漏計畫），經層報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108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解決企業投資缺水問題，將原訂 111 年達成降低漏水率目標值 14.25%，修正提前至 109 年達成，111 年目標值配合修正為 13.45%。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62 億 6,3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2 億 1,431 萬餘元，執行率 99.89%，並持續依「水壓管理」、「主動漏水控制」、「管線資產維護管理」及「修漏之速度及品質」等 4 大漏水管理策略，推動改善漏水情形，全區漏水率已降至 13.90%。

B. 重要審核意見

(A)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降漏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汰換管線 5,716 公里，全區漏水率降至 13.90%，已達年度目標值（漏水率低於 14.25%）。按區管理處漏水率分析（圖 1），漏水率較低之前 3 名，

圖 1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漏水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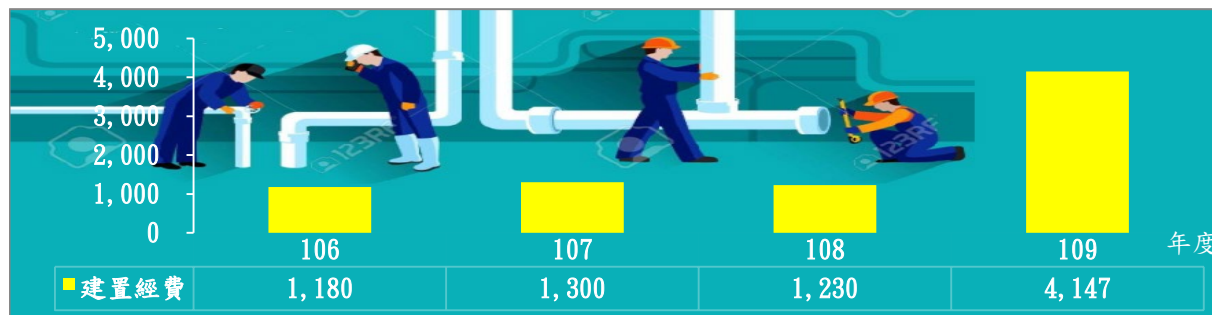
分別為第十二、六及七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8.05%、8.47%及 10.16%；至高於全區漏水率（13.90%）者，有第一、四、八、九及十區等 5 個管理處，主要轄管地區為基隆市、新北市北部、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其中漏水率甚高於 20% 以上者，有第一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24.14%，漏水情況嚴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據復：第一區地勢高低起伏大，須加壓供水方可滿足高地用水需求；第四區位屬斷層帶分布密集區，管網較易受影響，且屬卵礫石層，細小暗漏不易檢測；第八、九及十區位於地震頻繁地區，破管風險相對較高。未來將對漏水嚴重地區加強管控，並預計於 109 至 111 年度，針對第一區（基隆）及第四區（臺中）分別投入約 8 億元及 20 億元，進行汰換管線，以加速降低漏水率。

(B)小區管網建置經費龐鉅，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勢將大幅增長，亟待及早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確保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依第 1 次修正降漏計畫（102 至 111 年）列載，建置管網係用以縮小檢漏範圍、統計區域售水情形之工具，非實際減少漏水量之手段，尚須搭配其他降漏策略。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後須配合「前期漏水調查」、「封閉測試」。「前期漏水調查」係用於找出及確認管網中之高漏水潛勢熱點，以利優先降漏（漏水點修繕）執行；「封閉測試」係為取得正確水壓、流量與售水率數據，以找出及確認弱勢小區管網，後續始能執行巷道整合、水壓管理、小區管網漏水調查、汰換管線等作業，方可充分發揮小區管網漏水分析功能。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建置之分區計量管網數量，每年持續增加約 400 處，截至 109 年底止，已累計建置 3,250 處分區計量管網，每處計量管網除配有 1 水流量計及水壓監測站外，尚須視情況搭配加壓站變頻器、淨水場變頻器、減壓閥等，建置經費龐鉅，又近 4 年度分區計量管網預算執行情形，其管網建置經費自 106 年度之 11 億 8,051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41 億 4,754 萬餘元（圖 2）；109 年度小區計量管網配合漏水調查、管線修護等維護管理費用支出達 17 億 7,751 萬餘元，占年度支出三分之一，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量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又水流量計、水壓監測站等硬體設施數量眾多，維護不易，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確保分區計量管網能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據復：辦理分區計量管網相關設備之採購，均訂有 3 至 5 年不等之保固，針對已過保固期之設備，將編列適足維修預算及透過供水監測平臺主動

監測，以掌握各設備運作情形，如發生異常，可儘速通知廠商維修，以維持分區計量管網營運穩定。

圖 2 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計量管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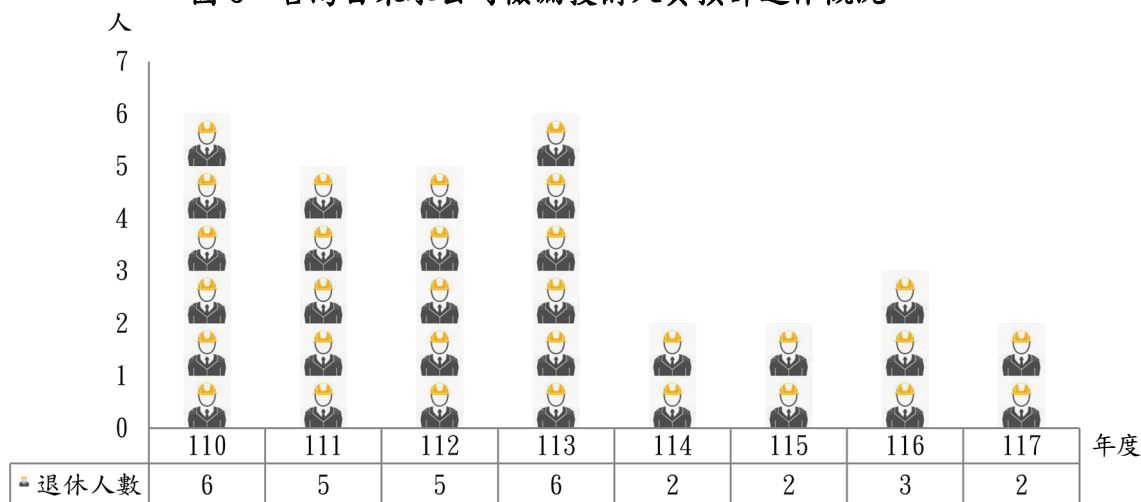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C)自來水管線檢漏人力潛存斷層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精進偵漏儀器及技術，俾利業務順遂推動，提升漏水之檢測效率：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求加速提升檢漏成效，辦理檢測漏作業，除須有專業人力與技術外，並須結合先進科技儀器，藉以彌補人力不足，提高檢漏效率。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職檢漏技術人員共 93 人，其中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11 人，占 11.83%，110 至 117 年將屆齡退休者 31 人（圖 3），亦即 117 年時，將有近 4 成人力年資低於 10 年，潛存人力斷層風險；至檢漏作業儀器設備運用方面，現行係透過壓力及流量變化監測進行漏水與否判定，又水點位置係採低水壓及塑膠管材，復因自來水管線等相關圖資正確性不足及管網閥盒下地，與歐美日國外偵漏儀器採行之高水壓政策及剛性管材不同，致功能未能完全符合需求，經函請台灣自來

圖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檢漏技術人員預計退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公司檢討改善，並精進偵漏儀器及技術。據復：未來將持續針對公司檢漏人力缺口妥善評估進用職缺類別，以確保公司專業能力之傳承；另辦理委外研究案，藉不同密度土壤、道路層、水壓、漏水管種等，建立大數據漏水態樣，將檢漏儀器搭配人工智慧（AI）輔助，由檢漏人員進行雙重確認，以提升檢漏準確度及檢測效率。

(D)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管線仍有近半數逾齡，易損壞管種占比高，亟待研謀善策，以降低漏水率：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轄區管線長度為 62,369 公里、63,484 公里及 64,697 公里，其中已屆使用年限者（下稱逾齡），分別為 30,323 公里、30,989 公里及 31,283 公里，占管線總長度之 48.62%、48.81%及 48.35%，近半數管線逾齡，老化情形嚴重。另按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逾齡管材種類分析，相對易發生損壞漏水者，小管徑以塑膠管（PVCP）、大管徑以預力混凝土管（PSCP）為多，其逾齡管線長度占該管種管線長度之 95.08%及 95.72%（表 1），不利降漏成效之提升。又 107 至 109 年度自來水漏水案件數量甚多，年約 45,000 件，漏水量分別為 96 萬餘立方公尺、62 萬餘立方公尺及 149 萬餘立方公尺，3 年間漏水量升至 1.5 倍，據說明漏水原因係管線老舊腐蝕未能適時汰換，致提高破管機率，影響供水穩定，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以降低漏水率。據復：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地點多位在人口及管線密集之都市地區，影響交通及民眾生活，且各市縣政府推動路平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挖掘許可之審查期程拉長，可施工期程受限，復因國內管線廠商人力逐漸老化，施工量能近飽和，礙難再大量提升汰換數量；未來汰換自來水管線時，將 PVCP 及 PSCP 列為優先汰換標的。

表 1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埋設自來水管線管材概況

單位：公里、%

管材種類	管線長度	逾齡長度	比率	管材種類	管線長度	逾齡長度	比率
延性鑄鐵管(DIP)	29,281	5	0.02	鋼管(SP)	571	406	71.22
塑膠管(PVCP)	28,912	27,491	95.08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209	—	—
內襯聚乙烯塑膠管(PVC-PEP)	1,418	1,133	79.90	白鐵管(GIP)	138	137	98.85
鑄鐵管(CIP)	1,118	693	61.95	鋼筋混凝土管(RCP)	118	109	92.64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ABSP)	902	296	32.84	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P)	113	83	73.28
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	902	1	0.07	玻璃纖維管(FRP)	86	74	86.11
預力混凝土管(PSCP)	892	854	95.72	其他	37	0.034	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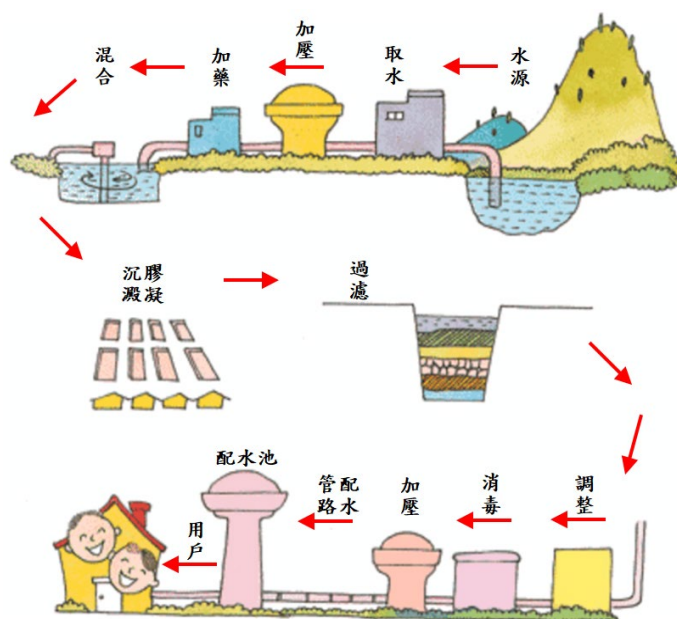
(2)推動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暨考量員峽淨水場平均出水量僅維持約 2.5 萬 CMD（立方公尺／天，下同），不敷竹東系統平均日配水量 3.3 萬 CMD 之需求，須由寶山淨水場加壓支援，然寶山淨水場除自身負責之供水區域外，另有調蓄、調度及緊急支援功能，不應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供水需求，為滿足竹東地區至 120 年之民生及工商業用水需求，辦理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以增加其供水調配容量，且若有餘水亦可支援鄰近之新竹科學園區與芎林、橫山等地區未來成長之需，以多元化水源開發，強化供水基礎設施韌性，進而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協助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3,5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533 萬餘元，執行率 99.77%。

B. 重要審核意見

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審查、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延誤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員峽淨水場之舊式處理設備功能不足，不敷竹東系統平均日配水量需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核定辦理「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7,146 萬餘元，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規劃於現有之員峽淨水場新增 2 萬 CMD 淨水處理設備及重建 5,500m³（立方公尺）清水池，使淨水場之總設計出水能力達 4 萬 CMD 以上，增加供水調配容量，以強化竹東地區周邊開發供水備援韌度。惟因計畫項下之「員峽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下稱擴建統包工程），歷經 8 次流、廢標始決標，及統包商履約能力不足啟動履約連帶保證機制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2 億 9,954 萬餘元，期限展延至 111 年 7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對於淨水場擴建供水範圍、擴建規模、水源、廢水處理設備等主要規劃內容（圖 4），

圖 4 自來水淨水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資料。

審查過程一再重複檢討變更，且審查意見未能 1 次提出及確實控管意見修正辦理期程，復未及早檢討廢水處理與改善原淨水處理設備之執行經費或單位，辦理過程顯欠積極，致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即耗時 8 年 9 個月餘，未能儘早解決寶山淨水場須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之問題，影響其水源調度能力；(B) 未妥適評估採購發包策略，且於擴建統包工程招標過程，未依規定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及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復未妥適訂定工程契約有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之門檻規定，明知統包商已無履約能力卻無有效解決方法，致耽延工程進度，而須展延計畫期程 1 年 7 個月至 111 年 7 月，未能儘早達成滿足竹東地區需水量之目標等情事，本部經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函復說明，已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 110 年 2 月 5 日已訂定「工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所屬各區管理（工程）處對於工程計畫之內容應辦理自評，並明定各相關單位應依所屬權責確實審查，審查意見以 1 次告知為原則，且須逐條管控辦理情形，以避免審查意見重複提出及審查作業延宕；(B) 另函頒「淨、廢水處理設備（淨水場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及「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處理原則」，依淨水場處理能力律定廠商資格與採購方式，及就流、廢標達 2 次、4 次之採購案訂定管控機制，爾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妥適擬定機關得行使終止契約權之門檻。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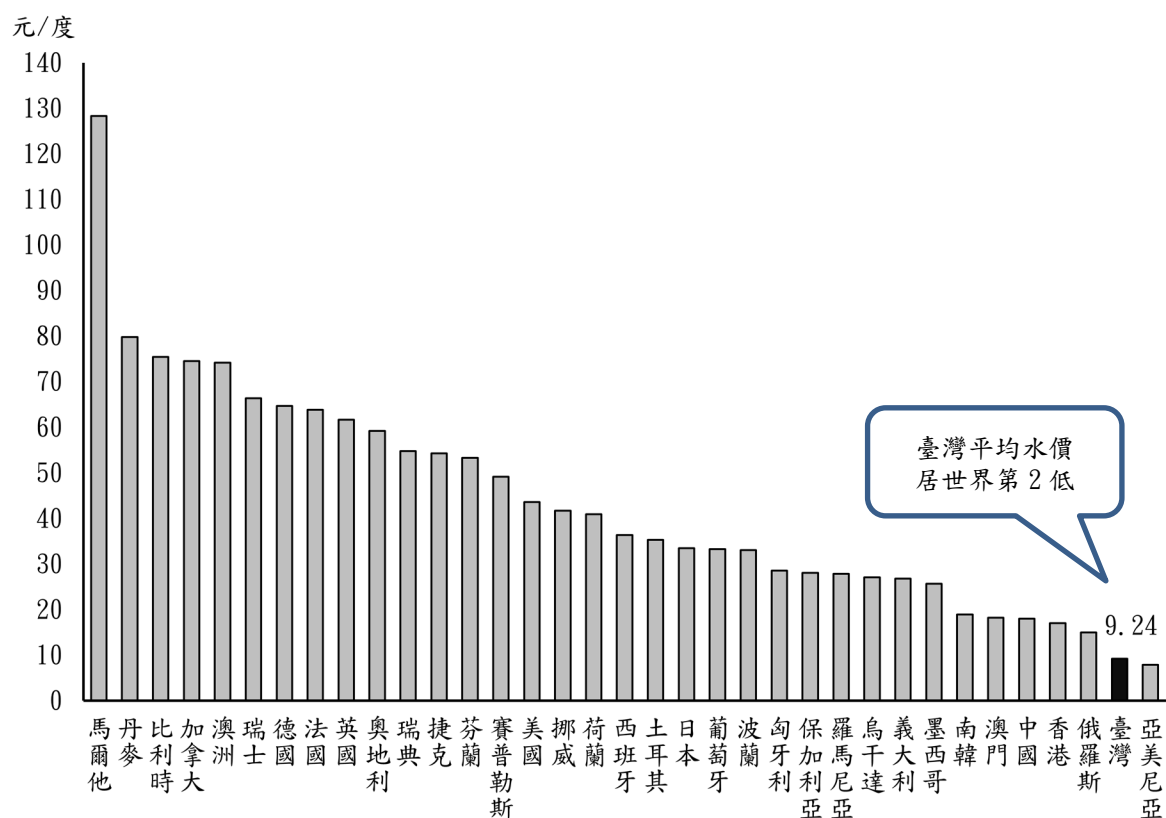
(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促進供水效能及永續經營

A. 執行情形：自來水法自 55 年公布施行以來，第 59 條既已明確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供應品質、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又經濟部 104 年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投資報酬率定為 5% 至 9%，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率彈性調整。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歷經 4 度調整，最近 1 次調整為 83 年 7 月 1 日，現行自來水收費標準為每度 7.35 元至 12.075 元。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水價調整涉及民生、政策、經濟等諸多因素，近年給水報酬率常為負值，為配合政府政策，109 年度並未提出調整水價計畫，惟在水價未合理反映成本之前，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定期召開經營收支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就重大收支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加強開源節流。

B. 重要審核意見

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經查臺灣地區因地理環境影響，高度仰賴夏季颱風季降雨，且豐枯水量不均，又因地形因素，多數水資源無法有效留存，利用約僅 2 成，屬於全球缺水地區，依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IWA）2018 年公布資料，臺灣平均水價居 35 個國家中第 2 低（圖 5）。由於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每度銷售成本由 105 年度之 10.95 元，至 109 年度增為 11.32 元，高於 109 年度平均售水價格 10.96 元，已不符合成本。再以給水投資報酬率觀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0.01%、0.29%、-0.35%、-0.30%及 -0.49%，與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之給水投資報酬率最低下限 5%相差甚遠，水價未能反映成本，導致銷售水量愈多，營業損失愈鉅。按台灣自來水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揭示，因政策未調整水價影響公司每年盈餘約 17 億元，又無合理利潤，肇致無法有效累

圖 5 國際水協會（IWA）公布 2018 年各國家戶自來水平均水價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積資本，作為後續建設改良擴充固定資產及提升服務質量，且多抑賴政府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財務負擔及壓力加劇。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105 年度起每人每日用水量未減反增，109 年度增至 281 公升，與經濟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所訂之至 110 年度降至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階段目標，存有甚大之差距。低水價政策對於用水大戶積極研謀採行節約用水及回收再生利用措施之誘因不高，又水價未適時調整，復亦形同小用戶變相補貼用水大戶之未符公平正義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妥善分析各產業別及民生用水情形，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擴大用水費差別費率、促進用水效率，以制訂適切定價調整原則，在兼顧基本民生用水情形下，適機合宜調整水價，並研謀配套措施，以達到有效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及促進永續經營之目標。據復：現行偏低之水價易導致民眾與產業對水資源價值認知誤解，除用水效率無法有效提升外，亦不利多元水源開發與相關產業發展，影響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為顧及民眾日常生活感受及需求，水價調整須審慎規劃，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台灣自來水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研擬調整方案，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衝擊；將朝照顧基本民生用水及調整用水量費率級距規劃，讓用水量者負擔越高之費用，以落實用水公平正義原則。

(2)強化風險管理推動設備安全評估，確保供水安全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自來水設備安全，依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及經濟部 106 年公告之「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擇定 15 條 800mm 以上自來水設備管線，擬定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預計於 5 年期間針對擇定之重要自來水設備，至少辦理 1 次安全評估，以加強管理及檢驗。截至 109 年底止，已擇定位於新北市鶯歌區等 10 條重要自來水管線，委外辦理安全評估，並依管線損壞機率及風險，擬定改善計畫，以風險逐步降級概念進行管理，確保供水安全。

B. 重要審核意見

擬定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辦理安全風險評估作業，惟部分管線安全評估作業落後，亟待研謀善策加速趕辦，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所列之 15 條 800mm 以上自來水設備管線（圖 6），擇定 10 條位於新

北市鶯歌區、桃園市、新竹市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總長約 45 公里高風險管線，於 108 年 6 月委外辦理第 1 階段安全評估（顧問服務作業，金額 554 萬餘元），經於 110 年 3 月 8 日將安全評估報告函報經濟部，暨依管線損壞機率及風險，以風險逐步降級概念，對照公司已規劃之改善計畫等，擬定自來水設備後續短期（1 至 2 年）、中期（3 至 5 年）、長期（6 至 10 年）改善作業規劃之原則，完成後由相關區管理處執行第 2 階段作業（短、中、長期之應變計畫及監測）。至其餘 5 條位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總長約 85 公里高風險管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安全評估第 1 階段顧問作業決標，後續尚有第 2 階段作業待執行。鑑於 15 條高風險管線全部之安全評估作業恐不及於計畫有效期間內（1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而該等管線送水量介於 15 萬 CMD 至 90 萬 CMD 間，影響供水甚巨，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加速趕辦，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據復：其中 10 條管線，每季由相關區管理處提報辦理情形，俾利追蹤列管，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後續風險降級。其餘 5 條，將督促廠商研擬最具效率之方案，並在計畫有效期間內完成，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

圖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擇選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 15 條管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供需配合

(1)推動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因應未來地區發展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臺灣東部水母、成功、東河、泰源等 4 個獨立供水系統水源量減少及各淨水場出水率偏低情形，暨配合政府推動東部產業發展及東部地區休閒旅遊政策，由第十區管理處提出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工程需求，並經南區工程處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核定，預計將原成功及水母等 2 個供水系

統擴建與改善，分別由富家溪、水母溪取水 14,000CMD 及 3,000CMD，使 4 個供水系統兼具相互支援功能，並增加出水能力，以供應長濱、成功及東河等 3 個東海岸鄉鎮（圖 7）至 110 年之用水需求，總經費 3 億 7,40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6 日竣工，並自 104 年 8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至 108 年度每年平均日供水量介於 5,401CMD 至 6,574CMD 間，109 年度平均日供水量提升至 7,212CMD。

圖 7 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供水區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成功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規劃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又工程契約履約期限誤植，未審慎處理，影響後續權利行使，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原期程為 96 至 98 年，總經費 2 億 8,700 萬元，辦理過程因臺東成功淨水場擴建工程用地地目變更及徵收程序耗時、增設水土保持設施、廠商財務問題停工等因素，經 5 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02 年，總經費調增至 3 億 7,400 萬元，工程至 104 年 2 月 6 日竣工，並自 104 年 8 月 16 日開始營運，較原期程延遲 5 年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事前規劃臺東成功地區未來需水量，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修正計畫時亦未分析實際人口成長情勢及觀光發展因素，務實調整變更出水容量設計，淨水場完工營運後，平均日供水量不及預估值 5 成，產能利用率偏低，持續呈現虧損；(B) 簽訂新設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限誤植，僅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片面記錄協調結論，輕忽及怠於辦理契約變更，致發生廠商延遲逾年始完工，未能按日曆天期程據以計算，減少逾期違約金 2,481 萬餘元，並徒耗後續調解及訴訟等行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暨衍生須額外支付延遲給付工程尾款之利息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A)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加成功淨水場之產能利用，已由第十區管理處之成功系統支援北送至第九區管理處花蓮秀姑

巒溪出海口處之大港口系統，以解決大港口系統汛期水源濁度高及不易維護之問題，暨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積極推動新增用水戶，並與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研商停用山泉水，因應或增加淨水場利用率，以提升供水效能；(B)台灣自來水公司已訂定辦理採購程序流程圖及招標相關文件檢查清單，以減少發生失誤機率，且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督促主辦採購單位主管嚴格把關，落實審核機制。另已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暨強化規劃設計、採購及監造等相關人員辦理採購作業所需之法治教育訓練，並將本案作為日後教育訓練教材，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民眾用水安全

A. 執行情形：經濟部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推動「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以改善民眾用水問題，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續辦至第 3 期，並於 106 至 110 年籌編 85.46 億元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持續改善民眾用水問題，賡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並依水利署訂立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0.49 億元，預估總受益戶數 4.2 萬戶。截至 109 年底止，投入經費 58.2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1.63%，受益戶數計 3.81 萬戶。

B. 重要審核意見

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亟待研謀善策有效因應，俾如期達成目標：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圖 8），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工者 1,106 案，改善 28,030 戶；未完工者 216 案，影響 10,429 戶（約 27.12%），其中 108 年底前已核定案件，尚無進度者 14 案，影響 1,376 戶；107 年底前核定未完工者 2 案，影響 237 戶，主要係未能依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管線採購契約、用地取得或預繳率不足等所致。又延管工程所需管線採購部分，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9 年 4 月已發生因管材缺料影響工程情事，迄至 110 年 1 月仍有相關缺料問題，未能有效研謀因應。鑑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期程將屆（110 年 8 月），尚有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16 案未完工，影響 10,429 戶，

且第 4 期將自 111 年接續啟動，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影響進度之關鍵癥結問題，研謀善策因應，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據復：將每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加強管控及追蹤案件執行情形；至涉及私有用地取得部分，依法洽請地方政府協助取得。另將持續辦理接水宣導及協助民眾申請用戶外線補助，以加速完成預繳，並已督促各區管理（工程）處加強規劃期程，以提升路權申請效率，暨儘速辦理採購管線材料，並隨時啟動調撥機制。

圖 8 自來水延管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推動備援管線建設，強化供水系統調度備援能力

A. 執行情形：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調度備援功能，穩定新竹地區供水，提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以 27 億 8,000 萬元為上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27 億 6,900 萬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 1,100 萬元），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既有設施、管線調查、設計及施工等事宜，俾使桃園至新竹水源調度備援能力由現況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穩定新竹地區生活及產業供水。嗣為提升新竹市區（含竹科）枯早期調度備援能力，新增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修正後期程至 113 年底止，總經費 29 億 8,30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28 億 7,200 萬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 1 億 1,1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特別預算 19 億 2,656 萬元，累計支用數 18 億 8,921 萬餘元，支用比率 98.06%。

B. 重要審核意見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路段遭遇地質因素及構造物，以臨時應急明管連通送水，或尚未施作完成，以既有舊管線通水，致部分新設管線迄未通水使用，亟待積極趕辦，以發揮管線布建效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係由桃園市平鎮淨水場新設

1,500mm DIP（延性鑄鐵管）管線長度 19,440.02 公尺，往南至新竹縣鐵騎路銜接既有 1,350mm 管線後，再沿省道臺 1 線縱貫公路新設 1,000mm DIP 管線長度 7,758 公尺至新竹縣明新加壓站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將計畫分成管線工程 12 標及機電設備 1 標，原期程至 110 年 6 月。嗣為因應旱災緊急調度水源，提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洗管試通水，同年 2 月 1 日起每日調度備援自來水水量 20 萬噸，紓緩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經查「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標案，起點為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776 巷口，沿省道臺 1 線埋設管線 1,500mm DIP 至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小，契約施作長度 2,596.78 公尺，其中位於省道臺 1 線 55K+125~55K+269 前之工程推進管線，因遭遇地質因素及地下構造物影響，無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抗旱調度備援水量前完成埋設，經以 1,350mm SP（鋼管）臨時管 131 公尺（含地下段 50 公尺、明管段 81 公尺）因應，致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仍有管線 8 公尺尚未施作，及已新設管線 92 公尺未通水。另「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標案，起點為省道臺 1 線與成功路口，沿臺 1 線埋設管線 1,000mm DIP 至明新加壓站前，契約施作長度 4,150 公尺，惟因部分管線段試水不合格，致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仍有管線 162 公尺未經復驗試水，且已新設管線 1,850 公尺未通水（圖 9），未通水

圖 9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管線未施作完成或未通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率近 5 成等，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以發揮自來水管路建置效益。據復：為應抗旱緊急需要，「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標案部分管線以臨時明管方式布設，又因管線改接作業須停水 2 天，現階段仍應維持新竹地區最高支援水量，後續將於旱象解除水情較佳時，與水利署研商停止支援，以利辦理管線改接施工；另「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標案管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銜接連通完成，然考量桃園新竹水情不佳，洗管通水約需排水 0.5 萬噸水量，因此暫緩洗管通水，後續已於 6 月 18 日辦理管線洗管作業，並加入通水使用。

(4)推動水費帳單 E 化，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省營運成本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97 年度起運用多元作法，推動水費帳單 E 化服務，建置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提供電子帳單服務(圖 10)，並推出未繳提醒、繳費成功通知、水費扣繳結果通知、電子發票中獎通知等加值服務。各區管理處於辦理各項業務宣導、結合地方活動設攤及用戶臨櫃申辦業務時，加強宣導用戶使用電子帳單。為鼓勵用戶申請電子帳單，在 111 年底前申辦電子帳單，每期水費給予減收 3 元之優惠。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帳單不寄送紙本申辦數近 66 萬件，申辦率為 10.26%，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171 公斤。

圖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推廣電子帳單多年，採用紙本帳單用戶數量仍近 9 成，亟待研謀善策加強推廣，提升申辦電子帳單用戶，以利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紙本帳單寄送成本每件 7.95 元（含印製、裝封、郵資等），用戶申辦電子帳單給予每期水費減收 3 元，採用電子帳單較紙本帳單減省成本 62.26%。為加強推廣用戶申辦電子帳

單，辦理競賽活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核定以 108 年底止各區管理處用戶數 2% 為 109 年度目標增加數，預計新增 153,737 戶。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新增申辦電子帳單用戶數 150,879 戶，占總目標數之 98.14%，占全體用戶數 1.97%，與預計之新增目標值略有差異，又 12 區管理處，達到目標值者計有第四區等 7 個區管理處，未達目標值者計有第一區等 5 個區管理處。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用戶 7 百餘萬戶，電子帳單申辦率僅為 1 成，尚有近 9 成用戶採紙本帳單，紙本寄送成本沉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提升電子帳單用戶數，以利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據復：109 年電子帳單申辦數成長率增加 1.97%，已趨近 2% 目標數，將賡續主動利用各項媒體、臉書、行動支付平臺及客服 1910 等宣導途徑，積極多元推廣用戶申辦電子帳單，以落實節能減碳及撙節營運成本。

（七）其他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降低漏水率，有效利用水資源、增加南部區域供水潛能與調度能力、改善調配嘉義供水區供水設備不足及增加備援水量等，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金額 645 億元）、「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計畫」（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投資金額 53 億 4,000 萬元）、「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 億 2,131 萬餘元）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投資金額 14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因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大幅超前，或預算不足等，分別報准提前動支，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3 億元、3 億 4,000 萬元、3,000 萬元、3 億元，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分別為 72 億 5,291 萬餘元、2 億 5,027 萬元、1 億 1,717 萬餘元及 5 億 4,925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等，因資金不足 8 億 1,300 萬元，須舉借債務，經報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969,621,000	31,489,386,384	31,489,386,384	519,765,384	1.68
銷 售 收 入	27,933,394,000	28,084,367,212	28,084,367,212	150,973,212	0.54
勞 務 收 入	1,920,520,000	2,239,529,487	2,239,529,487	319,009,487	16.6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15,707,000	1,165,489,685	1,165,489,685	49,782,685	4.46
營 業 成 本	26,392,011,000	26,889,725,174	26,889,725,174	497,714,174	1.89
銷 售 成 本	24,688,169,000	24,910,273,741	24,910,273,741	222,104,741	0.90
勞 務 成 本	1,699,257,000	1,975,574,294	1,975,574,294	276,317,294	16.2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4,585,000	3,877,139	3,877,139	- 707,861	- 15.44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4,577,610,000	4,599,661,210	4,599,661,210	22,051,210	0.48
營 業 費 用	3,719,122,000	3,550,208,804	3,550,208,804	- 168,913,196	- 4.54
業 務 費 用	2,530,712,000	2,471,939,715	2,471,939,715	- 58,772,285	- 2.32
管 理 費 用	1,119,698,000	1,023,687,721	1,023,687,721	- 96,010,279	- 8.5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8,712,000	54,581,368	54,581,368	- 14,130,632	- 20.57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858,488,000	1,049,452,406	1,049,452,406	190,964,406	22.24
營 業 外 收 入	398,100,000	411,694,229	411,694,229	13,594,229	3.4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98,100,000	411,694,229	411,694,229	13,594,229	3.41
營 業 外 費 用	1,524,414,000	2,190,387,757	2,190,387,757	665,973,757	43.69
財 務 成 本	729,462,000	558,308,309	558,308,309	- 171,153,691	- 23.46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94,952,000	1,632,079,448	1,632,079,448	837,127,448	105.31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1,126,314,000	- 1,778,693,528	- 1,778,693,528	- 652,379,528	57.92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267,826,000	- 729,241,122	- 729,241,122	- 461,415,122	172.2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 114,928,865	- 114,928,865	- 114,928,865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267,826,000	- 614,312,257	- 614,312,257	- 346,486,257	129.3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915,662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94,57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7,978,915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374,612,04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 614,312,25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4.16 元。

4. 稅前淨損 729,241,122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8,196,232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數等項目 142,206,289 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經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12,358,646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2,570,219 元，所得稅利益為 114,928,86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累 積 盈 餘	166,779,000	313,864,542	313,864,542	147,085,542	88.1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71,915,662	71,915,662	71,915,66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615,000	4,088,301	4,088,301	- 1,526,699	- 27.19
分 配 之 部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留存事業機關者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填 補 虧 損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虧 損 之 部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本 期 淨 損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填 補 之 部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事業機關負擔者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撥 用 盈 餘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95,432,000	224,443,752	224,443,752	129,011,752	135.1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67,826,000	- 729,241,122	- 461,415,122	172.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28,257,000	557,727,979	- 170,529,021	- 23.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60,431,000	- 171,513,143	- 631,944,143	--
調整項目	9,467,243,000	9,435,495,999	- 31,747,001	- 0.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27,674,000	9,263,982,856	- 663,691,144	- 6.69
收取利息	1,205,000	580,330	- 624,670	- 51.84
支付利息	- 692,569,000	- 556,783,278	135,785,722	- 19.61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1,092,874	- 1,092,8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6,310,000	8,706,687,034	- 529,622,966	- 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05,256	27,105,256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4,285,000	5,964,468	- 18,320,532	- 75.4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86,238,000	8,937,703	95,175,70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65,545,000	- 19,710,815,472	- 1,145,270,472	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627,498,000	- 19,668,808,045	- 1,041,310,045	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29,233,000,000	31,463,994,357	2,230,994,357	7.63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75,300,000	622,560,571	147,260,571	30.9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4,676,000,000	4,009,081,297	- 666,918,703	- 14.26
減少長期債務	- 24,706,340,000	- 24,868,043,849	- 161,703,849	0.6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03,409,000	- 201,733,232	1,675,768	- 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4,551,000	11,025,859,144	1,551,308,144	16.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363,000	63,738,133	- 19,624,867	- 2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804,000	790,902,965	100,098,965	1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167,000	854,641,098	80,474,098	10.3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係繳納109年度土地增值稅1,092,874元。

4. 本表「減少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其他長期負債等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流動資產	2,571,966,088	0.77	2,134,093,348	0.66	437,872,740	20.52
現金	854,641,098	0.26	790,902,965	0.25	63,738,133	8.06
應收款項	1,076,016,968	0.32	493,468,197	0.15	582,548,771	118.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427	0.00	42,144	0.00	14,283	33.89
存貨	526,557,719	0.16	576,204,225	0.18	- 49,646,506	- 8.62
預付款項	108,621,676	0.03	262,086,273	0.08	- 153,464,597	- 58.55
短期墊款	6,072,200	0.00	11,389,544	0.00	- 5,317,344	- 4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513,339,079	96.42	310,178,409,099	96.45	10,334,929,980	3.33
土地	85,179,731,739	25.62	85,501,722,622	26.59	- 321,990,883	- 0.38
土地改良物	1,974,637,950	0.59	2,063,546,412	0.64	- 88,908,462	- 4.31
房屋及建築	4,482,599,766	1.35	4,289,108,059	1.33	193,491,707	4.51
機械及設備	201,669,867,962	60.67	196,176,553,312	61.00	5,493,314,650	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320,334	0.07	225,320,409	0.07	1,999,925	0.89
什項設備	192,124,738	0.06	186,290,566	0.06	5,834,172	3.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787,056,590	8.06	21,735,867,719	6.76	5,051,188,871	23.24
使用權資產	3,667,425,964	1.10	3,928,824,849	1.22	- 261,398,885	- 6.65
使用權資產	3,667,425,964	1.10	3,928,824,849	1.22	- 261,398,885	- 6.65
投資性不動產	1,024,509,094	0.31	580,727,773	0.18	443,781,321	76.4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01,995,520	0.30	558,276,071	0.17	443,719,449	79.4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2,513,574	0.01	22,451,702	0.01	61,872	0.28
無形資產	85,698,999	0.03	95,259,248	0.03	- 9,560,249	- 10.04
無形資產	85,698,999	0.03	95,259,248	0.03	- 9,560,249	- 10.04
其他資產	4,565,631,026	1.37	4,691,708,215	1.46	- 126,077,189	- 2.69
遞延資產	3,264,779,478	0.98	3,457,577,776	1.08	- 192,798,298	-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4,908,881	0.36	1,082,469,896	0.34	112,438,985	10.39
待整理資產	3,464,448	0.00	2,460,539	0.00	1,003,909	40.80
什項資產	102,478,219	0.03	149,200,004	0.05	- 46,721,785	- 31.31
資 產 總 額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949,408,901 元及 4,443,284,929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7,839,205,699	41.46	130,486,342,633	40.57	7,352,863,066	5.63
流 動 負 債	39,022,630,100	11.74	33,625,987,859	10.46	5,396,642,241	16.05
短 期 債 務	30,656,336,668	9.22	24,706,336,668	7.68	5,950,000,000	24.08
應 付 款 項	7,844,964,631	2.36	8,490,120,958	2.64	- 645,156,327	- 7.60
預 收 款 項	521,328,801	0.16	429,530,233	0.13	91,798,568	21.37
長 期 負 債	54,376,042,002	16.36	53,976,951,113	16.78	399,090,889	0.74
長 期 債 務	50,733,239,491	15.26	50,087,288,983	15.57	645,950,508	1.29
租 賃 負 債	3,642,802,511	1.10	3,889,662,130	1.21	- 246,859,619	- 6.35
其 他 負 債	44,440,533,597	13.37	42,883,403,661	13.33	1,557,129,936	3.63
負 債 準 備	5,115,239,490	1.54	5,077,703,423	1.58	37,536,067	0.74
遞 延 負 債	12,318,591,362	3.71	11,184,262,025	3.48	1,134,329,337	10.14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22,825,433,548	6.87	22,811,037,312	7.09	14,396,236	0.06
什 項 負 債	4,181,269,197	1.26	3,810,400,901	1.18	370,868,296	9.73
權 益	194,589,364,551	58.54	191,122,679,899	59.43	3,466,684,652	1.81
資 本	163,448,947,020	49.17	159,439,865,773	49.58	4,009,081,247	2.51
資 本	147,500,000,000	44.37	147,500,000,000	45.86	—	—
預 收 資 本	15,948,947,020	4.80	11,939,865,773	3.71	4,009,081,247	33.58
資 本 公 積	15,065,856,512	4.53	15,065,856,512	4.68	—	—
資 本 公 積	15,065,856,512	4.53	15,065,856,512	4.6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307,915,317	0.69	2,846,223,611	0.88	- 538,308,294	- 18.91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532,359,069	0.76	2,532,359,069	0.79	—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	—	313,864,542	0.10	- 313,864,542	- 100.00
累 積 虧 損	- 224,443,752	- 0.07	—	—	- 224,443,75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調整數	13,766,645,702	4.14	13,770,734,003	4.28	- 4,088,301	- 0.0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調整數	13,766,645,702	4.14	13,770,734,003	4.28	- 4,088,301	- 0.0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6. 土地曾按 97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4 億 3,83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51 億 1,307 萬餘元。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資本額 317 億 1,118 萬餘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231 人，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等 20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強化承保量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6 億 7,64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6 億 4,432 萬餘元，增加 3,211 萬餘元，約 4.98%，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2,656,023	3,191,728	-535,705	-16.78
總支出	1,979,579	2,547,402	-567,822	-22.29
淨利（損）	676,443	644,326	32,117	4.98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1,139	—	1,139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709,234	863,463	-154,228	-17.86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38,263	9,582	28,680	299.29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8	7,383	8,984	121.70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6,568	-517,034	450,465	-87.12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8,550,126	-24,923,792	6,373,666	-2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510,235	512,454	-2,219	-0.43
長期負債餘額	49,497,633	31,407,672	18,089,960	57.60
權益	34,789,476	34,194,032	595,443	1.74

-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等 3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營 運 項 目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放款	115,000	138,702	23,702	20.6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輸出、經濟合作及海外投資等放款業務增加。
(2) 保證業務	23,000	26,501	3,501	15.2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海外營建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增加。
(3) 輸出保險	131,500	160,474	28,974	22.03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640 萬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242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63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萬餘元，約 0.19%，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8 億 4,07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9,486 萬餘元，稅前淨利 7 億 4,586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6,94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6 億 7,64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6,407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4,75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 億 4,586 萬 3,28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7 億 4,586 萬 3,288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941 萬 9,496 元，本期淨利 6 億 7,644 萬 3,79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5 億 5,879 萬 7,063 元，應繳納所得稅 6,699 萬 5,647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6 億 7,644 萬 3,792 元，連同累積盈餘 3,392 萬 9,760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 元，合計 7 億 1,037 萬 3,552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3,826 萬 3,047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6 億 2,975 萬 2,212 元，其中法定公積 2 億 5,527 萬 2,299 元、特別公積 3 億 7,447 萬 9,913 元；(3)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13 萬 9,293 元；(4) 未分配盈餘 4,121 萬 9,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 億 3,512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6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9 億 6,85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796 萬餘元，減少 13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需求，發行金融債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億 2,849 萬餘元，主要係推展放款業務，放款量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1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億 1,212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中國輸出入銀行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提供各項輸出保險商品，以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落實社會關懷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一推廣專案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

(1)執行情形：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對外貿易，辦理新南向政策及外銷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推出綜合輸出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及海外工程保險等商品，及與全球出口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以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並與我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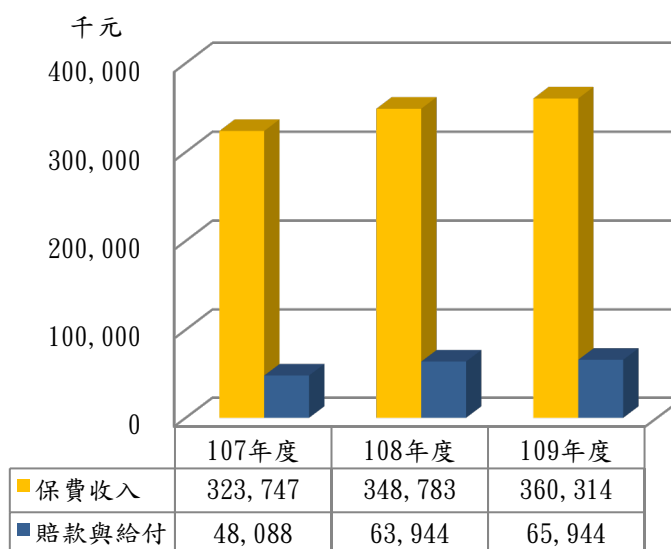
公司及日本、瑞典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風險。109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 1,604 億 7,4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5 億元，增加 289 億 7,496 萬餘元，約 22.03%；另為提升廠商投保、理賠之便利性及效率性，建置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建立理賠資料庫分析功能及提供廠商網路投保、各項保險資訊查詢等服務，強化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效能，截至 109 年底止，加入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會員之廠商計 3,582 家；又為擴大輸出保險之產品能見度，與國內 30 家金融機構簽訂合作推廣合約，並於 103 年專案推出以銀行為被保險人之「信用狀買斷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等商品，透過與商業銀行之合作及其廣大之營業據點，延伸輸出保險服務至全國各地，109 年度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承保之輸出保險計 104 億 7,125 萬餘元，占整體保險金額之 6.53%。

(2)重要審核意見

輸出保險業務淨損失率逐年上升，亟待強化核保作業審核機制，持續掌握買主或開狀銀行之經營及信用變化情形，以促進穩健經營：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至 109 年度輸出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 3 億 2,374 萬餘元、3 億 4,878 萬餘元及 3 億 6,031 萬餘元，保費收入逐年增加，惟查該 3 年度輸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分別為 4,808 萬餘元、6,394 萬餘元及 6,594 萬餘元（圖 1），整體業務淨損失率為 14.85%、18.33%及 18.29%，輸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保險業務淨損失率

呈上升趨勢，主要係部分出口商之買主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支付貨款，賠付保戶保險理賠金所致，顯示海外出口企業之信用風險增加。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2021 年 3 月公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復甦有賴

圖 1 輸出保險保費收入暨賠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控制良窳，且疫苗分配不均及有效性未如預期，恐延後疫情受控時間，阻礙全球經濟成長。鑑於各國受疫情影響，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增加，輸出保險理賠風險上升，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妥處，以促進穩健經營。據復：將持續與全球徵信機構配合，取得完整及最新買主徵信資訊，暨針對高風險地區及大額信用額度之買主進行交叉比對，並運用國際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動態管理，以因應政經情勢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降低銀行經營風險。

2. 經營管理－落實社會公益，善盡企業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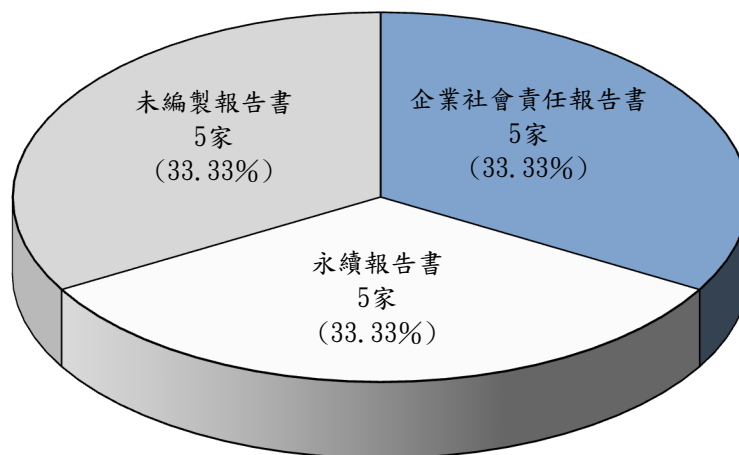
(1)執行情形：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於官方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客戶申訴處理等專區，揭露對環境保護、公益活動、公司治理及維護客戶權益等相關措施辦理情形資訊，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用該行資源，以「公益活動」及「節能減碳」為行動目標，109 年度除持續向公益團體採購自製品及臺灣在地農產品，作為業務推廣品，以協助弱勢族群就業，並贊助「觀音線協會公益音樂會」、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辦理之「你的舊電腦，他的新希望」愛心再生電腦圓夢計畫、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之「捐血有愛，無可取代」等活動，培植年輕音樂家及滿足偏鄉地區或低收入學童之線上學習需求；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對用油、用電、用水、用紙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方案，109 年度油、電、水之實際用量較節能目標，分別減少 10.78%、6.16%及 0.02%；又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已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5%之年度目標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 5%之比率。

(2)重要審核意見

企業社會責任之踐行及揭露品質落後其他國營事業，且未設置專責推動單位，亟待研謀改善，以因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發展趨勢：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8 年度年報中揭露有關未來發展策略，包括重視環境保護、推行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等，並於官方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辦理項目內容。經查其揭露內容僅簡要

描述油、電、水、紙之使用量增減幅度情形、參加之社會公益活動及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等，未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暨銀行之推動策略及具體採行措施，且未設置專責推動單位，不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頻仍，造成全球環境危機，及人權意識抬頭等因素，國際間企業紛紛自主性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另我國 15 家國營事業中，已有 10 家自願性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報告書（圖 2），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營輸出信用保證機構，肩負協助政府推動政策之使命，且實收資本額達 317 億元，具相當之社會影響力，亟待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永續經營，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因應，並研議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可行性。據復：將規劃於 110 年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尋求專業機構輔導及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相關作業，並研議委由第三方機構驗證及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透明度與完整性。

圖2 國營事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事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行政院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購置電腦設備 242 萬元；增加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7 萬餘元，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0 年度預算。

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124,548,000	2,653,411,025	2,653,411,025	- 471,136,975	- 15.08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3,124,548,000	2,653,411,025	2,653,411,025	- 471,136,975	- 15.08
營 業 成 本	1,709,001,000	1,229,248,256	1,229,248,256	- 479,752,744	- 28.07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709,001,000	1,229,248,256	1,229,248,256	- 479,752,744	- 28.07
營業毛利（毛損）	1,415,547,000	1,424,162,769	1,424,162,769	8,615,769	0.61
營 業 費 用	638,898,000	583,434,948	583,434,948	- 55,463,052	- 8.68
業 務 費 用	554,380,000	505,208,633	505,208,633	- 49,171,367	- 8.87
管 理 費 用	79,678,000	74,016,612	74,016,612	- 5,661,388	- 7.1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840,000	4,209,703	4,209,703	- 630,297	- 13.02
營業利益（損失）	776,649,000	840,727,821	840,727,821	64,078,821	8.25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612,474	2,612,474	612,474	30.62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612,474	2,612,474	612,474	30.62
營 業 外 費 用	80,293,000	97,477,007	97,477,007	17,184,007	21.4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80,293,000	97,477,007	97,477,007	17,184,007	21.4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8,293,000	- 94,864,533	- 94,864,533	- 16,571,533	21.17
稅前淨利（淨損）	698,356,000	745,863,288	745,863,288	47,507,288	6.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212,000	69,419,496	69,419,496	5,207,496	8.11
本期淨利（淨損）	634,144,000	676,443,792	676,443,792	42,299,792	6.67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706,271,728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3,695,104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9,267,82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5,432,056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87,276,503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109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80,013,144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676,443,792元，除以設算股數3,145,018,242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0.22元。
4. 稅前淨利745,863,288元，扣除免稅所得753,965,464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等項目產生之差異數20,935,489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加計OBU免稅盈餘587,834,728元，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558,797,063元。應繳納所得稅66,995,647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2,423,849元，所得稅費用為69,419,496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63,212,000	710,373,552	710,373,552	47,161,552	7.11
本 期 淨 利	634,144,000	676,443,792	676,443,792	42,299,792	6.67
累 積 盈 餘	29,068,000	33,929,760	33,929,760	4,861,760	16.7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	1	1	1	--
分 配 之 部	663,212,000	710,373,552	710,373,552	47,161,552	7.11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	1,139,293	1,139,293	1,139,293	--
股（官）息紅利	—	1,139,293	1,139,293	1,139,293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63,212,000	709,234,259	709,234,259	46,022,259	6.94
填 補 虧 損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法 定 公 積	253,658,000	255,272,299	255,272,299	1,614,299	0.64
特 別 公 積	373,197,000	374,479,913	374,479,913	1,282,913	0.34
未 分 配 盈 餘	36,357,000	41,219,000	41,219,000	4,862,000	13.37
虧 損 之 部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填 補 之 部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撥 用 盈 餘	—	38,263,047	38,263,047	38,263,047	--

註：1. 中國輸出入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41,219,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98,356,000	745,863,288	47,507,288	6.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459,818,000	- 1,386,438,951	73,379,049	- 5.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761,462,000	- 640,575,663	120,886,337	- 15.88
調整項目	- 4,322,535,000	- 10,846,978,262	- 6,524,443,262	150.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5,083,997,000	- 11,487,553,925	- 6,403,556,925	125.96
收取利息	2,628,016,000	2,193,963,765	- 434,052,235	- 16.52
支付利息	- 1,160,178,000	- 649,355,120	510,822,880	- 44.0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56,758,000	- 85,552,665	- 28,794,665	5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72,917,000	- 10,028,497,945	- 6,355,580,945	17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2,508,000	- 47,241,357	- 14,733,357	45.32
收取股利	19,570,000	22,971,401	3,401,401	17.38
增加投資	—	- 4,275,034	- 4,275,034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80,000	- 16,368,026	- 2,388,026	1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918,000	- 44,913,016	- 17,995,016	6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299,701,000	- 5,000,000,000	- 4,700,299,000	1,568.33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 2,000,000,000	- 4,400,000,000	- 2,400,000,000	12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1,000,000,000	642,464,274	- 357,535,726	- 35.75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4,300,000,000	18,138,992,534	13,838,992,534	321.84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8,807,000	5,613,821	- 3,193,179	- 36.26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626,411,000	626,411,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643,000	- 1,354,225	1,288,775	- 4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2,874,000	10,012,127,404	6,379,253,404	175.60
匯率影響數	- 1,000,000	- 5,285,199	- 4,285,199	428.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7,961,000	- 66,568,756	1,392,244	- 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3,482,000	8,035,129,319	- 628,352,681	- 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5,521,000	7,968,560,563	- 626,960,437	- 7.2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0,750,386,332	100.00	142,295,221,386	100.00	8,455,164,946	5.94
流動資產	8,333,350,487	5.53	8,667,374,242	6.09	- 334,023,755	- 3.85
現金	413,488	0.00	295,903	0.00	117,585	39.74
存放銀行同業	362,304,355	0.24	426,319,763	0.30	- 64,015,408	- 15.02
存放央行	5,842,720	0.00	8,513,653	0.01	- 2,670,933	- 31.37
流動金融資產	7,600,336,357	5.04	7,600,058,266	5.34	278,091	0.00
應收款項	322,916,024	0.21	592,173,769	0.42	- 269,257,745	- 45.47
預付款項	41,537,543	0.03	40,012,888	0.03	1,524,655	3.81
押匯貼現及放款	141,050,127,371	93.57	132,338,037,500	93.00	8,712,089,871	6.58
短期放款及透支	29,821,713,760	19.78	26,050,733,478	18.31	3,770,980,282	14.4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45,096,375	0.10	4,969,544	0.00	140,126,831	2,819.71
中期放款	74,229,122,953	49.24	68,650,100,737	48.24	5,579,022,216	8.13
中期擔保放款	1,465,272,511	0.97	1,433,009,087	1.01	32,263,424	2.25
長期放款	970,417,449	0.64	1,953,294,495	1.37	- 982,877,046	- 50.32
長期擔保放款	34,418,504,323	22.83	34,245,930,159	24.07	172,574,164	0.5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7,572,066	0.44	611,269,318	0.43	46,302,748	7.57
非流動金融資產	408,463,097	0.27	362,441,568	0.25	46,021,529	12.7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9,108,969	0.17	248,827,750	0.17	281,219	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235,476	0.34	512,454,721	0.36	- 2,219,245	- 0.43
土地	278,070,069	0.18	278,070,069	0.20	—	—
房屋及建築	196,731,475	0.13	202,543,093	0.14	- 5,811,618	- 2.87
機械及設備	22,350,021	0.01	17,377,003	0.01	4,973,018	28.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4,120	0.00	3,048,828	0.00	- 374,708	- 12.29
什項設備	10,409,791	0.01	11,415,728	0.01	- 1,005,937	- 8.81
使用權資產	786,991	0.00	2,101,076	0.00	- 1,314,085	- 62.54
使用權資產	786,991	0.00	2,101,076	0.00	- 1,314,085	- 62.54
無形資產	79,797,898	0.05	60,675,435	0.04	19,122,463	31.52
無形資產	79,797,898	0.05	60,675,435	0.04	19,122,463	31.52
其他資產	118,516,043	0.08	103,309,094	0.07	15,206,949	1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331,498	0.07	100,327,921	0.07	11,003,577	10.97
什項資產	7,184,545	0.00	2,981,173	0.00	4,203,372	141.00
資 產 總 額	150,750,386,332	100.00	142,295,221,386	100.00	8,455,164,946	5.9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3, 219, 814, 980 元及 19, 911, 973, 475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4. 土地曾按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5,960,910,191	76.92	108,101,189,017	75.97	7,859,721,174	7.27
流動負債	26,883,476,562	17.83	33,591,166,593	23.61	- 6,707,690,031	- 19.97
短期債務	—	—	4,994,534,833	3.51	- 4,994,534,833	- 100.00
銀行同業存款	26,464,900,000	17.56	28,143,550,000	19.78	- 1,678,650,000	- 5.96
應付款項	327,939,494	0.22	335,374,226	0.24	- 7,434,732	- 2.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69,185	0.03	60,626,203	0.04	- 18,557,018	- 30.61
預收款項	48,567,883	0.03	57,081,331	0.04	- 8,513,448	- 14.91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6,898,333,901	4.58	11,296,304,204	7.94	- 4,397,970,303	- 38.93
金融債券	6,898,333,901	4.58	11,296,304,204	7.94	- 4,397,970,303	- 38.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952,449,901	19.87	29,309,985,627	20.60	642,464,274	2.19
央行融資	29,952,449,901	19.87	29,309,985,627	20.60	642,464,274	2.19
長期負債	49,497,633,264	32.83	31,407,672,774	22.07	18,089,960,490	57.60
租賃負債	806,595	0.00	2,127,029	0.00	- 1,320,434	- 62.08
非流動金融負債	49,496,826,669	32.83	31,405,545,745	22.07	18,091,280,924	57.61
其他負債	2,729,016,564	1.81	2,496,059,819	1.75	232,956,745	9.33
負債準備	1,363,694,437	0.90	1,148,648,459	0.81	215,045,978	1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92,904	0.03	38,797,534	0.03	7,995,370	20.61
什項負債	1,318,529,223	0.87	1,308,613,826	0.92	9,915,397	0.76
權 益	34,789,476,141	23.08	34,194,032,370	24.03	595,443,771	1.74
資本	31,711,187,000	21.04	30,600,000,000	21.50	1,111,187,000	3.63
資本	31,711,187,000	21.04	30,600,000,000	21.50	1,111,187,000	3.6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449,411,089	2.29	3,297,145,636	2.32	152,265,453	4.62
已指撥保留盈餘	3,408,192,089	2.26	3,263,215,877	2.29	144,976,212	4.44
未指撥保留盈餘	41,219,000	0.03	33,929,760	0.02	7,289,240	21.4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557,439,275	- 0.37	110,569,406	0.08	- 668,008,68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849,120,199	- 0.56	- 161,843,695	- 0.11	- 687,276,504	424.65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680,924	0.19	272,413,101	0.19	19,267,823	7.07
之金融資產損益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186,317,327	0.12	186,317,328	0.13	- 1	- 0.00
報導準則調整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186,317,327	0.12	186,317,328	0.13	- 1	- 0.00
報導準則調整數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0,750,386,332	100.00	142,295,221,386	100.00	8,455,164,946	5.94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5,35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 億 9,724 萬餘元。

6. 期末資本增加 1,111,187,000 元，係為擴大業務承作能量，經財政部現金增資 626,411,000 元，及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484,776,000 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成立，資本額為 1,031 億 2,500 萬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8,817 人，經營涵蓋銀行業、壽險業及證券業等，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轄下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以達到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發展，調節資金融通，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成立金控公司經營綜效；另臺灣銀行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開立存款帳戶計 1,326 萬餘戶、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客戶計 49 萬餘戶及上架之保險商品計 62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計 22 萬餘戶。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89 億 9,51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90 億 3,693 萬餘元，減少 4,183 萬餘元，約 0.46%，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380,920,672	406,593,972	-25,673,300	-6.31
總支出	371,925,569	397,557,036	-25,631,467	-6.45
淨利（損）	8,995,103	9,036,935	-41,832	-0.46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1,424,582	—	1,424,582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8,637,353	18,044,076	593,277	3.29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1,672,484	2,171,299	-498,815	-22.97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658	820,373	1,149,285	140.09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2,188,788	28,355,218	-6,166,430	-21.75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685,997,813	1,618,916,385	67,081,428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41,381,158	140,363,879	1,017,279	0.72
長期負債餘額	2,470,537	2,669,089	-198,552	-7.44
權益	376,459,218	374,720,594	1,738,624	0.46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3,527,343	4,065,061	537,718	15.24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358,901	2,810,457	451,556	19.14	推展放款業務，長期擔保放款、短期放款及中期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80,000	91,517	11,517	14.40	企業發債增加，辦理保證需求增加。
(4)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701,208	1,313,822	612,613	87.37	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5) 購料業務	百萬元	32,200	43,441	11,241	34.91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增加。
(6) 貿易	百萬元	120,600	126,012	5,412	4.49	推展黃金相關商品及業務，黃金買賣交易量增加。
(7) 保險	百萬元	66,084	68,464	2,380	3.60	推展房貸壽險及美元保單等利基型商品，相關保費收入增加。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319,804	359,819	40,015	12.51	配合市場需求，買入外匯及賣出外匯增加。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3 億 5,228 萬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3,488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2 億 4,798 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 億 26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23 億 4,42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5,602 萬餘元，約 9.85%，主要係部分房舍整修工程因招標多次流標，工程進度落後、未及於年度內驗收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968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71 億 386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85 億 6,591 萬餘元，稅前淨利 85 億 3,795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4 億 5,71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89 億 9,51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3 億 5,92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1,60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84 億 7,667 萬 9,94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84 億 7,680 萬 8,263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6,630 萬 7,249 元及支出 516 萬 3,589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6,114 萬 3,660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85 億 3,795 萬 1,923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4 億 5,715 萬 2,059 元，本期淨利 89 億 9,510 萬 3,98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2 億 2,203 萬 3,537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8 億 5,326 萬 9,990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4 億 6,062 萬 5,086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705 萬 7,663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89 億 9,510 萬 3,982 元，連同累積盈餘 110 億 6,683 萬 1,570 元，合計 200 億 6,193 萬 5,552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16 億 7,248 萬 4,329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51 億 2,583 萬 3,757 元，其中法定公積 7 億 3,226 萬 1,965 元、特別公積 43 億 9,357 萬 1,792 元；(3)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4 億 2,458 萬 2,000 元；(4) 未分配盈餘 118 億 3,903 萬 5,46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3 億 3,81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1 億 8,8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815 億 2,69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71 億 7,393 萬餘元，增加 150 億 1,485 萬餘元，主要係市場資金充裕，存款增加，及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 億 4,657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增加及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 億 7,44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 億 7,29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

另 109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252 億元（均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09 年度無執行數。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斟酌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經濟動能；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海外分行當地銀行合作辦理聯貸業務；擴大人工智慧運用，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業務；符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國人保險保障需求，持續研發各種保障需求之壽險商品；與現有承銷配售專業機構法人客戶相互交流，積極爭取並提高承銷業務營運量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提升經濟動能

A.執行情形：臺灣銀行公司配合政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原住民族企業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及縣市政府推動之中小企業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帶動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另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提出各項紓困方案，臺灣銀行公司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客戶紓困振興措施貸款作業準則」，配合辦理經濟部等部會所訂之紓困專案外，並以自有資金推出「小微優利簡易貸」、「小額優惠貸」、「既有貸款寬緩」、「勞工紓困貸款」、「就學貸款寬緩」、「微創鳳凰寬緩」、「信用卡費緩繳」等紓困方案，提供企業及個人營運或週轉所需資金。截至 109 年底止，自辦之紓困貸款共 17,160 戶，核貸金額計 4,558 億 1,665 萬餘元；配合辦理經濟部企業紓困貸款，受理申請 12,970 戶，經核准申請 12,886 戶，核貸金額計 792 億 2,105 萬餘元，其中舊有貸款續約展延 611 億 9,737 萬餘元、營運資金貸款 9 億 6,105 萬餘元、振興貸款 170 億 6,263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09 年底辦理經濟部紓困貸款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萬元

項目	受理申請		核准申請		受理審核中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合計	12,970	8,007,410	12,886	7,922,105	84	85,305
續約展延	4,317	6,119,737	4,317	6,119,737	—	—
營運資金	413	97,979	407	96,105	6	1,874
振興貸款	8,240	1,789,694	8,162	1,706,263	78	83,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紓困貸款核貸企業戶存有非正常營運情形，且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貸效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紓困資源及協助事業及時取得營運資金：臺灣銀行公司配合政府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相關紓困振興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核貸紓困振興貸款計 12,886 戶，經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查詢結果，109 年度核貸企業戶查無稅籍登記或商工登記資料者計 10 筆、核貸後停業者計 16 筆、歇業者計 15 筆、解散者計 5 筆，核貸前解散者計 1 筆，顯示經營狀況存有疑慮或無實際營業事實，有溢領利息補貼之虞；另為提升核貸效率，訂定舊有貸款續約展延 8 日、營運資金貸款 8 日、振興資金貸款 13 日之核貸日數獎勵標準，惟 109 年度核准之振興紓困貸款案件，申貸至核准天數超過獎勵標準者，舊有貸款續約展延計 216 件、營運資金貸款計 152 件及振興資金貸款計 859 件，分別占各該紓困項目總核貸數之 5%、37.35%及 10.52%，又其中 33 件核准天數超過 60 日，最長核准日數甚達 140 日，不利受疫情影響事業及時取得資金，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不符請領資格企業戶已停止核計利息補貼或收回紓困貸款本金及利息，並要求營業單位注意紓困貸款對象之資格，及將更新之列管清冊納入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資料庫，以系統警示功能提醒承辦人員注意申貸異常情形；另已修正徵審作業流程規定，簡化紓困貸款之起案及簽報作業，並新增線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功能，以加速案件審核時效。

(2)配合綠色能源政策，擴大金融服務範疇

A. 執行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需求，於 106 年度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於 109 年度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圖 1），上述方案包含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 8 大面向，其

圖 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中授信、投資及籌資面向之具體措施主要為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金融業投資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臺灣銀行公司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持續參加國際離岸風電產業趨勢研討會及再生能源專案融資人才培訓計畫，另為符合赤道原則精神，修正公司授信準則，要求營業單位辦理企業授信時，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考量，並建置高污染環境產業通報系統，及訂定「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供營業單位辦理授信參考，以辨識企業對環境、人權及勞工權利有無重大爭議，暨成立綠色金融小組積極推動綠色授信，協助企業轉型低碳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綠色債券金額為 113 億餘元，較 108 年底投資綠色債券金額 48 億餘元，增加 65 億餘元，約 135%；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為 4,160 億餘元，較 108 年底放款餘額 3,840 億餘元，增加 319 億餘元，約 8.32%，並獲得金管會評鑑為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

B. 重要審核意見

綠色產業投融资落後銀行同業，且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金管會為協助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產業籌集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經查臺灣銀行公司配合相關政策執行情形，核有：(A)政府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之快速變遷，訂定「2025 年非核家園」願景，設定綠能發電比率由 105 年 4.8% 提升至 114 年 20% 之目標。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財政部持股之 9 家公股銀行（含中國輸出入銀行）投資綠能科技產業計 1,083 億餘元，其中臺灣銀行公司投資 109 億餘元，投資金額落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 470 億餘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 399 億餘元；另 9 家公股銀行（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之放款金額計 6,656 億餘元，占整體本國銀行之 55.14%，惟臺灣銀行公司對相關產業之放款金額為 638 億餘元，僅優於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330 億餘元，於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8 名；(B)綠色債券已為全球氣候改善及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籌資工具，截至 109 年底

表 2 截至 109 年底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情形

單位：年、新臺幣億元、%

項目 銀行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 年期	發行 金額	發行 利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01.05	3	10	0.70
華南商業銀行	107.04.25	3	10	0.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11.28	3	10	0.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3.11	3	10	0.60
第一商業銀行	109.03.27	3	10	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止，我國計有 50 檔綠色債券上櫃掛牌，總發行金額為 1,522 億餘元，其中計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以募集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表 2)，惟臺灣銀行公司肩負政府政策使命，尚未訂定相關具體發行計畫，不利提升銀行公益形象，亟待積極研議發行綠色債券之可行性，以協助企業轉型低碳經濟；(C)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轄下組織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自 2013 年起倡議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並建議銀行業者於授信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專案融資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放款後亦須持續監控借款用途，以進行對社會負責任之貸放。截至 109 年底止，36 家本國銀行中，簽署赤道原則者計 8 家，其中同屬公股行庫之第一商業銀行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赤道原則，臺灣銀行公司雖已於徵、授信決策過程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推動簽署赤道原則進度尚落後銀行同業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已密切注意相關產業最新之發債訊息，將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參與綠色債券投資，並積極辦理與金融同業合作籌組離岸風場、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等多項聯貸案評估作業中，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啟動或籌組相關聯貸案；(B)已委請顧問公司評估及協助發行綠色債券事宜，並規劃於 110 年度發行首檔綠色債券；(C)將分階段逐步推動簽署赤道原則作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編列預算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及導入事宜，預計於 111 年底前簽署赤道原則。

2. 經營管理

(1)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擴增國際金融業務

A. 執行情形：臺灣銀行公司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關注亞洲國家政經情勢，積極評估於具有商機及發展潛力之地區設置海外據點，並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及當地領導銀行合作，深化亞洲地區布局，透過開拓國際聯貸市場與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掌握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商機，暨善用銀行品牌，發揮海外分行在地優勢，持續展業、深耕當地市場，加強放款及投資等核心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計有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新加坡、南非、倫敦、上海、廣州、福州、雪梨等 11 家分行及上海嘉定支行，109 年度海外分支機構稅前淨利計 20 億 772 萬餘元，占全行稅前淨利 123 億 4,340 萬餘元之 16.27%；另 109 年底海外分行放款餘額計 1,146 億 7,10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放款餘額 1,387 億 3,534 萬餘元，減少 240 億 6,426 萬餘元，約 17.35%。

B.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海外分行經營績效欠佳，且投資或授信風險上升，亟待研謀善策，並強化風險管理，以提升業務競爭力：臺灣銀行公司海外分行 109 年度稅前淨利計 20 億 77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29 億 4,945 萬餘元，減少 31.93%，其中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南非、倫敦及雪梨等 7 家分行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表 3），主要係海外分行利息收入占收入總額之 75.35%，高於本國銀行之 39.30%，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利息收入，及因授信戶逾期或調降信用評等增提呆帳準備，致經營績效落後銀行同業。另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海外分行債券投資部位帳面成本為 475 億 3,744 萬餘元，評價利益計 3 億 3,281 萬餘元，其中東京分行投資 YES BANK 債券計 2 筆，及南非分行為符合流動性準備規範持有南非政府公債計 26 筆，因債券或其發行機構遭信評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或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已未符公司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範，債券信用風險上升；又海外分行 109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為 0.30%，高於全行之 0.15%，授信品質低於國內分行，其中倫敦分行參貸法國興業銀行及義大利聖保羅銀行主辦籌組之 NMC Healthcare LLC 聯貸案，及香港分行參貸中國招商銀行主辦籌組之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貸案，因授信戶發生財務危機，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展延還款期限，違約風險上升，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積極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並密切注意投資及授信戶信用風險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海外分行獲利。據復：已敦促海外分行持續注意授信戶營運狀態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加強管控授信風險，俟疫情穩定後，將積極聯繫拜訪當地同業及客戶，以強化行銷動能；另已要求海外分行密切掌握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及債券價格變化情形，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適時研議因應方案。

表 3 109 年度海外分行稅前淨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行 項目	合計	紐約	洛杉磯	香港	東京	新加坡	南非	倫敦	上海	廣州	福州	雪梨
稅前淨利	20.07	0.76	1.10	1.66	2.43	3.61	0.37	- 2.49	6.79	2.98	2.73	0.10
盈餘目標達成率	—	51.52	92.56	75.08	71.01	130.17	68.72	87.84	186.16	343.22	340.80	62.98

註：1. 係以全年度提存備抵呆帳前稅前淨利為目標值計算盈餘達成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

A. 執行情形：臺灣銀行公司為因應數位化及網路化之金融消費趨勢，已建置個人化網路銀行功能，以回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及個人化服務功能，結合客戶關係管理大數據（Big Data）資料，掌握大數據商機，並加強推廣台灣行動支付(下稱台灣 Pay)消費扣款收單業務，改善特約商店申請流程及強化其消費扣款管理系統，優化行員端及特約商店端操作介面，以提升作業效率；另規劃建置智能客服系統及客戶端數位銀行整合服務，採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分析等技術，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之金融資訊查詢、業務諮詢等智能自動化應答服務，及以虛實整合(Online to Offline)、無縫接軌之網路及行動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客戶各種數位金融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數位存款帳戶計 20,783 戶，109 年度金融卡綁定台灣 Pay 之交易筆數計 415 萬筆、交易金額 134 億餘元，另智能客服系統於 109 年 3 月透過 Web 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管道正式對外開放，提供客戶業務或金融商品之諮詢服務。

B. 重要審核意見

(A)推動數位存款及台灣行動支付業務之成效尚待提升，亟待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推廣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達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依金管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4 條規定，數位存款帳戶依照身分驗證及使用範圍，可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等帳戶。經查臺灣銀行公司 107 至 109 年底，數位存款帳戶分別計 484 戶、

表 4 截至 109 年底本國銀行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情形

單位：戶

銀行別 \ 帳戶別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合計	5,963,529	1,590,141	2,133,466	2,239,9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68,752	930,368	538,353	900,0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66,989	177,323	742,977	46,689
永豐商業銀行	663,697	208,617	155,406	299,674
王道商業銀行	452,019	76,620	—	375,399
第一商業銀行	450,384	45,846	310,100	94,438
聯邦商業銀行	323,492	65,697	—	257,7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7,198	21,275	137,090	118,833
華南商業銀行	208,326	11,202	186,937	10,187
彰化商業銀行	127,663	40,353	34,804	52,5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5,009	12,840	27,799	84,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834 戶及 20,783 戶，呈上升趨勢，惟數位存款帳戶數僅占各該期間活期存款帳戶 847 萬餘戶、869 萬餘戶及 691 萬餘戶之 0.006%、0.01%及 0.30%，占比甚微，且尚未開辦可利用他行金融支付工具驗證開戶

之第三類帳戶；又 109 年底於 35 家開辦數位帳戶業務之銀行中，數位存款帳戶數排名第 18 名，與排名前 10 名銀行之平均數位存款帳戶數 596,353 戶（表 4），差距達 575,570 戶，開戶數大幅落後銀行同業。另臺灣銀行公司為配合政府普及行動支付政策，推動台灣 Pay 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綁定台灣 Pay 之金融卡計 34 萬餘張，占可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 100 萬餘張之 34.56%，尚有逾 6 成之金融卡客戶未綁定台灣 Pay，相關業務仍待積極推展；又截至 109 年底止，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及信用卡 3 個月內有交易紀錄之卡數為 19 萬餘張及 6,472 張，分別占綁定卡數 34 萬餘張及 2 萬餘張之 56.52%及 23.99%，顯示客戶綁卡後持續使用之意願不足，影響相關業務推動成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刻正進行系統擴充，並採行「他行臨櫃開立之帳戶資訊」作為身分驗證等功能，將持續實施數位存款帳戶優惠方案，及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厚植行員數位金融知能，以提升數位存戶規模；另將檢討優化客戶綁卡作業流程、簡化綁卡步驟，暨配合其他公股銀行活動，及與大型連鎖或品牌知名度高之商家合作，推出店家優惠、金融卡及信用卡綁定消費回饋、促銷及抽獎等行銷誘因，以達成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

(B)推動智能客服系統及線上申辦金融服務之成效，尚待積極提升，以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強化業務競爭力：臺灣銀行公司為因應客戶社群通訊需求，逐步建置智能客服系統，透過 Web 互動式交談網頁、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提供客戶 24 小時不間斷之金融資訊查詢、業務諮詢等智能自動應答服務。經查智能客服系統於 109 年 3 月透過 Web 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管道，正式對外開放，經統計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次數自 109 年 3 月之每月 25,413 次，提升至 109 年 12 月之每月 41,185 次，成長率約 62.06%，顯示客戶使用率逐漸提升，惟其中 LINE 官方帳號之互動次數每月僅約 3 千至 5 千人次(表 5)，且尚未提供智能客服使用者綁定銀行帳戶功能，致無法辨認使用者之真實身分，以蒐集分

表 5 109 年度智能客服互動情形

單位：次

互動來源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25,413	22,780	60,041	44,522	48,579	66,458	47,495	45,378	43,088	41,185
Web	21,390	19,465	55,549	40,976	45,106	61,859	43,541	41,099	37,098	36,403
LINE	4,023	3,315	4,492	3,546	3,473	4,599	3,954	4,279	5,990	4,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析個別客戶需求資訊，不利提供個人化服務功能。另配合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表 6 線上申辦服務情形

單位：％

計畫，陸續開放客戶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 5 大業務，107 至 109 年度客戶線上申辦金融服務之比率呈上升趨勢(表 6)，惟其中線上申請結清銷戶、申辦數位存款帳戶、申辦信用卡、同意共同行銷

服務項目	線上申辦服務比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申請結清銷戶	8.55	9.88	8.41
設定約定轉入帳號	10.69	13	15.62
申辦數位存款帳戶	0.04	0.16	7.64
申辦信用卡	1.83	1.13	7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機制	—	5.88	86.87
辦理認識客戶作業及風險承受度測驗	14.25	30.54	33.78
申辦信託開戶	16.56	23.62	23.51
線上同意或終止信託業務之推介	87.55	88.59	97.02
同意共同行銷	0.05	0.09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等 4 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未達 10%；又截至 109 年底止，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業務 5 類計 24 項線上金融服務業務中，尚有「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等 7 項未開放客戶辦理，線上金融服務之推動有欠積極，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置「數位行銷與管理模組」，透過與客戶互動之業務問答及業務流程設計，蒐集客戶行為數據，以建置客戶屬性標籤資料庫，並規劃推出英語版智能客服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另將推出線上申辦信用卡全新戶首刷加碼回饋金之優惠活動，提高客戶申辦誘因，並陸續開發測試線上金融服務業務系統功能，或進行規劃開辦事宜，以擴增線上金融服務項目。

(3)強化資金運用效益，發展利基型保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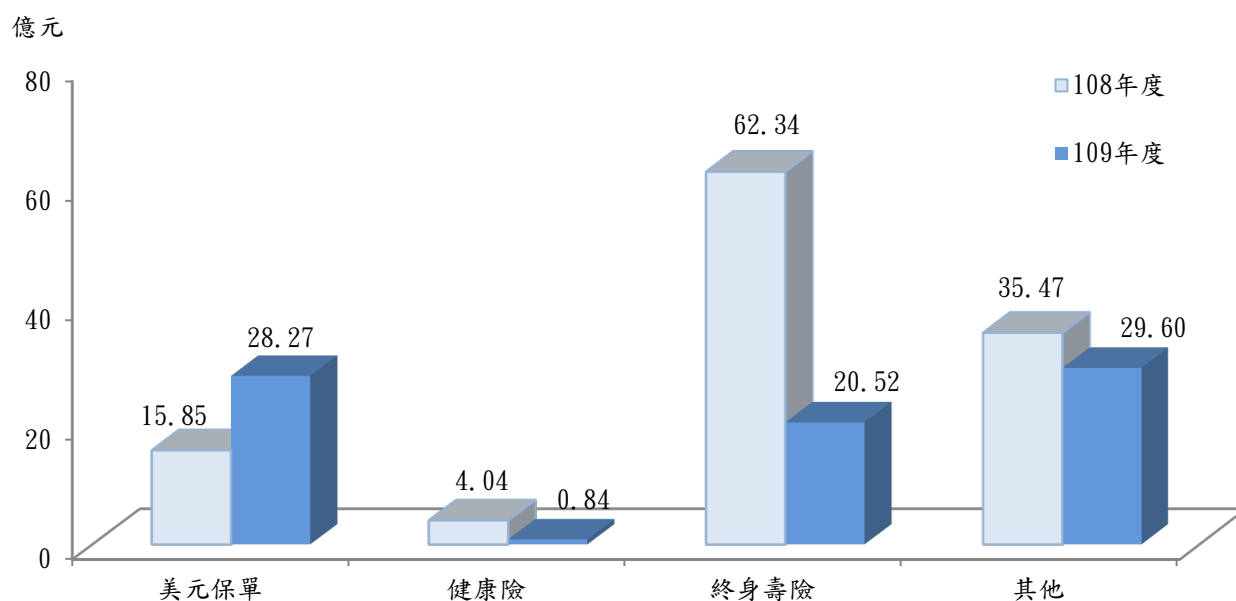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改善營運虧損情形，研提「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資產品質、穩健長期收益」2 大策略主軸，透過事業發展、營運支援、資產管理等 3 大事業群訂定之行動方案，整合資源及策略執行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研訂之措施包括：依據資產及負債結構、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擬訂資產配置計畫，並動態調整避險比率，平衡外匯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及加強提升外幣保單占比，降低匯兌風險對公司獲利之衝擊等；另每年度依據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各壽險商品之邊際貢獻等，設定利基型保險商品，並研訂業務推展計畫，透過與合作通路凝聚商品調整策略及業務推展共識、實施銷售通路獎勵專案及業務單位內部激勵措施、設計懶

人包及廣告行銷方式提高商品能見度等措施，提升銷售動能。109 年度整體運用資金為 4,248 億 1,731 萬餘元，資金收益率為 2.59%，較 109 年度目標值 2.75%，減少 0.16 個百分點；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9 億 2,459 萬餘元，較預算目標 75 億 8,000 萬元，增加 4.55%。

B. 重要審核意見

(A)新推出保單市場競爭力不足，保單銷售業績大幅衰退，亟待積極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銷售動能：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9 億 2,45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117 億 7,206 萬餘元，減少 38 億 4,747 萬餘元，約 32.68%，經查各項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其中健康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8,40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4 億 473 萬餘元，減少 3 億 2,064 萬餘元，約 79.22%；終身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20 億 5,281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62 億 3,494 萬餘元，減少 41 億 8,212 萬餘元，約 67.08%（圖 2），主要係金管會調降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為降低增提責任準備金之財務壓力，及符合最低死亡保障門檻比率規定，陸續停售 7 種終身保險及健康險，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新上架 3 種及 8 種壽險保單，惟該 2 年度新保單之保費收入僅 15 億 6,422 萬餘元及 19 億 7,375 萬餘元，銷售情形欠佳，經

圖 2 各類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研訂因應措施，妥為規劃銷售策略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保單。據復：將透過積極推展利基型商品，加速負債結構之調整，達到逐步降低資金成本之目標，並配合金控集團銀行業務優勢及客群屬性，推展終身保險、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投資型保單等因應措施，以提升保單銷售動能。

(B)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亟待加強銷售有助抵銷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將保險資金配置於國外金融商品，以提升投資收益率，截至 109 年底止，國外投資金額為 2,242 億 7,715 萬餘元，占整體資金運用總額之 52.79%，因 109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6.30%，認列淨匯兌損失 66 億 6,442 萬餘元，避險及匯兌成本率為 3.09%，較 109 年度訂定之目標 1.30%，增加 1.79 個百分點。另依臺灣人壽、中國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等國內大型壽險公司法人說明會及財務報表資料，上開壽險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外幣保單避險占整體避險工具比率為 26%至 40%間，外匯交換（Foreign Exchange Swap，FX SWAP）及無本金遠期外匯（Non-Delivery Forward，NDF）等傳統避險工具占比為 38%至 50%間，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外幣保單避險占比為 12%，傳統避險工具占比則為 66%，相較壽險同業，外幣資產更為仰賴 FX SWAP 及 NDF 等避險工具避險，近期金融市場匯率波動劇烈，NDF 之成本持續上升（平均年化成本率約 5.56%），影響國外投資部位之資金運用效益。鑑於美元保單係以美金支付滿期金，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美元保單責任準備卻未及整體責任準備之 1 成，外幣資產負債不匹配，財務狀況高度暴露於匯兌風險中，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加強開發兼顧獲利及市場需求之美元保單商品，並妥適研訂銷售策略。據復：外幣保單占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已自 107 年度之 24.96%上升至 109 年度之 45.40%，將持續研發具市場競爭力之外幣保單，並研訂「商品發展策略」及「展業行銷策略」，加強推展美元保單，以降低匯兌風險。

(4)強化證券經紀業務，積極爭取主辦承銷案件

A. 執行情形：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宣布證券市場自 109 年 3 月起改採逐筆撮合方式交易，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電腦系統軟、硬體更新等相關作業，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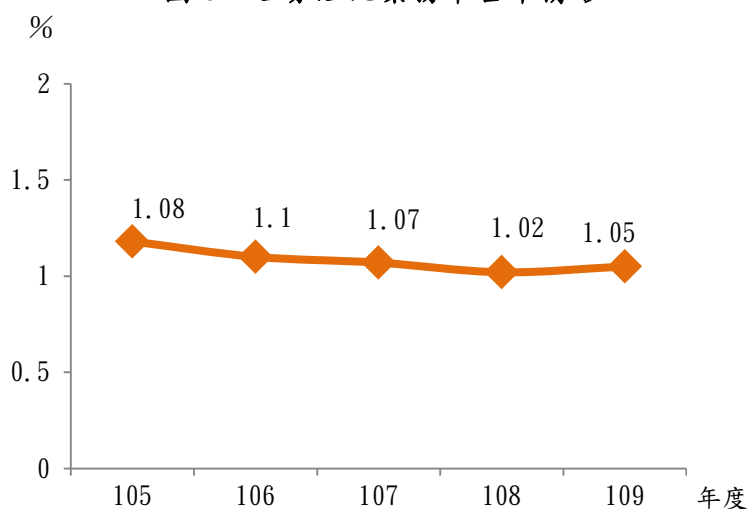
客戶證券下單交易效率，並持續強化電子下單及融資業務之行銷，設計及播放形象廣告，提升市場能見度，吸引投資人開戶並動用融資交易。另透過臺灣銀行公司企業金融業務及分行展業活動，積極開發銀行法人客戶，爭取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主辦與協辦承銷案件，並共同推展公司債發行及保證業務，增加承銷及銀行保證手續費收入，發揮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效益。截至 109 年底止，證券經紀、證券自營及證券承銷業務營運量分別為 1 兆 3,138 億餘元、34 億餘元及 12 億餘元，較預算數之 7,012 億餘元、26 億餘元及 15 億餘元，增加 87.37%、30.98%及減少 19.28%。

B. 重要審核意見

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持續衰退，且主辦承銷案件績效欠佳情形遲未改善，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拓展客源，提升經營績效：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資料，我國集中市場 109 年度股票成交值為 45 兆 6,542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成交值 26 兆 4,646 億餘元，增加 72.51%，另融資融券成交值為 8 兆 279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成交值 5 兆 753 億餘元，增加 58.18%。經查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09 年度證券經紀營運量為 1 兆 3,138 億餘元，較 108 年度營運量 7,754 億餘元，增加 5,383 億餘元，約 69.42%，低於上述集中市場股票成交值增幅 3.09 個百分點，且 105 至 109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市占率分別為 1.08%、1.10%、1.07%、1.02%及 1.05%(圖 3)，市占率呈衰退趨勢；又 109 年度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平均餘額 27 億餘元，減少 1 億餘元，約 6.04%，融資融券整體市場交易量成長，臺銀

綜合證券公司融資業務量卻衰退，相關業務之推展有欠積極。另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06 至 109 年度國內證券商承銷案件數為 342 件、372 件、375 件及 521 件，逐年上升，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主辦

圖 3 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供資料。

承銷案件分別為 0 件、1 件、1 件及 0 件，主辦承銷案件數長期偏低，其中 106 及 109 年度甚無主辦承銷案，雖研提透過臺灣銀行公司分支機構及企業客戶群加強推展承銷業務，並加派承銷人力密切追蹤企業客戶近況，掌握業務先機等改善措施，惟主辦承銷業績欠佳情形卻遲未改善，相關措施未具成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持續要求營業員加強與客戶聯繫，及推出融資交易抽獎活動，以吸引投資人開戶及提升融資市占率，並規劃於 110 年度第 2 季對外開辦定期定額買股業務，已陸續建置相關業務系統及管理制度；另將加強內部專業人才訓練，廣續透過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積極與銀行企業授信主辦窗口聯繫，掌握發行公司籌資計畫及切入發行業務，爭取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等主、協辦案件，以提升承銷業務收益。

(七)其他事項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公司配合行政院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購置電腦設備 1 億 2,719 萬餘元；另增加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2 萬餘元，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0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09,649	301,894,299	7,387,823	11,515,350	4,127,527	55.8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272,817	72,847,401	- 565,962	- 2,574,584	- 2,008,622	354.9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584	654,860	136,379	387,724	251,345	184.30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34,386,137,000	380,402,039,789	380,468,337,038	46,082,200,038	13.78
銷售收入	120,600,000,000	126,012,247,786	126,012,247,786	5,412,247,786	4.49
金融保險收入	203,054,176,000	243,857,227,672	243,858,244,152	40,804,068,152	2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90,027,000	1,966,491,382	2,031,772,151	- 458,254,849	- 18.40
其他營業收入	8,241,934,000	8,566,072,949	8,566,072,949	324,138,949	3.93
營業成本	295,164,031,000	340,934,871,702	340,928,638,792	45,764,607,792	15.50
銷售成本	120,178,000,000	125,165,376,760	125,165,376,760	4,987,376,760	4.15
金融保險成本	174,469,900,000	215,304,254,790	215,298,021,880	40,828,121,880	23.40
其他營業成本	516,131,000	465,240,152	465,240,152	- 50,890,848	- 9.86
營業毛利（毛損）	39,222,106,000	39,467,168,087	39,539,698,246	317,592,246	0.81
營業費用	24,477,482,000	22,424,434,845	22,435,831,344	- 2,041,650,656	- 8.34
業務費用	22,951,233,000	21,175,686,487	21,187,082,986	- 1,764,150,014	- 7.69
管理費用	1,454,353,000	1,196,972,025	1,196,972,025	- 257,380,975	- 17.70
其他營業費用	71,896,000	51,776,333	51,776,333	- 20,119,667	- 27.98
營業利益（損失）	14,744,624,000	17,042,733,242	17,103,866,902	2,359,242,902	16.00
營業外收入	356,493,000	452,325,951	452,335,951	95,842,951	26.88
其他營業外收入	356,493,000	452,325,951	452,335,951	95,842,951	26.88
營業外費用	7,579,260,000	9,018,250,930	9,018,250,930	1,438,990,930	18.99
財務成本	457,074,000	2,822,496	2,822,496	- 454,251,504	- 99.38
其他營業外費用	7,122,186,000	9,015,428,434	9,015,428,434	1,893,242,434	26.5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222,767,000	- 8,565,924,979	- 8,565,914,979	- 1,343,147,979	18.60
稅前淨利（淨損）	7,521,857,000	8,476,808,263	8,537,951,923	1,016,094,923	13.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6,133,000	- 408,227,183	- 457,152,059	- 1,593,285,059	--
本期淨利（淨損）	6,385,724,000	8,885,035,446	8,995,103,982	2,609,379,982	40.86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5,856,437,09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4,333,027 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006,63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35,409,02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4,964,231,166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43,325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87,933,751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31,694,467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1,039,192,963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76,816,744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8,995,330 元。

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818,154,401 元，爰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本期淨利 8,995,103,98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31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87 元。

5.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466,201 元。

6. 稅前淨利 8,537,951,92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1,386,377,658 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13,070,459,272 元後，課稅所得為 222,033,537 元。應繳納所得稅 853,269,990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460,625,086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7,057,663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94,446 元、扣繳稅額變動數 46,741 元，及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329,193,301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30,065 元，所得稅利益為 457,152,059 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7,099,816,000	19,951,867,016	20,061,935,552	2,962,119,552	17.32
本 期 淨 利	6,385,724,000	8,885,035,446	8,995,103,982	2,609,379,982	40.86
累 積 盈 餘	10,714,092,000	11,066,831,570	11,066,831,570	352,739,570	3.29
分 配 之 部	17,099,816,000	19,951,867,016	20,061,935,552	2,962,119,552	17.32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424,582,000	1,424,582,000	1,424,582,000	—	—
股（官）息紅利	1,424,582,000	1,424,582,000	1,424,582,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5,675,234,000	18,527,285,016	18,637,353,552	2,962,119,552	18.90
填 補 虧 損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法 定 公 積	545,251,000	747,074,552	732,261,965	187,010,965	34.30
特 別 公 積	3,271,504,000	4,482,447,314	4,393,571,792	1,122,067,792	34.30
未 分 配 盈 餘	10,925,261,000	11,883,473,226	11,839,035,465	913,774,465	8.36
虧 損 之 部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填 補 之 部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撥 用 盈 餘	933,218,000	1,414,289,923	1,672,484,329	739,266,329	79.2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11,839,035,46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521,857,000	8,537,951,923	1,016,094,923	13.5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9,952,868,000	- 47,123,025,126	2,829,842,874	- 5.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2,431,011,000	- 38,585,073,203	3,845,937,797	- 9.06
調整項目	45,250,482,000	56,011,821,040	10,761,339,040	23.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9,471,000	17,426,747,837	14,607,276,837	518.09
收取利息	65,228,736,000	47,428,300,645	- 17,800,435,355	- 27.29
收取股利	6,927,065,000	9,205,728,441	2,278,663,441	32.90
支付利息	- 48,040,322,000	- 32,517,880,041	15,522,441,959	- 32.31
支付所得稅	- 1,157,956,000	- 1,696,324,421	- 538,368,421	4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76,994,000	39,846,572,461	14,069,578,461	5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5,263,773,000	12,717,734,451	17,981,507,451	--
減少投資	310,955,000	80,054,164,954	79,743,209,954	25,644.61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757,329,891	757,329,89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6,101,340	6,086,340	40,575.6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52,387,000	2,956,412,119	3,508,799,119	--
收取利息	25,017,780,000	18,741,700,740	- 6,276,079,260	- 25.09
收取股利	3,815,207,000	1,713,774,238	- 2,101,432,762	- 55.08
增加投資	- 35,357,415,000	- 144,852,047,936	- 109,494,632,936	309.68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26,204,000	—	126,204,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2,011,000	- 1,969,658,110	- 227,647,110	13.07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897,833,000	- 29,874,488,313	- 13,976,655,313	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265,999,000	- 419,627,380	- 153,628,380	57.76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5,694,000	- 37,124,001	- 42,818,001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	15,849,400,000	15,849,400,000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04,547,000	451,496,259	346,949,259	331.86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273,000	- 744,000	- 471,000	172.53
支付利息	- 837,002,000	- 273,258,153	563,743,847	- 67.35
發放現金股利	- 1,424,582,000	- 1,424,582,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611,854,000	- 572,630,603	39,223,397	- 6.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29,469,000	13,572,930,122	16,602,399,122	--
匯率影響數	324,242,000	- 1,356,225,554	- 1,680,467,55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73,934,000	22,188,788,716	15,014,854,716	20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3,059,269,000	859,338,113,099	- 413,721,155,901	- 3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233,203,000	881,526,901,815	- 398,706,301,185	- 31.14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17,028,345,311	100.00	5,508,061,639,316	100.00	308,966,705,995		5.61	
流動資產	2,052,548,618,237	35.29	1,986,365,846,879	36.06	66,182,771,358		3.33	
現金	53,572,875,214	0.92	39,849,046,210	0.72	13,723,829,004		34.44	
存放銀行同業	299,044,140,485	5.14	278,687,168,782	5.06	20,356,971,703		7.30	
存放中央行	416,279,185,650	7.16	395,918,769,252	7.19	20,360,416,398		5.14	
流動金融資產	1,183,423,903,147	20.34	1,172,776,202,238	21.29	10,647,700,909		0.91	
應收款項	50,863,075,731	0.87	48,210,308,935	0.88	2,652,766,796		5.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3,059,525	0.06	2,427,882,779	0.04	1,195,176,746		49.23	
黃金與白銀	788,642	0.00	788,642	0.00	—		—	
存貨	395,554,354	0.01	715,768,454	0.01	- 320,214,100		- 44.74	
預付款項	7,856,224,027	0.14	7,733,121,373	0.14	123,102,654		1.59	
短期墊款	37,489,811,462	0.64	40,046,790,215	0.73	- 2,556,978,753		- 6.38	
押匯貼現及放款	2,856,635,596,358	49.11	2,662,928,270,358	48.35	193,707,326,000		7.27	
押匯及貼現	2,435,779,309	0.04	2,023,839,297	0.04	411,940,012		20.35	
短期放款及透支	667,285,825,240	11.47	636,856,016,818	11.56	30,429,808,422		4.7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99,209,447,676	1.71	100,417,071,102	1.82	- 1,207,623,426		- 1.20	
中期放款	561,611,585,280	9.65	544,502,843,498	9.89	17,108,741,782		3.14	
中期擔保放款	307,161,513,321	5.28	254,660,414,578	4.62	52,501,098,743		20.62	
長期放款	158,711,799,425	2.73	152,894,323,326	2.78	5,817,476,099		3.80	
長期擔保放款	1,060,219,646,106	18.23	971,573,761,739	17.64	88,645,884,367		9.1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28,765,327,330	12.53	684,869,698,802	12.43	43,895,628,528		6.41	
非流動金融資產	664,754,208,920	11.43	620,150,360,367	11.26	44,603,848,553		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06,403,217	0.83	48,355,508,797	0.88	50,894,420		0.11	
長期應收款項	15,592,888,865	0.27	16,350,218,756	0.30	- 757,329,891		- 4.63	
再保險準備資產	11,826,328	0.00	13,610,882	0.00	- 1,784,554		- 1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81,158,585	2.43	140,363,879,317	2.55	1,017,279,268		0.72	
土地	129,477,942,768	2.23	129,480,820,713	2.35	- 2,877,945		- 0.00	
房屋及建築	8,224,716,959	0.14	8,211,328,114	0.15	13,388,845		0.16	
機械及設備	2,068,578,470	0.04	1,669,685,807	0.03	398,892,663		2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660,007	0.01	300,083,079	0.01	61,576,928		20.52	
什項設備	207,986,442	0.00	184,080,381	0.00	23,906,061		12.99	
租賃權益改良	96,844,116	0.00	116,608,166	0.00	- 19,764,050		- 16.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3,429,823	0.02	401,273,057	0.01	542,156,766		135.11	
使用權資產	1,325,280,131	0.02	1,523,432,293	0.03	- 198,152,162		- 13.01	
使用權資產	1,325,280,131	0.02	1,523,432,293	0.03	- 198,152,162		- 13.01	
投資性不動產	23,577,763,465	0.41	23,655,232,129	0.43	- 77,468,664		- 0.3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972,626,821	0.36	20,972,626,821	0.38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605,136,644	0.04	2,682,605,308	0.05	- 77,468,664		- 2.89	
無形資產	1,082,825,704	0.02	940,059,365	0.02	142,766,339		15.19	
無形資產	1,082,825,704	0.02	940,059,365	0.02	142,766,339		15.19	
其他資產	11,711,775,502	0.20	7,415,220,172	0.13	4,296,555,330		57.94	
遞延資產	115,169,827	0.00	67,388,425	0.00	47,781,402		7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6,150,026	0.09	3,950,595,840	0.07	1,195,554,186		30.26	
待整理資產	70,979	0.00	70,979	0.00	—		—	
什項資產	6,450,384,670	0.11	3,397,164,928	0.06	3,053,219,742		89.88	
資 產 總 額	5,817,028,345,311	100.00	5,508,061,639,316	100.00	308,966,705,995		5.61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439,063,335,520 元及 7,290,256,158,640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440,569,127,031	93.53	5,133,341,045,271	93.20	307,228,081,760	5.98
流動負債	366,550,805,050	6.30	367,449,460,895	6.67	- 898,655,845	- 0.24
短期銀行存款	604,902,004	0.01	1,024,682,109	0.02	- 419,780,105	- 40.97
央行應付本票	11,755,517,353	0.20	11,296,301,484	0.21	459,215,869	4.07
應付商業存款	256,615,100,310	4.41	217,880,141,979	3.96	38,734,958,331	17.78
應付所得稅	52,044,962,203	0.89	48,499,810,219	0.88	3,545,151,984	7.31
應付利息	1,212,973,849	0.02	1,372,309,623	0.02	- 159,335,774	- 11.61
應付股利	2,231,671,046	0.04	2,271,700,381	0.04	- 40,029,335	- 1.76
應付金融負債	42,085,678,285	0.72	85,104,515,100	1.55	- 43,018,836,815	- 50.55
存出匯票及金融資產	4,185,681,319,124	71.96	3,988,417,407,529	72.41	197,263,911,595	4.95
活期存款	371,597,014,943	6.39	350,226,425,782	6.36	21,370,589,161	6.10
定期存款	488,904,083,195	8.40	394,142,603,191	7.16	94,761,480,004	24.04
定期儲蓄	658,519,491,198	11.32	683,493,774,976	12.41	- 24,974,283,778	- 3.65
定期匯金	2,640,949,200,944	45.40	2,535,001,189,244	46.02	105,948,011,700	4.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2,443,921	0.01	554,594,645	0.01	157,849,276	28.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999,084,922	0.43	24,998,819,690	0.45	265,232	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49,400,000	0.27	—	—	15,849,4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49,400,000	0.27	—	—	15,849,400,000	--
長期定期存款	2,470,537,847	0.04	2,669,089,049	0.05	- 198,551,202	- 7.44
長期定期存款	1,264,803,165	0.02	1,264,803,165	0.02	—	—
長期定期存款	1,205,734,682	0.02	1,403,541,884	0.03	- 197,807,202	- 14.09
其他金融負債	—	—	744,000	0.00	- 744,000	-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70,017,065,010	14.96	774,805,087,798	14.07	95,211,977,212	12.29
其他金融負債	843,115,770,438	14.49	748,599,706,473	13.59	94,516,063,965	1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225,269	0.00	53,880,252	0.00	36,345,017	6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88,500,274	0.32	18,680,428,303	0.34	208,071,971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8,692	0.00	8,238,692	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4,330,337	0.14	7,462,834,078	0.14	451,496,259	6.05
權 益	376,459,218,280	6.47	374,720,594,045	6.80	1,738,624,235	0.46
資本	103,125,000,000	1.77	103,125,000,000	1.87	—	—
資本	103,125,000,000	1.77	103,125,000,000	1.87	—	—
資本	140,260,227,009	2.41	140,260,227,009	2.55	—	—
資本	140,260,227,009	2.41	140,260,227,009	2.5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2,435,449,363	1.07	56,537,411,710	1.03	5,898,037,653	10.43
已指撥保留盈餘	50,596,413,898	0.87	45,470,580,140	0.83	5,125,833,758	11.27
未指撥保留盈餘	11,839,035,465	0.20	11,066,831,570	0.20	772,203,895	6.9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55,824,829,110	0.96	59,984,242,528	1.09	- 4,159,413,418	- 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33,069,969	- 0.05	- 1,405,583,847	- 0.03	- 1,527,486,122	108.6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987,147	0.00	3,954,945	0.00	32,202	0.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86,230,656	- 0.00	- 109,237,295	- 0.00	23,006,639	- 2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8,215,472,240	1.00	61,346,295,162	1.11	- 3,130,822,922	- 5.1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24,670,348	0.01	148,813,563	0.00	475,856,785	319.7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4,813,712,798	0.25	14,813,712,798	0.27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4,813,712,798	0.25	14,813,712,798	0.27	—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5,817,028,345,311	100.00	5,508,061,639,316	100.00	308,966,705,995	5.61

6. 臺灣銀行子公司 109 年底逾放比率 0.15%，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997.26%。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90 億 9,38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2 億 9,804 萬餘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9 月 1 日，資本額 732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5,754 人，經營涵蓋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為全國唯一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設有總行及 151 家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7 家分行，放款總額為 2 兆 1,144 億餘元，其中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3,279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62.8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87 億 80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100 億 6,659 萬餘元，減少 13 億 5,859 萬餘元，約 13.50%，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52,178,594	60,160,624	-7,982,029	-13.27
總支出	43,470,589	50,094,028	-6,623,438	-13.22
淨利（損）	8,708,005	10,066,596	-1,358,591	-13.50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7,181,067	15,820,689	1,360,377	8.60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921,030	1,003,366	-82,336	-8.21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735	640,078	89,656	14.01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1,106,350	31,512,999	-20,406,649	-64.76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521,142,367	529,513,483	-8,371,116	-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2,543,029	22,519,652	23,377	0.10
長期負債餘額	1,035,403	1,229,353	-193,949	-15.78
權益	175,454,783	168,230,390	7,224,392	4.29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2,525,000	2,583,797	58,797	2.33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活期儲蓄及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2) 放款	百萬元	1,900,000	2,061,340	161,340	8.49	推展放款業務，中長期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42,500	52,158	9,658	22.73	企業保證案件增加。
(4) 代放業務	百萬元	20,200	46,796	26,596	131.66	配合政府政策，承作勞工紓困貸款增加。
(5)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240,200	402,812	162,612	67.70	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6) 金融債券	百萬元	76,000	—	-76,000	-100.00	考量資金成本及業務需求，未發行金融債券。
(7) 代理業務	百萬元	15,385	8,176	-7,208	-46.85	保險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保險商品結構，影響客戶購買意願，保險代理業務營運量減少。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82,000	97,557	15,557	18.97	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匯入、匯出款增加。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1 億 7,900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87 萬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4,84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2 億 2,745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0 億 1,03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1,711 萬餘元，約 17.69%，主要係暫緩南桃園及南京東路等分行搬遷計畫，及智能財富管理系統經評估使用效益後，不予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4,06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32 億 2,619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1 億 1,329 萬餘元，稅前淨利 111 億 1,28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4 億 48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87 億 80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5,188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669 萬餘元，主要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認列買賣匯兌換價差利益，及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09 億 2,874 萬 6,712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652 萬 8,149 元、減列支出 1 億 6,762 萬 3,191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8,415 萬 1,340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11 億 1,289 萬 8,052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4 億 489 萬 3,015 元，本期淨利 87 億 800 萬 5,03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13 億 9,917 萬 2,726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4 億 5,630 萬 5,671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 億 7,647 萬 1,126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87 億 800 萬 5,037 元，連同累積盈餘 84 億 7,306 萬 2,622 元，合計 171 億 8,106 萬 7,659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9 億 2,103 萬 98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111 億 5,088 萬 2,459 元，其中法定公積 23 億 3,609 萬 2,482 元、特別公積 88 億 1,478 萬 9,977 元；(3) 未分配盈餘 51 億 915 萬 5,102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8 億 31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1 億 63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059 億 94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85 億 6,529 萬餘元，減少 74 億 5,89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減少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量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349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億 2,107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債券及股票等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 億 8,762 萬餘元，主要係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促進經濟發展；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強化徵授信品質及貸後動態覆審暨預警機制，掌控信用風險，健全資產品質；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增裕非利息收入，提高其對營收占比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配合政府辦理專案貸款，促進經濟發展

(1)執行情形：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因疫情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機構及個人，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提出各項紓困方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配合政府上開紓困政策，除辦理經濟部、中央銀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部會所訂之紓困專案外，亦推動「抗疫興家園、土銀心相挺」紓困方案，對受疫情影響營運之企業，提供「企業戶紓困貸款」及「中小企業抗疫專案貸款」，支應企業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並對既有企業授信戶，提供舊有貸款本金展延措施。另訂定企金紓困專案貸款短期激勵措施，鼓勵營業單位積極承作各項紓困貸款，協助企業抗疫安度難關及善盡社會責任。截至 109 年底止，自辦及配合政府辦理之紓困專案核准件數，分別為 1,736 件及 17,086 件，核貸金額為 2,188 億 6,888 萬餘元及 687 億 6,297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09 年底辦理企業紓困貸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受理		核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9,226	29,491,356	18,822	28,763,185
自辦	1,763	22,151,183	1,736	21,886,888
政府紓困專案小計	17,463	7,340,173	17,086	6,876,297
中央銀行	10,492	1,336,862	10,281	1,253,185
經濟部	6,693	4,356,644	6,542	4,004,035
交通部	266	1,640,982	254	1,616,206
衛生福利部	8	2,885	8	2,771
文化部	4	2,800	1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重要審核意見

紓困平台系統資料填報管控機制未盡完善，及未落實相關覆核作業，致貸款資料之建置存有異常，且部分核貸企業戶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政府及銀行紓困資源：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統計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企業戶紓困授信相關資料，建置紓困平台系統，供營業單位填報貸款承作明細資料。經查紓困平台系統資料填報之管控機制未盡完善，無法有效檢核錯誤資料，且未落實相關覆核作業，致發生營業單位漏未輸入核貸金額、企業戶名誤植為數字、企業統一編號與企業戶名不符或不符編碼邏輯等資料錯漏情事，影響後續申請人授信條件追蹤覆審及利息補貼申請作業；另經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及財政部稅籍登記系統查詢結果，109 年度核貸企業戶查無商工登記及稅籍登記紀錄計 10 戶，停業計 16 戶、歇業計 5 戶、解散計 5 戶及稅籍登記之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計 6 戶，上述核貸對象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且部分企業戶於撥貸後，公司負責人或其配偶即向分行購買鉅額之壽險商品，相關交易及資金用途顯有異常等情事，經函請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營業單位查明及更正貸款資料填報錯漏情形，並增加紓困平台系統檢核功能，及企業統一編號勾稽檢核機制，以避免資料誤鍵影響統計之正確性；另經清查不符請領資格之企業戶，已自停業、歇業、解散、稅籍登記為非營業中之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並已收回紓困貸款本金及已補貼利息，輔導轉貸其他適用之貸款方案。

2. 經營管理

(1) 提升資訊系統效能，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A. 執行情形：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分別於 99 年 12 月設立上海分行、103 年 8 月設立天津分行、104 年 11 月設立武漢分行，因大陸地區分行資訊系統功能不足，影響作業效率，且為提升監管報表編製之自動化及正確性，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簽陳總經理核定辦理大陸分行資訊系統專案，規劃建置具完整性、穩定性、易用性及安全性之新一代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並於 107 年 7 月間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選廠商辦理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之建置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8,100 萬餘元。本案契約及需求規範書訂定 8 項專案項目（表 2），預計自 107 年 11 月 25 日起按各專案項目期程，分批次辦理交付驗收作業，於 109 年 4 月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其中「專案管理計畫書」及「硬體(含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之交貨、安裝及測試」2 項專案項目，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3 日完成交貨。

表 2 107 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履約項目、交貨審核驗收情形

項次	交付項目	原定交付期限	展期履約期限	實際交貨審核日	驗收日
(一)	專案管理計畫書	107.11.25		107.11.19	108.12.6
(二)	硬體（含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之交貨、安裝及測試	107.12.14		107.12.13	108.12.6
(三)	系統需求規格書	108.1.25	108.7.30	109.9.5	109.3.6
(四)	套裝軟體交貨及安裝	108.4.25		108.4.24	109.3.6
(五)	套裝軟體測試、客製化軟體之開發及測試計畫書及報告書	108.12.25	109.6.28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履約。	
(六)	系統建置與資料轉換、資訊顧問服務、訓練及上線運轉	109.4.25	109.10.28		
(七)	保固維護管理計畫書	109.4.25			
(八)	保固維護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復未嚴實管控計畫期程及落實履約管理，致決標廠商之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亟待研謀善策，以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簽陳總經理核定辦理大陸分行資訊系統專案，規劃建置新一代大陸分行資訊系統，預計辦理期程為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無法掌握軟體原廠與第三方協力廠商人力配置及工作品質等問題，截至 110 年 4 月底尚未完成系統建置，履約進度大幅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未考量系統建置及介接與資料轉換複雜度高，並須因應大陸地區業務拓展與當地監理需求，及時進行系統更新調整及對外介接作業等，廠商履約能力影響重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妥適訂定廠商資格，並依系統建置需求，審慎訂定廠商評選之項目及配分權重，迨履約階段始發現廠商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B)系統建置進度延宕，未及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積極研謀可行之因應對策，致專案項目履約期程一再展延，且未妥為審酌廠商申請履約展期事由之合理性及可歸責性，即同意大幅展延履約期限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深入瞭解執行進度落後癥結，積極研議因應方案及改善措施。據復：未來辦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件，將審慎評估作業需求，依規定妥適訂定廠商資格條件；另每週已增開進度管理會議，檢討專案工作進度、延遲原因、改善措施、預計完成日期、整體進度控管情形等，持續要求廠商依約完成履約項目，並加派系統開發人力，以儘速完成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之建置。

(2)強化徵授信品質，掌控信用風險

A. 執行情形：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提升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貸前徵審、貸後動態覆審及預警作業，以掌握信用風險，訂定授信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及定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評估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截至 109 年底止，授信資產總額計 2 兆 1,805 億 7,038 萬餘元，已提存備抵呆帳 351 億 5,960 萬餘元，較應提存金額增加 129 億 209 萬餘元；逾期放款金額 32 億 4,405 萬餘元，逾放比率

為 0.15%，較本國銀行平均數 0.22%，減少 0.07 個百分點。又為管控不動產授信風險，訂有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及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就房屋貸款、建築貸款、建築業集團授信等設有限額比率，並明定每年或每半年至少檢討一次；另針對建築業授信訂有自主性管制相關措施，對特定開發中區域執行總量管制、貸款成數限制及授信對象規範等，以健全業務經營，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截至 109 年底止，不動產貸款餘額計 1 兆 3,279 億 6,302 萬餘元，占放款總額 62.81%，其中房屋貸款（不含政策性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 6,624 億 3,037 萬餘元及 4,380 億 2,969 萬餘元，占放款總額 31.33% 及 20.72%，低於其所訂授信限制比率之 35% 及 23%。

B.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本國銀行平均數，又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違約及高風險等級之授信資產增加，且建築業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放款品質：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底計有 158 家分行，全行逾放比率為 0.15%，其中逾放比率較 108 年底增加者，計有寶中等 59 家分行，又逾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0.22%）者，計有東門等 39 家分行，且東門、寶中及南港等 3 家分行逾放比率逾 1%，授信風險增加；另 109 年底經臺灣經濟新報建置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之民營企業授信戶計 502 戶（表 3），授信餘額為 2,940 億 6,095 萬餘元，其中評等為違約等級（C、D 級）及高風險等級（7-9 級）者分別計 12 戶及 219 戶，授信餘額為 21 億 4,683 萬餘元及 1,349 億 5,877 萬餘元，合計 1,371 億 56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違約及高風險等級授信餘額

表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授信戶 TCRI 評等等級分布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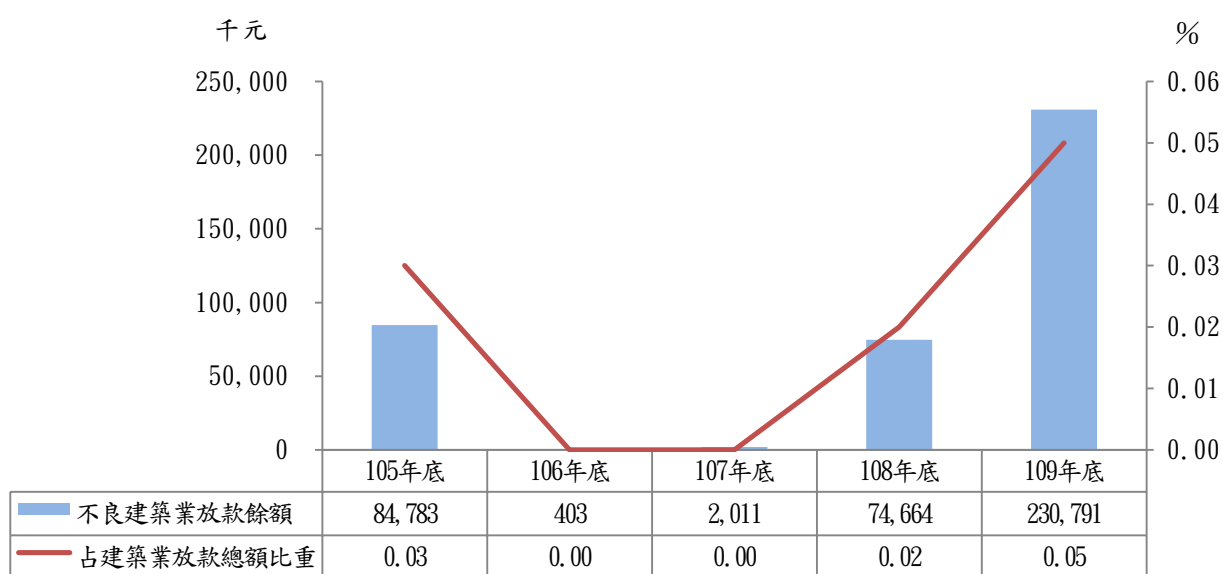
評等等級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戶數	授信餘額	戶數	授信餘額
合計	495	270,966,558	502	294,060,954
違約及高風險小計	218	129,148,642	231	137,105,610
違約	19	10,687,385	12	2,146,839
高風險	199	118,461,257	219	134,958,771
中風險	197	100,105,409	192	105,947,625
低風險	80	41,712,508	79	51,007,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1,291 億 4,864 萬餘元，增加 79 億 5,696 萬餘元，約 6.16%，違約風險上升；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至 109 年底建築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3,284 億 4,127 萬餘元、3,920 億 4,823 萬餘元及 4,380 億 2,969 萬餘

元，其中不良建築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201 萬餘元、7,466 萬餘元及 2 億 3,079 萬餘元，占建築業放款總額之 0.001%、0.02%及 0.05%（圖 1），不良授信資產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且 109 年底不良授信資產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5,612 萬餘元，增幅達 209.11%，授信資產品質趨劣，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加強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注意高風險授信戶營運及信用變化情形，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提升放款品質。據復：將持續按月督促逾放比率逾 1%、逾放金額較上月增加 1,000 萬元，及逾放比率連續 3 個月以上持續增加之分行，檢討逾放增加原因，積極催理，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另將廣續按月追蹤授信預警戶之財、業務及信用變化情形，並定期辦理追蹤覆審作業，及時掌握授信戶業務營運或房屋興建進度及契約履行等情形，俾落實債權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圖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不良建築業放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3) 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提升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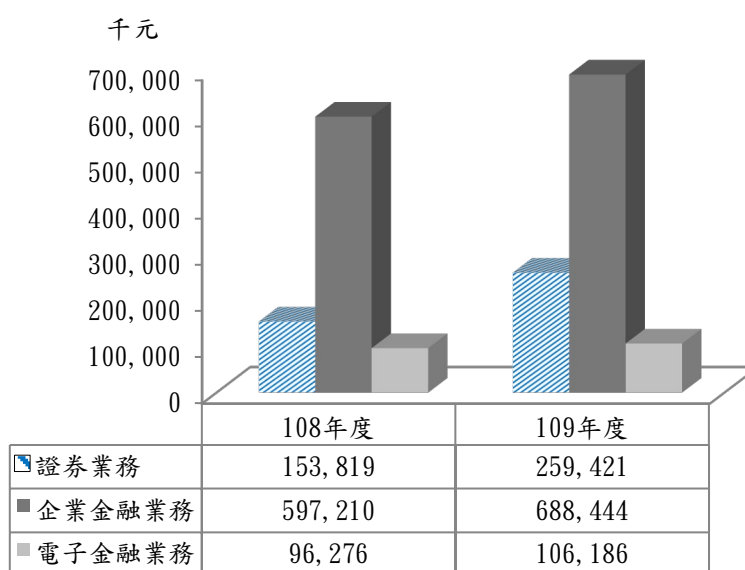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擴展獲利來源，於傳統存、放款業務外，辦理財富管理、證券經紀、信用卡、外匯及信託等業務，並研訂相關推展方案或措施，其中：

(A) 財務管理業務方面，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行銷相關保障及適合退休族群商品，加強規劃退休養老、醫療、長照等保障類商品，並因應保險市場狀況行銷新種保險商

品。另針對貴賓戶由理財顧問團隊提供專屬理財諮詢暨資產配置服務，提供有別一般客戶之各項業務優惠措施，以開發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商機；(B) 證券業務方面，擴大證券電子線上服務功能，開發潛在客源及增進客戶服務品質，並結合企業金融資源，定期提供上市、櫃及興櫃企業戶名單予各分行，主動拜訪客戶以開發主、協辦增資發債承銷業務；(C)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積極延攬大型特約商店或連鎖店，並爭取異業合作結盟，提供信用卡持卡人刷卡優惠，以提升信用卡收單及發卡業務手續費收入；(D) 企業金融業務方面，積極爭取較高手續費率之聯貸案，及土建融業務衍生之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營造工程險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E) 外匯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功能及服務項目，以提升客戶往來意願並吸引網路族群，創造手續費收入商機；(F) 信託業務方面，配合

政府政策，辦理多元安養信託業務，及推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不動產信託業務。109 年度證券、企業金融及電子金融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 億 5,942 萬餘元、6 億 8,844 萬餘元及 1 億 6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8.65%、15.28% 及 10.29% (圖 2)。

圖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手續費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代銷之保險商品市場競爭力不足，且信用卡業務之推展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度保險手續費收入 6.20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87%，主要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降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

低比率規範」，停售代銷保險公司 30 種保險商品，並新上架 27 種保險商品，惟新保單 109 年度保險手續費收入僅 1.93 億元，銷售情形欠佳，顯示相關保單市場競爭力不足；另 109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41,202 張，於 33 家發卡機構中排名第 23 名（於 8 家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6 名），其中有效卡數（最近 6 個月有消費紀錄之卡數）計 153,738 張，占流通卡數之 45.06%，較全體發卡機構平均數 65.86%，減少 20.80 個百分點，顯示信用卡業務推展績效落後其他銀行，且客戶辦卡後續使用之意願不足；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信用卡簽帳手續費收入 1.35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1.62 億元，減少 0.27 億元，約 16.67%，衰退幅度大於金融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引進具利基之保險商品，如美元計價、健康險、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專案商品等，並推廣建築融資企業戶專屬之「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保險」，打造授信、信託、金流及保險一條龍服務綜效，及定期辦理專案考核，引導營業單位積極推展各項保險業務，提升保險商品銷售動能；另將持續辦理信用卡行銷活動，與電影院、購物中心、餐廳及電商平台合作，推出現金回饋、消費滿額禮、卡友優惠價等優惠措施，並提供機場周邊免費停車、機場接送等服務，以提高客戶黏著度，提升辦卡及使用意願。

（七）其他事項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推動各面向經營政策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五甲分行辦理陳○好等 2 戶購屋貸款授信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 2 人（每人申誡 2 次），並將案例納入訓練課程教材，加強宣導各項徵信作業要點規定，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配合行政院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購置監視設備、票據自動閱讀鍵印系統及 LED 燈具等計 1 億 87 萬元；增加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7 萬元，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0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5,981,663,000	51,441,771,469	51,456,393,612	- 4,525,269,388	- 8.08
銷 售 收 入	2,500,000	5,964,775	5,964,775	3,464,775	138.59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55,820,289,000	51,329,691,394	51,344,313,537	- 4,475,975,463	- 8.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58,874,000	106,115,300	106,115,300	- 52,758,700	- 33.21
營 業 成 本	28,798,936,000	23,004,040,238	22,836,115,586	- 5,962,820,414	- 20.71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8,742,451,000	22,949,851,334	22,781,926,682	- 5,960,524,318	- 20.74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6,485,000	54,188,904	54,188,904	- 2,296,096	- 4.06
營業毛利（毛損）	27,182,727,000	28,437,731,231	28,620,278,026	1,437,551,026	5.29
營 業 費 用	15,908,417,000	15,393,784,656	15,394,086,117	- 514,330,883	- 3.23
業 務 費 用	15,044,712,000	14,647,429,655	14,647,731,116	- 396,980,884	- 2.64
管 理 費 用	816,119,000	707,182,529	707,182,529	- 108,936,471	- 13.35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7,586,000	39,172,472	39,172,472	- 8,413,528	- 17.68
營業利益（損失）	11,274,310,000	13,043,946,575	13,226,191,909	1,951,881,909	17.31
營 業 外 收 入	442,102,000	720,295,076	722,201,082	280,099,082	63.36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42,102,000	720,295,076	722,201,082	280,099,082	63.36
營 業 外 費 用	2,210,209,000	2,835,494,939	2,835,494,939	625,285,939	28.2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210,209,000	2,835,494,939	2,835,494,939	625,285,939	28.2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768,107,000	- 2,115,199,863	- 2,113,293,857	- 345,186,857	19.52
稅前淨利（淨損）	9,506,203,000	10,928,746,712	11,112,898,052	1,606,695,052	16.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2,373,000	2,291,627,787	2,404,893,015	742,520,015	44.67
本期淨利（淨損）	7,843,830,000	8,637,118,925	8,708,005,037	864,175,037	11.02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483,612,18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835,023,79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356,941,978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67,249,653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1,175,603,244 元。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872,294,406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期淨利 8,708,005,03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32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19 元。
4. 稅前淨利 11,112,898,052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951,592,857 元，加計員工優惠存款息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3,237,867,531 元後，課稅所得為 11,399,172,726 元。應繳納所得稅 2,456,305,671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76,471,126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15,550,713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等項目 166,963,369 元，所得稅費用為 2,404,893,01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6,079,313,000	17,110,181,547	17,181,067,659	1,101,754,659	6.85
本 期 淨 利	7,843,830,000	8,637,118,925	8,708,005,037	864,175,037	11.02
累 積 盈 餘	8,189,202,000	8,473,062,622	8,473,062,622	283,860,622	3.4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6,281,000	—	—	- 46,281,000	- 100.00
分 配 之 部	16,079,313,000	17,110,181,547	17,181,067,659	1,101,754,659	6.8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6,079,313,000	17,110,181,547	17,181,067,659	1,101,754,659	6.85
填 補 虧 損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法 定 公 積	2,353,149,000	2,305,367,348	2,336,092,482	- 17,056,518	- 0.72
特 別 公 積	8,837,532,000	8,773,823,132	8,814,789,977	- 22,742,023	- 0.26
未 分 配 盈 餘	4,888,632,000	5,078,429,969	5,109,155,102	220,523,102	4.51
虧 損 之 部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填 補 之 部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撥 用 盈 餘	—	952,561,098	921,030,098	921,030,09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9,506,203,000	11,112,898,052	1,606,695,052	16.9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4,810,138,000	- 26,839,325,445	- 2,029,187,445	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5,303,935,000	- 15,726,427,393	- 422,492,393	2.76
調整項目	- 10,096,959,000	- 5,287,864,769	4,809,094,231	- 47.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25,400,894,000	- 21,014,292,162	4,386,601,838	- 17.27
收取利息	44,708,218,000	39,855,608,566	- 4,852,609,434	- 10.85
收取股利	—	725,000	725,000	--
支付利息	- 24,858,086,000	- 16,064,271,430	8,793,814,570	- 35.38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430,140,000	- 2,624,273,272	- 1,194,133,272	8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980,902,000	153,496,701	7,134,398,70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2,249,594,000	19,096,765,298	31,346,359,298	--
減少投資	—	34,935,940,635	34,935,940,635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362,650,000	505,555,388	142,905,388	39.4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86,729,000	- 604,517,634	- 317,788,634	110.83
收取利息	6,163,802,000	3,809,133,923	- 2,354,668,077	- 38.20
收取股利	268,939,000	427,093,893	158,154,893	58.81
增加投資	- 21,108,067,000	- 56,119,163,161	- 35,011,096,161	165.8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115,000	- 729,735,747	- 68,620,747	10.38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5,500,000	—	5,50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515,614,000	1,321,072,595	28,836,686,59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177,245,000	11,235,361,509	11,412,606,509	--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55,970,570,000	- 7,000,000,000	- 62,970,57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 229,735,000	8,867,814,810	9,097,549,810	--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	14,716,296	14,716,296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100,000	263,271,308	254,171,308	2,793.09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4,333,000	- 23,173,570	- 18,840,570	434.82
支付利息	- 1,634,822,000	- 1,790,304,945	- 155,482,945	9.5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43,021,000	- 480,060,206	62,960,794	- 1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90,514,000	11,087,625,202	- 42,302,888,798	- 79.23
匯率影響數	- 328,702,000	- 1,455,844,386	- 1,127,142,386	342.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565,296,000	11,106,350,111	- 7,458,945,889	- 4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677,692,000	494,803,102,700	317,125,410,700	17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242,988,000	505,909,452,811	309,666,464,811	157.8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14,731,651,429	100.00	3,002,745,104,570	100.00	111,986,546,859	3.73
流 動 資 產	685,292,188,009	22.00	689,032,572,570	22.95	- 3,740,384,561	- 0.54
現 存 放 銀 行 同 業	19,504,263,803	0.63	26,956,728,178	0.90	- 7,452,464,375	- 27.65
存 放 央 行	52,057,939,815	1.67	92,457,238,552	3.08	- 40,399,298,737	- 43.70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12,597,409,412	3.61	103,539,095,892	3.45	9,058,313,520	8.75
應 收 款 項	483,132,088,648	15.51	448,728,444,608	14.94	34,403,644,040	7.67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8,851,798,419	0.28	8,674,979,934	0.29	176,818,485	2.04
預 付 款 項	—	—	20,993,000	0.00	- 20,993,000	- 100.00
短 期 墊 款	9,115,381,041	0.29	8,621,608,908	0.29	493,772,133	5.73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3,306,871	0.00	33,483,497	0.00	- 176,626	- 0.53
押 匯 及 貼 現	2,078,683,875,128	66.74	1,985,280,120,263	66.12	93,403,754,865	4.70
短 期 放 款 及 透 支	834,263,048	0.03	476,509,169	0.02	357,753,879	75.08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及 透 支	87,641,225,940	2.81	94,911,465,296	3.16	- 7,270,239,356	- 7.66
中 期 放 款	43,255,086,502	1.39	38,154,506,831	1.27	5,100,579,671	13.37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247,164,988,262	7.94	235,024,098,337	7.83	12,140,889,925	5.17
長 期 放 款	533,418,175,171	17.13	468,290,498,414	15.60	65,127,676,757	13.91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15,980,233,041	0.51	22,259,073,043	0.74	- 6,278,840,002	- 28.2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50,389,903,164	36.93	1,126,163,969,174	37.50	24,225,933,990	2.15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96,788,751,354	9.53	274,256,855,939	9.13	22,531,895,415	8.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6,788,751,354	9.53	274,256,855,939	9.13	22,531,895,415	8.22
土 地	22,543,029,600	0.72	22,519,652,243	0.75	23,377,357	0.10
房 屋 及 建 築	14,475,750,516	0.46	14,475,750,517	0.48	- 1	- 0.00
機 械 及 設 備	5,840,070,177	0.19	6,026,379,695	0.20	- 186,309,518	- 3.0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194,292,483	0.04	966,417,726	0.03	227,874,757	23.58
什 項 設 備	68,962,113	0.00	67,383,300	0.00	1,578,813	2.34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225,317,150	0.01	213,124,789	0.01	12,192,361	5.7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51,252,747	0.00	36,763,590	0.00	14,489,157	39.41
使 用 權 資 產	687,384,414	0.02	733,832,625	0.02	- 46,448,211	- 6.33
使 用 權 資 產	945,185,880	0.03	1,136,089,713	0.04	- 190,903,833	- 16.8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945,185,880	0.03	1,136,089,713	0.04	- 190,903,833	- 16.8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23,738,479,132	0.76	23,937,743,319	0.80	- 199,264,187	- 0.8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22,612,271,119	0.73	22,768,817,526	0.76	- 156,546,407	- 0.69
無 形 資 產	1,126,208,013	0.04	1,168,925,792	0.04	- 42,717,779	- 3.65
無 形 資 產	914,924,112	0.03	866,269,368	0.03	48,654,744	5.62
其 他 資 產	914,924,112	0.03	866,269,368	0.03	48,654,744	5.62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5,825,218,214	0.19	5,715,801,156	0.19	109,417,058	1.91
什 項 資 產	2,293,784,035	0.07	2,392,842,743	0.08	- 99,058,708	- 4.14
資 產 總 額	3,531,434,179	0.11	3,322,958,413	0.11	208,475,766	6.27
資 產 總 額	3,114,731,651,429	100.00	3,002,745,104,570	100.00	111,986,546,859	3.7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828,935,279,951 元及 796,439,590,154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109 年底逾放比率 0.15%，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065.0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939,276,867,626	94.37	2,834,514,713,621	94.40	104,762,154,005	3.70
流動負債	164,149,820,869	5.27	159,519,089,261	5.31	4,630,731,608	2.90
央行存款	738,557,227	0.02	484,049,095	0.02	254,508,132	52.58
銀行同業存款	112,285,226,795	3.60	117,282,369,287	3.91	- 4,997,142,492	- 4.26
應付款項	22,180,920,170	0.71	21,248,259,455	0.71	932,660,715	4.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677,501	0.03	1,197,109,466	0.04	- 339,431,965	- 28.35
預收款項	510,257,085	0.02	439,978,690	0.01	70,278,395	15.97
流動金融負債	27,577,182,090	0.89	18,867,323,269	0.63	8,709,858,821	46.16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2,734,651,006,623	87.80	2,645,153,924,945	88.09	89,497,081,678	3.38
支票存款	206,782,414,357	6.64	182,686,839,354	6.08	24,095,575,003	13.19
活期存款	456,344,587,523	14.65	366,186,330,818	12.20	90,158,256,705	24.62
定期存款	895,441,385,862	28.75	958,536,005,445	31.92	- 63,094,619,583	- 6.58
儲蓄存款	1,129,785,027,420	36.27	1,084,429,156,540	36.11	45,355,870,880	4.18
匯款	3,041,471	0.00	21,887,640	0.00	- 18,846,169	- 86.10
金融債券	46,294,549,990	1.49	53,293,705,147	1.77	- 6,999,155,157	- 13.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91,582,219	0.34	1,723,767,409	0.06	8,867,814,810	514.44
央行融資	10,591,582,219	0.34	1,723,767,409	0.06	8,867,814,810	514.44
長期負債	1,035,403,541	0.03	1,229,353,275	0.04	- 193,949,734	- 15.78
租賃負債	948,766,653	0.03	1,134,259,113	0.04	- 185,492,460	- 16.35
非流動金融負債	86,636,888	0.00	95,094,162	0.00	- 8,457,274	- 8.89
其他負債	28,849,054,374	0.93	26,888,578,731	0.90	1,960,475,643	7.29
負債準備	20,662,941,995	0.66	18,965,737,660	0.63	1,697,204,335	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44,603	0.00	19,655,542	0.00	- 710,939	- 3.62
遞延稅項	6,914,019,119	0.22	6,914,019,119	0.23	—	—
什項負債	1,253,148,657	0.04	989,166,410	0.03	263,982,247	26.69
權益	175,454,783,803	5.63	168,230,390,949	5.60	7,224,392,854	4.29
資本	73,200,000,000	2.35	73,200,000,000	2.44	—	—
資本	73,200,000,000	2.35	73,200,000,000	2.44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6	0.70	21,748,868,596	0.72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6	0.70	21,748,868,596	0.7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5,791,940,297	2.11	58,004,965,358	1.93	7,786,974,939	13.42
已指撥保留盈餘	60,682,785,195	1.95	49,531,902,736	1.65	11,150,882,459	22.51
未指撥保留盈餘	5,109,155,102	0.16	8,473,062,622	0.28	- 3,363,907,520	- 39.7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909,564,966	0.25	8,472,147,051	0.28	- 562,582,085	- 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7,156,116	- 0.08	- 1,149,906,463	- 0.04	- 1,467,249,653	12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526,721,082	0.34	9,622,053,514	0.32	904,667,568	9.4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6,804,409,944	0.22	6,804,409,944	0.23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6,804,409,944	0.22	6,804,409,944	0.23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14,731,651,429	100.00	3,002,745,104,570	100.00	111,986,546,859	3.73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6 億 1,248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3 億 2,264 萬餘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 24 日，政府持股 100%，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預決算書、書刊及管制性安全防偽印件等，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辦理統一發票之印製及發售。截至 109 年底止，資本額 7 億 1,500 萬元，員工人數 149 人。109 年度印製發售統一發票 3,387 萬餘本、表格什件 1,448 萬餘張。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1 億 1,04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8,822 萬餘元，增加 2,224 萬餘元，約 25.21%，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1, 011, 310	1, 018, 197	-6, 886	-0.68
總支出	900, 840	929, 971	-29, 131	-3.13
淨利（損）	110, 470	88, 225	22, 244	25.21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68, 561	84, 759	-16, 198	-19.11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46, 152	29, 243	16, 909	57.82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	—	—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93	39, 227	-27, 033	-68.92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9, 080	-227, 492	296, 573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489, 294	414, 997	74, 297	1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669, 896	697, 107	-27, 210	-3.90
長期負債餘額	—	—	—	—
權益	1, 037, 286	995, 370	41, 915	4.21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統一發票產銷等 4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31,618,000	33,251,592	1,633,592	5.17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印製。
B. 表格什件	張	8,129,000	14,523,360	6,394,360	78.66	投入印製振興三倍券封套印件，配合增產。
(2) 銷售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31,618,000	33,871,400	2,253,400	7.13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銷售。
B. 表格什件	張	8,129,000	14,486,551	6,357,551	78.21	投入印製振興三倍券封套印件，銷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679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21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460 萬餘元，約 66.86%，主要係辦理數位式噴墨檢測切張印刷機及安全防偽設計工作站等 2 項採購案未如期決標，或廠商延遲履約所致。未支用數中 2,361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 億 3,375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433 萬餘元，稅前淨利 1 億 3,80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76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 億 1,047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4,992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5,141 萬餘元，主要係接獲印製振興三倍券封套印件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 億 3,808 萬 7,79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1 億 3,808 萬 7,79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761 萬 7,559 元，本期淨利 1 億 1,047 萬 23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 億 3,808 萬 7,796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761 萬 7,559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 億 1,047 萬 237 元，連同累積盈餘 424 萬 3,534 元，合計 1 億 1,471 萬 3,771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特別公積 77 萬 6,000 元；(2)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6,856 萬 1,000 元；(3) 未分配盈餘 4,537 萬 6,771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23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8,1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480 萬餘元，相距 1 億 1,388 萬餘元，主要係接獲印製振興三倍券封套印件，營業利益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602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6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官息紅利。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財政部印刷廠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秉持效率化及資訊化等經營模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9 年度主要印製統一發票、提供高附加價值印刷品服務，及持續提升臺灣印刷探索館服務品質，以創造觀光收益。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經營管理-提升臺灣印刷探索館體驗價值，擴增營收財源

1. 執行情形：財政部印刷廠以製造業服務化精神，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並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規劃建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期藉由提供民眾瞭解印刷產業知識，及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等，拓展行銷知名度，同步增加觀光收入。臺灣印刷探索館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已新招募及強化導覽人員訓練，並開發新文創商品，結合印刷特色並配合節慶導入元宵天燈 DIY、客製化鉛字盒、雕刻樹脂版明信片等 DIY 項目，創造觀光工廠體驗價值，

暨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臺中購物節」、財政部紓困振興方案、擴大國民旅遊方案等，達到觀光行銷效益。109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47 萬餘元，參觀人數 8,0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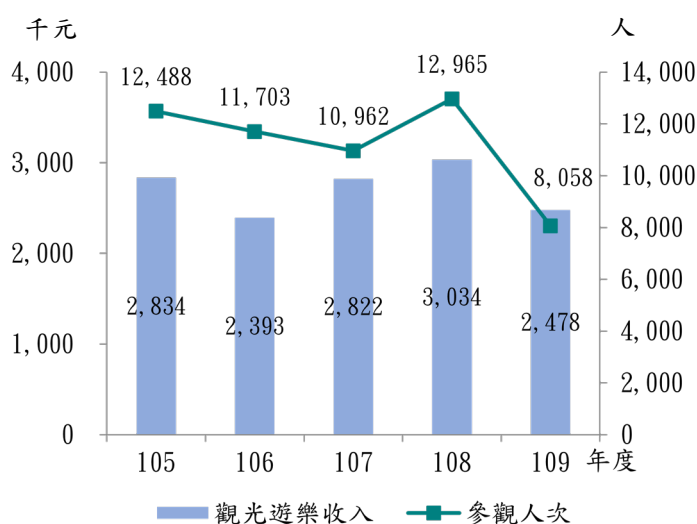
2. 重要審核意見

臺灣印刷探索館自營運以來入不敷出連年虧損，且參觀人次未如預期，亟待結合民間創意妥謀籌辦，擴增營收財源：經查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營運以來連年虧損，雖賡續透過舉辦各式主題活動，開發多元文創 DIY 商品，以拓展知名度與到客率，惟 109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4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5 萬餘元；參觀人次 8,058 人，亦較 108 年度減少 4,907 人（圖 1），減幅近 4 成，營運結果未如預期，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臺灣印刷探索館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間休館，參觀人數大幅衰退所致。另財政部印刷廠為期有效突破參觀人次萎縮之困境，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Operate-Transfer，OT）辦理促參事宜，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一、二次公告招商作業，惟皆無民間申請人遞交投資企劃書，將再召開檢討會議，再行辦理後續招商事宜。為改善觀光工廠虧損情形，經函請財政部印刷廠持續研議豐

富展館收藏、強化社群行銷，有效提升來客數，並積極妥善籌辦促參事宜，結合民間資源擴增營收財源。據復：已積極進行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並持續優化展館收藏印刷設備，將邀集財政部及顧問公司共同研商民間參與後續執行策略，朝觀光工廠營運移轉方向進行，期結合民間創意與投資，有效提升參觀人數。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圖 1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財政部印刷廠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827,331,000	1,002,092,430	1,002,092,430	174,761,430	21.12
銷售收入	566,688,000	734,970,260	734,970,260	168,282,260	29.70
勞務收入	260,643,000	267,122,170	267,122,170	6,479,170	2.49
營業成本	701,924,000	824,467,970	824,467,970	122,543,970	17.46
銷售成本	441,703,000	556,340,098	556,340,098	114,637,098	25.95
勞務成本	260,221,000	268,127,872	268,127,872	7,906,872	3.04
營業毛利（毛損）	125,407,000	177,624,460	177,624,460	52,217,460	41.64
營業費用	41,578,000	43,873,642	43,873,642	2,295,642	5.52
業務費用	13,403,000	14,205,847	14,205,847	802,847	5.99
管理費用	24,151,000	25,254,676	25,254,676	1,103,676	4.57
其他營業費用	4,024,000	4,413,119	4,413,119	389,119	9.67
營業利益（損失）	83,829,000	133,750,818	133,750,818	49,921,818	59.55
營業外收入	7,647,000	9,218,529	9,218,529	1,571,529	20.55
其他營業外收入	7,647,000	9,218,529	9,218,529	1,571,529	20.55
營業外費用	4,805,000	4,881,551	4,881,551	76,551	1.59
其他營業外費用	4,805,000	4,881,551	4,881,551	76,551	1.59
營業外利益（損失）	2,842,000	4,336,978	4,336,978	1,494,978	52.60
稅前淨利（淨損）	86,671,000	138,087,796	138,087,796	51,416,796	59.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34,000	27,617,559	27,617,559	10,283,559	59.33
本期淨利（淨損）	69,337,000	110,470,237	110,470,237	41,133,237	59.32

- 註：1. 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9,354,100 元，爰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2. 該廠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110,470,237 元，除以設算股數 71,5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1.55 元。
3. 稅前淨利、課稅所得均為 138,087,796 元，依稅法計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均為 27,617,559 元。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9,337,000	114,713,771	114,713,771	45,376,771	65.44
本 期 淨 利	69,337,000	110,470,237	110,470,237	41,133,237	59.32
累 積 盈 餘	—	4,243,534	4,243,534	4,243,534	--
分 配 之 部	69,337,000	114,713,771	114,713,771	45,376,771	65.4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68,561,000	68,561,000	68,561,000	—	—
股（官）息紅利	68,561,000	68,561,000	68,561,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76,000	46,152,771	46,152,771	45,376,771	5,847.52
特 別 公 積	776,000	776,000	776,000	—	—
未 分 配 盈 餘	—	45,376,771	45,376,771	45,376,771	--

註：財政部印刷廠決算未分配盈餘 45,376,771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86,671,000	138,087,796	51,416,796	59.32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500,000	- 2,318,654	- 818,654	54.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85,171,000	135,769,142	50,598,142	59.41
調 整 項 目	12,071,000	28,770,750	16,699,750	138.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7,242,000	164,539,892	67,297,892	69.21
收 取 利 息	1,500,000	2,318,654	818,654	54.58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7,334,000	- 20,836,069	- 3,502,069	2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08,000	146,022,477	64,614,477	79.3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8,783,000	- 780,200	8,002,800	- 91.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94,000	- 12,193,669	24,600,331	- 6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5,577,000	- 12,973,869	32,603,131	- 71.5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2,071,000	4,593,213	16,664,213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68,561,000	- 68,561,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0,632,000	- 63,967,787	16,664,213	- 20.6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4,801,000	69,080,821	113,881,821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6,387,000	112,368,892	- 14,018,108	- 11.0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1,586,000	181,449,713	99,863,713	122.4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79,365,703	100.00	1,233,349,604	100.00	46,016,099	3.73
流動資產	604,310,287	47.24	530,419,586	43.01	73,890,701	13.93
現金	181,449,713	14.18	112,368,892	9.11	69,080,821	61.48
流動金融資產	266,200,000	20.81	266,200,000	21.58	—	—
應收款項	42,506,763	3.32	43,227,643	3.50	- 720,880	- 1.67
存貨	86,986,483	6.80	89,984,337	7.30	- 2,997,854	- 3.33
預付款項	27,167,328	2.12	18,638,714	1.51	8,528,614	4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896,117	52.36	697,107,005	56.52	- 27,210,888	- 3.90
土地	254,609,528	19.90	254,609,528	20.64	—	—
房屋及建築	190,456,484	14.89	198,109,457	16.06	- 7,652,973	- 3.86
機械及設備	217,143,832	16.97	235,024,395	19.06	- 17,880,563	- 7.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0,340	0.19	2,589,074	0.21	- 198,734	- 7.68
什項設備	5,295,933	0.41	6,774,551	0.55	- 1,478,618	- 21.83
無形資產	2,323,007	0.18	2,684,515	0.22	- 361,508	- 13.47
無形資產	2,323,007	0.18	2,684,515	0.22	- 361,508	- 13.47
其他資產	2,836,292	0.22	3,138,498	0.25	- 302,206	- 9.63
什項資產	2,836,292	0.22	3,138,498	0.25	- 302,206	- 9.63
資 產 總 額	1,279,365,703	100.00	1,233,349,604	100.00	46,016,099	3.7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810,430,950 元及 2,076,948,483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2,079,127	18.92	237,978,845	19.30	4,100,282	1.72
流動負債	115,015,829	8.99	115,422,453	9.36	- 406,624	- 0.35
應付款項	77,581,676	6.06	78,888,331	6.40	- 1,306,655	- 1.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89,374	1.30	9,807,884	0.80	6,781,490	69.14
預收款項	20,844,779	1.63	26,726,238	2.17	- 5,881,459	- 22.01
其他負債	127,063,298	9.93	122,556,392	9.94	4,506,906	3.68
負債準備	78,762,855	6.16	78,849,162	6.39	- 86,307	- 0.11
什項負債	48,300,443	3.78	43,707,230	3.54	4,593,213	10.51
權 益	1,037,286,576	81.08	995,370,759	80.70	41,915,817	4.21
資本	715,000,000	55.89	715,000,000	57.97	—	—
資本	715,000,000	55.89	715,000,000	57.97	—	—
資本公積	3,990,467	0.31	3,983,887	0.32	6,580	0.17
資本公積	3,990,467	0.31	3,983,887	0.32	6,580	0.1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6,472,209	12.23	114,562,972	9.29	41,909,237	36.58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1,095,438	8.68	110,319,438	8.94	776,000	0.70
未指撥保留盈餘	45,376,771	3.55	4,243,534	0.34	41,133,237	969.3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1,823,900	12.65	161,823,900	13.12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1,823,900	12.65	161,823,900	13.12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9,365,703	100.00	1,233,349,604	100.00	46,016,099	3.73

4. 土地曾按 96 年 1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2,633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177 萬餘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09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5,548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72 億 2,9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74 億 6,768 萬餘元，減少 2 億 3,839 萬餘元，約 3.19%，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62,653,774	64,279,571	-1,625,797	-2.53
總支出	55,424,491	56,811,891	-1,387,399	-2.44
淨利（損）	7,229,282	7,467,680	-238,398	-3.19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6,607,306	7,528,460	-921,153	-12.24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734,145	746,768	-12,622	-1.69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	—	—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429	1,603,276	-587,846	-36.67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339,512	-1,996,912	-342,600	-17.16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36,150,807	36,678,770	-527,963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50,409,702	50,820,767	-411,064	-0.81
長期負債餘額	62,859	111,945	-49,085	-43.85
權益	98,911,876	99,532,587	-620,710	-0.62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長壽牌菸	箱	165,270	133,200	-32,069	-19.4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尊爵牌菸	箱	320,070	300,832	-19,237	-6.0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C.王牌牌菸	箱	74,757	54,630	-20,126	-26.9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啤酒產品	公石	3,950,662	3,201,139	-749,522	-18.97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黃酒產品	公石	54,702	39,179	-15,522	-28.38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米酒產品	公石	127,454	108,839	-18,614	-14.6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4,281	562,118	-112,162	-16.63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長壽牌菸	箱	165,270	130,238	-35,031	-21.20	囿於品牌老化及菸品市場逐漸萎縮，銷量未如預期。
B.尊爵牌菸	箱	320,070	292,058	-28,011	-8.75	菸品市場逐漸萎縮及同業競爭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C.王牌牌菸	箱	74,757	53,878	-20,878	-27.93	受其他菸商推出超低價菸競品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啤酒產品	公石	3,950,662	3,157,039	-793,622	-20.0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即飲市場銷售量。
E.黃酒產品	公石	54,702	37,723	-16,978	-31.04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米酒產品	公石	127,454	111,214	-16,239	-12.7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G.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4,281	574,124	-100,156	-14.8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7 億 7,503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4,115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5 億 4,30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3 億 1,8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 億 8,85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億 2,95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2 億 7,78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 億 4,1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 億 3,6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4,024

萬餘元，約 44.87%，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烏日啤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等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9 億 9,79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 億 4,71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5,08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72 億 9,289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5 億 1,228 萬餘元，稅前淨利 88 億 51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5 億 7,58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2 億 2,92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792 萬餘元，主要係獲政府紓困補助金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7,910 萬餘元，主要係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88 億 383 萬 8,15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 88 億 517 萬 8,329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88 億 517 萬 8,32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5 億 7,589 萬 6,014 元，本期淨利 72 億 2,928 萬 2,315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78 億 8,275 萬 4,986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5 億 7,512 萬 4,493 元（含中國大陸所得稅 4 萬 1,498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46 萬 8,002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2 億 2,928 萬 2,315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1,216 萬 9,224 元，合計 73 億 4,145 萬 1,540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法定公積 7 億 3,414 萬 5,154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66 億 730 萬 6,386 元。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億 8,36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億 3,95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 億 4,41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53 億 5,960 萬餘元，相距 76 億 9,91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減少處分及增加投資金融資產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 億 9,891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 億 7,16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 億 6,680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灣菸酒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投資民營事業及加強實體通路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推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及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增裕營收；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經營管理

(1)引進民營物流專業，提升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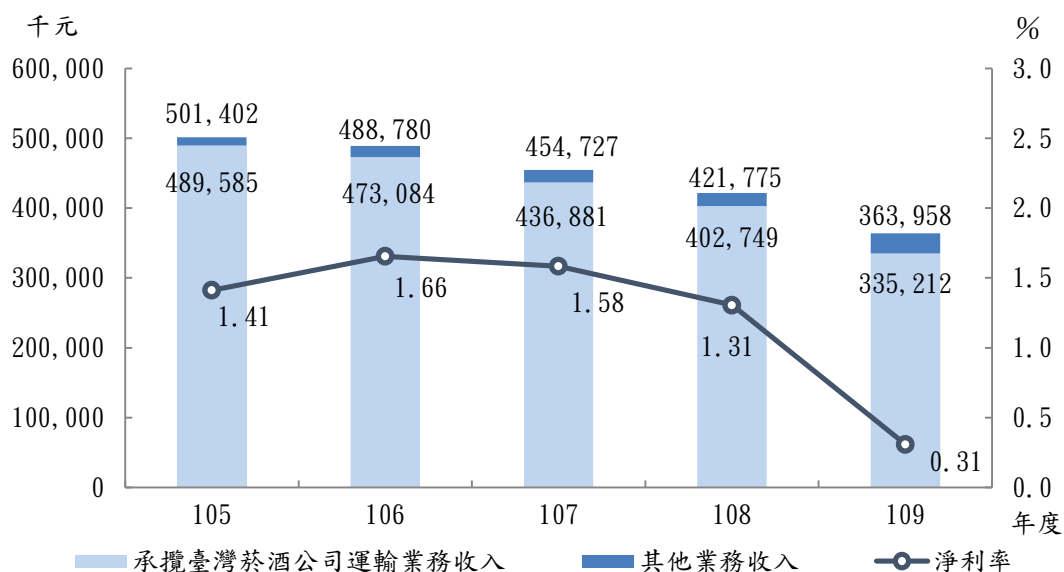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改善及提升整體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以滿足顧客快速服務需求，藉由與民間專業物流業者合作，提高產業商流、物流整合能力，報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9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90000554 號函同意以資本額 1 億元設立民營物流公司，該公司於 99 年間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物流公司）金額 4,900 萬元，持有股權比率 49%，截至 109 年底止，派任公股代表董事 4 席（包括董事長），占全部董事席次 7 席之 5 成 7，具有實質控制力。亞洲物流公司成立迄今，主要業務為提供臺灣菸酒公司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協助菸酒類等貨品安全運輸及降低流通成本，並自 101 至 109 年度營運皆有獲利。

B. 重要審核意見

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且營運過度依賴母公司，另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亟待督促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外界屢有亞洲物流公司無自有車隊，且承攬臺灣菸酒公司運輸採購案占比過高，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訾議，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研商「機關設立轉投資事業單位參與該機關採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認定臺灣菸酒公司辦理運輸物流類採購，大多數案件皆決標予亞洲物流公司，實質上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財政部爰要求臺灣菸酒公司就亞洲物流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性及存廢與否，研提檢討改善計畫。嗣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考量亞洲物流公司具備區域運輸資源整合之能力且配合度高，旺季需求遽增時，可有效協助紓解商品出貨壓力，同意亞洲物流公司所提嚴格控管運輸成本、拓展現有大宗客戶之周邊客戶、規劃客製化美妝

保養商品、發展國際貿易市場等改進措施。惟查亞洲物流公司 109 年度承攬臺灣菸酒公司貨品運輸之收入計 3 億 3,521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 9 成以上（圖 1），營運仍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又 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 11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550 萬餘元，驟減 438 萬餘元，比率約為 79.60%，主要係亞洲物流公司未取得臺灣菸酒公司竹南發貨中心運輸標案（委託運輸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運輸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復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項之規定，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前述運輸標案係由亞洲物流公司法務董事之民股股東立勤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勤公司）得標，惟立勤公司始終未向亞洲物流公司股東會說明及未獲得許可情形下，逕行參與競標及得標，經亞洲物流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依法向立勤公司行使歸入權及其他相關權利。鑑於亞洲物流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大幅衰退，所提改善措施未見實效，且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責成公股代表督促亞洲物流公司研謀改善，並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據復：已責成股權代表督促亞洲物流公司加強營運管理，及研議於股東入股協議書內加入競業禁止相關規定，健全公司治理，並已研擬亞洲物流公司後續解散事宜。

圖 1 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概況



註：1. 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營業收入係承攬臺灣菸酒公司運輸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經營非酒類產品及生技產品，強化多角化業務經營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強化競爭力，永續經營，持續運用製酒副原料及技術，開發推出獨特酒香泡麵、調理包及年菜等產品；復為掌握產品品質並及時供應市場大量需求，請所屬嘉義酒廠（下稱嘉義酒廠）研議設置速食麵製麵工場，將速食麵生產自製化，結合調理包製程，提高非酒類產品之自製程度，經陳報財政部於107年6月6日核定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下稱製麵工場計畫），計畫投資總額1億2,607萬元，執行期程自108至109年度；另嘉義酒廠配合於108年度編列預算1億2,839萬元，購建調理包生產線1式，待兩條生產線合併後，切入臺灣速食麵製造產業，增裕臺灣菸酒公司營收。

B.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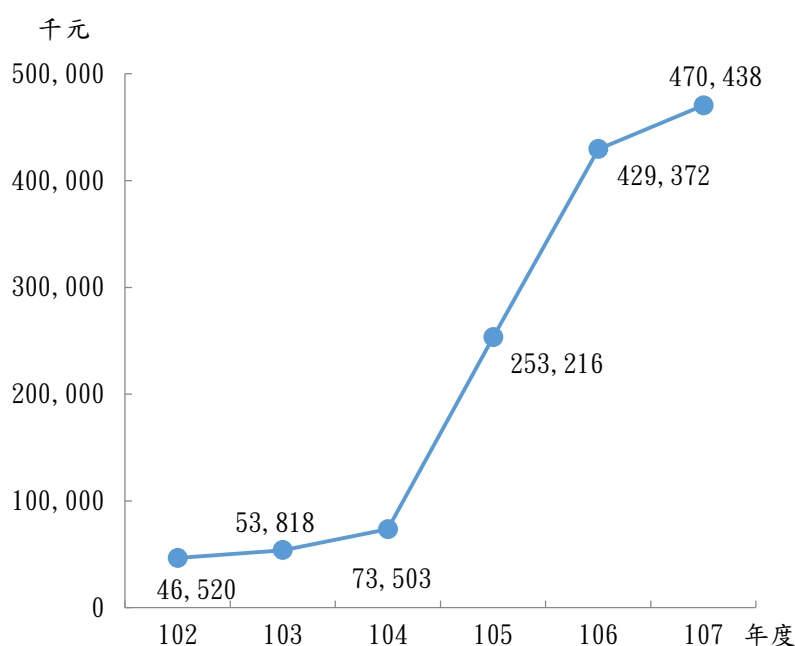
(A)製麵工場計畫擬定未盡周詳，須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調理包生產線工程之施工爭議，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耗時辦理重新招標，影響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亟待檢討改善：嘉義酒廠擬定製麵工場計畫過程，未能周詳考慮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因素，適時結合臺灣優良食品(Taiwan Quality Food, TQF)驗證輔導機構協助辦理廠房規劃等工作，以及查察市場變化趨勢，預先規劃生產設備擴充之必要性，並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已歷經5次流、廢標，較預定期程落後3個月餘，始另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年至111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辦理購建調理包生產線，該案室內裝修工程廠商得標後，提出標單與圖說不符，涉及變更設計且影響要徑施作，欠缺開工要件，而無法順利開工，惟嘉義酒廠未能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工程施工階段遭遇履約爭議問題之因應對策，主動邀集廠商積極協調，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解決，以妥適處理施工爭議，卻逕行解除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須重新檢討辦理裝修工程招標，嗣經嘉義酒廠採分案招標策略與追加預算，耗時9個月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已影響調理包生產線相關設備後續安裝測試及投料生產作業時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

(B)研發新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臺灣菸酒公司自100年度起陸續推出酒香速食麵系列，包括麻油雞麵、花雕雞麵等速食麵產品，其自有品牌速食麵營收銷售金額於104年度為7,350

萬餘元，107 年度已大幅成長至 4 億 7,043 萬餘元（圖 2），市場接受度及反映均良好，按該等速食麵產品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國內知名速食麵大廠以代工（OEM）方式生產，包裝仍以臺灣菸酒公司名義銷售。鑑於嘉義酒廠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建置完成，規劃初期以生產袋麵為主（碗麵仍採原 OEM 方式），採新品及原市售品項共同推出；財務評估預設新品占整體銷售金額約 1 成，而原市售已有品項（如麻油雞麵、花雕雞麵等）規劃以第二代全新配方上市，以期有所差異化。惟查臺灣菸酒公司近期紅酒帕式達、白酒帕式達等速食麵產品，其市場銷

售未如預期而下市，顯示速食麵產品新品項仍有銷售風險，且製麵工場計畫內容尚缺乏速食麵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之相關調查及探討內容，臺灣菸酒公司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參酌辦理。

圖 2 臺灣菸酒公司速食麵系列近年銷售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倉儲集中發貨，提升營運及人力運用效能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嘉義營業處考量轄屬各營業所物流動線不理想，卸貨空間不足，增加運輸時間成本，且硬體設備老舊，均須耐震設計補強，對服務品質提升之改善有限，為改善現有物流倉儲作業環境，及考量運送距離與配送效率，爰規劃於虎尾成立區域發貨中心，負責斗六、斗南、虎尾及西螺等 4 家營業所之貨品配送，以有效管理倉儲運輸配送業務。經嘉義營業處擬具「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新建虎尾區域發貨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臺灣菸酒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核定以購地自建為原則辦理，預計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6 年度，預期每年可節省支出 432 萬餘元。嗣臺灣菸酒公司

編列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相關預算，購地預算為 2 億 7,800 萬元，實際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新建工程原預算 9,870 萬元，經預算追加調整為 1 億 3,370 萬元，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新建工程規劃及建造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本計畫預算數 A	以前年度保留數 B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C=A+B	支付數 D	支付率 D/C×100
合計	133,700,000	—	—	99,658,801	—
104	1,290,000	—	1,290,000	—	—
105	52,885,000	—	52,885,000	523,783	0.99
106	44,525,000	52,361,217	96,886,217	515,021	0.53
107	35,000,000	96,371,196	131,371,196	8,564,148	6.52
108	—	122,807,048	122,807,048	65,052,375	52.97
109	—	57,754,673	57,754,673	25,003,474	4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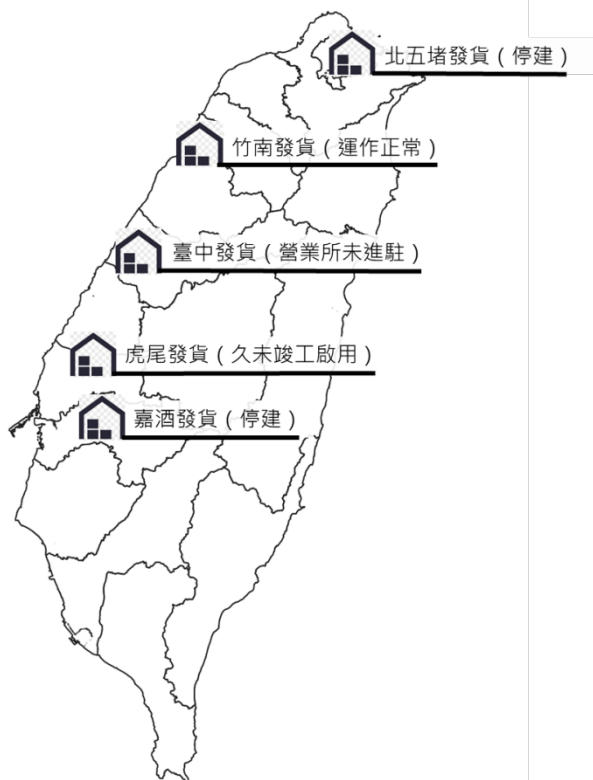
(A)辦理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於擇地過程未妥適規劃最適位置，且用地讓售計畫未依規定納入公益性等說明，致延宕購地期程，後續商業設施亦規模不足；另於工程履約管理過程，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仍持續進行估驗，致工程已停滯長達 1 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查臺灣菸酒公司未詳為考量配送效率、運輸成本及服務品質等，妥適規劃整體區域發貨中心最佳地理位置，及落實採購作業手冊規定之各項效益評估，致原已規劃設置之嘉酒發貨中心案因考量後續營運階段運輸成本過高而中途停辦，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等費用仍須支付；復未能依核定期限積極進行購地事宜，亦未依內政部規定，於用地讓售計畫納入特定政策目的需要或具社會公益性質等之說明，經內政部退回耗費時日重新修正，致延宕購地及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又設計成果未依行政院核定讓售計畫內容承諾事項設置便利商店，且商場規模不足，發貨中心啟用後運作模式與倉儲批發業有間，難以達成銷售產品、帶動消費人潮及延長消費者駐留時間之計畫構想。另查本工程履約管理過程，已察覺廠商有財務困難現象之相關癥兆，且工程後期階段進度

持續落後，卻未及時積極處理並採取必要措施，衍生後續進度停滯不前，且未能就廠商規避契約規定，及時督導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仍持續進行估驗；又履約期間未確實依據契約施工規範規定，及時督導要求廠商於施工過程確實提供相關材料證明文件，致本工程已幾近完工，卻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期限遙遙無期，除已增費成本支出 468 萬餘元，後續就未完工工項及使用執照之處理，仍須耗費時程處理或進行訴訟，實際啟用期程難以預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後續就類此採購效益分析及辦理期限管控未盡周延等情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檢討強化日後發貨中心各項商業活動，以達成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促進地區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就本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妥適部分，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B)原規劃於各地新建之發貨中心有停建、久未竣工啟用或實際興建內容與原規劃不符等情事，鑑於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多有變化，允宜適時檢討各發貨中心設置及運作效益，研擬具體優化方案，以期充分發揮現代化經營管理物流中心之功能，提升運輸效益：臺灣菸酒公司為避免倉庫分散各地，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依據該公司 98 年 12 月 17 日「物流運作專案報告」所列，將逐步研擬就偏遠或不易整合地區，保留部分小型發貨倉，其餘就現有處倉整合或分段執行營

業所整併，規劃建構 17 處區域發貨中心等措施。其中採新建區域發貨中心，計有北五堵、竹南、中酒及嘉酒等 4 處（圖 3），除竹南發貨中心運作尚符合預期外，其餘北五堵發貨中心案，經配合基隆市之公園、河谷廊道及輕軌等相關建設未來發展，爰停辦該工程案；中酒發貨中心（後更名為臺中發貨中心）案，原規劃評估俟其完工後，除作為該公司臺中營

圖 3 臺灣菸酒公司各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業處處倉，並將該營業處所屬臺中市西區等 6 所營業所整併納入集中發貨，嗣啟用後，該公司復檢討考量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新建工程倉容已有不足，現行僅以臺中營業處之處倉使用，其他所屬營業所尚未進駐；嘉酒發貨中心案，於 101 年下半年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基本設計階段，始再考量配送效率、運輸成本及服務品質等，重新規劃整體發貨中心最佳地理位置，改虎尾設立區域發貨中心為最適宜，原嘉酒發貨中心案因而停辦，後續新設虎尾區域發貨中心之地點係重新檢討設置，未在上開「物流運作專案報告」規劃之 17 處區域發貨中心內，且亦面臨發貨中心內部商業設施規模不足、新建工程因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履約而已停滯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等情事。鑑於上開「物流運作專案報告」核定已 11 年餘，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多有變化。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參考現行運作良好或部分未如預期案件之案例，研擬具體優化方案，充分發揮現代化經營管理物流中心之功能，以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運輸效益。

2. 供需配合

(1) 落實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重視所有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考量菸類產品因受到菸害防制法等嚴格法規規範，一般商業性質之廣告及非屬消費者必知資訊均禁止及不得標示於包裝上，違反法令規定者，將受主管機關嚴厲處罰，並將「抵觸菸害防制法」列為風險管理報告之法律風險事件，採取菸品包裝設計及陳列應依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及將有關於品文字標示及警示圖文面積規定，列入包裝檢核項目等措施；酒類及啤酒類產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皆遵循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法及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等法令規定製造生產；非酒類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及廣告規定辦理，標示項目包含營養成分、使用原料、添加物、色素、過敏原料等；外銷產品則依當地法規調整產品標示或品名，以實踐責任生產與消費之理念。

B. 重要審核意見

菸品標示非屬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亟待強化產品標示及落實法遵作業：依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菸品廣告：指

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等方式宣傳。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 9 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經查臺灣菸酒公司金絲頓長支 6 毫克 20 支裝菸品，因於容器包裝上印有「Charcoal Filter」（活性碳濾嘴）等非屬於菸品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圖 4），經民眾檢舉已涉及對不特定消費者為菸品宣導及促銷之意涵，遭新北市政府以該菸品標示「Charcoal Filter」係位

圖 4 金絲頓長支 6 毫克 20 支裝菸品正面包裝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於包裝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惟非屬於菸品必要文字，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活性碳可過濾去除污染或有害之物質，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功能可過濾菸品中有害之物質，達到廣為招徠銷售之廣告目的及效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裁處罰鍰 500 萬元。嗣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1 月 6 日繳交罰鍰後，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起訴願，經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駁回訴願。復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訴願決定書查詢系統，查有民間業者遭民眾檢舉於菸品容器包裝上印有「Charcoal Filter」、「活性碳濾嘴」等文字及標示，經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並經衛福部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 日終局判決裁定上訴駁回。臺灣菸酒公司未注意衛福部、地方政府及最高行政法院等主管機關執法動向、裁罰態樣及終局判決理由，仍重蹈覆轍，遭新北市政府重罰 500 萬元，斷傷公司商譽，菸害防制法令遵循作業流於形式，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落實菸害防制法令遵循作業，及

注意蒐集主管機關裁罰態樣，避免再發生鉅額裁罰案件。據復：已訂定菸類產品標示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加強後續版面檢核審查項目，避免使用暗示性文字或圖片致違反菸害防制法，並主動積極蒐集主管機關裁罰態樣，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2)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安全作業環境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督促所屬作業單位，落實工作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關鍵作業危害控制、落實各項職安監督管理措施、安全衛生訓練及成果分享等計畫項目，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臺菸酒安字第 1080021318 號函，訂定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督導所屬作業單位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臺灣菸酒公司安全衛生處於 109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現場查核，初查缺失件數 1,484 件，複查缺失件數 728 件，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已改善完成 2,210 件，改善率 99.91%。

B. 重要審核意見

職業災害事件發生件數尚未有效降低，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經統計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職業災害事件計 4 件，雖較 108 年度之 5 件，減少 1 件，惟較 107 年度之 1 件，增加 3 件（表 2）。復查 109 年度職業災害事件，包括：桃園酒廠新進人員從事送飯機清洗作業，不慎右手臂被捲入機臺，造成右側手肘以下截肢；善化啤酒廠員工執行消防授信總機操作規範更換作業，行走時不慎滑倒致左手腕橈骨骨折；南投酒廠員工進行汙泥委外清運時盛水盤掉落，遭撞擊臉部後倒地撞傷後腦勺；竹南啤酒廠員工從事製瓶作業時，為排除輸送網帶上高溫玻璃瓶倒瓶狀況，褲管末端不慎接觸地面上已掉落之高溫玻璃瓶，導致褲管起火燒傷雙腳等，均屬重大傷害員工身體部位職災案件。另查臺灣菸酒公司安全衛生處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赴竹南啤酒廠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不定期查核，提出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包括製瓶機現場工作人員應著高溫及噪音防護設備，或於徐冷窯高溫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注意事項等預警性意見，惟該廠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發生員工重大燒燙傷憾事。顯示臺灣菸酒公司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

行，缺乏辨識、評估及有效管理工作環境與作業危害等職災風險，及未落實總公司勞安主管單位所提改善意見。鑑於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為確保作業條件及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與事故發生，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澈底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衛知能，以建構安全作業環境，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據復：已要求所屬作業單位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重訂安全作業標準，並持續追蹤所屬作業單位改善成效。

表 2 臺灣菸酒公司職業災害事故摘要

單位	發生時間	事故摘要
隆田酒廠	107.2.27	人員作業時因重心不穩，一時緊張由作業平臺跳至地面，於落地時左腳先著地，造成左腳踝處骨頭碎裂。
花蓮酒廠	108.7.22	人員於成品倉庫碼頭實施成品點交作業時跌落碼頭，造成頭部和臉部有開放性傷口及腕部和膝部擦傷。
烏日啤酒廠	108.10.15	人員實施原料檢點作業時，為撿拾卡住在內部之掃把頭，左手大拇指、中指、食指被頂樓麥芽儲倉集塵桶內下料閥（併料器）截斷。
屏東酒廠	108.11.5	人員於肉品工場從事紅麴豬腳滷煮作業時，滾燙滷汁溢出，造成左腳膝蓋以下至腳背處燙傷。
花蓮酒廠	108.11.13	人員於 0.3L 解包機輸送設備作業區協助承接破瓶時，因轉身未注意停機中的紙板吸夾裝置，而不慎碰撞造成頭部及眼部受傷。
桃園營業處	108.12.25	人員於倉庫盤點貨品時，遭承攬商司機助手駕駛堆高機後退時不慎壓傷左腳。
桃園酒廠	109.2.19	製造課人員進行旋風式送飯機清洗作業，於清洗作業尾聲，右手不明原因捲入送飯機，造成右手肘以下截斷。
善化啤酒廠	109.5.22	人員於執行消防授信總機操作規範更換作業，行走時不慎滑倒，以左手腕撐地致左手腕橈骨骨折。
南投酒廠	109.6.16	進行污泥委外清運，於脫水機卸載污泥後，盛水盤不慎掉落，人員疑似被握桿撞擊臉部後倒地撞擊後腦勺。
竹南啤酒廠	109.11.4	製瓶課人員於排除網帶上高溫玻璃瓶倒瓶狀況時，未注意褲管及地面上之高溫玻璃瓶，導致褲管起火燒傷雙腳。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七）其他事項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政策，報准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4,115 萬餘元，補辦 110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3,196,133,000	60,958,868,021	60,958,868,021	- 12,237,264,979	- 16.72
銷 售 收 入	73,111,473,000	60,889,207,062	60,889,207,062	- 12,222,265,938	- 16.7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4,660,000	69,660,959	69,660,959	- 14,999,041	- 17.72
營 業 成 本	58,900,567,000	48,232,840,592	48,232,840,592	- 10,667,726,408	- 18.11
銷 售 成 本	58,900,567,000	48,232,840,592	48,232,840,592	- 10,667,726,408	- 18.11
營業毛利（毛損）	14,295,566,000	12,726,027,429	12,726,027,429	- 1,569,538,571	- 10.98
營 業 費 用	7,290,600,000	5,433,134,461	5,433,134,461	- 1,857,465,539	- 25.48
行 銷 費 用	5,896,128,000	4,273,120,870	4,273,120,870	- 1,623,007,130	- 27.53
管 理 費 用	1,021,877,000	895,242,903	895,242,903	- 126,634,097	- 12.3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72,595,000	264,770,689	264,770,689	- 107,824,311	- 28.94
營業利益（損失）	7,004,966,000	7,292,892,967	7,292,892,967	287,926,967	4.11
營 業 外 收 入	1,142,114,000	1,694,906,057	1,694,906,057	552,792,057	4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74,000	516,410	516,410	- 1,757,590	- 77.2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139,840,000	1,694,389,647	1,694,389,647	554,549,647	48.65
營 業 外 費 用	321,003,000	182,620,695	182,620,695	- 138,382,305	- 43.1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21,003,000	182,620,695	182,620,695	- 138,382,305	- 43.11
營業外利益（損失）	821,111,000	1,512,285,362	1,512,285,362	691,174,362	84.18
稅前淨利（淨損）	7,826,077,000	8,805,178,329	8,805,178,329	979,101,329	12.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6,253,000	1,575,896,014	1,575,896,014	129,643,014	8.96
本期淨利（淨損）	6,379,824,000	7,229,282,315	7,229,282,315	849,458,315	13.31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242,686,169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05,519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354,850,584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8,041,104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474,737,40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7,229,282,315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5,499,97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65 元。
4. 稅前淨利 8,805,178,329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922,423,343 元後，課稅所得為 7,882,754,986 元。應繳納所得稅 1,575,124,493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41,498 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468,002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71,521 元，所得稅費用為 1,575,896,014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92,722,000	7,341,451,540	7,341,451,540	948,729,540	14.84
本 期 淨 利	6,379,824,000	7,229,282,315	7,229,282,315	849,458,315	13.31
累 積 盈 餘	12,898,000	—	—	- 12,898,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12,169,224	112,169,224	112,169,224	--
分 配 之 部	6,392,722,000	7,341,451,540	7,341,451,540	948,729,540	14.8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782,155,000	6,607,306,386	6,607,306,386	1,825,151,386	38.17
股（官）息紅利	4,782,155,000	6,607,306,386	6,607,306,386	1,825,151,386	38.17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962,850,000	—	—	- 962,850,000	- 100.00
股 息 紅 利	962,850,000	—	—	- 962,850,000	-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47,717,000	734,145,154	734,145,154	86,428,154	13.34
法 定 公 積	637,982,000	734,145,154	734,145,154	96,163,154	15.07
未 分 配 盈 餘	9,735,000	—	—	- 9,735,000	-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826,077,000	8,805,178,329	979,101,329	12.5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772,359,000	- 1,059,054,742	- 286,695,742	37.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053,718,000	7,746,123,587	692,405,587	9.82
調整項目	4,854,191,000	571,840,648	- 4,282,350,352	- 88.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07,909,000	8,317,964,235	- 3,589,944,765	- 30.15
收取利息	62,650,000	84,394,916	21,744,916	34.71
收取股利	582,000,000	907,707,773	325,707,773	55.96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660,304,000	- 1,611,150,880	49,153,120	-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92,255,000	7,698,916,044	- 3,193,338,956	- 2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886,279,000	3,475,686,396	6,361,965,396	--
減少投資	5,086,279,000	8,964,699	- 5,077,314,301	- 99.8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033,000	- 16,757,951	- 17,790,951	--
收取利息	121,660,000	75,925,000	- 45,735,000	- 37.59
增加投資	- 400,000,000	- 5,300,013,536	- 4,900,013,536	1,22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3,406,000	- 1,015,429,225	587,976,775	- 3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287,000	- 2,771,624,617	- 3,090,911,61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8,081,000	16,782,537	- 21,298,463	- 55.93
發放現金股利	- 5,803,805,000	- 7,236,420,371	- 1,432,615,371	24.6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86,213,000	- 47,166,518	39,046,482	- 4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851,937,000	- 7,266,804,352	- 1,414,867,352	24.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59,605,000	- 2,339,512,925	- 7,699,117,9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1,482,000	5,483,635,444	- 4,067,846,556	- 4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1,087,000	3,144,122,520	- 11,766,964,480	- 78.9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流動資產	48,586,774,188	42.00	52,007,932,644	43.40	- 3,421,158,456	- 6.58
現金	3,144,122,520	2.72	5,483,635,444	4.58	- 2,339,512,924	- 42.66
流動金融資產	28,332,287,370	24.49	28,639,639,241	23.90	- 307,351,871	- 1.07
應收款項	1,487,092,563	1.29	1,358,691,481	1.13	128,401,082	9.45
存貨	14,959,974,275	12.93	15,735,676,593	13.13	- 775,702,318	- 4.93
預付款項	388,938,580	0.34	515,931,004	0.43	- 126,992,424	- 24.61
其他流動資產	274,358,880	0.24	274,358,880	0.23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94,490,910	13.74	16,138,049,780	13.47	- 243,558,870	- 1.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833,200,235	13.69	16,074,845,818	13.41	- 241,645,583	- 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290,675	0.05	63,203,962	0.05	- 1,913,287	- 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09,702,346	43.57	50,820,767,124	42.41	- 411,064,778	- 0.81
土地	34,570,711,837	29.88	34,570,711,837	28.85	—	—
土地改良物	72,412,061	0.06	81,274,384	0.07	- 8,862,323	- 10.90
房屋及建築	7,147,265,249	6.18	7,380,105,948	6.16	- 232,840,699	- 3.15
機械及設備	7,228,542,186	6.25	7,638,176,963	6.37	- 409,634,777	- 5.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642,064	0.09	96,808,376	0.08	10,833,688	11.19
什項設備	174,357,945	0.15	165,105,071	0.14	9,252,874	5.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08,771,004	0.96	888,584,545	0.74	220,186,459	24.78
使用權資產	113,932,485	0.10	195,413,800	0.16	- 81,481,315	- 41.70
使用權資產	113,932,485	0.10	195,413,800	0.16	- 81,481,315	- 41.70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0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0	—	—
無形資產	10,079,152	0.01	13,162,306	0.01	- 3,083,154	- 23.42
無形資產	10,079,152	0.01	13,162,306	0.01	- 3,083,154	- 23.42
其他資產	75,436,557	0.07	66,807,861	0.06	8,628,696	12.92
遞延資產	37,260,148	0.03	28,823,134	0.02	8,437,014	2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6,443	0.01	9,794,272	0.01	- 717,829	- 7.33
什項資產	29,099,966	0.03	28,190,455	0.02	909,511	3.23
資 產 總 額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135,553,146 元及 4,662,296,729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774,292,866	14.50	20,305,300,502	16.94	- 3,531,007,636	- 17.39
流動負債	12,435,967,181	10.75	15,329,161,896	12.79	- 2,893,194,715	- 18.87
應付帳項	10,649,501,600	9.21	13,721,437,561	11.45	- 3,071,935,961	- 22.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039,549	0.64	777,065,936	0.65	- 36,026,387	- 4.64
預收款項	1,045,426,032	0.90	830,658,398	0.69	214,767,634	25.86
長期負債	62,859,116	0.05	111,945,085	0.09	- 49,085,969	- 43.85
租賃負債	62,859,116	0.05	111,945,085	0.09	- 49,085,969	- 43.85
其他負債	4,275,466,569	3.70	4,864,193,521	4.06	- 588,726,952	- 12.10
負債準備	1,739,197,131	1.50	2,341,870,054	1.95	- 602,672,923	- 25.73
遞延負債	1,248,058,675	1.08	1,278,990,037	1.07	- 30,931,362	- 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637,992	0.09	81,543,196	0.07	28,094,796	34.45
什項負債	1,178,572,771	1.02	1,161,790,234	0.97	16,782,537	1.44
權 益	98,911,876,767	85.50	99,532,587,006	83.06	- 620,710,239	- 0.62
資本	43,854,999,730	37.91	43,854,999,730	36.60	—	—
資本	43,854,999,730	37.91	43,854,999,730	36.60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75	34,413,728,287	28.72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75	34,413,728,287	28.7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682,589,419	13.56	14,948,444,265	12.47	734,145,154	4.9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5,682,589,419	13.56	14,948,444,265	12.47	734,145,154	4.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4,960,559,331	4.29	6,315,414,724	5.27	- 1,354,855,393	- 2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4,960,559,331	4.29	6,315,414,724	5.27	- 1,354,855,393	- 21.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0 億 3,813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 億 2,172 萬餘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735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5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91 億 3,68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93 億 4,834 萬餘元，減少 2 億 1,153 萬餘元，約 2.26%，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299,407,199	280,956,416	18,450,782	6.57
總支出	290,270,395	271,608,073	18,662,322	6.87
淨利（損）	9,136,803	9,348,343	-211,539	-2.26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7,911,027	7,618,406	292,621	3.84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8,733,097	4,638,863	4,094,234	88.26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	—	—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694	3,627,918	1,797,775	49.55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5,167,716	68,440,927	-73,608,643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4,432,111,346	4,405,606,120	26,505,225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09,026,533	105,515,172	3,511,360	3.33
長期負債餘額	565,097	662,569	-97,472	-14.71
權益	212,960,522	194,139,617	18,820,905	9.69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郵件	千件	1,945,166	1,955,522	10,356	0.53	國際函件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610	625	14	2.41	開發新商品及辦理激勵專案，致收入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597,100	6,385,036	-212,063	-3.21	受儲金利率偏低，及定期儲金大額存款下限調降影響，存款減少。
(4) 匯兌	百萬元	1,636,100	1,636,006	-93	-0.01	臨櫃業務受其他自動化設備及行動支付轉帳等服務取代。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131,000	118,502	-12,497	-9.54	配合政府政策，停售部分商品，致保費收入下降。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4,710	20,151	15,441	327.85	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及兌付業務。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 億 49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4 億 6,72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2 億 6,77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7 億 84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5 億 5,92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5 億 9,72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7 億 84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8 億 8,87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7,051 萬餘元，約 10.70%，主要係招標節餘款及保留數；未支用數中 2 億 68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50 億 6,46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466 萬餘元，稅前淨利 150 億 5,99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59 億 2,31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91 億 3,68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4,64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38 億 8,897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50 億 7,632 萬 3,65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3 萬 2,564 元、增列支出 1,603 萬 9,049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1,637 萬 1,613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50 億 5,995 萬 2,04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59 億 2,314 萬 8,133 元，本期淨利 91 億 3,680 萬 3,91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282 億 4,435 萬 938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56 億 7,908 萬 7,375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3,021 萬 7,188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91 億 3,680 萬 3,910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1,899 萬 3,447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4 億 8,832 萬 7,681 元，合計 166 億 4,412 萬 5,038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87 億 3,309 萬 7,653 元，其中法定公積 41 億 6,103 萬 1,259 元、特別公積 45 億 7,206 萬 6,393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79 億 1,102 萬 7,385 元。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1 億 3,58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1 億 6,77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329 億 6,81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43 億 1,607 萬餘元，相距 294 億 8,378 萬餘元，主要係承購金融資產金額較預算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 億 6,447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淨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 億 3,227 萬餘元，主要係承購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 億 8,119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提供契合民眾需求之郵務、儲匯、壽險服務；增進資產活化效益，提升營運效能；落實業務轉型，發展智慧物流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配合金融政策，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1)執行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109 年度計協助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代收繳件數 6 萬 8,365 件；防制金融詐騙 1,137 件、金額 1 億 7,096 萬餘元；辦理臨櫃發放振興三倍券 1,068 萬餘份，及受理營業人兌付 1,326 萬餘份，合計金額 42 億 29 萬餘元；另為落實政府普惠金融政策及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透過遍布全國之營業據點及業務員，積極推展簡易人壽保險，109 年度壽險業務保險收入 1,185 億 241 萬餘元。

(2)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壽險負債準備金缺口仍龐鉅，為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將產生之影響，按現時資訊估計負債水準，研擬壽險業務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補強計畫。依據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9 年度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係以 109 年 9 月底為評價時點，進行 109、110 及 111 年度準備金補強之評估），該公司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為 7,842 億餘元，加計保單貸墊款帳列餘額 141 億餘元，合計保險負債 7,984 億餘元，高於帳載準備金 7,456 億餘元，準備金缺口約 528 億餘元。經查該公司雖已於 109 年度提撥準備金 38 億元，惟尚有 490 億餘元待填補，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於 115 年度實施上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負債準備金缺口須於 114 年底前補足，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據復：將透過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 69 億元、80 億元增提責任準備金預算，及持續開發新商品、強化業務員推廣及銷售商品能力、提升保單附加價值等加強新契約推展措施予以改善。惟因壽險業務實收資本額僅 200 億元，考量國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現金增資有其困難，為避免增提責任準備金致壽險淨值減少，已奉准採取儲匯資產移撥壽險 200 億元、超額盈餘轉增資等因應作為，並持續推展業務及強化資金運用，提高獲利增加盈餘，各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亦將轉作增資財源，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2. 經營管理

(1) 持續活化資產運用，利用節餘房地辦理出租，以增裕營收

A. 執行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清理活化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之活化政策，於 99 年 2 月成立「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統籌規劃、督導各局辦理郵政房地資產活化事宜。該公司在不違背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營利事業項目前提下，經調整營業場所之節餘空間辦理出租結果，109 年度收取之租賃收入計 2 億 8,41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 億 7,982 萬餘元，增加 434 萬餘元，約 1.55%。

B.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連年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及增進服務效能，持續投資購建儲匯局所計畫，經追蹤計畫竣工後營運達 1 年以上，且 109 年底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7 項重大興建計畫，投資金額 188 億 4,334 萬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目標者計有 3 項，分別為 83 至 86 年度、87 至 90 年度，及 90 至 93 年度之購建儲匯局所計畫，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均係該公司考量倘租用房屋作為局屋使用，房屋結構未能適合郵用需求，且租金支付亦為龐大負擔，爰規劃購置房地及興建自有局屋，以減少租用房屋之困擾，並分別於 86 年 6 月、90 年 12 月、93 年 12 月完工。惟 109 年度該等計畫投資報酬率仍未達預計目標，並較 108 及 107 年度下降（表 1），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投資效益。據復：將

表 1 109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報酬率較預計數增減百分點	實際報酬率 108 年度增減百分點	實際報酬率較 107 年度增減百分點
合計	12,892,17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 4.85	- 0.06	- 0.08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 2.95	- 0.04	- 0.27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 2.21	- 0.06	-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持續配合企業化政策，積極活化運用投資效益未達目標資產，推展責任績效評核獎勵制度，激勵各等郵局提升經管房地運用效益，以增裕營收，達成投資效益目標。

(2)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財務結構，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A. 執行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儲匯及壽險資金，依據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原則，訂定年度儲匯、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及市場、信用風險限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相關控管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郵政資金餘額計有 7 兆 2,352 億餘元，資金運用配置比率，分別為存款 32.28%、債券 27.39%、短期票券 24.55%、國外投資 13.39%、股票及基金 1.61%、其他（保單及定存單質借、不動產抵押借款、不動產投資等）0.78%。

B. 重要審核意見

郵政資金投資債券，間有部分投資標的收益率低於支付之利息費用率，允宜檢討妥處：截至 109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將儲金及壽險資金投資於債券計 860 筆、2 兆 8,600 億 81 萬餘元，其中儲金運用於債券部分計 580 筆、2 兆 2,565 億 910 萬餘元（包含國內債券 1 兆 7,377 億 6,318 萬餘元、國外債券 5,187 億 4,591 萬餘元）；壽險資金運用於債券部分計 280 筆、6,034 億 9,171 萬餘元（包含國內債券 2,232 億 8,671 萬餘元、國外債券 3,802 億 500 萬餘元）。經查該等債券中，儲金投資國內債券部分，計有 38 筆、面值 1,412 億 6,840 萬元之債券，收益率低於 109 年度支付之利息費用率 0.59%；壽險資金投資國內債券部分，亦有 31 筆、債券面值 428 億 5,000 萬元之債券，收益率低於儲金利息費用率，投資績效欠佳，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囿於我國金融市場近年來普遍呈現資金浮濫情形，且國內缺乏穩健之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國內投資法人面臨去化資金壓力而加強購買國內各類債券，致債券殖利率逐年走跌，109 年 11 月 10 年期中央公債殖利率更創下約 0.24% 之歷史新低水準。又因該公司儲匯及壽險資金餘額逐年升高，為避免資金閒置及低度運用，採分批酌量方式，適度購入各年期國內債券，以增加利息收入，未來如遇市場利率反轉彈升，將再擴量投資各類國內債券，以提升投資績效。

3. 供需配合

(1)積極建購郵政局所，營造友善用郵環境

A. 執行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服務效能，持續辦理老舊局屋改建及於具潛力地點新建局屋，109 年度建置完成 31 處示範郵局，163 局屋改善美化，1 處新建局屋，設計及施工階段 18 處；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88 億 5,9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8 億 5,177 萬餘元，執行率 99.92%。

B. 重要審核意見

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辦理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以改善租賃營業空間狹窄之問題，惟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未盡周妥，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中華郵政公司為改善臺東豐田郵局營業空間狹窄問題，於 89 年 8 月購置臺東市永豐段 46 地號土地，規劃自行興建局屋以提升郵政服務品質與效率。本案自 90 年度提報興建局屋計畫可行性報告送審，期間歷經 9 次遭退回修正（其中 1 次自行撤回），迄 102 年 3 月第 10 次提送始獲核定，期間歷時逾 12 年；另自 102 年 3 月核定興建計畫，迄 109 年底止已逾 7 年仍未進行工程施工。經查該公司辦理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辦理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致歷經 9 次修正耗時近 12 年始核定興建計畫，另中華郵政公司未督促臺東郵局加強可行性報告之評估及規劃，且未列管追蹤修正及報核期程，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B)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核有諸多疏失，歷經 2 次取得建造執照核准後又逾期失效，辦理 2 次修正計畫累計追加預算金額達 1,935 萬餘元，惟仍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自 89 年購置取得用地後迄未完成局屋之興建，影響資產運用效益；(C)本計畫對於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規劃建築物興建型態及各樓層配置與用途，歷經 2 次修正調整後已與原核定內容差異甚巨，且其中部分營業空間變更用途，未依規定妥適評估效益及辦理可行性報告之修正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A)本案臺東豐田郵局因地處偏遠且商業行為較不熱絡，致歷次提報可行性評估之投資成本效益均不佳，致耗時近 12

年始核定可行性報告，未來將檢討應依實際需求辦理，避免勉強規劃具商業效益用途之空間，以利及早完成規劃，另經檢討相關人員無相關專業背景，爾後將委託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等，及該公司現行審查作業係由數個單位分別辦理，未來將研議於制度面辦理改善，增加審查及改善期限等內容之可行性；(B)本案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因建築師誤將基地鄰接之私人土地規劃為汽車出入通道等可歸責於建築師之事項，將依契約檢討其應負賠償之責任。另將加強該公司相關人員行政及專業能力之訓練，避免類似錯誤再度發生；(C)爾後類似案件，將依相關規定考量該公司經營政策因素辦理，避免受商業活動較少情形影響偏鄉郵局建設之推動；另將依規定儘速重新提報可行性報告循序送審，確實參考當地需求現況及市場行情，覈實規劃資產營運空間之評估作業。

(2)因應自動化發展趨勢，提供郵件智慧物流箱（i 郵箱）服務

A. 執行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為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與據點，結合手機、物聯網、雲端科技及中華郵政公司優質配送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顧客物流配送需求，提升業務競爭力，105 年度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可 24 小時寄、取郵件之 i 郵箱，截至 110 年 5 月止已布建 2,325 座，109 年度全年取、寄郵件 328 萬餘件；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4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3,469 萬餘元，執行率 50.58%。

B. 重要審核意見

i 郵箱使用量已逐年成長，109 年度營收達 1 億 6,432 萬餘元，惟營運管理仍須加強：
經查 i 郵箱使用管理情形，核有：(A)部分 i 郵箱設置評估未盡周妥，致使用率未達效益目標：中華郵政公司預估當 i 郵箱座數達 2,000 座時，每年可增加收攬及投遞 125 萬件至 250 萬件包裹，使用率達 30%至 60%；又為利於 i 郵箱與電商平台串接，深入社區鄰里，於 109 年 2 月通知各等郵局 i 郵箱之布建地點應以人潮聚集場所為原則，並適時調整點位。經查 109 年度 i 郵箱整體使用率 45.75%，惟有 791 座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30%，使用率未滿 10%者計 421 座（局外點 385 座、局內點 36 座），其中 163 座係設置於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表 2）。又抽查各郵局之包裹交寄情形發現，71 間設有 i 郵箱之郵局，i 郵箱 109

年度使用率雖已達預期(30%)，惟包裹交件總量(含窗口及i郵箱之交寄量)係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該等郵局i郵箱設置後並未增加營收，主要係該公司於設置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

表2 109年度使用率未達10%之i郵箱設置地點分布

單位：座

所在地點人口密度	合計	局外點	局內點
合計	421	385	36
人口稠密區	163	160	3
非人口稠密區	258	225	33

註：1. 位處人口稠密區係i郵箱所在村里人口密度達臺北市110年3月人口密度9,516.79人/平方公里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110年3月份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i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B)部分i郵箱包裹逾期未領重複投遞，增加作業成本：依中華郵政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221條規定，郵件經投入i郵箱，收件人未於3日內領取者，該公司得取出郵件，送交指定郵局招領，並通知收件人前往領取。經抽核該公司109年6月至110年3月間i郵箱郵件投遞情形，計有5,323件郵件投遞次數達3次以上，總投遞次數合計21,823次，據說明主要係郵件於i郵箱逾期(超過3天)未領取出後，經收件人要求再次投入i郵箱以供其領取、郵件處理人員發現電話資訊誤植而撤回再投、收件人反映未收到郵件簡訊而取出再投箱等所致，增加額外郵件投遞作業成本，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進。據復：(A)已針對使用率不佳、附近已設有i郵箱等情形，於110年1至5月間滾動調整70座i郵箱點位，並於110年1月辦理i郵箱大數據進階應用精進規劃案，納入i郵箱選址與設置規劃模型設計，估算各地區所需i郵箱數量及最適點位，供未來選址與設置之參據，及推出價格優惠方案、設計交寄專用包材、利用零接觸優勢於防疫期間戮力推廣、積極與電子商務平台串接與物流業者共用箱體等，以提升使用率；(B)已檢討調增收件人未於3日內領取而重複投遞郵件之投箱手續費20元，將於i郵箱使用率提升後伺機實施，並規定各郵局完成取(寄)郵件號碼3個月內相同次數2次以上者，僅計算1次業績，以督促各局提升郵遞品質，避免增加投遞成本。

(七) 其他項目

中華郵政公司109年度增加投資財金資訊公司427萬5,034元，尚待補辦預算。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109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74,957,491,000	299,209,516,533	299,209,516,533	24,252,025,533	8.82
銷售收入	42,905,000	43,003,810	43,003,810	98,810	0.23
勞 務 收 入	27,466,501,000	29,494,782,249	29,494,782,249	2,028,281,249	7.38
金融保險收入	246,652,269,000	268,728,052,143	268,728,052,143	22,075,783,143	8.95
其他營業收入	795,816,000	943,678,331	943,678,331	147,862,331	18.58
營 業 成 本	235,995,323,000	257,620,222,361	257,620,222,361	21,624,899,361	9.16
銷售成本	22,186,000	28,734,200	28,734,200	6,548,200	29.52
勞 務 成 本	20,583,662,000	21,929,093,424	21,929,093,424	1,345,431,424	6.54
金融保險成本	215,227,058,000	235,460,689,545	235,460,689,545	20,233,631,545	9.40
其他營業成本	162,417,000	201,705,192	201,705,192	39,288,192	24.19
營業毛利（毛損）	38,962,168,000	41,589,294,172	41,589,294,172	2,627,126,172	6.74
營 業 費 用	27,843,994,000	26,524,674,015	26,524,674,015	- 1,319,319,985	- 4.74
業務費用	23,815,331,000	22,476,480,899	22,476,480,899	- 1,338,850,101	- 5.62
管理費用	3,855,941,000	3,904,750,708	3,904,750,708	48,809,708	1.27
其他營業費用	172,722,000	143,442,408	143,442,408	- 29,279,592	- 16.95
營業利益（損失）	11,118,174,000	15,064,620,157	15,064,620,157	3,946,446,157	35.50
營 業 外 收 入	160,936,000	198,015,508	197,682,944	36,746,944	2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135,000	32,811,476	32,850,436	7,715,436	30.7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5,801,000	165,204,032	164,832,508	29,031,508	21.38
營 業 外 費 用	108,133,000	186,312,009	202,351,058	94,218,058	87.13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8,133,000	186,312,009	202,351,058	94,218,058	87.13
營業外利益（損失）	52,803,000	11,703,499	- 4,668,114	- 57,471,114	--
稅前淨利（淨損）	11,170,977,000	15,076,323,656	15,059,952,043	3,888,975,043	34.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4,195,000	5,925,089,807	5,923,148,133	3,688,953,133	165.11
本期淨利（淨損）	8,936,782,000	9,151,233,849	9,136,803,910	200,021,910	2.2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5,129,00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39,973,701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5,432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5,267,811,578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615,697,81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5,045,056,216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1,130,758,420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731,293,420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5,980,587,94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利 9,136,803,91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352,2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24 元。

4. 稅前淨利 15,059,952,04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5,974,928,421 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39,159,327,316 元後，課稅所得 28,244,350,938 元。應繳納所得稅 5,679,087,375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30,217,188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244,060,758 元，所得稅費用為 5,923,148,133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9,600,782,000	16,658,554,977	16,644,125,038	7,043,343,038	73.36
本 期 淨 利	8,936,782,000	9,151,233,849	9,136,803,910	200,021,910	2.24
公 積 轉 列 數	—	18,993,447	18,993,447	18,993,447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64,000,000	7,488,327,681	7,488,327,681	6,824,327,681	1,027.76
分 配 之 部	9,600,782,000	16,658,554,977	16,644,125,038	7,043,343,038	73.36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7,178,893,000	7,911,027,385	7,911,027,385	732,134,385	10.20
股（官）息紅利	7,178,893,000	7,911,027,385	7,911,027,385	732,134,385	10.2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421,889,000	8,747,527,592	8,733,097,653	6,311,208,653	260.59
法 定 公 積	2,400,196,000	4,164,638,743	4,161,031,259	1,760,835,259	73.36
特 別 公 積	21,693,000	4,582,888,848	4,572,066,393	4,550,373,393	20,976.23
未 分 配 盈 餘	—	1	0	0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170,977,000	15,059,952,043	3,888,975,043	34.81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47,077,952,000	- 62,878,853,698	- 15,800,901,698	33.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35,906,975,000	- 47,818,901,655	- 11,911,926,655	33.17
調 整 項 目	75,060,827,000	174,149,646,345	99,088,819,345	132.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9,153,852,000	126,330,744,690	87,176,892,690	222.65
收 取 利 息	105,707,284,000	77,946,861,415	- 27,760,422,585	- 26.26
收 取 股 利	6,620,616,000	7,025,290,581	404,674,581	6.11
支 付 利 息	- 65,249,948,000	- 39,782,280,899	25,467,667,101	- 39.03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271,147,000	2,243,857,507	4,515,004,5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3,960,657,000	173,764,473,293	89,803,816,293	106.9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 73,715,046,635	- 73,715,046,635	--
減 少 投 資	—	625,309,514,073	625,309,514,073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5,025	8,995,025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478,568,000	- 429,771,459	48,796,541	- 10.20
增 加 投 資	- 46,153,027,000	- 710,827,841,487	- 664,674,814,487	1,440.1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6,818,000	- 5,425,694,010	71,123,990	- 1.29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1,452,432,817	- 1,452,432,8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2,128,413,000	- 166,532,277,310	- 114,403,864,310	219.4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302,318,986	302,318,986	--
減少長期債務	—	- 369,905,252	- 369,905,252	--
發放現金股利	- 7,178,893,000	- 7,513,606,308	- 334,713,308	4.6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37,279,000	—	337,279,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516,172,000	- 7,581,192,574	- 65,020,574	0.87
匯 率 影 響 數	—	- 4,818,719,733	- 4,818,719,73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4,316,072,000	- 5,167,716,324	- 29,483,788,32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17,641,916,000	438,135,890,029	120,493,974,029	37.9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41,957,988,000	432,968,173,705	91,010,185,705	26.6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7,471,015,739,426	100.00	7,281,664,852,225	100.00	189,350,887,201	2.60
流動資產	4,515,792,147,780	60.44	4,478,493,918,800	61.50	37,298,228,980	0.83
現金	25,332,967,121	0.34	20,253,239,693	0.28	5,079,727,428	25.08
存放銀行同業	520,871,707,470	6.97	525,602,039,986	7.22	- 4,730,332,516	- 0.90
存放中央行	1,835,930,242,620	24.57	1,831,893,710,590	25.16	4,036,532,030	0.22
流動金融資產	2,089,628,705,256	27.97	2,045,670,047,226	28.09	43,958,658,030	2.15
應收款項	38,243,721,699	0.51	42,542,096,961	0.58	- 4,298,375,262	- 10.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15,291,373	0.05	10,752,204,224	0.15	- 6,836,912,851	- 63.59
存貨	258,137,664	0.00	197,826,405	0.00	60,311,259	30.49
預付款項	510,496,655	0.01	432,634,825	0.01	77,861,830	18.00
短期墊款	1,100,877,922	0.01	1,150,118,890	0.02	- 49,240,968	- 4.28
押匯貼現及放款	43,787,007,046	0.59	45,841,097,196	0.63	- 2,054,090,150	- 4.4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3,491,283,243	0.18	15,036,684,444	0.21	- 1,545,401,201	- 10.28
中期擔保放款	160,612,711	0.00	171,465,406	0.00	- 10,852,695	- 6.33
長期擔保放款	30,135,111,092	0.40	30,632,947,346	0.42	- 497,836,254	- 1.6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783,051,141,435	37.25	2,633,376,357,411	36.16	149,674,784,024	5.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782,943,560,826	37.25	2,633,274,639,397	36.16	149,668,921,429	5.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80,609	0.00	86,718,014	0.00	5,862,595	6.76
長期應收款項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26,533,009	1.46	105,515,172,583	1.45	3,511,360,426	3.33
土地	74,991,415,277	1.00	65,293,862,372	0.90	9,697,552,905	14.85
土地改良物	16,989,718	0.00	15,786,197	0.00	1,203,521	7.62
房屋及建築	14,851,887,129	0.20	15,160,425,745	0.21	- 308,538,616	- 2.04
機械及設備	2,570,411,434	0.03	2,392,829,474	0.03	177,581,960	7.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3,100,253	0.03	2,271,696,532	0.03	181,403,721	7.99
什項設備	1,249,881,135	0.02	1,163,627,038	0.02	86,254,097	7.41
租賃權益改良	95,734,457	0.00	80,728,376	0.00	15,006,081	18.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797,113,606	0.17	19,136,216,849	0.26	- 6,339,103,243	- 33.13
使用權資產	657,972,737	0.01	754,489,797	0.01	- 96,517,060	- 12.79
使用權資產	657,972,737	0.01	754,489,797	0.01	- 96,517,060	- 12.79
投資性不動產	12,154,226,223	0.16	11,361,533,682	0.16	792,692,541	6.9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702,419,272	0.12	8,368,658,432	0.11	333,760,840	3.9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445,019,145	0.05	2,990,952,714	0.04	454,066,431	15.1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6,787,806	0.00	1,922,536	0.00	4,865,270	253.07
無形資產	463,861,522	0.01	457,485,915	0.01	6,375,607	1.39
無形資產	463,861,522	0.01	457,485,915	0.01	6,375,607	1.39
其他資產	6,082,849,673	0.08	5,864,796,840	0.08	218,052,833	3.72
遞延資產	435,834,171	0.01	425,878,685	0.01	9,955,486	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1,269,420	0.03	986,096,719	0.01	1,075,172,701	109.03
什項資產	3,585,746,082	0.05	4,452,821,436	0.06	- 867,075,354	- 19.47
資 產 總 額	7,471,015,739,426	100.00	7,281,664,852,225	100.00	189,350,887,201	2.60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728,294,296,929 元及 1,774,327,813,16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平均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7,258,055,216,552	97.15	7,087,525,234,882	97.33	170,529,981,670	2.41
流動負債	83,680,801,447	1.12	72,887,798,306	1.00	10,793,003,141	14.81
銀行同業存款	10,815,000,000	0.14	7,415,000,000	0.10	3,400,000,000	45.85
應付款項	64,374,878,374	0.86	62,389,337,040	0.86	1,985,541,334	3.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0,880,756	0.02	864,757,935	0.01	946,122,821	109.41
預收款項	1,765,377,629	0.02	2,140,016,931	0.03	- 374,639,303	- 17.51
流動金融負債	4,914,664,688	0.07	78,686,399	0.00	4,835,978,289	6,145.89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6,409,655,282,201	85.79	6,271,041,027,966	86.12	138,614,254,235	2.21
儲蓄存款	6,407,630,675,219	85.77	6,268,882,051,949	86.09	138,748,623,270	2.21
匯款	2,024,606,982	0.03	2,158,976,017	0.03	- 134,369,035	- 6.22
長期負債	565,097,498	0.01	662,569,624	0.01	- 97,472,126	- 14.71
長期債務	22,280,057	0.00	25,997,044	0.00	- 3,716,987	- 14.30
租賃負債	542,817,441	0.01	636,572,580	0.01	- 93,755,139	- 14.73
其他負債	764,154,035,406	10.23	742,933,838,986	10.20	21,220,196,420	2.86
負債準備	752,313,712,810	10.07	734,201,969,280	10.08	18,111,743,530	2.47
遞延負債	44,990,347	0.00	46,495,255	0.00	- 1,504,908	- 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53,232,754	0.12	6,347,098,850	0.09	2,806,133,904	44.21
什項負債	2,642,099,495	0.04	2,338,275,601	0.03	303,823,894	12.99
權益	212,960,522,874	2.85	194,139,617,343	2.67	18,820,905,531	9.69
資本	73,522,000,000	0.98	72,376,000,000	0.99	1,146,000,000	1.58
資本	73,522,000,000	0.98	72,376,000,000	0.99	1,146,000,000	1.58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9	6,407,425,375	0.09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9	6,407,425,375	0.0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5,988,135,892	0.88	58,420,031,686	0.80	7,568,104,206	12.95
已指撥保留盈餘	65,988,135,890	0.88	58,420,031,686	0.80	7,568,104,204	12.95
未指撥保留盈餘	2	0.00	—	—	2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3,909,913,780	0.86	53,803,112,455	0.74	10,106,801,325	18.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295,462	0.00	381,284,595	0.01	- 239,989,133	- 6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1,603,475,803	0.82	50,154,329,250	0.69	11,449,146,553	22.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65,142,515	0.03	3,267,498,610	0.04	- 1,102,356,095	- 33.7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133,047,827	0.04	3,133,047,827	0.04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133,047,827	0.04	3,133,047,827	0.04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7,471,015,739,426	100.00	7,281,664,852,225	100.00	189,350,887,201	2.6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108 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7.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126 億 5,30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2 億 4,925 萬餘元。
9. 期末資本增加 1,146,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局成立於民國前 25 年，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資本額 2,079 億餘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 萬 5 千餘人，其主要業務除承擔臺灣省內陸運輸重責，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外，並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及投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營業里程 1,065 公里，全線設置 241 個車站。

臺鐵局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損 67 億 3,96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損 32 億 8,186 萬餘元，增加 34 億 5,780 萬餘元，約 105.36%，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25,969,136	28,648,891	-2,679,754	-9.35
總支出	32,708,807	31,930,755	778,051	2.44
淨利（損）	-6,739,670	-3,281,864	-3,457,805	105.36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68,228	1,194,038	-1,025,809	-85.91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125,331,465	118,731,551	6,599,913	5.56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0,871	17,893,668	5,597,202	31.28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4,242,111	4,196,692	-8,438,803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30,079,530	-121,023,532	-9,055,997	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799,849,716	786,812,038	13,037,678	1.66
長期負債餘額	63,918,277	66,062,334	-2,144,056	-3.25
權益	423,763,158	418,847,290	4,915,867	1.17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客、貨運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客運	百萬延 人公里	11,307	9,314	-1,993	-17.6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 響，旅客人次大幅降低。
(2) 貨運	百萬延 噸公里	498	494	-4	-0.8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 響，國際貨櫃缺櫃，船期 延宕，貨運運量下降。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39 億 6,150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28 億 6,39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8 億 2,54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29 億 7,73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8 億 4,80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96 億 7,0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64 億 30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2 億 6,7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1 億 5,530 萬餘元，約 26.67%，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相關設備工程採購，配合國產化政策重新評估及修正規範所致。未支用數中 70 億 3,76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5 億 3,23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 億 528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58 億 7,62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8 億 6,344 萬餘元，審定決算淨損為 67 億 3,967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45 億 1,068 萬餘元，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8,101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及餐旅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淨損 68 億 1,071 萬 7,55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37 萬 8,757 元、減列支出 6,866 萬 8,365 元，綜計減列淨損 7,104 萬 7,122 元，審定 109 年度決算淨損 67 億 3,967 萬 431 元。

2.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淨損 67 億 3,967 萬 431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175 億 3,751 萬 3,689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0 億 5,428 萬 1,385 元，合計 1,253 億 3,146 萬 5,504 元，撥用盈餘 1 億 6,822 萬 8,740 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251 億 6,323 萬 6,764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億 9,82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2 億 4,21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5,61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000 萬元，相距 42 億 7,211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 2,050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 億 53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 億 6,77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鐵局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推動配合政府政策目標，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帶動民間投資；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建立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提升組織效能；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達到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帶動民間投資

A. 執行情形：臺鐵局 109 年度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等 11 項專案計畫，可用預算數 229 億 7,7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4 億 30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1.39%。另辦理汐止高架隔音牆工程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38 億 4,8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 億 6,707 萬餘元，預

算執行率 84.90%。截至 109 年底止，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完成六塊厝至潮州全線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通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項下採購通勤電聯車 520 輛，第 1 批 20 輛已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交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已辦理備援中心擴充案建置及資安強化案維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含安裝）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驗收；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通車；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軌道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

B. 重要審核意見

(A) 新型軌道檢查車採購規劃、發包及驗收等作業未臻覈實，致歷時 11 年辦理採購之新型軌道檢查車無法交車使用，亟待檢討改善：臺鐵局為汰換使用近 30 年之 EM80 軌道檢查車（下稱軌檢車），於 98 年度規劃辦理新型軌檢車國外採購作業，以提升軌道檢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行車安全。經查該局辦理新型軌檢車採購作業，核有：a. 招標前未取得廠商正式書面報價即依其口頭詢價結果估列採購預算，且明知採購預算未含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含營利事業所得稅，致因預算低於市場行情，耗時 1 年 6 個月餘，歷經 7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重新編列預算後，於 103 年間始重新啟動新型軌檢車採購作業，延宕購車計畫執行進度；b.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覈實審查投標廠商相關證明文件，致由未符資格之廠商得標，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復違反投標須知規定，以營業代理人為簽約對象及允許不具軌檢車製造、組裝實績及技術能力之代理商製造、組裝本案之軌檢車，致車輛品質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c. 立約商交驗之軌檢車因製造品質不佳，致查驗過程發生多項動態及測量系統缺失，雖經多次改善，仍未能達到契約規定標準，惟臺鐵局未適時審酌立約商履約能力，依契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歷經 3 年 3 個月 13 次查驗仍不合格，肇致前後歷時 11 年辦理採購之新型軌檢車無法交車使用，須繼續使用已達 40 年之老舊軌檢車執勤，影響軌道檢查品質及增加行車安全風險，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B) 臺鐵局委託廠商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加強與民眾溝通，惟未明確列示營運網站及粉絲專頁名稱，內部評選委員同時缺席評選會議，且廠商履約結果部分未

符契約規定，亟待檢討改進：臺鐵局為利民眾深入瞭解該局各項作業及工程建設暨政策成果，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3 月辦理 2 次「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案，透過拍攝影片及經營網路粉絲專頁，使民眾瞭解各項軌道工程建設、旅運服務政策及推廣鐵道文化。經查臺鐵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案執行情形，核有：a. 採購需求未明確列示委託協助管理營運網站及粉絲專頁名稱，影響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提報內容及價金計算；b. 評選過程核有評分差異未妥適處理、內部評選委員同時未出席評選會議，引發外界質疑未符規定；c. 粉絲專頁貼文參與互動人數未持續維持正成長，未（依限）回覆網友留言；d. 廠商結案報告書缺漏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等增值服務之辦理成果，另臺鐵局針對增值服務商品亦未有採購生產及販售等相關時程規劃；e. 未依限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管控待加強；f. 以工程管理費宣傳旅運服務政策及推廣鐵道文化是否符合規定，有待釐清，經函請交通部及臺鐵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a. 本案於招標文件未詳列營運網站或粉絲專頁，係考量臺鐵局無行銷專業，故未就行銷通路做嚴格規定，僅要求廠商在符合契約及總價前提下，提出最佳行銷方案，供評選委員評比出優勝廠商，爾後將持續要求廠商依約有效提升執行成效，達成契約要求；b. 本案因未能事先通知相關與會人員予以因應，未來將檢討改善，避免再次出現評選委員請假類似情況；c. 有關未依限回覆網友留言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妥部分，已依約扣罰廠商 37 萬餘元，並將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管控；d. 已請廠商補充提供「增值服務－品牌行銷策略」，並提出圖卡、直播等相關行銷方案。另廠商增值服務所提商品開發建議，將評估開發成本效益再納入生產及販售；e. 因書面資料龐大致審查延誤，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另有關是否得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宣傳旅運服務政策及推廣鐵道文化費用，刻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中。

(C)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亟待檢討積極趕辦：臺鐵局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96 億 7,01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68 億 2,542 萬餘元，減少 71 億 5,53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3.33%（表 1），較 108 年度之 82.44%，降低 9.11 個百分點。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因號誌聯鎖

系統更新工程配合國產化政策重新評估；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遮斷機裝置含安裝）辦理規範修訂，致影響發包進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辦理通勤電聯車 520 輛採購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交車期程；支線客車 60 輛採購案，配合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修訂招標文件，影響發包進度所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積極趕辦。據復：已針對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落後原因，檢討依工程優先順序妥適規劃分案及招標作業，並每月召開會議滾動檢討，及採用與立約商視訊或電話連線等方式進行相關設計審查，要求立約商依趕工計畫趕趕工程進度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 109 年度臺鐵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26,825,427	19,670,120	73.33
專案計畫	22,977,331	16,403,045	71.39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771	719	93.33
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	4,938	4,152	84.09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3,865,479	3,386,913	87.62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	465,828	—	—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4,071,200	4,071,200	100.00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7,705,822	6,303,517	81.80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75,415	130,909	74.63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5,887,789	1,903,914	32.34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524,611	346,168	65.99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5,000	4,045	26.97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260,474	251,503	96.5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8,095	3,267,074	8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

A. 執行情形：為增進鐵路專業技能、提高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力、加強員工服務及行銷觀念、提升幹部素質及激發員工潛能，臺鐵局於 109 年度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勤前

管考、督導及考核、員工健康檢查、採購安全裝備等業務，以提升各單位安全衛生執行績效與工作場所、設備、措施之安全衛生，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年終考評計畫」及考評項目表，對所屬各單位實施考評。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8,52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4,970 萬餘元，執行率 58.31%。

B. 重要審核意見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屢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亟待檢討改善。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該局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之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包括各項安全衛生危害控制調查、改進；職業災害之調查、統計、處理及防止、改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考核；安全衛生法規宣導、推動與考核等。經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一再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經統計臺鐵局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發生職災事件共 318 件（其中死亡案件計 10 件，死亡人數 11 人），以發生於車站月台或路軌作業 170 件最多，約占 53.46%，其次為各廠段維修作業 77 件，約 24.21%（表 2）。雖經該局陸續檢討採取落實路線隔斷及封鎖措施、增加夜間

施工時段，及加強危害告知、高空作業安全防护等改善措施。惟 110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仍發生多起重大職安事件，導致人員傷亡，包括高雄運務段 110 年 1 月 18 日於屏東潮州車輛基地檢車段，進行車廂更換調車作業時，1 名調車工不慎遭夾在 2 車廂中間死亡；新市火車站月台 110 年 1 月 20 日施工過程中，2 名混凝土灌漿工人不慎碰觸

表 2 臺鐵局職災概況

單位：件、人

年度	車站月台或路軌作業	承攬廠商疏失	各廠段維修作業	廠外交通事件	平交道事故	死亡件(人)數
合計	170	25	77	45	1	10 (11)
100	21	7	11	9	—	—
101	18	6	10	5	1	2
102	10	1	6	—	—	2
103	12	—	2	1	—	2 (3)
104	21	3	6	1	—	2
105	18	4	7	4	—	1
106	16	1	8	4	—	—
107	19	2	7	5	—	1
108	17	1	8	6	—	—
109	18	—	12	10	—	—

註：1. 各（工務、機務、電務）廠段維修作業含各餐廳廚房作業；廠外交通事件含鐵路沿線綠美化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高壓電線，身上多處灼傷；臺東海端站 110 年 2 月 23 日進行道岔抽換工程，3 名池上工務道班工人不慎遭 8742 次電力維修車撞擊致 2 死 1 傷；110 年 4 月 2 日北迴線邊坡整治工程承商違反停工命令，且操作設備失當，致工程車滑落軌道，遭太魯閣號列車衝撞，造成人員重大死傷（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資料，計 49 人死亡，288 人輕重傷）。顯示該局並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致一再發生重大職安事件，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研擬下列防止職災發生之策進作為：a. 加強工作流程管控，包括：路線維護工程施工前之作業計畫審核、查核承攬商執行自身員工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是否完全、責成監造人員進行工地安全確認、工地出入口設置監視器進行遠端監控等；b. 加強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包括檢視確認施工中邊坡及臨軌工程安全措施、加強工地人員、機具進出管制等；c. 落實職安與工安之檢討及風險管理之建立，包括辦理現場單位主管、員工、承攬商負責人、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職安、風險評估及行車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以科技設備輔助強化職安、工安及行車安全管理、建置工區緊急通報系統（緊急通報電話、無線電通話機、緊急應變按鈕等）。

(B)臨軌工程經勞動檢查機關專案檢查結果，違規事項高達 3 百餘項，亟待檢討依規查處：依臺鐵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規定，工程施作及勞務作業承攬人發生違反規定、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經勞動檢查機關（構）或該局函令全部停工、部分停工，或肇致發生重大職災，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該局財產損失或阻斷行車運轉，或導致該局遭主管機關罰款等情事，承攬人除應賠償損失、繳付全數罰款外，並應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千元至 30 萬元或該局遭罰款金額 20 分之 1；並應連帶處分監造商及專案管理（2 分之 1），每次扣罰 1 萬元至 10 萬元，或該局遭罰款金額 10 分之 1 等。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4 月 2 日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後，由該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聯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專案檢查該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臨軌工程 195 件，發現該局及廠商辦理上開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事項達 332 項，處分罰款計 377 萬元（其中臺鐵局違規 92 項，罰款 108 萬元，承商違

規 240 項，罰款 269 萬元)，經函請臺鐵局儘速依照規定查處相關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並查明該局相關人員監督管理不實違失責任。據復：該局各工程主辦單位刻正針對上開勞檢機關專案檢查缺失，檢討相關人員及廠商違失責任，並責成各區協調中心主任列管追蹤檢討改善情形，以加速缺失改善並避免重複發生。

(C)職業安全衛生事件未納入年度安全管理報告揭露，亟待檢討改善：依據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等。經查臺鐵局 110 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內容為 109 年度資料），有關事故（事件）件數之統計、檢討與預防措施等項，僅列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未將職安事件檢討情形一併揭露，安全績效指標亦未含括職安事件，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自 111 年度起於安全管理報告新增職安章節，納入職安事件之統計、檢討與預防措施及安全績效指標等相關內容。

2. 經營管理－建立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1)執行情形：臺鐵局於現有組織架構下建置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成立「鐵路建設計畫聯繫審查小組」，討論有關涉及局內跨單位橫向聯繫、跨部會橫向聯繫、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等事宜。另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運務段及花蓮工務段成立北、中、南、東區協調中心，以定期（每季）、專案會議方式，由各區單位主管針對辦理加開班次、工電聯檢、夜間維修、斷電施工等事項共同會商，並賦予各區督導官人事與預算建議權。

(2)重要審核意見

臺鐵局組織改革停滯不前，政策性財務負擔沈重，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管控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臺鐵局 107 年 10 月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後，行政院召集跨部會與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並提出臺鐵總體檢報告，提出應行改善事項 144 項，分為「優先改

善事項」33 項、「一般改善事項」54 項及「後續改善事項」57 項。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其中 109 項業經交通部（鐵道局）同意解除列管（表 3）。經查上開改善事項實際辦理情形及管控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列管情形

單位：項

面向	合計		優先改善事項		一般改善事項		後續改善事項	
	項數	解除列管項數	項數	解除列管項數	項數	解除列管項數	項數	解除列管項數
合 計	144	109	33	33	54	41	57	35
行車事故分析與管理	20	15	4	4	8	5	8	6
安全管理體系升級	17	11	3	3	6	4	8	4
軌道系統安全	14	7	4	4	3	1	7	2
車輛及系統機電	18	16	5	5	5	5	8	6
維修制度	25	20	5	5	11	9	9	6
運轉系統	33	26	8	8	11	9	14	9
組織效能	17	14	4	4	10	8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A. 行政院迄未核定臺鐵總體檢報告，致未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處理涉及跨部會權責改善事項，有待檢討改善：「臺鐵總體檢小組」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總體檢報告，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迄未核復，致總體檢報告列為優先改善事項之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協助推動臺鐵局轉型（第八章組織效能 8.4.1. 四），未能執行（按：本項改善事項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解除列管），影響臺鐵局舊制退撫金、債務及利息、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等政策性財務負擔，及臺鐵局組織法規修正，以符合企業化經營需求等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之推動。經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成立跨部會小組，積極協助解決上開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以加速臺鐵局改革轉型，達成財務永續經營之目標。

B. 臺鐵局組織改革停滯不前，運、工、機、電等單位仍缺乏橫向聯繫機制，不利企業化經營並影響營運安全，允宜加速辦理：總體檢報告組織效能面向計提出改善事項 17 項，其中成立安全專責單位，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及加強部門橫向聯繫，改變運

工機電各行其是組織文化與模式 2 項，屬於優先改善事項，該 2 項交通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解除列管。經查臺鐵局雖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安全專責單位「營運安全處」，惟該處僅為任務編組，且位階與各處平行，未依總體檢報告建議架構在運、工、機、電各處之上。另臺鐵局於 110 年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故後始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運務段及花蓮工務段成立北、中、南、東區協調中心，以定期（每季）、專案會議方式，由各區單位主管針對辦理加開班次、工電聯檢、夜間維修、斷電施工等事項共同會商。經查各區協調中心為過渡性任務編組，配合各中心成立訂定之「橫向聯繫小組及協調中心運作要點」、「橫向聯繫小組及協調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亦僅規範成員組成、會議召開時間、方式等，運、工、機、電各系統既有之作業規範（標準作業程序），並未配合修正，僅靠每季 1 次之定期會議及有特定需求時之專案會議，能否有效改善部門間橫向聯繫整合不足問題，不無疑慮。經建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加速辦理臺鐵局組織變革相關法制作業，俾能澈底改變該局運輸本業部門（運、工、機、電）間各行其是組織文化，提升營運安全專責單位位階，達成企業化經營與營運安全目標。另於組織變革過程中，應隨時滾動檢討過渡性任務編組單位之營運效能，適時調整，以符實需。又運輸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標準作業程序）需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在鐵路運輸服務不中斷情形下，應隨時檢視組織調整過程中，各部門運作可能產生之風險因子，作好風險預防並加強監督控管，以確保行車安全。

C. 臺鐵局政策性財務負擔沉重，舉債金額已達 1,371 億餘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查臺鐵局自 67 年度起營運收支由盈轉虧，因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支出，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251 億餘元（近 5 年虧損、借款情形如表 4），舉債餘額亦達 1,371 億餘元，109 年度舉債利息支出為 7 億 6,249 萬餘元。經分析，該局營運虧損部分係來自於政策性財務負擔，包括：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該

表 4 近 5 年度臺鐵局虧損及借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期淨損	年底借款餘額	年底累積虧損
105	9.27	1,179.59	1,110.49
106	13.52	1,203.53	1,122.16
107	24.07	1,244.94	1,154.49
108	32.81	1,293.40	1,175.37
109	67.39	1,371.27	1,25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局員工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舊制退休金仍由該局自行負擔（估算餘額 676 億元，109 年約支付 40 億元）、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每年約 11 億元）、負擔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差額（每年約 8 至 9 億元）等，經建請行政院協助解決，以澈底改善臺鐵局財務體質。

D. 臺鐵局申報解除列管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交通部僅依該局書面報告，未實際確認其改善情形，即予解除列管，且未追蹤後續改善成效，亟待通盤檢討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管控機制：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函請臺鐵局確實辦理總體檢報告所列事項，並訂定辦理期程，按月提送至鐵道局追蹤管考後簽部。依鐵道局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原則討論會議決議，臺鐵局各項改善事項均應達成具體成效，並提供具體辦理情形及充足之佐證資料供檢視，倘有需至現場確認改善情形者，鐵道局將派員至現場確認後，始同意解除列管。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之 109 項應行改善事項，交通部及鐵道局均未派員至臺鐵局現場確認改善情形，僅依臺鐵局書面報告審查結果即同意解除列管，亦未追蹤其後續實際辦理成效，致部分已解除列管事項實際並未改善，並因此而再次肇生事故。如有關加強軌道沿線施工路段安全措施及增訂風險、危害事項及其消除措施，並確實落實於「安全工具箱會議」等 2 項，臺鐵局均以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或安全防範措施，申請解除列管，經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及 8 月 18 日同意解除列管。惟查臺鐵局 110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接連發生高雄運務段 110 年 1 月 18 日於屏東潮州車輛基地檢車段，進行車廂更換調車作業時，1 名調車工不慎遭夾在 2 車廂中間死亡；新市火車站月台 110 年 1 月 20 日施工過程中，2 名混凝土灌漿工人不慎碰觸高壓電線，身上多處灼傷；臺東海端站 110 年 2 月 23 日進行道岔抽換工程，3 名池上工務道班工人不慎遭 8742 次電力維修車撞擊致 2 死 1 傷；110 年 4 月 2 日北迴線邊坡整治工程承商違反停工命令，其駕駛之吊卡大貨車因操作不當滑落軌道，致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後出軌，造成人員重大死傷（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資料，計 49 人死亡，288 人輕重傷）等多起重大職安事件，顯示上開應行改善事項臺鐵局所提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未有效落實，經建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通盤檢討臺鐵

局總體檢報告應行改善事項解除列管之標準與程序，並檢討已解除列管事項，有無應重新列管者，及研議建立解除列管後執行成效之追蹤管控機制。

3. 供需配合

(1)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達到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

A. 執行情形：臺鐵局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防災措施與滿足民眾需求，確保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各項基礎建設及防災防護之強化外，自 104 年度起推動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執行期間因應環境時空轉變，配合運能需求增加路線容量、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施工障礙等不確定因素，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49 億 69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36 億 7,291 萬餘元，執行率 95.34%；預定進度 75.60%，實際進度 75.55%。109 年度已完成平交道大型方向指示燈、閃光燈雙面化及緊急按鈕改善工程 344 處；牛埔溪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永久軌切換；月台提高工程完成 28 站；斗南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於 109 年 9 月 5 日啟用；車站無障礙電梯完成 9 站；車廂無階化完成 EMU500 型 36 輛及 TEMU1000 型 64 輛改造。

B. 重要審核意見

(A)鐵路邊坡分級評定及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鐵沿線邊坡計 5,237 處，其中除南迴線以外之主線、支線沿線邊坡計 5,073 處，臺鐵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 2.51 億元委託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大地公司）辦理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該案與邊坡分級相關之邊坡及擋土設施安全檢測及分級、地工監測、地質調查等工作項目價款約 2.29 億元，全案於 108 年 4 月完成。南迴線邊坡配合鐵道局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沿線 164 處邊坡之分級及計畫執行期間維護管理係由鐵道局負責辦理，鐵道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辦理邊坡分級作業，契約金額約 1.58 億元，經於 104 年 12 月辦理完竣，預計於 111 年 3

月上開建設計畫土木工程（含邊坡改善）完成後，陸續移交臺鐵局列管。經查臺鐵局鐵路沿線邊坡分級及維護管理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邊坡分級評估項目未盡周妥，影響邊坡風險等級評定準確性，允宜儘速檢討修正及重新檢視現有邊坡評等之適當性，以利邊坡維護管理，確保行車安全：依臺鐵局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該局邊坡依據其穩定程度與維護管理作業需求分為 A、B、C、D 4 個等級（表 5）。邊坡等級之評估項目，於初步評估階段，主要為邊坡目視巡檢及環境潛勢因子調查分析，臺鐵局委託聯合大地公司辦理邊坡分級之目視巡檢項目，包括自然植生坡面等 4 大項 37 小項；環境潛勢因子評估項目包括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災害潛勢等。鐵道局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南迴線邊坡分級之目視巡檢項目，包括坡面保護設施等 5 大項 20 小項；環境潛勢因子評估項目包括地質災害潛勢、山崩潛勢、現地調查評估（表 6）。完成初步分級後，再配合邊坡監測資料、地錨檢測資料、邊坡安全評估資料與邊坡風險規模綜合評估研判，依其穩定程度與維護管理作業需求分級。評估結果，全線

邊坡列為 A 級計有 27 處、B 級 66 處、C 級 1,717 處、D 級 3,427 處，合計 5,237 處（表 7）。嗣 109 年 12 月 4 日原列為 C 級之瑞芳－猴硐間（K12+233）邊坡，因連日豪雨發生大規模滑動造成坍方，大量土石侵入東西正線軌道，中斷通行，臺鐵局隨即將該處邊坡等級改列為 A 級。經事後檢討上開邊坡發生坍方原因，主要係連日降雨滲入，導致土體不穩定，引發崩塌災害，惟

表 5 臺鐵局邊坡分級定義及維管需求

級別	定義	維管需求
A	邊坡有明顯不穩定徵兆，且可能影響列車通行。	需採取必要之維護、補強、整治或列車通行管理等緊急處理措施，並配合密切巡查及監測。
B	邊坡有疑似不穩定徵兆，且可能影響列車通行。	需採取必要之維護、補強或整治措施，並加強巡查及監測。
C	邊坡無明顯不穩定徵兆。	需進行巡查或例行性維護，並視需要進行監測。
D	邊坡處於穩定狀況。	需進行巡查，或可解除列管，回歸各路線保養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6 臺鐵局邊坡分級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聯合大地公司	中興顧問公司（南迴線）
目視巡檢項目	自然植生坡面（11 小項）、坡體穩定或坡面保護設施（13 小項）、落石防治設施（7 小項）、邊坡排水設施（5 小項）、其他（監測設施外觀損傷 1 小項），合計 4 大項 37 小項。	坡面保護設施（4 小項）、擋土設施（9 小項）、排水設施（1 小項）、落石防治設施（5 小項）、邊坡災害風險（1 小項），合計 5 大項 20 小項。
環境潛勢因子	邊坡地層位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災害歷史。	地質災害潛勢、山崩潛勢、現地調查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現行邊坡分級環境潛勢因子評估項目，並無地質結構、雨量分析相關評估因子，顯示現行分級評估項目未盡周妥，影響邊坡風險等級評定準確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儘速檢討修正，並重新檢視現有邊坡評等之適當性，以利邊坡維護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表 7 110 年 4 月臺鐵局各等級邊坡數量

單位：處

分級	合計	A	B	C	D
合計	5,237	27	66	1,717	3,427
主線	4,053	1	17	1,380	2,655
支線	1,020	—	11	279	730
南迴線	164	26	38	58	42

註：1. 主線A級邊坡原為0處，瑞芳—猴硐路段坍方事件後，該處邊坡由C級調整為A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b. 未確實掌握須辦理改善工程之邊坡，亟待全面盤點清查，依其風險程度排定施作順序，逐步辦理改善，並加強致災風險較高邊坡改善前之監測、巡查機制：臺鐵局列管之 5,073 處邊坡，屬 B 級邊坡計 28 處（A 級邊坡 1 處業經專案辦理改善工程中），除 2 處經評估難以工程手段改善將設置預警系統外，其餘 26 處可以工程改善之邊坡，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其中 7 處已完成，15 處正辦理改善中，其餘 4 處尚由該局規劃辦理中；另 C 級邊坡 1 處已完成改善，26 處正辦理改善中；D 級邊坡 14 處正辦理改善中。惟查該局迄未確實掌握全線尚待辦理工程改善邊坡數量及位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局儘速全面盤點清查，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排定施作順序，逐步辦理改善，並加強致災風險較高邊坡改善前之監測、巡查機制，以提升鐵道安全。

c. 南迴線邊坡由鐵道局負責巡查及管理維護期間，臺鐵局未能及時掌握邊坡動態，亟待研謀改善：南迴線邊坡配合鐵道局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現由鐵道局負責巡查及管理維護，預計於 111 年 3 月陸續移歸臺鐵局管理。經查鐵道局列管維護期間，倘邊坡監測巡查發現異常，第一時間之警示（通報）對象係鐵道局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列車運行之臺鐵局未能同步於第一時間掌握邊坡動態，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

(B)預警系統建置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臺鐵局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 2 億 6,901 萬餘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邊坡預警及管理系統建置。契約工作項目主要包括 25 處自動化預警系統設備安裝，及開發預警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並整合既有 39 處監視系統，全案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預警系統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依臺鐵局 109 年 4 月核定之修正後預警及管理系統整體工作進度預定表，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上旬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9 年 12 月 9 日提出細部設計，110 年 3 月起每月完成 2 至 3 處設置，110 年底前完成 25 處預警系統設備安裝工程，111 年 1 月上旬完成既有監視系統整合，111 年 8 月下旬完成預警及管理資訊系統，111 年 9 月下旬完成驗收作業。惟查截至 110 年 4 月中旬，僅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預估 110 年底僅能完成 10 處預警系統設備安裝工程，其餘 15 處於 111 年完成，進度明顯落後，倘與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原訂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相比，至少將延宕 2 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要求廠商積極趕辦，並研議加強邊坡預警系統完成前之監測措施，以維行車安全。

b. 預警系統逾半設置於無明顯不穩定或處於穩定狀態之邊坡，允宜通盤檢視設置地點是否允當妥適：本案規劃 25 處預警系統設備之建置位置，其中位於 A 級邊坡者 6 處、位於 B 級邊坡者 3 處、位於 C 級邊坡者 14 處、位於 D 級邊坡者 2 處（表 8）。經查依該局預警系統設備設置原則，係以曾發生邊

表 8 新設預警系統建置地點邊坡等級

單位：處

線路別	預計建置數量	邊坡等級（數量）			
		A	B	C	D
合 計	25	6	3	14	2
南迴線	12	6	1	4	1
縱貫線	1	—	—	1	—
宜蘭線	4	—	—	3	1
北迴線	1	—	—	1	—
臺東線	1	—	—	1	—
平溪線	3	—	—	3	—
內灣線	2	—	2	—	—
集集線	1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坡災害位置及目視檢測初步評估風險較高之邊坡，經評估難以工程手段改善者為優先。惟實際設置於無明顯不穩定或處於穩定狀態 C、D 級邊坡之預警系統高達 16 處，占 64%，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

c. 既有及新建之預警系統均未具即時與列車連線功能，影響異常告警時效，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列車行車安全風險：臺鐵局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設置 25 處預警系統設備，連同現行鐵路全線既有監視系統 39 處，合計 64 處。經查監視器發現有異物入侵軌道，系統發出異常通知後，係先由行控中心、邊坡維護管理人員與監測廠商確認監測資料之正確性，決定是否發送警報（若無人進行確認或超時一段時間後即自動發送告警訊號）為主，未具即時與列車連線功能，列車（司機員）反應時間受邊坡維護管理人員及監測廠商確認異常時間或設定自動發送之時間影響，於列車高速運行時易發生反應不及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研謀改善，以降低列車行車安全風險。

d. 臺鐵局營運鐵路全線除平交道外，均未設置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異物入侵偵測系統），允宜研議全面建置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以維行車安全：經統計 101 至 109 年度臺鐵局鐵路沿線發生異物入侵（包括人、車、動物、植物、電線、雜物等）件數共計 383 件，並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如 110 年 4 月 2 日 408 次太魯閣列車於北迴線衝撞滑落軌道之工程車，造成 49 人死亡，2 百多人輕重傷；110 年 5 月 10 日民眾侵入頭城—礁溪間吉祥路平交道，遭 402 次太魯閣列車撞擊死亡；109 年 4 月 10 日 3198 次區間車行駛至左營屏山巷平交道因聯結車後車斗侵入發生碰撞，造成列車車頭嚴重毀損、司機員及 3 名旅客受傷等）。經查國內營運中之軌道系統，雙北、臺中、高雄捷運與高鐵沿線均已建置「軌道異物入侵警報系統」，當路線區域內發生邊坡滑動、落石或異物侵入等可能影響列車營運安全事件，即會發出告警通知列車降速或停駛，惟臺鐵局營運鐵路全線，除正線平交道設置有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外，其餘支線平交道及非平交道路段均未設置，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於鐵路全線建置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以維行車安全。

(C)臺鐵局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停工期間復未進行工區管制等，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亟待檢討改善：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承包商於停工期間擅入工區，其駕駛之吊卡大貨車因操作不當翻落邊坡墜落至北迴線 51K+250 處軌道上，致該局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後出軌，造成 49 名乘客死亡、200 餘名乘客受傷之重大事故。經查臺鐵局辦理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臨軌工程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且未正視歷次督導及查核發現缺失，復未就大型車輛卡在邊坡情事督促改善；又停工期間未進行工區管制，亦未派員巡查，致未察承包商擅入工區，並於吊卡大貨車卡在邊坡之際，及時協助、督導並妥適處理，終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b. 未就既有資訊覈實審查，逕同意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擔任工地主任，無法落實營造業專業分工，並與營造業法規定不符；c. 未依規定於慢行區間裝置臨時感應設備，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功能無法發揮；現有臨時感應設備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增加行車安全風險；d. 終止契約後迄未辦理結算作業，致接續工程無法招標施作，影響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D)軌道巡查機制未盡完善，偵檢設備功能不敷需求，亟待研謀改善：109 年 5 月 19 日該局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 K204+295 處發生鋼軌斷裂，經查本案源於 109 年 3 月 3 日 3 時 15 分成功站道班領班辦理回收鋼軌作業途中，於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 K204+295 處之西正線發現鋼軌裂紋，經加裝魚尾鉗固定方式緊急處理，預計同年 6 月再施作抽換鋼軌，惟當日領班未將處理過程登入每日工作紀錄，亦未填報「鋼軌斷損紀錄表」。其後迄同年 5 月 19 日間，雖依照規定實施多次例行性巡軌或查道，惟均未發現異狀。5 月 19 日 19 時許，經行經該處之 3218 次區間車司機員通報疑似發生斷軌，值班站長雖派站員前往查看，卻未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通報調度員，致發生 2 列車未減速通過斷軌處，嗣站員回報斷軌長度 30 公分，調度領班經由側聽無線電得知上情，始由調度員發布行車命令封鎖該區間，通報臺中工務段緊急派員查修，於 21 時 26 分完成搶修，恢復雙線通車，翌日 4 時 25 分完成鋼軌抽換。綜上分析，臺鐵局雖訂有「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惟未訂定相關斷軌處置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SOP），致上述斷軌案之處理及通報作業產生諸多疏漏，增加行車安全風險；現行軌道巡查機制亦未盡完善〔包括巡查方式、頻率、高風險處（弱點或劣化位置）、複檢機制等〕，軌道偵檢設備功能亦不敷需求，致未能即時發現鋼軌異常。另經統計，該局 105 至 109 年發生之 14 次鋼軌裂縫事件，大多位於軌道焊接處（表 9），顯示現行之軌道焊接技

表 9 105 至 109 年 10 月臺鐵局鋼軌斷裂事件情形

日期	地點	故障情形
105.02.02	北埔—景美站間 K73+200	鋼軌接頭焊接處裂縫
105.03.15	歸來招呼站	鋼軌熱劑焊接點裂縫
105.06.18	鶯歌—桃園站間 K53+600	鋼軌裂縫
105.10.09	內壢—中壢站間 K65+692	鋼軌裂縫焊接處
106.02.04	香山—竹南站間 K120+180	長鋼軌接頭熱劑焊接處裂縫
107.03.07	南港站	轉轍器岔心後端直線側連接焊接處鋼軌裂縫
107.10.20	北湖—富岡站間 K86+640	夾膠接頭端部鋼軌焊接處裂縫
107.10.24	楊梅—富岡站間 K82+420	鋼軌焊接處裂縫
107.12.21	楊梅—富岡站間 K77+680	鋼軌焊接處裂縫
108.12.12	湖口站	絕緣接頭端部鋼軌焊接處斷裂
109.02.16	楊梅—埔心站間 K74+800-K73+500	鋼軌焊接處裂縫
109.05.19	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 K204+295	鋼軌焊接處斷裂
109.09.28	桃園—鶯歌站間 K51+783	鋼軌斷裂
109.10.28	新市—永康站間 K350+150	鋼軌焊接處裂縫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術方法亟需改善，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通盤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臺鐵局已修訂「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訂定斷軌事件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及補強軌道巡查機制，包括提高鋼軌巡查頻率，將道班輪派人員徒步巡查或以電搖車、工程維修車巡查各道班轄區由每週巡查 1 次提升為每週巡查 2 次；GPS 振動檢查由每月檢查 1 次提升為每月檢查 2 次；超音波探傷檢測由每年檢測 1 次提升為每年檢測 4 次；訂定「超音波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高風險處巡查及複檢機制等，並規劃於 111 年購置軌道檢查儀、鋼軌超音波探傷車及電阻火花焊接機等設備，以提高軌道檢測精準及提升鋼軌焊接品質穩定性。

(E)現行鐵路行車規則事故分類易忽略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背後潛藏之安全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認定屬重大事故者。交通部訂定之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 至第 122 條之 3 等規定，行車事故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分為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係指正線衝撞、出軌及火災事故，一般行車事故指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側線衝撞、出軌、火災、平交道、死傷、設備損害、運轉中斷（非天然災害所致）等事

故，如車輛運轉中發生列車或車輛分離、溜逸、進入錯線、冒進號誌、違反閉塞運轉等情事，未造成前述行車事故者，列為鐵路行車異常事件。經查上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中重大鐵道事故項目與「鐵路行車規則」事故類別規定存有若干差異

表 10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中重大鐵道事故項目與「鐵路行車規則」事故類別規定差異

事故類別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規定	「鐵路行車規則」規定
正線衝撞事故	重大鐵道事故	重大行車事故
正線出軌事故	重大鐵道事故	重大行車事故
正線火災事故	重大鐵道事故	重大行車事故
平交道事故	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者，為重大鐵道事故。	一般行車事故
違反閉塞運轉	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為重大鐵道事故。	行車異常事件
違反號誌運轉		行車異常事件
冒進號誌		行車異常事件
設備損害事故		一般行車事故
車輛故障		行車異常事件
其他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為重大鐵道事故。	無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會銜發布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鐵路行車規則」相關規定。

（表 10）。茲以臺鐵局 109

年 5 月 19 日於成功一大肚溪南號誌站間 K204+295 處發生鋼軌斷裂事件為例，該局以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列為鐵路行車異常事件，嗣經運安會以該案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認定為重大鐵道事故。另臺鐵局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於三塊厝站過站不停、私自關閉 ATP 設備後退行一案，該局亦以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列為行車異常事件，嗣經運安會以該案違反閉塞運轉，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認定為重大鐵道事故。顯示現行鐵路行車規則以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程度作為事故之分類準據，極易忽略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背後潛藏之安全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儘速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交通部已著手研擬鐵路法第 56 條之 7 修正草案，除重大行車事故外，將事故調查範圍擴及至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中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及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

(2)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

A. 執行情形：交通部為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將原高雄機廠遷移至屏東縣潮州鎮之新址潮州基地，面積約 52 公頃，於 101 至 110 年度分期編列預算，計畫經費 134 億 8,176 萬餘元，以建構現代化維修基地，滿足車輛維修、留置及預留未來擴充之需求為目標，現有廠址土地將配合都市發展開發利用，以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2 億 7,72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7 億 9,866 萬餘元，執行率 95.34%；實際累計進度 86.42%，與預計累計進度相符；全案預計 110 年底全部完工，110 年 6 月啟用，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延後啟用。

B. 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尚待檢討妥處。

臺鐵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核定，嗣因農地保護意識抬頭及糧食安全議題興起，影響本案遷建基地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作業等，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允宜儘速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新型城際列車 3 級檢修作業：臺鐵局規劃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係以高雄機廠 110 年預計檢修之客貨維修車輛型式及數量為依據，規劃車輛檢修計畫配置軌道線群，其維修股道係以容納 1 列 10 節車廂為原則（臺北、花蓮機廠亦同）。惟該局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購置之城際列車（600 輛）車輛編組每 1 列車為 12 節車廂，第 1 批列車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交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至 110 年 7 月〕。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規定，須由機廠辦理之 3B 級檢修週期為 3 年，以交車後半年開始營運推估，上開新購置之城際列車將於 114 年辦理第 1 次 3 級檢修，為免屆時影響該等列車之檢修作業，經函請臺鐵局儘速檢討研謀因應措施。據復：新購城際列車（600 輛）未來 3 級檢修廠房建置，係於「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留用地擴充新購車輛檢修功能，並先行完成相關整地工程。該局「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已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辦理，新購城際電聯車相關檢修工場及設備之設計施工作業合理期程約 6 年，惟為配合新購車輛營運後 3 年進廠檢修，將縮短相關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期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啟用，整體完成日為計畫核定後 4 年（預計 114 年 6 月），後續將視計畫核定時間，滾動檢討調整相關作業期程。

(B)高雄機廠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允宜積極檢討其可用性，妥適處理：高雄機廠預計於 110 年 6 月遷建潮州，截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原廠址庫存 3 年以上未使用之材料計 566 項、總金額 3,292 萬餘元，機械設備財產 351 項（帳面金額 1,033 萬餘元），經函請臺鐵局檢討其可用性，妥適處理。據復：經檢討評估其中 122 項庫存緩動料無使用需求，將辦理報廢，其餘材料將搬至新廠；機械設備部分，除無法搬遷移設或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設備，將於新廠啟用後依程序辦理報廢外，其餘設備將移置新廠繼續使用。

茲將臺鐵局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8,408,332,000	23,784,997,259	23,787,376,016	- 4,620,955,984	- 16.27
勞 務 收 入	19,273,553,000	15,542,885,680	15,542,885,680	- 3,730,667,320	- 19.3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9,134,779,000	8,242,111,579	8,244,490,336	- 890,288,664	- 9.75
營 業 成 本	28,401,321,000	28,464,686,963	28,403,084,183	1,763,183	0.01
勞 務 成 本	26,841,168,000	27,048,401,820	26,991,459,513	150,291,513	0.5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560,153,000	1,416,285,143	1,411,624,670	- 148,528,330	- 9.52
營業毛利（毛損）	7,011,000	- 4,679,689,704	- 4,615,708,167	- 4,622,719,167	--
營 業 費 用	1,372,547,000	1,263,812,015	1,260,515,296	- 112,031,704	- 8.16
業 務 費 用	604,993,000	465,258,783	467,266,719	- 137,726,281	- 22.76
管 理 費 用	689,314,000	742,610,431	736,938,942	47,624,942	6.9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78,240,000	55,942,801	56,309,635	- 21,930,365	- 28.03
營業利益（損失）	- 1,365,536,000	- 5,943,501,719	- 5,876,223,463	- 4,510,687,463	330.32
營 業 外 收 入	1,627,703,000	2,181,760,915	2,181,760,915	554,057,915	34.0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627,703,000	2,181,760,915	2,181,760,915	554,057,915	34.04
營 業 外 費 用	3,020,823,000	3,048,976,749	3,045,207,883	24,384,883	0.81
財 務 成 本	799,150,000	762,492,970	762,492,970	- 36,657,030	- 4.5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221,673,000	2,286,483,779	2,282,714,913	61,041,913	2.7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393,120,000	- 867,215,834	- 863,446,968	529,673,032	- 38.02
稅前淨利（淨損）	- 2,758,656,000	- 6,810,717,553	- 6,739,670,431	- 3,981,014,431	144.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2,758,656,000	- 6,810,717,553	- 6,739,670,431	- 3,981,014,431	144.31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417,862,447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4,281,385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363,581,062元。

2. 該局依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暫列考核獎金 2,016,092,524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 138,004,856 元，暫列 1,878,087,668 元，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該局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損 6,739,670,431 元，除以設算股數 19,848,323,706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虧損 0.34 元。

4. 該局員工乘車優惠如次：購買莒光號以下各級車票，員工本人按票價 2.5 折，眷屬按票價 5 折付費。員工本人及眷屬並得以加價補差額搭乘自強號，惟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元旦春節疏運期間，加價換購自強號規定暫停使用。購買優待車票，每年以本人及眷屬往返各 10 次（合計 20 次）為限。該局以優惠票面價值列為客運收入，優惠金額 109 年度估算約 1,263 萬餘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分 配 之 部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留存事業機關者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填 補 虧 損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虧 損 之 部	119,650,101,000	124,348,231,241	125,331,465,504	5,681,364,504	4.75
本 期 淨 損	2,758,656,000	6,810,717,553	6,739,670,431	3,981,014,431	144.31
累 積 虧 損	116,891,445,000	117,537,513,689	117,537,513,689	646,068,689	0.5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	1,054,281,385	1,054,281,385	--
填 補 之 部	119,650,101,000	124,348,231,241	125,331,465,504	5,681,364,504	4.75
事業機關負擔者	119,650,101,000	124,348,231,241	125,331,465,504	5,681,364,504	4.75
撥 用 盈 餘	552,254,000	168,228,740	168,228,740	- 384,025,260	- 69.54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19,097,847,000	124,180,002,501	125,163,236,764	6,065,389,764	5.0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758,656,000	- 6,739,670,431	- 3,981,014,431	144.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798,937,000	762,277,370	- 36,659,630	- 4.5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959,719,000	- 5,977,393,061	- 4,017,674,061	205.01
調整項目	158,872,000	2,256,888,601	2,098,016,601	1,320.5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800,847,000	- 3,720,504,460	- 1,919,657,460	10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00,847,000	- 3,720,504,460	- 1,919,657,460	10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09,000	1,431,136,691	1,368,327,691	2,178.5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2,157,126,000	254,214,422	- 1,902,911,578	- 88.22
收取利息	—	63,191	63,191	--
收取股利	213,000	152,409	- 60,591	- 28.4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1,506,000	- 23,490,871,156	470,634,844	-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741,358,000	- 21,805,304,443	- 63,946,443	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6,729,750,000	7,787,370,999	1,057,620,999	15.72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731,105,581	1,731,105,581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7,641,605,000	12,476,471,023	- 5,165,133,977	- 29.28
支付利息	- 799,150,000	- 727,218,939	71,931,061	- 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72,205,000	21,267,728,664	- 2,304,476,336	- 9.78
匯率影響數	—	15,968,954	15,968,95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000,000	- 4,242,111,285	- 4,272,111,2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526,000	4,498,218,456	4,166,692,456	1,25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526,000	256,107,171	- 105,418,829	- 29.1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32,739,163,105	100.00	824,792,671,934	100.00	7,946,491,171	0.96
流 動 資 產	24,418,987,313	2.93	29,343,822,681	3.56	- 4,924,835,368	- 16.78
現 金	256,107,171	0.03	4,498,218,456	0.55	- 4,242,111,285	- 94.31
應 收 款 項	2,063,829,330	0.25	1,968,847,609	0.24	94,981,721	4.82
存 貨	5,657,702,420	0.68	5,808,829,894	0.70	- 151,127,474	- 2.60
預 付 款 項	2,216,781,194	0.27	2,283,070,448	0.28	- 66,289,254	- 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224,567,199	1.71	14,784,856,275	1.79	- 560,289,076	- 3.7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644,480,748	0.32	3,008,061,810	0.36	- 363,581,062	- 12.09
非流動金融資產	2,644,480,748	0.32	3,008,061,810	0.36	- 363,581,062	- 1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849,716,333	96.05	786,812,038,331	95.40	13,037,678,002	1.66
土 地	426,305,516,714	51.19	425,912,251,500	51.64	393,265,214	0.09
土地改良物	140,295,043,152	16.85	141,198,415,818	17.12	- 903,372,666	- 0.64
房屋及建築	44,245,873,080	5.31	44,017,941,048	5.34	227,932,032	0.52
機械及設備	9,016,360,855	1.08	9,132,588,979	1.11	- 116,228,124	- 1.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568,710,227	13.16	111,566,252,913	13.53	- 1,997,542,686	- 1.79
什項設備	985,520,351	0.12	1,156,316,020	0.14	- 170,795,669	- 14.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9,432,691,953	8.34	53,828,272,053	6.53	15,604,419,900	28.99
投資性不動產	5,103,296,640	0.61	5,103,296,640	0.62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103,296,640	0.61	5,103,296,640	0.62	—	—
無 形 資 產	17,195,941	0.00	11,672,650	0.00	5,523,291	47.32
無 形 資 產	17,195,941	0.00	11,672,650	0.00	5,523,291	47.32
其 他 資 產	705,486,130	0.08	513,779,822	0.06	191,706,308	37.31
什 項 資 產	705,486,130	0.08	513,779,822	0.06	191,706,308	37.31
資 產 總 額	832,739,163,105	100.00	824,792,671,934	100.00	7,946,491,171	0.9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年底及108年底各有5,331,560,511元及5,069,511,239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08,976,004,894	49.11	405,945,381,290	49.22	3,030,623,604	0.75
流動負債	154,498,517,594	18.55	150,367,355,672	18.23	4,131,161,922	2.75
短期債務	137,127,773,573	16.47	129,340,402,574	15.68	7,787,370,999	6.02
應付款項	12,179,122,124	1.46	16,073,654,774	1.95	- 3,894,532,650	- 24.23
預收款項	5,191,621,897	0.62	4,953,298,324	0.60	238,323,573	4.81
長期負債	63,918,277,274	7.68	66,062,334,003	8.01	- 2,144,056,729	- 3.25
長期債務	63,918,277,274	7.68	66,062,334,003	8.01	- 2,144,056,729	- 3.25
其他負債	190,559,210,026	22.88	189,515,691,615	22.98	1,043,518,411	0.55
遞延負債	187,713,374,366	22.54	186,953,731,794	22.67	759,642,572	0.41
什項負債	2,845,835,660	0.34	2,561,959,821	0.31	283,875,839	11.08
權 益	423,763,158,211	50.89	418,847,290,645	50.78	4,915,867,566	1.17
資本	207,968,278,989	24.97	194,915,460,873	23.63	13,052,818,116	6.70
資本	207,968,278,989	24.97	194,915,460,873	23.63	13,052,818,116	6.70
資本公積	10,793,782,354	1.30	10,773,200,026	1.31	20,582,328	0.19
資本公積	10,793,782,354	1.30	10,773,200,026	1.31	20,582,328	0.1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25,163,236,764	- 15.03	- 117,537,513,689	- 14.25	- 7,625,723,075	6.49
累積虧損	- 125,163,236,764	- 15.03	- 117,537,513,689	- 14.25	- 7,625,723,075	6.4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1,350,289,252	- 0.16	- 986,708,190	- 0.12	- 363,581,062	3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50,289,252	- 0.16	- 986,708,190	- 0.12	- 363,581,062	36.8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31,514,622,885	39.81	331,682,851,625	40.21	- 168,228,740	- 0.0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31,514,622,885	39.81	331,682,851,625	40.21	- 168,228,740	- 0.05
負債及權益總額	832,739,163,105	100.00	824,792,671,934	100.00	7,946,491,171	0.96

5. 土地曾按 84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5 億 27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672 億 4,591 萬餘元。

7. 期末資本增加 13,052,818,116 元，係為執行各項鐵路建設專案計畫，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改組成立，資本額 650 億元，由交通部 100% 持股，合併員工人數 2 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 年 3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 51%，高雄市政府持股 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64 億 8,48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61 億 603 萬餘元，增加 3 億 7,879 萬餘元，約 6.20%，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21,441,992	21,556,937	-114,945	-0.53
總支出	14,957,167	15,450,905	-493,737	-3.20
淨利(損)	6,484,824	6,106,032	378,792	6.20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073,718	1,896,875	176,843	9.32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718,320	1,742,800	-24,479	-1.40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254,885	404,164	-149,278	-36.94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5,502	4,482,923	2,782,578	62.07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09,016	-4,163,732	3,954,716	94.98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6,611,225	18,385,982	-1,774,756	-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52,830,593	50,221,529	2,609,063	5.20
長期負債餘額	353,753	375,909	-22,156	-5.89
權益	102,678,621	95,134,902	7,543,719	7.93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 5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11,900	139,705	27,805	24.85	全球供應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貨時間不穩定，貨物存倉天數增加。船舶在港等待攬貨時間增加；及離岸風電風場工作船停泊艘時增加。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船舶進出港及移泊艘次減少。 因應能源政策減少煤炭等進口量，及貨物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散雜貨裝卸量減少。 高雄港舊港區開發協議書尚未簽署，開發作業延後啟動。
(2) 停泊	艘時	3,669,101	4,167,621	498,520	13.59	
(3) 曳船	小時	76,792	73,465	-3,327	-4.33	
(4) 裝卸	千計費噸	738,500	704,499	-34,000	-4.60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185,120	159,216	-25,904	-13.99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 億 2,905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24 億 1,26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92 億 4,17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4 億 6,7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7 億 7,42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62 億 1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1 億 4,03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0 億 5,97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0 億 4,151 萬餘元，約 32.91%，主要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港務大樓曲面帷幕外牆工序繁複且專業技術性高，進度未如預期，及各式船舶採購進度落後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9,69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7 億 8,57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1,12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79 億 2,444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 億 7,724 萬餘元，稅前淨利 81 億 16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6 億 1,686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64 億 8,482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6,93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4,609 萬餘元，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暨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等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81 億 239 萬 32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81 億 168 萬 9,359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81 億 168 萬 9,35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6 億 1,686 萬 4,616 元，本期淨利 64 億 8,482 萬 4,743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79 億 7,896 萬 862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5 億 9,579 萬 2,172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64 億 8,226 萬 8,216 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 2 億 5,488 萬 5,973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 14 億 6,343 萬 4,827 元，其中法定公積 6 億 2,273 萬 8,224 元、特別公積 8 億 4,069 萬 6,603 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20 億 7,371 萬 8,287 元；(4)提撥地方政府 10 億 883 萬 5,923 元；(5)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16 億 8,139 萬 3,206 元。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7,73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90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1 億 6,83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 億 1,757 萬餘元，減少 6 億 855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 億 3,770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 億 2,885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 億 1,787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灣港務公司經營政策係依該公司願景、策略目標、近年產業整體經營環境及主要營運項目趨勢等訂定，以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109 年度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資產開發及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及運用、辦理重大興建計畫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辦理國際商港受該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

A. 執行情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接受交通部委託執行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包含：針對營業需要停泊臺灣港務公司經營之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給予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補貼，預算編列 960 萬元，執行 399 萬餘元；國際郵輪場站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給予國際郵輪場站租金補貼，預算編列 140 萬元，執行 137 萬餘元；及針對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給予港區土地租金補貼，預算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執行 1 億 875 萬餘元。

B.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海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未考量受補助業者是否確屬海運相關產業，即進行齊頭式補貼，允宜檢討改善：該公司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國際商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事項，係按 109 年 1 至 6 月我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較前 1 年度（108 年度）同期衰退幅度，依業者所繳土地租金總額，核予補貼對象最高 20% 補貼額度。經查該公司辦理上開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核有：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相關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以為利預算執行為由，多次調整租金補貼基準及額度（表 1），及部分受該公司土地租金補貼之業者，109 年 1 至 6 月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其營收並未受上開疫情影響，且補貼對象包括非海運相關產業（如：營造業者、風力發電業者、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寺廟、養殖協會及個人等），該公司給予土地租金補貼，似未符合政府給予因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補貼之意旨，經函請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查明妥處。據復：考量疫情仍有反覆之可能，倘日後有辦理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需要，將

表 1 臺灣港務公司土地租金補貼基準及額度變動情形

單位：%

核定日	貨物吞吐量衰退幅度租金補貼基準			
	0%以上，未達 3%	3%以上，未達 4%	4%以上，未達 5%	5%以上
109 年 5 月 5 日	—	10	15	20
109 年 6 月 16 日	5	10	15	20
109 年 9 月 11 日	10	15	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視當下經濟情勢波動變化幅度，建立調整租金補貼基準與額度之機制。又港區土地租金補貼紓困方案如有續辦之需求時，後續為發揮特別預算之效能，將研議納入業者營業額減少幅度等適用要件；至補貼非海運相關業者 1 節，係相關業者或因配合防疫措施執行分流輪班，或因國外零件供應延後、外籍支援人力無法入境，人力不足，或須配合添購防疫設備，均增加成本，為減輕其因配合港區整體防疫措施所受之衝擊，降低營運成本，爰將港區承租土地業者全部納入紓困補貼對象。

(2)活絡資產運用價值，提升土地開發成效

A. 執行情形：該公司為提升港群觀光遊憩機能，推動港區轉型再造，引入新商業模式，強化招商行銷，活絡資產運用價值，提升土地開發成效，於 109 年度持續推動港區不動產使用型態轉換，發展觀光及商業服務等產業，串聯港市遊憩景點，帶動港群觀光、遊憩相關商機，吸引民間業者投資開發，增裕資產運用收入，促進港區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包含基隆港親水遊憩產業招商、臺北港港區土地整體開發、臺中港觀光遊憩圈、高雄港舊港區活化、安平港遊艇與觀光遊憩產業及花蓮港水陸遊憩觀光廊帶等（表 2）。截至 109 年底止，該公司持有港區周邊之不動產計 3 千餘筆，權狀面積計 214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淨值計 533 億 9,953 萬餘元，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計 61 億 3,321 萬餘元。

表 2 109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港區土地開發情形

開發標的	開發情形
基隆港親水遊憩產業招商	以國際水岸格局規劃旅運中心及親水遊憩區，東 3 東 4 旅運設施新建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刻正興建第二期旅客服務設施，西 2、西 3 歷史建物改建旅運中心預計 110 年度完工，將持續優化內港區旅運服務空間，並推動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招商作業，打造國際國門水岸觀光，並帶動國內旅遊及港口水岸親水遊憩產業。
臺北港港區土地整體開發	南碼頭區規劃風電產業與智慧車輛物流園區，北碼頭一期物流倉儲區除提供現有業者使用外，另劃出 4 公頃為海空聯運專區，以提升臺北港區土地價值與整體開發成效。
臺中港觀光遊憩圈	三井 Outlet Park 已於 107 年 12 月開幕營運，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人次的國內與國際旅客湧入，三井集團並於 109 年 7 月簽約啟動 Outlet Park 第二期開發。為增加臺中港觀光遊憩深度與範圍，發展周邊觀光商業遊憩廊帶，規劃中二路沿線觀光遊憩商業區土地之開發，創造臺中港 1 日以上觀光遊憩圈。
高雄港舊港區活化	大港橋於 109 年 7 月對外啟用，將持續配合港市資源，推動高雄港舊港區棧庫群活化招商，並協助舉辦高港嘉年華及高港潮市集等多元活動，達到文創觀光休閒之水岸開發，提升港區資產價值。
安平港遊艇與觀光遊憩產業	遊艇碼頭區於 108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 62 席遊艇碼頭啟用，並賡續興建相關商業設施。另因應安平漁光島沙灘遊憩區、三鯤鯓觀光遊憩商業區及小月牙灣招商需求，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中，預定 110 年度完成，以利後續招商引資，加速安平港觀光發展。
花蓮港水陸遊憩觀光廊帶	為串聯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海洋產業廊帶計畫，推動 13-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發展，與業者攜手共同發展海陸遊憩市場，創造水岸遊憩亮點，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尚未出租且未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面積達 12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積極活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尚未出租且未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面積約 12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6 億 6,177 萬餘元（表 3），包括高雄港 1 至 10 號碼頭物品倉庫及基隆港之員工宿舍、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494 地號之診療室基地，及位於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223 地號之營業處所房屋基

表 3 109 年 9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閒置不動產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地等，因尚未與相關單位簽訂開發協議，或尚待整合相關開發業者，或尚未確定是否開發設置托育設施（配合行政院政策），或因開發時機尚未成熟等而閒置，經函請臺灣港

單位	筆數	權狀面積	帳面淨值
合計	159	127,269.26	1,661,775,176
基隆港務分公司	132	90,199.30	1,205,663,430
高雄港務分公司	20	20,308.05	132,954,607
臺中港務分公司	5	16,415.43	322,599,682
花蓮港務分公司	2	346.48	557,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務公司積極檢討研謀有效加速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據復：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已就高雄港 1—10 號碼頭物品倉庫開發方式及程序獲得共識，後續將採分期分區開發及分階段完成回饋方式執行，並委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招商開發；基隆港之員工宿舍已有潛在業者提出合作開發意願，將持續洽商合作開發及招商方式；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494 地號土地，規劃採公開招標方式選商，透由市場機制決定最佳開發方式；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223 地號土地，因開發時機尚未成熟，未開發前將先朝臨時、短期出租辦理招商使用。後續並將持續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資產活化招商進度，以加速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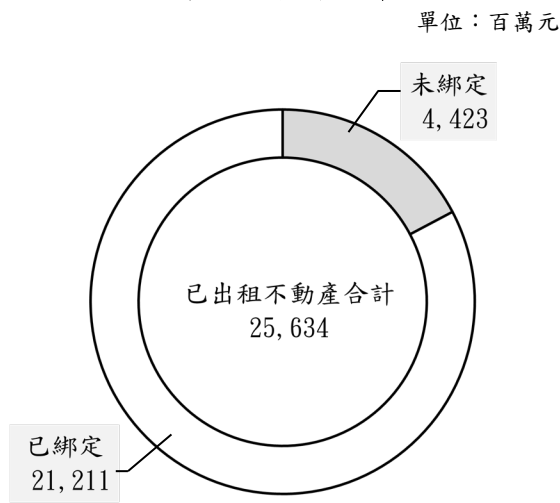
2. 經營管理—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公司制度及流程，以因應企業永續成長與國際化的需求

(1)執行情形：臺灣港務公司為整合內部標準化作業及企業資源，自 102 年度起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作業效率、統籌資源分配及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管理儀表板，提供即時、可靠的營運及管理報表，輔助管理決策。其系統架構包含銷售模組、不動產租賃管理模組（下稱租賃模組）、請採購模組、財務模組、會計模組、成本模組、庫存模組、固定資產模組（下稱固資模組）、預算模組等，並介接電子簽核系統、支付平台及電子發票系統、新港棧系統、自營櫃場系統、銷售時點情報（Point of Sale，POS）系統、工程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及預算籌編系統等，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整合企業資源；另透過導入商業智慧系統以定期統計、分析營運及績效狀況，進而提升企業營運效率。ERP 主系統於 109 年 5 月驗收，合計投入約 2 億 1,822 萬餘元。

(2)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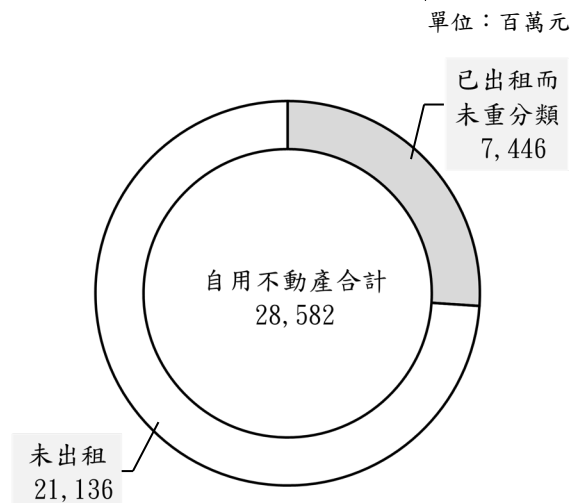
ERP 系統不動產相關模組資料庫仍欠完整且未整合，及缺乏跨模組之示警功能，致財務報表存有未能允當表達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該公司為資產管理與績效評估，於 ERP 系統中透過租賃契約與相對應資產關連設定作業（下稱綁定作業）將租賃模組及固資模組等資料庫串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於 ERP 系統中針對 1,039 項已出租之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改良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其相對應之租賃契約）將相對應之租賃契約進行綁定，帳面淨值計 212 億 1,162 萬餘元。惟經勾稽租賃模組及固資模組相關數據發現，該公司實際已出租之不動產中，核有 220 項未確實辦理契約與資產之綁定作業，金額計 44 億 2,300 萬餘元（圖 1）。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部分契約於建立時未即時作業，或部分土地地籍分割後未至 ERP 系統進行財產更新等因素所致，已影響 ERP 系統資訊之完整性。又查同期間上開 2 模組資料庫中，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自用不動產計 2,110 項，帳面淨額計 285 億 8,232 萬餘元，惟因該公司導入 ERP 系統後，未將兩模組資料庫整合，亦缺乏系統跨模組之示警功能，致其中 282 項資產實際已出租，帳面淨額計 74 億 4,625 萬餘元（圖 2），109 年前 3 季折舊費用計 2 億 6,257 萬餘元，卻仍視為自用不動產而未於資產負債表適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亦未於損益表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已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績效衡量，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落實辦理租賃契約與其對應資產之綁定作業，並請相關單位於辦理土地地籍分割後即時至 ERP 系統更新相關土地財產資料，及研議租賃資料勾稽之維護管理機制，定期追蹤檢討，以利資料正確性；另將檢討未即時辦理自用不動產轉出租不動產之用途轉換相關作業流程，並研議增加跨模組示警功能之可行性。

圖 1 109 年 9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已出租不動產綁定作業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109 年 9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自用不動產已出租而未重分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3. 供需配合－研擬未來國際商港港埠發展與建設需求，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1)執行情形：交通部為商港整體發展及各商港推動發展建設，研訂「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於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等辦理相關新興計畫及延續性計畫，其中 109 年度賡續辦理部分，包含高雄港客運專區計畫，以整併現有辦公空間，改善客運設施及周邊環境不足，以提供來港旅客便捷與舒適之旅運空間，提升商港服務品質，進而增進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國家及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預計 110 年度完工。及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其中 109 年度辦理完成者包含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及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等子計畫。另臺灣港務公司歷年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於近 3 年計有廢鐵碼頭新建工程計畫及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等 2 項投資金額已完成回收，列管中之 13 項計畫投資效益，除臺中分公司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因配合政府政策於 92 年 4 月出租海巡署中部機動隊艦艇作為公務碼頭致收入有偏低情形外，投資報酬率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7 項（表 4）。

表 4 109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明細

計畫名稱	完成年月	實際 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計畫	實際
合計		9,586,675		
投資報酬率達預期目標者				
臺中港 43 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97 年 12 月	543,038	4.40	28.77
購建 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92 年 7 月	115,461	4.33	9.80
4000 匹馬力港勤拖船 2 艘購建計畫	102 年 4 月	394,780	- 0.22	6.70
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102 年 5 月	335,618	2.96	3.61
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	103 年 9 月	1,558,043	10.55	12.25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5 年 12 月	2,045,256	3.13	8.61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107 年 12 月	2,383,194	54.39	68.64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期目標，惟較 108 年度增加者				
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9 年 5 月	85,465	3.74	1.21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99 年 12 月	379,595	10.71	9.83
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103 年 8 月	748,554	11.89	7.0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104 年 5 月	328,006	8.50	4.27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較 108 年度減少者				
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90 年 5 月	499,317	0.64	- 0.67
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9 年 6 月	170,348	10.53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重要審核意見

A.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多次辦理計畫變更及展期，基隆港 109 年度完工之西 7 倉庫及西 16 多功能倉庫尚待辦理招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臺灣港務公司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62 億 1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2 億 4,170 萬餘元減少 30 億 4,151 萬餘元，執行率 67.09%，主要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港務大樓曲面帷幕外牆，工序繁複且專業技術性高，進度未如預期，及各式船舶採購進度落後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辦理國際競圖、施工程序繁複及基地油污整治等，101 至 108 年間計辦理 4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展延至 109 年底，計畫經費自 28 億 5,100 萬元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建築工程標因港務大樓帷幕外牆造型特殊，多為曲面構件，致繪圖、產製及安裝過程難度提高，且須妥慎處理防水事宜，致影響工程進度，嗣報經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7 日同意再次將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底。鑑於本計畫經多次修正，期程已較原訂目標延宕 8 年，為達成提升旅運服務，帶動周邊地區發展等預期目標，允宜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建設；(B)基隆港西 7 倉庫及西 16（前庫）多功能倉庫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6 月完工，其中西 7 倉庫約有 8,169.94 平方公尺倉儲空間可供出租使用，西 16（前庫）多功能倉庫約有 2,755.5 平方公尺倉儲空間可供出租使用，據該公司分析，每年租金收入可達 1,915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為辦理招商行銷作業，安排各協會團體實地參觀西 7 倉庫及西 16（前庫）多功能倉庫現場，109 年 3 至 9 月於媒體刊登 7 期招商廣告，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作業，因無業者投標而流標，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辦理該 2 倉庫招商事宜，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進。據復：(A)針對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多次辦理計畫變更及展延期程部分，將持續督促施工團隊控管各項工程進度，兼顧安全及品質要求，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B)基隆港西 7 倉庫已有數家潛在業者表達投資意願，已於 110 年第 2 季完成招商，並於同年 5 月完成契約簽訂及點交；基隆港西 16 多功能倉庫之 1 樓、3 樓部分倉間及 4 樓倉間已完成招商簽約，剩餘之招租面積，將規劃於 110 年度與產業相關公協會合作行銷，持續探詢潛在投資業者。

B. 「基 315」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改裝作業後續租金收入未如預期、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尚有 41.7 公頃土地可供出租運用，允宜加強重大興建計畫效益評估，並就營運未達目標之計畫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截至 109 年底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 13 項重大興建計畫，核有：(A)「基 315」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經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 12 月 7 日會議決議，以資產作價方式移撥臺灣港務港勤公司使用。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為有效利用工作船舶，自 107 年起規劃辦理基 315 起重船改裝作業，總價 8,787 萬餘元，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驗收〔其中附屬設施船舶攔油索、捲揚機及防橫傾系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專業技師

無法來臺，經廠商申請展延另案辦理驗收〕，本案完成後之經濟效益，經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評估結果，每年約可創造 6,576 萬元之收入，換算每月約 548 萬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該船執行浮標吊裝等租金收入約 530 萬元，僅占評估可產生效益之 16.12%（評估效益每月 548 萬元，6 個月 3,288 萬元），起重船出租業務仍待積極推展；(B)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109 年度招商結果，新增 2 家廠商進駐，連同原進駐 3 家廠商共有 5 家業者，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年收入 9,598 萬元，已達年度預設目標值，並較 108 年度 712 萬元大幅成長，惟查該港區原規劃招商面積 70.44 公頃，扣除親水景觀設施須保留 5.56 公頃用地，可開發範圍計 64.88 公頃，已出租面積僅 23.18 公頃（35.73%），尚有 41.7 公頃（64.27%）可供出租使用，仍待積極辦理招商作業，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研謀改進。據復：(A)「基 315」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改裝完成後計畫承接離岸風電相關外海浮標布放作業，因標案執行屆近冬季，受天候影響無法於短期內布放完畢，致收入未如預期，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已檢討強化預警機制，並積極拓展該起重船相關業務；(B)臺中港物流專業區未出租運用之 41.7 公頃土地部分，刻正與潛在業者洽談中，將積極輔導相關業者，並參與財政部、交通部招商大會及各項展覽，以增加案件曝光度，開發潛在案源。

（七）其他事項

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政府風力發電能源政策，並預估 111 年度起將有大量離岸風力機組運輸需求，於 109 年度投資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490 萬元，因 109 年度未編列轉投資預算，為因應業務需求，報准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748,714	1,335,325	365,223	413,389	48,166	13.19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978	102,761	14,045	5,217	- 8,827	- 62.85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351,072,000	20,774,436,928	20,774,436,928	423,364,928	2.08
勞務收入	11,069,316,000	10,998,352,436	10,998,352,436	- 70,963,564	- 0.64
其他營業收入	9,281,756,000	9,776,084,492	9,776,084,492	494,328,492	5.33
營業成本	10,288,030,000	10,114,875,641	10,114,875,641	- 173,154,359	- 1.68
勞務成本	6,605,591,000	6,521,785,816	6,521,785,816	- 83,805,184	- 1.27
其他營業成本	3,682,439,000	3,593,089,825	3,593,089,825	- 89,349,175	- 2.43
營業毛利（毛損）	10,063,042,000	10,659,561,287	10,659,561,287	596,519,287	5.93
營業費用	3,207,906,000	2,735,116,611	2,735,116,611	- 472,789,389	- 14.74
業務費用	1,807,063,000	1,527,630,592	1,527,630,592	- 279,432,408	- 15.46
管理費用	1,349,789,000	1,176,026,382	1,176,026,382	- 173,762,618	- 12.87
其他營業費用	51,054,000	31,459,637	31,459,637	- 19,594,363	- 38.38
營業利益（損失）	6,855,136,000	7,924,444,676	7,924,444,676	1,069,308,676	15.60
營業外收入	662,204,000	667,555,348	667,555,348	5,351,348	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11,000	9,076,173	9,076,173	5,265,173	138.1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58,393,000	658,479,175	658,479,175	86,175	0.01
營業外費用	461,744,000	490,310,665	490,310,665	28,566,665	6.19
其他營業外費用	461,744,000	490,310,665	490,310,665	28,566,665	6.19
營業外利益（損失）	200,460,000	177,244,683	177,244,683	- 23,215,317	- 11.58
稅前淨利（淨損）	7,055,596,000	8,101,689,359	8,101,689,359	1,046,093,359	14.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5,596,000	1,616,864,616	1,616,864,616	131,268,616	8.84
本期淨利（淨損）	5,570,000,000	6,484,824,743	6,484,824,743	914,824,743	16.42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63,118,000	6,482,268,216	6,482,268,216	919,150,216	16.52
非 控 制 權 益	6,882,000	2,556,527	2,556,527	- 4,325,473	- 62.8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12,911,980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23,685,430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6,84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6,176,937,459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738,455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366,78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11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7,915 元。
3. 該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93,805,280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該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6,482,268,216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50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00 元。
5. 稅前淨利 8,101,689,359 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益等項目 152,240,748 元，扣除已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之差異數 274,969,245 元後，課稅所得為 7,978,960,862 元。應繳納所得稅 1,595,792,172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291 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20,824,153 元，所得稅費用為 1,616,864,616 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563,118,000	6,482,268,216	6,482,268,216	919,150,216	16.52
本 期 淨 利	5,563,118,000	6,482,268,216	6,482,268,216	919,150,216	16.52
分 配 之 部	5,563,118,000	6,482,268,216	6,482,268,216	919,150,216	16.52
中央政府所得者	1,852,518,000	2,073,718,287	2,073,718,287	221,200,287	11.94
股（官）息紅利	1,852,518,000	2,073,718,287	2,073,718,287	221,200,287	11.94
其 他 所 得 者	2,403,267,000	2,690,229,129	2,690,229,129	286,962,129	11.94
提撥地方政府	901,225,000	1,008,835,923	1,008,835,923	107,610,923	11.94
其他依法分配數	1,502,042,000	1,681,393,206	1,681,393,206	179,351,206	11.94
留存事業機關者	1,307,333,000	1,718,320,800	1,718,320,800	410,987,800	31.44
填 補 虧 損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法 定 公 積	556,312,000	622,738,224	622,738,224	66,426,224	11.94
特 別 公 積	751,021,000	840,696,603	840,696,603	89,675,603	11.94
虧 損 之 部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填 補 之 部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撥 用 盈 餘	—	254,885,973	254,885,973	254,885,973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055,596,000	8,101,689,359	1,046,093,359	14.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07,316,000	- 377,025,502	130,290,498	- 25.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6,548,280,000	7,724,663,857	1,176,383,857	17.96
調整項目	3,467,096,000	3,430,761,679	- 36,334,321	- 1.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15,376,000	11,155,425,536	1,140,049,536	11.38
收取利息	—	2,652,751	2,652,751	--
收取股利	3,000,000	5,430,882	2,430,882	81.0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474,760,000	- 1,725,799,624	- 251,039,624	1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3,616,000	9,437,709,545	894,093,545	1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4,801,265,000	197,225,006	- 4,604,039,994	- 95.89
減少投資	—	3,861,265,000	3,861,265,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600,000	104,543,240	- 622,056,760	- 85.6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06,624,000	- 67,091,818	39,532,182	- 37.08
收取利息	504,316,000	401,742,723	- 102,573,277	- 20.34
增加投資	- 4,211,265,000	- 2,526,881,341	1,684,383,659	- 4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7,987,000	- 7,265,502,231	- 537,515,231	7.99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90,000,000	- 234,152,766	- 144,152,766	16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03,695,000	- 5,528,852,187	- 425,157,187	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1,007,056	- 1,007,056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259,469,229	259,469,229	--
發放現金股利	- 1,855,574,000	- 1,909,127,483	- 53,553,483	2.8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401,921,000	- 2,467,208,501	- 65,287,501	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57,495,000	- 4,117,873,811	139,621,189	- 3.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17,574,000	- 209,016,453	608,557,547	- 7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1,074,000	8,377,356,693	2,426,282,693	4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3,500,000	8,168,340,240	3,034,840,240	59.1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7,359,435,254	100.00	122,842,206,591	100.00	4,517,228,663	3.68
流動資產	28,657,543,490	22.50	33,345,725,084	27.15	- 4,688,181,594	- 14.06
現金	8,168,340,240	6.41	8,377,356,693	6.82	- 209,016,453	- 2.50
流動金融資產	16,742,306,310	13.15	19,328,925,847	15.73	- 2,586,619,537	- 13.38
應收款項	3,342,200,952	2.62	5,234,644,851	4.26	- 1,892,443,899	- 36.15
存貨	3,678,046	0.00	4,249,888	0.00	- 571,842	- 13.46
預付款項	325,522,081	0.26	321,300,441	0.26	4,221,640	1.31
短期墊款	75,495,861	0.06	79,247,364	0.06	- 3,751,503	- 4.7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0,053,706,404	15.75	12,915,760,203	10.51	7,137,946,201	55.2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825,452,866	15.57	12,695,136,419	10.33	7,130,316,447	5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53,538	0.18	220,623,784	0.18	7,629,754	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30,593,654	41.48	50,221,529,722	40.88	2,609,063,932	5.20
土地	4,511,711,840	3.54	4,437,147,780	3.61	74,564,060	1.68
土地改良物	21,958,443,656	17.24	20,793,110,196	16.93	1,165,333,460	5.60
房屋及建築	2,520,462,304	1.98	2,735,118,776	2.23	- 214,656,472	- 7.85
機械及設備	5,338,639,933	4.19	5,949,371,160	4.84	- 610,731,227	- 10.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3,881,942	3.32	3,786,354,170	3.08	437,527,772	11.56
什項設備	308,967,719	0.24	298,009,508	0.24	10,958,211	3.68
租賃權益改良	38,989,256	0.03	24,694,164	0.02	14,295,092	57.8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929,497,004	10.94	12,197,723,968	9.93	1,731,773,036	14.20
使用權資產	9,573,174	0.01	11,145,883	0.01	- 1,572,709	- 14.11
使用權資產	9,573,174	0.01	11,145,883	0.01	- 1,572,709	- 14.11
投資性不動產	24,547,979,064	19.27	25,151,947,624	20.48	- 603,968,560	- 2.4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04,097,949	0.40	301,449,469	0.25	202,648,480	67.2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3,321,106,263	10.46	14,072,454,972	11.46	- 751,348,709	- 5.3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0,697,005,065	8.40	10,708,987,466	8.72	- 11,982,401	- 0.1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25,769,787	0.02	69,055,717	0.06	- 43,285,930	- 62.68
無形資產	438,748,146	0.34	443,987,518	0.36	- 5,239,372	- 1.18
無形資產	438,748,146	0.34	443,987,518	0.36	- 5,239,372	- 1.18
其他資產	821,291,322	0.64	752,110,557	0.61	69,180,765	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9,486,316	0.50	594,559,509	0.48	44,926,807	7.56
什項資產	181,805,006	0.14	157,551,048	0.13	24,253,958	15.39
資 產 總 額	127,359,435,254	100.00	122,842,206,591	100.00	4,517,228,663	3.68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2,723,694,321 元及 9,774,634,024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680,813,732	19.38	27,707,304,220	22.56	- 3,026,490,488	- 10.92
流動負債	12,046,317,540	9.46	14,959,742,934	12.18	- 2,913,425,394	- 19.48
短期債務	5,812,718	0.00	—	—	5,812,718	--
應付款項	11,061,439,808	8.69	13,476,415,913	10.97	- 2,414,976,105	- 17.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507,997	0.56	844,267,158	0.69	- 129,759,161	- 15.37
預收款項	175,912,229	0.14	376,625,299	0.31	- 200,713,070	- 53.29
合約負債—流動	10,784,826	0.01	8,381,531	0.01	2,403,295	28.67
其他流動負債	77,859,962	0.06	254,053,033	0.21	- 176,193,071	- 69.35
長期負債	353,753,153	0.28	375,909,982	0.31	- 22,156,829	- 5.89
長期債務	349,859,586	0.27	364,720,329	0.30	- 14,860,743	- 4.07
租賃負債	3,893,567	0.00	11,189,653	0.01	- 7,296,086	- 65.20
其他負債	12,280,743,039	9.64	12,371,651,304	10.07	- 90,908,265	- 0.73
負債準備	796,144,398	0.63	1,044,545,765	0.85	- 248,401,367	- 23.78
遞延負債	7,741,866,163	6.08	8,347,238,678	6.80	- 605,372,515	- 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153	0.00	527,563	0.00	- 255,410	- 48.41
什項負債	3,742,460,325	2.94	2,979,339,298	2.43	763,121,027	25.61
權 益	102,678,621,522	80.62	95,134,902,371	77.44	7,543,719,151	7.93
資本	66,456,671,201	52.18	66,544,785,613	54.17	- 88,114,412	- 0.13
資本	65,000,000,000	51.04	65,000,000,000	52.91	—	—
預收資本	1,456,671,201	1.14	1,544,785,613	1.26	- 88,114,412	- 5.70
資本公積	19,266,261,731	15.13	19,266,261,731	15.68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1	15.13	19,266,261,731	15.6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401,633,761	8.95	9,938,198,934	8.09	1,463,434,827	14.73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401,633,761	8.95	9,938,198,934	8.09	1,463,434,827	14.7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5,502,154,547	4.32	- 665,643,406	- 0.54	6,167,797,95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6,254	- 0.01	- 3,194,596	- 0.00	- 5,071,658	15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510,420,801	4.33	- 662,448,810	- 0.54	6,172,869,611	--
非控制權益	51,900,282	0.04	51,299,499	0.04	600,783	1.17
非控制權益	51,900,282	0.04	51,299,499	0.04	600,783	1.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359,435,254	100.00	122,842,206,591	100.00	4,517,228,663	3.6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48 億 3,86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5 億 9,399 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減少 88,114,412 元，原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之交通部現金增資款，因工程結算產生節餘款而減少。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108 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248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截至109年底員工人數648人，主要任務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09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年度審定淨損19億826萬餘元，與108年度審定淨利80億7,817萬餘元相距99億8,644萬餘元，其108及109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11,686,303	23,516,185	-11,829,882	-50.31
總支出	13,594,570	15,438,011	-1,843,441	-11.94
淨利（損）	-1,908,266	8,078,174	-9,986,440	--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8,304	2,831,813	-2,823,508	-99.71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1,908,266	6,849	1,901,416	27,758.35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4,897	4,361,336	963,561	22.09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7,333,308	1,378,165	-8,711,474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612,989	5,039,155	-4,426,166	-8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0,182,866	37,825,542	2,357,323	6.23
長期負債餘額	—	—	—	—
權益	40,189,243	42,089,205	-1,899,961	-4.51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09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49,080	7,438	-41,642	-84.8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旅客人數較預計減少。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267,000	118,449	-148,551	-55.6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航機架次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0 億 4,923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94 億 5,623 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15 億 54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90 億 6,46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4 億 4,08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3 億 2,62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1 億 8,93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億 3,69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1 億 7,919 萬餘元，約 53.71%，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主體航廈工程土建標，受疫情影響，延遲評選決標所致。未支用數中 55 億 3,87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3 億 6,63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7,241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9 億 594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32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 19 億 826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96 億 8,759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97 億 2,583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營產生虧損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19 億 826 萬 6,33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109 年度無所得稅費用，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為 19 億 826 萬 6,33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9 億 826 萬 6,330 元，撥用盈餘 830 萬 4,524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全數填補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8 億 9,996 萬 1,80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億 2,75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3 億 3,33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 億 9,42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3 億 370 萬餘元，相距 106 億 3,701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營產生虧損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 億 5,94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航機場站降落費及航站內商業設施權利金等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 億 2,78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 億 6,481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另 109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104 億 7,197 萬元，為以前年度保留數，因配合資金調度，109 年度未執行，爰予保留。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經營政策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並盱衡全球航空市場發展，及國內政策與經濟發展趨勢等擬定。109 年度主要推動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各項建設，使機場及園區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加強機場設施與服務改善，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落實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

(1)執行情形：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配合政策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航空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及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補貼。截至 109 年底止，計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 27 億

726 萬餘元、航空站地勤業 1 億 3,404 萬餘元、空廚業 4,752 萬餘元、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38 億 6,491 萬餘元、航空器維修業者 1 億 408 萬餘元。另代辦防疫車隊，車種包含計程車、租賃車與遊覽車，109 年度總搭乘人數約為 18.8 萬人次、已核銷金額為 3 億 8,443 萬餘元。

(2)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經查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核有：防疫計程車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健全，肇生重複申領運輸費用補貼；搭機返臺旅客居家檢疫者由親友接送或自行駕車返家後相關人員防護及車輛清潔消毒情形未建立控管機制，增加民眾染疫風險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防止重複申領防疫計程車補貼款，已自 109 年 9、12 月起實施乘車單之空白單據管制、加蓋流水編號等管控措施，並完成疑似重複核銷之清查及追繳作業，計收回溢領款項 4 萬 9,207 元。另居家檢疫者由親友接送或自行駕車返家，其駕駛防護及車輛清潔消毒之相關管理配套，可依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發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等相關指引及注意事項辦理；為使居家檢疫者及其接送親友明瞭相關防疫措施及法令規定，交通部已再函請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參酌上開相關指引及宣導素材，加強宣導居家檢疫者及接送親友應確實遵守人員防護與車輛清潔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併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2. 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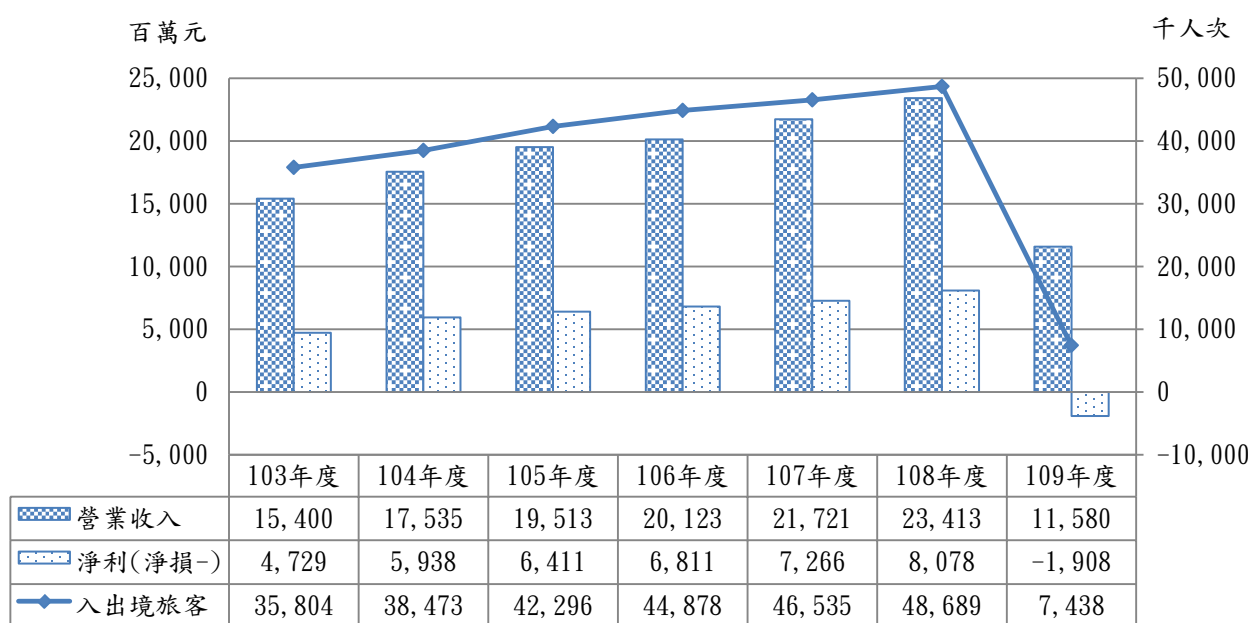
(1)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並推動機場園區綱要計畫

A. 執行情形：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園區綱要計畫應視實際發展狀況，至少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交通部依據該條例擬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核定，作為桃園國際機場發展定位與策略之依據。嗣於 109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綱要計畫（第二版），109 年度加速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6 億 3,39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6 億 1,299 萬餘元，實際工程進度 18%。

B. 重要審核意見

(A)109 年度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虧損 19 億 826 萬餘元，110 年度營運亦難樂觀，加以後續年度機場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審慎評估疫情對公司營運收支之影響及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實際入出境旅客僅 743 萬餘人次，約為預計入出境旅客 4,908 萬餘人次之 15.16%；營業收入 115 億 8,0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8 億 1,909 萬元減少 112 億 3,816 萬餘元，約 49.25%；淨損 19 億 826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62 億 5,405 萬餘元，相距 81 億 6,232 萬餘元，為自成立以來首次發生營運虧損（圖 1）。110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淨利 43 億 597 萬餘元，依據當前疫情發展研判，恐難達成（110 年 1 至 4 月累計虧損 7 億 3,617 萬餘元）。依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預測，全球旅客運量可能須至 2025 年始能恢復 2019 年水平，另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網要計畫（第二版）財務試算，該公司 2017 至 2040 年辦理機場園區重大建設之總資金需求達 2,449 億元。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審慎評估疫情對該公司營運收支影響，及未來機場相關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重大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據復：因國際疫情仍未趨緩、邊境管制無法完全解除，

圖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桃園國際機場運量尚難顯著提升，且為配合政策提升防疫服務品質、升級智慧化設備，須負擔設備汰舊換新、日常營運、修繕等必要支出，110 年度恐仍將虧損，為因應營運開銷及建設付款等需求，短期已於 110 年度再新增銀行借款額度 200 億元因應，並於 111 年度預算案爭取政府增資 9 億元，以穩健財務結構，中長期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趨勢，滾動檢討財務狀況，妥善規劃充足銀行融資額度，並依行政院核定綱要計畫指示，循階段性資金需求，就民間投資或自行投資部分落實檢討財務狀況，俾利後續重大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

(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航空相關產業造成嚴重影響，允宜積極蒐集有關資料，審慎評估疫後相關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規劃調整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提升機場營運彈性，以因應疫後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需求，確保及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自 109 年 2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球逾 90% 之國家進行邊境管制，旅運需求急遽萎縮導致航班航線大幅縮減，航空公司、機場及相關產業營運受到嚴重衝擊。各國國際機場均面臨航空旅運量急遽下降，營運資金不足；旅客減少及購買力下降，嚴重影響機場商業服務設施營運；航空公司大幅減班，機場停機位不足；入境旅客分流、檢疫、通關等停留機場時間延長，增加接觸風險等問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此次疫情危機，已採取積極籌措營運資金，維持機場營運；調整商業服務設施營業範圍，促進商機；分區管理規劃航機停駐空間，協助航空業者調度需求；調整航廈動線，確保人員安全防護；設置防疫車隊，便利居家檢疫追蹤作業等多項因應措施，並利用疫情期間機場人流及航班大幅減少，提前或加速執行多項機場建設工程。鑑於此次疫情造成全球長期間邊境封鎖，嚴重影響全球航空及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預期疫後相關產業之營運及發展規劃將迥異於疫前，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蒐集分析疫情對全球國際航空及觀光相關產業之影響情形有關資料，審慎評估疫後相關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規劃調整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提升機場營運彈性，以因應疫後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需求，確保及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據復：經蒐集航空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影響相關資料研析結果如次：a. 全球航空客運量受疫情影響，增長速度將較預期晚 2 至 3 年，惟中長期成長趨勢仍然看好，航空貨運市場則因疫情而爆量成長，預期疫後亦將持續暢旺；b. 為減少實體接觸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未來將更加著重科技之應用，機場通關流程自動化及智慧化將普及化；c. 由於操作成本及衛生安全標準提高，各航空公司大型航機需求

將逐漸遞減，由成本相對經濟之航機取代，對未來機場空側運作將帶來影響；d. 機場收入應尋求更多元化途徑，包括航空、非航空業務。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可能對機場經營帶來的變化，該公司已將國際航空產業發展趨勢、智慧化機場以及機場衛生安全等面向補充納入 2021 年中長期規劃經營策略內，以維公司永續經營。

(C)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進度未達 80%，允宜檢討改善：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9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3 億 2,62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15 億 546 萬餘元，減少 61 億 7,919 萬餘元，約 53.71%，其中專案計畫決算支用數 31 億 8,93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0 億 6,466 萬餘元，減少 58 億 7,529 萬餘元，約 64.82%，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主體航廈工程土建標延遲所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招標作業，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復為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將每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督責總顧問及設計顧問針對廠商提出疑義及時具體回覆，並要求總顧問及設計顧問督促施工廠商持續趕工進，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確保機場運作及建設符合國際飛航安全及保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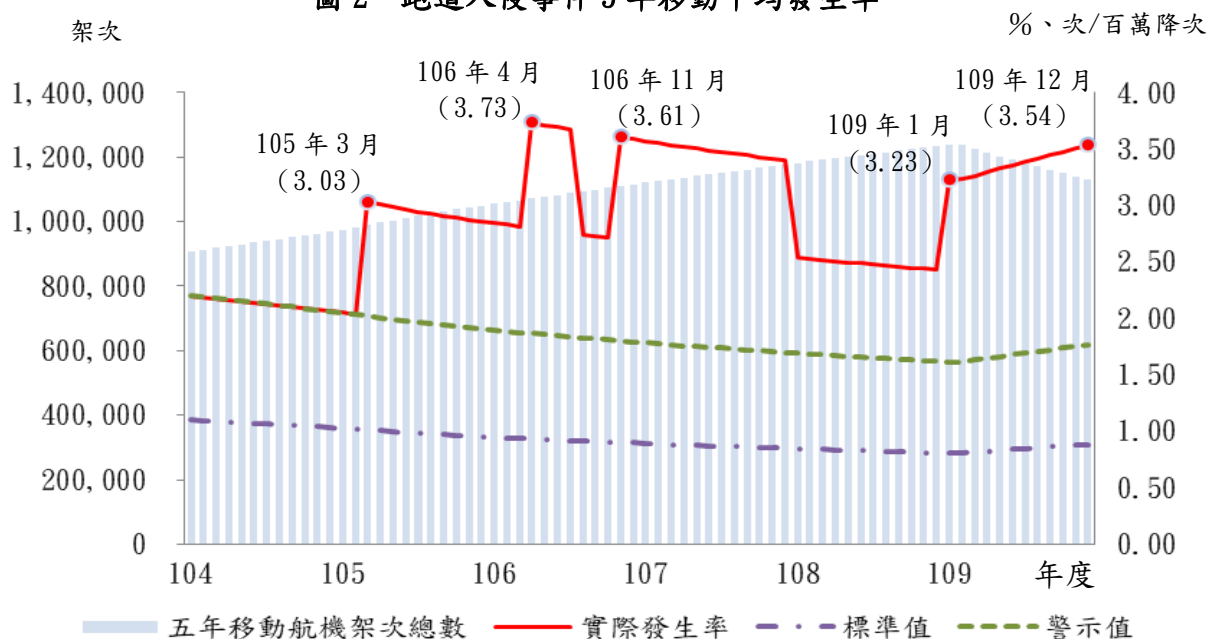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ICAO）訂頒全球通用國際民航公約－飛航標準及規範（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其中第 19 項－安全管理（Annex 19 Safety Management）係規範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機場航站、航空公司、地勤公司等相對關係人之安全管理、權責與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酌前揭規範，修正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亦參採該安全計畫之規範，於各年度訂頒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安全管理系統手冊，訂定各年度之飛航安全績效指標、安全目標及目標值。

B. 重要審核意見

機場安全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依據 ICAO 於 2017 年出版之跑道安全計畫－行動計畫（Runway Safety Programme－Global Runway Safety Action Plan），要求各國際機場應積極強化跑道入侵之防制，建議應成立跨

領域之跑道安全監督團隊，以降低飛安事故危險因子之發生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有效管理及落實機場安全，設有安全委員會負責研討及訂定安全政策、資源分配及安全績效指標相關議題，由總經理擔任權責主管，其成員包括該公司高階主管、航空公司、地勤公司、飛航服務總臺、航空警察局等，並每4個月召開安全委員會會議，惟跑道入侵事件之績效指標，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來均未達預訂安全績效目標，入侵事件指標之5年移動平均線亦未有下降趨勢，且入侵事件發生率超出該公司預定安全警示值（2次/百萬架次）甚多（圖2）。又參酌109年度安全委員會會議第1次簡報資料，發現該公司針對109年1月4日跑道入侵事件之人因界面分析，僅針對人與人間（如歸咎勤務車輛駕駛個人因素）及人與環境間（如歸咎勤務車輛駕駛對環境不熟悉）之人因界面予以檢討，欠缺對人與硬體間及人與軟體間等人因界面之檢討，有偏向短期、公司內部可解決問題著手情事，致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仍無法有效降低跑道入侵頻率，跑道入侵防制績效未能達預期安全目標，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針對跑道入侵事件，已建立地面作業安全事件通報、處理、調查等相關程序；訂定違規事件風險評估矩陣及罰則規定，對於入侵跑道地帶致航機重飛者，吊扣或吊銷空側駕駛許可證及機場工作證；規範車輛應裝設可與航管單位通聯之無線電、閃光警示燈等，獲許可後始可進出及滯留操作區；修訂停止線燈為全天候開啟，經航管單位許可並目視確認關閉停止線燈後方可通行等人與軟、硬體間人因界面之檢討措施。

圖2 跑道入侵事件5年移動平均發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3. 供需配合－持續強化維護桃園機場營運中之設施，兼顧營運設施品質

(1)執行情形：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強化基礎建設，提升機場服務容量及營運效率，持續推動各項建設，又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機場人流及航機架次減少，施工對機場營運影響降低，提前展開或加速執行多項建設，全力修繕升級航廈設施，俾疫情過後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經統計 109 年度疫情期間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及陸側提前展開或加速執行之整建工程，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等 13 項工程（4 項空側工程，9 項陸側工程），109 年度計編列預算 9 億 4,678 萬餘元，實際支用 11 億 6,163 萬餘元，執行率 122.69%；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12 項工程，尚有 1 項施工中。

(2)重要審核意見

機場基礎設施維護之內部管理機制，容有強化改善空間，亟待檢討改善：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重要基礎設施之維管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惟多係以人工紙本作業為主，相關維管紀錄及工程修護品質查證等監督管考工作，亦多採用紙本表單，且僅記錄查證事實，整體維管作業資訊化程度低；督考專業廠商之專責查證人員，相關專業知識訓練及規劃尚未納入公司常態教育訓練機制；第一、第二航廈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與維運系統介接資料庫建置計畫，雖經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函示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計畫各標完工後再行適時啟動，惟因桃園國際機場維護設施種類繁雜，有關報修、定期維護、檢修、更新、設備設施異常現象之處理與警示、工作之追蹤與管理，多採用人工方式處理，而機場營運 40 多年間，大小新建、翻修與改善等工程陸續進行，原始圖說經翻修改善多已不適用，且因前後不同版本、不同設備設施、不同廠商，工程圖說前後不一致亦或與現況不符等問題，將提高維護管理風險，影響維修執行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12 年度建置機電類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平台，提升資訊化管理程度，並持續強化專責查證人員之維保專業知識，加入工程及勞務契約督導機制，精進工程及維護品質查證工作。另將持續蒐集既有圖資，藉由園區施工管理平台，管控航廈內各項室內裝修工程，並於 111 年度編列相關視覺化平台之預算，整合圖資倉儲管理系統與園區施工管理平台，辦理相關建物及設施設備資訊應用，於未來建築資訊模型（BIM）計畫重新啟動時，作為參考與資料來源。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819,090,000	11,580,923,790	11,580,923,790	- 11,238,166,210	- 49.25
勞 務 收 入	12,546,967,000	5,254,625,763	5,254,625,763	- 7,292,341,237	- 58.1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0,272,123,000	6,326,298,027	6,326,298,027	- 3,945,824,973	- 38.41
營 業 成 本	12,997,169,000	11,598,247,378	11,598,247,378	- 1,398,921,622	- 10.76
勞 務 成 本	7,299,809,000	6,258,622,431	6,258,622,431	- 1,041,186,569	- 14.2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697,360,000	5,339,624,947	5,339,624,947	- 357,735,053	- 6.28
營業毛利（毛損）	9,821,921,000	- 17,323,588	- 17,323,588	- 9,839,244,588	--
營 業 費 用	2,040,270,000	1,888,616,803	1,888,616,803	- 151,653,197	- 7.43
業 務 費 用	1,323,207,000	1,232,646,609	1,232,646,609	- 90,560,391	- 6.84
管 理 費 用	717,063,000	655,970,194	655,970,194	- 61,092,806	- 8.52
營業利益（損失）	7,781,651,000	- 1,905,940,391	- 1,905,940,391	- 9,687,591,391	--
營 業 外 收 入	36,121,000	105,379,917	105,379,917	69,258,917	191.7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6,121,000	105,379,917	105,379,917	69,258,917	191.74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107,705,856	107,705,856	107,505,856	53,752.93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107,705,856	107,705,856	107,505,856	53,752.93
營業外利益（損失）	35,921,000	- 2,325,939	- 2,325,939	- 38,246,939	--
稅前淨利（淨損）	7,817,572,000	- 1,908,266,330	- 1,908,266,330	- 9,725,838,33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3,514,000	—	—	- 1,563,514,000	- 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6,254,058,000	- 1,908,266,330	- 1,908,266,330	- 8,162,324,330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04,52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80,655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076,131 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91,596,60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損 1,908,266,33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83,246,344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0.77 元。

4. 稅前淨損 1,908,266,330 元，扣除退休金準備 14,078,311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5,836,780 元，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254,058,000	8,304,524	8,304,524	- 6,245,753,476	- 99.87
本 期 淨 利	6,254,058,000	—	—	- 6,254,058,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8,304,524	8,304,524	8,304,524	--
分 配 之 部	6,254,058,000	8,304,524	8,304,524	- 6,245,753,476	- 99.87
其 他 所 得 者	4,065,137,000	—	—	- 4,065,137,000	- 100.00
提撥地方政府	731,725,000	—	—	- 731,725,000	- 1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333,412,000	—	—	- 3,333,412,000	-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2,188,921,000	8,304,524	8,304,524	- 2,180,616,476	- 99.62
填 補 虧 損	—	8,304,524	8,304,524	8,304,524	--
法 定 公 積	625,406,000	—	—	- 625,406,000	- 100.00
特 別 公 積	1,563,515,000	—	—	- 1,563,515,000	- 100.00
虧 損 之 部	—	1,908,266,330	1,908,266,330	1,908,266,330	--
本 期 淨 損	—	1,908,266,330	1,908,266,330	1,908,266,330	--
填 補 之 部	—	1,908,266,330	1,908,266,330	1,908,266,330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1,908,266,330	1,908,266,330	1,908,266,330	--
撥 用 盈 餘	—	8,304,524	8,304,524	8,304,524	--
待填補之虧損	—	1,899,961,806	1,899,961,806	1,899,961,806	--

註：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7,817,572,000	- 1,908,266,330	- 9,725,838,330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00,000	- 27,967,836	- 27,167,836	3,395.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7,816,772,000	- 1,936,234,166	- 9,753,006,166	--
調 整 項 目	3,169,787,000	3,952,162,426	782,375,426	24.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0,986,559,000	2,015,928,260	- 8,970,630,740	- 81.65
收 取 利 息	800,000	29,813,184	29,013,184	3,626.65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481,327,000	- 186,340,547	1,294,986,453	- 8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506,032,000	1,859,400,897	- 7,646,631,103	- 80.4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87,953,000	- 187,999,731	- 100,046,731	113.75
增 加 基 金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	- 15,000,000	- 15,000,000	--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2,049,235,000	- 5,324,897,848	- 3,275,662,848	15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137,188,000	- 5,527,897,579	- 3,390,709,579	158.6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9,063,648	9,063,648	--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4,065,137,000	- 3,673,875,960	391,261,040	- 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065,137,000	- 3,664,812,312	400,324,688	- 9.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303,707,000	- 7,333,308,994	- 10,637,015,99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855,252,000	10,427,576,219	2,572,324,219	32.7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158,959,000	3,094,267,225	- 8,064,691,775	- 72.2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633,771,443	100.00	51,463,563,870	100.00	- 3,829,792,427	- 7.44
流動資產	7,051,892,892	14.80	13,392,494,865	26.02	- 6,340,601,973	- 47.34
現金	3,094,267,225	6.50	10,427,576,219	20.26	- 7,333,308,994	- 70.33
流動金融資產	4,990,000	0.01	4,990,000	0.01	—	—
應收款項	3,160,056,639	6.63	2,816,799,548	5.47	343,257,091	12.19
存貨	51,950,333	0.11	54,513,094	0.11	- 2,562,761	- 4.70
預付款項	336,061,638	0.71	58,787,913	0.11	277,273,725	471.65
短期墊款	404,567,057	0.85	29,828,091	0.06	374,738,966	1,256.3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000,000	0.03	—	—	15,000,000	--
長期應收款項	15,000,000	0.03	—	—	15,0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82,866,380	84.36	37,825,542,899	73.50	2,357,323,481	6.23
土地改良物	9,260,508,519	19.44	7,175,795,671	13.94	2,084,712,848	29.05
房屋及建築	13,914,011,466	29.21	14,121,101,912	27.44	- 207,090,446	- 1.47
機械及設備	3,562,515,067	7.48	3,240,234,421	6.30	322,280,646	9.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3,950,736	2.40	1,150,867,436	2.24	- 6,916,700	- 0.60
什項設備	516,456,193	1.08	657,620,571	1.28	- 141,164,378	- 21.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85,424,399	24.74	11,479,922,888	22.31	305,501,511	2.66
無形資產	63,252,344	0.13	40,960,317	0.08	22,292,027	54.42
無形資產	63,252,344	0.13	40,960,317	0.08	22,292,027	54.42
其他資產	320,759,827	0.67	204,565,789	0.40	116,194,038	5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463,660	0.25	123,539,791	0.24	- 2,076,131	- 1.68
什項資產	199,296,167	0.42	81,025,998	0.16	118,270,169	145.97
資 產 總 額	47,633,771,443	100.00	51,463,563,870	100.00	- 3,829,792,427	- 7.44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 153, 728, 587 元及 954, 319, 163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 億 4, 15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 億 7, 592 萬餘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444,527,579	15.63	9,374,358,200	18.22	- 1,929,830,621	- 20.59
流動負債	6,438,903,795	13.52	8,353,339,098	16.23	- 1,914,435,303	- 22.92
應付款項	5,412,214,154	11.36	7,207,439,248	14.00	- 1,795,225,094	- 24.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702,710	1.96	1,118,043,257	2.17	- 186,340,547	- 16.67
預收款項	94,986,931	0.20	27,856,593	0.05	67,130,338	240.99
其他負債	1,005,623,784	2.11	1,021,019,102	1.98	- 15,395,318	- 1.51
負債準備	504,660,824	1.06	529,119,790	1.03	- 24,458,966	- 4.62
什項負債	500,962,960	1.05	491,899,312	0.96	9,063,648	1.84
權 益	40,189,243,864	84.37	42,089,205,670	81.78	- 1,899,961,806	- 4.51
資 本	24,832,463,440	52.13	24,832,463,440	48.25	—	—
資 本	24,832,463,440	52.13	24,832,463,440	48.2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356,780,424	32.24	17,256,742,230	33.53	- 1,899,961,806	- 11.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256,742,230	36.23	17,256,742,230	33.53	—	—
累積虧損	- 1,899,961,806	- 3.99	—	—	- 1,899,961,806	--
負債及權益總額	47,633,771,443	100.00	51,463,563,870	100.00	- 3,829,792,427	- 7.44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4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0 家，包含本國銀行 37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8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為零，主要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淨利全數提存特別準備所致，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12,557,337	11,305,572	1,251,764	11.07
總支出	12,557,337	11,305,572	1,251,764	11.07
淨利（損）	—	—	—	—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	—	—	—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	—	—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3	5,181	-1,378	-26.60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451,833	-709,778	1,161,612	-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125,232,978	114,048,146	11,184,831	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41,154	447,829	-6,675	-1.49
長期負債餘額	—	—	—	—
權益	11,119,237	11,152,056	-32,818	-0.29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03 億 6,343 萬餘元，較預計數 95 億 3,764 萬餘元，增加 8 億 2,579 萬餘元，約 8.66%，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81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38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886 元，約 0.18%，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9 億 8,882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9 億 8,882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09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16 億 77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1,313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2,86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5,18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8,04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00 億 9,750 萬餘元，相距 105 億 4,933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 億 9,24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出 108 億 396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6,334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收回賠付款。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及承保風險管控機制；落實場外監控機制之運作，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管理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一）執行政府政策－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充實保險賠款準備金

1. 執行情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存款保險相關業務，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截至 109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計 400 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外，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已參加存款保險。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金融科技發展，持續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事務與研究，加強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促進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109 年度發布「普惠金融與金融創新」、「差別費率制度」2 項研究報告及「存款保險機構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報告，並參與「信合社退場處理相關議題」、「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範圍」、「金融科技」及「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等 4 項國際研究案；又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擬訂年度宣導業務計畫及策略，持續透過要保機構、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及平面媒體託播微電影或廣告等多元方式宣導，經調查結果，109 年度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為 68.3%，較 108 年度之 67%，上升 1.3 個百分點。

2. 重要審核意見

保險賠款準備金比率低於法定目標值，迭遭外界質疑賠付能力，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速充實準備金：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經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081 億餘元及 57 億餘元（表 1），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47%及 0.40%，較法定目標比率 2%，減少 1.53 個百分點及 1.60 個百分點，準備金不足數各為 3,504 億餘元及 232 億餘元，迭遭外界質

疑存款保險之賠付能力。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估計未來均無理賠案件情況下，一般金融保險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需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可達法定目標值；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政府辦理紓困貸款振興政策，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累計減免保費 3 億 780 萬餘元，影響準備金之累積，經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謀妥處，積極充實準備金，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據復：於存款保險特別準備金未達法定目標值前，已訂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金融機構墊借及收取特別保費等強化管理賠付能力機制，以因應賠付問題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資金需求，將持續加強監控要保機構承保風險，及適時研議調整存保費率，以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表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保險類別	金融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期末累積數 A	以法定目標比率提存數		準備金不足 數(C-A)	準備金占保額 內存款比率 (A/B)×100
			保額內存款 B	安全存量 C		
107	一般金融保險	86,276	20,916,985	418,339	332,063	0.41
	農業金融保險	5,017	1,380,869	27,617	22,600	0.36
108	一般金融保險	96,576	21,797,651	435,953	339,377	0.44
	農業金融保險	5,362	1,398,463	27,969	22,607	0.38
109	一般金融保險	108,160	22,930,361	458,607	350,446	0.47
	農業金融保險	5,735	1,449,433	28,988	23,253	0.4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二)經營管理—加強場外監控機制，落實承保風險控管

1. 執行情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管控承保風險，建立場外監控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除建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以定期分析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及運用金融預警系統評估要保機構之經營績效外，亦實地查核要保機構保費基數、電子資料檔案及風險指標資料正確性，以及早發現業務經營異常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109 年度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電子資料建置格式及內容」與「風險指標資料」正確性查核之要保金融機構分別為 50 家、62 家及 59 家，查核發現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另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立，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之建置並正式上線，透過純網路銀行申報之財、業務資料，即時收集監理資訊，並進行趨勢分析、同業比較及深度監控法定比率，提升純網路銀行之監理效率，截至 109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之 3 家純網路銀行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加入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

2.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欠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並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經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100 年 6 月建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依各組群金融機構特性，以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流動性等 4 大面向訂定評估指標，並予個別金融機構綜合評分及評等，評等分為 A、B、C、D、E 等 5 個等級，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截至 109 年底止，存款保險要保機構計 400 家，無列為 E 級者（係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列為 D 級者（係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5 家，占要保機構總數之 1.25%，多數要保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尚稱健全，惟其中評等為 D 級之要保機構家數自 108 年度之 2 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 家，評等為 A 級者自 108 年度之 135 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128 家（表 2），顯示部分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趨劣，增加承保風險，經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謀因應。據復：針對評等等級降低之要保機構，已納入經營風險偏高及異常機構名單，將持續監控該等要保機構財務、業務變化，定期報送要保機構之評等結果予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並視狀況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輔導會議，促請該等要保機構積極改善，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表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要保金融機構評等情形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 評等		合 計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	信用 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109 年度	合計	399	36	29	23	311
	A 級	128	35	14	8	71
	B 級	196	1	14	10	171
	C 級	70	—	1	5	64
	D 級	5	—	—	—	5
	E 級	—	—	—	—	—
108 年度	合計	399	36	29	23	311
	A 級	135	34	8	7	86
	B 級	199	2	16	10	171
	C 級	63	—	4	6	53
	D 級	2	—	1	—	1
	E 級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0,570,851,000	11,563,687,350	11,563,687,350	992,836,350	9.39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0,570,851,000	11,563,687,350	11,563,687,350	992,836,350	9.39
營 業 成 本	9,608,832,000	11,618,745,639	11,618,745,639	2,009,913,639	20.9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9,608,832,000	11,618,745,639	11,618,745,639	2,009,913,639	20.92
營業毛利（毛損）	962,019,000	- 55,058,289	- 55,058,289	- 1,017,077,289	--
營 業 費 用	955,032,000	933,761,919	933,761,919	- 21,270,081	- 2.23
業 務 費 用	878,477,000	871,476,499	871,476,499	- 7,000,501	- 0.80
管 理 費 用	71,628,000	59,256,323	59,256,323	- 12,371,677	- 17.2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927,000	3,029,097	3,029,097	- 1,897,903	- 38.52
營業利益（損失）	6,987,000	- 988,820,208	- 988,820,208	- 995,807,208	--
營 業 外 收 入	—	993,649,668	993,649,668	993,649,668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	993,649,668	993,649,668	993,649,668	--
營 業 外 費 用	6,987,000	4,829,460	4,829,460	- 2,157,540	- 30.8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987,000	4,829,460	4,829,460	- 2,157,540	- 30.8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987,000	988,820,208	988,820,208	995,807,208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2,818,907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0,337,11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24,180,000	- 1,193,177,399	- 168,997,399	16.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024,180,000	- 1,193,177,399	- 168,997,399	16.50
調整項目	9,639,648,000	10,861,644,788	1,221,996,788	12.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615,468,000	9,668,467,389	1,052,999,389	12.22
收取利息	948,772,000	1,241,823,402	293,051,402	30.89
支付利息	- 9,030,000	- 7,072,585	1,957,415	- 21.68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5,279,000	- 10,763,275	4,515,725	- 2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9,931,000	10,892,454,931	1,352,523,931	1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2,924,831,000	- 10,791,606,097	2,133,224,903	- 16.5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00	32,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7,663,000	- 8,590,000	- 927,000	12.1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0,000	- 3,803,114	6,886	- 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936,304,000	- 10,803,967,211	2,132,336,789	- 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6,701,128,000	363,345,822	7,064,473,822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1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01,128,000	363,345,823	7,064,473,82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097,501,000	451,833,543	10,549,334,5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39,774,000	828,644,240	- 13,711,129,760	- 9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2,273,000	1,280,477,782	- 3,161,795,218	- 71.1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5,765,823,013	100.00	114,579,523,778	100.00	11,186,299,235	9.76
流動資產	125,314,202,274	99.64	114,128,891,331	99.61	11,185,310,943	9.80
現金	1,278,494,263	1.02	814,746,187	0.71	463,748,076	56.92
存放央行	60,001,983,519	47.71	60,002,903,762	52.37	- 920,243	- 0.00
流動金融資產	63,130,934,541	50.20	52,352,489,519	45.69	10,778,445,022	20.59
應收款項	632,921,438	0.50	700,898,642	0.61	- 67,977,204	- 9.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212,414	0.20	242,449,139	0.21	10,763,275	4.44
預付款項	16,047,623	0.01	14,812,378	0.01	1,235,245	8.34
短期墊款	608,476	0.00	591,704	0.00	16,772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54,518	0.35	447,829,613	0.39	- 6,675,095	- 1.49
土地	277,569,518	0.22	277,569,518	0.24	—	—
房屋及建築	134,537,673	0.11	139,272,249	0.12	- 4,734,576	- 3.40
機械及設備	17,168,996	0.01	18,370,885	0.02	- 1,201,889	- 6.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1,166	0.00	5,080,002	0.00	- 588,836	- 11.59
什項設備	7,387,165	0.01	7,536,959	0.01	- 149,794	- 1.99
無形資產	9,812,671	0.01	2,149,284	0.00	7,663,387	356.56
無形資產	9,812,671	0.01	2,149,284	0.00	7,663,387	356.56
其他資產	653,550	0.00	653,550	0.00	—	—
什項資產	653,550	0.00	653,550	0.00	—	—
資 產 總 額	125,765,823,013	100.00	114,579,523,778	100.00	11,186,299,235	9.7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97,741,435,354 元及 70,727,920,115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69,965 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72,532 元提存作為訴訟之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4,646,585,023	91.16	103,427,466,881	90.27	11,219,118,142	10.85
流動負債	81,224,234	0.06	80,744,549	0.07	479,685	0.59
應付款項	81,224,234	0.06	80,744,549	0.07	479,685	0.59
其他負債	114,565,360,789	91.09	103,346,722,332	90.20	11,218,638,457	10.86
負債準備	114,226,470,123	90.82	102,229,355,068	89.22	11,997,115,055	1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2	23,956,953	0.02	—	—
什項負債	314,933,713	0.25	1,093,410,311	0.95	- 778,476,598	- 71.20
權 益	11,119,237,990	8.84	11,152,056,897	9.73	- 32,818,907	- 0.29
資本	10,000,000,000	7.95	10,000,000,000	8.73	—	—
資本公積	10,000,000,000	7.95	10,000,000,000	8.73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98	1,236,166,593	1.08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98	1,236,166,593	1.08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91,125,910	- 0.07	- 58,307,003	- 0.05	- 32,818,907	56.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125,910	- 0.07	- 58,307,003	- 0.05	- 32,818,907	56.29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26,067,511	- 0.02	- 26,067,511	- 0.02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26,067,511	- 0.02	- 26,067,511	- 0.02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5,765,823,013	100.00	114,579,523,778	100.00	11,186,299,235	9.76

5. 土地曾按 99 年 1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6 億 96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 億 3,060 萬餘元。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 業 基 金 損 益 計 算

中 華 民 國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80,440,782,000	2,665,966,800,856	2,666,036,955,042	
行 政 院 主 管	389,259,829,000	385,285,129,945	385,312,868,352	
中 央 銀 行	389,259,829,000	385,285,129,945	385,312,868,352	
經 濟 部 主 管	1,362,120,985,000	1,410,284,206,875	1,410,241,741,0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08,589,000	29,970,396,543	29,970,396,5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50,537,977,000	731,438,156,758	731,425,690,9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6,706,698,000	616,974,572,961	616,944,572,9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367,721,000	31,901,080,613	31,901,080,613	
財 政 部 主 管	469,466,168,000	499,337,540,821	499,420,376,219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26,548,000	2,656,023,499	2,656,023,4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4,742,630,000	380,854,365,740	380,920,672,9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23,765,000	52,162,066,545	52,178,594,69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34,978,000	1,011,310,959	1,011,310,95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338,247,000	62,653,774,078	62,653,774,078	
交 通 部 主 管	349,022,949,000	358,502,586,198	358,504,632,3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5,118,427,000	299,407,532,041	299,407,199,47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036,035,000	25,966,758,174	25,969,136,9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13,276,000	21,441,992,276	21,441,992,27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2,855,211,000	11,686,303,707	11,686,303,7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570,851,000	12,557,337,018	12,557,337,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0,851,000	12,557,337,018	12,557,337,018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666,036,955,042 元＝營業收入 2,631,633,526,345 元＋營業外收入 34,403,428,697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5,596,173,042	—	3.32	70,154,185	—	0.00
—	3,946,960,648	- 1.01	27,738,407	—	0.01
—	3,946,960,648	- 1.01	27,738,407	—	0.01
48,120,756,062	—	3.53	—	42,465,813	- 0.00
—	3,538,192,457	- 10.56	—	—	—
80,887,713,945	—	12.43	—	12,465,813	- 0.00
—	29,762,125,039	- 4.60	—	30,000,000	- 0.00
533,359,613	—	1.70	—	—	—
29,954,208,219	—	6.38	82,835,398	—	0.02
—	470,524,501	- 15.05	—	—	—
46,178,042,989	—	13.80	66,307,249	—	0.02
—	4,245,170,306	- 7.52	16,528,149	—	0.03
176,332,959	—	21.12	—	—	—
—	11,684,472,922	- 15.72	—	—	—
9,481,683,391	—	2.72	2,046,193	—	0.00
24,288,772,477	—	8.83	—	332,564	- 0.00
—	4,066,898,069	- 13.54	2,378,757	—	0.01
428,716,276	—	2.04	—	—	—
—	11,168,907,293	- 48.87	—	—	—
1,986,486,018	—	18.79	—	—	—
1,986,486,018	—	18.79	—	—	—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74,725,945,000	2,408,378,496,011	2,396,387,565,772
行 政 院 主 管	238,848,367,000	169,062,462,909	169,064,101,007
中 央 銀 行	238,848,367,000	169,062,462,909	169,064,101,007
經 濟 部 主 管	1,346,132,653,000	1,401,373,994,490	1,389,534,116,39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70,037,000	25,403,247,156	25,403,247,1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39,183,617,000	750,496,323,249	738,767,243,7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643,452,000	592,959,031,215	592,848,232,6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635,547,000	32,515,392,870	32,515,392,870
財 政 部 主 管	448,153,309,000	473,799,190,105	473,701,070,85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92,404,000	1,979,579,707	1,979,579,70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356,906,000	371,969,330,294	371,925,569,00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79,935,000	43,524,947,620	43,470,589,657
財政部印刷廠	765,641,000	900,840,722	900,840,72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7,958,423,000	55,424,491,762	55,424,491,762
交 通 部 主 管	331,020,765,000	351,585,511,489	351,530,940,4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6,181,645,000	290,256,298,192	290,270,395,56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2,794,691,000	32,777,475,727	32,708,807,36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443,276,000	14,957,167,533	14,957,167,53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01,153,000	13,594,570,037	13,594,570,0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570,851,000	12,557,337,018	12,557,337,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0,851,000	12,557,337,018	12,557,337,018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396,387,565,772 元＝營業成本 2,199,508,406,565 元＋營業費用 121,129,581,293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661,620,772	—	0.91	—	11,990,930,239	- 0.50
—	69,784,265,993	- 29.22	1,638,098	—	0.00
—	69,784,265,993	- 29.22	1,638,098	—	0.00
43,401,463,393	—	3.22	—	11,839,878,097	- 0.84
—	5,266,789,844	- 17.17	—	—	—
99,583,626,721	—	15.58	—	11,729,079,528	- 1.56
—	51,795,219,354	- 8.03	—	110,798,569	- 0.02
879,845,870	—	2.78	—	—	—
25,547,761,855	—	5.70	—	98,119,250	- 0.02
—	512,824,293	- 20.58	—	—	—
43,568,663,007	—	13.27	—	43,761,287	- 0.01
—	5,109,345,343	- 10.52	—	54,357,963	- 0.12
135,199,722	—	17.66	—	—	—
—	12,533,931,238	- 18.44	—	—	—
20,510,175,499	—	6.20	—	54,570,990	- 0.02
24,088,750,567	—	9.05	14,097,375	—	0.00
—	85,883,638	- 0.26	—	68,668,365	- 0.21
—	486,108,467	- 3.15	—	—	—
—	3,006,582,963	- 18.11	—	—	—
1,986,486,018	—	18.79	—	—	—
1,986,486,018	—	18.79	—	—	—

＋營業外費用 66,203,498,188 元＋所得稅費用 9,546,079,726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5,714,837,000	257,588,304,845	269,649,389,268	
行 政 院 主 管	150,411,462,000	216,222,667,036	216,248,767,345	
中 央 銀 行	150,411,462,000	216,222,667,036	216,248,767,345	
經 濟 部 主 管	15,988,332,000	8,910,212,384	20,707,624,6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8,552,000	4,567,149,387	4,567,149,3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54,360,000	- 19,058,166,492	- 7,341,552,7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3,246,000	24,015,541,746	24,096,340,3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67,826,000	- 614,312,257	- 614,312,257	
財 政 部 主 管	21,312,859,000	25,538,350,715	25,719,305,363	
中國輸出入銀行	634,144,000	676,443,792	676,443,79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85,724,000	8,885,035,446	8,995,103,98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3,830,000	8,637,118,925	8,708,005,037	
財政部印刷廠	69,337,000	110,470,237	110,470,23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379,824,000	7,229,282,315	7,229,282,315	
交 通 部 主 管	18,002,184,000	6,917,074,709	6,973,691,8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36,782,000	9,151,233,849	9,136,803,9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758,656,000	- 6,810,717,553	- 6,739,670,4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000	6,484,824,743	6,484,824,74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254,058,000	- 1,908,266,330	- 1,908,266,3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3,934,552,268	—	31.08	12,061,084,424	—	4.68
65,837,305,345	—	43.77	26,100,309	—	0.01
65,837,305,345	—	43.77	26,100,309	—	0.01
4,719,292,668	—	29.52	11,797,412,284	—	132.40
1,728,597,387	—	60.90	—	—	—
—	18,695,912,777	--	11,716,613,715	—	- 61.48
22,033,094,315	—	1,067.88	80,798,569	—	0.34
—	346,486,257	129.37	—	—	—
4,406,446,363	—	20.68	180,954,648	—	0.71
42,299,792	—	6.67	—	—	—
2,609,379,982	—	40.86	110,068,536	—	1.24
864,175,037	—	11.02	70,886,112	—	0.82
41,133,237	—	59.32	—	—	—
849,458,315	—	13.31	—	—	—
—	11,028,492,108	- 61.26	56,617,183	—	0.82
200,021,910	—	2.24	—	14,429,939	- 0.16
—	3,981,014,431	144.31	71,047,122	—	- 1.04
914,824,743	—	16.42	—	—	—
—	8,162,324,330	--	—	—	—
—	—	—	—	—	—
—	—	—	—	—	—

丁、附 表

壹、損 益 計 算 審 定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營 業 收 入	2,556,087,208,000	2,631,524,127,887	2,631,633,526,345
銷 售 收 入	1,498,768,275,000	1,532,981,046,018	1,532,981,046,018
勞 務 收 入	75,057,573,000	66,362,212,157	66,362,212,157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907,558,507,000	962,145,672,208	962,161,310,830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利 益 之 份 額	3,124,885,000	2,774,734,135	2,866,115,21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1,577,968,000	67,260,463,370	67,262,842,127
營 業 成 本	2,173,814,300,000	2,211,567,427,891	2,199,508,406,565
銷 售 成 本	1,406,130,385,000	1,437,065,857,974	1,436,971,078,597
勞 務 成 本	78,409,956,000	78,596,333,468	78,539,391,16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665,740,840,000	652,779,382,531	652,605,224,96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3,533,119,000	43,125,853,918	31,392,711,837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382,272,908,000	419,956,699,996	432,125,119,780
營 業 費 用	135,043,183,000	121,121,180,054	121,129,581,293
行 銷 費 用	38,119,833,000	30,903,465,231	30,903,465,231
業 務 費 用	71,123,206,000	66,851,008,738	66,864,714,635
管 理 費 用	17,741,959,000	16,550,522,991	16,544,851,50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8,058,185,000	6,816,183,094	6,816,549,928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247,229,725,000	298,835,519,942	310,995,538,485
營 業 外 收 入	24,353,574,000	34,442,672,969	34,403,428,69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利 益 之 份 額	1,042,936,000	1,069,922,984	1,057,496,13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3,310,638,000	33,372,749,985	33,345,932,566
營 業 外 費 用	54,342,285,000	66,205,609,098	66,203,498,188
財 務 成 本	26,719,304,000	23,080,513,720	23,080,513,72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7,622,981,000	43,125,095,378	43,122,984,468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29,988,711,000	- 31,762,936,130	- 31,800,069,491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217,241,014,000	267,072,583,813	279,195,468,994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1,526,177,000	9,484,278,968	9,546,079,726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05,714,837,000	257,588,304,845	269,649,389,268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歸 屬 於 :			
母 公 司 業 主	205,707,955,000	257,585,748,318	269,646,832,741
非 控 制 權 益	6,882,000	2,556,527	2,556,52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30,598,22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合計 3,511,497,143 元、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相關所得稅- 644,980,205 元。

2. 本表所得稅費用 9,546,079,726 元係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96,064,335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064,571,502 元)及繳

3. 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計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 49%股權係屬高雄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科目別)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75,546,318,345	2.96	109,398,458	0.00
34,212,771,018	2.28	—	—
- 8,695,360,843	- 11.58	—	—
54,602,803,830	6.02	15,638,622	0.00
- 258,769,787	- 8.28	91,381,078	3.29
- 4,315,125,873	- 6.03	2,378,757	0.00
25,694,106,565	1.18	- 12,059,021,326	- 0.55
30,840,693,597	2.19	- 94,779,377	- 0.01
129,435,162	0.17	- 56,942,306	- 0.07
- 13,135,615,031	- 1.97	- 174,157,562	- 0.03
7,859,592,837	33.40	- 11,733,142,081	- 27.21
49,852,211,780	13.04	12,168,419,784	2.90
- 13,913,601,707	- 10.30	8,401,239	0.01
- 7,216,367,769	- 18.93	—	—
- 4,258,491,365	- 5.99	13,705,897	0.02
- 1,197,107,499	- 6.75	- 5,671,490	- 0.03
- 1,241,635,072	- 15.41	366,834	0.01
63,765,813,485	25.79	12,160,018,543	4.07
10,049,854,697	41.27	- 39,244,272	- 0.11
14,560,131	1.40	- 12,426,853	- 1.16
10,035,294,566	43.05	- 26,817,419	- 0.08
11,861,213,188	21.83	- 2,110,910	0.00
- 3,638,790,280	- 13.62	—	—
15,500,003,468	56.11	- 2,110,910	- 0.00
- 1,811,358,491	6.04	- 37,133,361	0.12
61,954,454,994	28.52	12,122,885,181	4.54
- 1,980,097,274	- 17.18	61,800,758	0.65
63,934,552,268	31.08	12,061,084, 424	4.68
63,938,877,741	31.08	12,061,084, 424	4.68
- 4,325,473	- 62.85	—	—

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267,234,932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合計2,796,846,357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949,984,609 元。

市政府持有，爰屬其權益之本期淨利 2,556,527 元。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91,239,229,000	381,218,335,454	381,491,759,040	90,252,530,040	30.99	273,423,586	0.07
本 期 淨 利	208,734,437,000	285,977,210,950	286,250,634,536	77,516,197,536	37.14	273,423,586	0.10
累 積 盈 餘	79,057,826,000	84,999,573,641	84,999,573,641	5,941,747,641	7.52	—	—
公 積 轉 列 數	—	18,993,447	18,993,447	18,993,447	—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64,000,000	7,780,447,342	7,780,447,342	7,116,447,342	1071.75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782,966,000	2,442,110,074	2,442,110,074	- 340,855,926	- 12.25	—	—
分 配 之 部	291,239,229,000	381,218,335,454	381,491,759,040	90,252,530,040	30.99	273,423,586	0.07
中央政府所得者	204,374,350,000	203,975,117,109	204,004,109,617	- 370,240,383	- 0.18	28,992,508	0.01
股（官）息紅利	204,374,350,000	203,975,117,109	204,004,109,617	- 370,240,383	- 0.18	28,992,508	0.01
地方政府所得者	32,000	42,209	42,209	10,209	31.90	—	—
股（官）息紅利	32,000	42,209	42,209	10,209	31.90	—	—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49,183,000	195,358,144	195,358,144	46,175,144	30.95	—	—
股（官）息紅利	149,183,000	195,358,144	195,358,144	46,175,144	30.95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6,728,685,000	216,641,318	216,641,318	- 6,512,043,682	- 96.78	—	—
股 息 紅 利	6,728,685,000	216,641,318	216,641,318	- 6,512,043,682	- 96.78	—	—
其 他 所 得 者	6,468,404,000	2,690,229,129	2,690,229,129	- 3,778,174,871	- 58.41	—	—
提撥地方政府	1,632,950,000	1,008,835,923	1,008,835,923	- 624,114,077	- 38.22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4,835,454,000	1,681,393,206	1,681,393,206	- 3,154,060,794	- 65.23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73,518,575,000	174,140,947,545	174,385,378,624	100,866,803,624	137.20	244,431,079	0.14
填 補 虧 損	3,780,268,000	32,769,753,794	33,067,075,443	29,286,807,443	774.73	297,321,649	0.91
法 定 公 積	38,873,537,000	52,718,567,618	52,738,120,807	13,864,583,807	35.67	19,553,189	0.04
特 別 公 積	14,848,387,000	19,295,494,069	19,236,762,936	4,388,375,936	29.55	-58,731,133	- 0.30
未 分 配 盈 餘	16,016,383,000	69,357,132,064	69,343,419,436	53,327,036,436	332.95	-13,712,628	- 0.02
虧 損 之 部	251,651,491,000	237,603,437,194	227,087,047,733	- 24,564,443,267	- 9.76	- 10,516,389,461	- 4.43
本 期 淨 損	3,026,482,000	28,391,462,631	16,603,801,795	13,577,319,795	448.62	- 11,787,660,836	- 41.52
累 積 虧 損	247,691,791,000	202,491,894,078	202,491,894,078	- 45,199,896,922	- 18.25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33,218,000	6,720,080,485	7,991,351,861	7,058,133,861	756.32	1,271,271,376	18.92
填 補 之 部	251,651,491,000	237,603,437,194	227,087,047,733	- 24,564,443,267	- 9.76	- 10,516,389,461	- 4.43
事業機關負擔者	251,651,491,000	237,603,437,194	227,087,047,733	- 24,564,443,267	- 9.76	- 10,516,389,461	- 4.43
撥 用 盈 餘	3,780,268,000	32,769,753,794	33,067,075,443	29,286,807,443	774.73	297,321,649	0.91
待填補之虧損	247,871,223,000	204,833,683,400	194,019,972,290	- 53,851,250,710	- 21.73	- 10,813,711,110	- 5.28

註：1.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及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或合計數或有差異。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其 他 綜 合 損益轉入數	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調整數轉列數	合 計
合 計	286,250,634,536	84,999,573,641	18,993,447	7,780,447,342	2,442,110,074	381,491,759,040
行 政 院 主 管	216,248,767,345	59,800,000,000	—	—	—	276,048,767,345
中 央 銀 行	216,248,767,345	59,800,000,000	—	—	—	276,048,767,345
經 濟 部 主 管	28,663,489,702	5,621,506,156	—	171,645,913	2,273,881,333	36,730,523,1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7,149,387	96,835,401	—	99,730,251	2,124,478,748	6,888,193,7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5,210,806,213	—	—	130,005,340	5,340,811,5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96,340,315	—	—	—	15,308,944	24,111,649,25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13,864,542	—	71,915,662	4,088,301	389,868,505
財 政 部 主 管	25,719,305,363	19,578,067,486	—	112,169,225	—	45,409,542,07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676,443,792	33,929,760	—	—	1	710,373,5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5,103,982	11,066,831,570	—	—	—	20,061,935,55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8,005,037	8,473,062,622	—	—	—	17,181,067,65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10,470,237	4,243,534	—	—	—	114,713,77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229,282,315	—	—	112,169,224	—	7,341,451,540
交 通 部 主 管	15,619,072,126	—	18,993,447	7,496,632,205	168,228,740	23,302,926,5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36,803,910	—	18,993,447	7,488,327,681	—	16,644,125,03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168,228,740	168,228,74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482,268,216	—	—	—	—	6,482,268,21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8,304,524	—	8,304,524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

3. 臺灣港務公司之本期淨利數據，係依預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基礎核算表達。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機 關 別)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盈餘	合計
33,067,075,443	52,738,120,807	19,236,762,936	204,416,151,288	1,008,835,923	1,681,393,206	69,343,419,436	381,491,759,040
161,549,415	43,217,443,586	240,382,258	180,129,392,086	—	—	52,300,000,000	276,048,767,345
161,549,415	43,217,443,586	240,382,258	180,129,392,086	—	—	52,300,000,000	276,048,767,345
29,842,329,317	679,135,838	—	6,200,424,851	—	—	8,633,098	36,730,523,104
—	679,135,838	—	6,200,424,851	—	—	8,633,098	6,888,193,787
5,340,811,553	—	—	—	—	—	—	5,340,811,553
24,111,649,259	—	—	—	—	—	—	24,111,649,259
389,868,505	—	—	—	—	—	—	389,868,505
2,631,777,474	4,057,771,900	13,583,617,682	8,101,588,679	—	—	17,034,786,338	45,409,542,073
38,263,047	255,272,299	374,479,913	1,139,293	—	—	41,219,000	710,373,552
1,672,484,329	732,261,965	4,393,571,792	1,424,582,000	—	—	11,839,035,465	20,061,935,552
921,030,098	2,336,092,482	8,814,789,977	—	—	—	5,109,155,102	17,181,067,659
—	—	776,000	68,561,000	—	—	45,376,771	114,713,771
—	734,145,154	—	6,607,306,386	—	—	—	7,341,451,540
431,419,237	4,783,769,483	5,412,762,996	9,984,745,672	1,008,835,923	1,681,393,206	—	23,302,926,518
—	4,161,031,259	4,572,066,393	7,911,027,385	—	—	—	16,644,125,038
168,228,740	—	—	—	—	—	—	168,228,740
254,885,973	622,738,224	840,696,603	2,073,718,287	1,008,835,923	1,681,393,206	—	6,482,268,216
8,304,524	—	—	—	—	—	—	8,304,524

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虧損填補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合 計
合 計	16,603,801,795	202,491,894,078	7,991,351,861	227,087,047,733
行 政 院 主 管	—	—	161,549,415	161,549,415
中 央 銀 行	—	—	161,549,415	161,549,415
經 濟 部 主 管	7,955,865,034	84,954,380,389	3,888,857,614	96,799,103,0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341,552,777	—	537,332,642	7,878,885,4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4,954,380,389	3,351,524,972	88,305,905,3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4,312,257	—	—	614,312,257
財 政 部 主 管	—	—	2,631,777,474	2,631,777,47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38,263,047	38,263,04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72,484,329	1,672,484,3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21,030,098	921,030,098
交 通 部 主 管	8,647,936,761	117,537,513,689	1,309,167,358	127,494,617,80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739,670,431	117,537,513,689	1,054,281,385	125,331,465,5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254,885,973	254,885,97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908,266,330	—	—	1,908,266,33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機 關 別) (續)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33,067,075,443	194,019,972,290	227,087,047,733	
161,549,415	—	161,549,415	
161,549,415	—	161,549,415	
29,842,329,317	66,956,773,720	96,799,103,037	
5,340,811,553	2,538,073,866	7,878,885,419	
24,111,649,259	64,194,256,102	88,305,905,361	
389,868,505	224,443,752	614,312,257	
2,631,777,474	—	2,631,777,474	
38,263,047	—	38,263,047	
1,672,484,329	—	1,672,484,329	
921,030,098	—	921,030,098	
431,419,237	127,063,198,570	127,494,617,807	
168,228,740	125,163,236,764	125,331,465,504	
254,885,973	—	254,885,973	
8,304,524	1,899,961,806	1,908,266,330	

肆、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 減)
合 計	2,914,594,048,631	2,618,966,762,120	295,627,286,511
行 政 院 主 管	1,062,667,400,524	761,069,600,800	301,597,799,724
中 央 銀 行	1,062,667,400,524	761,069,600,800	301,597,799,724
經 濟 部 主 管	7,428,794,562	27,857,126,229	- 20,428,331,6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9,476,882	456,815,358	1,312,661,5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05,624,577	23,977,809,426	- 20,972,184,8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99,052,005	2,631,598,480	- 832,546,4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4,641,098	790,902,965	63,738,133
財 政 部 主 管	1,398,730,487,422	1,367,772,349,454	30,958,137,967
中國輸出入銀行	7,968,560,563	8,035,129,319	- 66,568,75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526,901,815	859,338,113,099	22,188,788,7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909,452,811	494,803,102,700	11,106,350,11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81,449,713	112,368,892	69,080,82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144,122,520	5,483,635,444	- 2,339,512,925
交 通 部 主 管	444,486,888,341	461,439,041,397	- 16,952,153,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32,968,173,705	438,135,890,029	- 5,167,716,3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56,107,171	4,498,218,456	- 4,242,111,28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168,340,240	8,377,356,693	- 209,016,45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94,267,225	10,427,576,219	- 7,333,308,9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80,477,782	828,644,240	451,833,54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0,477,782	828,644,240	451,833,54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起3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現金流量綜計表（機關別）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1,948,687,453,879	- 1,282,339,563,647	- 369,035,656,575	- 1,684,947,145
1,483,200,976,855	- 831,252,723,063	- 356,310,481,849	5,960,027,781
1,483,200,976,855	- 831,252,723,063	- 356,310,481,849	5,960,027,781
235,436,433,080	- 209,505,614,634	- 46,334,281,105	- 24,869,008
3,152,399,110	1,985,790,402	- 3,800,658,980	- 24,869,008
53,172,603,925	- 32,152,154,898	- 41,992,633,876	—
170,404,743,011	- 159,670,442,093	- 11,566,847,393	—
8,706,687,034	- 19,668,808,045	11,025,859,144	—
37,816,509,738	- 31,382,927,220	27,341,910,589	- 2,817,355,139
- 10,028,497,945	- 44,913,016	10,012,127,404	- 5,285,199
39,846,572,461	- 29,874,488,313	13,572,930,122	- 1,356,225,554
153,496,701	1,321,072,595	11,087,625,202	- 1,455,844,386
146,022,477	- 12,973,869	- 63,967,787	—
7,698,916,044	- 2,771,624,617	- 7,266,804,352	—
181,341,079,275	- 199,394,331,519	5,903,849,967	- 4,802,750,779
173,764,473,293	- 166,532,277,310	- 7,581,192,574	- 4,818,719,733
- 3,720,504,460	- 21,805,304,443	21,267,728,664	15,968,954
9,437,709,545	- 5,528,852,187	- 4,117,873,811	—
1,859,400,897	- 5,527,897,579	- 3,664,812,312	—
10,892,454,931	- 10,803,967,211	363,345,823	—
10,892,454,931	- 10,803,967,211	363,345,823	—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報表。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217,241,014,000	279,195,468,994	61,954,454,994	28.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55,536,214,000	- 389,407,725,492	- 33,871,511,492	9.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38,295,200,000	- 110,212,256,498	28,082,943,502	- 20.31
調整項目	517,302,766,000	1,648,250,319,451	1,130,947,553,451	218.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007,566,000	1,538,038,062,952	1,159,030,496,952	305.81
收取利息	612,019,056,000	564,493,743,950	- 47,525,312,050	- 7.77
收取股利	15,366,175,000	18,329,191,678	2,963,016,678	19.28
支付利息	- 256,909,532,000	- 166,222,073,694	90,687,458,306	- 35.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9,921,650,000	- 5,951,471,005	3,970,178,995	- 4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9,561,615,000	1,948,687,453,879	1,209,125,838,879	16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7,965,965,000	- 48,877,738,051	- 20,911,773,051	74.78
減少投資資產	949,299,928,000	4,533,601,849,492	3,584,301,921,492	377.57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6,824,000	906,077,575	889,253,575	5,285.6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032,000	2,605,570,613	1,046,538,613	67.13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618,489,000	6,075,095,324	- 543,393,676	- 8.2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3,718,311,000	- 4,593,134,037	49,125,176,963	- 91.45
收取利息	31,807,558,000	23,028,565,577	- 8,778,992,423	- 27.60
收取股利	4,567,465,000	2,695,126,941	- 1,872,338,059	- 40.99
增加投資資產	- 1,135,889,659,000	- 5,540,733,862,465	- 4,404,844,203,465	387.79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26,204,000	- 801,919,689	- 675,715,689	535.4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62,830,000	- 220,579,133,366	32,783,696,634	- 12.94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34,446,002	- 34,446,002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307,500,000	- 1,788,966,759	518,533,241	- 22.47
增加生物資產	- 22,094,000	- 52,375,262	- 30,281,262	137.0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33,790,273,539	- 12,121,073,539	5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1,192,467,000	- 1,282,339,563,647	- 781,147,096,647	1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1,014,050,000	- 36,746,456,855	- 37,760,506,855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164,397,151,000	- 154,265,927,393	10,131,223,607	- 6.16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53,970,570,000	- 11,400,000,000	- 65,370,57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770,265,000	25,359,679,084	24,589,414,084	3,192.33
增加長期債務	289,265,338,000	193,078,661,157	- 96,186,676,843	- 33.25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4,300,000,000	18,153,708,830	13,853,708,830	322.18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5,502,683,000	- 27,260,029,968	- 21,757,346,968	395.40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2,944,016,000	17,111,963,320	- 5,832,052,680	- 25.4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1	1	--
減少長期債務	- 175,757,868,000	- 177,824,468,825	- 2,066,600,825	1.18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4,606,000	- 23,917,570	- 19,311,570	419.27
支付利息	- 3,270,974,000	- 2,790,782,037	480,191,963	- 14.68
發放現金股利	- 200,374,026,000	- 201,706,552,843	- 1,332,526,843	0.6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3,418,427,000	- 10,721,533,477	2,696,893,523	- 2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0,461,496,000	- 369,035,656,575	- 178,574,160,575	93.76
匯率影響數	17,694,540,000	- 1,684,947,145	- 19,379,487,14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5,602,192,000	295,627,286,511	230,025,094,511	35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3,416,986,000	2,618,966,762,120	- 834,450,223,880	- 2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9,019,178,000	2,914,594,048,631	- 604,425,129,369	- 17.18

-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696,631,104,225	100.00	37,187,225,491,079	100.00	2,509,405,613,146	6.75
流動資產	10,417,824,834,404	26.24	9,619,218,339,176	25.87	798,606,495,228	8.30
押匯貼現及放款	5,560,080,240,710	14.01	5,048,929,225,185	13.58	511,151,015,525	10.1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8,127,353,113,693	45.66	17,746,136,560,624	47.72	381,216,553,069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4,145,307,023	9.76	3,786,617,018,688	10.18	87,528,288,335	2.31
使用權資產	61,157,523,967	0.15	56,810,718,008	0.15	4,346,805,959	7.65
投資性不動產	444,825,966,784	1.12	440,107,680,964	1.18	4,718,285,820	1.07
無形資產	4,093,146,929	0.01	3,649,757,513	0.01	443,389,416	12.15
生物資產	325,953,168	0.00	338,723,623	0.00	- 12,770,455	- 3.77
其他資產	1,206,825,017,546	3.04	485,417,467,298	1.31	721,407,550,248	148.62
資產總額	39,696,631,104,225	100.00	37,187,225,491,079	100.00	2,509,405,613,146	6.75
負債	35,786,094,704,437	90.15	33,362,999,539,461	89.72	2,423,095,164,976	7.26
流動負債	18,151,763,243,918	45.73	16,396,015,240,838	44.09	1,755,748,003,080	10.71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581,297,741,591	34.21	13,163,085,808,206	35.40	418,211,933,385	3.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6,393,432,120	0.14	31,033,753,036	0.08	25,359,679,084	81.72
長期負債	1,037,211,921,747	2.61	997,370,597,281	2.68	39,841,324,466	3.99
其他負債	2,959,428,365,062	7.46	2,775,494,140,099	7.46	183,934,224,963	6.63
權益	3,910,536,399,788	9.85	3,824,225,951,617	10.28	86,310,448,171	2.26
資本	1,395,302,046,030	3.51	1,376,071,074,079	3.70	19,230,971,951	1.40
資本公積	249,940,214,226	0.63	249,895,930,874	0.67	44,283,352	0.0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31,063,012,395	2.85	1,067,922,130,515	2.87	63,140,881,880	5.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60,011,894,399	0.40	153,845,852,303	0.41	6,166,042,096	4.0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74,167,332,458	2.45	976,439,664,347	2.63	- 2,272,331,889	- 0.23
非控制權益	51,900,282	0.00	51,299,499	0.00	600,783	1.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39,696,631,104,225	100.00	37,187,225,491,079	100.00	2,509,405,613,147	6.75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7,764,287,989,305 元及 17,393,475,686,090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69,965 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資 後 定 審 虧 盈、 柴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39,696,631,104,225	10,417,824,834,404	5,560,080,240,710
行 政 院 主 管	18,019,652,974,082	2,632,163,896,777	439,923,634,807
中 央 銀 行	18,019,652,974,082	2,632,163,896,777	439,923,634,807
經 濟 部 主 管	3,872,988,279,494	289,060,922,670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7,964,393,131	42,776,674,035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7,278,926,979	142,948,486,681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45,316,389,134	100,763,795,866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2,428,570,250	2,571,966,088	—
財 政 部 主 管	9,199,475,918,408	2,795,365,241,208	5,076,369,598,85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50,750,386,332	8,333,350,487	141,050,127,371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17,028,345,311	2,052,548,618,237	2,856,635,596,358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14,731,651,429	685,292,188,009	2,078,683,875,128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79,365,703	604,310,287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686,169,633	48,586,774,188	—
交 通 部 主 管	8,478,748,109,228	4,575,920,571,475	43,787,007,046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71,015,739,426	4,515,792,147,780	43,787,007,046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832,739,163,105	24,418,987,313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359,435,254	28,657,543,490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633,771,443	7,051,892,892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25,765,823,013	125,314,202,274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5,765,823,013	125,314,202,274	—

註：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
2.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3. 權益總額＝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機 關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形 資 產	生 物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18,127,353,113,693	3,874,145,307,023	61,157,523,967	444,825,966,784	4,093,146,929	325,953,168	1,206,825,017,546
14,207,993,835,554	11,954,922,703	36,084,128	174,949,807	85,814,942	—	727,319,835,364
14,207,993,835,554	11,954,922,703	36,084,128	174,949,807	85,814,942	—	727,319,835,364
71,488,807,892	2,644,345,498,302	58,068,708,441	354,933,518,459	924,511,490	325,953,168	453,840,359,072
26,885,616,175	259,134,484,346	224,580,276	326,644,698,884	21,114,944	325,953,168	1,951,271,303
38,084,820,152	434,621,786,242	38,865,819,049	19,235,656,415	324,208,409	—	63,198,150,031
6,518,371,565	1,630,075,888,635	15,310,883,152	8,028,654,066	493,489,138	—	384,125,306,712
—	320,513,339,079	3,667,425,964	1,024,509,094	85,698,999	—	4,565,631,026
1,042,106,141,660	215,514,022,124	2,385,185,487	47,911,996,591	2,089,949,873	—	17,733,782,608
657,572,066	510,235,476	786,991	—	79,797,898	—	118,516,043
728,765,327,330	141,381,158,585	1,325,280,131	23,577,763,465	1,082,825,704	—	11,711,775,502
296,788,751,354	22,543,029,600	945,185,880	23,738,479,132	914,924,112	—	5,825,218,214
—	669,896,117	—	—	2,323,007	—	2,836,292
15,894,490,910	50,409,702,346	113,932,485	595,753,994	10,079,152	—	75,436,557
2,805,764,328,587	1,001,889,709,376	667,545,911	41,805,501,927	983,057,953	—	7,930,386,952
2,783,051,141,435	109,026,533,009	657,972,737	12,154,226,223	463,861,522	—	6,082,849,673
2,644,480,748	799,849,716,333	—	5,103,296,640	17,195,941	—	705,486,130
20,053,706,404	52,830,593,654	9,573,174	24,547,979,064	438,748,146	—	821,291,322
15,000,000	40,182,866,380	—	—	63,252,344	—	320,759,827
—	441,154,518	—	—	9,812,671	—	653,550
—	441,154,518	—	—	9,812,671	—	653,550

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其他資產。

整數＋非控制權益。

資 後 定 審 虧 盈、 柴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長 期 負 債
合 計	35,786,094,704,437	18,151,763,243,918	13,581,297,741,591	56,393,432,120	1,037,211,921,747
行 政 院 主 管	16,860,771,958,752	16,605,804,735,442	244,411,799,742	—	37,410,826
中 央 銀 行	16,860,771,958,752	16,605,804,735,442	244,411,799,742	—	37,410,826
經 濟 部 主 管	2,598,696,321,064	719,077,658,375	—	—	919,270,949,2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57,409,385	22,292,549,591	—	—	179,160,5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3,179,797,497	204,036,845,356	—	—	111,768,012,6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9,019,908,483	453,725,633,328	—	—	752,947,734,06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7,839,205,699	39,022,630,100	—	—	54,376,042,002
財 政 部 主 管	8,512,823,276,841	570,135,085,491	6,927,230,659,648	56,393,432,120	53,066,433,76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15,960,910,191	26,883,476,562	6,898,333,901	29,952,449,901	49,497,633,26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40,569,127,031	366,550,805,050	4,185,681,319,124	15,849,400,000	2,470,537,84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9,276,867,626	164,149,820,869	2,734,651,006,623	10,591,582,219	1,035,403,54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42,079,127	115,015,82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774,292,866	12,435,967,181	—	—	62,859,116
交 通 部 主 管	7,699,156,562,757	256,664,540,376	6,409,655,282,201	—	64,837,127,9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258,055,216,552	83,680,801,447	6,409,655,282,201	—	565,097,4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8,976,004,894	154,498,517,594	—	—	63,918,277,27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4,680,813,732	12,046,317,540	—	—	353,753,15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444,527,579	6,438,903,79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4,646,585,023	81,224,234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585,023	81,224,234	—	—	—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機 關 別) (續)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 他 負 債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或累積虧損)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	非 控 制 權 益
2,959,428,365,062	3,910,536,399,788	1,395,302,046,030	249,940,214,226	1,131,063,012,395	160,011,894,399	974,167,332,458	51,900,282
10,518,012,742	1,158,881,015,330	80,000,000,000	1,734,060,002	1,059,370,553,377	14,581,216,921	3,195,185,030	—
10,518,012,742	1,158,881,015,330	80,000,000,000	1,734,060,002	1,059,370,553,377	14,581,216,921	3,195,185,030	—
960,347,713,461	1,274,291,958,430	679,916,445,670	15,311,605,586	- 44,642,883,265	9,322,510,181	614,384,280,258	—
176,185,699,275	459,306,983,746	56,367,498,650	245,749,074	16,391,200,462	6,969,324,863	379,333,210,697	—
127,374,939,498	294,099,129,482	130,100,000,000	—	852,257,058	- 238,208,813	163,385,081,237	—
612,346,541,091	326,296,480,651	330,000,000,000	—	- 64,194,256,102	2,591,394,131	57,899,342,622	—
44,440,533,597	194,589,364,551	163,448,947,020	15,065,856,512	2,307,915,317	—	13,766,645,702	—
905,997,665,815	686,652,641,567	252,606,186,730	196,426,814,359	147,515,862,377	68,137,514,132	21,966,263,969	—
2,729,016,564	34,789,476,141	31,711,187,000	—	3,449,411,089	- 557,439,275	186,317,327	—
870,017,065,010	376,459,218,280	103,125,000,000	140,260,227,009	62,435,449,363	55,824,829,110	14,813,712,798	—
28,849,054,374	175,454,783,803	73,200,000,000	21,748,868,596	65,791,940,297	7,909,564,966	6,804,409,944	—
127,063,298	1,037,286,576	715,000,000	3,990,467	156,472,209	—	161,823,900	—
4,275,466,569	98,911,876,767	43,854,999,730	34,413,728,287	15,682,589,419	4,960,559,331	—	—
967,999,612,255	779,591,546,471	372,779,413,630	36,467,469,460	- 32,416,686,687	68,061,779,075	334,647,670,712	51,900,282
764,154,035,406	212,960,522,874	73,522,000,000	6,407,425,375	65,988,135,892	63,909,913,780	3,133,047,827	—
190,559,210,026	423,763,158,211	207,968,278,989	10,793,782,354	- 125,163,236,764	- 1,350,289,252	331,514,622,885	—
12,280,743,039	102,678,621,522	66,456,671,201	19,266,261,731	11,401,633,761	5,502,154,547	—	51,900,282
1,005,623,784	40,189,243,864	24,832,463,440	—	15,356,780,424	—	—	—
114,565,360,789	11,119,237,990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91,125,910	- 26,067,511	—
114,565,360,789	11,119,237,990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91,125,910	- 26,067,511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機 關 名 稱 及 主 要 產 品 （ 營 運 ） 項 目	單 位	生 產 計 畫				銷 售 計 畫 （ 或 營 運 量 值 ）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存 款	百 萬 元	—	—	—	—	12,597,685	12,675,389	77,703	0.62	--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1,453,371	2,245,927	792,556	54.53	--
發 行 券 幣	百 萬 元	—	—	—	—	2,429,073	2,530,942	101,868	4.19	--
投 資	百 萬 元	—	—	—	—	13,404,064	13,852,136	448,072	3.34	--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公 噸	44,825	45,290	465	1.04	355,000	289,251	- 65,748	- 18.52	638.66
豬 隻	公 噸	37,558	30,753	- 6,804	- 18.12	28,180	23,107	- 5,072	- 18.00	75.14
營 建	千 元	230,563	287,095	56,532	24.52	1,060,000	1,631,989	571,989	53.96	568.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 品 天 然 氣	千立方公尺	22,550,164	24,156,799	1,606,635	7.12	22,184,630	23,554,348	1,369,718	6.17	97.51
液 化 石 油 氣	千公噸	364	361	- 2	- 0.81	594	588	- 5	- 0.94	162.90
車 用 汽 油	千公秉	9,642	8,690	- 952	- 9.88	10,442	8,991	- 1,451	- 13.90	103.46
航 燃 含 煤 油	千公秉	2,096	2,352	255	12.18	2,325	2,083	- 241	- 10.39	88.57
柴 油	千公秉	5,882	5,555	- 327	- 5.56	6,777	6,569	- 207	- 3.07	118.24
燃 料 油	千公秉	1,415	2,906	1,491	105.35	2,651	2,899	248	9.37	99.75
石 油 化 學 品	千公噸	3,270	3,659	389	11.91	3,678	4,147	468	12.75	113.31

註：台灣糖業公司另有進口砂糖243,746公噸；台灣中油公司另有進口原油20,414千公秉、石油腦4,333千公秉、液化天然氣23,877,559千立方公尺、燃料油578千公秉、液化石油氣478千公噸。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機 關 名 稱 及 主 要 產 品（ 營 運 ） 項 目	單 位	生 產 計 畫				銷 售 計 畫（ 或 營 運 量 值 ）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力	百 萬 度	237,221	234,985	- 2,236	- 0.94	226,029	224,812	- 1,216	- 0.54	95.6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3,279	3,285	6	0.20	2,546	2,562	16	0.65	78.00	
財 政 部 主 管											
中國輸出入銀行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115,000	138,702	23,702	20.61	--	
保 證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23,000	26,501	3,501	15.22	--	
輸 出 保 險	百 萬 元	—	—	—	—	131,500	160,474	28,974	22.03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 萬 元	—	—	—	—	3,527,343	4,065,061	537,718	15.24	--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2,358,901	2,810,457	451,556	19.14	--	
保 證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80,000	91,517	11,517	14.40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701,208	1,313,822	612,613	87.37	--	
購 料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32,200	43,441	11,241	34.91	--	
貿 易	百 萬 元	—	—	—	—	120,600	126,012	5,412	4.49	--	
保 險	百 萬 元	—	—	—	—	66,084	68,464	2,380	3.60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 萬 元	—	—	—	—	319,804	359,819	40,015	12.51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機 關 名 稱 及 主 要 產 品 （ 營 運 ） 項 目	單 位	生 產 計 畫				銷 售 計 畫 （ 或 營 運 量 值 ）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 萬 元	—	—	—	—	2,525,000	2,583,797	58,797	2.33	--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1,900,000	2,061,340	161,340	8.49	--
保 證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42,500	52,158	9,658	22.73	--
代 放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20,200	46,796	26,596	131.66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240,200	402,812	162,612	67.70	--
金 融 債 券	百 萬 元	—	—	—	—	76,000	—	- 76,000	- 100.00	--
代 理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15,385	8,176	- 7,208	- 46.85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 萬 元	—	—	—	—	82,000	97,557	15,557	18.97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本	31,618,000	33,251,592	1,633,592	5.17	31,618,000	33,871,400	2,253,400	7.13	101.86
表 格 什 件	張	8,129,000	14,523,360	6,394,360	78.66	8,129,000	14,486,551	6,357,551	78.21	99.7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箱	165,270	133,200	- 32,069	- 19.40	165,270	130,238	- 35,031	- 21.20	97.78
尊 爵 牌 菸	箱	320,070	300,832	- 19,237	- 6.01	320,070	292,058	- 28,011	- 8.75	97.08
王 牌 牌 菸	箱	74,757	54,630	- 20,126	- 26.92	74,757	53,878	- 20,878	- 27.93	98.62
啤 酒 產 品	公 石	3,950,662	3,201,139	- 749,522	- 18.97	3,950,662	3,157,039	- 793,622	- 20.09	98.62
黃 酒 產 品	公 石	54,702	39,179	- 15,522	- 28.38	54,702	37,723	- 16,978	- 31.04	96.28
米 酒 產 品	公 石	127,454	108,839	- 18,614	- 14.60	127,454	111,214	- 16,239	- 12.74	102.18
料 理 酒 產 品	公 石	674,281	562,118	- 112,162	- 16.63	674,281	574,124	- 100,156	- 14.85	102.14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機 關 名 稱 及 主 要 產 品 （ 營 運 ） 項 目	單 位	生 產 計 畫				銷 售 計 畫 （ 或 營 運 量 值 ）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	
交 通 部 主 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件	千 件	—	—	—	—	1,945,166	1,955,522	10,356	0.53	--
集 郵	百 萬 元	—	—	—	—	610	625	14	2.41	--
儲 蓄 存 款	百 萬 元	—	—	—	—	6,597,100	6,385,036	- 212,063	- 3.21	--
匯 兌	百 萬 元	—	—	—	—	1,636,100	1,636,006	- 93	- 0.01	--
簡 易 壽 險	百 萬 元	—	—	—	—	131,000	118,502	- 12,497	- 9.54	--
代 理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4,710	20,151	15,441	327.85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 運	百 萬 延 人公里	—	—	—	—	11,307	9,314	- 1,993	- 17.63	--
貨 運	百 萬 延 噸公里	—	—	—	—	498	494	- 4	- 0.8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倉 儲	千延日噸	—	—	—	—	111,900	139,705	27,805	24.85	--
停 泊	艘 時	—	—	—	—	3,669,101	4,167,621	498,520	13.59	--
曳 船	小 時	—	—	—	—	76,792	73,465	- 3,327	- 4.33	--
裝 卸	千計費噸	—	—	—	—	738,500	704,499	- 34,000	- 4.60	--
開 發 投 資	平方公尺	—	—	—	—	185,120	159,216	- 25,904	- 13.99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	—	—	—	49,080	7,438	- 41,642	- 84.84	--
航 空 器 服 務	架 次	—	—	—	—	267,000	118,449	- 148,551	- 55.6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保 險	百 萬 元	—	—	—	—	9,537	10,363	825	8.66	--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及 計 畫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本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1,711,713	260,089,445	4,143,904	285,945,063	249,308,271	- 36,636,792	- 12.81	22,499,698	7.87
行 政 院 主 管	18,885	783,857	—	802,742	782,737	- 20,005	- 2.49	18,404	2.29
中 央 銀 行	18,885	783,857	—	802,742	782,737	- 20,005	- 2.49	18,404	2.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885	783,857	—	802,742	782,737	- 20,005	- 2.49	18,404	2.29
經 濟 部 主 管	5,653,263	215,681,298	3,764,570	225,099,131	207,066,900	- 18,032,231	- 8.01	7,399,142	3.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3,792	6,736,787	30,619	8,841,198	3,185,612	- 5,655,585	- 63.97	5,608,799	63.44
專 案 計 畫	1,775,476	5,988,023	30,619	7,794,118	2,327,450	- 5,466,667	- 70.14	5,462,975	7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8,316	748,764	—	1,047,080	858,162	- 188,918	- 18.04	145,824	13.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41,819	33,805,250	—	34,347,069	33,736,711	- 610,358	- 1.78	116,078	0.34
專 案 計 畫	402,019	15,842,810	—	16,244,829	16,242,076	- 2,752	- 0.0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800	17,962,440	—	18,102,240	17,494,635	- 607,605	- 3.36	116,078	0.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73,458	156,796,303	2,763,951	161,533,712	150,928,167	- 10,605,545	- 6.57	973,833	0.60
專 案 計 畫	490,589	91,394,971	2,763,951	94,649,511	84,585,274	- 10,064,237	- 10.63	839,649	0.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2,868	65,401,332	—	66,884,200	66,342,892	- 541,308	- 0.81	134,183	0.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4,191	18,342,958	970,000	20,377,150	19,216,408	- 1,160,741	- 5.70	700,430	3.44
專 案 計 畫	995,813	13,774,791	970,000	15,740,605	14,648,394	- 1,092,210	- 6.94	668,579	4.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78	4,568,167	—	4,636,545	4,568,013	- 68,531	- 1.48	31,851	0.69
財 政 部 主 管	839,516	4,980,186	379,334	6,199,036	4,661,021	- 1,538,015	- 24.81	1,201,918	19.39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13,980	2,420	16,400	16,368	- 31	- 0.1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980	2,420	16,400	16,368	- 31	- 0.19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980	2,217,394	134,886	2,600,260	2,344,239	- 256,020	- 9.85	139,684	5.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980	2,217,394	134,886	2,600,260	2,344,239	- 256,020	- 9.85	139,684	5.37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及計畫別	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保留數	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46	1,078,138	100,870	1,227,454	1,010,339	- 217,114	- 17.69	40,667	3.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446	1,078,138	100,870	1,227,454	1,010,339	- 217,114	- 17.69	40,667	3.31
財政部印刷廠	—	36,794	—	36,794	12,193	- 24,600	- 66.86	23,619	64.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6,794	—	36,794	12,193	- 24,600	- 66.86	23,619	64.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43,090	1,633,880	141,158	2,318,128	1,277,880	- 1,040,247	- 44.87	997,946	43.05
專案計畫	253,103	435,460	—	688,563	141,455	- 547,108	- 79.46	547,108	79.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9,986	1,198,420	141,158	1,629,564	1,136,425	- 493,138	- 30.26	450,838	27.67
交通部主管	15,200,048	38,640,294	—	53,840,342	36,793,809	- 17,046,532	- 31.66	13,880,232	25.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67,249	5,800,499	—	6,267,748	5,597,232	- 670,516	- 10.70	206,808	3.30
專案計畫	90,256	2,618,221	—	2,708,477	2,708,477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6,992	3,182,278	—	3,559,270	2,888,754	- 670,516	- 18.84	206,808	5.8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863,921	23,961,506	—	26,825,427	19,670,120	- 7,155,306	- 26.67	7,037,661	26.24
專案計畫	2,258,381	20,718,950	—	22,977,331	16,403,045	- 6,574,285	- 28.61	6,532,381	28.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539	3,242,556	—	3,848,095	3,267,074	- 581,020	- 15.10	505,280	13.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412,647	6,829,054	—	9,241,701	6,200,185	- 3,041,515	- 32.91	1,096,999	11.87
專案計畫	1,350,600	3,116,852	—	4,467,452	3,140,391	- 1,327,061	- 29.71	785,751	17.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046	3,712,202	—	4,774,248	3,059,794	- 1,714,454	- 35.91	311,247	6.5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456,230	2,049,235	—	11,505,465	5,326,270	- 6,179,194	- 53.71	5,538,763	48.14
專案計畫	8,725,328	339,335	—	9,064,663	3,189,368	- 5,875,294	- 64.82	5,366,345	5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0,902	1,709,900	—	2,440,802	2,136,901	- 303,900	- 12.45	172,418	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810	—	3,810	3,803	- 6	- 0.18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810	—	3,810	3,803	- 6	- 0.1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810	—	3,810	3,803	- 6	- 0.18	—	—

拾、盈 虧 審 定 後 解 繳 國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04,374,350,000	203,975,117,109	204,004,109,617
行 政 院 主 管	180,100,021,000	180,100,399,578	180,129,392,086
中 央 銀 行	180,100,021,000	180,100,399,578	180,129,392,086
經 濟 部 主 管	8,967,620,000	5,788,383,180	5,788,383,1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0,220,000	5,788,383,180	5,788,383,1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47,400,0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6,275,298,000	8,101,588,679	8,101,588,679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1,139,293	1,139,29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4,582,000	1,424,582,000	1,424,582,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8,561,000	68,561,000	68,561,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782,155,000	6,607,306,386	6,607,306,386
交 通 部 主 管	9,031,411,000	9,984,745,672	9,984,745,6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78,893,000	7,911,027,385	7,911,027,38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852,518,000	2,073,718,287	2,073,718,287

註：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核算表達。

庫 股 (官) 息 紅 利 明 細 表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 370,240,383	- 0.18	28,992,508	0.01
29,371,086	0.02	28,992,508	0.02
29,371,086	0.02	28,992,508	0.02
- 3,179,236,820	- 35.45	—	—
1,368,163,180	30.95	—	—
- 4,547,400,000	- 100.00	—	—
1,826,290,679	29.10	—	—
1,139,293	--	—	—
—	—	—	—
—	—	—	—
1,825,151,386	38.17	—	—
953,334,672	10.56	—	—
732,134,385	10.20	—	—
221,200,287	11.94	—	—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
				增 加
合 計	10,241,268,000	9,431,492,833	11,633,977,857	—
	* 1,230,280,000	* 1,064,571,502	* 667,410,670	—
行 政 院 主 管	13,491,000	47,098,350	47,098,350	33,607,350
中 央 銀 行	13,491,000	47,098,350	47,098,350	33,607,350
經 濟 部 主 管	1,903,076,000	- 711,587,994	—	—
	—	* 97,270	* 97,270	* 97,2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875,081,000	—	—	875,081,000
	—	* 97,270	* 97,270	* 97,2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78,157,000	- 361,652,796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37,576,552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12,358,646	—	—
財 政 部 主 管	3,102,606,000	2,586,186,916	4,342,217,148	—
	* 1,169,070,000	* 1,034,257,044	* 637,096,212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64,212,000	69,419,496	66,995,647	5,207,49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18,000	- 929,689,638	392,644,904	—
	* 536,015,000	* 472,307,514	* 460,625,086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689,000	1,842,943,485	2,279,834,545	868,254,485
	* 633,055,000	* 561,949,530	* 176,471,126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7,334,000	27,617,559	27,617,559	10,283,55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446,253,000	1,575,896,014	1,575,124,493	129,643,014
交 通 部 主 管	5,222,095,000	7,509,795,561	7,244,662,359	2,287,700,561
	* 61,210,000	* 30,217,188	* 30,217,188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72,985,000	5,892,930,945	5,648,870,187	3,719,945,945
	* 61,210,000	* 30,217,188	* 30,217,188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485,596,000	1,616,864,616	1,595,792,172	131,268,61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63,514,000	—	—	—

註：1. 表內所得稅費用(利益)不含土地增值稅費用(利益)；實際應繳納所得稅亦不含土地增值稅。

2. *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益) 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比較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809,775,167	7.91	1,392,709,857		—	13.60	2,202,485,024		—	23.35								
* 165,708,498	13.47	—		* 562,869,330	45.75	—		* 397,160,832	37.31								
—	249.11	33,607,350		—	249.11	—		—	—								
—	249.11	33,607,350		—	249.11	—		—	—								
2,614,663,994	--	—		1,903,076,000	100.00	711,587,994		—	100.00								
—	--	* 97,270		—	--	—		—	—								
—	100.00	875,081,000		—	100.00	—		—	—								
—	--	* 97,270		—	--	—		—	—								
3,139,809,796	--	—		2,778,157,000	100.00	361,652,796		—	100.00								
237,576,552	--	—		—	—	237,576,552		—	100.00								
112,358,646	--	—		—	—	112,358,646		—	100.00								
516,419,084	16.64	1,239,611,148		—	39.95	1,756,030,232		—	67.90								
* 134,812,956	11.53	—		* 531,973,788	45.50	—		* 397,160,832	38.40								
—	8.11	2,783,647		—	4.34	—		2,423,849	3.49								
1,529,807,638	--	—		207,473,096	34.57	1,322,334,542		—	--								
* 63,707,486	11.89	—		* 75,389,914	14.06	—		* 11,682,428	2.47								
—	89.08	1,305,145,545		—	133.90	436,891,060		—	23.71								
* 71,105,470	11.23	—		* 456,583,874	72.12	—		* 385,478,404	68.60								
—	59.33	10,283,559		—	59.33	—		—	—								
—	8.96	128,871,493		—	8.91	—		771,521	0.05								
—	43.81	2,022,567,359		—	38.73	—		265,133,202	3.53								
* 30,992,812	50.63	—		* 30,992,812	50.63	—		—	—								
—	171.19	3,475,885,187		—	159.96	—		244,060,758	4.14								
* 30,992,812	50.63	—		* 30,992,812	50.63	—		—	—								
—	8.84	110,196,172		—	7.42	—		21,072,444	1.30								
1,563,514,000	100.00	—		1,563,514,000	100.00	—		—	—								

拾貳、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售 價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	產品名稱	單位	預算數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糖	元／公噸	22,488.00	31,416.24	- 8,928.24
	豬隻	元／公噸	72,913.41	67,593.22	5,320.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天然氣	元／千立方公尺	8,612.25	7,919.77	692.48
	液化石油氣	元／公噸	13,414.85	12,589.05	825.80
	車用汽油	元／公秉	15,900.13	8,957.16	6,942.97
	航燃含煤油	元／公秉	8,461.58	7,451.06	1,010.52
	柴油	元／公秉	13,611.52	9,795.83	3,815.69
	燃料油	元／公秉	10,384.86	10,861.23	- 476.37
	石油化學品	元／公噸	18,464.41	17,983.83	480.58
	電力	元／千度	2,709.43	2,649.49	59.9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元／千立方公尺	10,970.00	9,695.53	1,274.47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	元／本	15.50	11.72	3.78
	表格什件	元／張	9.42	9.00	0.4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壽牌菸	元／箱	35,300.79	3,830.21	31,470.58
	尊爵牌菸	元／箱	38,181.18	3,983.18	34,198.00
	王牌牌菸	元／箱	28,353.68	3,523.90	24,829.78
	啤酒產品	元／公石	6,115.43	1,892.91	4,222.52
	黃酒產品	元／公石	20,182.17	8,720.39	11,461.78
	米酒產品	元／公石	12,637.16	5,421.54	7,215.62
	料理酒產品	元／公石	3,452.20	2,129.08	1,323.12

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109年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單 位 售 價		單 位 生 產 成 本		單 位 毛 利 (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809.61	29,713.94	- 10,904.33	- 3,678.39	- 16.36	- 1,702.30	- 5.42	- 1,976.09	22.13
67,842.79	68,886.85	- 1,044.06	- 5,070.62	- 6.95	1,293.63	1.91	- 6,364.25	--
8,287.48	7,208.79	1,078.69	- 324.77	- 3.77	- 710.98	- 8.98	386.21	55.77
14,476.17	11,137.09	3,339.08	1,061.32	7.91	- 1,451.96	- 11.53	2,513.28	304.34
19,073.21	11,448.05	7,625.16	3,173.08	19.96	2,490.89	27.81	682.19	9.83
9,250.78	11,666.48	- 2,415.70	789.20	9.33	4,215.42	56.57	- 3,426.22	--
14,043.12	11,889.76	2,153.36	431.60	3.17	2,093.93	21.38	- 1,662.33	- 43.57
10,851.10	11,941.01	- 1,089.91	466.24	4.49	1,079.78	9.94	- 613.54	128.79
17,230.79	16,383.27	847.52	- 1,233.62	- 6.68	- 1,600.56	- 8.90	366.94	76.35
2,598.56	2,400.30	198.26	- 110.87	- 4.09	- 249.19	- 9.41	138.32	230.76
10,958.20	9,719.70	1,238.50	- 11.80	- 0.11	24.17	0.25	- 35.97	- 2.82
16.22	12.77	3.45	0.72	4.65	1.05	8.96	- 0.33	- 8.73
12.82	9.02	3.80	3.40	36.09	0.02	0.22	3.38	804.76
37,315.06	3,847.26	33,467.80	2,014.27	5.71	17.05	0.45	1,997.22	6.35
40,182.32	3,984.91	36,197.41	2,001.14	5.24	1.73	0.04	1,999.41	5.85
30,355.34	3,408.35	26,946.99	2,001.66	7.06	- 115.55	- 3.28	2,117.21	8.53
6,340.85	1,692.88	4,647.97	225.42	3.69	- 200.03	- 10.57	425.45	10.08
21,142.82	8,542.75	12,600.07	960.65	4.76	- 177.64	- 2.04	1,138.29	9.93
13,297.35	5,644.83	7,652.52	660.19	5.22	223.29	4.12	436.90	6.05
3,502.53	2,268.62	1,233.91	50.33	1.46	139.54	6.55	- 89.21	- 6.74

拾參、財 務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經 濟 部 主 管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1.89	198.27	- 6.38	43.25	43.3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6	81.52	- 11.46	150.69	162.03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21	21.44	0.77	557.47	580.38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9	6.35	0.24	70.84	68.27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525.41	459.55	65.86	23.34	23.91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0.70	339.27	51.43	16.96	20.40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15.81	19.51	- 3.70	96.51	96.92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7.89	222.90	14.99	24.04	29.12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52	160.33	- 50.81	18.52	22.27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權益×100%。

3.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總額÷權益×1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10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爰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係

彙 總 表 (生產及服務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之 比 率	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 0.13	0.04	0.05	- 0.01	56.42	57.39	- 0.97
- 11.34	38.00	37.38	0.62	147.78	137.67	10.11
- 22.91	230.76	238.40	- 7.64	499.57	519.84	- 20.27
2.57	27.94	28.24	- 0.30	164.71	162.29	2.42
- 0.57	—	—	—	64.58	70.03	- 5.45
- 3.44	0.06	0.11	- 0.05	50.96	51.06	- 0.10
—	0.27	0.34	- 0.07	51.20	54.35	- 3.15
- 0.41	15.08	15.77	- 0.69	188.75	187.85	0.90
- 5.08	0.34	0.40	- 0.06	51.45	52.79	- 1.34
- 3.75	—	—	—	99.98	89.87	10.11

按科目重分類後之數據予以表達。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金融保險業)(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機 關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	—	—	1,454.92	1,339.36	115.56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	333.32	316.14	17.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27	37.41	- 3.14	1,445.19	1,369.91	75.2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	26.04	0.19	1,675.23	1,684.90	- 9.67
交 通 部 主 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9.79	70.56	- 0.77	3,408.17	3,650.74	- 242.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4,281.79	141,345.63	12,936.16	3.78	10.74	- 6.96

註：1. 流動比率＝金融業：(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100%。

中華郵政公司：(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各項存款總額×100%。

保險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金融業：負債總額÷權益×100%。

保險業：(負債總額－各項責任準備)÷權益×100%。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拾肆、經營效能

中華民國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利 益 率							權 益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合 計	11.91	9.71	2.20	—	10.97	0.94	—	6.99	5.68
製 造 業	- 0.24	3.63	—	3.87	4.03	—	4.27	0.53	2.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	1.13	4.24	—	4.71	0.66	—	0.99	0.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49	3.07	—	4.56	3.57	—	5.06	- 2.45	3.8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3.35	10.13	3.22	—	10.39	2.96	—	10.87	6.9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96	9.57	2.39	—	11.11	0.85	—	7.29	6.72
電 力 業	8.24	2.69	5.55	—	0.02	8.22	—	7.64	0.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24	2.69	5.55	—	0.02	8.22	—	7.64	0.82
用 水 供 應 業	3.33	2.77	0.56	—	4.37	—	1.04	- 0.32	- 0.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33	2.77	0.56	—	4.37	—	1.04	- 0.32	- 0.14
運 輸 倉 儲 業	0.25	18.54	—	18.29	22.20	—	21.95	- 0.39	1.6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4.70	- 4.81	—	19.89	- 8.54	—	16.16	- 1.60	- 0.6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8.15	33.68	4.47	—	38.05	0.10	—	6.56	5.7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16.46	34.10	—	50.56	42.71	—	59.17	- 4.64	14.81
金 融 保 險 業	23.50	17.85	5.65	—	21.96	1.54	—	12.65	9.80
中 央 銀 行	56.29	38.78	17.51	—	46.09	10.20	—	18.96	14.2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1.68	24.86	6.82	—	23.74	7.94	—	1.96	1.8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	4.41	0.09	—	4.63	—	0.13	2.39	1.8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	20.14	5.56	—	23.53	2.17	—	5.07	4.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03	4.04	0.99	—	4.72	0.31	—	4.49	5.32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期初期末平均權益×100%；資產獲利率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

比率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百分點

報 酬 率					資 產 獲 利 率						
決 算 與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較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1.31	—	8.74	—	1.75	0.81	0.67	0.14	—	0.90	—	0.09
—	1.95	4.97	—	4.44	- 0.12	1.69	—	1.81	2.83	—	2.95
0.35	—	0.60	0.39	—	0.21	0.05	0.16	—	0.19	0.02	—
—	6.31	10.75	—	13.20	- 1.39	2.33	—	3.72	4.61	—	6.00
3.88	—	8.88	1.99	—	10.65	7.24	3.41	—	7.87	2.78	—
0.57	—	7.64	—	0.35	6.19	5.79	0.40	—	5.81	0.38	—
6.82	—	5.43	2.21	—	2.36	0.81	1.55	—	0.01	2.35	—
6.82	—	5.43	2.21	—	2.36	0.81	1.55	—	0.01	2.35	—
—	0.18	0.10	—	0.42	0.32	0.26	0.06	—	0.42	—	0.10
—	0.18	0.10	—	0.42	0.32	0.26	0.06	—	0.42	—	0.10
—	1.99	1.98	—	2.37	0.01	1.29	—	1.28	1.56	—	1.55
—	0.96	- 0.79	—	0.81	- 0.71	- 0.16	—	0.55	- 0.27	—	0.44
0.79	—	6.49	0.07	—	6.33	5.52	0.81	—	6.34	—	0.01
—	19.45	19.86	—	24.50	- 3.85	13.24	—	17.09	19.85	—	23.70
2.85	—	14.03	—	1.38	0.79	0.59	0.20	—	0.85	—	0.06
4.72	—	20.49	—	1.53	1.27	0.92	0.35	—	1.38	—	0.11
0.15	—	1.95	0.01	—	0.57	0.64	—	0.07	0.57	—	—
0.58	—	2.66	—	0.27	0.30	0.30	—	—	0.34	—	0.04
0.36	—	6.19	—	1.12	0.43	0.37	0.06	—	0.46	—	0.03
—	0.83	5.24	—	0.75	0.20	0.15	0.05	—	0.18	0.02	—

＝營業利益÷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拾伍、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0

機 關 名 稱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合 計	2,881,735,247	3,053,027,648	3,058,625,079	3,260,951,005
行 政 院 主 管	466,757,842	441,071,913	368,708,605	414,446,821
中 央 銀 行	466,757,842	441,071,913	368,708,605	414,446,821
經 濟 部 主 管	1,621,673,622	1,761,254,542	1,844,712,911	1,898,373,0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06,935	38,090,332	36,754,836	35,590,5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9,866,208	1,148,726,248	1,187,700,967	1,191,814,3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23,722,356	547,698,068	592,731,873	642,623,68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478,121	26,739,893	27,525,234	28,344,547
財 政 部 主 管	439,435,751	464,001,037	464,336,874	476,333,44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687,465	2,033,763	1,776,202	1,974,6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9,173,031	334,705,906	336,703,567	349,864,46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99,405	46,120,227	46,502,879	47,839,232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39,663	1,021,307	1,089,768	1,093,15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436,185	80,119,832	78,264,457	75,561,983
交 通 部 主 管	328,522,395	363,073,910	352,813,849	451,035,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5,259,991	313,672,004	298,556,533	393,610,4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751,476	21,601,999	22,739,558	24,200,65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4,300,309	17,384,812	17,823,59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510,926	13,499,596	14,132,945	15,400,5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5,345,635	23,626,244	28,052,838	20,762,49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45,635	23,626,244	28,052,838	20,762,498

註：1.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7 (含) 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於 102 年 6 月成立，並於 109 年 3 月解散，爰 102 至 108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本表 100 至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102 年度起之營業收入則

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至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827,979,064	2,693,718,126	2,861,027,712	3,040,906,762	3,045,250,238	2,631,633,526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1,522,113,507	1,395,763,109	1,524,685,092	1,681,823,000	1,665,330,807	1,383,330,537
32,722,581	32,974,720	31,753,416	29,846,541	26,431,305	25,492,103
843,615,422	764,629,993	896,642,121	1,034,575,285	1,014,108,034	721,700,942
617,426,915	569,290,476	566,621,374	587,327,336	594,185,336	604,648,105
28,348,587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30,606,131	31,489,386
491,473,885	480,764,988	490,221,107	482,866,843	530,611,760	496,539,102
2,049,534	2,163,120	2,339,347	2,832,200	3,189,105	2,653,411
364,261,880	356,426,130	364,105,352	352,557,925	405,530,584	380,468,337
49,632,272	47,596,396	48,619,099	54,918,822	59,013,147	51,456,393
1,186,910	1,120,725	1,154,250	1,076,131	1,008,122	1,002,092
74,343,287	73,458,615	74,003,057	71,481,764	61,870,799	60,958,868
381,082,606	387,351,628	393,427,158	369,710,718	350,549,473	355,352,253
320,397,593	323,770,401	328,615,907	302,779,654	280,756,842	299,209,516
24,907,970	25,228,123	26,021,287	25,942,433	26,084,500	23,787,376
18,241,320	18,840,076	18,666,299	19,267,252	20,294,465	20,774,436
17,535,721	19,513,026	20,123,664	21,721,377	23,413,664	11,580,923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年度數據含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拾陸、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0

機 關 名 稱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合 計	201,180,665	177,709,602	284,944,203	249,157,142
行 政 院 主 管	227,249,725	225,283,532	225,046,944	197,959,269
中 央 銀 行	227,249,725	225,283,532	225,046,944	197,959,269
經 濟 部 主 管	- 70,811,536	- 105,046,282	- 11,839,039	- 15,957,4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5,300	4,336,247	2,054,470	3,821,9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2,415,890	- 33,664,923	3,294,194	- 33,754,5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3,283,003	- 75,322,206	- 17,259,225	13,912,59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27,942	- 395,399	71,520	62,625
財 政 部 主 管	21,261,247	26,510,112	26,994,029	28,182,235
中國輸出入銀行	352,842	428,365	389,562	452,5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8,933	7,347,969	7,067,105	7,358,4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5,721	8,696,060	8,958,304	9,436,225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9,051	109,634	126,553	122,33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924,698	9,928,081	10,452,503	10,812,706
交 通 部 主 管	1,405,402	8,032,508	17,285,590	18,938,9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38,252	9,597,788	12,060,659	12,097,3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232,434	- 9,808,827	- 4,179,766	- 3,565,7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4,666,217	5,470,864	5,678,27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999,583	3,577,330	3,933,832	4,729,0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075,825	22,929,731	27,456,678	20,034,17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75,825	22,929,731	27,456,678	20,034,170

註：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並於 106 年 5 月解散，爰 104 及 105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 102 年 6 月成立，並於 109 年 3 月解散，爰 102 至 108
3.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107（含）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5.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係決算純益（淨利）提列特別準備前之數據。
7. 本表 100 至 101 年度之盈虧，係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102 年度起之盈虧則按國際

盈 虧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355,549,829	371,334,195	351,431,107	360,400,274	334,856,077	281,257,163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74,187,743	78,991,517	66,041,885	72,408,287	51,471,474	20,707,624
13,750,727	5,788,091	5,540,448	7,168,278	2,742,528	4,567,149
- 1,402,322	29,376,473	40,311,563	34,298,793	32,442,819	- 7,341,552
63,645,648	42,528,969	19,837,836	30,546,303	16,094,727	24,096,340
- 1,806,309	1,297,983	352,035	394,912	191,398	- 614,312
26,640,963	36,344,662	27,789,332	27,005,891	27,303,763	25,719,305
449,218	483,745	647,390	593,798	644,326	676,443
6,336,859	14,823,210	7,366,370	9,094,359	9,036,935	8,995,103
9,982,469	10,416,913	9,633,622	9,732,294	10,066,596	8,708,005
130,471	122,250	115,881	97,987	88,225	110,470
9,741,944	10,498,542	10,026,066	7,487,449	7,467,680	7,229,282
20,071,659	21,006,151	22,558,236	25,560,114	20,250,685	6,973,691
11,779,631	9,806,599	10,607,613	14,431,278	9,348,343	9,136,803
- 2,748,978	- 927,311	- 1,352,032	- 2,407,640	- 3,281,864	- 6,739,670
5,102,895	5,715,424	6,490,851	6,269,547	6,106,032	6,484,824
5,938,110	6,411,439	6,811,803	7,266,928	8,078,174	- 1,908,266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年度數據含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年度數據含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拾柒、修正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
		增列金額
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總計	118,063,176
		27,738,407
	小計	27,738,407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26,100,309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1,638,098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支出	—
		—
	小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油氣權益減損損失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增列短計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逾期違約金收入	—
	修正減列溢計之保警費用	—
		—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07,052
	小計	66,307,249
	修正增列短計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0,188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65,280,769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	806,2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10,000
	修正減列溢計之利息費用	—
	小計	21,599,803
	修正減列溢計之外幣兌換利益	—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	15,957,489
	修正增列短計之手續費收入	3,736,308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1,906,006
	修正減列溢計之各項提存	—
		—
		—

事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修正	支出	盈虧	增減數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 (或減列淨損)	減列淨利 (或增列淨損)
47,908,991	148,769,621	12,201,500,618	12,319,563,794	196,678,612
—	1,638,098	—	27,738,407	1,638,098
—	1,638,098	—	27,738,407	1,638,098
—	—	—	26,100,309	—
—	—	—	1,638,098	—
—	1,638,098	—	—	1,638,098
42,465,813	1,983,656	11,841,263,833	11,841,263,833	44,449,469
12,465,813	—	11,728,481,608	11,728,481,608	12,465,813
—	—	11,728,481,608	11,728,481,608	—
12,465,813	—	—	—	12,465,813
30,000,000	1,983,656	112,782,225	112,782,225	31,983,656
—	1,983,656	—	—	1,983,656
30,000,000	—	—	—	30,000,000
—	—	112,782,225	112,782,225	—
5,071,654	11,697,960	174,157,562	262,064,614	16,769,614
—	11,396,499	6,232,910	72,540,159	11,396,499
—	—	—	210,188	—
—	—	—	65,280,769	—
—	—	—	806,292	—
—	11,396,499	—	—	11,396,499
—	—	—	10,000	—
—	—	6,232,910	6,232,910	—
5,071,654	301,461	167,924,652	189,524,455	5,373,115
5,071,654	—	—	—	5,071,654
—	301,461	—	—	301,461
—	—	—	15,957,489	—
—	—	—	3,736,308	—
—	—	—	1,906,006	—
—	—	167,924,652	167,924,652	—

拾柒、修正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
		增列金額
交通部主管		2,417,7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8,960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費用	—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38,960
	修正減列溢計之什項收入	—
	修正減列溢計之資產報廢損失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小計	2,378,757
	修正減列溢計之考成獎金	—
	修正減列溢計之年終工作獎金	—
	修正增列短計之不休假加班費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福利費	—
	修正減列溢計之職員薪金	—
	修正減列溢計之分攤員工保險費	—
	修正減列溢計之超時加班費	—
	修正減列溢計之值班費	—
	修正減列溢計之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
	修正減列溢計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
	修正減列溢計之領班津貼	—
	修正減列溢計之危險工作津貼	—
	修正增列短計之福利金	—
	修正減列溢計之其他獎金	—
	修正減列溢計之工作場所電費等	—
	修正增列短計之營運權利金等	2,378,757

事項明細表（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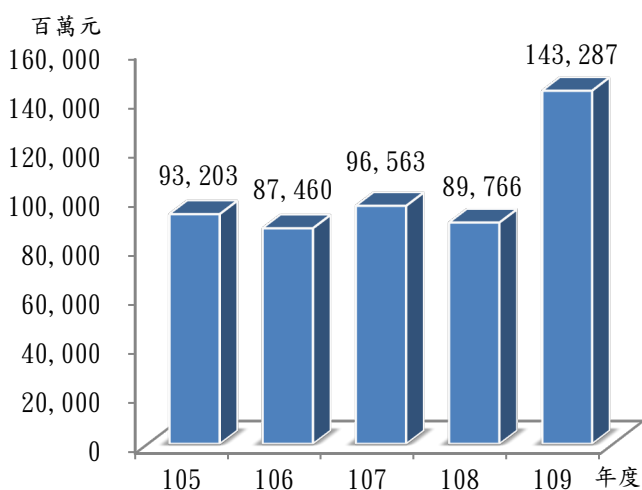
收入	修正	支出	盈虧	增減數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 (或減列淨損)	減列淨利 (或增列淨損)
371,524	133,449,907	186,079,223	188,496,940	133,821,431
371,524	16,410,573	371,524	410,484	16,782,097
—	16,410,573	—	—	16,410,573
—	—	—	38,960	—
371,524	—	—	—	371,524
—	—	371,524	371,524	—
—	117,039,334	185,707,699	188,086,456	117,039,334
—	—	72,716,844	72,716,844	—
—	—	65,288,012	65,288,012	—
—	15,574,046	—	—	15,574,046
—	101,462,196	—	—	101,462,196
—	—	3,603,777	3,603,777	—
—	—	9,856,589	9,856,589	—
—	—	11,230,464	11,230,464	—
—	—	3,258,536	3,258,536	—
—	—	2,770,971	2,770,971	—
—	—	20,040	20,040	—
—	—	12,500	12,500	—
—	—	34,327	34,327	—
—	3,092	—	—	3,092
—	—	10,866	10,866	—
—	—	16,904,773	16,904,773	—
—	—	—	2,378,757	—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之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新興專案計畫部分，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估列計畫投資總額，以及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等原則辦理。又各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鑑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目繁多，爰以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

圖 1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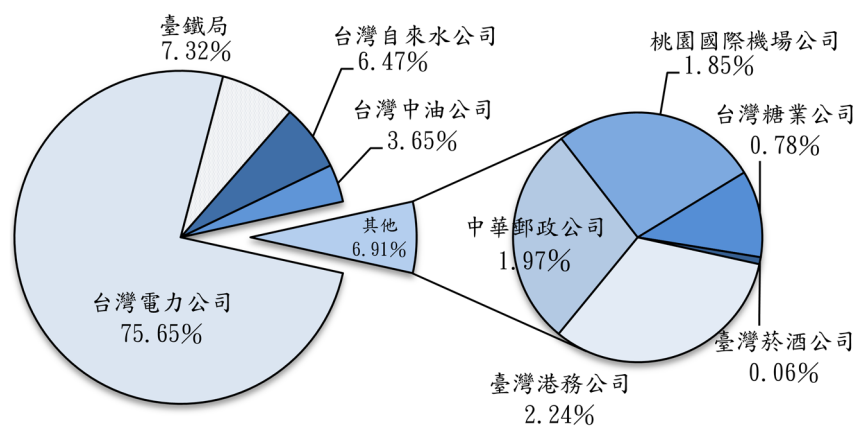
者，列為考核範圍。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介於 874 億餘元至 1,432 億餘元之間（圖 1）。茲將 109 年度預算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國營事業經營除追求有盈無虧外，尚須肩負政策任務，協助經濟發展，109 年初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為減緩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並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國營事業全面盤點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加強執行，及檢視有無擴增能量空間，如有則依預算法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109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鐵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共有 105 項計畫，全部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4,607 億 3,632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1,507 億 5,947 萬餘元，以台灣電力公司 8,705 億 7,305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5.65% 最高，其次為臺鐵局 842 億 5,821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32%（圖 2）。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1 兆 1,080 億 3,386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37 億 3,50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432 億 8,738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82.47%，較 108 年度之 897 億 6,635 萬餘元，增加 535 億 2,103 萬餘元，約 59.62%，顯示國

圖 2 截至 109 年底止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分布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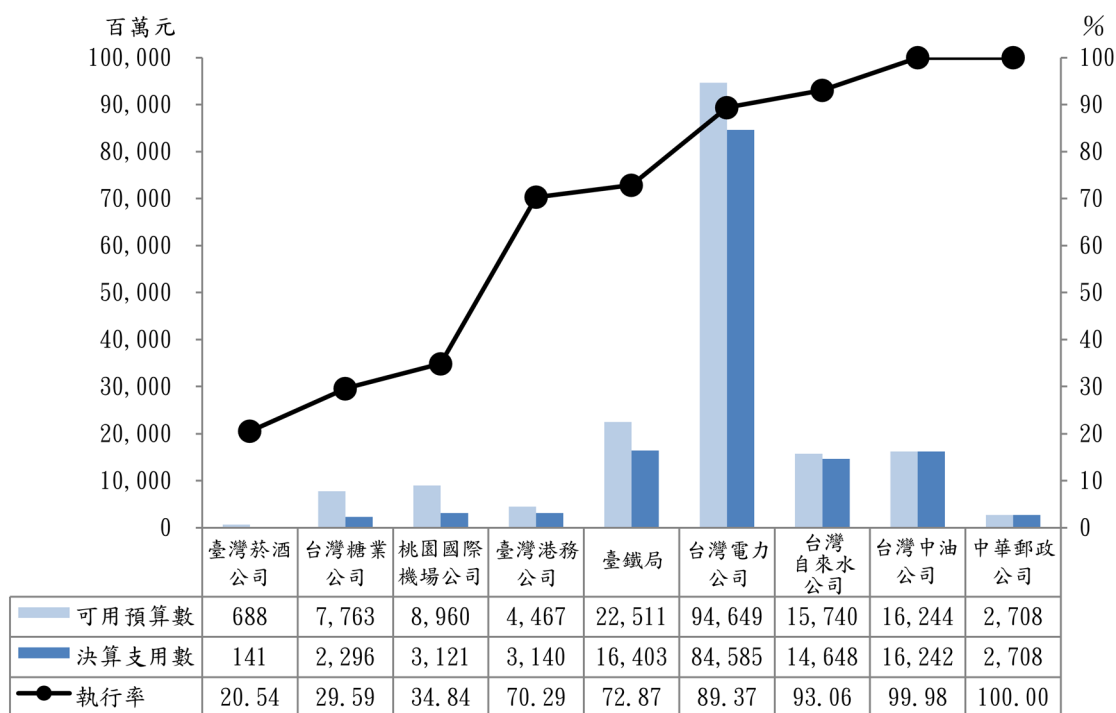
營事業已依政策指示加速推動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惟仍有臺灣菸酒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鐵局等 5 家國營事業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80%（圖 3）。茲將各國營事業 109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台灣糖業公司，計有「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等 13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9 億 4,38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4 億 7,719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77 億 6,34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2 億 9,683 萬餘元，執行率為 29.59%，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二）台灣中油公司，計有「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9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20 億 521 萬元，累計支用數 383 億 5,446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162 億 4,48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62 億 4,20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8%。

（三）台灣電力公司，計有「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37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705 億 7,30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593 億 6,515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946 億 4,95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845 億 8,527 萬餘元，執行率為 89.37%。

圖 3 109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 19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43 億 9,6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33 億 456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157 億 4,06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46 億 4,83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3.06%。

(五)臺灣菸酒公司，計有「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等 2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 億 1,60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6,895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6 億 8,85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 億 4,145 萬餘元，執行率為 20.54%，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六)中華郵政公司，計有「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等 2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27 億 1,82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26 億 688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27 億 84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7 億 847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0%。

(七)臺鐵局，計有「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等 11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42 億 5,82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50 億 2,375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225 億 1,15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64 億 304 萬餘元，執行率為 72.87%，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等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八)臺灣港務公司，計有「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 5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58 億 3,18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07 億 6,751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44 億 6,74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1 億 4,039 萬餘元，執行率為 70.29%，主要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九)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 7 項，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13 億 1,62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49 億 6,538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89 億 6,05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1 億 2,147 萬餘元，執行率為 34.84%，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 9 家國營事業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共 105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4,607 億 3,632 萬餘元，其中於 109 年度完成者計 12 項，預算投資金額 1,440 億 5,997 萬餘元；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計 3 項，預算投資金額 2,880 億 5,450 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90 項（如下表），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286 億 2,184 萬餘元。茲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歸納列述如次：

109 年度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項

事業名稱	項數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緩辦或 停止辦理	尚待繼續執行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合 計	105	12	3	10	42	38
台灣糖業公司	13	1	—	—	12	—
台灣中油公司	9	—	—	—	8	1
台灣電力公司	37	4	1	5	11	16
台灣自來水公司	19	3	1	4	5	6
臺灣菸酒公司	2	—	—	—	1	1
中華郵政公司	2	—	—	—	—	2
臺鐵局	11	1	—	—	1	9
臺灣港務公司	5	1	—	1	1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7	2	1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計畫於109年度完成者12項，預算投資金額1,440億5,99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135億7,714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1,177億7,073萬餘元，減少41億9,359萬餘元，約3.56%。

1. 台灣糖業公司1項：係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預算投資金額1億7,13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億6,761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1億7,131萬餘元，減少369萬餘元，約2.16%。

2. 台灣電力公司4項：(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1,040億6,62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808億6,993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810億78萬餘元，減少1億3,084萬餘元，約0.16%；(2)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5億8,488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億5,648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5億8,273萬餘元，減少1億2,624萬餘元，約21.66%；(3)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92億6,889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9億6,010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73億7,080萬餘元，減少4億1,069萬餘元，約5.57%；(4)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25億3,640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1億8,911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25億3,640萬餘元，減少3億4,729萬餘元，約13.69%。

3. 台灣自來水公司3項：(1)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44億6,600萬元，累計支用數37億7,050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37億7,153萬餘元，減少103萬餘元，約0.03%；(2)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預算投資金額2億2,000萬元，累計支用數1億9,399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2億1,063萬餘元，減少1,664萬餘元，約7.90%；(3)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投資金額64億6,54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8億1,426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58億4,573萬餘元，減少3,146萬餘元，約0.54%。

4. 臺鐵局1項：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預算投資金額11億3,600萬元，累計支用數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11億3,600萬元。

5. 臺灣港務公司1項：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投資金額88億9,958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1億3,381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88億9,958萬餘元，減少27億6,576萬餘元，約31.08%。

6.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 項：(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7 億 5,02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6 億 84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7 億 5,020 萬餘元，減少 1 億 4,174 萬餘元，約 3.78%；(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4 億 9,5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2 億 7,683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4 億 9,500 萬元，減少 2 億 1,816 萬餘元，約 8.74%。

(二)計畫變更報准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3 項，預算投資金額 2,880 億 5,450 萬餘元，實際已投資 2,813 億 7,117 萬餘元。

1.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係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813 億 6,244 萬餘元，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核電安全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6 億元，因遲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遭當地民眾抗爭，無法執行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致未動支計畫預算，報經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同意緩辦。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 億 7,537 萬元，實際已動支 872 萬餘元，因國一甲線連接機場動線辦理期程尚未明確，為避免與第三航廈關聯工程同時施工，對機場交通造成衝擊而終止計畫。

(三)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90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286 億 2,18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130 億 8,555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7,504 億 7,218 萬餘元，減少 373 億 8,663 萬餘元，約 4.98%。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0 項，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10 項（預算投資金額 3,487 億 3,560 萬餘元）；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同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等 42 項（預算投資金額 9,364 億 3,837 萬餘元）；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等 38 項（預算投資金額 7,434 億 4,786 萬餘元）。茲將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分述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係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4 億 8,736 萬餘元，實際進度 41.85%，較預計進度落後 0.32 個百分點，係陸管工程因地質不良，施工不易，影響工進。

2. 台灣電力公司 16 項：（1）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187 萬餘元，實際進度 7.64%，較預計進度落後 17.36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遲未審查通過；（2）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1 億 8,039 萬餘元，實際進度 83.72%，較預計進度落後 1.67 個百分點，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施工船及人員等未如預期來臺，影響工進；（3）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6,500 萬元，實際進度 99.02%，較預計進度落後 0.98 個百分點，係承包商人力不足，影響工進；（4）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0 億 3,723 萬餘元，實際進度 62.43%，較預計進度落後 1.38 個百分點，係機組材料加工延誤及承包商人力不足，影響工進；（5）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實際進度 38.1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2 個百分點，係民眾陳抗及氣候不佳，影響工進；（6）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8,739 萬餘元，實際進度 96.40%，較預計進度落後 0.10 個百分點，係水庫水情不佳，未能進行測試，影響工進；（7）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5,647 萬元，實際進度 98.01%，較預計進度落後 1.99 個百分點，係 109 年 9 月發生災損事故，全面暫停檢查，影響工進；（8）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68 億 7,337 萬餘元，實際進度 18.56%，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未如預期時程完成審查，影響工進；（9）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實際進度 5.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都市更新審查及海域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影響工進；（10）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7,604 萬餘元，實際進度 80.32%，較預計進度落後 2.90 個百分點，係埋管準備工作未能配合土建工程施工進度，影響工進；（11）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6 億 1,262 萬餘元，實際進度 14.70%，較預計進

度落後 0.30 個百分點，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承攬商設計作業未能執行，影響工進；（12）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623 萬餘元，實際進度 0.03%，較預計進度落後 2.61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配合其他大型計畫延後提送；（13）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4,695 萬餘元，實際進度 11.95%，較預計進度落後 8.05 個百分點，係招標進度未如預期；（14）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實際進度 15.42%，較預計進度落後 0.89 個百分點，係招標作業未如預期；（15）臺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5 億 6,016 萬餘元，實際進度 10.51%，較預計進度落後 0.27 個百分點，係招標進度未如預期；（16）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3,8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36.05%，較預計進度落後 20.24 個百分點，係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6 項：（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預算投資金額 11 億 3,786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50%，較預計進度落後 0.50 個百分點，係受海底地形環境影響，施工不易，影響工進；（2）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2,131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73%，較預計進度落後 0.27 個百分點，係機電設備尚未試車；（3）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5 億 8,100 萬元，實際進度 90.44%，較預計進度落後 9.56 個百分點，係因應水情不佳，增設水井口數，修正計畫，影響工進；（4）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9,000 萬元，實際進度 99.26%，較預計進度落後 0.74 個百分點，係實際施作因主體結構與規劃有落差，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進；（5）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4,900 萬元，實際進度 80.04%，較預計進度落後 2.58 個百分點，係民眾預繳外線設備費、工程用地取得等進度未如預期；（6）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9 億 6,600 萬元，實際進度 79.27%，較預計進度落後 0.58 個百分點，係因施工地質不同，影響工進。

4. 臺灣菸酒公司 1 項：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 億

6,169 萬元，實際進度 48.73%，較預計進度落後 1.27 個百分點，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產業缺工缺料等影響，工程招、決標作業未如預期。

5. 中華郵政公司 2 項：(1)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82.78%，較預計進度落後 0.22 個百分點，係申請供水作業未及完成，影響工程結算驗收進度；(2)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0 億 5,916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30%，較預計進度落後 0.70 個百分點，係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6. 臺鐵局 9 項：(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預算投資金額 84 億 1,200 萬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尚有工程履約爭議進行調解，影響執行進度；(2)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55 億 1,087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營運階段環境監測作業進度未如預期；(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年），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實際進度 75.5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5 個百分點，係各項工程變更、結算及驗收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47.92%，較預計進度落後 0.21 個百分點，係支線客車 60 輛採購案變更採購策略，配合修正規範及招標文件，影響執行進度；(5)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 億 7,356 萬元，實際進度 99.98%，較預計進度落後 0.02 個百分點，係廠商維運作業進度未如預期；(6)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5 億 4,050 萬元，實際進度 98.25%，較預計進度落後 1.75 個百分點，係各項工程變更、結算及驗收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7)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實際進度 29.37%，較預計進度落後 0.16 個百分點，係號誌連鎖系統更新工程等採購作業遲延，影響執行進度；(8)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8 億 1,753 萬餘元，尚處於規劃作業階段，係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9)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3 億 6,300 萬元，實際進度 15.24%，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集集觀光鐵道整合開發案可行性研究採購案發包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

7. 臺灣港務公司 2 項：(1)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45 億 1,700 萬元，實際進度 93.97%，較預計進度落後 0.03 個百分點，係工程繁複且專業性高，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投資金額 21 億 1,252 萬餘元，實際進度 97.84%，較預計進度落後 0.15 個百分點，係因應航商搬遷縮減工程規模，廠商提出解約，影響工進。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 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8 億 6,962 萬餘元，實際進度 1.23%，較預計進度落後 4.31 個百分點，係因該計畫係屬第三航廈輔助工程，受該航廈主體工程招標期程延後，影響執行進度。

有關 109 年度 90 項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之計畫，其投資金額、累計可用預算數、累計支用數、計畫累計進度、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等（詳后附表）。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數多，且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考核項目之一。109 年度各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若預算執行率欠佳、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等者，本部已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各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76 項計畫（不含停、緩辦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兆 7,807 億 4,88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134 億 1,27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31 億 3,89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或評核結果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二)台灣糖業公司

1.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7 億 4,079 萬元，執行期程 107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2 億 1,9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8,68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並正視及妥處公司董事質疑單一標統包方式等意見，致採購策略須重新檢討變更，耽延工程後續招標進度；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衍生多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未儘速確認一期統包工程之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耽延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進度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37 頁）。

2. 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 億 8,784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 億 8,7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8,78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東海豐畜殖場進養豬隻數量不足，且死亡率控制情形未如預期，影響整體經營績效；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等料源之數量或品質未如預期，導致發電效益偏低，且後續料源不足情形更趨嚴峻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三）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60 億 1,185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5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59 億 2,4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9 億 2,4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因應環保訴求提出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並規劃設置藻礁保育基金，仍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取得共識，並儘速與主管機關研議妥處，俾利計畫推動；外推方案變更工程施作項目及工期，影響接續之二期興建計畫推動，亟待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儘速完備環境差異影響評估作業；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如經公民投票表決遷離，將影響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並使儲槽超載運作情形劣化，有公共安全及能源供應中斷之虞，亟待預為研謀因應；拖船擱淺意外頻傳，顯示所提因應措施未能有效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四)台灣電力公司

1. 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0 億 3,723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6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2 億 2,47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2,11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預計完工期程已無法符合臺中市生煤自治條例規定期限，又計畫承包廠商履約能力欠佳，工程落後幅度加劇，亟待研謀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06 億 7,914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7 億 5,94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7 億 2,6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電網設備建置未因應再生能源業者實際進度滾動調整，亟待檢討改善；部分工程項目因建照申請或地目變更程序遲未獲得審議通過，廠商提出終止契約，連帶影響工程施作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29 頁）。

3.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8,739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8,7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5,19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工程進度已落後近 2 年，連帶影響使用前安全性評估審議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31 頁）。

4.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2 億 1,8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 億 1,87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32 頁）。

5. 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187 萬餘元，執行期程 9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 億 5,60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8,73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臺中發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 2 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6.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 億 4,600 萬元，執行期程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4,82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1,73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8 部風力機組已運抵多年迄未安裝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9,954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3,5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53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審查、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延誤執行進度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51 頁）。

2.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投資金額 645 億元，執行期程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62 億 6,3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2 億 1,43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小區管網建置經費龐鉅，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勢將大幅增長，亟待及早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自來水管線檢漏人力潛存斷層風險；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管線仍有近半數逾齡，易損壞管種占比高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4,9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1 億 8,8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7 億 6,62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4.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9 億 6,600 萬元，執行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9 億 2,39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8,90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路段遭遇地質因素及構造物，以臨時應急明管連通送水，或尚未施作完成，以既有舊管線通水，致部分新設管線迄未通水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58 頁）。

(六)臺灣菸酒公司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2,607 萬元，執行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7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6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擬定未盡周詳，須將計畫執行期程大幅展延 2 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調理包生產線工程之施工爭議，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耗時辦理重新招標，影響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研發新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財政部及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詳乙—227 頁）。

(七)中華郵政公司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0 億 5,916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8 億 5,9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8 億 5,17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臺東豐田郵局興建計畫之可行性報告評估作業、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未盡周妥，局屋設置定位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詳乙—246 頁）。

(八)臺鐵局

1.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年）：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執行期程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49 億 6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6 億 7,2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鐵路邊坡分級評定及管理維護未盡完善；預警系統建置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停工期間復未進行工區管制等，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詳乙—266 頁）。

2.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34 億 8,176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2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02 億 7,72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7 億 9,86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亟待積極檢討其可用性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妥處（詳乙—273 頁）。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一、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超前者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年1月至110年12月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6月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7年1月至110年6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年1月至114年12月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107年1月至110年8月
		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106年1月至115年12月
交通部			
二、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與預計相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106年7月至110年12月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06年10月至110年6月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年10月至112年12月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0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236,871,164	201,024,135	200,894,708	87.33	87.38	0.05	
3,470,000	1,786,247	1,740,060	42.69	42.86	0.17	
318,435	175,601	175,136	93.00	95.15	2.15	
60,679,149	5,759,400	5,726,254	21.04	22.02	0.98	
6,961,471	19,571	19,555	4.49	4.54	0.05	
1,400,000	1,135,892	1,084,986	87.50	93.06	5.56	
2,300,000	220,990	194,860	6.24	6.28	0.04	
9,825,360	2,407,866	2,407,759	45.00	48.40	3.40	
1,041,500	23,000	23,000	27.36	27.56	0.20	
25,868,524	9,488,602	8,319,985	64.10	64.17	0.07	
687,841	687,841	687,841	99.99	99.99	—	
1,289,083	1,289,083	1,031,265	80.00	80.00	—	
10,740,790	6,219,812	1,186,800	11.05	11.05	—	
292,138	120,117	120,117	41.11	41.11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0年12月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1年8月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	108年7月至110年12月
		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1年12月
		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1年12月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1年12月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1年12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年7月至111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4年12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10月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7年7月至110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石化事業部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8年7月至112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109年7月至112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198,850	90,779	90,779	45.65	45.65	—	
211,282	95,131	30,210	14.30	14.30	—	
298,077	136,083	28,858	9.68	9.68	—	
400,000	120,200	120,200	27.00	27.00	—	
353,544	2,898	2,898	0.80	0.80	—	
439,672	3,537	3,537	0.80	0.80	—	
445,721	3,581	3,581	0.80	0.80	—	
432,969	3,487	3,487	0.81	0.81	—	
19,353,848	15,509,205	12,078,114	88.24	88.24	—	
66,011,854	15,924,252	15,924,251	26.25	26.25	—	
53,623,210	6,678,213	6,458,980	12.45	12.45	—	
1,697,100	987,877	987,765	52.00	52.00	—	
24,646,957	158,772	158,466	4.00	4.00	—	
2,196,000	215,098	215,098	11.60	11.60	—	
17,536,027	602,127	602,127	4.07	4.07	—	
1,329,026	1,008	1,005	0.10	0.10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年1月至111年12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年1月至111年12月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02年1月至111年6月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03年1月至111年12月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年1月至115年12月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11年12月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 計畫	108年1月至123年12月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 計畫	108年8月至119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102年1月至111年12月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 度輸水工程	103年1月至110年6月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05年1月至111年7月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 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 鎮段)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152,494,428	133,258,379	133,220,358	98.57	98.57	—	
79,556,688	61,010,582	60,883,816	99.74	99.74	—	
1,446,000	1,148,262	1,117,301	93.92	93.92	—	
2,771,000	2,279,141	2,278,281	98.20	98.20	—	
5,511,156	1,349,562	1,348,509	17.28	17.28	—	
710,592	482,536	438,421	73.52	73.52	—	
121,800,555	652,021	646,997	3.64	3.64	—	
6,983,527	59,272	58,873	18.00	18.00	—	
9,562,068	6,883	6,841	6.79	6.79	—	
29,352,684	18,068	17,984	0.25	0.25	—	
134,677,061	91,128	90,024	0.62	0.62	—	
64,500,000	46,263,107	46,214,318	77.98	77.98	—	
5,340,000	4,028,459	3,935,413	97.56	97.56	—	
299,547	135,637	135,332	55.53	55.53	—	
4,270,253	33,681	33,667	0.94	0.94	—	
742,000	54,000	45,870	5.90	5.90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交通部	臺鐵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年8月至110年12月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99年1月至110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1年1月至115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	106年1月至111年12月
		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三、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1年12月
	台灣電力公司	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9年7月至111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4年3月至110年12月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6月
		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06年1月至114年12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6年1月至115年12月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06年7月至111年6月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7年1月至109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126,070	57,665	22,647	45.74	45.74	—	
13,481,765	10,277,233	9,798,667	86.42	86.42	—	
814,094	814,094	814,094	97.24	97.24	—	
95,681,000	12,633,998	7,612,990	18.00	18.00	—	
3,026,540	2,286,540	1,425,198	75.00	75.00	—	
1,107,361	36,500	10,191	3.00	3.00	—	
5,487,361	1,928,658	1,928,657	42.17	41.85	- 0.32	係陸管工程因地質不良， 施工不易，影響工進。
9,591,875	856,090	187,322	25.00	7.64	- 17.36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遲 未審查通過。
25,180,395	18,940,676	18,754,877	85.39	83.72	- 1.67	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 響，施工船及人員等未如 預期來臺，影響工進。
165,000	164,454	133,526	100.00	99.02	- 0.98	承包商人力不足，影響工進。
14,037,233	4,224,704	4,221,194	63.81	62.43	- 1.38	機組材料加工延誤及承包 商人力不足，影響工進。
110,460,147	28,964,055	28,866,957	38.21	38.19	- 0.02	民眾陳抗及氣候不佳，影 響工進。
287,392	287,392	251,994	96.50	96.40	- 0.10	水庫水情不佳，未能進行 測試，影響工進。
9,556,470	9,460,766	8,664,037	100.00	98.01	- 1.99	因 109 年 9 月發生災損事 故，全面暫停檢查，影響 工進。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16年12月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10年6月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7年7月至112年6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17年1月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1月至110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4年12月
		臺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5月至114年12月
		宜蘭仁澤一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109年1月至111年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100年1月至107年12月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05年1月至109年12月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06年1月至110年8月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116,873,374	10,457,111	10,389,620	18.57	18.56	- 0.01	環境影響評估未如預期時程完成審查，影響工進。
118,061,691	7,218,176	6,918,734	6.00	5.99	- 0.01	都市更新審查及海域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影響工進。
176,042	146,532	98,688	83.22	80.32	- 2.90	埋管準備工作未能配合土建工程施工進度，影響工進。
2,612,624	93,489	93,113	15.00	14.70	- 0.3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承攬商設計作業未能執行，影響工進。
9,596,238	33,416	23,704	2.64	0.03	- 2.6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配合其他大型計畫延後提送。
346,957	80,124	4,092	20.00	11.95	- 8.05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57,323,960	6,318,744	87,951	16.31	15.42	- 0.89	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14,560,167	166,277	164,403	10.78	10.51	- 0.27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238,942	43,415	3,729	56.29	36.05	- 20.24	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1,137,866	1,085,996	1,085,899	100.00	99.50	- 0.50	受海底地形環境影響，施工不易，影響工進。
321,318	317,082	294,252	100.00	99.73	- 0.27	機電設備尚未試車。
1,581,000	1,465,025	1,155,446	100.00	90.44	- 9.56	因應水情不佳，增設水井口數，修正計畫，影響工進。
290,000	285,817	259,641	100.00	99.26	- 0.74	實際施作因主體結構與規劃有落差，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進。
7,049,000	5,188,316	4,766,280	82.62	80.04	- 2.58	民眾預繳外線設備費、工程用地取得等進度未如預期。
2,966,000	1,923,996	1,889,076	79.85	79.27	- 0.58	因施工地質不同影響工進。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事 業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	107年8月至110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年1月至113年12月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鐵局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94年1月至105年12月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94年6月至105年12月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年）	104年1月至111年12月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05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12月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07年1月至114年12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8月至115年7月
	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99年1月至110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02年1月至110年12月
		T1至T2之PMS與T3系統整合工程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註：1. 本表所列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 109 年度已完成及停止、暫緩辦理等計畫。

2. 各機關之計畫排序以計畫起始日先後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1,061,690	658,400	146,306	50.00	48.73	- 1.2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產業缺工缺料等影響,工程招、決標作業未如預期。
28,346,942	13,859,113	13,755,112	83.00	82.78	- 0.22	申請供水作業未及完成,影響工程結算驗收進度。
9,059,169	8,859,169	8,851,776	100.00	99.30	- 0.7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8,412,000	8,484,000	7,597,948	100.00	99.99	- 0.01	尚有工程履約爭議進行調解,影響執行進度。
15,510,872	15,510,872	14,504,086	100.00	99.99	- 0.01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作業進度未如預期。
27,522,400	14,906,912	13,672,912	75.60	75.55	- 0.05	各項工程變更、結算及驗收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
99,730,000	23,169,533	21,767,228	48.13	47.92	- 0.21	支線客車 60 輛採購案變更採購策略,配合修正規範及招標文件,影響執行進度。
1,073,560	1,073,560	1,029,053	100.00	99.98	- 0.02	廠商維運作業進度未如預期。
1,540,500	1,524,611	1,346,168	100.00	98.25	- 1.75	各項工程變更、結算及驗收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
30,610,000	7,838,132	3,854,256	29.53	29.37	- 0.16	號誌連鎖系統更新工程等採購作業遲延,影響執行進度。
1,817,534	15,000	4,045	100.00	96.68	- 3.32	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2,363,000	322,363	313,391	15.30	15.24	- 0.06	集集觀光鐵道整合開發案可行性研究採購案發包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
4,517,000	4,517,000	3,731,248	94.00	93.97	- 0.03	工程繁複且專業性高,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112,522	2,112,522	1,768,373	97.99	97.84	- 0.15	因應航商搬遷縮減工程規模,廠商提出解約,影響工進。
1,869,624	103,535	22,985	5.54	1.23	- 4.31	因該計畫係屬第三航廈輔助工程,受該航廈主體工程招標期程延後,影響執行進度。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各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多年來廣續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由於投入資金甚鉅，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攸關事業經營發展，故本部歷年來均將其列為重要調查項目，並就各項投資完成之計畫，考核其經濟效益，提供各國營事業參採改善，以增加利潤或減少損失，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一、調查經過

本項調查，係依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之資料，按各項計畫可行性分析所採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計算完成後營運 1 年以上之利用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數，並與可行性分析評估數相比較。經就各國營事業查填資料分析，107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08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82 項，暨 109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 1 項，

合計 83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分別係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

司等 7 家國營事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計畫。考核結果，上開 83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已達預期目標者 21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4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9 項（如上圖及表 1），茲按其分類說明如次：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效益情形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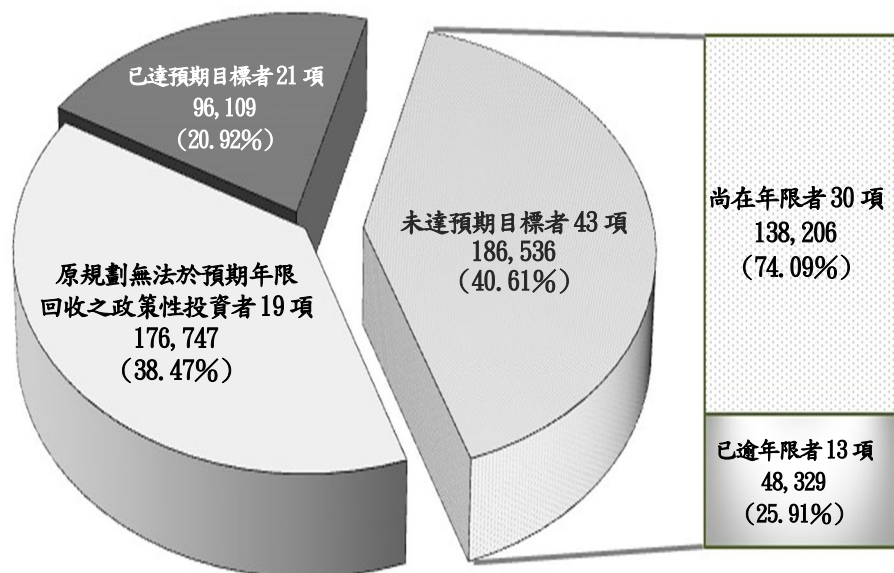


表1 截至109年底止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名 稱	合計 (A=B+C+D)		已達預期目標 (B)		未達預期目標 (C)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 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D)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合 計	459,393	83	96,109	21	186,536	43	176,747	19
台灣糖業公司	8,328	17	292	1	8,036	16	—	—
台灣中油公司	115,094	15	65,751	6	42,748	4	6,594	5
台灣電力公司	292,785	25	15,562	3	119,068	12	158,154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	5,280	5	1,418	1	1,579	2	2,282	2
中華郵政公司	18,937	7	6,045	4	12,892	3	—	—
臺灣港務公司	9,586	13	7,039	6	2,211	6	335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379	1	—	—	—	—	9,379	1

註：1. 本表已達、未達預期目標者，係以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計之比較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計 21 項，投資金額 961 億 948 萬餘元。(表 2)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係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2 億 9,23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657 億 5,118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155 億 6,264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1,80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5.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購建郵政局所計畫(98-102 年)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60 億 4,552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6. 臺灣港務公司計有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70 億 3,977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表2 109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已逾回收年限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合 計	96,109	21	—	21
台灣糖業公司	292	1	—	1
台灣中油公司	65,751	6	—	6
台灣電力公司	15,562	3	—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418	1	—	1
中華郵政公司	6,045	4	—	4
臺灣港務公司	7,039	6	—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3 項，投資金額 1,865 億 3,633 萬餘元。(表 3)

1. 台灣糖業公司 16 項，投資金額 80 億 3,630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8 項計畫，投資金額 59 億 5,997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等 8 項計畫，投資金額 20 億 7,632 萬餘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4 項，投資金額 427 億 4,855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6 億 1,869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401 億 2,985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投資金額 1,190 億 6,80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91 億 6,64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等 11 項計畫，投資金額 799 億 164 萬餘元。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5.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6. 臺灣港務公司 6 項，投資金額 22 億 1,128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5 億 8,478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16 億 2,650 萬餘元。

表3 109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已 逾 回 收 年 限	尚 在 預 期 回 收 年 限 內
合 計	186,536	43	13	30
台灣糖業公司	8,036	16	8	8
台灣中油公司	42,748	4	2	2
台灣電力公司	119,068	12	1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79	2	—	2
中華郵政公司	12,892	3	—	3
臺灣港務公司	2,211	6	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9 項，投資金額 1,767 億 4,732 萬餘元。(表 4)

1.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65 億 9,436 萬餘元。

2.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10 項計畫，投資金額 1,581 億 5,498 萬餘元。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2 億 8,255 萬餘元。

4.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係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 億 3,561 萬餘元。

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93 億 7,981 萬餘元。

表4 109年度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合 計	176,747	19
台灣中油公司	6,594	5
台灣電力公司	158,154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	2,282	2
臺灣港務公司	335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37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二、調查結果

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極其龐大，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之效益。

109 年度調查之 83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完成後之效益情形（詳后附表），除 21 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9 項，暨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3 項。上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43 項中（表 5），已逾回收年限者 13 項（較 108 年度減少 4 項）；尚在回收年限者 30 項（較 108 年度減少 3 項）。經再就 109 年度 43 項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6），分述如次：

表 5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年度項目及投資金額比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
合 計	43	186,536	50	219,673	- 7	- 33,136	- 15.08
已逾回收年限	13	48,329	17	85,531	- 4	- 37,201	- 43.49
尚在回收年限內	30	138,206	33	134,141	- 3	4,064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6 109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合 計	43	186,536
108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10	42,802
108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者	31	134,825
109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者	2	8,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10 項，投資金額 428 億 278 萬餘元。

1. 台灣糖業公司 4 項，投資金額 12 億 8,428 萬餘元，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雲林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或為負值者，計有 2 項計畫，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另雲林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淨現金流入數為負值。

2.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399 億 7,687 萬餘元，分別為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

3. 臺灣港務公司 4 項，投資金額 15 億 4,161 萬餘元，分別為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其中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57.18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5.07%。

(二)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者 31 項，投資金額 1,348 億 2,595 萬餘元。

1. 台灣糖業公司 12 項，投資金額 67 億 5,201 萬餘元，分別為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豬場重建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越南新建養豬廠投資計畫、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高雄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或為負值者，計有 3 項計畫，分別為越南新建養豬廠投資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高雄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另淨現金流入數為負值者，計有 2 項計畫，分別為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4 億 5,548 萬餘元，為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

3. 台灣電力公司 11 項，投資金額 1,114 億 7,666 萬餘元，分別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者，計有 2 項計畫，分別為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分別為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其中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76.1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85.85%。

5.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分別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

6. 臺灣港務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6 億 6,966 萬餘元，分別為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其中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57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為負數。

(三)109 年度新增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2 項，投資金額 89 億 760 萬餘元。

1.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3 億 1,618 萬餘元，係桃園廠#4 鍋爐投資計畫，又該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26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73.37%。

2.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75 億 9,141 萬餘元，係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及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調查項目之一。109 年度各重大購

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經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事業研訂改善措施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109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投資效益連年未達預期目標，或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42 頁）。

(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

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等 2 家國營事業，109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投資效益仍未如預期，尚待持續改善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43 頁）。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核有：1. 事前規劃臺東成功地區未來需用水量，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修正計畫時亦未分析實際人口成長情勢及觀光發展因素，務實調整變更出水容量設計，淨水場完工營運後，平均日供水量不及預估 5 成，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虧損加劇；2. 簽訂新設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限有誤植情事，僅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片面記錄協調結論，輕忽及怠於辦理契約變更，致發生廠商延遲逾年始完工，未能按日曆天期程據以計算，減少逾期違約金 2,481 萬餘元，並徒耗後續調解、訴訟等行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暨衍生須額外支付延遲給付工程尾款之利息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56 頁）。

茲將 109 年度 83 項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計畫，其設備（能量）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投資報酬率，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等，列表如次：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一、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	106年12月		292,337	15.99	70.00
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6月		40,407,700	10.95	100.00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06年12月		15,378,598	14.42	100.00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6年03月		4,084,703	13.92	90.00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106年01月		2,620,743	13.60	90.00
	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100年04月		1,636,701	12.70	95.00
	第2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100年07月		1,622,741	12.70	91.00
台灣電力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105年12月		14,363,869	17.70	19.29
	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2月		660,825	37.08	75.34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1月		537,948	45.38	87.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98年12月		1,418,024	17.00	49.53
中華郵政公司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98-102）	102年12月		2,036,254	29.64	70.00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	99年12月		1,878,139	19.41	80.00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2-105）	106年12月		1,424,682	23.82	68.00
	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106年12月		706,453	8.53	54.00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107年12月		2,383,194	24.23	100.00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5年12月		2,045,256	14.21	100.00
	高雄港第115、116及117號碼頭改建工程	103年09月		1,558,043	11.10	100.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08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92.35	22.35	15,415	37,252	141.66	7.93	15.22	7.29		
110.00	10.00	4,163,070	2,819,548	- 32.27	8.76	12.04	3.28		
92.00	- 8.00	1,629,986	6,523,189	300.20	5.88	13.42	7.54		
76.00	- 14.00	393,099	332,242	- 15.48	5.75	5.92	0.17		
97.00	7.00	267,877	532,474	98.78	8.87	11.99	3.12		
98.00	3.00	205,672	163,546	- 20.48	9.94	10.40	0.46		
100.00	9.00	205,671	182,797	- 11.12	10.01	10.74	0.73		
5.48	- 13.81	1,494,521	1,080,304	- 27.72	7.54	13.54	6.00		
24.56	- 50.78	34,337	20,793	- 39.44	2.45	5.97	3.52		
56.56	- 30.55	30,298	7,612	- 74.88	3.74	4.00	0.26		
50.24	0.71	349,950	315,630	- 9.81	1.86	6.41	4.55		
70.00	—	117,714	385,906	227.83	5.88	14.02	8.14		
80.00	—	161,582	332,743	105.93	7.18	12.54	5.36		
68.00	—	73,695	164,651	123.42	6.50	11.62	5.12		
56.00	2.00	73,786	107,654	45.90	2.22	12.01	9.79		
104.63	4.63	1,296,303	1,635,877	26.20	54.39	68.64	14.25		
88.17	- 11.83	100,525	176,019	75.10	3.13	8.61	5.48		
100.00	—	201,900	229,800	13.82	10.55	12.25	1.70		

期，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09 年度新增；D：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 備 預 計
臺灣港務公司	臺中港43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97年12月	543,037	31.64	84.01
	4000匹馬力港勤拖船2艘購建計畫	102年04月	394,780	12.00	30.00
	購建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	92年07月	115,461	23.00	49.40
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臺灣糖業公司	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	92年11月	2,468,327	10.83	100.00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3年10月	975,373	7.38	100.00
	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	91年04月	836,993	15.56	75.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88年12月	772,400	14.70	100.00
	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	89年06月	279,608	10.71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	90年03月	254,592	16.85	100.00
	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89年12月	213,896	9.73	100.00
	豬場重建計畫	82年06月	158,787	19.75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	98年12月	1,455,487	10.08	100.00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99年12月	1,163,212	8.00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7年06月	39,166,432	14.91	7.99
臺灣港務公司	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90年05月	499,317	14.00	60.00
	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9年05月	85,465	11.00	20.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08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85.13	1.12	44,235	156,255	253.24	4.40	28.77	24.37		
21.14	- 8.86	- 1,235	37,778	--	負 值	6.70	--		
20.10	- 29.30	5,000	11,291	125.82	4.33	9.80	5.47		
100.00	—	698,746	2,718	- 99.61	11.38	4.94	- 6.44	出租商場及自營酒店來客數不足，收取經營權利金及出租收入未如預期。	B
100.00	—	304,730	39,953	- 86.89	19.25	5.04	- 14.21	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減少。	B
98.89	23.89	227,610	33,887	- 85.11	11.33	5.71	- 5.62	鄰近區域商辦租賃供過於求，租金行情下跌，收入未如預期。	B
71.92	- 28.08	125,920	66,619	- 47.09	11.62	5.14	- 6.48	油氣及油電車輛增加及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100.00	—	54,522	- 70,930	--	12.70	3.90	- 8.80	國際花卉市場降價競爭，市場價格無法提升，銷貨收入減少。	B
82.94	- 17.06	44,072	31,263	- 29.06	11.07	7.59	- 3.48	油氣及油電車輛增加及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100.00	—	69,748	- 64,644	--	10.23	3.82	- 6.41	美國蘭花市萎縮，銷售不佳，收入減少。	B
85.30	- 14.70	25,046	7,457	- 70.23	6.05	2.22	- 3.83	豬隻育成率未如預期，銷售收入減少。	B
100.00	—	164,057	128,767	- 21.51	10.66	9.59	- 1.07	柴油引擎車增加，影響銷售毛利較高之汽油銷量，售油收入減少。	B
52.00	- 48.00	16,095	271,386	1,586.15	14.37	3.88	- 10.49	下游客戶及貿易商延後提貨，加工收入未如預期。	A
13.81	5.82	7,969,951	2,967,044	- 62.77	11.43	7.88	- 3.55	電價較規劃值為低，現金流入數未如預期。	B
3.00	- 57.00	40,931	- 3,564	--	0.64	負 值	--	港口駁運市場規模偏小，營運航次及收入未如預期。	B
22.53	2.53	10,466	1,035	- 90.11	3.74	1.21	- 2.53	因進出港船舶漸趨大型化，小馬力拖船需求有限，航運收入減少。	A

期，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09 年度新增；D：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	93年09月		563,467	18.54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	92年01月		533,626	20.79	100.00
	越南新建養豬廠投資計畫	100年12月		284,870	18.30	100.00
	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90年02月		282,436	25.00	100.00
	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	91年06月		228,025	18.94	7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	99年03月		103,526	23.14	100.00
	高雄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	98年12月		51,110	14.13	100.00
	雲林有機示範園區投資計畫	98年12月		29,268	14.06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	101年12月		38,813,667	9.64	100.00
	桃園廠#4鍋爐投資計畫	99年12月		1,316,186	14.31	74.00
台灣電力公司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93年03月		29,572,556	19.54	32.00
	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8年06月		13,340,083	37.71	32.22
	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5年06月		9,970,513	44.83	8.54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09月		7,991,976	35.85	35.22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0年06月		7,591,416	16.30	33.00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7年12月		4,929,068	16.40	31.04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08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88.46	- 11.54	94,572	25,919	- 72.59	9.99	5.68	- 4.31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82.52	- 17.48	92,739	15,543	- 83.24	10.20	5.22	- 4.98	配合租金紓困措施，租金收入減少。	B
—	- 100.00	25,880	- 328	- -	7.04	3.54	- 3.50	因越南爆發豬瘟疫情，採取豬隻清空、豬舍消毒措施。	B
89.33	- 10.67	18,486	5,647	- 69.45	7.32	5.20	- 2.12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削價競爭，租金收入減少。	B
37.12	- 32.88	58,119	- 7,531	- -	9.14	3.92	- 5.22	來客數縮減及同業降價促銷瓜分市場，致營收減少。	A
74.87	- 25.13	10,497	7,296	- 30.49	5.16	5.10	- 0.06	油氣及油電車輛增加及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B
57.78	- 42.22	6,308	- 7,128	- -	9.59	3.93	- 5.66	園區種植面積大，雜草控制及病蟲害防治不易，獲利減少。	B
100.00	—	3,668	- 6,191	- -	9.64	3.98	- 5.66	園區種植面積大，雜草控制及病蟲害防治不易，獲利減少。	A
93.00	- 7.00	4,340,364	10,160,955	134.10	11.12	8.98	- 2.14	下游客戶關廠影響工場產能利用率，實際煉量低於預期，油品收入減少。	A
48.00	- 26.00	134,428	35,798	- 73.37	5.53	5.50	- 0.03	工場大修及停爐影響效益。	C
88.60	56.60	3,188,000	959,000	- 69.92	7.58	負 值	- -	電價已逐步反映成本，惟仍呈現累積虧損，致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	B
13.74	- 18.48	1,291,848	542,795	- 57.98	7.10	5.40	- 1.70	受雨量減少且水庫低於最低發電水位，影響發電量，獲利減少。	B
6.43	- 2.11	1,090,144	471,928	- 56.71	6.95	4.81	- 2.14	電價較規劃值為低，現金流入數未如預期。	B
22.73	- 12.49	329,424	175,859	- 46.62	3.55	2.77	- 0.78	電價較規劃值為低，現金流入數未如預期。	B
30.62	- 2.38	540,268	541,888	0.30	5.68	4.63	- 1.05	受風況未如預期及機組汰換工程停機時間過長等影響，發電量未如預期。	C
23.74	- 7.30	405,102	286,315	- 29.32	7.07	3.12	- 3.95	受風況未如預期等影響，減少發電量。	B

期，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09 年度新增；D：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 備 預 計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5月	4,439,515	11.90	100.00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3月	1,448,349	11.80	100.00
	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5年06月	464,505	40.00	79.39
	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4年06月	116,414	41.30	93.70
	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	82年01月	37,252	27.54	86.86
台灣自來水公司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94年12月	1,057,676	17.90	100.00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95年06月	522,271	17.07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86年06月	6,499,185	23.41	100.00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90年12月	3,413,891	19.80	100.00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93年12月	2,979,095	41.48	90.00
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103年08月	748,554	10.73	90.00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99年12月	379,594	11.00	90.0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104年05月	328,006	14.70	100.00
	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9年06月	170,348	20.10	75.00
三、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者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	104年01月	3,614,428		75.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08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利用率		淨現金流入數			投資報酬率				
實際	增減百分點	預計	實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100.00	—	461,753	53,100	- 88.50	6.70	負值	--	航運市場低迷，運價較規劃值為低，影響收益。	B
100.00	—	153,864	21,200	- 86.22	6.95	負值	--	航運市場低迷，運價較規劃值為低，影響收益。	B
66.53	- 12.86	93,980	32,155	- 65.79	9.72	4.93	- 4.79	因攔河堰易豪雨淤積難改善，影響發電之取水量，暨電價較規劃值為低，獲利減少。	B
26.41	- 67.29	24,390	4,877	- 80.00	9.72	0.50	- 9.22	地震及風災造成部分設施受損，雖經改善，惟仍受限於地形，影響發電量。	B
23.61	- 63.25	3,260	805	- 75.31	10.25	2.46	- 7.79	配合優先分水至寶二水庫供科學園區用水及增加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	B
23.90	- 76.10	165,630	23,440	- 85.85	4.42	負值	--	困於水權配額，抽水量未如預期，影響給水收入。	B
47.90	- 52.10	86,780	69,630	- 19.76	8.03	6.03	- 2.00	攔沙壩遭颱風損毀，淨水場取水功能無法全載出水，影響給水收入。	B
100.00	—	1,971,311	602,618	- 69.43	12.36	7.51	- 4.85	主要係房屋租幅及經濟成長較預計趨緩，投資效益減少所致。	B
100.00	—	1,157,134	1,126,695	- 2.63	12.86	9.91	- 2.95	主要係房屋租幅及經濟成長較預計趨緩，投資效益減少所致。	B
100.00	10.00	598,331	264,733	- 55.75	9.99	7.78	- 2.21	主要係房屋租幅及經濟成長較預計趨緩，投資效益減少所致。	B
70.12	- 19.88	123,262	40,779	- 66.92	11.89	7.00	- 4.89	因原計畫回填區已飽和，改至離岸較遠之工區進行浚挖業務，影響作業能量。	A
32.82	- 57.18	67,950	37,322	- 45.07	10.71	9.83	- 0.88	遊憩商業區開發未如預期，減少土地使用及管理收入。	A
100.00	—	1,862,507	13,999	- 99.25	8.50	4.27	- 4.23	物流倉庫需求未如預期，租金收入減少。	A
100.00	25.00	20,000	1,890	- 90.55	10.53	1.11	- 9.42	配合政策將部分區域作為公務碼頭，減少裝卸費及碼頭通過費等收入。	B
39.00	- 36.00	- 345,091	- 163,495	- 52.62	負值	負值	—	因配合環保政策而設置，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期，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09 年度新增；D：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 備 預 計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7月	1,411,984		92.00
	煉製事業部桃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	97年12月	1,162,611		90.00
	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	94年11月	292,257		100.00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101年12月	113,081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102,387,342		35.00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00年11月	16,459,493		44.16
	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91年09月	12,867,581		37.96
	大林發電廠第六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計畫	83年09月	12,347,431		68.50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100年06月	4,954,129		33.30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	99年12月	4,607,259		60.00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103年12月	3,016,260		14.80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558,988		42.10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4年04月	558,509		33.40
	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98年12月	397,988		32.50
台灣自來水公司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103年04月	1,962,318		90.70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104年02月	320,233		96.60
臺灣港務公司	臺北港東17號公務碼頭浚漂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102年05月	335,618		100.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107年05月	9,379,810		83.55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08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 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	— 92.00	82,620	— 9,759	— —	負 值	0.95	— —	離島運輸成本高，且當地居民用油量有限。	D
107.00	17.00	— 135,203	856,718	— —	負 值	0.97	— —		D
100.00	—	44,726	19,854	— 55.61	3.91	負 值	— —		D
61.00	— 39.00	4,148	840	— 79.75	負 值	負 值	—	配合空污減量政策，設置加油站及加氣站，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73.30	38.30	7,648,000	14,129,000	84.74	2.25	3.74	1.49	因雨量較預期減少，致發電量未如預期，獲利相對減少。	D
23.69	— 20.47	709,744	384,990	— 45.76	3.07	2.81	— 0.26		D
17.35	— 20.61	630,004	320,886	— 49.07	3.34	3.50	0.16		D
52.40	— 16.10	1,353,000	1,600,000	18.26	7.60	負 值	— —	計畫產能較預期低，雖電價已逐步反映成本，惟累積虧損致投資報酬率仍呈負值。	D
30.55	— 2.75	218,222	259,937	19.12	2.95	3.17	0.22	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而設置，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36.10	— 23.90	— 75,000	— 186,000	148.00	負 值	負 值	—		D
14.35	— 0.45	145,301	127,932	— 11.95	負 值	0.16	— —		D
30.76	— 11.34	23,927	21,523	— 10.05	0.86	1.20	0.34	配合綠色能源政策及充分運用沿海地區風能而設置，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23.48	— 9.92	40,497	25,551	— 36.91	負 值	負 值	—		D
29.79	— 2.71	12,800	20,484	60.03	1.79	0.92	— 0.87		D
53.40	— 37.30	14,720	58,710	298.85	負 值	負 值	—	配合減抽地下水政策及滿足用水需求而設置，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56.10	— 40.50	— 12,220	5,200	— —	負 值	負 值	—	為改善沿海地區供水品質而設置，規劃時預估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D
102.79	2.79	9,920	12,105	22.03	2.96	3.61	0.65		D
47.38	— 36.17	350,156	365,740	4.45	4.50	5.05	0.55		D

期，109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09 年度新增；D：政策性投資。

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情形

一、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方式民營化，於 90 年 10 月 15 日全面結束營業，並以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資產變賣、帳款收回及債務清償等工作，因未能於期限（91 年 4 月 15 日）內完成清算，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39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茲將 109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 年度清理收入 1,094 萬餘元，主要係出租四結廠區之租賃收入；清理費用 1,433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339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3 億 8,19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3,580 萬餘元，占 68.68%，主要係銀行存款；其他資產 7 億 4,611 萬餘元，占 31.32%，主要係已標脫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負債總額 29 億 7,6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4.98%，其中流動負債 20 億 4,3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78%，主要係標售四結廠區土地預收款；長期負債 1 億 3,1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3%，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8 億 1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3.66%，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墊付該公司民營化員工年資結算金。業主權益負 5 億 9,4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24.98%，其中資本 83 億 5,423 萬餘元（含預收資本 57 億 3,023 萬餘元，係經濟部編列預算彌補該公司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缺口），占資產總額 350.73%；累積虧損 90 億 3,9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379.49%；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9,0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8%，係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09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計
清 理 收 入			10,944,865
利 息 收 入	165,536		
租 賃 收 入	9,305,276		
財 產 交 易 利 益	1,474,026		
什 項 收 入	27		
清 理 費 用			14,336,987
租 金 支 出	192,000		
利 息 費 用	9,258,114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775		
什 項 費 用	4,883,098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3,392,122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81,923,802	100.00	862,686,663	100.00	1,519,237,139	176.11
流動資產	1,635,805,592	68.68	34,614,603	4.01	1,601,190,989	4,625.77
現金	1,324,216,346	55.59	33,716,452	3.91	1,290,499,894	3,827.51
預付款項	311,589,246	13.08	898,151	0.10	310,691,095	34,592.30
其他資產	746,118,210	31.32	828,072,060	95.99	- 81,953,850	- 9.90
非營業資產	746,086,210	31.32	828,039,660	95.98	- 81,953,450	- 9.90
什項資產	32,000	0.00	32,400	0.00	- 400	- 1.23
資產總額	2,381,923,802	100.00	862,686,663	100.00	1,519,237,139	176.11
負 債	2,976,866,682	124.98	1,437,930,891	166.68	1,538,935,791	107.02
流動負債	2,043,294,460	85.78	437,915,657	50.76	1,605,378,803	366.60
短期債務	—	—	437,630,879	50.73	- 437,630,879	- 100.00
應付款項	294,460	0.01	284,778	0.03	9,682	3.40
預收款項	2,043,000,000	85.77	—	—	2,043,000,000	--
長期負債	131,830,464	5.53	153,759,623	17.82	- 21,929,159	- 14.26
長期債務	131,830,464	5.53	153,759,623	17.82	- 21,929,159	- 14.26
其他負債	801,741,758	33.66	846,255,611	98.10	- 44,513,853	- 5.26
什項負債	801,741,758	33.66	846,255,611	98.10	- 44,513,853	- 5.26
業主權益	- 594,942,880	- 24.98	- 575,244,228	- 66.68	- 19,698,652	3.42
資本	8,354,231,264	350.73	8,354,231,264	968.40	—	—
資本	2,624,000,000	110.16	2,624,000,000	304.17	—	—
預收資本	5,730,231,264	240.57	5,730,231,264	664.2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9,039,264,755	- 379.49	- 9,035,872,633	- 1,047.41	- 3,392,122	0.04
累積虧損	- 9,039,264,755	- 379.49	- 9,035,872,633	- 1,047.41	- 3,392,122	0.0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90,090,611	3.78	106,397,141	12.33	- 16,306,530	- 15.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90,090,611	3.78	106,397,141	12.33	- 16,306,530	- 15.3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381,923,802	100.00	862,686,663	100.00	1,519,237,139	176.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230,000 元及 2,500,000 元。

二、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原為「臺灣省政府物資處」，嗣因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於88年7月1日併入經濟部，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行政院於89年4月6日以臺89研綜字第01981號函核定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89年12月31日裁撤，原有員工安置於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另並成立清理小組，由原人員兼任小組成員負責清理。90年底，派兼人員歸建，其未了事項由經濟部接續清理。經濟部109年度賡續處理第二辦公室裁撤後2筆待追償債權，並於109年1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經釐清承辦單位追償及保全2筆債權過程，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且現階段已無繼續追償實益，業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於110年1月完備轉銷呆帳程序，已無剩餘債權。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1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3萬餘元，全數為其他資產，主要係受託代辦採購案件之手續費及債務人積欠票款等。業主權益7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00.00%，係資本公積。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其他資產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什項資產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資產總額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負債	—	—	—	—	—	—
業主權益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資本公積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資本公積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36,384	100.00	736,384	100.00	—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年底及108年底均各有650,000元。

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以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補聲報完成賸餘財產分派之實體作業，請就清算完結事項准予備查中，爰 109 年度清理收支無列數。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5,804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資產，係應收款項；業主權益 3 億 5,8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00%，其中資本 90 億 3,577 萬餘元，累積虧損 86 億 7,772 萬餘元。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58,048,578	100.00	363,679,811	100.00	- 5,631,233	- 1.55
流動資產	358,048,578	100.00	363,679,811	100.00	- 5,631,233	- 1.55
現金	—	—	3,050,078	0.84	- 3,050,078	- 100.00
應收款項	358,048,578	100.00	360,629,733	99.16	- 2,581,155	- 0.72
資產總額	358,048,578	100.00	363,679,811	100.00	- 5,631,233	- 1.55
負債	—	—	3,050,078	0.84	- 3,050,078	- 100.00
流動負債	—	—	3,050,078	0.84	- 3,050,078	- 100.00
應付款項	—	—	3,050,078	0.84	- 3,050,078	- 100.00
業主權益	358,048,578	100.00	360,629,733	99.16	- 2,581,155	- 0.72
資本	9,035,770,648	2,523.62	9,038,351,803	2,485.25	- 2,581,155	- 0.03
資本	9,035,770,648	2,523.62	9,038,351,803	2,485.25	- 2,581,155	- 0.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8,677,722,070	- 2,423.62	- 8,677,722,070	- 2,386.09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355	0.00	355	0.00	—	—
累積虧損	- 8,677,722,424	- 2,423.62	- 8,677,722,424	- 2,386.09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58,048,578	100.00	363,679,811	100.00	- 5,631,233	- 1.55

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即進入清理階段，歷經 2 次修正計畫及提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最終行政院同意展延清理期限至 108 年底，依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辦理後續解散清算接管事宜。榮民工程公司以 109 年 5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待處理事項未了，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2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茲將榮民工程公司 109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 億 3,755 萬餘元(含利息收入 1,553 萬餘元，兌換利益 8 萬餘元，租賃收入 1,959 萬餘元，什項收入 1 億 234 萬餘元)，主要係退輔會轉撥第八梯次專案裁減加發給與；清理費用 1 億 6,384 萬餘元(含管理費用 6,955 萬餘元，兌換損失 3,638 萬餘元，資產報廢損失 122 萬餘元，什項費用 5,668 萬餘元等)，主要係用人費用。收支相抵，清理損失 2,628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1 億 6,85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5,430 萬餘元，占 67.06%，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5 億 6,050 萬餘元，占 25.85%，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無形資產 1,279 萬餘元，占 0.59%，主要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1 億 4,096 萬餘元，占 6.50%，主要係預付退休金。負債總額 41 億 3,3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0.59%，其中流動負債 41 億 7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9.40%，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2,5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0%，主要係工程保固準備。業主權益負 19 億 6,4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90.59%，其中資本 86 億 1,0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7.06%；累積虧損 108 億 1,6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98.76%；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億 4,0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11%，主要係國外業務因匯率兌換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榮民工程公司 109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計
清 理 收 入			137,558,963
利 息 收 入	15,535,994		
兌 換 利 益	81,453		
租 賃 收 入	19,595,127		
什 項 收 入	102,346,389		
清 理 費 用			163,846,485
管 理 費 用	69,552,486		
兌 換 損 失	36,381,688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1,222,354		
什 項 費 用	56,689,957		
稅 前 純 益 (損 失)			- 26,287,522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26,287,52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68,562,918	100.00	2,702,143,085	100.00	- 533,580,167	- 19.75
流動資產	1,454,301,534	67.06	1,812,087,602	67.06	- 357,786,068	- 19.74
現金	1,230,997,384	56.77	1,475,701,441	54.61	- 244,704,057	- 16.58
應收款項	194,091,289	8.95	296,797,389	10.98	- 102,706,100	- 34.60
存貨	159,503	0.01	165,968	0.01	- 6,465	- 3.90
預付款項	28,683,090	1.32	35,152,978	1.30	- 6,469,888	- 18.40
短期墊款	370,268	0.02	4,269,826	0.16	- 3,899,558	- 91.33
固定資產	560,507,151	25.85	571,188,224	21.14	- 10,681,073	- 1.87
土地	488,652,209	22.53	488,652,209	18.08	—	—
土地改良物	—	—	60,024	0.00	- 60,024	- 100.00
房屋及建築	69,612,391	3.21	79,257,513	2.93	- 9,645,122	- 12.17
機械及設備	1,997,716	0.09	2,859,857	0.11	- 862,141	- 3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95	0.00	23,607	0.00	- 14,812	- 62.74
什項設備	236,040	0.01	335,014	0.01	- 98,974	- 29.54
無形資產	12,791,303	0.59	16,125,870	0.60	- 3,334,567	- 20.68
無形資產	12,791,303	0.59	16,125,870	0.60	- 3,334,567	- 20.68
其他資產	140,962,930	6.50	302,741,389	11.20	- 161,778,459	- 53.44
什項資產	53,897,620	2.49	218,954,850	8.10	- 165,057,230	- 75.38
遞延資產	87,065,310	4.01	83,786,539	3.10	3,278,771	3.91
資 產 總 額	2,168,562,918	100.00	2,702,143,085	100.00	- 533,580,167	- 19.7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133,154,271	190.59	4,643,543,962	171.85	- 510,389,691	- 10.99
流 動 負 債	4,107,168,956	189.40	4,570,902,581	169.16	- 463,733,625	- 10.15
應 付 款 項	4,106,590,566	189.37	4,569,237,280	169.10	- 462,646,714	- 10.13
預 收 款 項	578,390	0.03	1,665,301	0.06	- 1,086,911	- 65.27
其 他 負 債	25,985,315	1.20	72,641,381	2.69	- 46,656,066	- 64.23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13,384,187	0.62	14,569,741	0.54	- 1,185,554	- 8.14
什 項 負 債	12,601,128	0.58	58,071,640	2.15	- 45,470,512	- 78.30
業 主 權 益	- 1,964,591,353	- 90.59	- 1,941,400,877	- 71.85	- 23,190,476	1.19
資 本	8,610,601,270	397.06	8,610,601,270	318.66	—	—
資 本	8,610,601,270	397.06	8,610,601,270	318.66	—	—
資 本 公 積	—	—	12,460,538	0.46	- 12,460,538	- 100.00
資 本 公 積	—	—	12,460,538	0.46	- 12,460,538	- 10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0,816,031,873	- 498.76	- 10,805,064,728	- 399.87	- 10,967,145	0.10
累 積 虧 損	- 10,816,031,873	- 498.76	- 10,805,064,728	- 399.87	- 10,967,145	0.10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40,839,250	11.11	240,602,043	8.90	237,207	0.1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9,793,520	11.06	239,556,313	8.87	237,207	0.10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045,730	0.05	1,045,730	0.04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168,562,918	100.00	2,702,143,085	100.00	- 533,580,167	- 19.7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1,723,907 元及 71,514,371 元。

五、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 89 年 2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原預計於 89 年 7 月 31 日清算完成，惟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未能依限完成清算，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申請展期 33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裁定宣告破產及選任破產管理人執行相關程序，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債權人會議，受理各債權人申報債權。嗣經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破產管理人之執行情序，於 107 年 8 月 7 日將賸餘現金移交予破產管理人，及由破產管理人擬定債權受償分配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公告，期滿無其他債權人提出異議，爰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依分配金額受償後，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之民事裁定送達文化部，完成清算程序，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清理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日完結，清理收支無列數。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	—	—	—
負 債	—	—	264,280,235	—	- 264,280,235	- 100.00
流 動 負 債	—	—	264,280,235	—	- 264,280,235	- 100.00
短 期 債 務	—	—	264,280,235	—	- 264,280,235	- 100.00
業 主 權 益	—	—	- 264,280,235	—	264,280,235	- 100.00
資 本	—	—	625,172,964	—	- 625,172,964	- 100.00
資 本	—	—	589,914,730	—	- 589,914,730	- 100.00
預 收 資 本	—	—	35,258,234	—	- 35,258,234	- 10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	- 889,453,199	—	889,453,199	- 100.00
累 積 虧 損	—	—	- 889,453,199	—	889,453,199	- 100.0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	—	—	—	—	—